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8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359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69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87
6	法律意见书	502
7	律师工作报告	1416
8	公司章程（草案）	1765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180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五年一月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接受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海博思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泰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用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人名称.....	4
二、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4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6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12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12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15
三、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5
四、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18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0
一、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
三、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21
四、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2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6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4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38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	40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41

十、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核查.....41

附件.....4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中泰证券指定郭强、杨圣志作为海博思创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郭强先生：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导或负责的项目包括信达证券 IPO 项目、青岛银行 IPO 项目、中国银河 IPO 项目、西安银行 IPO 项目、徽商银行 IPO 项目、红宝丽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海德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陕国投信托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天邦股份可转债项目、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信银行配股项目、中材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夏幸福非公开发行项目、盘龙药业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郭强先生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圣志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盘龙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盘龙药业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屋智能 IPO 项目、万隆制药 IPO 项目、艾能聚光伏 IPO 项目、红墙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杨圣志先生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加勇，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法律知识，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和实践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孙晓刚、曹紫炜、吴思嘉、王彦忠、彭四海、付郑嘉豪、杨璐、李佩瑶、王继锋。项目组其他成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HyperStro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剑辉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329.7611万元

公司住所及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12层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82896288

传真：010-82469815

公司网站：www.hyperstrong.com.cn

电子邮箱：info@hyperstrong.com.cn

经营范围：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参与发行配售。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立项审批

（1）2022年9月，项目组提交了《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立项申请报告》。2022年9月23日，经立项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预立项。

（2）2022年10月，项目组提交了《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立项申请报告》，申请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立项。2022年10月28日，本保荐人召开了立项会议，同意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立项。

2、项目质控审核程序

（1）中泰证券投行委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5月9日，保荐人投行委质控部组织人员进行了质控审核和底稿查阅，对申报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发行人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及工作底稿核查，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出具了《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质控股2023年12号）。

（2）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后，于2023年5月9日提交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

（3）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31日，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材料进行了审查，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订和完善。

（4）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6日，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2023 年半年报更新材料进行了审查，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订和完善。

(5)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材料进行了审查，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订和完善。

(6)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9 日，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2023 年年报更新材料进行了审查，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订和完善。

(7)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2024 年半年报更新材料进行了审查，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订和完善。

(8) 2024 年 10 月 10 日，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及上会稿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订和完善。

(9) 2024 年 10 月 16 日，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材料进行了审查，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订和完善。

(10) 2024 年 11 月 28 日，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稿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订和完善。

3、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程序

(1)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并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出具了《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证审[2023]95 号）。

(2)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材料进行了审查，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

料进行修订和完善。

(3) 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6日, 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2023年半年报更新材料进行了审查, 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订和完善。

(4) 2023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7日, 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材料进行了审查, 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订和完善。

(5) 2024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9日, 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2023年年报更新材料进行了审查, 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订和完善。

(6) 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2日, 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2024年半年报更新材料进行了审查, 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订和完善。

(7)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及上会稿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 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订和完善。

(8)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委询问问题的回复材料进行了审查, 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订和完善。

(9)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稿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 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订和完善。

4、项目内核审批

(1) 2023年5月16日, 本保荐人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讨论并审核, 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做出了工作说明, 项目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 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2) 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 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并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 对是否同意推荐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发表意见。

(3) 证券发行审核部综合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及参会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形成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后,将内核意见回复、修改后的材料等发送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经内核委员确认,本保荐人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出具核准意见,同意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二) 内核意见

经本保荐人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对海博思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议,表决同意保荐海博思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发行人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发行人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发行人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发行人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发行人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发行人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发行人最近三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发行人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发行人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发行人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发行人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发行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发行人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发行人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发行人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发行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发行人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但发行人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发行人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了完善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根据法律规章要求，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专项论证报告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研究论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如下：

(1) 可持续发展原则。着眼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和可行性发展，将实际运营状况与战略发展目标相结合，确保分红回报与公司的发展步伐相协调，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2) 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以最大化保障股东利益；

(3) 风险管理与控制。在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充分考虑了潜在风险因素，以确保回报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进而降低潜在风险对股东利益的影响。

发行人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不仅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还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旨在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在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推动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 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发行人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发行人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

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①发行人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发行人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发行人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发行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发行人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上述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发行人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将未分配利润继续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研发投入。

发行人上市后，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发行人关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发行人将着眼于长远和可行性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发行人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等因素。发行人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参见本节之“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了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海博思创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本保荐人同意保荐海博思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正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已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及授权期限延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授权有效期均已延长。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海博思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和有关的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9802 号《审计报告》，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786.40 万元、262,583.94 万元、698,190.98 万元及 368,695.63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发行人的生产能力、研发实力等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发行人整体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98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及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张剑辉、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和徐锐夫妇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保荐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有关评估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前身海博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28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保荐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02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9803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保荐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和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

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张剑辉，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剑辉、徐锐夫妇，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保荐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复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电化学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传统发电、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终端电力用户等“源—网—荷”全链条行业客户提供全系列储能系统产品，提供储能系统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为新能源工程机械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提供动力电池系统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处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4 高端储能”。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主要业务涵盖了“新能源领域”之“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发行人的科创属性评价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8,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1年-2023年研发费用分别为5,593.78万元、9,410.02万元和17,856.62万元，累计研发投入32,860.42万元，累计超过8,000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205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1.01%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4年6月30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44项,超过7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1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88.67%;2023年营业收入为698,190.98万元,超过3亿元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 电芯采购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化学储能系统,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芯、结构件、电气件、PCS及升压变流舱和电子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一大供应商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66,518.68万元、281,961.10万元、344,409.19万元和30,377.65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57%、80.97%、63.33%和20.91%,向其采购电芯金额占各期电芯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05%、98.56%、89.00%和36.92%,占比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尤其是2024年1-6月发行人采购亿纬动力电芯金额上升幅度较大,降低了单一供应商采购风险。但是,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仍然相对较高,主要系上游电芯的市场供应集中在宁德时代、亿纬动力等少数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芯平均采购单价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系电芯上游原材料碳酸锂等价格波动的影响,与碳酸锂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一致,相关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电芯采购成本影响较大。

随着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发行人对优质原材料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未来,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业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时按需采购相关原材料,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 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的中标价格以及CNESA相关统计,电化学

储能系统行业的产品价格 2023 年以来出现整体下降。CNESA 统计数据显示，储能系统行业含税中标均价从 2023 年 1 月的 1.52 元/Wh 下降至 2024 年 6 月的 0.74 元/Wh。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1.07 元/Wh、1.16 元/Wh、1.11 元/Wh 和 0.81 元/Wh，2023 年以来也呈现下降趋势。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价格受到原材料价格、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规模持续快速提升，产品竞争力强，但如果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售价继续下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导致业绩增速放缓或者业绩下滑。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5,485.61 万元、219,760.98 万元、519,175.15 万元和 215,427.82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6%、83.70%、74.37%和 58.43%。公司目前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依托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开拓取得明显成效，客户类型逐渐丰富，优质客户逐渐增多，降低了对少数大客户的依赖，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但若未来与主要电力、储能相关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订单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电化学储能行业技术涉及多个技术领域和学科，随着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更迭速度较快，公司只有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创新，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保持长期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5,593.78 万元、9,410.02 万元、17,856.62 万元和 11,696.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8%、3.58%、2.56%和 3.17%。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并围绕核心技术及储能系统等主营产品进行研发投入。在储能行业竞争逐渐加剧背景下，发行人需持续提升储能产品性能，在竞争中取得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以大型储能系统为主。大型储能电站容量和功率规模较大，不同应用场景对响应速度、充放寿命、储能时长等具有不同需求。同时，随着大型储能电站商业模式逐步完善，大型储能产品的效率、安全性等核

心性能的重要性将进一步凸显。若未来公司技术和产品迭代速度跟不上行业发展水平或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将受到削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术积累造成不利影响。

(5) 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房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房屋出租方均签订了长期房屋租赁合同，但仍存在租赁期间因出租方违约、部分租赁用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续租的风险。发行人不排除未来出现相关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等情形，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滑风险

作为国内行业领先的电化学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提供商，发行人的储能系统等核心产品市场优势明显，但随着电化学储能行业快速发展，众多厂商纷纷切入储能系统领域，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9%、20.79%、19.80%和 19.47%，其中，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80%、23.05%、20.02%及 19.00%，2023 年发行人的储能系统毛利率同比降幅较大，2024 年上半年毛利率降幅趋缓。但是，2024 年以来国内电化学储能系统价格仍然整体下行，影响发行人的储能系统销售价格也同样出现下降，进而导致发行人 2024 年上半年新增订单的毛利率继续下滑。若未来国内储能系统市场价格仍持续下行，发行人的储能系统产品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发行人持续加大海外储能系统业务拓展，已获取多项海外业务订单和框架合同。目前海外储能系统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增加将一定程度抵御毛利率波动风险。

(2) 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894.45 万元、55,944.03 万元、153,769.96 万元和 246,406.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07%、21.31%、22.02%和 33.4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9 次/年、6.87 次/年、7.41 次/年和 4.01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波动和季节性特征。报告

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18,913.63 万元、25,027.08 万元、38,333.20 万元和 62,123.61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9.30%、44.74%、24.93%和 25.2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部分客户回款不及时导致。

发行人主要为大型储能项目提供储能系统，该类储能项目具有单个规模较大、付款周期较长等特点，同时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将会导致应收账款较快增加，若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的风险将加大，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55%、74.58%、74.12%和 65.0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随着储能行业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储能系统业务规模亦大幅增加，预收货款增加导致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储能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从供应商处能够获得更具优势的信用期安排，同时结合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成本的原因，发行人多采取预存保证金形式的票据结算方式支付货款，使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其他货币资金中的票据保证金整体均出现增加。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增长相对较快，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及排产计划，进行一定规模的库存储备，也使发行人的存货、应付账款出现增长。虽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信用度高、履约能力强，且发行人的有息债务规模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持有较高的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规模，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4) 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6.39 万元、63,092.15 万元、10,972.03 万元及-91,971.78 万元，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下降且 2024 年 1-6 月为负数，与同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增加、上半年的周期性回款相对较小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

足发展需要，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较低，则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方面将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5) 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678.61 万元、8,686.04 万元、10,743.17 万元和 3,376.62 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99%、2.49%、1.98% 和 2.32%；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0,290.61 万元、80,386.27 万元、98,850.11 万元和 12,742.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2%、30.61%、14.16% 和 3.46%。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主要系发行人与大型电力集团等成立的合资公司。若未来公司与关联方持续加大业务合作规模，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的交易金额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性。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其内控制度或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则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或往来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6) 股权激励摊薄相关年度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计划和股票期权计划。根据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按本次激励计划全部正常执行情况测算，发行人预计在 2024 年 7-12 月和 2025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557.50 万元及 2,362.47 元。

如果发行人实施上述股权激励的效果不及预期，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可能无法覆盖股权激励造成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增加，则存在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7) 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19%、66.85% 以及 57.58%，主要原因在于主营业务下游终端客户主要包括电网企业、电厂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其具有严格的计划采购制度，预算约束较强，储能系统行业整体装机规模下半年居多。因此，发行人储能系统合同的执行与实施相对集中于下半年，客户根据项目整体进度组织发行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相关项目在下半年完成调试验收的比例较高，发行人下半年销售收入占全年比重相对较高，导致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季节

性波动可能对公司劳动力安排、销售收入和现金流量稳定性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发行人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业绩。

(8)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以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北京及准、北京汇储、北京凌碳等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等相关政策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4,392.59 万元、5,441.76 万元、14,401.02 万元和 9,968.00 万元。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 控制权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9.1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7.08%，实际控制人徐锐女士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张剑辉作为嘉兴海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嘉兴海博合伙协议赋予的权利实际控制嘉兴海博持有发行人 5.25% 的股份。综上，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和徐锐夫妇直接持有并通过嘉兴海博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32.33%。经过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和徐锐夫妇的持股比例会进一步被稀释。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可能对控制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2) 劳务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及销售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发行人在生产旺季通过

使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方式灵活用工,实现淡旺季员工人数与实际生产需求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且截至目前未再次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若发行人后续用工合法性产生瑕疵,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 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储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已对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但如果未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难以预期的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费用、摊销费用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获得大幅提升。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于电化学储能的产业政策是我国电化学储能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国对发展新型储能颇为重视,相继出台了推动储能行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包括支持储能技术的发展、开展储能项目示范、制定相关规范和标准以及建立和完善涉及储能的法律法规等,有力促进了电化学储能产业的商业化、规模化发展。

随着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并网量越来越大,新能源发电的间歇性和波动性以及新能源消纳等问题愈发突出。国内多地陆续出台了新型储能规划或新能源配置储能相关政策和文件,大力发展新能源配置储能的模式,以解决新能源

发电所面临的问题。受益于国内新能源配储的支持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配储的储能系统的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鉴于我国储能产业的市场化仍处于早期探索阶段，尤其是大型储能系统的应用当前主要由国家政策驱动，如果未来电化学储能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化学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政策支持逐步明朗，基于对产业广阔前景的预期，国内各大锂电池企业、PCS 企业、电气设备企业等纷纷布局储能产业，市场呈现差异化竞争态势。储能产业链上游锂电池企业和 PCS 企业等具有零部件优势。其中，锂电池企业基于对电芯技术的积累进入储能集成领域，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PCS 和电气设备厂商借助电能变换与控制领域的专业技术和长期服务于发电侧、电网侧客户的渠道优势向储能集成行业开拓。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逐步加大国内储能市场的布局 and 投入，发行人所面临的上游供应商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且与上游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在储能产业链上游产品覆盖度方面不具有明显优势。

发行人下游电网企业、大型传统和新能源发电企业等终端客户具有市场和规模优势。若未来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加大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投入和业务布局，发行人主要客户将可能通过自产的形式满足其对储能系统的需求，从而减少对外采购量，发行人甚至将面临来自主要客户的市场竞争。例如，发行人客户新源智储的主营业务为储能整站 EPC 业务及系统设备的销售。在整站储能系统设备端的销售上，双方构成一定竞争关系。此外，新源智储亦开始涉足储能系统相关产品的生产，将可能对发行人储能系统相关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随着市场参与者的逐渐增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储能系统市场价格下行，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亦或市场持续保持激烈竞争的态势，则发行人可能难以维持竞争优势，进而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形。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储能系统领域的创新开发，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在储能系统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形成了从电芯参数提取、电池模型设计、控制策略开发到电池系统集成、工程实施，再到大数据分析、远程告警及电站运维的储能电池全生命周期全流程闭环技术体系。

技术路线方面，面对复杂多样的储能系统需求，发行人基于对电化学储能电池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与电网支撑技术等交叉学科的深刻理解，通过对电池特征参数的专业性提取，构建储能电池“电—热—力—安全性能”的数字化仿真模型，开发匹配应用场景的控制管理策略和适用多地域应用的系统集成技术。同时，发行人建立了行业屈指可数的实验测试中心，是行业内少数同时拥有 CNAS、CMA 和 TÜV 莱茵 CTF2 级目击实验室资质认证的公司，具备从电池单体、模块到电池系统以及 BMS、PCS 等关键零部件的全面测试评价能力，为研发、生产及质量控制的发展与完善提供了坚实基础和重要保障。发行人基于产品运行数据的全方位智能分析技术，实现产品运行的精确控制和产品长寿命、高安全的可靠运行。

技术成果方面，经过长期技术创新研发，发行人形成了一系列技术成果。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138 项专利（62 项发明专利）及 154 项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成果，形成了 8 大核心技术模块和 28 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和“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项目的 4 项课题、参与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能源与材料领域应用技术协同创新（未来科学城）”和“基于复合固态电解质的电动汽车用固态锂离子电池研制”等多项课题研发，凸显了发行人的研发优势。

（2）品牌和客户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储能系统领域的企业，十余年来一直专注于储能系统技术的研发，无论产品品质还是技术水平，均受到市场广泛好评。报告期内，凭

借优质的产品、服务和领先的行业地位，发行人先后荣获“2023 储能技术创新典范 TOP10”、“2023 储能卓越产品奖 TOP10”、“2022 储能技术创新典范 TOP10”、“2021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奖”、“2020 年度中国十大储能集成商”、“2020 年度最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奖”等多项行业荣誉称号，在储能系统领域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积累了深厚的品牌优势。

发行人凭借丰富的产品体系、优质的产品性能和及时的客户服务能力，已经与国内行业众多下游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发展和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发行人的下游合作伙伴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华润电力等主要央企发电集团，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公司，及特变电工、晶澳科技等大型新能源集团企业。发行人作为储能项目核心配套的系统供应商，通过下游客户能够有效获取并推动终端应用客户的需求，及时且持续地改进技术及产品。因此，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提供了市场竞争优势。

(3) 产品和制造优势

经过长期开发及持续升级迭代，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具备安全性高、可靠性强、使用寿命长、智能化程度高等价值特性，能够有效满足储能领域复杂场景的应用需求。目前，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为显著的技术优势，产品实现系统效率最高达 87.8%；功率型储能系统可实现高倍率 2P 充放电、响应快，应用场景较为广泛。发行人的电池管理系统产品采用自主创新的全时云均衡技术，可实现自适应校准，达到 SOC 和 SOH 估算精度误差均低于 3%；风冷和水冷储能系统产品能量密度较高，分别达到 171.47kWh/m²和 212.94kWh/m²。风冷和水冷储能系统产品运行温度范围较宽，分别为-40℃~50℃和-30℃~55℃，并可在 4000m 海拔地区安全稳定运行；功率协调控制系统产品单台最大控制 128 台 PCS，在电网电压和频率异常时，实现主动协调控制各储能功率单元，完成对电网的毫秒级出力支撑；能量管理系统产品支持 ModbusTCP 通讯协议、IEC61850、IEC61870-5-104 等电力通讯规约，通讯兼容性强，实现储能系统全断面数据上传，数据通讯延时低，支撑百兆瓦级储能电站的海量电池数据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的生产制造基地建立了智能化生产体系，具备多种细分应用领域的电池系统工艺设计、产品制造能力。实现了从电芯自动上线、OCV 检测、全自动

成组、激光焊接 CCD 检查、模组自动测试等全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制造，可大幅节省人工，进一步提升产品合格率。同时，发行人产品具有模块化设计和灵活配置的技术优势，通过产线智能化柔性配置，实现复杂电池系统产品的生产，从而为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等各类场景打造“一站式”储能解决方案，具备高效、便捷、丰富、可靠的产品交付能力。

2、竞争劣势

(1) 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电化学储能行业的加速发展，发行人现有产能规模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瓶颈较为明显，不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和规模。

(2) 融资渠道单一

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普遍为上市公司，相比而言，发行人迫切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解决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资金瓶颈，加大研发、生产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二) 行业发展态势、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 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的引导发展，行业政策支持打开市场空间

2021 年是我国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的深入实施，在促进深化能源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等系列政策的鼓励与引导下，整个储能产业必将进入绿色低碳转型、科技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新时代。

国家为实现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 30GW 以上的目标，密集出台政策推动储能行业逐步发展和成熟。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陆续推出《“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完善储能成本补偿机制助力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等各项政策，鼓励新型储能进一步发展，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市场化、产业化

发展。随着国内储能市场的深化发展，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也迎来了高速发展期。

2021 年以来，宁夏、新疆、安徽、内蒙古等地陆续在新能源上网等相关文件中提出了对配置比例和时间上进行规范，部分省份对储能技术还做了对应的安排，致力于形成“源网荷储一体化”格局。在建设电站时，同步配置一定比例的储能设施，有助于解决新能源发电存在的不稳定问题，提高消纳能力，也为新能源电站持有方提供更多运营模式的选择。此外，部分省份出台的相关文件对储能产品的使用寿命、实时检测、消防设计、并网规范等方面也提出了技术要求。

(2) 锂电池扩产改善供需结构，技术叠加助力大幅降本

目前，储能系统的成本构成中，电池成本占比较高，是储能系统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其成本变动对储能系统的成本具有极大影响。2021 年起至 2022 年底，电芯供货持续紧张，难以匹配下游日益增长的需求，供需失衡导致储能系统成本上行。2023 年以来，电芯上游原材料碳酸锂单价自高点有较大幅度回落，叠加电芯供应商产能稳步释放，电芯价格将进一步下降且趋于平稳。此外，随着储能产业链各环节研发创新带动技术革新，安全性与循环寿命等技术指标大幅提升，带动储能度电成本快速下降，储能产业进入快速成长期。

(3) 储能技术不断突破，新型储能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 CNESA 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国内规划、在建的新型储能项目已近 131.27GW，大大超出了国家相关部门提出的 2025 年 30GW 的规模预期。储能是实现能源安全可靠、经济可行、绿色低碳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在未来还将形成短时高频技术、中长时间储能技术和超长时间储能技术的战略布局，包括不同的应用场景、不同的技术需求，从 MWh 覆盖到 GWh，同时支撑一系列先进的技术，包括表征分析、检测、安防以及先进制造。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技术进步和成本的下降，新型储能将成为电力系统调节的重要力量。

(4) 多重应用场景齐发力，储能市场需求强劲

随着光伏与风电等新能源的跨越式发展，供电生产的连续性和用电需求的间断性之间的矛盾持续激化，要求发展储能，实现调峰调频，化解时空错配，增强电网灵活性，保障电力稳定性的呼声愈加强烈。此外，储能通过电力自发自用、峰谷价差套利等方式降低度电成本与容量电价支出。随着电价上涨以及电力市场

的波动加剧，储能的经济性将进一步刺激装机需求。

2、面临的挑战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化学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政策支持逐步明朗，基于对产业前景的稳定预期，国内外各大锂电池企业、新能源企业、变流器企业均开始加大对电化学储能产品的布局，随着市场参与者的逐渐增多，对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专业系统集成商的竞争压力也逐步增大，需要全力提升产品的综合性能，逐步布局半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储能技术方向，保证高性能的前提下提高电化学储能系统的能量密度，从而降低储能系统成本、提高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发行人还需要初步探索人工智能在储能系统的应用，帮助储能设备实现智能化生产制造、管理和控制，提高储能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开拓能力，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梳理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所有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并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银杏天使、腾业创新等 26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启迪孵化器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但不属于私募基金，前述 27 家投资机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银杏天使	SD4161	2014-09-24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1984	2014-05-04
2	腾业创新	S20619	2015-03-19	腾业创投	P1002281	2014-05-20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记 编号	登记时间
3	清控华科 ^注	S80404	2015-12-16	清控华创(天津)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1176	2015-08-20
4	启明融合	SD4968	2015-01-14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00851	2014-04-22
5	湖州云荷	SQU772	2021-06-22	北京云和方圆私 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P1061974	2017-03-22
6	清控银杏	SR6627	2017-02-16	清控银杏创业投 资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P1019418	2015-07-30
7	启迪腾业	SD9865	2016-02-03	北京腾业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81	2014-05-20
8	浙华武岳峰	ST1989	2017-05-16	嘉兴武岳峰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52	2016-11-22
9	蓝基金	SD4890	2015-01-30	山东蓝色经济产 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P1007436	2015-01-29
10	启迪孵化器	P1015577	2015-06-11	—	—	—
11	合肥蔚悦	SSK860	2021-08-26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蔚来新能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54	2016-12-06
12	海宁聚恒保	SQW446	2021-06-24	天津源融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61652	2017-02-28
13	丝路科创	SEV408	2018-12-26	丝路华创投资管 理(北京)有限 公司	P1060806	2017-01-04
14	华能聚能保	SLV044	2020-09-23	天津源融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61652	2017-02-28
15	上杭鼎峰	SJK651	2019-12-20	嘉兴武岳峰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52	2016-11-22
16	清启陆石	SK4879	2016-07-14	天津清研陆石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90	2016-06-15
17	银杏自清	SH5246	2016-06-15	清控银杏创业投 资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P1019418	2015-07-30
18	东方氢能	SJJ122	2019-11-26	东方江峡产业投 资私募基金管理 (成都)有限公 司	P1070317	2019-11-11
19	海国智鑫	SNQ800	2021-03-02	北京翠微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716	2022-07-15
20	融智翠微	SEU581	2018-12-25	北京海国融智私 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P1064020	2017-08-07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记 编号	登记时间
21	海国翠微	SEV559	2018-12-17	北京翠微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P1073716	2022-07-15
22	蓝图天兴	SS0164	2017-03-10	蓝图创新投资管理 (北京)有限 公司	P1061414	2017-02-14
23	陆石昱航	SX6861	2017-10-31	天津清研陆石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90	2016-06-15
24	青英基金	SGD196	2019-03-12	南昌市鼎富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P1061553	2017-02-22
25	国同汇智	SR7438	2017-03-08	北京国同清源创 业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P1061061	2017-01-17
26	株洲长征	SSC929	2021-08-06	长江成长资本投 资有限公司	GC1900031599	2015-06-29
27	鼎峰高佑	SW1032	2017-11-02	嘉兴武岳峰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52	2016-11-22

注 1：清控华科作为合伙企业，其合伙期限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到期，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已经完成展期，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清控华科及基金管理人清控华创（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确保所持发行人股份稳定，所持发行人股份不会在发行人首发上市期间和锁定期内清算。

注 2：2023 年 3 月 24 日，根据（2023）京 04 民初 45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极光创投有限公司因民事纠纷申请冻结 Tsinghua Technology Ventures、北京启迪华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北京启迪孵化器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目前，被告方已申请管辖权异议。本次冻结包含启迪孵化器持有发行人约 1.94% 的股份。因启迪孵化器持股比例较低且与实际控制人无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银杏天使、腾业创新等 27 名股东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核查

中泰证券作为海博思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及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以下机构：

聘请的机构名称	服务事项
深圳市智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出具相关报告
深圳市士辰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本保荐人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发行及承销见证、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服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其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本保荐人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主要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并由中泰证券以自有资金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法律服务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

本保荐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除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市智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士辰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加勇
王加勇

保荐代表人: 郭强
郭强

杨圣志
杨圣志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卢戈
卢戈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浩
张浩

总经理: 冯艺东
冯艺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郭强和杨圣志，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郭强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杨圣志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最近 3 年内曾担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第三条的规定，本保荐人同意授权郭强和杨圣志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人以及保荐代表人郭强、杨圣志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强
郭强

杨圣志
杨圣志

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洪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4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7
二、财务报表	8-23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8-9
(二) 合并利润表	1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5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6-17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8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9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三、财务报表附注	24-305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4]9802号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博思创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博思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



年度、2024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收入确认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三十四)所述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四十)。海博思创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储能系统的销售收入。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83,786.40万元、262,583.94万元、698,190.98万元及368,695.63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海博思创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海博思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关键条款、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毛利率分析、月度数据分析、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验证分析等，查明波动原因；

4) 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报告、销售回款、发票以及其他支持性凭据，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海博思创公司的会计政策；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客户函证营业收入发生额情况，并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评价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十一)、(十四)所述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四)。截至2024年6月30日，海博思创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46,406.15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7,955.35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8,450.80万元；2023年12月31日，海博思创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53,769.96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4,091.76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9,678.2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博思创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55,944.03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7,246.12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8,697.9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博思创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1,894.45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4,108.35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786.10万元。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分析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结合历史上同类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通过分析等程序评估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是否适当；

3) 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及账龄分析，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的组合分类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4)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对于未回函的余额执行替代程序，并对部分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5) 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账龄时间长的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对于账龄时间长的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账龄时间长的原因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博思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博思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海博思创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博思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博思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博思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海博思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达
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演
印

报告日期：2024年9月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北京海博思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31日 审 核 专 用 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科目号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954,369,162.09	3,319,197,329.55	2,568,030,561.66	869,921,50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	-	-	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三)	41,843,876.47	122,059,767.84	47,045,953.46	8,685,141.23
应收账款	五(四)	2,284,508,029.98	1,396,781,997.15	486,979,133.09	277,861,021.33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11,696,429.74	1,290,581.40	7,991,280.00	1,500,000.00
预付款项	五(六)	26,921,330.08	27,440,132.57	34,946,490.32	19,431,613.10
其他应收款	五(七)	40,379,864.19	38,510,780.67	45,674,628.01	34,311,057.0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五(八)	1,113,569,512.77	2,442,313,778.38	2,310,491,515.32	843,824,841.44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五(九)	988,302,784.96	755,668,762.29	227,228,781.31	57,201,863.54
持有待售资产	五(十)	1,943,047.5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十一)	-	-	-	5,981,569.18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二)	179,627,092.83	157,724,393.29	178,318,376.22	128,639,458.97
流动资产合计		6,643,161,130.64	8,260,987,523.14	5,906,706,719.39	2,249,358,090.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五(十三)	16,181,915.50	40,330,866.06	55,996,469.88	67,761,520.28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四)	415,902,285.12	375,986,075.81	370,410,353.67	187,178,333.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五)	-	-	-	9,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十六)	213,743,163.70	154,718,142.60	82,595,966.20	167,957,193.76
在建工程	五(十七)	5,196,113.70	38,810,307.55	-	638,053.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八)	148,476,657.56	81,776,568.34	43,786,749.92	51,994,526.79
无形资产	五(十九)	35,042,290.64	36,434,077.69	8,286,224.04	10,758,298.88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二十)	49,257,022.28	26,256,731.48	15,779,433.01	14,484,44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二十一)	191,414,797.28	190,620,212.37	51,474,399.97	64,380,47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二十二)	117,658,362.61	27,007,476.17	17,083,605.49	4,794,437.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2,872,608.39	971,940,458.07	645,413,202.18	579,447,284.41
资产总计		7,836,033,739.03	9,232,927,981.21	6,552,119,921.57	2,828,805,375.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辉

张 辉 印 书

张 清

张 清 印 书

曾 敏

曾 敏 印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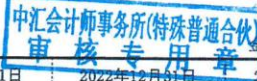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计01表-2

编制单位: 北京海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三)	463,588,894.69	534,120,017.42	233,687,069.29	233,873,589.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五(二十四)	2,070,641,391.70	2,163,331,224.48	1,318,822,564.78	43,770,457.60
应付账款	五(二十五)	1,768,288,586.63	2,675,110,470.56	1,915,311,167.09	698,669,234.04
预收款项	五(二十六)	4,974,259.81	2,086,417.65	1,949,829.23	1,501,415.48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七)	228,566,796.90	786,707,884.01	1,151,763,704.55	123,297,075.92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八)	65,781,559.79	56,084,422.69	31,833,742.04	19,197,053.08
应交税费	五(二十九)	52,900,946.39	160,792,768.68	25,515,290.56	3,876,647.89
其他应付款	五(三十)	13,960,669.82	18,088,634.22	16,552,460.69	16,001,603.55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一)	35,965,455.03	22,175,461.64	13,358,242.24	12,126,794.07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三十二)	155,006,744.94	241,228,214.08	98,219,294.24	66,609,536.88
流动负债合计		4,859,675,305.70	6,659,725,515.43	4,807,013,364.71	1,218,923,408.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五(三十三)	116,039,911.73	60,643,389.24	28,212,362.78	37,816,850.78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五(三十四)	103,357,948.29	108,890,356.01	44,973,000.64	35,903,530.15
递延收益	五(三十五)	14,140,400.00	14,122,066.38	6,252,233.26	52,369,86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二十一)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538,260.02	183,655,811.63	79,437,596.68	126,090,243.75
负债合计		5,093,213,565.72	6,843,381,327.06	4,886,450,961.39	1,345,013,651.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六)	133,297,611.00	133,297,611.00	133,297,611.00	133,297,61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七)	1,701,223,162.10	1,628,318,345.67	1,487,294,100.40	1,459,544,092.85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八)	66,648,805.50	66,648,805.50	25,184,700.90	15,381,459.52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九)	838,415,483.28	556,545,968.99	19,892,547.88	-147,570,71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9,585,061.88	2,384,810,731.16	1,665,668,960.18	1,460,652,443.90
少数股东权益		3,235,111.43	4,735,922.99	-	23,139,27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2,820,173.31	2,389,546,654.15	1,665,668,960.18	1,483,791,72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36,033,739.03	9,232,927,981.21	6,552,119,921.57	2,828,805,375.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剑印

李书清印

曾敏印





合并利润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Item, Reference Number, 2024-1-6 Month, 2023 Year, 2022 Year, 2021 Year.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三、营业利润, 四、利润总额, 五、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 八、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f Zhang Jian.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f Gao Qing.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f Guo Min.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财会03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册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2,632,047.51	5,313,062,352.40	3,826,713,685.87	921,325,50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456.80	23,431,622.44	88,466,515.97	5,014,48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155,988,048.36	314,304,283.05	99,904,517.99	145,653,91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952,552.67	5,650,798,257.89	4,015,084,719.83	1,071,993,90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8,612,099.96	4,789,822,198.38	2,875,632,956.90	784,930,19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349,267.13	181,551,856.61	114,014,269.21	70,964,04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298,614.97	332,451,148.48	197,664,056.71	52,311,30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107,410,394.50	237,252,722.92	196,851,894.27	160,324,50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8,670,376.56	5,541,077,926.39	3,384,163,177.09	1,068,530,05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717,823.89	109,720,331.50	630,921,542.74	3,463,85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600,000.00	213,481,569.18	219,250,00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10,021.83	1,338,569.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5,000.00	14,900,010.00	470,534.90	52,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755,102.00	25,645,186.61	6,398,420.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	-	12,007,825.51	72,830,19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000.00	66,255,112.00	251,815,138.03	299,869,83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327,519.23	186,294,155.95	49,910,632.33	46,264,70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212,500.00	419,370,000.00	313,250,0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	-	-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27,519.23	210,506,655.95	469,280,632.33	384,514,70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32,519.23	-144,251,543.95	-217,465,494.30	-84,644,86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0	-	912,499,991.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0	-	10,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990,000.00	541,203,768.23	228,656,601.16	252,078,089.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	-	9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90,000.00	546,103,768.23	229,556,601.16	1,164,578,081.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866,429.80	243,292,105.16	229,573,332.60	307,709,587.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2,167.47	10,482,163.33	5,591,932.76	14,597,026.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23,359,053.85	25,108,325.13	11,126,808.57	60,565,19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627,651.12	278,882,593.62	246,292,073.93	382,871,80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37,651.12	267,221,174.61	-16,735,472.77	781,706,27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113.51	-604,509.85	-201,791.37	-31.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4,969,880.73	232,085,452.31	396,518,784.30	700,525,22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270,972.60	1,182,185,520.29	785,666,735.99	85,141,508.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301,091.87	1,414,270,972.60	1,182,185,520.29	785,666,735.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剑印

高书清印

曾敏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3,297,611.00	-	1,628,318,345.67	-	-	-	66,648,805.50	556,545,968.99	4,735,922.99	2,389,546,654.15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3,297,611.00	-	1,628,318,345.67	-	-	-	66,648,805.50	556,545,968.99	4,735,922.99	2,389,546,65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2,904,816.43	-	-	-	-	281,869,514.29	-1,500,811.56	353,273,51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81,869,514.29	-1,500,811.56	280,368,70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2,594,854.20	-	-	-	-	-	-	42,594,854.2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2,594,854.20	-	-	-	-	-	-	42,594,854.20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297,611.00	-	1,701,223,162.10	-	-	-	66,648,805.50	838,415,483.28	3,235,111.43	2,742,820,173.31

法定代表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委会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3,297,611.00	-	-	-	1,487,294,100.40	-	-	-	25,184,700.90	19,892,547.88	-	1,665,668,96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297,611.00	-	-	-	1,487,294,100.40	-	-	-	25,184,700.90	19,892,547.88	-	1,665,668,96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1,024,245.27	-	-	-	41,464,104.60	536,653,421.11	4,735,922.99	723,877,69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78,117,525.71	-164,077.01	577,953,448.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34,998,986.16	-	-	-	-	-	4,900,000.00	139,898,986.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4,900,000.00	4,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34,998,986.16	-	-	-	-	-	-	134,998,986.1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1,464,104.60	-41,464,104.60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41,464,104.60	-41,464,104.60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33,297,611.00	-	-	-	1,628,318,345.67	-	-	-	66,648,805.50	556,545,966.99	4,735,922.99	2,389,546,651.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曾敏 印

李海清 印

张剑 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合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北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	133,297,611.00	-	-	-	1,459,544,092.85	-	-	-	15,381,459.52	-	-	-	-	-	-	-	-	-	-	23,139,279.65	1,483,791,72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0,4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297,611.00	-	-	-	1,459,544,092.85	-	-	-	15,381,459.52	-	-	-	-	-	-	-	-	-	-	-	23,139,279.65	1,483,791,72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7,750,007.55	-	-	-	9,803,241.38	-	-	-	-	-	-	-	-	-	-	-	-23,139,279.65	181,877,236.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177,266,508.73	4,823,015.97	182,089,524.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7,750,007.55	-	-	-	-	-	-	-	-	-	-	-	-	-	-	-	-	27,750,007.55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33,297,611.00	-	-	-	1,487,294,100.40	-	-	-	25,184,700.90	-	-	-	-	-	-	-	-	-	-	-	-27,962,295.62	-27,962,295.62	1,665,668,960.1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坤
印

张清高
印

张敏
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合04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4,224,275.00	-	-	-	581,371,667.20	-	-143,960,720.06	8,305,069.86	560,451,24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224,275.00	-	-	-	581,371,667.20	-	-143,960,720.06	8,305,069.86	560,451,248.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73,336.00	-	-	-	878,172,425.65	-	-3,609,999.39	14,834,209.79	923,340,474.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260,503.21	4,034,209.79	15,294,713.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73,336.00	-	-	-	878,172,425.65	-	-	10,800,000.00	908,045,761.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073,336.00	-	-	-	878,171,210.18	-	-	10,800,000.00	908,044,546.1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1,215.47	-	-	-	1,215.47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4,870,502.6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4,870,502.60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14,870,502.60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297,611.00	-	-	-	1,459,544,092.85	-	-147,570,719.47	23,139,279.65	1,483,791,723.5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书

印

第 15 页 共 30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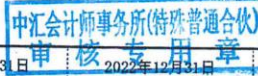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621,167.26	1,236,509,325.72	875,801,633.38	359,342,13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1,486,631.71	20,751,731.07	43,595,953.46	17,736,855.43
应收账款	十七(-)	1,965,038,834.97	1,216,766,140.37	536,562,073.34	446,979,823.46
应收款项融资		1,295,457.25	-	7,991,280.00	1,500,000.00
预付款项		299,114,055.30	107,487,043.99	15,946,021.13	6,275,387.26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1,221,653,464.77	1,407,035,935.49	604,955,791.58	530,986,437.21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588,996,859.18	1,383,408,262.10	523,275,603.03	409,325,976.45
其中: 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570,778,001.71	408,885,922.73	103,265,838.07	46,954,708.5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5,981,569.18
其他流动资产		45,619,282.26	88,733,567.85	8,908,407.93	15,362,224.93
流动资产合计		4,872,603,754.41	5,869,577,929.32	2,720,302,601.92	1,842,445,113.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588,858.50	1,588,858.50	2,477,422.25	3,250,976.7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1,324,420,785.48	878,523,871.08	558,277,284.69	392,000,696.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9,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3,680,276.23	34,348,122.51	26,847,074.71	18,590,260.55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5,512,187.13	41,093,941.07	24,969,142.08	32,691,794.68
无形资产		14,902,923.69	16,090,939.76	8,286,224.04	9,996,457.12
其中: 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 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096,615.73	5,783,962.78	2,708,407.69	1,397,49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70,851.94	55,376,243.56	21,567,728.32	17,597,25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53,927.33	8,257,013.50	15,344,151.02	4,056,137.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6,926,426.03	1,041,062,952.76	660,477,434.80	489,081,063.32
资产总计		6,389,530,180.44	6,910,640,882.08	3,380,780,036.72	2,331,526,177.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辉印

第 16 页 共 305 页

李楠印

曾敏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北京海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3,221,219.54	383,249,359.31	178,036,088.26	233,873,589.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09,363,135.37	330,166,171.78	37,432,184.62	1,380,000.00
应付账款		2,557,748,686.54	2,191,992,120.42	66,710,253.33	112,100,448.33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85,795,050.72	545,949,639.32	910,399,434.96	52,370,835.54
应付职工薪酬		25,186,562.05	24,188,286.43	18,671,606.15	12,136,124.87
应交税费		20,223,669.80	76,746,508.78	3,698,777.86	3,280,571.96
其他应付款		105,358,570.92	653,339,786.46	125,072,896.38	56,547,694.64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6,734.90	12,954,787.27	7,694,673.70	7,235,137.36
其他流动负债		154,417,635.40	51,655,942.87	98,023,468.34	45,366,717.39
流动负债合计		3,538,321,265.24	4,270,242,602.64	1,445,739,383.60	524,291,11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38,970,432.91	32,280,032.27	16,755,879.22	24,426,867.46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74,408,215.24	86,295,777.35	39,593,820.28	34,290,057.63
递延收益		9,140,400.00	9,122,066.38	6,252,233.26	1,861,83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519,048.15	127,697,876.00	62,601,932.76	60,578,758.39
负债合计		3,660,840,313.39	4,397,940,478.64	1,508,341,316.36	584,869,878.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297,611.00	133,297,611.00	133,297,611.00	133,297,61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701,223,162.10	1,628,318,345.67	1,487,294,100.40	1,459,544,092.85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6,648,805.50	66,648,805.50	25,184,700.90	15,381,459.52
未分配利润		827,520,288.45	684,435,641.27	226,662,308.06	138,433,13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8,689,867.05	2,512,700,403.44	1,872,438,720.36	1,746,656,29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89,530,180.44	6,910,640,882.08	3,380,780,036.72	2,331,526,177.05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书印 高书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曾敏 曾敏印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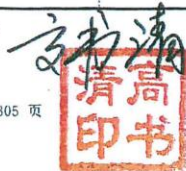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Profit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Note No.,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come, Expenses, Profit Before Tax, Net Profit, and Earnings Per Shar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北京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5,276,665.15	4,009,686,434.50	2,781,065,483.80	527,668,51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966,400.0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64,545.69	65,490,204.50	48,039,799.43	31,223,51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141,210.84	4,091,143,039.09	2,829,105,283.23	558,892,03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5,992,168.69	2,909,118,021.38	2,091,777,382.04	645,650,19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96,547.05	84,517,532.05	62,894,196.82	47,603,21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20,763.56	181,018,151.08	67,613,870.61	41,312,51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55,327.08	139,456,454.49	107,260,853.09	79,378,35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164,806.38	3,314,110,159.00	2,329,546,302.56	813,944,27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023,595.54	777,032,880.09	499,558,980.67	-255,052,24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600,000.00	59,114,222.18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8,960.50	818,42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480.00	68,000.00	52,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755,102.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660,002.00	88,588,388.00	675,567,050.28	721,744,89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660,002.00	139,953,970.00	734,848,232.96	723,615,96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96,781.44	17,975,289.95	31,261,946.32	6,741,10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2,750,630.00	309,732,500.00	219,870,000.00	173,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612,212.00	941,212,055.83	519,787,687.57	842,504,136.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959,623.44	1,268,919,845.78	770,919,633.89	1,022,545,24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99,621.44	-1,128,965,875.78	-36,071,400.93	-298,929,27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01,699,991.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391,896,429.80	167,815,800.17	252,078,089.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538,698.27	517,276,361.00	84,914,893.64	66,4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538,698.27	909,172,790.80	252,730,693.81	1,220,248,081.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906,429.80	187,805,800.17	223,540,991.30	287,204,752.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0,123.28	8,560,233.14	5,403,709.55	13,782,16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69,734.02	32,448,304.49	31,784,749.72	104,187,38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486,287.10	228,814,337.80	260,729,450.57	405,174,30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52,411.17	680,358,453.00	-7,998,756.76	815,073,77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2,211.64	-604,509.85	-201,791.37	-31.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818,594.17	327,820,947.46	455,287,031.61	261,092,22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401,798.78	776,580,851.32	321,293,819.71	60,201,59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83,204.61	1,104,401,798.78	776,580,851.32	321,293,819.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剑印

张清印

曾敏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33,297,611.00	-	-	-	1,628,318,345.67	-	-	-	-	66,648,805.50	684,435,641.27	2,512,700,40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33,297,611.00	-	-	-	1,628,318,345.67	-	-	-	-	66,648,805.50	684,435,641.27	2,512,700,403.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72,904,816.43	-	-	-	-	-	143,084,647.18	215,989,463.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143,084,647.18	143,084,647.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42,594,854.20	-	-	-	-	-	-	42,594,854.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42,594,854.20	-	-	-	-	-	-	42,594,854.20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	15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33,297,611.00	-	-	-	1,701,223,162.10	-	-	-	-	66,648,805.50	827,520,288.45	2,728,689,867.0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3,297,611.00	-	-	-	-	1,487,294,100.40	-	-	-	25,184,700.90	226,662,308.06	1,872,438,72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3,297,611.00	-	-	-	-	1,487,294,100.40	-	-	-	25,184,700.90	226,662,308.06	1,872,438,720.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41,024,345.27	-	-	-	41,464,104.60	457,773,333.21	640,261,683.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57,773,333.21	457,773,333.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34,998,986.16	-	-	-	-	499,237,437.81	499,237,437.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134,998,986.16	-	-	-	-	-	134,998,986.16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41,464,104.60	-41,464,104.60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41,464,104.60	-41,464,104.60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6,025,259.11	-	-	-	-	-	6,025,259.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297,611.00	-	-	-	-	1,628,318,345.67	-	-	-	66,648,805.50	684,435,641.27	2,512,700,403.4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剑印

高书印

王敏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企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 核 专 用 章

项 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33,297,611.00	-	-	-	1,459,544,092.85	-	-	-	15,381,459.52	138,433,135.61	1,746,656,29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33,297,611.00	-	-	-	1,459,544,092.85	-	-	-	15,381,459.52	138,433,135.61	1,746,656,29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27,750,007.55	-	-	-	9,803,241.38	88,229,172.45	125,782,421.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98,032,413.83	98,032,413.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27,750,007.55	-	-	-	-	-	27,750,007.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26,874,132.80	-	-	-	-	-	26,874,132.80
4. 其他	12	-	-	-	-	875,874.75	-	-	-	-	-	875,874.75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9,803,241.38	-9,803,241.38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9,803,241.38	-9,803,241.38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33,297,611.00	-	-	-	1,487,294,100.40	-	-	-	25,184,700.90	226,662,308.06	1,872,438,720.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剑印
张清高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4,224,275.00	-	-	-	581,371,667.20	-	-	-	510,956.92	4,598,612.21	700,705,51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224,275.00	-	-	-	581,371,667.20	-	-	-	510,956.92	4,598,612.21	700,705,51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73,336.00	-	-	-	878,172,425.65	-	-	-	14,870,502.60	133,834,523.40	1,045,950,787.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48,705,026.00	148,705,026.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73,336.00	-	-	-	878,172,425.65	-	-	-	-	-	897,245,761.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073,336.00	-	-	-	878,171,210.18	-	-	-	-	-	897,245,761.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215.47	-	-	-	-	-	1,215.47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870,502.60	-14,870,502.60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14,870,502.60	-14,870,502.60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33,297,611.00	-	-	-	1,459,544,092.85	-	-	-	15,381,459.52	138,433,135.61	1,746,656,298.98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张今辉
印书

张今辉
印书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根据 2020 年 6 月股东会决议,海博思创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8587583XQ 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29.7611 万元,总股本为 13,329.761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12 层。法定代表人:张剑辉。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公司下设大客户销售中心、分布式储能事业部、市场营销中心、投融资管理部、销售管理部、工程中心、交付中心、运营中心、供应链中心、智能制造中心、质量中心、安全监查部、研发中心、大数据中心、实验测试中心、未来技术中心、物流仓储中心、信息化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证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内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企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储能系统和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储能系统为核心产品,同时也为新能源工程机械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提供动力电池系统产品。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劳务为储能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和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经营范围为: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100.00	货币	100.00

2.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出资转让协议，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 11.4286% 的股权转让给钱昊、7.1428% 的股权转让给舒鹏。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81.4286	货币	81.43
2	钱昊	11.4286	货币	11.43
3	舒鹏	7.1428	货币	7.14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2 年 10 月增资

2012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300.00 万元，其中 9.8901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290.1099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银杏天使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300.00 万元，其中 9.8901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290.1099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300.00 万元，其中 9.8901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290.1099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9.6703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81.4286	货币	62.80
2	钱昊	11.4286	货币	8.81
3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8901	货币	7.63
4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901	货币	7.63
5	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901	货币	7.63
6	舒鹏	7.1428	货币	5.50
	合计	129.6703		100.00

4. 2013 年 3 月增资

2013年3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罗茁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0万元，其中4.39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95.60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银杏天使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0万元，其中4.39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95.60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0万元其中4.39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95.60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9.6703万元增加至142.8571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81.4286	货币	57.00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857	货币	10.00
3	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857	货币	10.00
4	钱昊	11.4286	货币	8.00
5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8901	货币	6.92
6	舒鹏	7.1428	货币	5.00
7	罗茁	4.3956	货币	3.08
	合计	142.8571		100.00

5. 2013年5月增资

2013年5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张剑辉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488.5714万元、钱昊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68.5714万元、舒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42.8572万元、罗茁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26.3734万元、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59.3409万元、北京银杏天使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85.7143万元、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85.7143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8571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570.00	货币	57.00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货币	10.00
3	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
4	钱昊	80.00	货币	8.00
5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69.231	货币	6.92
6	舒鹏	50.00	货币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7	罗茁	30.769	货币	3.08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14年10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4年10月10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北京腾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剑辉以货币形式增资750.00万元,其中65.2174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684.7826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250.00万元,其中21.7391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228.2609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1,086.9565万元。转让后和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635.2174	货币	58.44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货币	9.20
3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货币	9.20
4	钱昊	80.0000	货币	7.36
5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69.2310	货币	6.37
6	舒鹏	50.0000	货币	4.60
7	罗茁	30.7690	货币	2.83
8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21.7391	货币	2.00
	合计	1,086.9565		100.00

[注]北京银杏天使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2015年3月增资

2015年3月6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3,250.00万元,其中67.934784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3,182.065216万元记入资本公积;QM10Limited以货币形式增资3,250.00万元,其中67.934784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3,182.065216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4,000.00万元,其中83.611414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3,916.388586万元记入资本公积;罗茁以货币形式增资235.00万元,其中4.911685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230.088315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1,132.50万元,其中23.672554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1,108.827446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1,132.50 万元，其中 23.672554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1,108.827446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86.9565 万元增加至 1,358.694275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635.217400	货币	46.75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672554	货币	9.10
3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672554	货币	9.10
4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611414	货币	6.15
5	钱昊	80.000000	货币	5.89
6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69.231000	货币	5.10
7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34784	货币	5.00
8	QM10 Limited	67.934784	货币	5.00
9	舒鹏	50.000000	货币	3.68
10	罗茁	35.680685	货币	2.63
11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21.739100	货币	1.60
	合计	1,358.694275		100.00

8. 2015 年 10 月增资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张剑辉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 4,039.9826 万元、钱昊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 508.80 万元、舒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 318.00 万元、罗茁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 226.929315 万元、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 440.3090 万元、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 786.557446 万元、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 786.557446 万元、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 138.2609 万元、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 432.070216 万元、QM10Limited 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 432.070216 万元、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 531.768586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58.694275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4,675.2000	货币	46.75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9.10
3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9.10
4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5.3800	货币	6.15
5	钱昊	588.8000	货币	5.89
6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9.5400	货币	5.10
7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50	货币	5.00
8	QM10 Limited	500.0050	货币	5.00
9	舒鹏	368.0000	货币	3.68
10	罗茁	262.6100	货币	2.63
11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货币	1.6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9.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张剑辉、钱昊、舒鹏分别与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5.81%的股权转让给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钱昊将其持有本公司0.73%的股权转让给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舒鹏将其持有本公司0.46%的股权转让给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18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2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办公室出具了编号为“海商审字[2015]1119号”《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股东张剑辉、钱昊、舒鹏将持有的公司5.81%、0.73%、0.46%股权转让给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投资各方签署的合营公司章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5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京字[2015]200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24日和2015年12月29日，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张剑辉、钱昊、舒鹏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777.0171万元、475.6818万元以及297.3011万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4,094.1204	货币	40.9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9.10
3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9.10
4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货币	7.00
5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5.3800	货币	6.15
6	钱昊	515.6182	货币	5.16
7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9.5400	货币	5.10
8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50	货币	5.00
9	QM10 Limited	500.0050	货币	5.00
10	舒鹏	322.2614	货币	3.22
11	罗茁	262.6100	货币	2.63
12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货币	1.6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 2016年1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6年1月20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37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25%的股权转让给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钱昊将其持有本公司0.25%的股权转让给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舒鹏将其持有本公司0.25%的股权转让给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0.00万元,其中5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9,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10,000.00万元,其中2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9,7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7,000.00万元,其中17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8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4,500.00万元,其中11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38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1,500.00万元,其中3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46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QM10 Limited以货币形式增资1,500.00万元,其中3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46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万元增加至11,112.50万元。转让后和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4,031.6204	货币	36.2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8.19
3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8.19
4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货币	6.30
5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5.3800	货币	5.54
6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5050	货币	4.84
7	QM10 Limited	537.5050	货币	4.84
8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9.5400	货币	4.58
9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货币	4.50
10	钱昊	490.6182	货币	4.41
11	舒鹏	297.2614	货币	2.68
12	罗茁	262.6100	货币	2.36
13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货币	2.25
14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货币	2.25
15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货币	1.44
16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货币	1.01
17	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货币	0.34
	合计	11,112.5000		100.00

11. 2019年12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9年12月16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5006%的股权转让给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2503%的股权转让给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2503%的股权转让给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1126%的股权转让给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0375%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0375%的股权转让给QM10 Limited、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037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1.4398%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5538%的股权转让给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5814%的股权转让给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钱昊将其持有本公司0.2307%的股权转让给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北京和

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 0.2924%的股权受让给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 0.1949%的股权受让给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 0.85834%的股权受让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 0.3433%的股权受让给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 0.3415%的股权受让给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 0.2769%的股权受让给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0.4873%的股权受让给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罗茁将其持有本公司 0.0849%的股权受让给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罗茁将其持有本公司 0.5659%的股权受让给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罗茁将其持有本公司 0.3773%的股权受让给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4398%的股权受让给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1,140.00 万元，其中 31.6706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1,108.3294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760.00 万元，其中 21.1138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738.8862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1,140.00 万元，其中 31.6706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1,108.3294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760.00 万元，其中 21.1138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738.8862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1,140.00 万元，其中 31.6706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1,108.3294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456.00 万元，其中 12.6681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443.3319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760.00 万元，其中 21.1138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738.8862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12.50 万元增加至 11,283.5213 万元。转让后和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3,609.1889	货币	31.99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8.07
3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8.07
4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货币	6.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5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6250	货币	4.92
6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6769	货币	4.80
7	QM10 Limited	541.6769	货币	4.80
8	钱昊	464.9779	货币	4.12
9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455.3877	货币	4.04
10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8.9771	货币	3.18
11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货币	2.84
12	舒鹏	297.2614	货币	2.63
13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125	货币	2.46
14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8125	货币	2.46
15	罗茁	148.3569	货币	1.31
16	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525	货币	1.13
17	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525	货币	1.13
1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127.0525	货币	1.13
19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56	货币	1.11
20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75
21	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75
22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75
23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61.5367	货币	0.54
24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8208	货币	0.45
25	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19	货币	0.37
	合计	11,283.5213		100.00

12. 2020年6月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5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3.1814%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倍博景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1.7391%的股权转让给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3,609.1889	货币	31.9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8.07
3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8.07
4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货币	6.20
5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6250	货币	4.92
6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6769	货币	4.80
7	QM10 Limited	541.6769	货币	4.80
8	钱昊	464.9779	货币	4.12
9	天津倍博景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9771	货币	3.18
10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货币	2.84
11	舒鹏	297.2614	货币	2.63
12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125	货币	2.46
13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8125	货币	2.46
14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9.1525	货币	2.30
15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2352	货币	1.74
16	罗苗	148.3569	货币	1.31
17	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525	货币	1.13
18	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525	货币	1.13
1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127.0525	货币	1.13
20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56	货币	1.11
21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75
22	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75
23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75
24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61.5367	货币	0.54
25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8208	货币	0.45
26	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19	货币	0.37
	合计	11,283.5213		100.00

13.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 112,835,21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记入资本公积。净资产折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剑辉	3,609.1889	31.99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8.07
3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8.07
4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6.20
5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6250	4.92
6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6769	4.80
7	QM10 Limited	541.6769	4.80
8	钱昊	464.9779	4.12
9	天津倍博景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9771	3.18
10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2.84
11	舒鹏	297.2614	2.63
12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125	2.46
13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8125	2.46
14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9.1525	2.30
15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2352	1.74
16	罗茁	148.3569	1.31
17	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525	1.13
18	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525	1.13
1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127.0525	1.13
20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56	1.11
21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017	0.75
22	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7017	0.75
23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7017	0.75
24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61.5367	0.54
25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8208	0.45
26	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19	0.37
	合计	11,283.5213	100.00

14. 2020年9月增资

2020年9月22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华能聚能保(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00万元,其中138.90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861.09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83.5213万元增加至11,422.4275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剑辉	3,609.1889	31.60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7.97
3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7.97
4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6.13
5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6250	4.87
6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6769	4.74
7	QM10 Limited	541.6769	4.74
8	钱昊	464.9779	4.07
9	天津倍博景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9771	3.14
10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2.80
11	舒鹏	297.2614	2.60
12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125	2.43
13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8125	2.43
14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9.1525	2.27
15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2352	1.72
16	罗苗	148.3569	1.30
17	华能聚能保(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62	1.22
18	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525	1.11
19	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525	1.11
2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127.0525	1.11
21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56	1.09
22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017	0.74
23	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7017	0.74
24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7017	0.7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25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61.5367	0.54
26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8208	0.45
27	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19	0.37
	合计	11,422.4275	100.00

15. 2021年6月增资

2021年6月25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10,000.00万元,其中211.5264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9,788.4736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湖州云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00万元,其中105.7632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4,894.2368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00万元,其中105.7632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4,894.2368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00万元,其中105.7632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4,894.2368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00万元,其中105.7632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4,894.2368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海宁聚恒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9,000.00万元,其中190.3738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8,809.6262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合肥蔚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10,000.00万元,其中211.5264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9,788.4736万元记入资本公积;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4,999.999168万元,其中105.7632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4,894.235968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00万元,其中42.3053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1,957.6947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万元,其中0.4231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19.5769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422.4275万元增加至12,607.3985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剑辉	3,609.1889	货币	28.63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7.22
3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7.22
4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货币	5.55
5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6250	货币	4.4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6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6769	货币	4.30
7	QM10 Limited	541.6769	货币	4.30
8	钱昊	464.9779	货币	3.69
9	天津倍博景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9771	货币	2.85
1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338.5789	货币	2.68
11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货币	2.54
12	舒鹏	297.2614	货币	2.36
13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125	货币	2.20
14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8125	货币	2.20
15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9.1525	货币	2.06
16	合肥蔚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264	货币	1.67
17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2352	货币	1.56
18	海宁聚恒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3738	货币	1.51
19	罗茁	148.3569	货币	1.18
20	华能聚能保(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62	货币	1.10
21	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525	货币	1.01
22	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525	货币	1.01
23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56	货币	0.99
24	湖州云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	货币	0.84
25	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	货币	0.84
26	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7632	货币	0.84
27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7632	货币	0.84
28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	货币	0.84
29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67
30	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67
31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67
32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61.5367	货币	0.49
33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8208	货币	0.40
34	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53	货币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5	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19	货币	0.33
36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4231	货币	0.00
	合计	12,607.3985		100.00

16. 2021年9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2021年9月7日, 股东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0.33%的股权转让给株洲长证国创星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9月22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湖州云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12,800.00万元, 其中270.753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剩余12,529.24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海宁聚恒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8,900.00万元, 其中188.258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剩余8,711.74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00万元, 其中105.76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剩余4,894.23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3,000.00万元, 其中63.457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剩余2,936.54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杭州荟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2,250.00万元, 其中47.593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剩余2,202.40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嘉兴鼎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2,200.00万元, 其中46.53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剩余2,153.46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607.3985万元增加至13,329.7611万元。转让后和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剑辉	3,609.1889	货币	27.08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6.83
3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6.83
4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货币	5.25
5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6250	货币	4.17
6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6769	货币	4.06
7	QM10 Limited	541.6769	货币	4.06
8	钱昊	464.9779	货币	3.49
9	海宁聚恒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6323	货币	2.84
10	湖州云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5170	货币	2.8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1	天津信博景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9771	货币	2.69
12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5789	货币	2.54
13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货币	2.40
14	舒鹏	297.2614	货币	2.23
15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125	货币	2.09
16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8125	货币	2.09
17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9.1525	货币	1.94
18	合肥蔚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264	货币	1.59
19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2352	货币	1.47
20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2211	货币	1.27
21	罗茁	148.3569	货币	1.11
22	华能聚能保(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62	货币	1.04
23	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525	货币	0.95
24	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525	货币	0.95
25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56	货币	0.94
26	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	货币	0.79
27	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7632	货币	0.79
28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	货币	0.79
29	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	货币	0.79
30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64
31	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64
32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64
33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61.5367	货币	0.46
34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8208	货币	0.38
35	杭州荟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934	货币	0.36
36	嘉兴鼎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358	货币	0.35
37	株洲长证国创星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53	货币	0.32
38	扬州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19	货币	0.31
39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4231	货币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13,329.7611		100.00

(三)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新加坡元、澳元、欧元、美元、英镑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重要的在建工程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重要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重要的投资活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来自于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额绝对值)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以上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

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

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

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

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

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

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二)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

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一般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其他组合	应收垫资相关项目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龄按照自合同资产确认之日起计算。

(4) 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 持有待售资产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

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 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二十一)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二十二)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二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

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

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

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二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4. 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

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专利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三十)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三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

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三十四)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

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销售产品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根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条款，当商品在装船并取得提单时或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收入。

(2) 提供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服务成果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或按照服务进度确认收入。

(三十五)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

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

外收支。

(三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

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对于包含非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采用合理方法确定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不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

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2) 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三十九)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债权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债务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

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四十)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四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

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四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3]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4]

[注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并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摊销。对于构成经营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交易是按公允价值达成，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对于售后租回业务，按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评估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如属于销售，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使用权

资产，并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按照适用的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出租资产按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处理。如不属于销售，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并将取得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负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仍按原租赁准则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租赁采用相同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分租赁类别继续摊销递延收益或将递延收益调整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中“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之说明。

[注 2]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注 3]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

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新增的上述交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注 4]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

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及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0,341,041.30	10,341,041.30
应付账款	257,796,630.89	257,259,935.51	-536,695.38
租赁负债	不适用	8,753,733.23	8,753,73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50,125.93	75,174,129.38	2,124,003.45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及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0,341,041.30	10,341,041.30
应付账款	213,225,332.32	212,688,636.94	-536,695.38
租赁负债	不适用	8,753,733.23	8,753,73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24,003.45	2,124,003.45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公司简称	报告期内税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本公司	本公司	15%	15%	15%	15%
2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曾用名北京海博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工程公司	25%	25%	25%	25%
3	海博思创(武汉)创新科技研发中心 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汉及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研发中心	25%	25%	25%	25%
4	襄阳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明途公司	25%	25%	25%	25%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公司简称	报告期内税率			
5	天津众新源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众新公司	25%	20%	25%	25%
6	上杭海科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杭海科公司	20%	20%	20%	20%
7	青海宸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宸沃公司	-	-	20%	20%
8	亿恩新动力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亿恩新动力公司	-	-	25%	25%
9	西宁储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宁储优公司	-	-	-	20%
10	格尔木宏储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格尔木宏储源公司	-	-	-	20%
11	济宁博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博储公司	-	-	-	20%
12	微山博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微山博思公司	-	-	-	20%
13	德令哈峰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令哈峰谷公司	20%	20%	20%	20%
14	北京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汇储公司	25%	25%	20%	20%
15	北京凌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凌碳公司	25%	20%	20%	20%
16	南京云优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云优储公司	20%	20%	20%	-
17	海博思创(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南京公司	20%	20%	20%	-
18	上海峰谷源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峰谷公司	20%	20%	20%	-
19	阜南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南汇储公司	25%	25%	20%	-
20	海博思创(承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海博承德公司	25%	20%	20%	-
21	云浮峰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峰谷公司	20%	20%	-	-
22	陕西创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创享公司	20%	20%	-	-
23	陕西海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海悦公司	20%	20%	-	-
24	海博思创(珠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工程公司	25%	25%	-	-
25	海博思创(普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普洱工程公司	25%	20%	-	-
26	山西海博夏初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夏初公司	25%	20%	-	-
27	河北雄安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雄安汇储公司	20%	20%	-	-
28	海博思创天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海博天门公司	20%	20%	-	-
29	天门市捷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门捷创公司	20%	20%	-	-
30	天门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门绿能公司	20%	20%	-	-
31	海博思创(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科技公司	25%	25%	-	-

序 号	纳税主体名称	公司简称	报告期内税率			
32	海博思创(酒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酒泉工程公司	25%	20%	-	-
33	海博思创(酒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酒泉新能源公司	20%	20%	-	-
34	海博思创(鄂尔多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海博鄂尔多斯公司	20%	20%	-	-
35	海博思创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海博新加坡公司	17%	17%	-	-
36	海博思创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海博澳大利亚公司	25%	25%	-	-
37	海博思创国际(德国)有限公司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海博德国公司	15%	15%	-	-
38	海博思创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海博美国公司	21%	21%	-	-
39	Kingdom Energy System Limited	英国能源公司	19%	-	-	-
40	大同市博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博思公司	20%	-	-	-
41	大同市海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同海储公司	20%	-	-	-
42	大同市云州区风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同风储公司	20%	-	-	-
43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御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同御博公司	20%	-	-	-
44	酒泉峰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酒泉峰储公司	20%	-	-	-
45	酒泉储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酒泉储创公司	20%	-	-	-
46	酒泉储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酒泉储源公司	20%	-	-	-
47	酒泉海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酒泉海储公司	20%	-	-	-
48	江苏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江苏)公司	20%	-	-	-
49	江苏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海博工程(江苏)公司	20%	-	-	-
50	甘肃云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 大同市云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云海公司	20%	-	-	-
51	甘肃御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 大同市云州区御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御创公司	20%	-	-	-
52	浙江海博智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博公司	20%	-	-	-

天门市思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门思储公司)、天门市海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门海储公司)、天门市捷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门捷运公司)、天门市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门创能公司)四家子公司于2024年2月注册成立,存续期间未办理税务登记,已于2024年7月注销。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文)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自2011年1月1日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日、2022年12月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911007747号、GR202211003454号,有效期3年,本公司2021年度至2024年6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部分,在现行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杭海科公司、青海宸沃公司、西宁储优公司、格尔木宏储源公司、济宁博储公司、微山博思公司、德令哈峰谷公司、北京汇储公司、北京凌碳公司、南京云优储公司、海博南京公司、上海峰谷公司、阜南汇储公司、海博承德公司、云浮峰谷公司、陕西创享公司、陕西海悦公司、普洱工程公司、海博夏初公司、雄安汇储公司、海博天门公司、天门捷创公司、天门绿能公司、酒泉工程公司、酒泉新能源公司、海博鄂尔多斯公司、大同博思公司、大同海储公司、大同风储公司、大同御博公司、酒泉峰储公司、酒泉储创公司、酒泉储源公司、酒泉海储公司、海博思创(江苏)公司、海博工程(江苏)公司、甘肃云海公司、甘肃御创公司、浙江海博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其中北京汇储公司、阜南汇储公司自 2023 年起不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北京凌碳公司、海博承德公司、普洱工程公司、海博夏初公司、酒泉工程公司 2024 年起不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天津众新公司仅 2023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库存现金	-	-	-	36,580.00
银行存款	282,012,938.04	1,464,081,056.85	1,231,284,004.54	816,326,131.62
其他货币资金	1,672,356,224.05	1,855,116,272.70	1,336,746,557.12	53,558,793.53
合 计	1,954,369,162.09	3,319,197,329.55	2,568,030,561.66	869,921,505.15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总额	31,080,663.95	-	-	-

2.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	-	-	2,000,000.00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41,843,876.47	122,059,767.84	44,614,181.46	3,754,626.00
商业承兑汇票	-	-	2,431,772.00	4,930,515.23
合 计	41,843,876.47	122,059,767.84	47,045,953.46	8,685,141.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6月30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43,876.47	100.00	-	-	41,843,876.47
合 计	41,843,876.47	100.00	-	-	41,843,876.47

2023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059,767.84	100.00	-	-	122,059,767.84
合 计	122,059,767.84	100.00	-	-	122,059,767.84

202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223,941.46	100.00	1,177,988.00	2.44	47,045,953.46
合计	48,223,941.46	100.00	1,177,988.00	2.44	47,045,953.46

2021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92,010.45	100.00	306,869.22	3.41	8,685,141.23
合计	8,992,010.45	100.00	306,869.22	3.41	8,685,141.23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24年6月30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1,843,876.47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计	41,843,876.47	-	-

2023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22,059,767.84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计	122,059,767.84	-	-

2022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5,664,181.46	1,050,000.00	2.30
商业承兑汇票	2,559,760.00	127,988.00	5.00
小计	48,223,941.46	1,177,988.00	2.44

2021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754,626.00	-	-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5,237,384.45	306,869.22	5.86
小 计	8,992,010.45	306,869.22	3.41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4年1-6月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小 计	-	-	-	-	-	-

2023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7,988.00	-1,177,988.00	-	-	-	-
小 计	1,177,988.00	-1,177,988.00	-	-	-	-

2022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869.22	871,118.78	-	-	-	1,177,988.00
小 计	306,869.22	871,118.78	-	-	-	1,177,988.00

2021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	256,869.22	-	-	-	306,869.22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准备						
小计	50,000.00	256,869.22	-	-	-	306,869.22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922,938.98	24,780,078.26	-
商业承兑汇票	-	-	1,000,000.00	-
小计	-	922,938.98	25,780,078.26	-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8,879,813.31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88,223,353.02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9,884,103.20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0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0.00
小计	-	2,150,000.00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含1年)	2,133,245,877.34	1,321,909,223.41	380,975,422.88	143,128,611.92
1-2年	242,451,369.75	97,689,861.23	47,516,757.05	128,250,495.30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2-3年	14,250,994.16	9,779,556.40	108,210,789.06	16,649,757.52
3年以上	74,113,239.63	108,320,940.62	22,737,348.20	30,915,627.94
其中：3-4年	57,429,798.43	89,646,999.42	8,040,260.05	28,817,127.94
4-5年	5,138,093.05	6,890,853.05	12,598,588.15	2,000,000.00
5年以上	11,545,348.15	11,783,088.15	2,098,500.00	98,500.00
合计	2,464,061,480.88	1,537,699,581.66	559,440,317.19	318,944,492.68

截至2024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说明：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账龄	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	控制回款措施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8,863,126.73	3-4年	受储能行业宏观政策影响，客户运营的火电调频储能项目	质押项目公司股权、银行共管账户	否
北京睿能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21,544,975.91	3-4年	收益未达预期；且2021年开始燃煤价格高涨，火电厂亏损，客户现金流紧张，导致回款较慢。	母公司北京睿能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还款声明》	否
北京睿能京朝科技有限公司[注]	4,610,000.00	3-4年			否

[注]：根据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北京华电祥云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将1,926.00万元对本公司的债务转让给北京睿能京朝科技有限公司。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6月30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4,061,480.88	100.00	179,553,450.90	7.29	2,284,508,029.98
其中：账龄组合	2,413,653,378.24	97.95	154,349,399.58	6.39	2,259,303,978.66
其他组合	50,408,102.64	2.05	25,204,051.32	50.00	25,204,051.32
合计	2,464,061,480.88	100.00	179,553,450.90	7.29	2,284,508,029.98

202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7,699,581.66	100.00	140,917,584.51	9.16	1,396,781,997.15
其中：账龄组合	1,468,761,740.82	95.52	105,923,514.09	7.21	1,362,838,226.73
其他组合	68,937,840.84	4.48	34,994,070.42	50.76	33,943,770.42
合计	1,537,699,581.66	100.00	140,917,584.51	9.16	1,396,781,997.15

202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9,440,317.19	100.00	72,461,184.10	12.95	486,979,133.09
其中：账龄组合	477,045,074.51	85.27	47,392,511.30	9.93	429,652,563.21
其他组合	82,395,242.68	14.73	25,068,672.80	30.42	57,326,569.88
合计	559,440,317.19	100.00	72,461,184.10	12.95	486,979,133.09

2021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944,492.68	100.00	41,083,471.35	12.88	277,861,021.33
其中：账龄组合	225,849,016.76	70.81	31,423,823.76	13.91	194,425,193.00
其他组合	93,095,475.92	29.19	9,659,647.59	10.38	83,435,828.33
合计	318,944,492.68	100.00	41,083,471.35	12.88	277,861,021.33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年6月30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13,653,378.24	154,349,399.58	6.39
其他组合	50,408,102.64	25,204,051.32	50.00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小 计	2,464,061,480.88	179,553,450.90	7.2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133,245,877.34	106,662,293.86	5.00
1-2年	242,451,369.75	24,245,136.98	10.00
2-3年	14,250,994.16	4,275,298.25	30.00
3-4年	7,021,695.79	3,510,847.90	50.00
4-5年	5,138,093.05	4,110,474.44	80.00
5年以上	11,545,348.15	11,545,348.15	100.00
小 计	2,413,653,378.24	154,349,399.58	6.39

2023年12月31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468,761,740.82	105,923,514.09	7.21
其他组合	68,937,840.84	34,994,070.42	50.76
小 计	1,537,699,581.66	140,917,584.51	9.1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321,909,223.41	66,095,461.16	5.00
1-2年	97,689,861.23	9,768,986.13	10.00
2-3年	9,779,556.40	2,933,866.92	30.00
3-4年	22,459,658.58	11,229,829.29	50.00
4-5年	5,140,353.05	4,112,282.44	80.00
5年以上	11,783,088.15	11,783,088.15	100.00
小 计	1,468,761,740.82	105,923,514.09	7.21

2022年12月31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77,045,074.51	47,392,511.30	9.93
其他组合	82,395,242.68	25,068,672.80	30.42
小 计	559,440,317.19	72,461,184.10	12.9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0,975,422.88	19,048,771.14	5.00
1-2年	47,516,757.05	4,751,675.70	10.00
2-3年	27,566,046.38	8,269,813.91	30.00
3-4年	6,289,760.05	3,144,880.03	50.00
4-5年	12,598,588.15	10,078,870.52	80.00
5年以上	2,098,500.00	2,098,500.00	100.00
小 计	477,045,074.51	47,392,511.30	9.93

2021年12月31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25,849,016.76	31,423,823.76	13.91
其他组合	93,095,475.92	9,659,647.59	10.38
小 计	318,944,492.68	41,083,471.35	12.88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3,128,611.92	7,156,430.60	5.00
1-2年	36,905,519.38	3,690,551.94	10.00
2-3年	14,899,257.52	4,469,777.25	30.00
3-4年	28,817,127.94	14,408,563.97	50.00
4-5年	2,000,000.00	1,600,000.00	80.00
5年以上	98,500.00	98,500.00	100.00
小 计	225,849,016.76	31,423,823.76	13.91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4年1-6月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917,584.51	38,635,866.39	-	-	-	179,553,450.90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小计	140,917,584.51	38,635,866.39	-	-	-	179,553,450.90

2023 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461,184.10	68,456,400.41	-	-	-	140,917,584.51
小计	72,461,184.10	68,456,400.41	-	-	-	140,917,584.51

2022 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83,471.35	40,376,398.37	-	-	-8,998,685.62	72,461,184.10
小计	41,083,471.35	40,376,398.37	-	-	-8,998,685.62	72,461,184.10

[注]：其他减少主要系债务重组结转及合并范围变更所致，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与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结算协议书，双方经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就销售商品形成的债权 16,903,788.39 元进行债务重组，豁免债务金额 9,532,729.39 元，对应已计提坏账准备 8,451,894.20 元随债务重组业务结转至当期损益。

(2) 公司本期处置亿恩新动力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发生变更，亿恩新动力公司账面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546,791.42 元随之结转。

2021 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58,000.00	-	-	2,358,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43,577.92	17,515,133.43	-	75,240.00	-	41,083,471.35
小计	26,001,577.92	17,515,133.43	-	2,433,240.00	-	41,083,471.35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	2,433,24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货款	2,358,0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核销审批	否

5.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1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87,403,636.31	204,336,684.78	391,740,321.09	11.06	31,468,093.13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17,342,596.52	30,273,400.00	47,615,996.52	1.34	4,761,599.65
	华能安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0,953,571.97	6,190,714.39	37,144,286.36	1.05	1,857,214.32
	华能国信大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6,210,969.84	3,105,484.92	9,316,454.76	0.26	465,822.74
	小计	241,910,774.64	243,906,284.09	485,817,058.73	13.71	38,552,729.84
2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86,645,424.00	128,589,544.94	315,234,968.94	8.90	26,338,053.89
	阿勒泰津元能源有限公司	77,120,000.00	38,560,000.00	115,680,000.00	3.26	5,784,000.00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645,419.96	38,602,995.20	41,248,415.16	1.16	4,041,868.52
	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	8,825,565.00	8,825,565.00	0.25	882,556.50
	小计	266,410,843.96	214,578,105.14	480,988,949.10	13.57	37,046,478.91
3	昌吉国投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4,977,925.00	74,995,585.00	429,973,510.00	12.13	21,498,675.50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	53,759,690.00	38,390,350.00	92,150,040.00	2.60	9,214,344.00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81,000,000.00	5,400,000.00	86,400,000.00	2.44	4,320,000.00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53,696,806.40	26,848,403.20	80,545,209.60	2.27	4,027,260.4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9,343,396.00	2,046,324.00	61,389,720.00	1.73	3,069,486.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8,176,000.00	8,176,000.00	0.23	408,800.00
	小计	247,799,892.40	80,861,077.20	328,660,969.60	9.27	21,039,890.48
5	华润新能源(巴里坤)有限公司	167,951,833.52	117,351,883.94	285,303,717.46	8.05	14,265,185.87
	合计	1,279,051,269.52	731,692,935.37	2,010,744,204.89	56.73	132,402,960.60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1	昌吉国投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74,977,925.00	74,995,585.00	449,973,510.00	19.12	22,498,675.50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203,720,457.60	26,848,403.20	230,568,860.80	9.80	11,528,443.04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15,215,050.00	38,390,350.00	153,605,400.00	6.53	7,680,27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944,000.00	8,232,000.00	9,176,000.00	0.39	458,800.00
	小计	319,879,507.60	73,470,753.20	393,350,260.80	16.72	19,667,513.04
3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78,223,150.00	127,641,158.94	305,864,308.94	12.99	19,370,728.45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	29,532,785.38	38,602,995.20	68,135,780.58	2.89	6,575,613.26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	8,825,565.00	8,825,565.00	0.37	882,556.50
	小计	207,755,935.38	175,069,719.14	382,825,654.52	16.25	26,828,898.21
4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726,256.47	174,642,926.08	275,369,182.55	11.70	22,442,221.26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40,834,465.42	30,273,400.00	71,107,865.42	3.02	3,555,393.27
	小计	141,560,721.89	204,916,326.08	346,477,047.97	14.72	25,997,614.53
5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93,681,250.00	20,387,500.00	114,068,750.00	4.85	5,703,437.50
	合计	1,137,855,339.87	548,839,883.42	1,686,695,223.29	71.66	100,696,138.78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1	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80,644,745.00	8,825,565.00	89,470,310.00	11.15	4,473,515.50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5,322,225.38	38,054,259.20	63,376,484.58	7.90	3,168,824.23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372,297.03	38,977,760.00	43,350,057.03	5.40	2,706,827.85
	北京和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262,097.00	-	1,262,097.00	0.16	378,629.10
	小计	111,601,364.41	85,857,584.20	197,458,948.61	24.61	10,727,796.68
2	中建五局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3,499,999.87	7,499,999.99	120,999,999.86	15.08	6,049,999.99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999,999.55	-	20,999,999.55	2.62	1,049,999.98
	小计	134,499,999.42	7,499,999.99	141,999,999.41	17.70	7,099,999.97
3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0,219,246.94	57,554,975.46	117,774,222.40	14.68	8,578,711.12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4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60,850,266.77	-	60,850,266.77	7.58	18,605,180.03
5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49,115,000.00	49,115,000.00	6.12	2,455,750.00
	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841,599.20	-	1,841,599.20	0.23	184,159.92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1,227,500.00	-	1,227,500.00	0.15	61,375.00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工程有限公司	768,068.10	-	768,068.10	0.10	76,806.81
	小计	3,837,167.30	49,115,000.00	52,952,167.30	6.60	2,778,091.73
合计	371,008,044.84	200,027,559.65	571,035,604.49	71.17	47,789,779.53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1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71,550,500.01	-	71,550,500.01	18.80	7,505,150.00
	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708,333.30	-	708,333.30	0.19	52,416.67
	小计	72,258,833.31	-	72,258,833.31	18.99	7,557,566.67
2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356,000.00	30,683,100.00	61,039,100.00	16.04	3,051,955.00
3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6,541,446.95	10,786,500.00	47,327,946.95	12.44	2,366,397.35
	北京和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1,262,097.00	1,262,097.00	0.33	126,209.70
	小计	36,541,446.95	12,048,597.00	48,590,043.95	12.77	2,492,607.05
4	北京睿能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21,544,975.91	-	21,544,975.91	5.66	2,154,497.59
	北京睿能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920,000.00	-	4,920,000.00	1.29	1,476,000.00
	小计	26,464,975.91	-	26,464,975.91	6.95	3,630,497.59
5	北京华电祥云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3,680,000.00	-	23,680,000.00	6.22	2,368,000.00
合计	189,301,256.17	42,731,697.00	232,032,953.17	60.97	19,100,626.30	

6. 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1,696,429.74	1,290,581.40	7,991,280.00	1,500,0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	-	7,991,280.00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304,723,078.27	261,943,620.00	9,030,585.50	9,948,000.00

4.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290,581.40	10,405,848.34	-	11,696,429.7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290,581.40	11,696,429.74	-	-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7,991,280.00	-6,700,698.6	-	1,290,581.4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991,280.00	1,290,581.40	-	-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6,491,280.00	-	7,991,28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7,991,280.00	-	-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6,466,429.70	-4,966,429.70	-	1,5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6,466,429.70	1,500,000.00	-	-

(六)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
1年以内	26,240,519.47	97.47
1-2年	647,886.32	2.41
2-3年	32,924.29	0.12
合 计	26,921,330.08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
1年以内	27,057,055.80	98.60
1-2年	383,076.77	1.40
合 计	27,440,132.57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
1年以内	34,784,944.21	99.54
1-2年	161,546.11	0.46
合 计	34,946,490.32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
-----	-----	--------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19,382,876.06	99.75
1-2年	48,737.04	0.25
合计	19,431,613.1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分贝通科技有限公司	3,412,154.68	12.67
江苏美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66,407.04	12.50
ADVANCED SENSOR INTEGRATIONS INC	2,174,010.00	8.08
北京中科驭势科技有限公司	1,694,546.39	6.29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1,342,736.01	4.99
小计	11,989,854.12	44.53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7,500.00	18.61
深圳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明途公司)	3,656,067.03	13.32
江苏美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1,302.04	7.29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1,690.55	7.26
北京分贝通科技有限公司	1,274,531.70	4.64
小计	14,031,091.32	51.13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20,019,777.76	57.29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852,565.25	8.16
ADVANCED SENSOR INTEGRATIONS INC	2,097,900.00	6.00
华能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29,798.60	4.38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757,020.00	2.17
小计	27,257,061.61	78.00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海博公司)	13,372,763.17	68.82
北京华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94,495.41	9.75
上海溢志科技有限公司	622,589.01	3.2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1,962.25	1.8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4,480.00	1.72
小计	16,576,289.84	85.30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50,473,604.14	10,093,739.95	40,379,864.19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7,393,764.57	8,882,983.90	38,510,780.67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51,807,642.11	6,133,014.10	45,674,628.01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9,246,220.33	4,935,163.28	34,311,057.05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性质分类披露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45,014,736.78	35,526,459.38	20,149,581.34	19,761,315.09
应收暂付款	465,000.00	7,828,500.00	-	-

款项性质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往来款	920,236.23	820,626.28	1,596,801.82	13,823,631.50
股权转让款	-	-	27,755,102.00	-
员工备用金	2,299,167.32	1,658,273.71	1,046,467.95	1,767,485.48
其他	1,774,463.81	1,559,905.20	1,259,689.00	3,893,788.26
小计	50,473,604.14	47,393,764.57	51,807,642.11	39,246,220.33

(2)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含1年)	32,624,101.40	31,070,906.17	36,763,043.07	23,068,151.96
1-2年	4,111,723.26	3,393,194.61	6,995,768.23	6,683,324.13
2-3年	5,686,275.77	4,880,832.98	3,370,651.41	8,904,744.24
3年以上	8,051,503.71	8,048,830.81	4,678,179.40	590,000.00
其中: 3-4年	1,670,191.52	3,370,651.41	4,188,179.40	100,000.00
4-5年	4,354,640.70	4,188,179.40	-	490,000.00
5年以上	2,026,671.49	490,000.00	490,000.00	-
小计	50,473,604.14	47,393,764.57	51,807,642.11	39,246,220.33

截至2024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说明: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	账龄	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	控制回款措施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660,000.00	3-4年	受储能行业宏观政策影响,客户运营的火电调频储能项目收益未达预期	质押项目公司股权、银行共管账户	否
	1,219,800.00	4-5年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6月30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73,604.14	100.00	10,093,739.95	20.00	40,379,864.19
合计	50,473,604.14	100.00	10,093,739.95	20.00	40,379,864.19

202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393,764.57	100.00	8,882,983.90	18.74	38,510,780.67
合计	47,393,764.57	100.00	8,882,983.90	18.74	38,510,780.67

202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807,642.11	100.00	6,133,014.10	11.84	45,674,628.01
合计	51,807,642.11	100.00	6,133,014.10	11.84	45,674,628.01

2021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246,220.33	100.00	4,935,163.28	12.57	34,311,057.05
合计	39,246,220.33	100.00	4,935,163.28	12.57	34,311,057.05

1)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4年6月30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0,473,604.14	10,093,739.95	20.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624,101.40	1,631,205.08	5.00
1-2年	4,111,723.26	411,172.33	10.00
2-3年	5,686,275.77	1,705,882.73	30.00
3-4年	1,670,191.52	835,095.76	50.00
4-5年	4,354,640.70	3,483,712.56	80.00
5年以上	2,026,671.49	2,026,671.49	100.00
小计	50,473,604.14	10,093,739.95	20.00

2023年12月31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7,393,764.57	8,882,983.90	18.7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1,070,906.17	1,553,545.31	5.00
1-2年	3,393,194.61	339,319.47	10.00
2-3年	4,880,832.98	1,464,249.89	30.00
3-4年	3,370,651.41	1,685,325.71	50.00
4-5年	4,188,179.40	3,350,543.52	80.00
5年以上	490,000.00	490,000.00	100.00
小 计	47,393,764.57	8,882,983.90	18.74

2022年12月31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1,807,642.11	6,133,014.10	11.8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6,763,043.07	1,838,152.16	5.00
1-2年	6,995,768.23	699,576.82	10.00
2-3年	3,370,651.41	1,011,195.42	30.00
3-4年	4,188,179.40	2,094,089.70	50.00
5年以上	490,000.00	490,000.00	100.00
小 计	51,807,642.11	6,133,014.10	11.84

2021年12月31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9,246,220.33	4,935,163.28	12.57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3,068,151.96	1,153,407.60	5.00
1-2年	6,683,324.13	668,332.41	10.00
2-3年	8,904,744.24	2,671,423.27	30.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4-5年	490,000.00	392,000.00	80.00
小计	39,246,220.33	4,935,163.28	12.57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24年1-6月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53,545.31	6,839,438.59	490,000.00	8,882,983.90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05,586.16	205,586.16	-	-
--转入第三阶段	-	-1,229,337.19	1,229,337.19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83,245.93	620,175.82	307,334.30	1,210,756.0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1,631,205.08	6,435,863.38	2,026,671.49	10,093,739.95

2023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838,152.16	3,804,861.94	490,000.00	6,133,014.10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69,659.73	169,659.73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4,947.12	2,864,916.92	-	2,749,969.8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1,553,545.31	6,839,438.59	490,000.00	8,882,983.90

2022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53,407.60	3,781,755.68	-	4,935,163.28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49,788.41	349,788.41	-	-
—转入第三阶段	-	-392,000.00	392,00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40,421.34	65,317.85	98,000.00	1,203,739.1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5,888.37	-	-	-5,888.37
期末数	1,838,152.16	3,804,861.94	490,000.00	6,133,014.10

[注]其他变动系 2022 年处置子公司亿恩新动力公司导致的减少。

2021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763,711.12	12,331,345.05	-	16,095,056.17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34,166.21	334,166.21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276,137.31	-8,883,755.58	-	-11,159,892.8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1,153,407.60	3,781,755.68		4,935,163.2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 目	第一阶段计提比例(%)	第二阶段计提比例(%)	第三阶段计提比例(%)
2024.6.30	5.00	40.67	100.00
2023.12.31	5.00	43.20	100.00
2022.12.31	5.00	26.14	100.00
2021.12.31	5.00	23.38	-

3)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4年1-6月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82,983.90	1,210,756.05	-	-	-	10,093,739.95
小计	8,882,983.90	1,210,756.05	-	-	-	10,093,739.95

2023 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33,014.10	2,749,969.80	-	-	-	8,882,983.90
小计	6,133,014.10	2,749,969.80	-	-	-	8,882,983.90

2022 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35,163.28	1,203,739.19	-	-	-5,888.37	6,133,014.10
小计	4,935,163.28	1,203,739.19	-	-	-5,888.37	6,133,014.10

2021 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95,056.17	-11,159,892.89	-	-	-	4,935,163.28
小计	16,095,056.17	-11,159,892.89	-	-	-	4,935,163.28

(5)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24,600.00	1年以内	0.05	1,230.00
	押金保证金	107,900.00	1年以内	0.21	5,395.00
	押金保证金	77,900.00	1-2年	0.15	7,790.00
	押金保证金	4,100,200.00	2-3年	8.12	1,230,060.00
东风海博公司	往来款	346,645.80	1年以内	0.69	17,332.29
	往来款	326,869.83	1-2年	0.65	32,686.98
	其他[注]	1,201,000.00	4-5年	2.38	960,800.00
	押金保证金	1,380,000.00	5年以上	2.73	1,380,000.00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00,000.00	1年以内	4.75	120,000.00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2年	1.58	80,000.00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8,744.52	1年以内	0.08	1,937.23
	押金保证金	1,823,088.96	1年以内	3.61	91,154.45
	押金保证金	731,034.11	2-3年	1.45	219,310.23
	押金保证金	483,301.29	4-5年	0.96	386,641.03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60,000.00	3-4年	3.29	830,000.00
	押金保证金	1,219,800.00	4-5年	2.42	975,840.00
小计		16,721,084.51		33.12	6,340,177.21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新疆安能智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7,828,500.00	1年以内	16.52	391,425.00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2-3年	8.44	1,2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4,600.00	1年以内	0.05	1,230.00
	押金保证金	154,200.00	1-2年	0.33	15,420.00
	其他	61,000.00	1年以内	0.13	3,050.00
东风海博公司	往来款	653,739.67	1年以内	1.38	32,686.98
	押金保证金	1,380,000.00	4-5年	2.91	1,104,000.00
	其他[注]	1,201,000.00	4-5年	2.53	960,8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青海黄河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00,000.00	1年以内	6.75	160,000.00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79,800.00	3-4年	6.08	1,439,900.00
小计		21,382,839.67		45.12	5,308,511.98

注：根据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子公司襄阳明途公司与东风海博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欠襄阳明途公司的运营补偿款1,201,000.00元，由东风海博公司向襄阳明途公司支付。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7,755,102.00	1年以内	53.57	1,387,755.10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6,300.00	1年以内	0.30	7,815.00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1-2年	7.72	400,000.0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7,179.40	3-4年	3.10	803,589.70
	押金保证金	490,000.00	5年以上	0.95	490,000.00
	其他	1,201,000.00	3-4年	2.32	600,500.00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79,800.00	2-3年	5.56	863,940.00
东风海博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80,000.00	3-4年	2.66	690,000.00
小计		39,469,381.40		76.18	5,243,599.80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东风海博公司	往来款	5,966,764.68	1年以内	15.20	298,338.23
	往来款	2,217,633.87	1-2年	5.65	221,763.39
	押金保证金	3,636,964.84	2-3年	9.27	1,091,089.45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77,000.00	1-2年	9.37	367,700.00
	押金保证金	2,352,800.00	2-3年	5.99	705,840.00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00,000.00	1年以内	11.21	220,000.00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1年以内	10.19	2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7,179.40	2-3年	4.10	482,153.82
	押金保证金	490,000.00	4-5年	1.25	392,000.00
	其他	1,201,000.00	2-3年	3.06	360,300.00
小计		29,549,342.79		75.29	4,339,184.89

(八) 存货

1. 明细情况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9,052,668.82	16,381,829.80	322,670,839.02
在产品	60,937,744.76	-	60,937,744.76
库存商品	470,443,803.64	-	470,443,803.64
发出商品	94,151,816.74	-	94,151,816.74
委托加工物资	2,677,188.90	-	2,677,188.90
合同履约成本	12,216,124.17	-	12,216,124.17
半成品	157,245,633.37	6,773,637.83	150,471,995.54
合计	1,136,724,980.40	23,155,467.63	1,113,569,512.77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8,959,683.70	13,036,706.30	395,922,977.40
库存商品	486,620,911.67	-	486,620,911.67
发出商品	1,354,728,698.28	1,344,133.91	1,353,384,564.37
合同履约成本	35,519,275.47	-	35,519,275.47
半成品	176,044,554.06	5,178,504.59	170,866,049.47
合计	2,461,873,123.18	19,559,344.80	2,442,313,778.38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6,371,903.73	6,822,479.79	999,549,423.94
在产品	102,162,123.79	-	102,162,123.79
库存商品	13,945,465.67	-	13,945,465.67
发出商品	498,620,316.24	-	498,620,316.24
委托加工物资	318,975,545.81	-	318,975,545.81
合同履约成本	7,913,701.53	-	7,913,701.53
半成品	372,368,273.54	3,043,335.20	369,324,938.34
合 计	2,320,357,330.31	9,865,814.99	2,310,491,515.32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527,155.61	5,681,258.22	143,845,897.39
在产品	9,207,488.31	-	9,207,488.31
库存商品	181,974,992.47	5,834,046.72	176,140,945.75
发出商品	471,711,689.72	-	471,711,689.72
委托加工物资	5,189,691.63	-	5,189,691.63
合同履约成本	6,523,959.38	-	6,523,959.38
半成品	60,325,701.31	29,120,532.05	31,205,169.26
合 计	884,460,678.43	40,635,836.99	843,824,841.4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036,706.30	5,264,932.01	-	1,919,808.51	-	16,381,829.80
发出商品	1,344,133.91	-	-	1,344,133.91	-	-
半成品	5,178,504.59	1,735,676.69	-	140,543.45	-	6,773,637.83
小 计	19,559,344.80	7,000,608.70	-	3,404,485.87	-	23,155,467.63

2023年度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22,479.79	10,475,985.75	-	4,261,759.24	-	13,036,706.30
发出商品	-	1,344,133.91	-	-	-	1,344,133.91
半成品	3,043,335.20	2,140,722.21	-	5,552.82	-	5,178,504.59
小计	9,865,814.99	13,960,841.87	-	4,267,312.06	-	19,559,344.80

2022 年度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81,258.22	5,824,651.41	-	4,683,429.84	-	6,822,479.79
库存商品	5,834,046.72	-	-	5,834,046.72	-	-
半成品	29,120,532.05	752,829.01	-	26,830,025.86	-	3,043,335.20
小计	40,635,836.99	6,577,480.42	-	37,347,502.42	-	9,865,814.99

2021 年度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996,382.60	153,319.32	-	297,207.09	3,171,236.61	5,681,258.22
库存商品	6,491,469.13	-	-	657,422.41	-	5,834,046.72
半成品	26,227,821.00	187,192.55	3,171,236.61	465,718.11	-	29,120,532.05
小计	41,715,672.73	340,511.87	3,171,236.61	1,420,347.61	3,171,236.61	40,635,836.99

(2) 报告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2024 年 1-6 月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生产及其他领用, 销售
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销售
半成品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生产及其他领用, 销售

2023 年度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生产及其他领用，销售
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
半成品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生产及其他领用，销售

2022 年度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生产及其他领用，销售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生产及其他领用，销售
半成品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生产及其他领用，销售

2021 年度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生产及其他领用，销售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生产及其他领用，销售
半成品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生产及其他领用，销售

3. 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摊销金额

摊销期间	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	说明
2024 年 1-6 月	74,645,520.78	-
2023 年度	122,655,817.86	-
2022 年度	26,280,053.37	-
2021 年度	3,664,505.81	-

(九)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079,461,615.88	91,158,830.92	988,302,784.96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816,074,110.55	60,405,348.26	755,668,762.29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42,929,869.78	15,701,088.47	227,228,781.31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1,547,846.33	4,345,962.79	57,201,883.54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6月30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79,461,615.88	100.00	91,158,830.92	8.44	988,302,784.96
其中：账龄组合	1,079,461,615.88	100.00	91,158,830.92	8.44	988,302,784.96
合计	1,079,461,615.88	100.00	91,158,830.92	8.44	988,302,784.96

202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16,074,110.55	100.00	60,405,348.26	7.40	755,668,762.29
其中：账龄组合	816,074,110.55	100.00	60,405,348.26	7.40	755,668,762.29
合计	816,074,110.55	100.00	60,405,348.26	7.40	755,668,762.29

202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42,929,869.78	100.00	15,701,088.47	6.46	227,228,781.31

种类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242,929,869.78	100.00	15,701,088.47	6.46	227,228,781.31
合计	242,929,869.78	100.00	15,701,088.47	6.46	227,228,781.31

2021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1,547,846.33	100.00	4,345,962.79	7.06	57,201,883.54
其中：账龄组合	61,547,846.33	100.00	4,345,962.79	7.06	57,201,883.54
合计	61,547,846.33	100.00	4,345,962.79	7.06	57,201,883.54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2024年6月30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79,461,615.88	91,158,830.92	8.44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6,394,281.66	32,819,714.08	5.00
1-2年	343,572,817.13	34,357,281.71	10.00
2-3年	78,827,117.09	23,648,135.13	30.00
3-4年	667,400.00	333,700.00	50.00
小计	1,079,461,615.88	91,158,830.92	8.44

2023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16,074,110.55	60,405,348.26	7.40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6,361,398.39	29,318,069.92	5.00
1-2年	189,882,577.33	18,988,257.73	10.00
2-3年	39,080,234.03	11,724,070.21	30.00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749,900.80	374,950.40	50.00
小计	816,074,110.55	60,405,348.26	7.40

2022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2,929,869.78	15,701,088.47	6.46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6,328,634.55	9,816,431.73	5.00
1-2年	43,322,283.63	4,332,228.36	10.00
2-3年	2,010,610.00	603,183.00	30.00
3-4年	218,093.00	109,046.50	50.00
4-5年	1,050,248.60	840,198.88	80.00
小计	242,929,869.78	15,701,088.47	6.46

2021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1,547,846.33	4,345,962.79	7.06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980,797.73	2,649,039.89	5.00
1-2年	5,673,707.00	567,370.70	10.00
2-3年	1,585,593.00	475,677.90	30.00
3-4年	1,307,748.60	653,874.30	50.00
小计	61,547,846.33	4,345,962.79	7.06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减值准备情况

2024年1-6月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30,753,482.66	-	-	-

2023年度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44,704,259.79	-	-	-

2022 年度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11,355,125.68	-	-	-

2021 年度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3,328,206.19	-	-	-

4.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账款”之说明。

(十) 持有待售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943,047.53	-	1,943,047.53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981,569.18	-	5,981,569.18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5,981,569.18

3. 期末未发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021.55	-	40,021.55
预缴增值税及附加税	20,907,209.46	-	20,907,209.46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137,305,346.92	-	137,305,346.92
待摊费用	3,370,345.02	-	3,370,345.02
上市费用	10,155,660.39	-	10,155,660.39
预付佣金款	7,848,509.49	-	7,848,509.49
合 计	179,627,092.83	-	179,627,092.83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62,641.90	-	62,641.90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144,519,091.36	-	144,519,091.36
待摊费用	4,515,301.52	-	4,515,301.52
上市费用	8,627,358.51	-	8,627,358.51
合 计	157,724,393.29	-	157,724,393.29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6,725.87	-	306,725.87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171,358,188.77	-	171,358,188.77
待摊费用	4,931,763.46	-	4,931,763.46
上市费用	1,721,698.12	-	1,721,698.12
合 计	178,318,376.22	-	178,318,376.22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950,390.66	-	950,390.66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120,407,278.77	-	120,407,278.77
待摊费用	6,668,581.98	-	6,668,581.98
上市费用	613,207.56	-	613,207.56
合 计	128,639,458.97	-	128,639,458.97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867,772.50	2,278,914.00	1,588,858.50	-
应收垫资款	72,965,285.00	58,372,228.00	14,593,057.00	-
合计	76,833,057.50	60,651,142.00	16,181,915.50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867,772.50	2,278,914.00	1,588,858.50	-
应收垫资款	77,484,015.12	38,742,007.56	38,742,007.56	-
合计	81,351,787.62	41,020,921.56	40,330,866.06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867,772.50	1,390,350.25	2,477,422.25	-
应收垫资款	76,455,782.33	22,936,734.70	53,519,047.63	-
合计	80,323,554.83	24,327,084.95	55,996,469.88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867,772.50	616,795.75	3,250,976.75	-
应收垫资款	71,678,381.70	7,167,838.17	64,510,543.53	-
合计	75,546,154.20	7,784,633.92	67,761,520.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6月30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833,057.50	100.00	60,651,142.00	78.94	16,181,915.50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76,833,057.50	100.00	60,651,142.00	78.94	16,181,915.50
合计	76,833,057.50	100.00	60,651,142.00	78.94	16,181,915.50

202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351,787.62	100.00	41,020,921.56	50.42	40,330,866.06
其中：账龄组合	81,351,787.62	100.00	41,020,921.56	50.42	40,330,866.06
合计	81,351,787.62	100.00	41,020,921.56	50.42	40,330,866.06

202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323,554.83	100.00	24,327,084.95	30.29	55,996,469.88
其中：账龄组合	80,323,554.83	100.00	24,327,084.95	30.29	55,996,469.88
合计	80,323,554.83	100.00	24,327,084.95	30.29	55,996,469.88

2021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546,154.20	100.00	7,784,633.92	10.30	67,761,520.28
其中：账龄组合	75,546,154.20	100.00	7,784,633.92	10.30	67,761,520.28
合计	75,546,154.20	100.00	7,784,633.92	10.30	67,761,520.28

(1)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2024年6月30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6,833,057.50	60,651,142.00	78.94

2023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1,351,787.62	41,020,921.56	50.42

2022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0,323,554.83	24,327,084.95	30.29

2021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5,546,154.20	7,784,633.92	10.30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24年1-6月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1,020,921.56	-	-	41,020,921.56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270,220.44	-	-	20,270,220.4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640,000.00	-	-	640,000.00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60,651,142.00	-	-	60,651,142.00

2023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4,327,084.95	-	-	24,327,084.95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693,836.61	-	-	16,693,836.6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41,020,921.56	-	-	41,020,921.56

2022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784,633.92	-	-	7,784,633.92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6,542,451.03	-	-	16,542,451.0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数	24,327,084.95	-	-	24,327,084.95

2021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311,489.07	-	-	5,311,489.07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473,144.85	-	-	2,473,144.8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7,784,633.92	-	-	7,784,633.92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 1-6 月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20,921.56	20,270,220.44	-	640,000.00	-	60,651,142.00
小 计	41,020,921.56	20,270,220.44	-	640,000.00	-	60,651,142.00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	-----	--------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27,084.95	16,693,836.61	-	-	-	41,020,921.56
小计	24,327,084.95	16,693,836.61	-	-	-	41,020,921.56

2022 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84,633.92	16,542,451.03	-	-	-	24,327,084.95
小计	7,784,633.92	16,542,451.03	-	-	-	24,327,084.95

2021 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11,489.07	2,473,144.85	-	-	-	7,784,633.92
小计	5,311,489.07	2,473,144.85	-	-	-	7,784,633.92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32,769,667.81	-	32,769,667.81
对联营企业投资	383,132,617.31	-	383,132,617.31
合计	415,902,285.12	-	415,902,285.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29,563,284.52	-	29,563,284.52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6,422,791.29	-	346,422,791.29
合 计	375,986,075.81	-	375,986,075.81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49,612,184.37	-	49,612,184.37
对联营企业投资	320,798,169.30	-	320,798,169.30
合 计	370,410,353.67	-	370,410,353.67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80,793,845.02	-	80,793,845.02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6,384,488.13	-	106,384,488.13
合 计	187,178,333.15	-	187,178,333.15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024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东风海博公司	-	-	-	-	-	-
海博景能(淄博) 新能源有限公司	29,563,284.52	-	-	-	3,499,422.98	-
小 计	29,563,284.52	-	-	-	3,499,422.98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东风海博公司	-	-	-	-	-	-
海博景能(淄博) 新能源有限公司	42,274.64	-	-	-335,314.33 [注1]	32,769,667.81	-
小 计	42,274.64	-	-	-335,314.33	32,769,667.81	-

2023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东风海博公司	29,557,132.90	-	-	-	-29,323,246.14	-
海博景能(淄博) 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55,051.47	-	-	-	8,674,531.17	-
小 计	49,612,184.37	-	-	-	-20,648,714.97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东风海博公司	-	-	-	-233,886.76 [注1]	-	-
海博景能(淄博) 新能源有限公司	23,027.28	-	-	810,674.60 [注1]	29,563,284.52	-
小 计	23,027.28	-	-	576,787.84	29,563,284.52	-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东风海博公司	78,284,076.52	-	-	-	-48,960,830.38	-
调峰调频储能 (广州)科技有限 公司	2,509,768.50	-	-	-	282,040.46	-
海博景能(淄博) 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	12,220.92	-
小 计	80,793,845.02	-	20,000,000.00	-	-48,666,569.0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东风海博公司	-	-	-	233,886.76 [注1]	29,557,132.90	-
调峰调频储能 (广州)科技有限 公司	875,874.75	20,000.00	-	-3,647,683.71 [注2]	-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海博景能(淄博) 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42,830.55 [注1]	20,055,051.47	-
小 计	875,874.75	20,000.00	-	-3,370,966.40	49,612,184.37	-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东风海博公司	111,861,059.44	-	-	-	-34,254,619.89	-
调峰调频储能 (广州)科技有限 公司	1,109,639.50	-	-	-	1,398,913.53	-
小 计	112,970,698.94	-	-	-	-32,855,706.36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东风海博公司	-	-	-	677,636.97 [注1]	78,284,076.52	-
调峰调频储能(广 州)科技有限公司	1,215.47	-	-	-	2,509,768.50	-
小 计	1,215.47	-	-	677,636.97	80,793,845.02	-

[注 1]：系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抵销存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因逆流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相应调整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注 2]：系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由合营企业变为联营企业调整所致。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24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新源智储能源发 展(北京)有限公 司	287,227,723.45	-	-	-	11,624,673.52	-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卫蓝海博(淄博)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15,551,380.69	-	-	-	-2,670,820.24	-
北京晶澳海博储 能科技有限公司	1,579,646.13	-	-	-	-382,910.96	-
储动科技有限公 司	31,392,599.96	-	-	-	-1,684,169.68	-
众城海博(北京)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3,738,811.48	-	-	-	-6.14	-
调峰调频储能 (广州)科技有限 公司	2,989,213.95	-	-	-	-171,601.51	-
浙江安吉能链海 博科技有限公司	3,943,415.63	-	-	-	-273,026.56	-
小 计	346,422,791.29	-	-	-	6,442,138.43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新源智储能源发 展(北京)有限公 司	30,188,782.97	-	-	-	329,041,179.94	-
卫蓝海博(淄博)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78,904.62	-	-	-	12,959,465.07	-
北京晶澳海博储 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1,196,735.17	-
储动科技有限公 司	-	-	-	-	29,708,430.28	-
众城海博(北京)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	-	-	-	3,738,805.34	-
调峰调频储能 (广州)科技有限 公司	-	-	-	-	2,817,612.44	-
浙江安吉能链海 博科技有限公司	-	-	-	-	3,670,389.07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小 计	30,267,687.59	-	-	-	383,132,617.31	-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 备期初 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变动
新源智储能源 发展(北京)有 限公司	267,562,018.26	-	-	16,129,032.26	31,048,120.42	-
卫蓝海博(淄 博)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8,368,505.15	-	-	-	-12,914,961.15	-
北京晶澳海博 储能科技有限 公司	2,827,771.35	-	1,732,500.00	-	-2,980,625.22	-
储动科技有限 公司	16,501,674.54	-	16,500,000.00	-	-1,609,074.58	-
众城海博(北 京)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1,890,516.29	-	1,900,000.00	-	-51,704.81	-
调峰调频储能 (广州)科技有 限公司	3,647,683.71	-	-	-	-658,469.76	-
浙江安吉能链 海博科技有限 公司	-	-	4,080,000.00	-	-136,584.37	-
小计	320,798,169.30	-	24,212,500.00	16,129,032.26	12,696,700.53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新源智储能源 发展(北京)有 限公司	5,515,692.37	-	-	-769,075.34[注]	287,227,723.45	-
卫蓝海博(淄 博)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97,836.69	-	-	-	15,551,380.69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晶澳海博 储能科技有限 公司	-	-	-	-	1,579,646.13	-
储动科技有限 公司	-	-	-	-	31,392,599.96	-
众城海博(北 京)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	-	-	-	3,738,811.48	-
调峰调频储能 (广州)科技有 限公司	-	-	-	-	2,989,213.95	-
浙江安吉能链 海博科技有限 公司	-	-	-	-	3,943,415.63	-
小计	5,613,529.06	-	-	-769,075.34	346,422,791.29	-

[注]：系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结转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所致。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新源智储能源发 展(北京)有限公 司	106,384,488.13	-	147,000,000.00	-	14,177,530.13	
卫蓝海博(淄博)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	-	30,000,000.00	-	-1,631,494.85	-
北京晶澳海博储 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970,000.00	-	-142,228.65	-
储动科技有限公 司			16,500,000.00	-	1,674.54	
众城海博(北京)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1,900,000.00	-	-9,483.71	
调峰调频储能 (广州)科技有限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公司						
小计	106,384,488.13	-	198,370,000.00	-	12,395,997.4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新源智储能源发 展(北京)有限公 司	-	-	-	-	267,562,018.26	-
卫蓝海博(淄博)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	-	-	-	28,368,505.15	-
北京晶澳海博储 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2,827,771.35	-
储动科技有限公 司					16,501,674.54	
众城海博(北京)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1,890,516.29	
调峰调频储能 (广州)科技有限 公司				3,647,683.71 [注]	3,647,683.71	
小计				3,647,683.71	320,798,169.30	

[注]：其他系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由合营企业变为联营企业调整所致。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新源智储能源发 展(北京)有限公 司	-	-	98,000,000.00	-	8,384,488.13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	------	-----	------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数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	-	-	106,384,488.13	-

4.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500,000.00	-	9,500,000.00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	-	-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500,000.00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500,000.00	-	-	-	-

2. 报告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股权转让

(十六)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固定资产	213,743,163.70	154,718,142.60	82,595,966.20	167,957,193.76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84,408,687.54	58,313,183.05	172,978,902.65	11,962,755.00	16,103,873.18	343,767,401.42
2) 本期增加	-	65,917,237.47	1,272,195.36	3,928,827.65	1,403,304.49	72,521,564.97
①购置	-	24,322,501.60	1,272,195.36	3,928,827.65	1,403,304.49	30,926,829.10
②在建工程转入	-	41,594,735.87	-	-	-	41,594,735.87
3) 本期减少	-	-	64,492,098.01	-	38,124.16	64,530,222.17
①处置或报废	-	-	25,631,145.64	-	38,124.16	25,669,269.80
②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	-	38,860,952.37	-	-	38,860,952.37
4) 期末数	84,408,687.54	124,230,420.52	109,759,000.00	15,891,582.65	17,469,053.51	351,758,744.22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	26,555,953.72	146,558,669.10	5,875,945.47	5,670,004.11	184,660,572.40
2) 本期增加	1,512,985.92	4,938,333.42	1,739,337.34	781,485.77	1,280,879.35	10,253,021.80
①计提	1,512,985.92	4,938,333.42	1,739,337.34	781,485.77	1,280,879.35	10,253,021.80
3) 本期减少	-	-	61,267,493.35	-	19,206.75	61,286,700.10
①处置或报废	-	-	24,349,588.51	-	19,206.75	24,368,795.2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②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	-	36,917,904.84	-	-	36,917,904.84
4)期末数	1,512,985.92	31,494,287.14	87,030,513.09	6,657,431.24	6,931,676.71	133,626,894.10
(3) 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4,388,686.42	-	-	4,388,686.42
2)本期增加	-	-	-	-	-	-
①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数	-	-	4,388,686.42	-	-	4,388,686.42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895,701.62	92,736,133.38	18,339,800.49	9,234,151.41	10,537,376.80	213,743,163.70
2)期初账面价值	84,408,687.54	31,757,229.33	22,031,547.13	6,086,809.53	10,433,869.07	154,718,142.60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	54,961,250.55	332,267,631.38	8,709,994.72	10,773,194.69	406,712,071.34
2)本期增加	84,408,687.54	4,350,279.44	13,904,193.84	3,284,068.46	5,576,606.14	111,523,835.42
①购置	84,408,687.54	4,350,279.44	13,904,193.84	3,284,068.46	5,576,606.14	111,523,835.42
3)本期减少	-	998,346.94	173,192,922.57	31,308.18	245,927.65	174,468,505.34
①处置或报废	-	998,346.94	173,192,922.57	31,308.18	245,927.65	174,468,505.34
4)期末数	84,408,687.54	58,313,183.05	172,978,902.65	11,962,755.00	16,103,873.18	343,767,401.42
(2) 累计折旧						
1)期初数	-	21,005,727.43	289,627,793.44	4,640,771.06	4,110,965.53	319,385,257.46
2)本期增加	-	5,787,333.69	21,141,946.38	1,261,007.92	1,761,000.37	29,951,288.36
①计提	-	5,787,333.69	21,141,946.38	1,261,007.92	1,761,000.37	29,951,288.36
3)本期减少	-	237,107.40	164,211,070.72	25,833.51	201,961.79	164,675,973.4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①处置或报废	-	237,107.40	164,211,070.72	25,833.51	201,961.79	164,675,973.42
4) 期末数	-	26,555,953.72	146,558,669.10	5,875,945.47	5,670,004.11	184,660,572.40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	4,730,847.68	-	-	4,730,847.68
2) 本期增加	-	-	-	-	-	-
①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	-	-	342,161.26	-	-	342,161.26
①处置或报废	-	-	342,161.26	-	-	342,161.26
4) 期末数	-	-	4,388,686.42	-	-	4,388,686.42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408,687.54	31,757,229.33	22,031,547.13	6,086,809.53	10,433,869.07	154,718,142.60
2) 期初账面价值	-	33,955,523.12	37,908,990.26	4,069,223.66	6,662,229.16	82,595,966.20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	72,199,362.25	332,833,775.48	32,103,631.21	5,473,057.19	442,609,826.13
2) 本期增加	-	6,583,309.33	1,486,327.42	3,264,480.09	6,400,574.30	17,734,691.14
①购置	-	6,583,309.33	1,486,327.42	3,264,480.09	6,400,574.30	17,734,691.14
3) 本期减少	-	23,821,421.03	2,052,471.52	26,658,116.58	1,100,436.80	53,632,445.93
①处置或报废	-	464,414.26	1,738,209.92	22,422,174.42	1,029,606.70	25,654,405.30
②其他	-	23,357,006.77	314,261.60	4,235,942.16	70,830.10	27,978,040.63
4) 期末数	-	54,961,250.55	332,267,631.38	8,709,994.72	10,773,194.69	406,712,071.34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	16,198,585.59	229,889,990.97	20,417,825.50	3,415,382.63	269,921,784.69
2) 本期增加	-	7,302,656.89	61,287,181.29	5,259,589.15	1,600,525.31	75,449,952.64
①计提	-	7,302,656.89	61,287,181.29	5,259,589.15	1,600,525.31	75,449,952.6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3) 本期减少	-	2,495,515.05	1,549,378.82	21,036,643.59	904,942.41	25,986,479.87
①处置或报废	-	217,447.67	1,490,369.57	20,434,391.96	891,092.66	23,033,301.86
②其他	-	2,278,067.38	59,009.25	602,251.63	13,849.75	2,953,178.01
4) 期末数	-	21,005,727.43	289,627,793.44	4,640,771.06	4,110,965.53	319,385,257.46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	4,730,847.68	-		4,730,847.68
2) 本期增加	-	-	-	-		-
①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	-	-	-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数	-	-	4,730,847.68	-		4,730,847.68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33,955,523.12	37,908,990.26	4,069,223.66	6,662,229.16	82,595,966.20
2) 期初账面价值	-	56,000,776.66	98,212,936.83	11,685,805.71	2,057,674.56	167,957,193.76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	36,739,185.58	331,887,070.95	27,143,384.69	4,528,324.11	400,297,965.33
2) 本期增加	-	35,696,652.75	1,290,934.17	4,960,246.52	994,687.69	42,942,521.13
①购置	-	3,270,176.79	1,290,934.17	4,960,246.52	994,687.69	10,516,045.17
②在建工程转入	-	32,426,475.96	-	-		32,426,475.96
3) 本期减少	-	236,476.08	344,229.64	-	49,954.61	630,660.33
①处置或报废	-	236,476.08	344,229.64	-	49,954.61	630,660.33
4) 期末数	-	72,199,362.25	332,833,775.48	32,103,631.21	5,473,057.19	442,609,826.13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	12,406,996.84	168,502,402.76	14,887,787.94	2,766,961.52	198,564,149.0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2) 本期增加	-	3,806,058.23	61,660,245.29	5,530,037.56	686,772.44	71,683,113.52
①计提	-	3,806,058.23	61,660,245.29	5,530,037.56	686,772.44	71,683,113.52
3) 本期减少	-	14,469.48	272,657.08		38,351.33	325,477.89
①处置或报废	-	14,469.48	272,657.08		38,351.33	325,477.89
4) 期末数	-	16,198,585.59	229,889,990.97	20,417,825.50	3,415,382.63	269,921,784.69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	4,730,847.68	-		4,730,847.68
2) 本期增加	-	-	-	-		-
①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	-	-	-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数	-	-	4,730,847.68	-		4,730,847.68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56,000,776.66	98,212,936.83	11,685,805.71	2,057,674.56	167,957,193.76
2) 期初账面价值	-	24,332,188.74	158,653,820.51	12,255,596.75	1,761,362.59	197,002,968.59

(2)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2024年6月30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新能源车	6,181,602.23	41,517,500.00	-	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成新率, 处置费用为与处置相关的费用	重置成本、成新率、处置费用	注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新能源车	7,641,634.46	49,226,200.00	-	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成新率, 处置费用为与处置相关的费用	重置成本、成新率、处置费用	注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新能源车	35,828,615.21	119,052,100.00	-	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成新率, 处置费用为与处置相关的费用	重置成本、成新率、处置费用	注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新能源车	96,506,350.78	164,720,500.00	-	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成新率, 处置费用为与处置相关的费用	重置成本、成新率、处置费用	注

注：重置成本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购置价(不含增值税)，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其计算公式为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格+车辆购置税。成新率根据已使用年限及预计经济使用年限确定其成新率。处置费用采用《阿里拍卖流程及收费标准》中处置费用标准执行，并且考虑了处置相关税费。

公司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新能源车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3]第0083号、天源评报字[2023]第0084号、天源评报字[2024]第0082号评估报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新能源车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准备未提足的情况。

(3) 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类别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运输工具	2,893,602.69	3,892,681.52	16,858,405.74	54,901,086.71
机器设备	-	-	-	879,793.24
小计	2,893,602.69	3,892,681.52	16,858,405.74	55,780,879.95

(十七)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196,113.70	-	5,196,113.70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8,810,307.55	-	38,810,307.55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38,053.09	-	638,053.09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5,196,113.70	-	5,196,113.70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储能系统智能制造基地与研发中心项目	38,460,750.03	-	38,460,750.03
零星工程	349,557.52	-	349,557.52
小计	38,810,307.55	-	38,810,307.55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包激光站改硬壳焊接站项目	638,053.09	-	638,053.09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储能系统智能制造基地与研发中心项目	-	38,460,750.03	2,035,398.23	40,496,148.26	-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储能系统智能制造基地与研发中心项目	100	100	-	-	-	自筹

2023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储能系统智能制造基地 与研发中心项目	-	38,460,750.03	-	-	38,460,750.0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储能系统智能制造基地 与研发中心项目	95	-	-	-	自筹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电池模组自动化组 装线	26,044,247.81	-	26,044,247.81	26,044,247.81	-	-
PACK 装配线	6,382,228.15	-	6,382,228.15	6,382,228.15	-	-
小 计	32,426,475.96	-	32,426,475.96	32,426,475.96	-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电池模组自动化组装线	100.00	100.00	-	-	-	自筹
PACK 装配线	100.00	100.00	-	-	-	自筹
小 计			-	-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八)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04,915,157.71	-	104,915,157.71
2) 本期增加	84,853,780.76	-	84,853,780.76
3) 本期减少	2,004,799.37	-	2,004,799.37
4) 期末数	187,764,139.10	-	187,764,139.1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23,138,589.37	-	23,138,589.37
2) 本期增加	18,153,691.54	-	18,153,691.54
①计提	18,153,691.54	-	18,153,691.54
3) 本期减少	2,004,799.37	-	2,004,799.37
①处置	2,004,799.37	-	2,004,799.37
4) 期末数	39,287,481.54	-	39,287,481.54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8,476,657.56	-	148,476,657.56
2) 期初账面价值	81,776,568.34	-	81,776,568.34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63,388,907.79	-	63,388,907.79
2) 本期增加	77,367,028.90	-	77,367,028.90
3) 本期减少	35,840,778.98	-	35,840,778.98
4) 期末数	104,915,157.71	-	104,915,157.71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19,602,157.87	-	19,602,157.87
2) 本期增加	18,631,135.62	-	18,631,135.62
①计提	18,631,135.62	-	18,631,135.62
3) 本期减少	15,094,704.12	-	15,094,704.12
①处置	15,094,704.12	-	15,094,704.12
4) 期末数	23,138,589.37	-	23,138,589.37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776,568.34	-	81,776,568.34
2) 期初账面价值	43,786,749.92	-	43,786,749.92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58,976,367.94	-	58,976,367.94
2) 本期增加	4,412,539.85	-	4,412,539.85
3) 本期减少	-	-	-
4) 期末数	63,388,907.79	-	63,388,907.79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6,981,841.15	-	6,981,841.15
2) 本期增加	12,620,316.72	-	12,620,316.72
①计提	12,620,316.72	-	12,620,316.72
3) 本期减少	-	-	-
①处置	-	-	-
4) 期末数	19,602,157.87	-	19,602,157.87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786,749.92	-	43,786,749.92
2) 期初账面价值	51,994,526.79	-	51,994,526.79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0,341,041.30	-	10,341,041.30
2) 本期增加	48,635,326.64	-	48,635,326.64
3) 本期减少	-	-	-
4) 期末数	58,976,367.94	-	58,976,367.94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	-	-
2) 本期增加	6,981,841.15	-	6,981,841.15
①计提	6,981,841.15	-	6,981,841.15
3) 本期减少	-	-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①处置	-	-	-
4) 期末数	6,981,841.15	-	6,981,841.15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994,526.79	-	51,994,526.7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341,041.30	-	10,341,041.30

2. 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九)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2024年1-6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20,377,099.76	10,188,679.25	17,412,995.57	47,978,774.58
2) 本期增加	-	-	343,362.85	343,362.85
①购置	-	-	343,362.85	343,362.85
②内部研发	-	-	-	-
③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4) 期末数	20,377,099.76	10,188,679.25	17,756,358.42	48,322,137.43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33,961.83	3,112,944.86	8,397,790.20	11,544,696.89
2) 本期增加	203,770.98	504,672.96	1,026,705.96	1,735,149.90
①计提	203,770.98	504,672.96	1,026,705.96	1,735,149.90
3) 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4) 期末数	237,732.81	3,617,617.82	9,424,496.16	13,279,846.79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3)减值准备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139,366.95	6,571,061.43	8,331,862.26	35,042,290.64
2)期初账面价值	20,343,137.93	7,075,734.39	9,015,205.37	36,434,077.69

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	10,188,679.25	7,702,101.21	17,890,780.46
2)本期增加	20,377,099.76	-	9,710,894.36	30,087,994.12
①购置	20,377,099.76	-	9,710,894.36	30,087,994.12
②内部研发	-	-	-	-
③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4)期末数	20,377,099.76	10,188,679.25	17,412,995.57	47,978,774.58
(2)累计摊销				
1)期初数	-	2,103,598.46	7,500,957.96	9,604,556.42
2)本期增加	33,961.83	1,009,346.40	896,832.24	1,940,140.47
①计提	33,961.83	1,009,346.40	896,832.24	1,940,140.47
3)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4)期末数	33,961.83	3,112,944.86	8,397,790.20	11,544,696.89
(3)减值准备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343,137.93	7,075,734.39	9,015,205.37	36,434,077.69
2)期初账面价值	-	8,085,080.79	201,143.25	8,286,224.04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1)账面原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1) 期初数	-	10,188,679.25	8,486,947.77	18,675,627.02
2) 本期增加	-	-	98,920.35	98,920.35
①购置	-	-	98,920.35	98,920.35
②内部研发	-	-	-	-
③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	-	-	883,766.91	883,766.91
①处置	-	-	-	-
②企业合并减少	-	-	883,766.91	883,766.91
4) 期末数	-	10,188,679.25	7,702,101.21	17,890,780.46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	1,094,252.06	6,823,076.08	7,917,328.14
2) 本期增加	-	1,009,346.40	954,349.77	1,963,696.17
①计提	-	1,009,346.40	954,349.77	1,963,696.17
3) 本期减少	-	-	276,467.89	276,467.89
①处置	-	-	-	-
②企业合并减少	-	-	276,467.89	276,467.89
4) 期末数	-	2,103,598.46	7,500,957.96	9,604,556.42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8,085,080.79	201,143.25	8,286,224.04
2) 期初账面价值	-	9,094,427.19	1,663,871.69	10,758,298.88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	10,188,679.25	7,603,180.91	17,791,860.16
2) 本期增加	-	-	883,766.86	883,766.86
①购置	-	-	883,766.86	883,766.86
②内部研发	-	-	-	-
③企业合并增加	-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3) 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4) 期末数	-	10,188,679.25	8,486,947.77	18,675,627.02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	84,905.66	5,386,543.02	5,471,448.68
2) 本期增加	-	1,009,346.40	1,436,533.06	2,445,879.46
①计提	-	1,009,346.40	1,436,533.06	2,445,879.46
3) 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4) 期末数	-	1,094,252.06	6,823,076.08	7,917,328.14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9,094,427.19	1,663,871.69	10,758,298.88
2) 期初账面价值	-	10,103,773.59	2,216,637.89	12,320,411.48

2.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房屋装修费	25,781,001.99	26,524,349.71	4,432,278.77	-	47,873,072.93
运维服务费	475,729.49	1,381,716.97	473,497.11	-	1,383,949.35
合 计	26,256,731.48	27,906,066.68	4,905,775.88	-	49,257,022.28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房屋装修费	15,307,734.91	16,864,689.44	6,391,422.36	-	25,781,001.99
运维服务费	471,698.10	610,037.71	606,006.32	-	475,729.49
合 计	15,779,433.01	17,474,727.15	6,997,428.68	-	26,256,731.48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房屋装修费	13,069,353.82	6,922,488.00	4,642,736.14	41,370.77	15,307,734.91
运维服务费	1,415,094.30	-	943,396.20	-	471,698.10
合计	14,484,448.12	6,922,488.00	5,586,132.34	41,370.77	15,779,433.01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房屋装修费	11,160,957.91	7,540,418.91	5,632,023.00	-	13,069,353.82
运维服务费	-	1,886,792.40	471,698.10	-	1,415,094.30
合计	11,160,957.91	9,427,211.31	6,103,721.10	-	14,484,448.12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0,825,344.43	30,162,621.46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3,155,467.63	4,682,661.0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6,962,530.82	16,682,261.63
租赁负债	149,591,262.12	33,394,226.32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60,651,142.00	14,934,894.10
股权激励费用	197,854,983.35	31,117,202.65
预计负债	97,603,169.88	16,959,970.95
未抵扣亏损	1,618,973.92	216,818.62
政府补助	14,140,400.00	2,621,06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8,772,786.45	73,886,852.74
合计	1,221,176,060.60	224,658,569.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8,963,984.55	97,615,094.4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8,215,210.89	3,331,355.92
坏账准备	135,905,711.53	24,376,445.94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104,450,713.30	17,483,100.59
股权激励费用	150,216,722.90	23,159,882.8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8,452,870.76	11,285,853.18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41,020,921.56	10,027,338.99
政府补助	14,122,066.38	2,618,309.96
租赁负债	86,039,166.78	18,879,756.71
合 计	1,147,387,368.65	208,777,138.59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6,337,774.80	16,243,049.0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9,865,814.98	2,053,640.09
坏账准备	73,628,887.27	12,160,274.53
预计负债	44,654,416.57	7,204,222.11
股权激励费用	21,983,525.85	3,472,833.0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551,088.47	3,026,870.87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24,327,084.95	5,942,736.22
政府补助	6,252,233.26	937,834.99
租赁负债	48,249,671.88	9,617,362.68
合 计	340,850,498.03	60,658,823.52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3,708,802.95	38,667,739.00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40,635,836.99	6,095,375.55
坏账准备	42,407,568.08	7,021,815.18
预计负债	35,903,530.15	5,546,876.77
未抵扣亏损	16,040,753.07	4,010,188.2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345,962.79	705,826.92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7,784,633.92	1,884,478.90
政府补助	1,861,833.30	279,275.00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62,393,056.79	12,432,063.72
合 计	395,081,978.04	76,643,639.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6月30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48,476,657.56	33,243,772.24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1,242,042.68	18,156,926.22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9,790,882.55	7,863,919.51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61,596,236.79	12,263,166.0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4年6月30日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43,772.24	191,414,79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43,772.24	-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56,926.22	190,620,21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56,926.22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4,423.55	51,474,399.97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84,423.55	-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63,166.09	64,380,47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63,166.09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801,921.27	33,623,896.41	6,293,298.93	3,917,935.77
可抵扣亏损	56,354,472.29	84,135,915.86	139,822,327.82	92,235,708.58
小 计	92,156,393.56	117,759,812.27	146,115,626.75	96,153,644.3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备注
2022	-	-	545,217.98	545,217.98	-
2023	-	-	6,767,087.18	6,767,087.18	-
2024	-	1,182,715.07	36,705,294.77	36,705,294.77	-
2025	-	16,483,456.43	24,553,224.37	24,553,224.37	-
2026	9,014,856.23	23,664,884.28	23,664,884.28	23,664,884.28	-
2027	35,181,159.84	35,639,181.27	47,586,619.24	-	-
2028	5,898,738.67	7,165,678.81	-	-	-
2029	6,259,717.55	-	-	-	-
小 计	56,354,472.29	84,135,915.86	139,822,327.82	92,235,708.58	-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2024年6月30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88,858,362.61	-	88,858,362.61
预付土地款	28,800,000.00	-	28,800,000.00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17,658,362.61	-	117,658,362.61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7,007,476.17	-	27,007,476.17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7,083,605.49	-	17,083,605.49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794,437.12	-	4,794,437.12

2. 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说明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800,000.00	预付土地款
珠海华博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8,210,619.47	预付设备款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847,053.10	预付设备款
临沂临工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57,560.20	预付设备款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228,000.00	预付设备款
小 计	85,343,232.77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临沂临工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92,949.58	预付设备款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668,982.30	预付设备款
小 计	11,861,931.88	-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0	预付设备款

(二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保证借款	40,377,675.15	99,317,338.43	63,475,091.52	49,015,124.90
信用借款	423,211,219.54	424,802,678.99	170,211,977.77	184,858,464.69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10,000,000.00	-	-
合计	463,588,894.69	534,120,017.42	233,687,069.29	233,873,589.59

(二十四)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2,070,641,391.70	2,163,331,224.48	1,318,822,564.78	43,770,457.60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5,459,570.3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因为遇节假日延期划款。

(二十五)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1 年以内	1,719,832,604.45	2,638,990,785.18	1,895,405,060.01	671,456,078.66
1-2 年	28,929,446.62	21,584,717.46	4,465,334.67	10,186,703.32
2-3 年	8,760,384.32	4,167,809.95	3,269,403.40	6,247,766.96
3 年以上	10,766,151.24	10,367,157.97	12,171,369.01	10,778,685.10
合计	1,768,288,586.63	2,675,110,470.56	1,915,311,167.09	698,669,234.04

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20,362,276.33	未结款材料款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286,970.01	未结款材料款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襄旅)	3,047,360.00	未结算购车款
中电电气(江苏)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2,706.50	未结款材料款
株式会社 LG 化学	2,005,582.60	未结款材料款
小计	30,724,895.44	-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六)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4,208,774.29	1,516,151.09	1,606,042.02	1,409,939.89
1-2年	403,478.56	227,503.28	262,932.16	91,475.59
2-3年	177,876.92	261,908.23	80,855.05	-
3年以上	184,130.04	80,855.05	-	-
合计	4,974,259.81	2,086,417.65	1,949,829.23	1,501,415.48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二十七)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预收货款	228,566,796.90	786,707,884.01	1,151,763,704.55	123,297,075.92

(二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2024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54,507,772.65	140,997,451.46	131,617,028.55	63,888,195.5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3,250.04	11,834,397.40	11,513,883.21	1,833,764.23
(3)辞退福利	63,400.00	451,395.50	455,195.50	59,600.00
合计	56,084,422.69	153,283,244.36	143,586,107.26	65,781,559.79

2023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31,010,059.28	190,167,224.86	166,669,511.49	54,507,772.6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3,682.76	15,551,743.60	14,862,176.32	1,513,250.04
(3)辞退福利	-	285,800.00	222,400.00	63,400.00
合计	31,833,742.04	206,004,768.46	181,754,087.81	56,084,422.69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8,667,343.91	118,665,046.88	106,322,331.51	31,010,059.2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9,709.17	10,383,480.14	10,089,506.55	823,682.76
(3)辞退福利	-	360,740.00	360,740.00	-
合 计	19,197,053.08	129,409,267.02	116,772,578.06	31,833,742.04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8,166,296.44	75,756,475.65	65,255,428.18	18,667,343.9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016,287.99	5,486,578.82	529,709.17
(3)辞退福利	-	318,777.09	318,777.09	-
合 计	8,166,296.44	82,091,540.73	71,060,784.09	19,197,053.08

2. 短期薪酬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503,824.37	125,666,781.36	116,737,667.79	62,432,937.94
(2)职工福利费	119,911.16	3,454,997.74	3,329,994.75	244,914.15
(3)社会保险费	884,037.12	7,577,586.88	7,340,744.88	1,120,879.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7,826.09	7,273,617.52	7,044,479.73	1,076,963.88
工伤保险费	36,007.90	288,145.44	280,620.18	43,533.16
生育保险费	203.13	15,823.92	15,644.97	382.08
(4)住房公积金	-	4,284,960.75	4,207,416.75	77,5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124.73	1,204.38	11,920.35
小 计	54,507,772.65	140,997,451.46	131,617,028.55	63,888,195.56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348,959.33	166,881,020.05	143,726,155.01	53,503,824.37
(2)职工福利费	45,783.00	8,217,851.68	8,143,723.52	119,911.16
(3)社会保险费	615,316.95	9,433,220.06	9,164,499.89	884,037.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6,034.06	9,055,649.08	8,803,857.05	847,826.09
工伤保险费	19,282.89	351,867.49	335,142.48	36,007.9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生育保险费	-	25,703.49	25,500.36	203.13
(4)住房公积金	-	5,635,133.07	5,635,133.07	-
小 计	31,010,059.28	190,167,224.86	166,669,511.49	54,507,772.65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25,277.12	104,087,766.92	92,064,084.71	30,348,959.33
(2)职工福利费	21,141.00	4,664,874.08	4,640,232.08	45,783.00
(3)社会保险费	320,925.79	6,191,035.72	5,896,644.56	615,316.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2,303.54	5,949,920.35	5,666,189.83	596,034.06
工伤保险费	6,501.58	221,404.06	208,622.75	19,282.89
生育保险费	2,120.67	19,711.31	21,831.98	-
(4)住房公积金	-	3,721,370.16	3,721,370.16	-
小 计	18,667,343.91	118,665,046.88	106,322,331.51	31,010,059.28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79,532.99	67,404,054.75	56,958,310.62	18,325,277.12
(2)职工福利费	8,866.40	2,479,632.22	2,467,357.62	21,141.00
(3)社会保险费	277,897.05	3,673,651.47	3,630,622.73	320,925.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7,312.00	3,551,481.05	3,496,489.51	312,303.54
工伤保险费	-	111,386.21	104,884.63	6,501.58
生育保险费	20,585.05	10,784.21	29,248.59	2,120.67
(4)住房公积金	-	2,199,137.21	2,199,137.21	-
小 计	8,166,296.44	75,756,475.65	65,255,428.18	18,667,343.91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1,467,396.42	11,459,232.47	11,148,601.26	1,778,027.63
(2)失业保险费	45,853.62	375,164.93	365,281.95	55,736.60
小 计	1,513,250.04	11,834,397.40	11,513,883.21	1,833,764.23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798,722.06	15,066,843.64	14,398,169.28	1,467,396.42
(2)失业保险费	24,960.70	484,899.96	464,007.04	45,853.62
小 计	823,682.76	15,551,743.60	14,862,176.32	1,513,250.04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513,326.62	10,047,069.44	9,761,674.00	798,722.06
(2)失业保险费	16,382.55	336,410.70	327,832.55	24,960.70
小 计	529,709.17	10,383,480.14	10,089,506.55	823,682.76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5,800,066.54	5,286,739.92	513,326.62
(2)失业保险费	-	216,221.45	199,838.90	16,382.55
小 计	-	6,016,287.99	5,486,578.82	529,709.17

(二十九)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4,413,133.11	45,844,110.90	398,026.32	1,456,712.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252.36	3,382,766.65	25,580.42	99,147.78
企业所得税	44,766,447.55	105,533,913.42	21,794,166.26	1,107,799.81
印花税	2,431,742.82	2,275,556.18	2,731,044.07	841,407.07
教育费附加	87,095.75	1,450,173.57	13,648.11	43,701.36
地方教育附加	58,063.84	966,782.37	9,098.75	29,134.2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41,210.96	745,957.83	543,726.63	298,745.44
契 税	-	593,507.76	-	-
合 计	52,900,946.39	160,792,768.68	25,515,290.56	3,876,647.89

(三十)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其他应付款	13,960,669.82	18,088,634.22	16,552,460.69	16,001,603.55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押金保证金	5,653,433.07	10,974,433.07	7,928,621.35	11,071,567.81
应付暂收款	582,618.38	409,096.73	4,060,000.00	100,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1,295,389.86	1,007,868.95	530,545.75	328,069.28
其 他	6,429,228.51	5,697,235.47	4,033,293.59	4,501,966.46
小 计	13,960,669.82	18,088,634.22	16,552,460.69	16,001,603.55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三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673,913.8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965,455.03	22,175,461.64	13,358,242.24	11,448,948.77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	3,931.42
合 计	35,965,455.03	22,175,461.64	13,358,242.24	12,126,794.07

(三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116,126,931.63	63,004,861.06	78,335,191.04	64,459,536.88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8,879,813.31	178,223,353.02	19,884,103.20	2,150,000.00
合 计	155,006,744.94	241,228,214.08	98,219,294.24	66,609,536.88

(三十三)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1-2 年	32,510,751.76	20,924,561.00	14,109,792.76	12,060,621.39
2-3 年	26,365,077.08	16,810,424.33	12,480,260.71	12,912,778.64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3-4年	26,989,255.20	14,982,842.23	1,622,309.31	11,221,141.44
4-5年	5,712,457.75	7,925,561.68	-	1,622,309.31
5年以上	24,462,369.94	-	-	-
合 计	116,039,911.73	60,643,389.24	28,212,362.78	37,816,850.78

(三十四)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89,556,020.50	70,317,498.68	29,343,202.41	19,993,731.92	为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未决诉讼	13,801,927.79	38,572,857.33	15,629,798.23	15,909,798.23	诉讼赔偿
合 计	103,357,948.29	108,890,356.01	44,973,000.64	35,903,530.15	-

(三十五)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01,666.38	-	41,666.38	1,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12,820,400.00	60,000.00	-	12,880,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122,066.38	60,000.00	41,666.38	14,140,400.00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68,333.26	2,741,000.00	2,607,666.88	1,301,666.38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5,083,900.00	10,676,500.00	2,940,000.00	12,820,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252,233.26	13,417,500.00	5,547,666.88	14,122,066.38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16,362.82	1,492,800.00	1,740,829.56	1,168,333.26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50,953,500.00	5,083,900.00	50,953,500.00	5,083,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2,369,862.82	6,576,700.00	52,694,329.56	6,252,233.26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65,476.18	2,542,702.00	2,891,815.36	1,416,362.82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953,500.00	50,000,000.00	-	50,953,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718,976.18	52,542,702.00	2,891,815.36	52,369,862.82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六) 股本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张剑辉	36,091,889.00	-	-	36,091,889.00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00	-	-	9,102,300.00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00	-	-	9,102,300.00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	-	7,000,000.00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6,250.00	-	-	5,556,250.00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6,769.00	-	-	5,416,769.00
QM10 LIMITED	5,416,769.00	-	-	5,416,769.00
钱昊	4,649,779.00	-	-	4,649,779.00
海宁聚恒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6,323.00	-	-	3,786,323.00
湖州云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5,170.00	-	-	3,765,170.00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89,771.00	-	-	3,589,771.00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5,789.00	-	-	3,385,789.00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00	-	-	3,200,000.00
舒鹏	2,972,614.00	-	-	2,972,614.00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125.00	-	-	2,778,125.00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8,125.00	-	-	2,778,125.00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91,525.00	-	-	2,591,525.00
合肥蔚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264.00	-	-	2,115,264.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2,352.00	-	-	1,962,352.00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2,211.00	-	-	1,692,211.00
罗茁	1,483,569.00	-	-	1,483,569.00
华能聚能保(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62.00	-	-	1,389,062.00
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525.00	-	-	1,270,525.00
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525.00	-	-	1,270,525.00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56.00	-	-	1,250,156.00
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00	-	-	1,057,632.00
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7,632.00	-	-	1,057,632.00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00	-	-	1,057,632.00
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00	-	-	1,057,632.00
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7,017.00	-	-	847,017.00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7,017.00	-	-	847,017.00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017.00	-	-	847,017.00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615,367.00	-	-	615,367.00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8,208.00	-	-	508,208.00
杭州荟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934.00	-	-	475,934.00
嘉兴鼎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358.00	-	-	465,358.00
株洲长证国创星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53.00	-	-	423,053.00
扬州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19.00	-	-	416,719.00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31.00	-	-	4,231.00
合计	133,297,611.00	-	-	133,297,611.00

2023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张剑辉	36,091,889.00	-	-	36,091,889.00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00	-	-	9,102,300.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00	-	-	9,102,300.00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	-	7,000,000.00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6,250.00	-	-	5,556,250.00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6,769.00	-	-	5,416,769.00
QM10 LIMITED	5,416,769.00	-	-	5,416,769.00
钱昊	4,649,779.00	-	-	4,649,779.00
海宁聚恒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6,323.00	-	-	3,786,323.00
湖州云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5,170.00	-	-	3,765,170.00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89,771.00	-	-	3,589,771.00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5,789.00	-	-	3,385,789.00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00	-	-	3,200,000.00
舒鹏	2,972,614.00	-	-	2,972,614.00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125.00	-	-	2,778,125.00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8,125.00	-	-	2,778,125.00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91,525.00	-	-	2,591,525.00
合肥蔚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264.00	-	-	2,115,264.00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2,352.00	-	-	1,962,352.00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2,211.00	-	-	1,692,211.00
罗茁	1,483,569.00	-	-	1,483,569.00
华能聚能保(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62.00	-	-	1,389,062.00
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525.00	-	-	1,270,525.00
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525.00	-	-	1,270,525.00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56.00	-	-	1,250,156.00
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00	-	-	1,057,632.00
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7,632.00	-	-	1,057,632.00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00	-	-	1,057,632.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00	-	-	1,057,632.00
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7,017.00	-	-	847,017.00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7,017.00	-	-	847,017.00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017.00	-	-	847,017.00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615,367.00	-	-	615,367.00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8,208.00	-	-	508,208.00
杭州荟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934.00	-	-	475,934.00
嘉兴鼎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358.00	-	-	465,358.00
株洲长证国创星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53.00	-	-	423,053.00
扬州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19.00	-	-	416,719.00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31.00	-	-	4,231.00
合计	133,297,611.00	-	-	133,297,611.00

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张剑辉	36,091,889.00	-	-	36,091,889.00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00	-	-	9,102,300.00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00	-	-	9,102,300.00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	-	7,000,000.00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6,250.00	-	-	5,556,250.00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6,769.00	-	-	5,416,769.00
QM10 LIMITED	5,416,769.00	-	-	5,416,769.00
钱昊	4,649,779.00	-	-	4,649,779.00
海宁聚恒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6,323.00	-	-	3,786,323.00
湖州云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5,170.00	-	-	3,765,170.00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89,771.00	-	-	3,589,771.00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5,789.00	-	-	3,385,789.00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00	-	-	3,200,000.00
舒鹏	2,972,614.00	-	-	2,972,614.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125.00	-	-	2,778,125.00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8,125.00	-	-	2,778,125.00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91,525.00	-	-	2,591,525.00
合肥蔚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264.00	-	-	2,115,264.00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2,352.00	-	-	1,962,352.00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2,211.00	-	-	1,692,211.00
罗茁	1,483,569.00	-	-	1,483,569.00
华能聚能保(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62.00	-	-	1,389,062.00
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525.00	-	-	1,270,525.00
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525.00	-	-	1,270,525.00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56.00	-	-	1,250,156.00
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00	-	-	1,057,632.00
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7,632.00	-	-	1,057,632.00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00	-	-	1,057,632.00
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00	-	-	1,057,632.00
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7,017.00	-	-	847,017.00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7,017.00	-	-	847,017.00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017.00	-	-	847,017.00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615,367.00	-	-	615,367.00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8,208.00	-	-	508,208.00
杭州荟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934.00	-	-	475,934.00
嘉兴鼎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358.00	-	-	465,358.00
株洲长证国创星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53.00	-	-	423,053.00
扬州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19.00	-	-	416,719.00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31.00	-	-	4,231.00
合计	133,297,611.00	-	-	133,297,611.00

2021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张剑辉	36,091,889.00	-	-	36,091,889.00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00	-	-	9,102,300.00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00	-	-	9,102,300.00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	-	7,000,000.00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6,250.00	-	-	5,556,250.00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6,769.00	-	-	5,416,769.00
QM10 LIMITED	5,416,769.00	-	-	5,416,769.00
钱昊	4,649,779.00	-	-	4,649,779.00
海宁聚恒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86,323.00	-	3,786,323.00
湖州云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65,170.00	-	3,765,170.00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89,771.00	-	-	3,589,771.00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525.00	2,115,264.00	-	3,385,789.00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00	-	-	3,200,000.00
舒鹏	2,972,614.00	-	-	2,972,614.00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125.00	-	-	2,778,125.00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8,125.00	-	-	2,778,125.00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91,525.00	-	-	2,591,525.00
合肥蔚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15,264.00	-	2,115,264.00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2,352.00	-	-	1,962,352.00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692,211.00	-	1,692,211.00
罗茁	1,483,569.00	-	-	1,483,569.00
华能聚能保(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62.00	-	-	1,389,062.00
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525.00	-	-	1,270,525.00
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525.00	-	-	1,270,525.00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56.00	-	-	1,250,156.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57,632.00	-	1,057,632.00
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57,632.00	-	1,057,632.00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57,632.00	-	1,057,632.00
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57,632.00	-	1,057,632.00
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7,017.00	-	-	847,017.00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7,017.00	-	-	847,017.00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017.00	-	-	847,017.00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615,367.00	-	-	615,367.00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8,208.00	-	-	508,208.00
杭州荟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5,934.00	-	475,934.00
嘉兴鼎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5,358.00	-	465,358.00
株洲长证国创星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3,053.00	-	423,053.00
扬州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19.00	-	-	416,719.00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231.00	-	4,231.00
合计	114,224,275.00	19,073,336.00	-	133,297,611.00

2. 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之说明。

(三十七)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2024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459,542,877.38	-	-	1,459,542,877.38
其他资本公积	168,775,468.29	72,904,816.43	-	241,680,284.72
其中：股份支付	161,873,118.96	42,594,854.20	-	204,467,973.16
其他	6,902,349.33	30,309,962.23	-	37,212,311.56
合计	1,628,318,345.67	72,904,816.43	-	1,701,223,162.10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459,542,877.38	-	-	1,459,542,877.38
其他资本公积	27,751,223.02	141,024,245.27	-	168,775,468.29
其中：股份支付	26,874,132.80	134,998,986.16	-	161,873,118.96
其 他	877,090.22	6,025,259.11	-	6,902,349.33
合计	1,487,294,100.40	141,024,245.27	-	1,628,318,345.67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459,542,877.38	-	-	1,459,542,877.38
其他资本公积	1,215.47	27,750,007.55	-	27,751,223.02
其中：股份支付	-	26,874,132.80	-	26,874,132.80
其 他	1,215.47	875,874.75	-	877,090.22
合计	1,459,544,092.85	27,750,007.55	-	1,487,294,100.40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81,371,667.20	878,171,210.18	-	1,459,542,877.38
其他资本公积	-	1,215.47	-	1,215.47
其中：股份支付	-	-	-	-
其 他	-	1,215.47	-	1,215.47
合计	581,371,667.20	878,172,425.65	-	1,459,544,092.85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 月至 6 月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72,904,816.43 元,①系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22)〉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2024 年 1 月至 6 月分摊金额为 42,594,854.20 元。

②系联营企业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本期接受外部增资,公司持股比例由 42.57%被动稀释为 36.1845%,与享有的该合营企业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0,188,782.97 元。③系合营企业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期计提专项储备,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2,274.64 元。④系联营企业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计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本期计提专项储备,确认资本公积,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8,904.62 元。

(2)2023 年度

2023 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41,024,245.27 元,1)如本附注五(三十七)2(1)所述,根据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度分摊股权激励费用金额为 134,998,986.16 元。2)系联营企业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本期接受外部增资,公司持股比例由 49%被动稀释为 45.57%,与享有的该合营企业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904,395.14 元。3)系合营企业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期计提专项储备,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3,027.28 元。4)系联营企业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计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资本公积,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7,836.69 元。

(3)2022 年度

2022 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7,750,007.55 元,1)如本附注五(三十七)2(1)所述,根据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分摊股权激励费用金额为 26,874,132.80 元。2)系合营企业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接受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持股比例由 50%被动稀释为 40%,与享有的该合营企业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875,874.75 元。

(4)2021 年度

1)2021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878,171,210.18 元,主要系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一(二)15、16 所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4,224,275.00 元增加至 133,297,611.00 元。股东实际出资超出认缴注册资本扣减股权融资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78,171,210.18 元。

2)2021 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215.47 元,系合营企业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撤资,公司持股比例由 49%上升至 50%,享有的该合营企业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215.47 元。

(三十八)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6,648,805.50	-	-	66,648,805.50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5,184,700.90	41,464,104.60	-	66,648,805.50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381,459.52	9,803,241.38	-	25,184,700.90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10,956.92	14,870,502.60	-	15,381,459.52

2. 报告期内法定盈余公积金的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增加，计提上限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三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上年年末数	556,545,968.99	19,892,547.88	-147,570,719.47	-143,960,720.0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数	556,545,968.99	19,892,547.88	-147,570,719.47	-143,960,720.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869,514.29	578,117,525.71	177,266,508.73	11,260,503.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1,464,104.60	9,803,241.38	14,870,502.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8,415,483.28	556,545,968.99	19,892,547.88	-147,570,719.47

(四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685,094,560.51	2,967,757,510.63
其他业务	1,861,782.46	823,886.33

项目	收入	成本
合计	3,686,956,342.97	2,968,581,396.96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75,893,763.46	5,594,790,520.07
其他业务	6,016,059.68	8,053,210.06
合计	6,981,909,823.14	5,602,843,730.13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95,856,267.67	2,056,065,387.36
其他业务	29,983,170.20	35,307,578.54
合计	2,625,839,437.87	2,091,372,965.90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2,021,706.55	661,557,735.29
其他业务	5,842,315.12	4,308,907.83
合计	837,864,021.67	665,866,643.1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储能系统	3,649,737,880.18	2,956,361,982.08
新能源车租赁	14,338,521.92	10,683,820.53
技术服务	21,018,158.41	711,708.02
其他业务	1,861,782.46	823,886.33
小计	3,686,956,342.97	2,968,581,396.96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储能系统	6,926,997,078.25	5,540,557,611.22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动力电池系统产品	1,330,982.08	888,460.97
新能源车租赁	44,303,300.39	52,765,323.49
技术服务	3,262,402.74	579,124.39
其他业务	6,016,059.68	8,053,210.06
小 计	6,981,909,823.14	5,602,843,730.13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储能系统	2,456,041,070.95	1,889,883,578.39
动力电池系统产品	75,082,526.32	57,363,187.18
新能源车租赁	63,119,942.37	108,502,575.74
技术服务	1,612,728.03	316,046.05
其他业务	29,983,170.20	35,307,578.54
小 计	2,625,839,437.87	2,091,372,965.9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储能系统	653,335,038.18	491,288,166.73
动力电池系统产品	89,636,213.15	59,229,910.67
新能源车租赁	86,030,980.19	109,801,837.91
技术服务	3,019,475.03	1,237,819.98
其他业务	5,842,315.12	4,308,907.83
小 计	837,864,021.67	665,866,643.12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4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华南地区	86,389,781.66	66,704,761.42
华北地区	1,075,509,283.31	907,730,692.16

地区名称	2024年1-6月	
	收 入	成 本
西南地区	157,304,944.73	138,486,927.24
华东地区	420,790,875.44	386,833,555.82
东北地区	27,482,167.43	28,524,770.81
西北地区	1,336,326,678.86	1,057,505,582.15
华中地区	574,110,405.08	377,059,047.33
国外	9,042,206.46	5,736,060.03
小 计	3,686,956,342.97	2,968,581,396.96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3年度	
	收 入	成 本
华南地区	135,347,861.10	115,349,516.57
华北地区	399,285,057.09	343,966,722.85
西南地区	581,947,458.08	538,254,902.68
华东地区	1,745,198,989.95	1,435,195,546.11
西北地区	4,098,252,277.29	3,147,861,908.74
华中地区	21,878,179.63	22,215,133.18
小 计	6,981,909,823.14	5,602,843,730.13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2年度	
	收 入	成 本
华南地区	164,909,125.76	169,911,866.63
华北地区	131,697,996.07	108,082,682.67
西南地区	6,582,278.36	6,781,212.76
华东地区	649,934,092.86	502,348,005.73
西北地区	1,567,081,211.90	1,210,965,062.89
华中地区	105,634,732.92	93,284,135.22
小 计	2,625,839,437.87	2,091,372,965.90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华南地区	101,598,268.70	84,043,926.96
华北地区	14,449,330.59	16,931,839.48
西南地区	6,764,280.95	8,432,095.06
华东地区	605,495,743.96	459,146,800.07
西北地区	49,332,728.09	37,295,607.83
华中地区	60,203,962.19	59,991,221.32
东北地区	19,707.19	25,152.40
小 计	837,864,021.67	665,866,643.12

(四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2,016.49	10,997,342.47	5,462,548.26	1,731,269.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8,230.56	-	-	-
教育费附加	430,382.65	4,955,894.07	2,739,651.44	744,590.34
地方教育附加	286,921.77	3,303,929.36	1,826,434.29	496,393.59
车船使用税	782.24	12,114.08	5,383.34	5,917.41
印花税	3,463,046.64	10,256,096.39	3,869,094.45	1,759,099.74
其 他	7,277.87	407,685.13	1,037.86	-
合 计	5,368,658.22	29,933,061.50	13,904,149.64	4,737,270.18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四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7,481,182.53	58,300,064.09	28,371,254.16	12,783,980.47
质量保修费	21,385,232.55	41,933,520.16	19,417,428.83	7,142,468.84
咨询服务费	21,119,947.65	32,215,452.64	24,828,027.43	20,459,821.06
业务招待费	5,355,196.03	11,032,743.46	5,068,882.58	1,513,790.38
租赁物业费	3,813,792.56	6,079,540.02	1,951,916.57	1,697,005.63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差旅交通费	9,839,740.77	12,959,329.25	2,207,153.93	2,118,448.15
股份支付	12,100,354.20	26,539,350.07	6,037,984.73	-
其 他	15,306,660.98	13,693,993.69	5,137,989.98	4,523,125.79
合 计	136,402,107.27	202,753,993.38	93,020,638.21	50,238,640.32

(四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39,252,342.00	56,683,973.88	36,448,677.55	24,460,080.07
服务费	8,628,861.88	15,928,369.35	8,153,241.26	4,834,110.87
租赁物业费	9,952,014.72	6,017,865.00	3,703,045.67	6,232,345.04
折旧与摊销	4,985,558.04	3,321,350.03	1,940,839.47	1,053,405.36
办公费	1,594,187.50	1,723,116.55	1,294,090.74	1,070,238.11
交通差旅费	3,822,654.18	4,049,583.81	987,503.16	616,707.31
业务招待费	989,449.54	1,378,344.76	501,648.48	1,045,321.74
股份支付	13,939,074.16	66,948,031.99	12,484,386.70	-
其 他	7,986,773.83	10,630,418.72	4,025,927.74	2,808,471.31
合 计	91,150,915.85	166,681,054.09	69,539,360.77	42,120,679.81

(四十四)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55,221,093.14	74,943,930.05	47,976,779.01	30,288,206.95
直接材料	13,271,315.06	22,847,154.78	15,019,054.42	5,409,148.86
房租物业费	9,554,504.86	13,465,805.03	9,705,608.48	8,470,129.08
折旧摊销	3,127,680.39	3,201,054.37	3,083,175.16	2,524,085.03
服务费	5,044,400.35	7,826,067.45	4,255,958.34	1,346,723.72
委托开发	5,714,860.82	3,470,006.55	3,502,570.98	4,453,737.48
检测费	3,613,845.76	6,996,595.82	255,117.73	1,612,921.31
其 他	5,301,811.38	7,014,162.85	2,435,911.68	1,832,886.03
股份支付	16,118,467.50	38,801,445.20	7,865,977.35	-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 计	116,967,979.26	178,566,222.10	94,100,153.15	55,937,838.46

(四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费用	10,782,009.30	15,362,354.83	8,579,692.63	18,450,015.3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009,134.91	3,250,014.62	2,423,709.16	1,594,407.19
减：利息收入	15,282,581.88	27,673,968.86	16,813,406.56	12,800,797.84
减：财政贴息	-	-	-	246,925.32
汇兑损失	-518,113.51	604,509.85	201,791.37	31.52
融资租赁费用	-	-	-	1,215,644.96
手续费支出	2,459,064.01	6,604,217.60	1,687,772.17	960,442.96
减：担保收入	93,971.65	767,365.73	845,937.02	1,023,145.62
合 计	-2,653,593.73	-5,870,252.31	-7,190,087.41	6,555,265.99

[注 1] 报告期计入财务费用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注 2] 报告期内担保收入为与东风海博公司、深圳明途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说明。

(四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65,046,841.69	43,366,737.28	23,689,813.15	17,650,247.41
增值税加计抵减	146,991.55	205,891.49	48,584.65	-
其他政府补助	222,058.11	20,357,861.38	3,581,919.20	3,305,118.8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9,502.58	117,934.11	58,586.78	39,688.04
合 计	65,635,393.93	64,048,424.26	27,378,903.78	20,995,054.28

(四十七)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68,538.92	-3,858,610.01	-16,896,644.94	-24,181,674.69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313,189.63	36,761,306.87	-
债务重组收益	-67,964.60	-	-1,236,456.81	-
银行理财收益	-	-	195,536.90	1,338,569.39
合 计	-3,036,503.52	2,454,579.62	18,823,742.02	-22,843,105.30

(四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177,988.00	-871,118.78	-256,869.2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635,866.39	-68,456,400.41	-40,376,398.37	-17,515,133.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10,756.05	-2,749,969.80	-1,203,739.19	11,159,892.8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70,220.44	-16,693,836.61	-16,542,451.03	-2,473,144.85
合 计	-60,116,842.88	-86,722,218.82	-58,993,707.37	-9,085,254.61

(四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000,608.70	-13,960,841.87	-6,577,480.42	-340,511.8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753,482.66	-44,704,259.79	-11,355,125.68	-3,328,206.19
合 计	-37,754,091.36	-58,665,101.66	-17,932,606.10	-3,668,718.06

(五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10,212.51	1,628,553.90	-428,584.39	-55,200.45
其中：固定资产	-110,212.51	4,130,917.96	-428,584.39	-55,200.45
使用权资产	-	-2,502,364.06	-	-
合 计	-110,212.51	1,628,553.90	-428,584.39	-55,200.45

(五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4,080.00	14,160.00	12,360.00	4,8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17,112.05	479,560.00	799,427.40	3,064,621.38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295,868.26	4,975.00	0.4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0,670.61	629,811.32	89,074.26	-
其 他	63,909.86	22,413.96	846,562.25	104,252.69
合 计	315,772.52	1,441,813.54	1,752,398.91	3,173,674.47

(五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5,525.56	812,332.90	393,243.03	231,146.47
预计诉讼损失	2,327,308.54	22,740,635.60	-	-
赔偿金、违约金	-	10,585.00	61,101.77	7,009.37
税收滞纳金	-	-	129.00	-
其 他	15,441.00	-	1,500.00	38,677.58
合 计	3,368,275.10	26,563,553.50	1,455,973.80	276,833.42

(五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53,130,002.40	265,816,875.29	45,615,215.57	21,931,839.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4,584.91	-139,145,812.40	12,531,690.39	-36,579,251.86
合 计	52,335,417.49	126,671,062.89	58,146,905.96	-14,647,412.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332,704,120.22	704,624,511.59	240,236,430.66	647,300.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905,618.03	105,693,676.73	36,035,464.56	97,095.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001,934.19	45,440,278.38	15,650,039.00	-10,107,266.89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4,977.78	-	1,659.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2,030.27	782,650.06	333,031.25	303,194.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16,337.87	-12,328,726.18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28,815.40	5,030,955.36	12,910,942.48	5,705,226.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4,246,407.78	-19,149,254.28	-13,190,478.74	-8,649,008.63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480,234.75	1,206,460.60	5,338,940.19	3,668,41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4,998,415.46
其 他	-	-	1,068,967.22	-668,316.83
所得税费用	52,335,417.49	126,671,062.89	58,146,905.96	-14,647,412.30

(五十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押金保证金	61,935,115.91	214,513,959.02	44,669,430.14	30,127,508.39
政府补助	65,291,313.42	71,608,591.78	31,166,462.79	70,857,978.20
利息收入	15,134,173.03	26,413,101.80	12,830,153.51	6,239,722.42
往来款	9,539,017.39	-	9,981,550.59	-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	369,698.49	768,630.45	1,256,920.96	3,129,828.22
收回垫资款	3,718,730.12	1,000,000.00	-	35,298,876.58
合 计	155,988,048.36	314,304,283.05	99,904,517.99	145,653,913.8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押金保证金	20,418,454.31	125,844,601.72	102,535,832.54	35,101,374.55
付现费用	73,341,208.15	93,098,226.63	74,727,908.93	66,866,486.16
营业外支出及其他	5,802,222.55	9,614,802.60	2,933,381.70	207,681.53
预付佣金款	7,848,509.49	-	-	-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往来款	-	8,695,091.97	-	14,642,683.50
法院冻结款	-	-	16,654,771.10	33,155,313.15
支付垫资款	-	-	-	10,350,965.50
合 计	107,410,394.50	237,252,722.92	196,851,894.27	160,324,504.3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暂借款	-	-	11,956,036.07	72,694,460.93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51,789.44	135,733.53
合 计	-	-	12,007,825.51	72,830,194.46

(2)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亿恩新动力公司收到的现金	-	27,755,102.00	25,645,186.61	-
处置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到的现金	-	23,600,000.00	-	-
处置新能源车收到的现金	-	14,889,530.00	-	-
赎回理财产品	-	-	198,000,000.00	219,250,001.00
收回东风海博公司暂借款	-	-	11,787,030.04	42,694,460.93
处置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00	-
收回广西来宾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	-	5,981,569.18	-
收回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暂借款	-	-	-	25,000,000.00
收回太原宏伟飞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暂借款	-	-	-	5,000,000.00
处置杭州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途公司)收到的现金	-	-	-	4,885,555.39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 计	-	66,244,632.00	250,413,785.83	296,830,017.32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暂借款	-	-	-	25,000,000.00

(4)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产线支付的现金	43,331,492.80	40,683,103.42	-	15,400,000.00
购置土地支付的现金	28,800,000.00	19,783,592.00	-	-
购置装修费支付的现金	3,315,299.00	-	-	-
购置设备支付的现金	3,121,200.00	-	-	-
购置房屋建筑物支付的现金	-	88,505,045.87	-	-
支付储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资款	-	16,500,000.00	16,500,000.00	-
购置运输工具支付的现 金	-	6,084,637.17	-	-
支付浙江安吉能链海博 科技有限公司注资款	-	4,080,000.00	-	-
支付北京晶澳海博储能 科技有限公司注资款	-	1,732,500.00	2,970,000.00	-
购买理财产品	-	-	201,000,000.00	215,250,001.00
支付新源智储能源发展 (北京)有限公司注资款	-	-	147,000,000.00	98,000,000.00
支付卫蓝海博(淄博)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资 款	-	-	30,000,000.00	-
支付海博景能(淄博)新 能源有限公司注资款	-	-	20,000,000.00	-
支付新源智储能源发展 (北京)有限公司暂借款	-	-	-	25,000,000.00
合计	78,567,991.80	177,368,878.46	417,470,000.00	353,650,001.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暂借款	-	-	900,000.00	-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2,559,053.85	17,288,325.13	11,125,123.67	11,740,956.54
支付融资性售后回租款	-	-	-	42,122,965.51
融资费用	800,000.00	6,820,000.00	1,684.90	6,701,268.60
支付票据保证金	-	1,000,000.00	-	-
合 计	23,359,053.85	25,108,325.13	11,126,808.57	60,565,190.65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34,120,017.42	209,990,000.00	8,653,723.73	286,268,597.27	2,906,249.19	463,588,894.69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818,850.88	-	94,740,109.82	20,987,390.24 [注]	4,567,812.56	152,003,757.90
合 计	616,938,868.30	209,990,000.00	103,393,833.55	307,255,987.51	7,474,061.75	615,592,652.59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33,687,069.29	541,203,768.23	13,388,412.52	253,774,268.49	384,964.13	534,120,017.42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570,605.02	-	96,126,128.89	15,896,268.62 [注]	38,981,614.41	82,818,850.88
合 计	275,257,674.31	541,203,768.23	109,514,541.41	269,670,537.11	39,366,578.54	616,938,868.30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33,873,589.59	228,656,601.16	5,976,896.89	234,487,420.06	332,598.29	233,687,069.29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265,799.55	-	6,542,209.73	10,246,648.65 [注]	3,990,755.61	41,570,605.0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7,845.30	-	-	677,845.30	-	-
合 计	283,817,234.44	228,656,601.16	12,519,106.62	245,411,914.01	4,323,353.90	275,257,674.3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67,205,609.30	252,078,089.67	16,742,958.28	301,801,779.36	351,288.30	233,873,589.59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77,736.68	-	53,651,597.04	10,791,576.34 [注]	4,471,957.83	49,265,799.55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296,173.67	-	3,931.42	20,504,834.55	117,425.24	677,845.30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9,369,240.71	-	-	42,913,751.96	16,455,488.75	-
合 计	358,748,760.36	252,078,089.67	70,398,486.74	376,011,942.21	21,396,160.12	283,817,234.44

注：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填列的本期减少为不含税金额。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0,368,702.73	577,953,448.70	182,089,524.70	15,294,713.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754,091.36	58,665,101.66	17,932,606.10	3,668,718.06
信用减值损失	60,116,842.88	86,722,218.82	58,993,707.37	9,085,254.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10,253,021.80	29,951,288.36	75,449,952.64	71,683,113.52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153,691.54	18,631,135.62	12,620,316.72	6,981,841.15
无形资产摊销	1,735,149.90	1,940,140.47	1,963,696.17	2,445,87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05,775.88	6,997,428.68	5,586,132.34	6,103,72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212.51	-1,628,553.90	428,584.39	55,200.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145.05	182,521.58	304,168.77	231,146.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63,895.79	15,966,864.68	8,219,694.59	19,052,223.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6,503.52	-2,454,579.62	-18,823,742.02	22,843,105.30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4,584.91	-139,145,812.40	12,531,690.39	-36,579,25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0,645,069.30	-145,783,104.93	-1,544,915,925.18	-593,360,866.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2,520,988.48	-2,125,692,823.38	-1,894,997,723.10	-117,156,73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6,234,916.86	1,592,416,071.00	3,686,664,726.06	593,115,792.71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其他	42,594,854.20	134,998,986.16	26,874,132.8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717,823.89	109,720,331.50	630,921,542.74	3,463,852.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84,853,780.76	77,367,028.90	4,412,539.85	48,635,326.6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259,301,091.87	1,414,270,972.60	1,182,185,520.29	785,666,735.99
减: 现金的期初数	1,414,270,972.60	1,182,185,520.29	785,666,735.99	85,141,508.1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4,969,880.73	232,085,452.31	396,518,784.30	700,525,227.81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41,632,653.00	-
其中: 亿恩新动力公司	-	-	41,632,653.00	-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15,987,466.39	-
其中: 亿恩新动力公司	-	-	15,987,466.39	-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27,755,102.00	-	6,398,420.21
其中: 北京及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及准公司)	-	-	-	1,512,864.82
杭州明途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4,885,555.39
亿恩新动力公司	-	27,755,102.00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755,102.00	25,645,186.61	6,398,420.2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现金	259,301,091.87	1,414,270,972.60	1,182,185,520.29	785,666,735.99
其中: 库存现金	-	-	-	36,58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9,301,091.87	1,414,270,972.60	1,181,473,920.29	783,170,818.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711,600.00	2,459,337.52
(2) 现金等价物	-	-	-	-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9,301,091.87	1,414,270,972.60	1,182,185,520.29	785,666,735.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票据保证金	1,665,158,411.84	1,792,639,061.08	1,276,061,595.40	43,776,304.04	使用权受限
保函保证金	7,196,789.34	62,476,194.33	59,972,359.17	7,322,219.65	使用权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1,022.87	1,017.29	1,002.55	932.32	使用权受限
法院冻结	22,711,846.17	49,810,084.25	49,810,084.25	33,155,313.15	使用权受限
合 计	1,695,068,070.22	1,904,926,356.95	1,385,845,041.37	84,254,769.16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五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4年6月30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65,158,411.84	1,665,158,411.84	其他	票据保证金
	7,196,789.34	7,196,789.34	其他	保函保证金
	1,022.87	1,022.87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22,711,846.17	22,711,846.17	冻结	法院冻结
合 计	1,695,068,070.22	1,695,068,070.22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92,639,061.08	1,792,639,061.08	其他	票据保证金
	62,476,194.33	62,476,194.33	其他	保函保证金
	1,017.29	1,017.29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49,810,084.25	49,810,084.25	冻结	法院冻结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票据	922,938.98	922,938.98	质押	票据质押
合 计	1,905,849,295.93	1,905,849,295.93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76,061,595.40	1,276,061,595.40	其他	票据保证金
	59,972,359.17	59,972,359.17	其他	保函保证金
	1,002.55	1,002.55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49,810,084.25	49,810,084.25	冻结	法院冻结
应收票据	25,780,078.26	25,730,078.26	质押	质押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7,991,280.00	7,991,280.00	质押	质押票据
合 计	1,419,616,399.63	1,419,566,399.63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3,776,304.04	43,776,304.04	其他	票据保证金
	7,322,219.65	7,322,219.65	其他	保函保证金
	932.32	932.32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33,155,313.15	33,155,313.15	冻结	法院冻结
合 计	84,254,769.16	84,254,769.16		

(五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1,122,415.60
其中：美元	4,108,922.94	7.1268	29,283,472.01
欧元	62,914.19	7.6617	482,029.65
英镑	93,743.41	9.0430	847,721.66
澳元	106,860.92	4.7650	509,192.28
应收账款			570,286.54
其中：美元	80,020.00	7.1268	570,286.54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485,048.65
其中：美元	11,956.76	7.1268	85,213.44
欧元	2,200.00	7.6617	16,855.74
英镑	6,561.74	9.0430	59,337.81
澳元	67,920.60	4.7650	323,641.66
应付账款			777,814.19
其中：美元	44,283.30	7.1268	315,598.22
新加坡元	1,441.58	5.2790	7,610.10
英镑	42,237.10	9.0430	381,950.10
澳元	15,247.80	4.7650	72,655.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3.73	7.0827	1,584.61
其中：美元	223.73	7.0827	1,584.61
应付账款	192,207.50	7.0827	1,361,348.06
其中：美元	192,207.50	7.0827	1,361,348.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1.62	6.9646	1,473.85
其中：美元	211.62	6.9646	1,473.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1.52	6.3757	1,348.59
其中：美元	211.52	6.3757	1,348.59

(五十八)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4,009,134.91	3,250,014.62	2,423,709.16	1,594,407.19

(3)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263,917.43	-	-	318,780.00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889,349.87	17,288,325.13	11,125,123.67	11,740,956.54

(5)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	1,215,644.96

(6)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流动风险”之说明。

2.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2024年1-6月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运输工具	14,338,521.92	-

2023年度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运输工具	44,303,300.39	-

2022年度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运输工具	63,119,942.37	-

2021年度

项 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运输工具	86,030,980.19	-

(2)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固定资产”中“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六、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55,221,093.14	74,943,930.05	47,976,779.01	30,288,206.95
直接材料	13,271,315.06	22,847,154.78	15,019,054.42	5,409,148.86
房租物业费	9,554,504.86	13,465,805.03	9,705,608.48	8,470,129.08
折旧摊销	3,127,680.39	3,201,054.37	3,083,175.16	2,524,085.03
服务费	5,044,400.35	7,826,067.45	4,255,958.34	1,346,723.72
委托开发	5,714,860.82	3,470,006.55	3,502,570.98	4,453,737.48
检测费	3,613,845.76	6,996,595.82	255,117.73	1,612,921.31
其 他	5,301,811.38	7,014,162.85	2,435,911.68	1,832,886.03
股份支付	16,118,467.50	38,801,445.20	7,865,977.35	-
合 计	116,967,979.26	178,566,222.10	94,100,153.15	55,937,838.4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6,967,979.26	178,566,222.10	94,100,153.15	55,937,838.46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处置子公司

1. 2022 年度

本期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亿恩新动力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6,938.78	51.00	股权转让	[注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亿恩新动力公司	3,676.13[注2]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亿恩新动力公司	-	-	-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3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并经2022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亿恩新动力公司51%股权以69,387,755.00元转让给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8日和2022年11月28日分别收到该股权转让款13,877,551.00元和27,755,102.00元。本公司自2022年12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1]因股权转让款于2022年11月收到41,632,653.00元，收款比例为60%，亿恩新动力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2022年11月30日。

[注2]根据公司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3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将持有亿恩新动力公司51%的股权以69,387,755.00元的价格转让给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按所处置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32,626,448.13元之间的差额36,761,306.87元，计入投资收益。

2. 2021年度

本期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西宁储优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	100.00	股权转让	[注]
格尔木宏储源公司					
济宁博储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	100.00	股权转让	[注]
微山博思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西宁储优公司	-	-	-	-
格尔木宏储源公司	-	-	-	-
济宁博储公司	-	-	-	-
微山博思公司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西宁储优公司	-	-	-
格尔木宏储源公司	-	-	-
济宁博储公司	-	-	-
微山博思公司	-	-	-

[注]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杭州国核华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侯登峰于2021年12月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西宁储优公司100%股权及西宁储优公司所持有的格尔木宏储源公司100%股权以0元转让给杭州国核华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侯登峰，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1年11月30日。因西宁储优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方便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自2021年12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本公司与杭州国核华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侯登峰于2021年12月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济宁博储公司100%股权及济宁博储公司所持有的微山博思公司100%股权以0元转让给杭州国核华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侯登峰，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1年11月30日。因济宁博储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方便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自2021年12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2024年1-6月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4年2月,子公司海博天门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门捷运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海博天门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6月30日,天门捷运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2024年2月,子公司海博天门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门海储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海博天门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6月30日,天门海储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2024年2月,子公司天门海储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门思储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天门海储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6月30日,天门思储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2024年2月,子公司天门捷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门创能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天门捷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6月30日,天门创能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2024年3月,子公司陕西创享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御创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陕西创享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另外,2024年3月,陕西创享公司将所持有的甘肃御创公司100%股权以0元转让给甘肃云海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甘肃御创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2024年3月,子公司海博工程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云海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海博工程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甘肃云海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4 年 3 月，子公司海博工程公司与三门汇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海博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海博工程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6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5.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浙江海博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4 年 4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博思创(江苏)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海博思创(江苏)公司的净资产为 29,951,560.82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8,439.18 元。

2024 年 5 月，子公司雄安汇储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同博思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雄安汇储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大同博思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4 年 5 月，子公司大同博思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同御博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大同博思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大同御博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4 年 5 月，子公司雄安汇储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酒泉储创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雄安汇储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酒泉储创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4 年 5 月，子公司酒泉储创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酒泉海储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酒泉储创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酒泉海储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4 年 5 月，子公司雄安汇储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酒泉储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雄安汇储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酒泉储源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4 年 5 月，子公司酒泉储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酒泉峰储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酒泉储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酒泉峰储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4 年 5 月，子公司雄安汇储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同海储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雄安汇储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大同海储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4 年 5 月，子公司大同海储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同风储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大同海储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大同风储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4 年 5 月，子公司海博工程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博工程(江苏)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海博工程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海博工程(江苏)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1) 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博新加坡公司与 Incisive Finance Limited 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海博新加坡公司以 100.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784.85 万元)受让

Incisive Finance Limited 持有的英国能源公司 51%股权。海博新加坡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欧元，英国能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英国能源公司董事会中，海博新加坡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海博新加坡公司在 2024 年 1 月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24 年 1 月 1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据海博新加坡公司与 Incisive Finance Limited 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海博新加坡公司以 100.00 万欧元收购英国能源公司 51%股份，一年初始期限届满后，海博新加坡公司如果对英国能源公司业绩不满意可停止合作，要求卖方 Incisive Finance Limited 和英国能源公司董事 Chien 先生无条件原价回购英国能源公司 51%股份。

(2)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2. 2023 年度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3 年 7 月，子公司海博工程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浮峰谷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海博工程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云浮峰谷源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3 年 9 月，子公司海博工程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创享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海博工程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创享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3 年 9 月，子公司陕西创享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海悦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陕西创享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陕西海悦公司的净资产为-18,299.94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8,299.94 元。

2023 年 7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工程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

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工程公司的净资产为 54,702,590.42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4,702,590.42 元。

2023 年 7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普洱工程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洱工程公司的净资产为-6,459,688.63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6,459,688.63 元。

2023 年 8 月，公司与北京夏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博夏初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5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博夏初公司的净资产为 9,665,148.95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334,851.05 元。

2023 年 8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雄安汇储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雄安汇储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3 年 8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博天门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博天门公司的净资产为-6,722.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6,722.00 元。

2023 年 8 月，子公司海博天门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门捷创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海博天门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门捷创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3 年 9 月，子公司天门捷创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门绿能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天门捷创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

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门绿能公司的净资产为 0.42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42 元。

2023 年 9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科技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珠海科技公司的净资产为 49,986,841.91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3,158.09 元。

2023 年 9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酒泉工程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酒泉工程公司的净资产为 19,846,076.21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53,923.79 元。

2023 年 10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酒泉新能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酒泉新能源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3 年 12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博鄂尔多斯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博鄂尔多斯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3 年 9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博新加坡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美元 4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美元 400.00 万，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博新加坡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3 年 11 月，子公司海博新加坡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博美国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 万元，其中海博新加坡公司认缴出资美元 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

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博美国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3 年 12 月，子公司海博新加坡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博澳大利亚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澳元 1.00 万元，其中海博新加坡公司认缴出资澳元 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博澳大利亚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3 年 12 月，子公司海博新加坡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博德国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欧元 2.50 万元，其中海博新加坡公司认缴出资欧元 2.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博德国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3. 2022 年度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2 年 1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云优储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云优储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2 年 1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博南京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博南京公司的净资产为-2,415,920.69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015,476.25 元。

2022 年 1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峰谷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峰谷公司的净资产为-3,449,078.82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9,766,707.98 元。

2022年10月,子公司北京汇储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阜南汇储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北京汇储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阜南汇储公司的净资产为1,113.53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113.53元。

2022年9月,子公司海博工程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博承德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海博工程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博承德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2022年2月,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青海宸沃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4. 2021年度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1年3月,公司出资设立西宁储优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1年4月,公司子公司西宁储优公司出资设立格尔木宏储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西宁储优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另外,根据本公司与杭州国核华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侯登峰于2021年12月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西宁储优公司100%股权以0元转让给杭州国核华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侯登峰,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自2021年12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年5月,公司出资设立济宁博储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1年5月,公司子公司济宁博储公司出资设立微山博思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完成工

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济宁博储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本公司与杭州国核华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侯登峰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济宁博储公司 100%股权以 0 元转让给杭州国核华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侯登峰，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西宁储优公司出资设立德令哈峰谷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西宁储优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另外，2021 年 8 月，西宁储优公司将所持有的德令哈峰谷公司 100%股权以 0 元转让给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德令哈峰谷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1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海博工程公司出资设立北京汇储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海博工程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汇储公司的净资产为 0.33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33 元。

2021 年 11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凌碳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凌碳公司的净资产为 66,323.31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66,323.31 元。

(2)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2024 年 1-6 月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

			地		直接	间接	
海博工程公司	一级	50,000.00	北京	北京	100.00	-	设立
武汉研发中心	一级	6,000.00	武汉	武汉	100.00	-	设立
襄阳明途公司	一级	1,000.00	襄阳	襄阳	100.00	-	设立
天津众新公司	一级	3,000.00	天津	天津	100.00	-	设立
上杭海科公司	一级	3,000.00	龙岩	龙岩	100.00	-	设立
德令哈峰谷公司	一级	50.00	海西	海西	100.00	-	设立
北京汇储公司	二级	500.00	北京	北京	-	100.00	设立
北京凌碳公司	一级	500.00	北京	北京	100.00	-	设立
阜南汇储公司	二级	1,000.00	阜阳	阜阳	-	100.00	设立
海博承德公司	二级	5,000.00	承德	承德	-	100.00	设立
南京云优储公司	一级	100.00	南京	南京	100.00	-	设立
海博南京公司	一级	1,000.00	南京	南京	100.00	-	设立
上海峰谷公司	二级	1,000.00	上海	上海	-	100.00	设立
云浮峰谷公司	二级	1,000.00	云浮	云浮	-	100.00	设立
陕西创享公司	二级	100.00	渭南	渭南	-	100.00	设立
陕西海悦公司	三级	1,000.00	渭南	渭南	-	100.00	设立
珠海工程公司	一级	5,000.00	珠海	珠海	100.00	-	设立
普洱工程公司	一级	5,000.00	普洱	普洱	100.00	-	设立
海博夏初公司	一级	3,000.00	大同	大同	51.00	-	设立
雄安汇储公司	一级	1,000.00	雄安	雄安	100.00	-	设立
海博天门公司	一级	5,000.00	天门	天门	100.00	-	设立
天门捷创公司	二级	500.00	天门	天门	-	100.00	设立
天门绿能公司	三级	500.00	天门	天门	-	100.00	设立
珠海科技公司	一级	5,000.00	珠海	珠海	100.00	-	设立
酒泉工程公司	一级	5,000.00	酒泉	酒泉	100.00	-	设立
酒泉新能源公司	一级	5,000.00	酒泉	酒泉	100.00	-	设立
海博鄂尔多斯公司	一级	1,000.00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100.00	-	设立
海博新加坡公司	一级	400.00 万美元	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博澳大利亚公司	二级	1 万澳元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	100.00	设立
海博德国公司	二级	2.5 万欧元	德国	德国	-	100.00	设立
海博美国公司	二级	1 万美元	美国	美国	-	100.00	设立
英国能源公司	二级	100 英镑	英国	英国	-	51.00	其他
天门捷运公司	二级	500.00	天门	天门	-	100.00	设立
天门海储公司	二级	500.00	天门	天门	-	100.00	设立
天门思储公司	三级	500.00	天门	天门	-	100.00	设立
天门创能公司	三级	500.00	天门	天门	-	100.00	设立
甘肃御创公司	三级	100.00	酒泉	酒泉	-	100.00	设立
甘肃云海公司	二级	100.00	酒泉	酒泉	-	100.00	设立
浙江海博公司	二级	4,000.00	台州	台州	-	65.00	设立
海博思创(江苏)公司	一级	10,000.00	南通	南通	100.00	-	设立
大同博思公司	二级	100.00	大同	大同	-	100.00	设立
大同御博公司	三级	100.00	大同	大同	-	100.00	设立
酒泉储创公司	二级	100.00	酒泉	酒泉	-	100.00	设立
酒泉海储公司	三级	100.00	酒泉	酒泉	-	100.00	设立
酒泉储源公司	二级	100.00	酒泉	酒泉	-	100.00	设立
酒泉峰储公司	三级	100.00	酒泉	酒泉	-	100.00	设立
大同海储公司	二级	100.00	大同	大同	-	100.00	设立
大同风储公司	三级	100.00	大同	大同	-	100.00	设立
海博工程(江苏)公司	二级	5,000.00	南通	南通	-	100.00	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202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博工程公司	一级	20,000.00	北京	北京	100.00	-	设立
武汉研发中心	一级	6,000.00	武汉	武汉	100.00	-	设立
襄阳明途公司	一级	1,000.00	襄阳	襄阳	100.00	-	设立
天津众新公司	一级	3,000.00	天津	天津	100.00	-	设立
上杭海科公司	一级	3,000.00	龙岩	龙岩	100.00	-	设立
德令哈峰谷公司	一级	50.00	海西	海西	100.00	-	设立
北京汇储公司	二级	500.00	北京	北京	-	100.00	设立
北京凌碳公司	一级	500.00	北京	北京	100.00	-	设立
阜南汇储公司	三级	1,000.00	阜阳	阜阳	-	100.00	设立
海博承德公司	二级	5,000.00	承德	承德	-	100.00	设立
南京云优储公司	一级	100.00	南京	南京	100.00	-	设立
海博南京公司	一级	1,000.00	南京	南京	100.00	-	设立
上海峰谷公司	二级	1,000.00	上海	上海	-	100.00	设立
云浮峰谷公司	二级	1,000.00	云浮	云浮	-	100.00	设立
陕西创享公司	二级	100.00	渭南	渭南	-	100.00	设立
陕西海悦公司	三级	1,000.00	渭南	渭南	-	100.00	设立
珠海工程公司	一级	5,000.00	珠海	珠海	100.00	-	设立
普洱工程公司	一级	5,000.00	普洱	普洱	100.00	-	设立
海博夏初公司	一级	3,000.00	大同	大同	51.00	-	设立
雄安汇储公司	一级	1,000.00	雄安	雄安	100.00	-	设立
海博天门公司	一级	5,000.00	天门	天门	100.00	-	设立
天门捷创公司	二级	500.00	天门	天门	-	100.00	设立
天门绿能公司	三级	500.00	天门	天门	-	100.00	设立
珠海科技公司	一级	5,000.00	珠海	珠海	100.00	-	设立
酒泉工程公司	一级	5,000.00	酒泉	酒泉	100.00	-	设立
酒泉新能源公司	一级	5,000.00	酒泉	酒泉	100.00	-	设立
海博鄂尔多斯公司	一级	1,000.00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博新加坡公司	一级	400.00 万美元	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	-	设立
海博澳大利亚公司	二级	1 万澳元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	100.00	设立
海博德国公司	二级	2.5 万欧元	德国	德国	-	100.00	设立
海博美国公司	二级	1 万美元	美国	美国	-	100.00	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3) 2022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博工程公司	一级	5,000.00	北京	北京	100.00	-	设立
武汉研发中心	一级	6,000.00	武汉	武汉	100.00	-	设立
襄阳明途公司	一级	1,000.00	襄阳	襄阳	100.00	-	设立
天津众新公司	一级	3,000.00	天津	天津	100.00	-	设立
上杭海科公司	一级	3,000.00	龙岩	龙岩	100.00	-	设立
德令哈峰谷公司	一级	50.00	海西	海西	100.00	-	设立
北京汇储公司	二级	500.00	北京	北京	-	100.00	设立
北京凌碳公司	一级	500.00	北京	北京	100.00	-	设立
阜南汇储公司	三级	1,000.00	阜阳	阜阳	-	100.00	设立
海博承德公司	二级	5,000.00	承德	承德	-	100.00	设立
南京云优储公司	一级	100.00	南京	南京	100.00	-	设立
海博南京公司	一级	1,000.00	南京	南京	100.00	-	设立
上海峰谷公司	二级	1,000.00	上海	上海	-	100.00	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4) 2021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博工程公司	一级	5,000.00	北京	北京	100.00	-	设立
武汉研发中心	一级	6,000.00	武汉	武汉	100.00	-	设立
襄阳明途公司	一级	1,000.00	襄阳	襄阳	100.00	-	设立
天津众新公司	一级	3,000.00	天津	天津	100.00	-	设立
上杭海科公司	一级	3,000.00	龙岩	龙岩	100.00	-	设立
青海宸沃公司	一级	100.00	西宁	西宁	60.00	-	设立
亿恩新动力公司	一级	10,000.00	济南	济南	51.00	-	设立
德令哈峰谷公司	一级	50.00	海西	海西	100.00	-	设立
北京汇储公司	二级	500.00	北京	北京	-	100.00	设立
北京凌碳公司	一级	500.00	北京	北京	100.00	-	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2024年1-6月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风海博公司	襄阳	襄阳	制造业	50.00	-	权益法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36.18	-	权益法

(2) 2023年度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风海博公司	襄阳	襄阳	制造业	50.00	-	权益法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42.57	-	权益法

(3) 2022年度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风海博公司	襄阳	襄阳	制造业	50.00	-	权益法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49.00	-	权益法

(4) 2021 年度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风海博公司	襄阳	襄阳	制造业	50.00	-	权益法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49.00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东风海博公司			
	2024. 6. 30/ 2024 年 1-6 月	2023. 12. 31/ 2023 年度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1. 12. 31/ 2021 年度
流动资产	5,859.28	6,465.35	15,601.00	22,427.6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7.22	519.86	6,104.47	3,118.72
非流动资产	27,094.93	36,736.77	38,794.96	55,641.94
资产合计	32,954.21	43,202.12	54,395.96	78,069.61
流动负债	34,221.21	37,949.09	39,975.83	46,576.09
非流动负债	7,529.04	7,555.05	8,493.13	15,774.70
负债合计	41,750.26	45,504.15	48,468.96	62,350.7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796.05	-2,302.03	5,927.01	15,718.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98.03	-1,151.01	2,963.50	7,859.41
调整事项	-	-	-	-
--商誉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7.79	-31.00
--其他	4,398.03	1,151.01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	2,955.71	7,828.41

项目	东风海博公司			
	2024. 6. 30/ 2024年1-6月	2023. 12. 31/ 2023年度	2022. 12. 31/ 2022年度	2021. 12. 31/ 2021年度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营业收入	5,796.41	13,343.07	29,125.08	38,032.27
净利润	-6,494.02	-8,229.03	-9,791.83	-6,700.4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6,494.02	-8,229.03	-9,791.83	-6,700.48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6. 30/ 2024年1-6月	2023. 12. 31/ 2023年度	2022. 12. 31/ 2022年度	2021. 12. 31/ 2021年度
流动资产	359,856.96	428,811.54	134,659.88	63,729.1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457.96	5,913.87	948.13	3,407.96
非流动资产	22,117.38	22,656.10	9,030.11	13,464.82
资产合计	381,974.34	451,467.64	143,689.99	77,193.97
流动负债	278,370.51	368,350.69	74,047.38	54,576.83
非流动负债	10,649.62	10,895.48	11,208.13	906.02
负债合计	289,020.13	379,246.17	85,255.51	55,482.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2,954.21	72,221.47	58,434.48	21,711.1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635.02	30,744.68	28,632.89	10,638.45
调整事项	-	-	-	-
--商誉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0.90	-2,021.91	-1,876.69	-
--其他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32,904.12	28,722.77	26,756.20	10,638.45

项目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6. 30/ 2024 年 1-6 月	2023. 12. 31/ 2023 年度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1. 12. 31/ 2021 年度
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营业收入	115,520.01	435,313.23	103,847.42	32,861.16
净利润	-443.73	8,280.32	6,723.36	1,711.1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43.73	8,280.32	6,723.36	1,711.1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4. 6. 30/ 2024 年 1-6 月	2023. 12. 31/2023 年 度	2022. 12. 31/2022 年 度	2021. 12. 31/ 2021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25.15	2,956.33	2,005.51	250.9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 计算的合计数	349.94	867.45	1.22	139.89
--净利润	349.94	867.45	1.22	139.8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49.94	867.45	1.22	139.89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09.14	5,919.51	5,323.62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 计算的合计数	-518.25	-1,835.14	-149.95	-
--净利润	-518.25	-1,835.14	-149.95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518.25	-1,835.14	-149.95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2024 年 1-6 月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前期累计未确认的 投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前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东风海博公司	1,151.01	3,247.02	4,398.03
北京智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3.52	0.28	43.80

2023 年度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前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东风海博公司	-	1,151.01	1,151.01
北京智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1.15	2.37	43.52

2022 年度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前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北京智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0.22	0.94	41.15

2021 年度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前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北京智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8.98	11.24	40.22

九、政府补助

(一)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2024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301,666.38	-	-	41,666.38	-	1,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2,820,400.00	60,000.00	-	-	-	12,880,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122,066.38	60,000.00	-	41,666.38	-	14,140,400.00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68,333.26	2,741,000.00	-	2,607,666.88	-	1,301,666.3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083,900.00	10,676,500.00	-	2,940,000.00	-	12,820,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52,233.26	13,417,500.00	-	5,547,666.88	-	14,122,066.38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416,362.82	1,492,800.00	-	1,740,829.56	-	1,168,333.2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0,953,500.00	5,083,900.00	-	953,500.00	50,000,000.00	5,083,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369,862.82	6,576,700.00		2,694,329.56	50,000,000.00	6,252,233.26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65,476.18	2,542,702.00	-	2,891,815.36	-	1,416,362.8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953,500.00	50,000,000.00	-	-	-	50,953,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18,976.18	52,542,702.00	-	2,891,815.36	-	52,369,862.82	

(二) 计入报告期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41,666.38	2,607,666.88	1,740,829.56	2,891,815.36
与收益相关	65,231,313.42	61,131,091.78	25,543,262.79	18,315,276.20
合计	65,272,979.80	63,738,758.66	27,284,092.35	21,207,091.56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

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英镑、澳元和新加坡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英镑、澳元和新加坡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英镑、澳元和新加坡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汇率变化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升5%	1,319,531.05	-57,789.94	62.64	57.32
下降5%	-1,319,531.05	57,784.24	-62.64	-57.32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欧元、英镑、澳元和新加坡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10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率变化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升100	-	-243.00	-132.85	-70.91
下降100	-	243.00	132.85	70.91

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

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6,358.89	-	-	-	46,358.89
应付票据	207,064.14	-	-	-	207,064.14
应付账款	176,828.86	-	-	-	176,828.86
其他应付款	1,396.07	-	-	-	1,396.07
租赁负债	4,812.16	4,041.33	3,194.54	6,880.65	18,928.6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36,460.12	4,041.33	3,194.54	6,880.65	450,576.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3,412.00	-	-	-	53,412.00
应付票据	216,333.12	-	-	-	216,333.12
应付账款	267,511.05	-	-	-	267,511.05
其他应付款	1,808.86	-	-	-	1,808.86
租赁负债	2,718.14	2,485.42	1,929.29	2,482.98	9,615.8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41,783.17	2,485.42	1,929.29	2,482.98	548,680.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	------	------	------	------	----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3,368.71	-	-	-	23,368.71
应付票据	131,882.26	-	-	-	131,882.26
应付账款	191,531.12	-	-	-	191,531.12
其他应付款	1,655.25	-	-	-	1,655.25
租赁负债	1,673.69	1,503.06	1,479.97	-	4,656.72
金融负债和或有 负债合计	350,111.03	1,503.06	1,479.97	-	353,094.06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3,387.36	-	-	-	23,387.36
应付票据	4,377.05	-	-	-	4,377.05
应付账款	69,866.92	-	-	-	69,866.92
其他应付款	1,600.16	-	-	-	1,600.16
长期借款	67.78	-	-	-	67.78
租赁负债	1,465.29	1,137.92	1,503.06	1,479.97	5,586.24
金融负债和或有 负债合计	100,764.56	1,137.92	1,503.06	1,479.97	104,885.5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5.00%，2023年度、2022年度和2021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12%、74.58%和47.5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4年6月30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① 银行理财产品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	-	11,696,429.74	-	11,696,429.74
(3)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1,696,429.74	-	11,696,429.74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① 银行理财产品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	-	1,290,581.40	-	1,290,581.4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290,581.40	-	1,290,581.40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①银行理财产品	-	-	-	-
(2)应收款项融资	-	7,991,280.00	-	7,991,28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7,991,280.00	-	7,991,280.00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0	-	2,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00,000.00	-	2,000,000.00
①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0.00	-	2,000,000.00
(2)应收款项融资	-	1,500,000.00	-	1,500,0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500,000.00	9,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500,000.00	9,500,000.00	13,000,0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为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

2、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按票面金额确认其期末公允价值。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权益投资，由于公司持有对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

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四)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张剑辉、徐锐。张剑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08%股份,徐锐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剑辉作为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赋予的权利实际控制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25%的股份(其中张剑辉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44%股份,徐锐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0%股份,其他合伙人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 3.31%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和徐锐夫妇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9.02%的股份,并控制公司 3.31%的投票权。综上,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和徐锐夫妇直接持有并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32.33%。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北京晶澳海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储动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安吉能链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襄阳东博共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博共创公司)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深圳明途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成都众新源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众新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郑州及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及准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东莞及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及准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广州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途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西安及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及准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武汉众新源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新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南宁及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及准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及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及准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明途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万合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合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及准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长沙及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及准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原参股公司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敬伟担任董事之公司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亿恩新动力公司的少数股东
亿恩新动力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舒鹏	公司之董事
钱昊	公司之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时春	公司之监事
杨洸	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赵青	公司之监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风海博公司	接受服务	协议价	-	875,398.23	-	-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45,909.95	408,841.76	3,103,465.11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50,134,341.07	49,638,248.79
	采购固定资产	协议价	-	145,194.69	-	-
北京及准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135,090.62	3,084,122.17	2,304,535.57
成都众新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	6,044.29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	353,982.30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83,018.87	-	-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600,066.38	2,991.15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8,041,433.90	80,850,645.52	6,679,506.99	-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9,001,826.57	212,902.86	3,041,145.45	-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83,018.86	-	-	-
亿恩新动力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1,229,230.45	2,547,728.21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30,816.00	-
深圳明途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647,471.38	-	-
储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6,637,168.14	-	-
合计			27,609,298.20	90,779,011.84	66,526,568.03	55,409,267.2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68,894,400.09	964,236,351.77	484,005,465.50	190,911,504.42
	提供劳务	协议价	30,442.48	253,899.99	188,679.25	103,773.58
	利息收入	-	-	-	-	80,729.17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5,224,478.08	5,523,699.11	302,605,099.10	-
东风海博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	951,596.59	6,543,113.49	2,549,248.91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503,284.96	2,881,019.38	7,426,215.76
	担保费收入	协议价	18,656.56	616,735.55	695,306.86	861,353.73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	-	-	9,434.00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	4,094,203.54	13,268.67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	-	9,433.96	223,301.89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	1,769,911.50	-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395,293.14	911,104.04	-	-
	销售商品	协议价	969,773.31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圳明途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66,840.77	447,919.00	317,461.16	359,513.19
	担保费收入	协议价	75,315.09	150,630.18	150,630.16	62,762.57
北京及准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54.36	10,361.27	123,244.29	123,286.40
成都众新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58,514.72	118,460.39	119,329.80	150,611.32
	担保费收入	协议价	-	-	-	84,124.58
武汉众新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54,212.81	109,802.24	105,998.51	125,320.72
长沙及准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34,723.02	69,446.04	69,446.07	86,807.52
东博共创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21,916.98	43,969.79	37,738.88	42,520.74
郑州及准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6,674.71	13,557.71	13,693.52	17,117.04
广州明途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7,227.15	14,753.15	12,760.76	20,184.89
西安及准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8,350.20	16,736.64	13,041.50	9,396.25
南宁及准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4,347.18	8,757.71	8,802.99	11,003.76
东莞及准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652.08	1,367.58	3,541.16	5,705.64
南京万合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793.22	3,586.44	3,586.48	4,482.96
苏州及准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630.20	3,260.40	3,260.44	4,415.04
杭州明途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706.44	1,412.88	1,412.86	50,615.60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31,280,958.02	624,898.56	384,263.72	-
	资产处置	协议价	-	-	3,716.81	-
亿恩新动力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	320,455.64	59,335.40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827,102.65	485,189.20	-
北京晶澳海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	336,135.00	-	-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1,021,866.81	-	-
浙江安吉能链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12,127,327.43	-	-
合计			127,256,960.61	989,268,479.52	804,708,686.29	203,336,698.35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风海博公司	房屋	-	-	-	318,780.00
武汉众新公司	房屋	263,917.43	-	-	-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	-	-	339,622.63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2024年1-6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成都众新公司	车辆	211,953.09	-	-	-	-
东风海博公司	车辆	1,147,140.17	-	-	-	-
东莞及准公司	车辆	153,072.55	-	-	-	-
南宁及准公司	车辆	317,032.42	-	-	-	-
深圳明途公司	车辆	4,327,716.84	-	-	-	-

2023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 赁 资 产 种 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 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的租金费 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 计量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如适用)	当期应支付 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支 出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
成都众新公司	车辆	560,425.60				
东莞及准公司	车辆	409,778.79	-	-	-	-
南宁及准公司	车辆	783,549.54	-	-	-	-
深圳明途公司	车辆	10,945,210.11	-	-	-	-
武汉众新公司	车辆	42,527.84	-	-	-	-
东博共创公司	车辆	3,858,526.68	-	-	-	-
东风海博公司	车辆	52,641.71	-	-	-	-

2022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 赁 资 产 种 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 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的租金费 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 计量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如适用)	当期应支付 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支 出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
成都众新公司	车辆	327,390.46	-	-	-	-
东莞及准公司	车辆	419,166.49	-	-	-	-
南京万合公司	车辆	162,243.13	-	-	-	-
南宁及准公司	车辆	1,231,019.54	-	-	-	-
深圳明途公司	车辆	12,694,000.38	-	-	-	-
武汉众新公司	车辆	97,699.35	-	-	-	-
东博共创公司	车辆	5,441,343.72	-	-	-	-
东风海博公司	车辆	-39,036.91	-	-	-	-

2021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 赁 资 产 种 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 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的租金费 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 计量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如适用)	当期应支付 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支 出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
东风海博公司	车辆	170,498.23	-	-	-	-
深圳明途公司	车辆	11,810,111.86	-	-	-	-
东博共创公司	车辆	6,930,041.68	-	-	-	-
南宁及准公司	车辆	1,392,752.36	-	-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东莞及准公司	车辆	434,672.56	-	-	-	-
南京万合公司	车辆	10,914.72	-	-	-	-
武汉众新公司	车辆	627,854.48	-	-	-	-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 2024-6-30 担 保余额	截止 2023-12-31 担保余额	截止 2022-12-31 担 保余额	截止 2021-12-31 担 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东风海博公司	40,000,000.00	2020-10-22	2023-9-6	-	-	16,000,000.00	32,000,000.00	是
本公司	东风海博公司	30,000,000.00	2021-3-12	2022-9-10	-	-	-	26,242,956.93	是
本公司、东风海博公司、 成都众新公司	成都众新公司	2,574,000.00	2019-12-11	2022-2-10	-	-	-	234,617.08	是
本公司、张剑辉、武汉 研发中心	成都众新公司	19,000,000.00	2019-1-18	2022-1-17	-	-	-	577,185.00	是
本公司、郑州及准公司、 东风海博公司	郑州及准公司	2,646,000.00	2019-12-11	2022-2-10	-	-	-	241,179.90	是
本公司、南宁及准公司、 东风海博公司	南宁及准公司	876,000.00	2019-12-11	2022-2-10	-	-	-	79,846.34	是
本公司、深圳明途公司、 东风海博公司	深圳明途公司	3,900,000.00	2019-12-11	2022-2-10	-	-	-	355,480.59	是
本公司、深圳明途公司、 东风海博公司	深圳明途公司	3,947,000.00	2019-12-11	2022-2-10	-	-	-	359,764.64	是
本公司、深圳明途公司、 东风海博公司	深圳明途公司	3,947,000.00	2019-12-11	2022-2-10	-	-	-	359,764.64	是
本公司、深圳明途公司、 东风海博公司	深圳明途公司	3,947,000.00	2019-12-11	2022-2-10	-	-	-	359,764.64	是
本公司、东风海博公司	深圳明途公司	29,000,000.00	2020-5-11	2022-11-10	-	-	-	10,633,327.00	是
本公司、南京万合公司、 东风海博公司	南京万合公司	2,409,000.00	2019-12-11	2022-2-10	-	-	-	219,577.68	是

本公司、东博共创公司、东风海博公司	东博共创公司	3,140,000.00	2019-12-11	2022-2-10	-	-	-	286,207.56	是
本公司、东博共创公司、东风海博公司	东博共创公司	3,925,000.00	2019-12-11	2022-2-10	-	-	-	357,759.39	是
本公司、东博共创公司、东风海博公司	东博共创公司	3,925,000.00	2019-12-11	2022-4-10	-	-	-	357,759.39	是
本公司、东博共创公司、东风海博公司	东博共创公司	3,925,000.00	2019-12-11	2022-2-10	-	-	-	357,759.39	是
本公司、东博共创公司、东风海博公司	东博共创公司	3,926,000.00	2019-12-10	2022-4-10	-	-	-	357,850.44	是
本公司、东莞及准公司、东风海博公司	东莞及准公司	3,066,000.00	2019-12-11	2022-2-10	-	-	-	279,462.45	是
本公司	亿恩新动力公司	30,000,000.00	2022-1-28	2023-3-27	-	-	5,152,858.17	-	是
东风海博公司、本公司、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公司	3,750,000.00	2019-11-8	2022-1-10	-	-	-	171,613.22	是
东风海博公司、本公司、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公司	3,750,000.00	2019-11-8	2022-1-10	-	-	-	171,613.22	是
东风海博公司、本公司、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公司	3,534,000.00	2019-11-10	2022-1-10	-	-	-	161,728.43	是
东风海博公司、本公司、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公司	3,692,000.00	2019-11-10	2022-1-10	-	-	-	168,959.01	是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2024-6-30担保余额	截止2023-12-31担保余额	截止2022-12-31担保余额	截止2021-12-31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	------------------	------------

张剑辉	本公司	55,000,000.00	2021-3-25	2025-3-25	-	-	-	30,000,000.00	否
本公司、张剑辉、徐锐	本公司	40,000,000.00	2021-1-28	2022-1-27	-	-	-	9,999,999.90	是
张剑辉、徐锐	本公司	30,000,000.00	2020-12-1	2022-2-28	-	-	-	9,000,000.00	是
张剑辉	本公司	30,000,000.00	2022-3-3	2023-3-2	-	-	5,000,000.00	-	是
张剑辉、徐锐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22-3-17	2023-11-1	-	-	2,815,800.17	-	是

注：上述担保方包含了为被担保方提供保证、质押、抵押的所有关联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自身。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	25,000,000.00	25,000,000.00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	15	17	1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2	13	12
报酬总额(万元)	715.96	1,395.31	1,093.75	883.81

6. 其他关联交易

(1) 与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垫资业务

报告期内，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因 2020 年资金紧张，按期完成项目压力较大，为了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加快项目建设成本的回收，海博工程公司为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提供了垫资资金支出，存在合理性。海博工程公司垫资资金支出涉及合同总金额为 2,756.70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垫资资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1,116,287.17 元、4,374,222.58 元，2021 年末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结清了上述垫资本金和利息。

(2) 债务重组

根据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与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结算协议书，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豁免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债务金额 9,532,729.39 元。

(3) 许可使用专利情形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及著作权授权书》，许可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名下 4 项专利(见下表)，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适用地区范围为：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许可适用范围为：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许可期限为：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协议最后一项知识产权到期时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三相级联型变换器	ZL201420857575.0	实用新型
2	三相级联型变换器	ZL201410840912.X	发明专利
3	电池组电量均衡装置	ZL201310528616.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4	电压采集线开路故障检测设备和方法及电池管理系统	ZL201610742583.4	发明专利

(4) 债权债务转让及收回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将与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相关的 8 家子(孙)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东风海博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东风海博公司以及该被转让的 8 家子(孙)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对债权债务进行了交割, 交割后东风海博公司受让本公司与该 8 家子(孙)公司的债权债务。该部分款项于 2021 年和 2022 年陆续收回。

(5) 其他事项

金额单位: 万元

类型	共同承租人	主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金额	租赁期限	抵押物种类、数量	是否履行完毕
融资性售后回租	本公司、长沙及准公司	东风海博公司	德国大众汽车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953.57	20201113-20231112	以融资租赁的251辆车辆进行抵押	是
	本公司、成都众新公司	东风海博公司		2,812.36	20201113-20231112	以融资租赁的239辆车辆进行抵押	
	本公司、武汉众新公司	东风海博公司		1,376.76	20201114-20231113	以融资租赁的117辆车辆进行抵押	
	本公司、郑州及准公司	东风海博公司		353.02	20201113-20231112	以融资租赁的30辆车辆进行抵押	
	本公司、深圳明途公司	东风海博公司		1,931.26	20210210-20240209	以融资租赁的163辆车辆进行抵押	
	本公司、长沙及准公司	东风海博公司		957.89	20210210-20240209	以融资租赁的80辆车辆进行抵押	
	本公司、成都众新公司	东风海博公司		670.52	20210210-20240209	以融资租赁的56辆车辆进行抵押	
	本公司、东风海博公司	深圳明途公司		2,395.02	20210826-20240825	以融资租赁的200辆车辆进行抵押	否

注: 本公司在上述租赁中属于共同承租人, 对于租赁合同承担保证还款义务, 若主承租人未按时还款则本公司承担还款义务。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因该项租赁业务实际使用上述资产。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86,645,424.00	9,332,271.2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14,363,350.41	718,167.52
	东风海博公司	11,642,973.22	5,806,068.09
	浙江安吉能链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6,064,400.00	303,220.00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645,419.96	193,953.00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325,024.61	608,762.87
	深圳明途公司	651,645.31	44,203.92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7,572.19	31,878.61
	武汉众新公司	461,526.00	25,999.50
	成都众新公司	187,593.60	12,541.92
	长沙及准公司	110,419.20	7,361.28
	北京及准公司	76,310.32	7,625.27
	东博共创公司	69,840.00	4,658.40
	西安及准公司	26,592.00	1,773.12
	广州明途公司	23,299.20	1,559.52
	郑州及准公司	21,446.40	1,435.20
	南宁及准公司	13,891.20	927.84
	南京万合公司	5,702.40	380.16
	苏州及准公司	5,184.00	345.60
	杭州明途公司	2,246.40	149.76
	东莞及准公司	2,140.80	144.48
(2) 预付款项			
	东风海博公司	81,502.23	-
	武汉众新公司	44,043.71	-
(3) 其他应收款			
	东风海博公司	3,254,515.63	2,390,819.27
	李时春	175,383.77	8,769.19
	深圳明途公司	239,501.98	15,966.80
	武汉众新公司	7,218.62	3,609.31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78,223,150.00	8,911,157.50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9,532,785.38	2,742,750.54
	东风海博公司	11,642,973.22	5,585,062.58
	浙江安吉能链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6,064,400.00	303,220.00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960,735.46	605,865.08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5,770.29	48,288.51
	深圳明途公司	474,794.11	23,739.71
	成都众新公司	125,568.00	6,278.40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122,802.15	6,140.11
	武汉众新公司	116,390.40	5,819.52
	北京及准公司	76,252.72	7,076.13
	长沙及准公司	73,612.80	3,680.64
	东博共创公司	46,608.00	2,330.40
	西安及准公司	17,740.80	887.04
	广州明途公司	15,638.40	781.92
	郑州及准公司	14,371.20	718.56
	南宁及准公司	9,283.20	464.16
	南京万合公司	3,801.60	190.08
	苏州及准公司	3,456.00	172.8
	杭州明途公司	1,497.60	74.88
	东莞及准公司	1,449.60	72.48
(2) 预付款项			
	深圳明途公司	3,656,067.03	-
	东博共创公司	367,201.66	-
	南宁及准公司	295,134.42	-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83,018.8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3,018.86	-
	成都众新公司	159,792.88	-
	东莞及准公司	130,949.97	-
	东风海博公司	83,219.04	-
	武汉众新公司	44,043.71	-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
(3)其他应收款			
	东风海博公司	3,234,739.67	2,097,486.98
	深圳明途公司	199,667.99	9,983.40
	李时春	104,456.00	5,222.80
	武汉众新公司	7,218.62	3,609.31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			
	东风海博公司	21,000,000.00	1,050,000.00
(2)应收账款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5,322,225.38	1,266,111.27
	东风海博公司	15,090,555.36	754,527.77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372,297.03	218,614.85
	亿恩新动力公司	2,682,668.21	134,133.41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925,610.76	235,557.26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
	北京及准公司	65,269.82	3,263.49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92.00	1,904.60
(3)预付款项			
	深圳明途公司	154,670.54	-
	东风海博公司	138,155.70	-
	南宁及准公司	5,275.5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成都众新公司	7,417.11	-
	东博共创公司	94,017.76	-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
(4)其他应收款			
	东风海博公司	1,380,000.00	690,000.00
	李时春	142,442.00	7,122.10
	武汉众新公司	7,218.62	2,165.59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新源智储能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6,541,446.95	1,827,072.35
	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858,539.79	7,929,269.90
	东风海博公司	9,854,847.87	492,742.39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199,922.85	119,992.29
	深圳明途公司	381,084.00	19,054.20
	成都众新公司	159,648.00	7,982.40
	武汉众新公司	132,840.00	6,642.00
	北京及准公司	130,683.59	6,534.18
	长沙及准公司	92,016.00	4,600.80
	东博共创公司	45,072.00	2,253.60
	广州明途公司	21,396.00	1,069.80
	郑州及准公司	18,144.00	907.20
	南宁及准公司	11,664.00	583.20
	西安及准公司	9,960.00	498.00
	东莞及准公司	6,048.00	302.40
	南京万合公司	4,752.00	237.60
	苏州及准公司	4,680.00	234.00
	杭州明途公司	1,872.00	93.60
(2)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东风海博公司	13,372,763.17	-
	深圳明途公司	155,806.07	-
	武汉众新公司	101,273.14	-
	南宁及准公司	39,931.80	-
	东莞及准公司	5,835.98	-
(3) 其他应收款			
	东风海博公司	11,821,363.39	1,611,191.07
	李时春	159,102.76	7,955.14
	成都众新公司	89,172.05	4,458.60
	深圳明途公司	66,528.32	3,326.42
	武汉众新公司	7,218.62	721.8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应付账款					
	亿恩新动力公司	-	-	9,029,462.59	-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48,702,275.39	42,380,529.59	6,294,623.77	-
	储动科技有限公司	2,887,168.14	6,637,168.14	-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	823,128.15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	-	353,982.30
	北京及准公司	58,513.40	58,513.40	-	252,629.21
	东博共创公司	180,796.46	-	-	54,377.66
	深圳明途公司	822,791.21	-	-	-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923.91	-	-	-
	南宁及准公司	41,934.20	-	-	-
	成都众新公司	36,504.39	-	-	-
	东莞及准公司	24,823.11	-	-	-
(2) 其他应付款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	-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	400,000.00	-
	杨洸	2,010.00	2,010.00	-	-
	赵青	13,600.00	59,809.20	-	-
	李时春	97,139.17	-	-	-

(四)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2024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28,589,544.94	17,005,782.69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8,602,995.20	3,847,915.52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3,487,588.35	174,379.42
浙江安吉能链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1,516,100.00	75,805.00

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27,641,158.94	10,459,570.95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8,602,995.20	3,832,862.72
浙江安吉能链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1,516,100.00	75,805.00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82,500.80	41,250.40

202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8,977,760.00	2,488,213.00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8,054,259.20	1,902,712.96
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45,248.60	836,198.88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617,625.50	171,075.63

2021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	------	------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786,500.00	539,325.00
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45,248.60	522,624.30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386,303.00	82,248.90

2.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147,256.64	2,339,822.93	41,887,378.29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305.40	126,305.40	126,305.40	834,270.00
北京晶澳海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944,786.51	944,786.51	602,598.18	-

十三、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1. 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22)〉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向104名符合资格员工(“激励对象”)授予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6,101,676股，授予价格11.46元/股，在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50%和50%。并向5名符合资格员工授予张剑辉先生通过持有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授予价格6.50元/股。

2.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获授的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锁定期限届满后，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3. 激励对象获授的张剑辉先生通过持有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以转让、减资或退伙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的禁售规定执行。

(二)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各项权益工具

(1) 2024年1-6月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产人员	-	-	-	-
销售人员	-	-	-	-
管理人员	-	-	-	-
研发人员	-	-	-	-
合计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产人员	-	-	-	-
销售人员	-	-	63,000.00	2,256,660.00
管理人员	-	-	207,500.00	7,432,650.00
研发人员	-	-	-	-
合计	-	-	270,500.00	9,689,310.00

(2) 2023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产人员	-	-	-	-
销售人员	-	-	-	-
管理人员	-	-	-	-
研发人员	-	-	-	-
合计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产人员	-	-	-	-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	-	805,488.00	28,852,580.16
管理人员	-	-	24,000.00	859,680.00
研发人员	-	-	170,000.00	6,089,400.00
合计	-	-	999,488.00	35,801,660.16

(3) 2022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产人员	169,000.00	6,093,260.00	-	-
销售人员	2,425,976.00	86,898,460.32	-	-
管理人员	3,129,200.00	121,033,304.00	-	-
研发人员	2,672,000.00	98,106,720.00	-	-
合计	8,396,176.00	312,131,744.32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产人员	-	-	-	-
销售人员	-	-	-	-
管理人员	-	-	60,000.00	2,149,200.00
研发人员	-	-	-	-
合计	-	-	60,000.00	2,149,2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2024 年 6 月 30 日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员工	11.46 元/股	16 个月	6.50 元/股	4 个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员工	11.46 元/股	22 个月	6.50 元/股	10 个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员工	11.46 元/股	34 个月	6.50 元/股	22 个月

(三)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公允价值 减授予价格	授予日公允价值 减授予价格	授予日公允价 格减授予价格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注	注	注	-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 可行权职工人数 变动等后续信息 作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 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最新取得的 可行权职工人数 变动等后续信息 作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 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最新取得 的可行权职工 人数变动等后 续信息作出最 佳估计，修正预 计可行权的权 益工具数量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的累计金额	204,467,973.16	161,873,118.96	26,874,132.80	-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关规定，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上述股份支付，公司根据授予日股票价格减授予价格，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于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确定；对于张剑辉先生通过持有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授予价格根据 2015 年底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确定。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2022 年度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 26,874,132.80 元，2023 年度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 134,998,986.16 元，2024 年 1-6 月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 42,594,854.20 元。

(四) 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2024年1-6月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436,958.34	-
销售人员	12,100,354.20	-
管理人员	13,939,074.16	-
研发人员	16,118,467.50	-
合计	42,594,854.20	-

2023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2,710,158.90	-
销售人员	26,539,350.07	-
管理人员	66,948,031.99	-
研发人员	38,801,445.20	-
合计	134,998,986.16	-

2022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485,784.02	-
销售人员	6,037,984.73	-
管理人员	12,484,386.70	-
研发人员	7,865,977.35	-
合计	26,874,132.80	-

(五)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42,594,854.20	134,998,986.16	26,874,132.80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本公司子公司西宁储优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德令哈峰谷公司，德令哈峰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50年12月31日前。2021年8月，西宁储优公司将所持有的德令哈峰谷公司100%股权以0元转让给本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德令哈峰谷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海博工程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成立全资子公司云浮峰谷公司，云浮峰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52年12月31日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子公司海博工程公司对云浮峰谷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海博工程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创享公司，陕西创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43年9月13日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子公司海博工程公司对陕西创享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陕西创享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陕西海悦公司，陕西海悦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43年9月14日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子公司陕西创享公司对陕西海悦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普洱工程公司，普洱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30年12月31日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普洱工程公司已实际出资250.00万元。

公司与北京夏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共同出资设立海博夏初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5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00%，出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海博夏初公司已实际出资51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博天门公司，海博天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43年8月23日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海博天门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子公司海博天门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天门捷创公司，天门捷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53年8月29日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海博天门公司对天门捷创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子公司天门捷创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天门绿能公司，天门绿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43年9月1日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天门捷创公司对天门绿能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博新加坡公司，海博新加坡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400.00万。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海博新加坡公司已实际出资285.00万美元。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酒泉新能源公司，酒泉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31日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酒泉新能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子公司海博新加坡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博美国公司，海博美国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1.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53年8月29日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海博新加坡公司对海博美国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子公司海博新加坡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博澳大利亚公司，海博澳大利亚公司注册资本为澳元1.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53年8月29日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海博新加坡公司对海博澳大利亚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博鄂尔多斯公司，海博鄂尔多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30年12月31日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海博鄂尔多斯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海博天门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天门捷运公司，天门捷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9年2月6日前。截止2024年6月30日，海博天门公司对天门捷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海博天门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天门海储公司，天门海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9年2月6日前。截止2024年6月30日，海博天门公司对天门海储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天门海储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天门思储公司，天门思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9年2月23日前。截止2024年6月30日，天门海储公司对天门思储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天门捷运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天门创能公司，天门创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9年2月27日前。截止2024年6月30日，天门捷运公司对天门创能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陕西创享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成立全资子公司甘肃御创公司，甘肃御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34年12月31日前。2024年3月，陕西创享公司将所持有的甘肃御创公司100%股权以0元转让给甘肃云海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甘肃云海公司对甘肃御创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海博工程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成立全资子公司甘肃云海公司，甘肃云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前。截止2024年6月30日，海博工程公司对甘肃云海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海博工程公司与三门汇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海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海博工程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6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5.00%，出资时间为2029年3月20日前。截止2024年6月30日，海博工程公司对浙江海博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博思创(江苏)公司，海博思创(江苏)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9年4月18日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海博新加坡公司已实际出资3,000.00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雄安汇储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大同博思公司，大同博思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9年12月31日前。截止2024年6月30日，雄安汇储公司对大同博思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大同博思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大同御博公司，大同御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9年12月31日前。截止2024年6月30日，大同博思公司对大同御博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雄安汇储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酒泉储创公司，酒泉储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9年5月13日前。截止2024年6月30日，雄安汇储公司对酒泉储创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酒泉储创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酒泉海储公司，酒泉海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9年5月3日前。截止2024年6月30日，酒泉储创公司对酒泉海储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雄安汇储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酒泉储源公司，酒泉储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9年5月13日前。截止2024年6月30日，雄安汇储公司对酒泉储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酒泉储源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酒泉峰储公司，酒泉峰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9年5月3日前。截止2024年6月30日，酒泉储源公司对酒泉峰储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雄安汇储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大同海储公司，大同海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9年12月31日前。截止2024年6月30日，雄安汇储

公司对大同海储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大同海储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大同风储公司，大同海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9年12月31日前。截止2024年6月30日，大同海储公司对大同风储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海博工程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博工程(江苏)公司，海博工程(江苏)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9年5月1日前。截止2024年6月30日，海博工程公司对海博工程(江苏)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 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及财务影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珠海工程公司作为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6.30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26,794,908.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3,572,654.40
以后年度	23,222,253.60
合 计	26,794,908.00

(二)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中裕酒店案

2017年7月10日，北京中裕世纪大酒店(现更名为“北京中裕世纪御骊酒店”，以下简称“中裕酒店”)与江苏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优合聚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合公司”)签署《中裕世纪大酒店储能系统租赁合同》，中裕酒店向优合公司租赁其所有的2.352MWh储能系统(以下简称“标的物”)，且由优合公司负责调试运维，租赁期限为自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20年，本公司为标的物的设备提供方。2019年4月22日，安装于中裕酒店地下二层配电间电池储能室发生火灾，造成过火间电池柜设备不同程度损坏，以及未过火的电气室有烟熏痕迹和部分塑料材料热辐射变形外，无其他周边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的损坏。公司根据损失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4,600,000.00元。

2021年6月21日，中裕酒店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优合

公司和本公司连带承担赔偿责任中裕酒店的经济财产损失共计 49,550,469.25 元。2021 年 7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优合公司和本公司名下价值 33,155,313.15 元的财产进行保全。2022 年 4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优合公司和本公司追加价值 16,654,771.10 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2023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108 民初 34977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令优合公司和本公司对中裕酒店的损失共同承担赔偿责任：1) 赔偿中裕酒店过火区域适当修复费用、配电室重置费用、停电期间经营损失、灭火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27,340,635.60 元；2) 案件受理费 290,850.42 元，由中裕酒店负担 131,203.42 元，由优合公司、本公司负担 159,647.00 元；3) 保全费 5,000.00 元由优合公司、本公司承担；4) 评估咨询费及审计费合计人民币 480,400.00 元由中裕酒店承担 240,200.00 元，由优合公司、本公司承担 240,200.00 元；5) 驳回中裕酒店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结合中裕酒店案的进展情况等新证据，考虑到优合公司不具备赔付能力，发行人认为全额赔偿的可能性较大，并据此补提了 22,943,059.10 元的预计负债。一审判决作出后，本公司已于上诉期限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 01 民终 241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维持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 0108 民初 34977 号”一审判决。本案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后，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撤销(2021)京 0108 民初 34977 号民事判决及(2024)京 01 民终 2413 号民事判决，再审申请尚在受理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被法院扣款 27,098,238.08 元。银行账户剩余被冻结的金额 22,711,846.17 元，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解除冻结。

(2) 门源鑫通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12 月 29 日，门源县鑫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公交分公司(以下简称“门源鑫通公司”)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门源鑫通公司请求法院判决本公司向门源鑫通公司更换合格的车辆，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案件的诉讼费用。

2021 年 12 月 27 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向门源鑫通公司更换 50 辆中通牌客车并承担鉴定费 27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0.44 万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向襄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依法驳回被上诉人(门源鑫通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022 年 8 月 4 日襄阳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本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

2023年2月27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0691执265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确认本公司已履行完毕上述判决中金钱给付义务，另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9年2月13日发布的《公告》证实，案涉车辆(型号：LCK6812EVGA)因不符合《公告》管理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暂停生产、销售。故上述判决确定的“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门源鑫通公司公交分公司更换50辆中通牌客车”内容，已无法实际履行。门源鑫通公司公交分公司可以另行主张权利。遂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门源鑫通公司公交分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一案的执行。

2023年8月10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民申6918号”裁定，受理本案再审。本案再审已于2023年9月6日在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3年12月14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06民再84号”裁定，撤销(2021)鄂0691民初2035号民事判决、本院(2022)鄂06民终684号民事判决，发回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中，尚未判决。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针对该案件确认的预计负债余额为11,029,798.23元。

(3) 来宾合同纠纷案

2024年5月13日，广西来宾产投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向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广西来宾产投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及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恢复车辆正常运营状态，并赔偿车辆故障维修及停运损失共计1,187,660.48元及案件的诉讼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案尚未进行开庭审理，本公司针对该案件确认的预计负债余额为2,327,308.54元。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

3.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海博工程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1,835.23	2024-10-12	借款
本公司	海博工程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99.50	2024-10-18	借款
本公司	海博工程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10,000.00	2024-12-7	票据
本公司	海博工程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16,609.09	2024-12-28	票据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海博工程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硅谷亮城支行	3,000.00	2024-11-30	票据
本公司	海博工程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25-6-23	借款
本公司	海博工程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418.14	2024-12-28	票据
小 计			35,061.96		

4. 产品质量保证

公司对质保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承担维修服务。公司根据不同产品预计售后服务费计提预计负债。

5.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且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有 304,723,078.27 元。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

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 2GWh 储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及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中应收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余额为 57,683,519.00 元，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余额为 28,863,126.73 元，为控制回款风险，公司取得了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质押权，质押登记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含1年)	1,813,102,755.17	1,136,790,493.42	427,933,547.43	329,321,113.29
1-2年	176,114,069.35	60,934,326.26	58,706,279.53	104,375,784.00
2-3年	25,164,853.89	21,036,610.21	85,166,077.76	14,192,057.52
3年以上	70,663,837.95	89,847,542.64	23,378,661.52	31,981,080.94
其中：3-4年	52,878,778.75	70,532,288.12	8,040,260.05	25,197,547.94
4-5年	5,138,093.05	6,890,853.05	8,979,008.15	6,685,033.00
5年以上	12,646,966.15	12,424,401.47	6,359,393.32	98,500.00
合计	2,085,045,516.36	1,308,608,972.53	595,184,566.24	479,870,035.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6月30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5,045,516.36	100.00	120,006,681.39	5.76	1,965,038,834.97
其中：账龄组合	1,412,115,096.42	67.73	94,802,630.07	6.71	1,317,312,466.35
关联方组合	622,522,317.30	29.86	-	-	622,522,317.30
其他组合	50,408,102.64	2.41	25,204,051.32	50.00	25,204,051.32
合计	2,085,045,516.36	100.00	120,006,681.39	5.76	1,965,038,834.97

202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8,608,972.53	100.00	91,842,832.16	7.02	1,216,766,140.37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778,714,290.95	59.51	56,848,761.74	7.30	721,865,529.21
关联方组合	460,956,840.74	35.22	-	-	460,956,840.74
其他组合	68,937,840.84	5.27	34,994,070.42	50.76	33,943,770.42
合计	1,308,608,972.53	100.00	91,842,832.16	7.02	1,216,766,140.37

202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5,184,566.24	100.00	58,622,492.90	9.85	536,562,073.34
其中：账龄组合	379,307,513.55	63.73	33,553,820.10	8.85	345,753,693.45
关联方组合	133,481,810.01	22.43	-	-	133,481,810.01
其他组合	82,395,242.68	13.84	25,068,672.80	30.42	57,326,569.88
合计	595,184,566.24	100.00	58,622,492.90	9.85	536,562,073.34

2021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870,035.75	100.00	32,890,212.29	6.85	446,979,823.46
其中：账龄组合	135,822,377.98	28.30	23,230,564.70	17.10	112,591,813.28
关联方组合	250,952,181.85	52.30	-	-	250,952,181.85
其他组合	93,095,475.92	19.40	9,659,647.59	10.38	83,435,828.33
合计	479,870,035.75	100.00	32,890,212.29	6.85	446,979,823.46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年6月30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12,115,096.42	94,802,630.07	6.71
关联方组合	622,522,317.30	-	-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组合	50,408,102.64	25,204,051.32	50.00
小 计	2,085,045,516.36	120,006,681.39	5.7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207,247,782.73	60,362,389.14	5.00
1-2年	176,069,101.89	17,606,910.19	10.00
2-3年	13,981,185.77	4,194,355.73	30.00
3-4年	2,300,864.83	1,150,432.42	50.00
4-5年	5,138,093.05	4,110,474.44	80.00
5年以上	7,378,068.15	7,378,068.15	100.00
小 计	1,412,115,096.42	94,802,630.07	6.71

2023年12月31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778,714,290.95	56,848,761.74	7.30
关联方组合	460,956,840.74	-	-
其他组合	68,937,840.84	34,994,070.42	50.76
小计	1,308,608,972.53	91,842,832.16	7.0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92,474,474.08	34,623,723.70	5.00
1-2年	60,915,882.26	6,091,588.23	10.00
2-3年	9,392,637.41	2,817,791.22	30.00
3-4年	3,175,136.00	1,587,568.00	50.00
4-5年	5,140,353.05	4,112,282.44	80.00
5年以上	7,615,808.15	7,615,808.15	100.00
小计	778,714,290.95	56,848,761.74	7.30

2022年12月31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79,307,513.55	33,553,820.10	8.85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33,481,810.01	-	-
其他组合	82,395,242.68	25,068,672.80	30.42
小计	595,184,566.24	58,622,492.90	9.8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1,074,114.82	15,553,705.74	5.00
1-2年	47,062,306.73	4,706,230.67	10.00
2-3年	4,351,523.80	1,305,457.14	30.00
3-4年	6,289,760.05	3,144,880.03	50.00
4-5年	8,431,308.15	6,745,046.52	80.00
5年以上	2,098,500.00	2,098,500.00	100.00
小计	379,307,513.55	33,553,820.10	8.85

2021年12月31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5,822,377.98	23,230,564.70	17.10
关联方组合	250,952,181.85	-	-
其他组合	93,095,475.92	9,659,647.59	10.38
小计	479,870,035.75	32,890,212.29	6.8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3,771,475.72	4,188,573.79	5.00
1-2年	12,860,996.80	1,286,099.68	10.00
2-3年	12,441,557.52	3,732,467.26	30.00
3-4年	24,649,847.94	12,324,923.97	50.00
4-5年	2,000,000.00	1,600,000.00	80.00
5年以上	98,500.00	98,500.00	100.00
小计	135,822,377.98	23,230,564.70	17.10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4年1-6月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842,832.16	28,163,849.23	-	-	-	120,006,681.39
小计	91,842,832.16	28,163,849.23	-	-	-	120,006,681.39

2023 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622,492.90	33,220,339.26	-	-	-	91,842,832.16
小计	58,622,492.90	33,220,339.26	-	-	-	91,842,832.16

2022 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90,212.29	34,184,174.81	-	-	-8,451,894.20	58,622,492.90
小计	32,890,212.29	34,184,174.81	-	-	-8,451,894.20	58,622,492.90

[注]：根据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与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结算协议书，双方经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就销售商品形成的债权 16,903,788.39 元进行债务重组，豁免债务金额 9,532,729.39 元，对应已计提坏账准备 8,451,894.20 元随债务重组业务结转至当期损益。

2021 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58,000.00	-	-	2,358,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04,122.59	13,661,329.70	-	75,240.00	-	32,890,212.29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小计	21,662,122.59	13,661,329.70	-	2,433,240.00	-	32,890,212.29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	2,433,24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货款	2,358,0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核销审批	否

5. 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1	昌吉国投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4,977,925.00	74,995,585.00	429,973,510.00	15.89	21,498,675.50
2	华润新能源(巴里坤)有限公司	167,951,833.52	117,351,883.94	285,303,717.46	10.54	14,265,185.87
3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1,611,637.71	119,433,900.38	171,045,538.09	6.32	20,433,353.98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17,342,596.52	30,273,400.00	47,615,996.52	1.76	4,761,599.65
	华能安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0,953,571.97	6,190,714.39	37,144,286.36	1.37	1,857,214.32
	华能国信大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6,210,969.84	3,105,484.92	9,316,454.76	0.34	465,822.74
	小计	106,118,776.04	159,003,499.69	265,122,275.73	9.79	27,517,990.69
4	海博工程公司	199,128,490.06	-	199,128,490.06	7.36	-
5	酒泉工程公司	191,533,398.13	-	191,533,398.13	7.08	-
	合计	1,019,710,422.75	351,350,968.63	1,371,061,391.38	50.66	63,281,852.06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1	昌吉国投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74,977,925.00	74,995,585.00	449,973,510.00	25.70	22,498,675.50
2	海博工程公司	443,672,849.11	-	443,672,849.11	25.34	-
3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3,861,128.91	117,875,406.78	161,736,535.69	9.24	16,760,588.92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40,834,465.42	30,273,400.00	71,107,865.42	4.06	3,555,393.27
	小计	84,695,594.33	148,148,806.78	232,844,401.11	13.30	20,315,982.19
4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93,681,250.00	20,387,500.00	114,068,750.00	6.52	5,703,437.50
5	华润新能源(巴里坤)有限公司	20,429,947.01	80,451,695.94	100,881,642.95	5.76	5,044,082.15
	合计	1,017,457,565.45	323,983,587.72	1,341,441,153.17	76.62	53,562,177.34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1	中建五局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3,499,999.87	7,499,999.99	120,999,999.86	17.11	6,049,999.99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20,999,999.55	-	20,999,999.55	2.97	1,049,999.98
	小计	134,499,999.42	7,499,999.99	141,999,999.41	20.08	7,099,999.97
2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0,219,246.94	57,554,975.46	117,774,222.40	16.66	8,578,711.12
3	海博工程公司	116,840,988.61	-	116,840,988.61	16.52	-
4	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80,644,745.00	8,825,565.00	89,470,310.00	12.65	4,473,515.50
	北京和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262,097.00	-	1,262,097.00	0.18	378,629.10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	-	200,000.00	0.03	10,0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小计	82,106,842.00	8,825,565.00	90,932,407.00	12.86	4,862,144.60
5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60,850,266.77	-	60,850,266.77	8.61	18,605,180.03
	合计	454,517,343.74	73,880,540.45	528,397,884.19	74.73	39,146,035.72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1	海博工程公司	229,191,413.24	-	229,191,413.24	43.19	-
2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71,550,500.01	-	71,550,500.01	13.48	7,505,150.00
3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356,000.00	30,683,100.00	61,039,100.00	11.50	3,051,955.00
4	北京睿能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21,544,975.91	-	21,544,975.91	4.06	2,154,497.59
	北京睿能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920,000.00	-	4,920,000.00	0.93	1,476,000.00
	小计	26,464,975.91	-	26,464,975.91	4.99	3,630,497.59
5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3,929,450.78	4,643,150.63	18,572,601.41	3.50	928,630.07
	合计	371,492,339.94	35,326,250.63	406,818,590.57	76.66	15,116,232.66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海博工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9,128,490.06	9.55
酒泉工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1,533,398.13	9.19
珠海工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9,879,773.01	7.19
海博夏初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56,879,459.72	2.73
襄阳明途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622,377.40	0.8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东风海博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9,986,855.61	0.48
海博(新加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400,818.98	0.40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1,325,024.61	0.06
深圳明途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531,984.00	0.03
成都众新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87,593.60	0.01
武汉众新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73,856.00	0.01
长沙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10,419.20	0.01
北京凌碳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8,000.00	-
北京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76,310.32	-
东博共创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69,840.00	-
西安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26,592.00	-
广州明途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23,299.20	-
郑州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21,446.40	-
南宁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3,891.20	-
南京万合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5,702.40	-
苏州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5,184.00	-
杭州明途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2,246.40	-
东莞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2,140.80	-
小 计		635,084,703.04	30.46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海博工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3,672,849.11	33.90
襄阳明途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622,377.40	1.27
东风海博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9,986,855.61	0.76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1,960,735.46	0.15
珠海工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95,519.33	0.05
深圳明途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355,132.80	0.03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200,000.00	0.0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成都众新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25,568.00	0.01
武汉众新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16,390.40	0.01
北京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76,252.72	0.01
长沙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73,612.80	0.01
北京凌碳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6,094.90	0.01
东博共创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46,608.00	-
西安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7,740.80	-
广州明途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5,638.40	-
郑州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4,371.20	-
南宁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9,283.20	-
南京万合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3,801.60	-
苏州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3,456.00	-
杭州明途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497.60	-
东莞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449.60	-
小计		473,965,234.93	36.23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海博工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6,840,988.61	19.63
襄阳明途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622,377.40	2.79
东风海博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3,410,762.35	0.57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1,925,610.76	0.32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200,000.00	0.03
北京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65,269.82	0.01
北京凌碳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444.00	-
小计		139,083,452.94	23.35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海博工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9,191,413.24	47.76
襄阳明途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046,517.08	3.55
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15,858,539.79	3.30
东风海博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9,572,624.99	1.99
亿恩新动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714,251.53	0.98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1,199,922.85	0.25
深圳明途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381,084.00	0.08
成都众新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59,648.00	0.03
武汉众新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32,840.00	0.03
北京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30,683.59	0.03
长沙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92,016.00	0.02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60,000.00	0.01
东博共创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45,072.00	0.01
广州明途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21,396.00	-
郑州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8,144.00	-
南宁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1,664.00	-
西安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9,960.00	-
东莞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6,048.00	-
南京万合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4,752.00	-
苏州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4,680.00	-
杭州明途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872.00	-
小计		278,663,129.07	58.04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226,899,604.80	5,246,140.03	1,221,653,464.77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411,057,518.70	4,021,583.21	1,407,035,935.49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608,674,783.53	3,718,991.95	604,955,791.58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533,590,124.17	2,603,686.96	530,986,437.21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性质分类披露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备用金	1,004,491.62	548,805.75	499,200.67	1,685,879.40
押金保证金	31,397,163.94	20,576,122.72	10,669,292.28	11,144,460.65
关联方组合	1,192,863,288.20	1,388,964,757.75	568,154,386.76	508,815,586.25
往来款	920,236.23	820,626.28	1,596,801.82	9,381,278.88
股权转让款	-	-	27,755,102.00	-
其他	367,924.81	147,206.20	-	2,562,918.99
应收暂付款	346,500.00	-	-	-
小计	1,226,899,604.80	1,411,057,518.70	608,674,783.53	533,590,124.17

(2) 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含1年)	460,915,882.70	967,932,359.34	460,754,966.39	468,507,018.58
1-2年	689,287,074.37	355,061,833.76	115,194,956.81	34,698,295.42
2-3年	67,799,318.69	70,708,669.36	29,542,850.16	19,791,179.40
3年以上	8,897,329.04	17,354,656.24	3,182,010.17	10,593,630.77
其中：3-4年	5,595,016.85	15,755,476.84	3,182,010.17	4,620,505.00
4-5年	3,145,640.70	1,599,179.40	-	5,973,125.77
5年以上	156,671.49	-	-	-
小计	1,226,899,604.80	1,411,057,518.70	608,674,783.53	533,590,124.17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说明：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	账龄	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	控制回款措施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660,000.00	3-4 年	受储能行业宏观政策影响，客户运营的火电调频储能项目收益未达预期	质押项目公司股权、银行共管账户	否
	1,219,800.00	4-5 年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6 月 30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6,899,604.80	100.00	5,246,140.03	0.43	1,221,653,464.77
其中：账龄组合	34,036,316.60	2.77	5,246,140.03	15.41	28,790,176.57
关联方组合	1,192,863,288.20	97.23	-	-	1,192,863,288.20
合计	1,226,899,604.80	100.00	5,246,140.03	0.43	1,221,653,464.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1,057,518.70	100.00	4,021,583.21	0.29	1,407,035,935.49
其中：账龄组合	22,092,760.95	1.57	4,021,583.21	18.20	18,071,177.74
关联方组合	1,388,964,757.75	98.43	-	-	1,388,964,757.75
合计	1,411,057,518.70	100.00	4,021,583.21	0.29	1,407,035,935.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674,783.53	100.00	3,718,991.95	0.61	604,955,791.58
其中：账龄组合	40,520,396.77	6.66	3,718,991.95	9.18	36,801,404.82
关联方组合	568,154,386.76	93.34	-	-	568,154,386.76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608,674,783.53	100.00	3,718,991.95	0.61	604,955,791.58

2021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590,124.17	100.00	2,603,686.96	0.49	530,986,437.21
其中：账龄组合	24,774,537.92	4.64	2,603,686.96	10.51	22,170,850.96
关联方组合	508,815,586.25	95.36	-	-	508,815,586.25
合计	533,590,124.17	100.00	2,603,686.96	0.49	530,986,437.21

1)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4年6月30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4,036,316.60	5,246,140.03	15.41
关联方组合	1,192,863,288.20	-	-
小计	1,226,899,604.80	5,246,140.03	0.43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538,820.14	1,326,941.01	5.00
1-2年	1,732,893.04	173,289.30	10.00
2-3年	792,099.71	237,629.91	30.00
3-4年	1,670,191.52	835,095.76	50.00
4-5年	3,145,640.70	2,516,512.56	80.00
5年以上	156,671.49	156,671.49	100.00
小计	34,036,316.60	5,246,140.03	15.41

2023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2,092,760.95	4,021,583.21	18.20
关联方组合	1,388,964,757.75	-	-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计	1,411,057,518.70	4,021,583.21	0.2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902,182.17	795,109.11	5.00
1-2年	522,097.59	52,209.76	10.00
2-3年	698,650.38	209,595.11	30.00
3-4年	3,370,651.41	1,685,325.71	50.00
4-5年	1,599,179.40	1,279,343.52	80.00
小计	22,092,760.95	4,021,583.21	18.20

2022年12月31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0,520,396.77	3,718,991.95	9.18
关联方组合	568,154,386.76	-	-
小计	608,674,783.53	3,718,991.95	0.6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936,995.33	1,646,849.77	5.00
1-2年	2,613,570.63	261,357.06	10.00
2-3年	3,370,651.41	1,011,195.42	30.00
3-4年	1,599,179.40	799,589.70	50.00
小计	40,520,396.77	3,718,991.95	9.18

2021年12月31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774,537.92	2,603,686.96	10.51
关联方组合	508,815,586.25	-	-
小计	533,590,124.17	2,603,686.96	0.4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083,254.31	704,162.72	5.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6,639,304.21	663,930.42	10.00
2-3年	3,951,979.40	1,185,593.82	30.00
3-4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小计	24,774,537.92	2,603,686.96	10.51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24年1-6月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95,109.11	3,226,474.10	-	4,021,583.21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6,644.65	86,644.65	-	-
—转入第三阶段	-	-125,337.19	125,337.19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18,476.55	574,745.97	31,334.30	1,224,556.8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1,326,941.01	3,762,527.53	156,671.49	5,246,140.03

2023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646,849.77	2,072,142.18	-	3,718,991.95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6,104.88	26,104.88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25,635.78	1,128,227.04	-	302,591.2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795,109.11	3,226,474.10	-	4,021,583.21

2022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04,162.72	1,899,524.24	-	2,603,686.96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30,678.53	130,678.53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73,365.58	41,939.41	-	1,115,304.9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1,646,849.77	2,072,142.18	-	3,718,991.95

2021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238,220.96	9,278,519.45	-	12,516,740.41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31,965.21	331,965.21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202,093.03	-7,710,960.42	-	-9,913,053.4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704,162.72	1,899,524.24	-	2,603,686.96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 目	第一阶段计提比例(%)	第二阶段计提比例(%)	第三阶段计提比例(%)
2024.6.30	5.00	51.25	100.00
2023.12.31	5.00	52.12	-
2022.12.31	5.00	27.32	-
2021.12.31	5.00	17.77	-

②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年1-6月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1,583.21	1,224,556.82	-	-	-	5,246,140.03
小计	4,021,583.21	1,224,556.82	-	-	-	5,246,140.03

2023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8,991.95	302,591.26	-	-	-	4,021,583.21
小计	3,718,991.95	302,591.26	-	-	-	4,021,583.21

2022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3,686.96	1,115,304.99	-	-	-	3,718,991.95
小计	2,603,686.96	1,115,304.99	-	-	-	3,718,991.95

2021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16,740.41	-9,913,053.45	-	-	-	2,603,686.96
小计	12,516,740.41	-9,913,053.45	-	-	-	2,603,686.96

(5)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海博工程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72,513,889.67	1年以内	14.06	
		672,926,655.53	1-2年	54.85	
珠海工程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54,483,219.00	1年以内	12.59	
襄阳明途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4,760,505.73	1年以内	2.02	-
		8,867,525.80	1-2年	0.72	-
		58,997,805.98	2-3年	4.81	-
珠海科技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9,778,501.71	1年以内	3.24	-
酒泉工程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8,902,067.00	1年以内	2.36	
小计		1,161,230,170.42		94.65	-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海博工程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869,678,156.90	1年以内	61.63	-
		339,912,210.37	1-2年	24.09	-
珠海工程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4,181,000.00	1年以内	1.00	-
珠海科技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6,978,452.71	1年以内	2.62	-
天津众新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126,899.56	1年以内	0.36	-
		5,760,000.00	1-2年	0.41	-
		8,009,413.00	2-3年	0.57	-
		12,384,825.43	3-4年	0.88	-
襄阳明途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4,760,505.73	1年以内	1.75	-
		8,867,525.80	1-2年	0.63	-
		62,000,605.98	2-3年	4.39	-
小计		1,387,659,595.48		98.34	-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海博工程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09,789,850.48	1年以内	67.32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来款	234,327.95	2-3年	0.04	-
襄阳明途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820,120.58	1年以内	1.61	-
		104,611,886.18	1-2年	17.19	-
		1,735,963.14	2-3年	0.29	-
天津众新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760,000.00	1年以内	0.95	-
		7,969,500.00	1-2年	1.31	-
		24,201,907.66	2-3年	3.98	-
		1,582,830.77	3-4年	0.26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7,755,102.00	1年以内	4.56	1,387,755.10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79,800.00	2-3年	0.47	863,940.00
小计		596,341,288.76		97.98	2,251,695.10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海博工程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13,953,260.66	1年以内	58.84	-
		2,121,120.41	1-2年	0.40	-
襄阳明途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30,043,332.81	1年以内	24.37	-
		4,183,633.94	1-2年	0.78	-
天津众新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969,500.00	1年以内	1.49	-
		24,201,907.66	1-2年	4.54	-
		15,839,200.00	2-3年	2.97	-
		4,520,505.00	3-4年	0.85	-
		5,973,125.77	4-5年	1.12	-
东风海博公司	往来款	5,966,764.68	1年以内	1.12	298,338.23
		2,217,633.87	1-2年	0.42	221,763.39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77,000.00	1-2年	0.69	367,700.00
		2,352,800.00	2-3年	0.44	705,840.00
小计		523,019,784.80		98.03	1,593,641.62

(6)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比例 (%)
海博工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45,440,545.20	68.91
珠海工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4,483,219.00	12.59
襄阳明途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2,625,837.51	7.55
珠海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9,778,501.71	3.24
酒泉工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902,067.00	2.36
天津众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421,137.89	2.15
海博天门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00,000.00	0.14
海博思创(南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18,150.00	0.12
普洱工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00.00	0.08
东博新能源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673,515.63	0.05
海博夏初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28,801.89	0.05
深圳明途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239,501.98	0.02
南京云优储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0,005.00	0.02
李时春	本公司之监事	175,383.77	0.01
酒泉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0.00	0.01
海博思创(鄂尔多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023.00	-
上海峰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000.00	-
武汉众新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7,218.62	-
小计		1,193,958,908.20	97.32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比例 (%)
海博工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09,590,367.27	85.72
襄阳明途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5,628,637.51	6.78
珠海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6,978,452.71	2.62
天津众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281,137.99	2.22
珠海工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181,000.00	1.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比例 (%)
海博思创(南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91,001.27	0.08
东风海博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653,739.67	0.05
深圳明途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59,667.99	0.01
李时春	本公司之监事	104,456.00	0.01
海博天门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1.00	0.01
酒泉工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0.00	0.01
上海峰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000.00	-
武汉众新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7,218.62	-
北京汇储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0.00	-
云浮峰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00	-
小计		1,389,889,840.03	98.51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比例 (%)
海博工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10,024,178.43	67.36
襄阳明途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6,167,969.90	19.09
天津众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9,514,238.43	6.50
海博南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48,000.00	0.40
武汉众新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7,218.62	0.00
小计		568,161,605.38	93.35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比例 (%)
海博工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6,074,381.07	59.24
襄阳明途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4,226,966.75	25.16
天津众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8,504,238.43	10.96
东风海博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8,184,398.55	1.53
李时春	本公司之监事	159,102.76	0.03
成都众新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89,172.05	0.0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比例 (%)
深圳明途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66,528.32	0.01
北京汇储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00	0.00
武汉众新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7,218.62	0.00
小计		517,322,006.55	96.9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2,707,080.25	-	912,707,080.2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11,713,705.23	-	411,713,705.23
合计	1,324,420,785.48	-	1,324,420,785.48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7,334,716.05	-	507,334,716.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71,189,155.03	-	371,189,155.03
合计	878,523,871.08	-	878,523,871.08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8,143,648.33	-	188,143,648.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70,133,636.36	-	370,133,636.36
合计	558,277,284.69	-	558,277,284.69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5,500,000.00	-	205,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6,500,696.18	-	186,500,696.18
合计	392,000,696.18	-	392,000,696.18

2. 子公司情况

2024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海博工程公司	215,257,837.50	-	300,000,000.00	-
南京云优储公司	1,000,000.00	-	-	-
天津众新公司	30,000,000.00	-	-	-
襄阳明途公司	12,542,225.00	-	-	-
上杭海科公司	30,000,000.00	-	-	-
武汉研发中心	64,196,412.50	-	-	-
海博南京公司	10,696,500.00	-	-	-
上海峰谷公司	11,605,222.30	-	-	-
北京凌碳公司	6,936,518.75	-	-	-
珠海工程公司	50,000,000.00	-	-	-
海博夏初公司	5,100,000.00	-	-	-
珠海科技公司	50,000,000.00	-	-	-
酒泉工程公司	20,000,000.00	-	30,000,000.00	-
海博思创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	-	20,250,630.00	-
海博思创(普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2,500,000.00	-
江苏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	-
河北雄安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小计	507,334,716.05	-	392,750,630.0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海博工程公司	-	4,779,980.00	520,037,817.50	-
南京云优储公司	-	-	1,000,000.00	-
天津众新公司	-	-	30,000,000.00	-
襄阳明途公司	-	1,089,525.00	13,631,750.00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杭海科公司	-	-	30,000,000.00	-
武汉研发中心	-	1,798,462.50	65,994,875.00	-
海博南京公司	-	-199,000.00	10,497,500.00	-
上海峰谷公司	-	4,973,666.70	16,578,889.00	-
北京凌碳公司	-	179,100.00	7,115,618.75	-
珠海工程公司	-	-	50,000,000.00	-
海博夏初公司	-	-	5,100,000.00	-
珠海科技公司	-	-	50,000,000.00	-
酒泉工程公司	-	-	50,000,000.00	-
海博思创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	-	20,250,630.00	-
海博思创(普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2,500,000.00	-
江苏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	-
河北雄安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小 计	-	12,621,734.20	912,707,080.25	-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海博工程公司	51,753,041.38	-	150,000,000.00	-
南京云优储公司	-	-	1,000,000.00	-
天津众新公司	30,000,000.00	-	-	-
襄阳明途公司	10,560,000.01	-	-	-
上杭海科公司	30,000,000.00	-	-	-
武汉研发中心	60,599,822.22	-	-	-
海博南京公司	1,599,555.56	-	8,500,000.00	-
上海峰谷公司	3,317,629.16	-	-	-
北京凌碳公司	313,600.00	-	5,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珠海工程公司	-	-	50,000,000.00	-
海博夏初公司	-	-	5,100,000.00	-
珠海科技公司	-	-	50,000,000.00	-
酒泉工程公司	-	-	20,000,000.00	-
小计	188,143,648.33	-	289,600,000.0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海博工程公司	-	13,504,796.12	215,257,837.50	-
南京云优储公司	-	-	1,000,000.00	-
天津众新公司	-	-	30,000,000.00	-
襄阳明途公司	-	1,982,224.99	12,542,225.00	-
上杭海科公司	-	-	30,000,000.00	-
武汉研发中心	-	3,596,590.28	64,196,412.50	-
海博南京公司	-	596,944.44	10,696,500.00	-
上海峰谷公司	-	8,287,593.14	11,605,222.30	-
北京凌碳公司	-	1,622,918.75	6,936,518.75	-
珠海工程公司	-	-	50,000,000.00	-
海博夏初公司	-	-	5,100,000.00	-
珠海科技公司	-	-	50,000,000.00	-
酒泉工程公司	-	-	20,000,000.00	-
小计	-	29,591,067.72	507,334,716.05	-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海博工程公司	50,000,000.00	-	-	-
天津众新公司	30,000,000.00	-	-	-
襄阳明途公司	10,000,000.00	-	-	-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上杭海科公司	30,000,000.00	-	-	-
亿恩新动力公司	25,500,000.00	-	-	25,500,000.00
武汉研发中心	60,000,000.00	-	-	-
海博南京公司	-	-	1,500,000.00	-
上海峰谷公司	-	-	-	-
北京凌碳公司	-	-	-	-
小计	205,500,000.00	-	1,500,000.00	25,5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海博工程公司	-	1,753,041.38	51,753,041.38	-
天津众新公司	-	-	30,000,000.00	-
襄阳明途公司	-	560,000.01	10,560,000.01	-
上杭海科公司	-	-	30,000,000.00	-
亿恩新动力公司	-	-	-	-
武汉研发中心	-	599,822.22	60,599,822.22	-
海博南京公司	-	99,555.56	1,599,555.56	-
上海峰谷公司	-	3,317,629.16	3,317,629.16	-
北京凌碳公司	-	313,600.00	313,600.00	-
小计	-	6,643,648.33	188,143,648.33	-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天津众新公司	30,000,000.00	-	-	-
襄阳明途公司	10,000,000.00	-	-	-
海博工程公司	50,000,000.00	-	-	-
上杭海科公司	30,000,000.00	-	-	-
亿恩新动力公司	10,200,000.00	-	15,300,000.00	-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武汉研发中心	-	-	60,000,000.00	-
小计	130,200,000.00	-	75,300,000.0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天津众新公司	-	-	30,000,000.00	-
襄阳明途公司	-	-	10,000,000.00	-
海博工程公司	-	-	50,000,000.00	-
上杭海科公司	-	-	30,000,000.00	-
亿恩新动力公司	-	-	25,500,000.00	-
武汉研发中心	-	-	60,000,000.00	-
小计	-	-	205,500,000.00	-

3. 对合营企业投资

2024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东风海博公司	-	-	-	-	-	-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28,709,779.37	-	-	-	3,499,422.98	-
小计	28,709,779.37	-	-	-	3,499,422.98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东风海博公司	-	-	-	-	-	-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42,274.64	-	-	-	32,251,476.99	-
小计	42,274.64	-	-	-	32,251,476.99	-

2023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东风海博公司	29,323,246.14	-	-	-	-29,323,246.14	-
海博景能(淄博) 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12,220.92	-	-	-	8,674,531.17	-
小计	49,335,467.06	-	-	-	-20,648,714.97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东风海博公司	-	-	-	-	-	-
海博景能(淄博) 新能源有限公司	23,027.28	-	-	-	28,709,779.37	-
小计	23,027.28	-	-	-	28,709,779.37	-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东风海博公司	77,606,439.55	-	-	-	-48,283,193.41	-
调峰调频储能 (广州)科技有限 公司	2,509,768.50	-	-	-	282,040.46	-
海博景能(淄博) 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	12,220.92	-
小计	80,116,208.05	-	20,000,000.00	-	-47,988,932.03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东风海博公司	-	-	-	-	29,323,246.14	-
调峰调频储能 (广州)科技有 限公司	875,874.75	20,000.00	-	-3,647,683.71	-	-
海博景能(淄 博)新能源有限	-	-	-	-	20,012,220.92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公司						
小计	875,874.75	20,000.00	-	-3,647,683.71	49,335,467.06	-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东风海博公司	111,845,974.41	-	-	-	-34,239,534.86	-
调峰调频储能 (广州)科技有限 公司	1,109,639.50	-	-	-	1,398,913.53	-
小计	112,955,613.91	-	-	-	-32,840,621.33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东风海博公司	-	-	-	-	77,606,439.55	-
调峰调频储能(广 州)科技有限公司	1,215.47	-	-	-	2,509,768.50	-
小计	1,215.47	-	-	-	80,116,208.05	-

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24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北京智中储能科 技有限公司	-	-	-	-	-	-
新源智储能源发 展(北京)有限公 司	287,227,723.45	-	-	-	11,624,673.52	-
卫蓝海博(淄博)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15,551,380.69	-	-	-	-2,670,820.24	-
北京晶澳海博储	1,579,646.13	-	-	-	-382,910.96	-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能科技有限公司						
储动科技有限公 司	31,392,599.96	-	-	-	-1,684,169.68	-
众城海博(北京)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3,738,811.48	-	-	-	-6.14	-
调峰调频储能 (广州)科技有限 公司	2,989,213.95	-	-	-	-171,601.51	-
小 计	342,479,375.66	-	-	-	6,715,164.99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北京智中储能科 技有限公司	-	-	-	-	-	-
新源智储能源发 展(北京)有限公 司	30,188,782.97	-	-	-	329,041,179.94	-
卫蓝海博(淄博)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78,904.62	-	-	-	12,959,465.07	-
北京晶澳海博储 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1,196,735.17	-
储动科技有限公 司	-	-	-	-	29,708,430.28	-
众城海博(北京)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	-	-	-	3,738,805.34	-
调峰调频储能 (广州)科技有限 公司	-	-	-	-	2,817,612.44	-
小 计	30,267,687.59	-	-	-	379,462,228.24	-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	本期变动
-------	-----	-----	------

		备期初 数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变动
北京智中储能 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新源智储能源 发展(北京)有 限公司	267,562,018.26	-	-	16,129,032.26	31,048,120.42	-
卫蓝海博(淄 博)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8,368,505.15	-	-	-	-12,914,961.15	-
北京晶澳海博 储能科技有限 公司	2,827,771.35	-	1,732,500.00	-	-2,980,625.22	-
储动科技有限 公司	16,501,674.54	-	16,500,000.00	-	-1,609,074.58	-
众城海博(北 京)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1,890,516.29	-	1,900,000.00	-	-51,704.81	-
调峰调频储能 (广州)科技有 限公司	3,647,683.71	-	-	-	-658,469.76	-
小计	320,798,169.30	-	20,132,500.00	16,129,032.26	12,833,284.9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北京智中储能科 技有限公司	-	-	-	-	-	-
新源智储能源发 展(北京)有限公 司	5,515,692.37	-	-	-769,075.34	287,227,723.45	-
卫蓝海博(淄博)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97,836.69	-	-	-	15,551,380.69	-
北京晶澳海博储 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1,579,646.13	-
储动科技有限公 司	-	-	-	-	31,392,599.96	-
众城海博(北京) 新能源科技有限	-	-	-	-	3,738,811.48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公司						
调峰调频储能 (广州)科技有限 公司	-	-	-	-	2,989,213.95	-
小计	5,613,529.06	-	-	-769,075.34	342,479,375.66	-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北京智中储能科 技有限公司	-	-	-	-	-	-
新源智储能源发 展(北京)有限公 司	106,384,488.13	-	147,000,000.00	-	14,177,530.13	-
卫蓝海博(淄博)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	-	30,000,000.00	-	-1,631,494.85	-
北京晶澳海博储 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970,000.00	-	-142,228.65	-
储动科技有限公 司	-	-	16,500,000.00	-	1,674.54	-
众城海博(北京)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	-	1,900,000.00	-	-9,483.71	-
调峰调频储能 (广州)科技有限 公司	-	-	-	-	-	-
小计	106,384,488.13	-	198,370,000.00	-	12,395,997.46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北京智中储能科 技有限公司	-	-	-	-	-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新源智储能源发 展(北京)有限公 司	-	-	-	-	267,562,018.26	-
卫蓝海博(淄博)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	-	-	-	28,368,505.15	-
北京晶澳海博储 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2,827,771.35	-
储动科技有限公 司	-	-	-	-	16,501,674.54	-
众城海博(北京)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	-	-	-	1,890,516.29	-
调峰调频储能 (广州)科技有限 公司	-	-	-	3,647,683.71	3,647,683.71	-
小计	-	-	-	3,647,683.71	320,798,169.30	-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北京智中储能科 技有限公司	-	-	-	-	-	-
新源智储能源发 展(北京)有限公 司	-	-	98,000,000.00	-	8,384,488.13	-
小计	-	-	98,000,000.00	-	8,384,488.13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北京智中储能科 技有限公司	-	-	-	-	-	-
新源智储能源发 展(北京)有限公 司	-	-	-	-	106,384,488.13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司						
小计	-	-	-	-	106,384,488.13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2024年1-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32,877,934.77	2,287,451,696.42
其他业务	696,475.09	52,250.84
合计	2,633,574,409.86	2,287,503,947.26

202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91,454,306.66	4,063,488,720.60
其他业务	991,639.98	1,402,811.34
合计	5,092,445,946.64	4,064,891,531.94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1,384,525.33	1,237,050,633.63
其他业务	15,914,630.98	21,962,687.34
合计	1,557,299,156.31	1,259,013,320.97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2,712,232.29	592,837,372.77
其他业务	12,677,820.81	11,296,404.36
合计	905,390,053.10	604,133,777.1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1) 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	
	收入	成本
储能系统	2,632,227,359.08	2,287,330,027.07
技术服务	650,575.69	121,669.35
其他业务	696,475.09	52,250.84
小计	2,633,574,409.86	2,287,503,947.26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储能系统	5,088,430,443.40	4,062,500,678.20
动力电池系统产品	1,329,745.13	886,357.83
技术服务	1,694,118.13	101,684.57
其他业务	991,639.98	1,402,811.34
小计	5,092,445,946.64	4,064,891,531.9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储能系统	1,526,776,269.41	1,227,105,462.98
动力电池系统产品	13,102,837.92	9,751,793.17
技术服务	1,505,418.00	193,377.48
其他业务	15,914,630.98	21,962,687.34
小计	1,557,299,156.31	1,259,013,320.97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储能系统	859,194,922.80	574,048,541.58
动力电池系统产品	19,828,654.07	9,840,313.01
技术服务	13,688,655.42	8,948,518.18
其他业务	12,677,820.81	11,296,404.36
小计	905,390,053.10	604,133,777.13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4年1-6月	
	收入	成本
西北地区	1,123,470,773.11	940,341,357.08
华东地区	353,411,462.44	345,905,997.27
华南地区	88,480,145.47	87,145,847.03
华中地区	157,802,168.17	150,404,451.77
华北地区	721,495,519.93	699,492,893.28
东北地区	27,482,167.43	27,482,165.07
西南地区	24,633,735.95	18,393,077.31
国外	136,798,437.36	18,338,158.45
小计	2,633,574,409.86	2,287,503,947.26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西北地区	4,016,013,977.90	3,289,032,115.67
华东地区	618,588,119.88	517,176,559.27
华南地区	33,765,432.73	14,803,689.01
华中地区	144,220,146.03	1,710,989.77
华北地区	247,357,503.51	212,094,173.46
西南地区	32,500,766.59	30,074,004.76
小计	5,092,445,946.64	4,064,891,531.94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西北地区	1,117,917,314.94	921,471,825.17
华东地区	122,458,557.23	72,606,772.02
华南地区	119,926,554.44	87,318,186.92
华中地区	81,789,643.74	81,834,431.18
华北地区	113,526,335.55	95,721,628.71

地区名称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西南地区	1,680,750.41	60,476.97
小计	1,557,299,156.31	1,259,013,320.97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西北地区	127,803,228.75	23,932,412.65
华东地区	598,455,859.88	448,332,118.15
华南地区	104,430,143.73	73,641,474.32
华中地区	64,724,777.58	51,004,848.53
华北地区	9,814,343.35	7,217,740.94
西南地区	161,699.81	5,182.54
小计	905,390,053.10	604,133,777.13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14,587.97	-7,815,430.07	-35,592,934.57	-24,456,133.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313,189.63	43,887,755.00	-
债务重组收益	-	-	-1,080,835.19	-
银行理财收益	-	-	84,475.57	818,428.01
合 计	10,214,587.97	-1,502,240.44	7,298,460.81	-23,637,705.19

十八、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67.46	7,759,221.95	36,028,553.71	-286,346.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138.11	20,372,021.38	3,594,279.20	3,556,844.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195,536.90	1,338,56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028,232.79	4,777,400.63	10,881,418.3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67,964.60	-	-1,236,456.81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	-	-	-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1,727.63	-24,953,378.38	639,196.59	3,123,187.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2,581.72	12,723,964.94	14,637,038.60	2,157,899.28
小计	-1,746,039.86	17,930,062.68	58,635,548.82	20,771,571.78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79,863.51	1,230,150.72	8,075,565.47	3,806,601.3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192,262.81	-12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66,176.35	16,699,911.96	50,367,720.54	16,965,100.19

2. 首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该事项未对本公司可比会计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0%	28.54%	11.41%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6%	27.71%	8.17%	-0.62%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81,869,514.29	578,117,525.71	177,266,508.73	11,260,503.21
非经常性损益	2	-1,466,176.35	16,699,911.96	50,367,720.54	16,965,10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83,335,690.64	561,417,613.75	126,898,788.19	-5,704,596.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384,810,731.16	1,665,668,960.18	1,460,652,443.90	552,146,179.0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5	-	-	-	363,247,273.09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6	-	-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36,452,408.22	71,004,155.56	4,625,001.25	60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 0.5+5- 6+7	2,562,197,896.52	2,025,731,878.60	1,553,910,699.52	921,024,31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11.00%	28.54%	11.41%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11.06%	27.71%	8.17%	-0.62%

[注]报告期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2.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	4.34	1.33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	4.21	0.95	-0.05

(2)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	4.28	1.33	0.09

报告期净利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	4.15	0.95	-0.05

(3)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81,869,514.29	578,117,525.71	177,266,508.73	11,260,503.21
非经常性损益	2	-1,466,176.35	16,699,911.96	50,367,720.54	16,965,10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83,335,690.64	561,417,613.75	126,898,788.19	-5,704,596.98
期初股份总数	4	133,297,611.00	133,297,611.00	133,297,611.00	114,224,275.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	-	-	7,730,761.5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	-	-	-
报告期缩股数	8	-	-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4+5+6-7-8	133,297,611.00	133,297,611.00	133,297,611.00	121,955,036.50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2.11	4.34	1.33	0.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1=3/9	2.13	4.21	0.95	-0.05

[注]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及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系按股份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4)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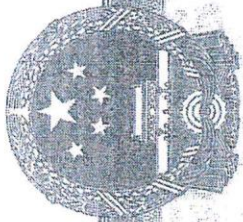
项目	序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81,869,514.29	578,117,525.71	177,266,508.73	11,260,503.21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2	-	-	-	-
稀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81,869,514.29	578,117,525.71	177,266,508.73	11,260,503.21
非经常性损益	4	-1,466,176.35	16,699,911.96	50,367,720.54	16,965,100.19
稀释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5=3-4	283,335,690.64	561,417,613.75	126,898,788.19	-5,704,596.98

项 目	序号	2024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的净利润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	133,297,611.00	133,297,611.00	133,297,611.00	121,955,036.5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2,542,298.04	1,913,497.12	53,503.66	-
稀释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6+7	135,839,909.04	135,211,108.12	133,351,114.66	121,955,036.50
稀释每股收益	9=3/8	2.08	4.28	1.33	0.09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10=5/8	2.09	4.15	0.95	-0.05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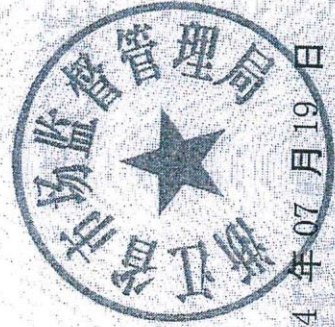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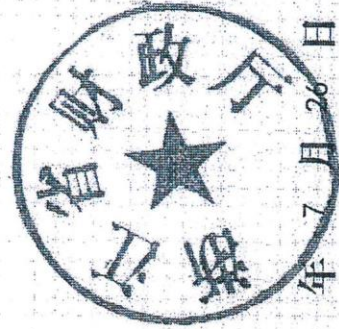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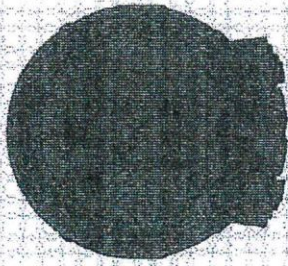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审[2024]18802号报告使用





姓名 Full name 陈达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年10月2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51973102370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10511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4月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张演硕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年7月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322198407034938



证书编号：3300001404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1年4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阅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0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五) 母公司利润表	9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三、财务报表附注	11-104



审阅报告

中汇会阅[2024]10325号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海博思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海博思创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海博思创公司的2024年9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海博思创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达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颖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财会01表-1

编制单位：北京海博思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一)	1	1,697,977,512.95	3,319,197,32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214,253,830.36	122,059,767.84
应收账款	四(二)	5	2,957,648,254.42	1,396,781,997.15
应收款项融资		6	51,497,589.42	1,290,581.40
预付款项		7	40,182,022.96	27,140,132.57
其他应收款		8	44,831,666.24	38,510,780.67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四(三)	11	1,715,183,727.45	2,442,313,778.38
其中：数据资源		12	-	-
合同资产	四(四)	13	1,063,830,257.23	755,668,762.29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16	310,645,211.89	157,724,393.29
流动资产合计		17	8,096,050,072.92	8,260,987,523.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长期应收款		20	16,181,915.50	40,330,866.06
长期股权投资		21	395,545,411.36	375,986,07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	-
投资性房地产		24	-	-
固定资产		25	244,105,642.22	154,718,142.60
在建工程		26	3,210,522.59	38,810,307.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	-
油气资产		28	-	-
使用权资产		29	144,113,587.49	81,776,568.34
无形资产		30	71,409,767.88	36,434,077.69
其中：数据资源		31	-	-
开发支出		32	-	-
其中：数据资源		33	-	-
商誉		34	-	-
长期待摊费用		35	56,674,080.75	26,256,73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215,095,320.05	190,620,21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100,310,947.14	27,007,476.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1,246,647,194.98	971,940,458.07
资产总计		39	9,342,697,267.90	9,232,927,981.21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敏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	1,015,897,267.53	534,120,017.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2,611,882,797.07	2,163,331,221.48
应付账款	44	2,098,171,975.18	2,675,110,470.56
预收款项	45	3,259,704.13	2,086,417.65
合同负债	46	98,515,657.66	786,707,884.01
应付职工薪酬	47	86,959,081.13	56,084,422.69
应交税费	48	50,696,882.89	160,792,768.68
其他应付款	49	12,022,595.98	18,088,634.22
其中: 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35,548,489.95	22,175,461.64
其他流动负债	54	296,518,909.04	241,228,214.08
流动负债合计	55	6,309,473,360.56	6,659,725,51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 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租赁负债	60	109,912,488.62	60,643,389.24
长期应付款	6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	-	-
预计负债	63	111,912,532.71	108,890,356.01
递延收益	64	13,174,900.01	14,122,06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234,999,921.34	183,655,811.63
负债合计	68	6,544,473,281.90	6,843,381,327.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	133,297,611.00	133,297,611.00
其他权益工具	70	-	-
其中: 优先股	71	-	-
永续债	72	-	-
资本公积	73	1,724,284,504.68	1,628,318,345.67
减: 库存股	74	-	-
其他综合收益	75	-	-
专项储备	76	-	-
盈余公积	77	66,648,805.50	66,648,805.50
未分配利润	78	869,967,415.02	556,545,96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2,794,198,336.20	2,384,810,731.16
少数股东权益	80	4,025,649.80	1,735,92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	2,798,223,986.00	2,386,546,65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	9,342,697,267.90	9,232,927,981.21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书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敏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四(八)	1	5,197,683,632.35	4,317,122,210.46
二、营业总成本		2	4,715,956,795.36	4,001,974,597.68
其中：营业成本	四(八)	3	4,158,931,272.86	3,623,312,922.85
税金及附加		4	11,794,568.94	14,138,031.08
销售费用	四(九)	5	230,110,784.94	121,696,342.15
管理费用	四(十)	6	142,152,914.80	118,890,046.95
研发费用	四(十一)	7	195,994,055.79	129,259,526.96
财务费用		8	6,973,198.03	-5,322,272.31
其中：利息费用		9	17,697,007.03	10,344,247.07
利息收入		10	20,561,873.34	21,341,469.63
加：其他收益		11	72,130,161.16	63,348,719.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24,593,352.83	-2,649,941.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24,525,428.23	-8,963,131.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107,140,200.46	-90,544,506.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43,800,782.67	-24,920,072.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97,448.75	3,358,304.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348,225,173.44	263,740,115.51
加：营业外收入		21	500,459.48	1,123,705.31
减：营业外支出		22	3,573,333.23	26,548,727.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345,152,299.69	238,315,093.73
减：所得税费用		24	32,441,126.85	61,565,727.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312,711,172.84	176,749,366.2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312,711,172.84	176,749,366.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313,421,446.03	176,710,198.13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710,273.19	39,168.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9. 其他		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312,711,172.84	176,749,366.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313,421,446.03	176,710,198.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710,273.19	39,168.0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	2.35	1.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	2.30	1.31

法定代表人：

张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文书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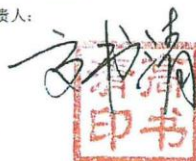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册号	行次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551,138,337.32	3,023,716,31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332,456.80	16,273,125.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97,445,251.65	193,334,92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748,916,045.78	3,233,324,37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632,463,672.16	3,666,263,00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23,129,131.89	122,373,95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39,321,632.30	183,812,02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4,563,338.86	307,556,36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269,480,775.21	4,280,005,35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520,564,729.43	-1,046,680,98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23,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4,387,000.00	9,682,965.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27,755,10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4,387,000.00	61,038,06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04,472,056.18	48,241,32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23,22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04,472,056.18	71,463,82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00,085,056.18	-10,425,75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775,260,280.09	267,866,429.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775,260,280.09	267,866,429.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290,866,129.80	116,841,188.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19,357,498.25	6,373,000.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34,431,248.59	7,165,92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344,655,176.64	130,380,11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430,605,103.45	137,486,31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4,432,014.13	-530,967.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1,294,476,696.28	-920,151,38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414,270,972.60	1,182,185,520.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9,794,276.32	262,034,131.63

法定代表人：


张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会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序次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2,922,143.47	1,236,509,32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33,978,000.00	20,751,731.07
应收账款		5	2,955,916,826.38	1,216,766,140.37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7	150,438,750.39	107,487,043.99
其他应收款		8	665,486,541.07	1,407,035,935.49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405,036,724.42	1,383,408,262.10
其中：数据资源		12	-	-
合同资产		13	649,151,873.10	408,885,922.73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16	150,680,082.69	88,733,567.85
流动资产合计		17	5,083,610,941.52	5,869,577,929.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长期应收款		20	1,588,858.50	1,588,858.50
长期股权投资		21	1,437,098,704.89	878,523,87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	-
投资性房地产		24	-	-
固定资产		25	44,404,388.24	34,348,122.51
在建工程		2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	-
油气资产		28	-	-
使用权资产		29	29,618,154.63	41,093,941.07
无形资产		30	15,558,085.37	16,090,939.76
其中：数据资源		31	-	-
开发支出		32	-	-
其中：数据资源		33	-	-
商誉		34	-	-
长期待摊费用		35	14,301,755.82	5,783,96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75,841,669.10	55,376,24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6,686,987.80	8,257,01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1,625,098,604.35	1,041,062,952.76
资产总计		39	6,708,709,545.87	6,910,640,882.08

法定代表人：

张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	882,307,162.02	383,249,359.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337,000,000.00	330,166,171.78
应付账款	44	2,184,218,158.34	2,191,992,120.42
预收款项	45	-	-
合同负债	46	78,030,756.57	545,949,639.32
应付职工薪酬	47	30,055,227.08	24,188,286.43
应交税费	48	8,636,762.53	76,746,508.78
其他应付款	49	231,359,120.29	653,339,786.46
其中: 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10,730,864.95	12,954,787.27
其他流动负债	54	180,581,525.53	51,655,942.87
流动负债合计	55	3,942,919,577.31	4,270,242,60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 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租赁负债	60	19,835,619.18	32,280,032.27
长期应付款	6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	-	-
预计负债	63	81,971,802.18	86,295,777.35
递延收益	64	8,174,900.01	9,122,06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109,982,321.37	127,697,876.00
负债合计	68	4,052,901,898.68	4,397,940,478.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	133,297,611.00	133,297,611.00
其他权益工具	70	-	-
其中: 优先股	71	-	-
永续债	72	-	-
资本公积	73	1,724,284,504.68	1,628,318,345.67
减: 库存股	74	-	-
其他综合收益	75	-	-
专项储备	76	-	-
盈余公积	77	66,648,805.50	66,648,805.50
未分配利润	78	731,576,726.01	684,435,64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2,655,807,647.19	2,512,700,40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	6,708,709,545.87	6,910,640,882.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剑峰
张剑峰印

李书清
李书清印

曾敏
曾敏印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	4,082,329,758.17	2,932,372,397.17
减：营业成本		2	3,631,154,338.32	2,300,809,649.83
税金及附加		3	5,130,900.10	8,530,472.07
销售费用		4	94,184,882.22	41,423,045.75
管理费用		5	58,832,109.89	84,777,438.58
研发费用		6	204,201,860.83	115,796,695.86
财务费用		7	13,571,364.34	8,282,023.85
其中：利息费用		8	10,241,005.36	7,222,856.77
利息收入		9	4,825,996.16	3,631,234.22
加：其他收益		10	71,419,948.84	48,188,14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6,108,093.30	-2,692,674.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10,721,478.33	-9,005,864.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78,593,095.88	-36,724,019.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24,672,251.91	-12,455,524.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664,589.44	-1,811,247.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27,965,399.66	367,257,753.23
加：营业外收入		20	5,311,579.31	99,511.52
减：营业外支出		21	3,484,239.46	26,538,142.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29,792,739.51	340,819,122.66
减：所得税费用		23	-17,348,345.23	41,594,587.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47,141,084.74	299,224,535.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47,141,084.74	299,224,535.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9.其他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47,141,084.74	299,224,535.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	-

法定代表人：

张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书清

第9页共104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敏

3-2-2-11

36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56,640,523.68	2,054,965,54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15,966,40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48,653,785.92	63,803,32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905,294,309.60	2,134,735,26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836,501,997.65	2,374,930,78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93,749,038.15	59,416,05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12,692,311.41	94,448,67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32,934,552.41	229,966,93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175,877,899.62	2,758,762,45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270,583,590.02	-624,027,19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23,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10,4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27,755,10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797,498,326.07	32,64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797,498,326.07	84,013,58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2,218,324.98	15,895,98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520,250,630.00	73,64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393,601,902.96	589,214,46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946,070,857.94	678,752,95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48,572,531.87	-594,739,37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712,061,999.71	198,896,429.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094,754,686.04	471,6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806,816,685.75	670,508,429.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211,896,429.80	1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5,259,288.61	5,112,033.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95,915,565.13	17,158,98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423,071,283.54	127,271,01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383,745,402.21	543,237,414.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3,943,918.18	-530,967.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039,354,637.86	-676,060,11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104,401,798.78	776,580,85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65,047,160.92	100,520,734.16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书清
张书清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敏
张敏印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9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根据2020年6月股东会决议,海博思创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8587583XQ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29.7611万元,总股本为13,329.761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12层。法定代表人:张剑辉。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公司下设大客户销售中心、分布式储能事业部、市场营销中心、投融资管理部、销售管理部、工程中心、交付中心、运营中心、供应链中心、智能制造中心、质量中心、安全监查部、研发中心、大数据中心、实验测试中心、未来技术中心、物流仓储中心、信息化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证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内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企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储能系统和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储能系统为核心产品,同时也为新能源工程机械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提供动力电池系统产品。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劳务为储能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和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经营范围为: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100.00	货币	100.00

2.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出资转让协议，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 11.4286% 的股权转让给钱昊、7.1428% 的股权转让给舒鹏。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81.4286	货币	81.43
2	钱昊	11.4286	货币	11.43
3	舒鹏	7.1428	货币	7.14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2 年 10 月增资

2012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300.00 万元，其中 9.8901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290.1099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银杏天使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300.00 万元，其中 9.8901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290.1099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300.00 万元，其中 9.8901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290.1099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9.6703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81.4286	货币	62.80
2	钱昊	11.4286	货币	8.81
3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8901	货币	7.63
4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901	货币	7.63
5	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901	货币	7.63
6	舒鹏	7.1428	货币	5.50
	合计	129.6703		100.00

4. 2013 年 3 月增资



2013年3月25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罗茁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0万元,其中4.3956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195.6044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银杏天使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0万元,其中4.3956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195.6044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0万元其中4.3956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195.6044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9.6703万元增加至142.8571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81.4286	货币	57.00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857	货币	10.00
3	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857	货币	10.00
4	钱昊	11.4286	货币	8.00
5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8901	货币	6.92
6	舒鹏	7.1428	货币	5.00
7	罗茁	4.3956	货币	3.08
	合计	142.8571		100.00

5. 2013年5月增资

2013年5月16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张剑辉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488.5714万元、钱昊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68.5714万元、舒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42.8572万元、罗茁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26.3734万元、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59.3409万元、北京银杏天使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85.7143万元、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85.7143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8571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570.00	货币	57.00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货币	10.00
3	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
4	钱昊	80.00	货币	8.00
5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69.231	货币	6.92
6	舒鹏	50.00	货币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7	罗茁	30.769	货币	3.08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14年10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4年10月10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北京腾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剑辉以货币形式增资750.00万元,其中65.2174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684.7826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250.00万元,其中21.7391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228.2609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1,086.9565万元。转让后和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635.2174	货币	58.44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货币	9.20
3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货币	9.20
4	钱昊	80.0000	货币	7.36
5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69.2310	货币	6.37
6	舒鹏	50.0000	货币	4.60
7	罗茁	30.7690	货币	2.83
8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21.7391	货币	2.00
	合计	1,086.9565		100.00

[注]北京银杏天使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2015年3月增资

2015年3月6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3,250.00万元,其中67.934784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3,182.065216万元记入资本公积;QM10Limited以货币形式增资3,250.00万元,其中67.934784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3,182.065216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4,000.00万元,其中83.611414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3,916.388586万元记入资本公积;罗茁以货币形式增资235.00万元,其中4.911685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230.088315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1,132.50万元,其中23.672554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1,108.827446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1,132.50 万元，其中 23.672554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1,108.827446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86.9565 万元增加至 1,358.694275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635.217400	货币	46.75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672554	货币	9.10
3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672554	货币	9.10
4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611414	货币	6.15
5	钱昊	80.000000	货币	5.89
6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69.231000	货币	5.10
7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34784	货币	5.00
8	QM10 Limited	67.934784	货币	5.00
9	舒鹏	50.000000	货币	3.68
10	罗茁	35.680685	货币	2.63
11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21.739100	货币	1.60
	合计	1,358.694275		100.00

8. 2015 年 10 月增资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张剑辉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 4,039.9826 万元、钱昊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 508.80 万元、舒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 318.00 万元、罗茁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 226.929315 万元、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 440.3090 万元、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 786.557446 万元、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 786.557446 万元、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 138.2609 万元、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 432.070216 万元、QM10Limited 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 432.070216 万元、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 531.768586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58.694275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4,675.2000	货币	46.75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9.10
3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9.10
4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5.3800	货币	6.15
5	钱昊	588.8000	货币	5.89
6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9.5400	货币	5.10
7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50	货币	5.00
8	QM10 Limited	500.0050	货币	5.00
9	舒鹏	368.0000	货币	3.68
10	罗茁	262.6100	货币	2.63
11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货币	1.6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9.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张剑辉、钱昊、舒鹏分别与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5.81%的股权转让给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钱昊将其持有本公司0.73%的股权转让给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舒鹏将其持有本公司0.46%的股权转让给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18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2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办公室出具了编号为“海商审字[2015]1119号”《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股东张剑辉、钱昊、舒鹏将持有的公司5.81%、0.73%、0.46%股权转让给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投资各方签署的合营公司章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5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京字[2015]200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24日和2015年12月29日,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张剑辉、钱昊、舒鹏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777.0171万元、475.6818万元以及297.3011万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4,094.1204	货币	40.9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9.10
3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9.10
4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货币	7.00
5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5.3800	货币	6.15
6	钱昊	515.6182	货币	5.16
7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9.5400	货币	5.10
8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50	货币	5.00
9	QM10 Limited	500.0050	货币	5.00
10	舒鹏	322.2614	货币	3.22
11	罗茜	262.6100	货币	2.63
12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货币	1.6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 2016年1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6年1月20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37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25%的股权转让给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钱昊将其持有本公司0.25%的股权转让给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舒鹏将其持有本公司0.25%的股权转让给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0.00万元,其中500.00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19,500.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10,000.00万元,其中250.00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9,750.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7,000.00万元,其中175.00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6,825.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4,500.00万元,其中112.50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4,387.5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1,500.00万元,其中37.50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1,462.5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QM10 Limited以货币形式增资1,500.00万元,其中37.50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1,462.5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万元增加至11,112.50万元。转让后和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4,031.6204	货币	36.2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8.19
3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8.19
4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货币	6.30
5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5.3800	货币	5.54
6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5050	货币	4.84
7	QM10 Limited	537.5050	货币	4.84
8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9.5400	货币	4.58
9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货币	4.50
10	钱昊	490.6182	货币	4.41
11	舒鹏	297.2614	货币	2.68
12	罗茁	262.6100	货币	2.36
13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货币	2.25
14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货币	2.25
15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货币	1.44
16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货币	1.01
17	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货币	0.34
	合计	11,112.5000		100.00

11. 2019年12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9年12月16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5006%的股权转让给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2503%的股权转让给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2503%的股权转让给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1126%的股权转让给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0375%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0375%的股权转让给QM10 Limited、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037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1.4398%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5538%的股权转让给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张剑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5814%的股权转让给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钱昊将其持有本公司0.2307%的股权转让给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 0.2924%的股权受让给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 0.1949%的股权受让给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 0.85834%的股权受让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 0.3433%的股权受让给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 0.3415%的股权受让给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 0.2769%的股权受让给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0.4873%的股权受让给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罗茁将其持有本公司 0.0849%的股权受让给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罗茁将其持有本公司 0.5659%的股权受让给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罗茁将其持有本公司 0.3773%的股权受让给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4398%的股权受让给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1,140.00 万元，其中 31.6706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1,108.3294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760.00 万元，其中 21.1138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738.8862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1,140.00 万元，其中 31.6706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1,108.3294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760.00 万元，其中 21.1138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738.8862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1,140.00 万元，其中 31.6706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1,108.3294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456.00 万元，其中 12.6681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443.3319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760.00 万元，其中 21.1138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738.8862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12.50 万元增加至 11,283.5213 万元。转让后和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3,609.1889	货币	31.99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8.07
3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8.07
4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货币	6.20
5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6250	货币	4.9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6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6769	货币	4.80
7	QM10 Limited	541.6769	货币	4.80
8	钱昊	464.9779	货币	4.12
9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455.3877	货币	4.04
10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8.9771	货币	3.18
11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货币	2.84
12	舒鹏	297.2614	货币	2.63
13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125	货币	2.46
14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8125	货币	2.46
15	罗茁	148.3569	货币	1.31
16	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525	货币	1.13
17	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525	货币	1.13
1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127.0525	货币	1.13
19	银杏白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56	货币	1.11
20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75
21	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75
22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75
23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61.5367	货币	0.54
24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8208	货币	0.45
25	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19	货币	0.37
	合计	11,283.5213		100.00

12. 2020年6月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5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3.1814%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倍博景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1.7391%的股权转让给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3,609.1889	货币	31.99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8.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8.07
4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货币	6.20
5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6250	货币	4.92
6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6769	货币	4.80
7	QM10 Limited	541.6769	货币	4.80
8	钱昊	464.9779	货币	4.12
9	天津倍博景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9771	货币	3.18
10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货币	2.84
11	舒鹏	297.2614	货币	2.63
12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125	货币	2.46
13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8125	货币	2.46
14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9.1525	货币	2.30
15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2352	货币	1.74
16	罗茁	148.3569	货币	1.31
17	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525	货币	1.13
18	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525	货币	1.13
1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127.0525	货币	1.13
20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56	货币	1.11
21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75
22	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75
23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75
24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61.5367	货币	0.54
25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8208	货币	0.45
26	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19	货币	0.37
	合计	11,283.5213		100.00

13.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112,835,213.00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记入资本公



积。净资产折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剑辉	3,609.1889	31.99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8.07
3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8.07
4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6.20
5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6250	4.92
6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6769	4.80
7	QM10 Limited	541.6769	4.80
8	钱昊	464.9779	4.12
9	天津倍博景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9771	3.18
10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2.84
11	舒鹏	297.2614	2.63
12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125	2.46
13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8125	2.46
14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9.1525	2.30
15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2352	1.74
16	罗苗	148.3569	1.31
17	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525	1.13
18	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525	1.13
1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127.0525	1.13
20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56	1.11
21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017	0.75
22	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7017	0.75
23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7017	0.75
24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61.5367	0.54
25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8208	0.45
26	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19	0.37
	合计	11,283.5213	100.00

14. 2020年9月增资



2020年9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华能聚能保(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00万元,其中138.9062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4,861.0938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83.5213万元增加至11,422.4275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剑辉	3,609.1889	31.60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7.97
3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7.97
4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6.13
5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6250	4.87
6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6769	4.74
7	QM10 Limited	541.6769	4.74
8	钱昊	464.9779	4.07
9	天津倍博景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9771	3.14
10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2.80
11	舒鹏	297.2614	2.60
12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125	2.43
13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8125	2.43
14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9.1525	2.27
15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2352	1.72
16	罗苗	148.3569	1.30
17	华能聚能保(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62	1.22
18	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525	1.11
19	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525	1.11
2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127.0525	1.11
21	银杏白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56	1.09
22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017	0.74
23	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7017	0.74
24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7017	0.74
25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61.5367	0.5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26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8208	0.45
27	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19	0.37
	合计	11,422.4275	100.00

15. 2021年6月增资

2021年6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10,000.00万元,其中211.5264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9,788.4736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湖州云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00万元,其中105.7632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4,894.2368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00万元,其中105.7632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4,894.2368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00万元,其中105.7632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4,894.2368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00万元,其中105.7632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4,894.2368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海宁聚恒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9,000.00万元,其中190.3738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8,809.6262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合肥蔚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10,000.00万元,其中211.5264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9,788.4736万元记入资本公积;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4,999.999168万元,其中105.7632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4,894.235968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00万元,其中42.3053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1,957.6947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万元,其中0.4231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19.5769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422.4275万元增加至12,607.3985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剑辉	3,609.1889	货币	28.63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7.22
3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7.22
4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货币	5.55
5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6250	货币	4.41
6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6769	货币	4.3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7	QMIO Limited	541.6769	货币	4.30
8	钱昊	464.9779	货币	3.69
9	天津倍博景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9771	货币	2.85
1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338.5789	货币	2.68
11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货币	2.54
12	舒鹏	297.2614	货币	2.36
13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125	货币	2.20
14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8125	货币	2.20
15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9.1525	货币	2.06
16	合肥蔚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264	货币	1.67
17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2352	货币	1.56
18	海宁聚恒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3738	货币	1.51
19	罗茁	148.3569	货币	1.18
20	华能聚能保(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62	货币	1.10
21	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525	货币	1.01
22	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525	货币	1.01
23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56	货币	0.99
24	湖州云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	货币	0.84
25	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	货币	0.84
26	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7632	货币	0.84
27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7632	货币	0.84
28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	货币	0.84
29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67
30	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67
31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67
32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61.5367	货币	0.49
33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8208	货币	0.40
34	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53	货币	0.33
35	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19	货币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6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4231	货币	0.00
	合计	12,607.3985		100.00

16. 2021年9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2021年9月7日, 股东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0.33%的股权转让给株洲长证国创星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9月22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湖州云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12,800.00万元, 其中270.753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剩余12,529.24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海宁聚恒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8,900.00万元, 其中188.258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剩余8,711.74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00万元, 其中105.76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剩余4,894.23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3,000.00万元, 其中63.457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剩余2,936.54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杭州荟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2,250.00万元, 其中47.593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剩余2,202.40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嘉兴鼎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2,200.00万元, 其中46.53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剩余2,153.46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607.3985万元增加至13,329.7611万元。转让后和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剑辉	3,609.1889	货币	27.08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6.83
3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货币	6.83
4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货币	5.25
5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6250	货币	4.17
6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6769	货币	4.06
7	QM10 Limited	541.6769	货币	4.06
8	钱昊	464.9779	货币	3.49
9	海宁聚恒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6323	货币	2.84
10	湖州云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5170	货币	2.83
11	天津倍博景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9771	货币	2.69
12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5789	货币	2.5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3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货币	2.40
14	舒鹏	297.2614	货币	2.23
15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125	货币	2.09
16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8125	货币	2.09
17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9.1525	货币	1.94
18	合肥蔚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264	货币	1.59
19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2352	货币	1.47
20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2211	货币	1.27
21	罗茁	148.3569	货币	1.11
22	华能聚能保(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62	货币	1.04
23	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525	货币	0.95
24	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525	货币	0.95
25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56	货币	0.94
26	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	货币	0.79
27	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7632	货币	0.79
28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	货币	0.79
29	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	货币	0.79
30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64
31	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64
32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7017	货币	0.64
33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61.5367	货币	0.46
34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8208	货币	0.38
35	杭州荟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934	货币	0.36
36	嘉兴鼎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358	货币	0.35
37	株洲长证国创星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53	货币	0.32
38	扬州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19	货币	0.31
39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4231	货币	0.00
	合计	13,329.7611		1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50号)的要求编制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基于特定目的，本财务报表未编制股东权益变动表，根据重要性原则，部分会计报表项目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未予以注释或简化注释。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新加坡元、澳元、欧元、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



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



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



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



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



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一)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二)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



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可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一)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一般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一)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其他组合	应收垫资相关项目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一)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



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一)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



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一)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龄按照自合同资产确认之日起计算。

(4) 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 持有待售资产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



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



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



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 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一)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二十一)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一)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二十二)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三(十一)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三(十一)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二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



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



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二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4. 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专利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二)；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三十)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三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



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



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



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三十四)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



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销售产品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根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条款，当商品在装船并取得提单时或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收入。

(2) 提供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服务成果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或按照服务进度确认收入。

(三十五)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



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



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



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三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2) 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三十九)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债权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债务人

(1)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四十)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四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



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



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附注三(十二)公允价值披露。

(四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	[注1]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数据资源会计处理规定。	[注2]

[注1]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17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注 2]数据资源会计处理规定要求，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无形资产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规定，对其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等相关会计处理。企业在持有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期间，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按照无形资产准则将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符合有关条件的应当确认合同履行成本。

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以下简称存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并按照存货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规定，对其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企业出售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存货准则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同时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企业出售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数据资源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24 年 1 月-9 月，上年同期系指 2023 年 1 月-9 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119,794,276.32	1,464,081,056.85
其他货币资金	1,578,183,236.63	1,855,116,272.70
合 计	1,697,977,512.95	3,319,197,329.55

2.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2,756,231,012.16	1,321,909,223.41
1-2 年	354,224,825.67	97,689,861.23
2-3 年	15,776,804.78	9,779,556.40
3 年以上	57,439,015.81	108,320,940.62
其中：3-4 年	679,842.93	89,646,999.42
4-5 年	45,213,824.73	6,890,853.05
5 年以上	11,545,348.15	11,783,088.15
合 计	3,183,671,658.42	1,537,699,581.66

截至期末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说明：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账龄	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	控制回款措施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7,880,755.77	4-5年	受储能行业宏观政策影响,客户运营的火电调频储能项目收益未达预期;且2021年开始燃煤价格高涨,火电厂亏损,客户现金流紧张,导致回款较慢。	质押项目公司股权、银行共管账户	否
北京睿能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21,544,975.91	4-5年		母公司北京睿能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还款声明》	否
北京睿能京朝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	4-5年			否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3,671,658.42	100.00	226,023,404.00	7.10	2,957,648,254.42
其中:账龄组合	3,144,245,926.74	98.76	194,482,818.66	6.19	2,949,763,108.08
其他组合	39,425,731.68	1.24	31,540,585.34	80.00	7,885,146.34
合计	3,183,671,658.42	100.00	226,023,404.00	7.10	2,957,648,254.4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7,699,581.66	100.00	140,917,584.51	9.16	1,396,781,997.15
其中:账龄组合	1,468,761,740.82	95.52	105,923,514.09	7.21	1,362,838,226.73
其他组合	68,937,840.84	4.48	34,994,070.42	50.76	33,943,770.42
合计	1,537,699,581.66	100.00	140,917,584.51	9.16	1,396,781,997.15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144,245,926.74	194,482,818.66	6.19
其他组合	39,425,731.68	31,540,585.34	80.00
小计	3,183,671,658.42	226,023,404.00	7.10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56,231,012.16	137,811,550.60	5.00
1-2年	354,224,825.67	35,422,482.57	10.00
2-3年	15,776,804.78	4,733,041.43	30.00
3-4年	679,842.93	339,921.47	50.00
4-5年	5,788,093.05	4,630,474.44	80.00
5年以上	11,545,348.15	11,545,348.15	100.00
小计	3,144,245,926.74	194,482,818.66	6.1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917,584.51	85,105,819.49	-	-	-	226,023,404.00
小计	140,917,584.51	85,105,819.49	-	-	-	226,023,404.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1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514,422.11	204,336,684.78	340,851,106.89	7.85	30,693,890.97
	华能保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36,885,185.78	15,209,465.07	152,094,650.85	3.50	7,604,732.54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12,148,752.82	30,273,400.00	42,422,152.82	0.98	4,242,215.28
	华能安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0,953,571.97	6,190,714.39	37,144,286.36	0.86	1,857,214.32
	华能国信大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6,210,969.84	3,105,484.92	9,316,454.76	0.21	465,822.74
	华能南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46,559.28	1,973,279.65	5,919,838.93	0.14	295,991.95
	小计	326,659,461.80	261,089,028.81	587,748,490.61	13.54	45,159,867.80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2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60,323,058.00	116,219,544.94	276,542,602.94	6.37	28,911,975.09
	阿勒泰津元能源有限公司	77,120,000.00	38,560,000.00	115,680,000.00	2.66	5,784,000.00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645,419.96	38,602,995.20	41,248,415.16	0.95	4,124,841.52
	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	8,825,565.00	8,825,565.00	0.20	882,556.50
	小计	240,088,477.96	202,208,105.14	442,296,583.10	10.18	39,703,373.11
3	昌吉国投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4,977,925.00	74,995,585.00	429,973,510.00	9.90	21,498,675.50
4	华润新能源(巴里坤)有限公司	118,081,933.52	117,351,883.94	235,433,817.46	5.42	11,771,690.87
	华润新能源(皮山)有限公司	107,856,944.52	13,482,118.06	121,339,062.58	2.79	6,066,953.13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456,202.14	818,734.03	3,274,936.17	0.08	982,480.86
	小计	228,395,080.18	131,652,736.03	360,047,816.21	8.29	18,821,124.86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3,759,690.00	38,390,350.00	92,150,040.00	2.12	9,215,004.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81,000,000.00	5,400,000.00	86,400,000.00	1.99	4,320,000.00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58,616,103.43	26,848,403.20	85,464,506.63	1.97	4,273,225.3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8,416,916.00	2,046,324.00	20,463,240.00	0.47	1,023,162.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8,176,000.00	8,176,000.00	0.19	817,600.00
	小计	211,792,709.43	80,861,077.20	292,653,786.63	6.74	19,648,991.33
	合计	1,361,913,654.37	750,806,532.18	2,112,720,186.55	48.65	144,832,032.60



(三)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6,842,179.91	7,286,950.28	559,555,229.63
库存商品	303,724,782.14	-	303,724,782.14
发出商品	90,591,373.22	-	90,591,373.22
委托加工物资	75,613,598.18	-	75,613,598.18
合同履约成本	12,119,423.68	-	12,119,423.68
在产品	57,451,030.15	-	57,451,030.15
半成品	621,424,078.55	5,295,788.10	616,128,290.45
合计	1,727,766,465.83	12,582,738.38	1,715,183,727.45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8,959,683.70	13,036,706.30	395,922,977.40
库存商品	486,620,911.67	-	486,620,911.67
发出商品	1,354,728,698.28	1,344,133.91	1,353,384,564.37
合同履约成本	35,519,275.47	-	35,519,275.47
半成品	176,044,554.06	5,178,504.59	170,866,049.47
合计	2,461,873,123.18	19,559,344.80	2,442,313,778.3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036,706.30	5,672,298.07		11,422,054.09		7,286,950.28
发出商品	1,344,133.91			1,344,133.91		-
半成品	5,178,504.59	1,873,039.52		1,755,756.01		5,295,788.10
小计	19,559,344.80	7,545,337.59		14,521,944.01		12,582,738.38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生产及其他领用, 销售
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销售
半成品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生产及其他领用, 销售

(四)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160,491,050.57	96,660,793.34	1,063,830,257.23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816,074,110.55	60,405,348.26	755,668,762.29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60,491,050.57	100.00	96,660,793.34	8.33	1,063,830,257.23
其中: 账龄组合	1,160,491,050.57	100.00	96,660,793.34	8.33	1,063,830,257.23
合计	1,160,491,050.57	100.00	96,660,793.34	8.33	1,063,830,257.2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16,074,110.55	100.00	60,405,348.26	7.40	755,668,762.29
其中：账龄组合	816,074,110.55	100.00	60,405,348.26	7.40	755,668,762.29
合计	816,074,110.55	100.00	60,405,348.26	7.40	755,668,762.29

期末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组合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60,491,050.57	96,660,793.34	8.33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9,733,902.50	32,986,695.11	5.00
1-2年	433,432,630.98	43,343,263.10	10.00
2-3年	66,657,117.09	19,997,135.13	30.00
3-4年	667,400.00	333,700.00	50.00
小计	1,160,491,050.57	96,660,793.34	8.3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36,255,445.08	-	-	-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账款”之说明。

(五)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73,600,105.51	99,317,338.43
信用借款	942,297,162.02	424,802,678.99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10,000,000.00
合计	1,015,897,267.53	534,120,017.42



(六)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611,882,797.07	2,163,331,224.48

(七)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053,401,249.00	2,638,990,785.18
1-2年	26,457,890.86	21,584,717.46
2-3年	7,761,361.59	4,167,809.95
3年以上	10,551,473.73	10,367,157.97
合计	2,098,171,975.18	2,675,110,470.56

2. 截至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18,072,661.71	尚未结算材料款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286,970.01	尚未结算材料款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襄旅)	3,047,360.00	未结算购车款
株式会社LG化学	2,005,582.60	尚未结算材料款
小计	26,412,574.32	-

(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91,887,430.76	4,152,995,640.84	4,314,311,060.04	3,621,394,853.59
其他业务	5,796,201.59	5,935,632.02	2,811,150.42	1,918,069.26
合计	5,197,683,632.35	4,158,931,272.86	4,317,122,210.46	3,623,312,922.85

(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78,730,456.39	38,698,710.0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质量保修费	31,001,515.27	28,829,239.77
咨询服务费	45,438,165.03	5,672,555.17
业务招待费	6,931,559.23	6,608,334.95
租赁物业费	7,334,071.09	4,272,262.94
差旅交通费	16,373,693.14	7,271,442.81
股份支付	18,699,025.06	24,925,236.25
其 他	25,602,299.73	5,418,560.25
合 计	230,110,784.94	121,696,342.15

(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63,068,510.67	39,842,180.34
服务费	12,830,015.71	8,106,917.77
租赁物业费	16,431,375.64	3,495,038.10
折旧与摊销	7,849,061.86	2,203,743.23
办公费	2,187,645.04	1,044,075.97
交通差旅费	5,308,727.87	2,178,352.82
业务招待费	1,478,801.55	900,766.76
股份支付	22,732,149.78	54,808,916.79
其 他	10,266,626.68	6,310,055.17
合 计	142,152,914.80	118,890,046.95

(十一)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93,165,233.42	51,727,736.63
股份支付	23,519,757.50	31,373,343.33
直接材料	16,972,052.54	19,778,573.28
房租物业费	15,258,750.59	9,665,483.09
检测费	2,210,426.89	4,277,721.97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服务费	20,927,952.90	3,821,300.85
委托开发	8,540,103.54	2,853,874.47
折旧摊销	5,496,594.25	2,331,918.84
差旅费	3,970,222.35	1,759,920.34
其 他	5,932,961.81	1,669,654.16
合 计	195,994,055.79	129,259,526.96

(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72,014,803.99	1,572,014,803.99	其他	票据保证金
	6,167,423.61	6,167,423.61	其他	保函保证金
	1,009.03	1,009.03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合 计	1,578,183,236.63	1,578,183,236.6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92,639,061.08	1,792,639,061.08	其他	票据保证金
	62,476,194.33	62,476,194.33	其他	保函保证金
	1,017.29	1,017.29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49,810,084.25	49,810,084.25	冻结	法院冻结
应收票据	922,938.98	922,938.98	质押	票据质押
合 计	1,905,849,295.93	1,905,849,295.93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张剑辉、徐锐。张剑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08%股份，徐锐女士未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剑辉作为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赋予的权利实际控制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25%的股份(其中张剑辉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44%股份,徐锐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0%股份,其他合伙人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 3.31%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和徐锐夫妇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9.02%的股份,并控制公司 3.31%的投票权。综上,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和徐锐夫妇直接持有并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32.33%。

2.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海博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北京晶澳海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储动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安吉能链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襄阳东博共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博共创公司)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深圳明途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成都众新源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众新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郑州及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及淮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东莞及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及淮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广州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途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西安及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及淮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众新源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新公司）	自2020年8月1日起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南宁及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及准公司）	自2020年8月1日起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及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及准公司）	自2020年8月1日起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途公司）	自2020年8月1日起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万合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合公司）	自2020年8月1日起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及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及准公司）	自2020年8月1日起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长沙及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及准公司）	自2020年8月1日起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敬伟担任董事之公司
亿恩新动力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李时春	公司之监事
杨洸	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赵青	公司之监事
钱昊	公司之董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东风海博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875,398.23
	采购固定资产	协议价	-	145,194.69
北京及准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135,090.62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5,050,699.17	60,065,182.55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9,033,226.22	212,902.86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83,018.86	-
亿恩新动力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1,229,230.45
深圳明途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57,038.65	642,007.48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83,018.87	-
合计			34,807,001.77	63,305,006.8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69,244,842.56	879,388,928.84
	提供劳务	协议价	30,442.48	159,560.37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5,224,478.08	5,450,637.17
北京晶澳海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	336,135.00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1,021,866.81
东风海博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	923,915.00
	销售商品	协议价	754,927.44	504,521.91
	担保费收入	协议价	18,656.57	462,551.66
亿恩新动力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	282,187.27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827,102.65
深圳明途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249,971.33	333,611.34
	担保费收入	协议价	87,867.59	112,972.63
成都众新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87,459.62	89,153.21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31,953,486.51	477,356.96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813,757.46	275,273.13
	销售商品	协议价	969,773.31	-
武汉众新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80,540.36	82,532.81
长沙及准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52,066.41	52,084.53
东博共创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32,757.73	32,993.18
北京及准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81.54	10,334.09
西安及准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2,480.00	12,552.48
广州明途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0,704.90	11,112.41
郑州及准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9,989.44	10,215.83
南宁及准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6,520.77	6,584.12
南京万合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2,689.83	2,689.83
苏州及准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2,445.30	2,445.30
杭州明途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059.66	1,059.6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东莞及准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978.12	1,041.54
合计			129,647,977.01	890,871,419.73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武汉众新公司	房屋	263,917.43	-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2024年1-9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成都众新公司	车辆	308,192.05				
东莞及准公司	车辆	207,166.26	-	-	-	-
南宁及准公司	车辆	458,820.04	-	-	-	-
深圳明途公司	车辆	5,966,897.59	-	-	-	-
东博共创公司	车辆	1,604,720.06	-	-	-	-

2023年1-9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成都众新公司	车辆	434,319.46	-	-	-	-
东莞及准公司	车辆	315,398.25	-	-	-	-
南宁及准公司	车辆	611,514.15	-	-	-	-
深圳明途公司	车辆	8,560,472.57	-	-	-	-
武汉众新公司	车辆	42,527.84	-	-	-	-
东博共创公司	车辆	3,030,443.08	-	-	-	-
东风海博公司	车辆	30,376.50	-	-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	1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2
报酬总额(万元)	1,061.37	1,006.85

4. 其他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万元

类型	共同承租人	主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金额	租赁期限	抵押物种类、数量	是否履行完毕
融资性售后回租	本公司、东风海博公司	深圳明途公司	德国大众汽车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395.02	20210826-20240825	以融资租赁的200辆车辆进行抵押	是
	本公司、深圳明途公司	东风海博公司					
	本公司、长沙及准公司	东风海博公司					
	本公司、成都众新公司	东风海博公司					

注：本公司在上述租赁中属于共同承租人，对于租赁合同承担保证还款义务，若主承租人未按时还款则本公司承担还款义务。本期本公司未因该项租赁业务实际使用上述资产。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2024年9月30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60,323,058.00	13,416,895.40
	东风海博公司	12,496,041.22	6,276,288.80
	浙江安吉能链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6,064,400.00	303,220.00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645,419.96	264,542.00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325,024.61	608,762.87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9,674.19	57,983.71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6,856.29	53,342.81
	深圳明途公司	739,763.71	54,669.59
	成都众新公司	218,275.20	15,638.88
	武汉众新公司	201,763.20	14,462.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沙及准公司	128,803.20	9,200.64
	东博共创公司	81,331.20	5,815.20
	北京及准公司	76,339.12	7,628.15
	西安及准公司	30,969.60	2,213.76
	广州明途公司	26,985.60	1,938.24
	郑州及准公司	24,960.00	1,789.44
	南宁及准公司	16,195.20	1,158.72
	南京万合公司	6,652.80	475.20
	苏州及准公司	6,048.00	432.00
	杭州明途公司	2,620.80	187.20
	东莞及准公司	2,486.40	179.52
(2) 预付款项			
	东风海博公司	81,502.23	-
	武汉众新公司	44,043.71	-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
(3) 其他应收款			
	东风海博公司	3,254,515.63	2,398,991.02
	李时春	930,839.72	46,541.99
	深圳明途公司	252,807.64	18,627.93
	张剑辉	134,588.21	6,729.41
	徐锐	37,523.60	1,876.18
	武汉众新公司	7,218.62	3,609.31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78,223,150.00	8,911,157.50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9,532,785.38	2,742,750.54
	东风海博公司	11,642,973.22	5,585,062.58
	浙江安吉能链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6,064,400.00	303,22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960,735.46	605,865.08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5,770.29	48,288.51
	深圳明途公司	474,794.11	23,739.71
	成都众新公司	125,568.00	6,278.40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122,802.15	6,140.11
	武汉众新公司	116,390.40	5,819.52
	北京及准公司	76,252.72	7,076.13
	长沙及准公司	73,612.80	3,680.64
	东博共创公司	46,608.00	2,330.40
	西安及准公司	17,740.80	887.04
	广州明途公司	15,638.40	781.92
	郑州及准公司	14,371.20	718.56
	南宁及准公司	9,283.20	464.16
	南京万合公司	3,801.60	190.08
	苏州及准公司	3,456.00	172.8
	杭州明途公司	1,497.60	74.88
	东莞及准公司	1,449.60	72.48
(2) 预付款项			
	深圳明途公司	3,656,067.03	-
	东博共创公司	367,201.66	-
	南宁及准公司	295,134.42	-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83,018.87	-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3,018.86	-
	成都众新公司	159,792.88	-
	东莞及准公司	130,949.97	-
	东风海博公司	83,219.04	-
	武汉众新公司	44,043.71	-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
(3)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东风海博公司	3,234,739.67	2,097,486.98
	深圳明途公司	199,667.99	9,983.40
	李时春	104,456.00	5,222.80
	武汉众新公司	7,218.62	3,609.3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 应付账款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32,867,509.09	42,380,529.59
	深圳明途公司	491,700.88	-
	储动科技有限公司	301,327.43	6,637,168.14
	东博共创公司	135,845.38	-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323.56	-
	北京及准公司	58,513.40	58,513.40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336.80	-
	南宁及准公司	43,858.41	-
	成都众新公司	29,867.25	-
	东莞及准公司	16,814.16	-
	广州明途公司	0.02	-
(2) 其他应付款			
	杨沈	2,010.00	2,010.00
	钱昊	606.60	-
	赵青	-	59,809.20

(四)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2024年9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16,219,544.94	15,495,079.69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8,602,995.20	3,860,299.52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浙江安吉能链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1,516,100.00	75,805.00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3,487,588.35	174,379.42

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27,641,158.94	10,459,570.95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8,602,995.20	3,832,862.72
浙江安吉能链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1,516,100.00	75,805.00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82,500.80	41,250.40

2.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147,256.64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305.40	126,305.40
北京晶澳海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944,786.51	944,786.51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本公司子公司海博工程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成立全资子公司云浮峰谷公司，云浮峰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52年12月31日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子公司海博工程公司对云浮峰谷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海博工程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创享公司，陕西创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43年9月13日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子公司海博工程公司对陕西创享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陕西创享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陕西海悦公司，陕西海悦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43年9月14日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子公司陕西创享公司对陕西海悦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公司与北京夏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共同出资设立海博夏初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5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00%，



出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对海博夏初公司已实际出资51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博天门公司,海博天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43年8月23日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对海博天门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子公司海博天门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天门捷创公司,天门捷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53年8月29日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博天门公司对天门捷创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子公司天门捷创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天门绿能公司,天门绿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43年9月1日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天门捷创公司对天门绿能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博新加坡公司,海博新加坡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400.00万。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对海博新加坡公司已实际出资285.00万美元。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酒泉新能源公司,酒泉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31日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对酒泉新能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子公司海博新加坡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博美国公司,海博美国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21.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53年8月29日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博新加坡公司对海博美国公司已实际出资美元20.00万。

子公司海博新加坡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博澳大利亚公司,海博澳大利亚公司注册资本为澳元26.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53年8月29日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博新加坡公司对海博澳大利亚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海博天门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天门捷运公司,天门捷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9年2月6日前。截止2024年9月30日,海博天门公司对天门捷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陕西创享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成立全资子公司甘肃御创公司,甘肃御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34年12月31日前。2024年3月,陕西创享公司将所持有的甘肃御创公司100%股权以0.00元转让给甘肃云海公司。截止2024年9月30日,甘肃云海公司对甘肃御创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海博工程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成立全资子公司甘肃云海公司,甘肃云海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博工程公司对甘肃云海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海博工程公司与三门汇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海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海博工程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6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5.00%，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3 月 20 日前。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博工程公司对浙江海博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雄安汇储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大同博思公司，大同博思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雄安汇储公司对大同博思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大同博思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大同御博公司，大同御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大同博思公司对大同御博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雄安汇储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酒泉储创公司，酒泉储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5 月 13 日前。2024 年 8 月，雄安汇储公司将所持有的酒泉储创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南通格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酒泉储创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酒泉海储公司，酒泉海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5 月 3 日前。2024 年 8 月，酒泉储创公司将所持有的酒泉海储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南通格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雄安汇储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酒泉储源公司，酒泉储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5 月 13 日前。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雄安汇储公司对酒泉储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酒泉储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酒泉峰储公司，酒泉峰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5 月 3 日前。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酒泉储源公司对酒泉峰储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雄安汇储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大同海储公司，大同海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雄安汇储公司对大同海储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大同海储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大同风储公司，大同风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大同海储公司对大同风储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海博工程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博工程(江苏)公司,海博工程(江苏)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5 月 1 日前。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博工程公司对海博工程(江苏)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雄安汇储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沧州博思公司,沧州博思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7 月 1 日前。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雄安汇储公司对沧州博思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雄安汇储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博储公司,包头博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7 月 22 日前。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雄安汇储公司对包头博储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包头博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博思公司,包头博思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7 月 25 日前。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包头博储对包头博储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雄安汇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云南博储公司,云南博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7 月 31 日前。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雄安汇储公司对云南博储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云南博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云南储创公司,云南储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7 月 31 日前。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云南博储公司对云南储创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二)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中裕酒店案

2017 年 7 月 10 日,北京中裕世纪大酒店(现更名为“北京中裕世纪御骊酒店”,以下简称“中裕酒店”)与江苏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优合聚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合公司”)签署《中裕世纪大酒店储能系统租赁合同》,中裕酒店向优合公司租赁其所有的 2.352MWh 储能系统(以下简称“标的物”),且由优合公司负责调试运维,租赁期限为自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年,本公司为标的物的设备提供方。2019 年 4 月 22 日,安装于中裕酒店地下二层配电间电池储能室发生火灾,造成过火间电池柜设备不同程度损坏,以及未过火的电气室有烟熏痕迹和部分塑料材料热辐射变形外,无其他周边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的损坏。公司根据损失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 4,600,000.00 元。



2021年6月21日，中裕酒店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优合公司和本公司连带承担赔偿责任中裕酒店的经济财产损失共计49,550,469.25元。2021年7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优合公司和本公司名下价值33,155,313.15元的财产进行保全。2022年4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优合公司和本公司追加价值16,654,771.10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2023年12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08民初34977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令优合公司和本公司对中裕酒店的损失共同承担赔偿责任：1)赔偿中裕酒店过火区域适当修复费用、配电室重置费用、停电期间经营损失、灭火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27,340,635.60元；2)案件受理费290,850.42元，由中裕酒店负担131,203.42元，由优合公司、本公司负担159,647.00元；3)保全费5,000.00元由优合公司、本公司承担；4)评估咨询费及审计费合计人民币480,400.00元由中裕酒店承担240,200.00元，由优合公司、本公司承担240,200.00元；5)驳回中裕酒店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结合中裕酒店案的进展情况等新证据，考虑到优合公司不具备赔付能力，发行人认为全额赔偿的可能性较大，并据此补提了22,943,059.10元的预计负债。一审判决作出后，本公司已于上诉期限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5月3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01民终241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维持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108民初34977号”一审判决。本案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后，本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撤销(2021)京0108民初34977号民事判决及(2024)京01民终2413号民事判决。2024年9月1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京民申6632号受理通知书，该再审申请已立案受理，目前正在再审审理中。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被法院扣款27,098,238.08元。银行账户剩余被冻结的金额22,711,846.17元，已解除冻结。

(2) 门源鑫通合同纠纷案

2020年12月29日，门源县鑫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门源鑫通公司”)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门源鑫通公司请求法院判决本公司向门源鑫通公司更换合格的车辆，并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及案件的诉讼费用。

2021年12月27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向门源鑫通公司更换50辆中通牌客车并承担鉴定费27万元及案件受理费0.44万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于2022年1月14日向襄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依法驳回被上诉人(门源鑫通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



发回重审。2022年8月4日襄阳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本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已于2022年10月19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

2023年2月27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0691执265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确认本公司已履行完毕上述判决中金钱给付义务，另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9年2月13日发布的《公告》证实，案涉车辆(型号：LCK6812EVGA)因不符合《公告》管理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暂停生产、销售。故上述判决确定的“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门源鑫通公司公交分公司更换50辆中通牌客车”内容，已无法实际履行。门源鑫通公司公交分公司可以另行主张权利。遂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门源鑫通公司公交分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一案的执行。

2023年8月10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民申6918号”裁定，受理本案再审。本案再审已于2023年9月6日在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3年12月14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06民再84号”裁定，撤销(2021)鄂0691民初2035号民事判决、本院(2022)鄂06民终684号民事判决，发回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2024年8月21日，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出具法律文书。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针对该案件确认的预计负债余额为11,029,798.23元。

(3) 来宾合同纠纷案

2024年5月13日，广西来宾产投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向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广西来宾产投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及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恢复车辆正常运营状态，并赔偿车辆故障维修及停运损失共计1,187,660.48元及案件的诉讼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案尚未进行开庭审理，本公司针对该案件确认的预计负债余额为2,327,308.54元。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

3.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海博工程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宣武支行	1,219.83	2024-9-29	借款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海博工程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1,835.23	2024-10-12	借款
本公司	海博工程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99.50	2024-10-18	借款
本公司	海博工程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100.00	2025-9-12	借款
本公司	海博工程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25-6-23	借款
本公司	海博工程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硅谷亮城支行	3,000.00	2024-11-30	票据
本公司	海博工程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10,000.00	2024-12-7	票据
本公司	海博工程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20,541.97	2025-3-18	票据
本公司	海博工程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23,999.61	2025-3-26	票据
本公司	海博工程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3,861.00	2025-3-30	票据
小计			88,757.15		-

4. 产品质量保证

公司对质保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承担维修服务。公司根据不同产品预计售后服务费计提预计负债。

5.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且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有 120,203,792.94 元。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

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 2GWh 储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及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中应收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余额为 57,683,519.00 元，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余额为 17,880,755.77 元，为控制回款风险，公司取得了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质押权，质押登记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九、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724.20	9,252,64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682,500.17	19,859,308.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028,232.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67,964.60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7,678.30	-25,020,334.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6,587.82	7,969,568.01
小计	4,286,720.89	14,089,421.74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57,428.14	1,478,747.6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29,292.75	12,610,674.06

2. 首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2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该事项未对本公司可比会计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8	2.35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4	2.32	2.28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13,421,446.03
非经常性损益	2	3,529,29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09,892,153.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384,810,731.16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加权数	5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 权数	6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53,014,54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 5-6+7	2,594,535,99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1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11.94%

[注] 报告期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13,421,446.03
非经常性损益	2	3,529,29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09,892,153.28
期初股份总数	4	133,297,611.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
报告期缩股数	8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4+5+6-7-8	133,297,611.00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2.3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1=3/9	2.32

[注]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及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系



按股份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13,421,446.03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2	-
稀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13,421,446.03
非经常性损益	4	3,529,292.75
稀释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4	309,892,153.28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	133,297,611.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2,894,008.56
稀释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6+7	136,191,619.56
稀释每股收益	9=5/8	2.30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10=5/8	2.28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所[2024]103号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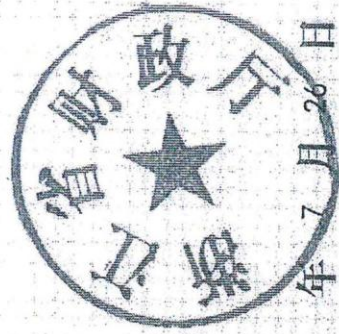
2024年09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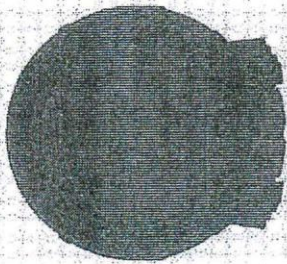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计
[2024] 10324号报告使用





姓名 Full name 陈达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年10月2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3306251973102370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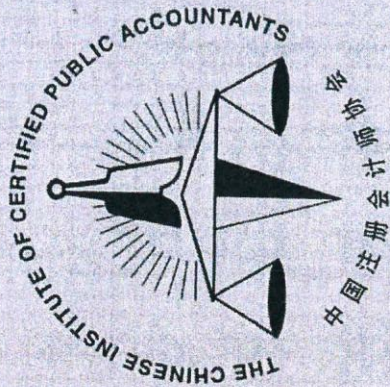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10511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张寅硕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年7月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3221984070349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4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12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9803号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博思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海博思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公开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海博思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海博思创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博思创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达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演硕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4日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24年9月4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这些工作流程的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大客户销售中心、分布式储能事业部、市场营销中心、投融资管理部、销售管理部、工程中心、交付中心、运营中心、供应链中心、智能制造中心、质量中心、安全监查部、研发中心、大数据中心、实验测试中心、未来技术中心、物流仓储中心、信息化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证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内审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监督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 1 名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公司设置专岗人员，

负责对公司管理体系、流程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监督，使公司各项职能处于受控状态并有效运行。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始终秉持“赋能绿色能源、共创零碳生态”的企业使命，以“成为国际一流的能源科技创新引领者”为企业愿景，把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靠信誉赢得客户信赖，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倡导以“守正、创新、躬行、和畅”为核心理念的价值观，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发扬社会责任感，强化风险意识。强调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的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引导企业员工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总经理办公会对经营风险进行持续监督、识别，制订合理控制目标，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以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

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预算控制

公司通过预算管理，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 突发危机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突发危机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危机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危机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流程，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监督流程、制度，规范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资金管理规定》，对货币资金的预算、收支、调拨业务进行了规范，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家相关规定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缺陷。

(2) 筹资管理

公司规范了筹资活动的范围、职责及业务处理的管理，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和采购支付相关流程，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供应商的选择、评审要求和存货及资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建立《合同审批及管理办法》、《销售定价原则与审批管理制度》、《公司客户档案信用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考核指标之一。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已建立《工作环境控制程序》、《危险源和环境因素管理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

序》、《设备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质量第一，用户至上，恪守信誉，竭诚服务”为质量方针，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 ISO9001: 2015 标准、GB/T19001:2016 标准、ISO14001:2015 标准、GB/T24001:2016 标准、ISO45001: 2018 标准、GB/T45001-2020 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 ISO50001: 2018 标准、GB / T 23331-2020 标准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按《管理手册》及其它层次体系文件的各项规定运行。公司在生产和质量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预算管理规定》、《费用管理规定》、《绩效管理规定》等制度，以成本预算、费用预算为基础，按照可控性原则逐级分解成本费用预算指标，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人，并与部门、个人的绩效考核挂钩。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物流仓储管理制度》、《仓储管理规定》、《原材料及半成品、成品储存管理规定》、《库房盘点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设备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计划、购置、验收、登记、领用、使用、调用、维修、报废等全过程均制定了管理方案。固定资产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公司在资产运营和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 预算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预算管理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公司在预算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7. 人事与薪酬管理

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员工手册》、《薪酬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并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在人事与薪酬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8. 内部监督审计

公司已建立内部监督控制等相关流程、制度，指定专人进行内部监控，但仍需进一步加强

内部审计队伍的建设。

9. 对外投资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实行对外投资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管理部门的职责权限、执行控制、信息披露程序等，确保提高投资收益，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10.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11.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对外担保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12. 研发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规定》、《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规定》，全面规范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发过程，由财务部门对研发项目的资金预算、项目投入分析、核算与监督，法务部门对研发各环节的合同、协议约定、合作研发、专利申请等进行专项审查。公司在研发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13.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对外担保行为等实施有效监督与控制，实行母子公司一体化发展战略，子公司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控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14.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对信息披露设立流程规范，对信息披露的发布范围、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和管控，对重大信息的传递、合规性等进行管理。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一) 员工培训

基于公司员工培训时间不充裕，部分员工综合能力与企业快速发展的要求仍有差距的现状，公司拟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认真做好培训需求的分析和收集，通过外训、内训及派往先进企业学习等各种渠道，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学习先进管理思想和理念，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二) 内部审计队伍建设

公司将更加深入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各职能部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及时地审计监督，使内部控制制度能更有效地得到执行，为此，公司还需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队伍的建设。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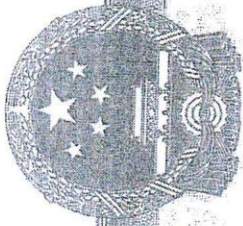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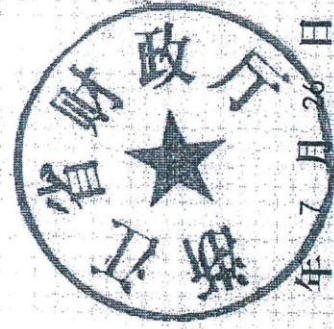
2024年07月19日

仅供中汇会签 [2024.8.03] 号报书使用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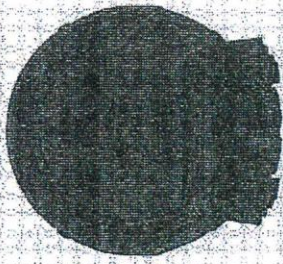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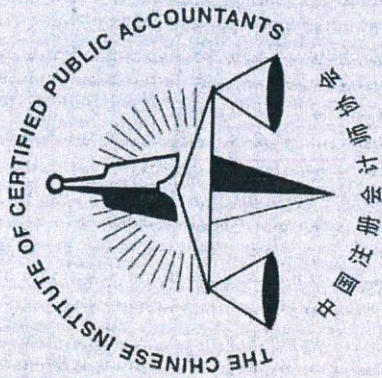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鉴[2024]7803号报告使用





姓名 Full name 陈达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年10月2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51973102370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10511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4月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演硕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4年7月3日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713221984070349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4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1年4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

目 录

	<u>页次</u>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6-9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9806号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博思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海博思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海博思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博思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博思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海博思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达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演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4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67.46	7,759,221.95	36,028,553.71	-286,346.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138.11	20,372,021.38	3,594,279.20	3,556,844.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195,536.90	1,338,56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028,232.79	4,777,400.63	10,881,418.3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67,964.60	-	-1,236,456.81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1,727.63	-24,953,378.38	639,196.59	3,123,187.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2,581.72	12,723,964.94	14,637,038.60	2,157,899.28
小 计	-1,746,039.86	17,930,062.68	58,635,548.82	20,771,571.78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79,863.51	1,230,150.72	8,075,565.47	3,806,601.3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192,262.81	-12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66,176.35	16,699,911.96	50,367,720.54	16,965,100.19

法定代表人:


张剑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高青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曾俊印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313,189.63	36,761,306.87	-
资产处置收益	-110,212.51	1,628,553.90	-428,584.39	-55,200.4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0,670.61	629,811.32	89,074.26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5,525.56	-812,332.90	-393,243.03	-231,146.47
合计	-5,067.46	7,759,221.95	36,028,553.71	-286,346.92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4,080.00	14,160.00	12,360.00	4,800.00
财务费用-政府补助	-	-	-	246,925.32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222,058.11	20,357,861.38	3,581,919.20	3,305,118.83
合计	226,138.11	20,372,021.38	3,594,279.20	3,556,844.15

2. 主要政府补助项目、金额、文件依据说明

1) 2024年1-6月

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
博士后财政补助	80,000.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专家发〔2017〕99号
先进动力电池系统制造项目	41,666.38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使用协议书》
残疾人岗位补贴	40,286.93	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小规企业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工信〔2021〕247号)、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工信〔2023〕95号)

项 目	金 额	文件依据
生育补贴	18,104.80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005〕154号）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4,08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21〕78号）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24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的通知》
零星补助	2,000.00	
小 计	226,138.11	

2) 2023 年度

项 目	金 额	文件依据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14,200,000.00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
未来电化学储能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中心	2,940,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未来电化学储能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任务书》
天津市新能源汽车地方补助	2,241,000.00	天津市财政委员会、天津市工业委员会和天津市信息化委员会《2017年天津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地方补助管理办法》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补助项目补贴	424,500.00	2023年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先进动力电池系统制造项目	366,666.88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使用协议书》
生育补贴	65,436.80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005〕154号）
残疾人岗位补贴	86,187.45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14,16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
零星补助	34,070.25	
小 计	20,372,021.38	

3) 2022 年度

项 目	金 额	文件依据
天津市新能源汽车地方补助	1,240,829.52	天津市财政委员会、天津市工业委员会和天津市信息化委员会《2017年天津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地方补助管理办法》
能源与材料领域应用技术协同创新(未来科学城)项目	700,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500,000.00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
梯次利用动力电池规模化工程应用关键技术	253,500.00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梯次利用动力电池规模化工程应用关键技术”项目合作协议》
先进动力电池系统制造项目	500,000.04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使用协议书》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350,0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岗位补贴	32,071.6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12,36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
零星补助	5,518.00	

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
小计	3,594,279.20	
4) 2021年度		
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
天津市新能源汽车地方补助	2,034,672.48	天津市财政委员会、天津市工业委员会和天津市信息化委员会《2017年天津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地方补助管理办法》
先进动力电池系统制造项目	500,000.03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使用协议书》
高端制造业基地厂房改造项目	357,142.85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示范区存量资源盘活改造项目资金支持活动》
扶持金	320,000.0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促进产业集聚办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促进创新创业发展暂行办法（试行）》
贷款贴息补助	246,925.3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2021年度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岗位补贴	71,303.4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零星补助	26,800.00	
小计	3,556,844.15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担保收入	93,971.65	767,365.73	845,937.02	1,023,145.62
增值税加计抵减	-	-	48,584.65	-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9,502.58	117,934.11	58,586.78	39,688.04
按持股份额计算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非经常性损益	949,107.49	11,838,665.10	13,683,930.15	1,095,065.62
合计	1,262,581.72	12,723,964.94	14,637,038.60	2,157,899.28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四、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

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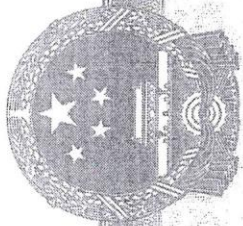
五、首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2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该事项未对本公司可比会计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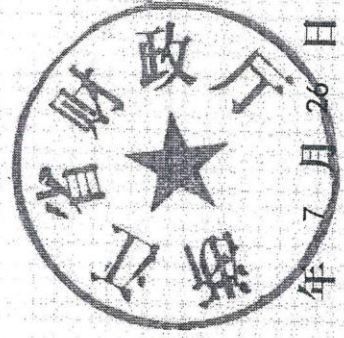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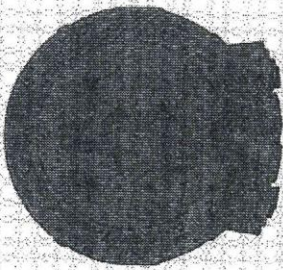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特殊普通合伙

33000014

浙财会〔2013〕54号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Full name 陈达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年10月2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51973102370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10511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张演硕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年7月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3713221984070349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4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邮编：200041
23~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节 申明事项	2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8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第三节 签署页	3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石晶晶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5.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7.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科创板定位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科创板定位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电化学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传统发电、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终端电力用户等“源—网—荷”全链条行业客户提供全系列储能系统产品，提供储能系统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为新能源工程机械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提供动力电池系统产品。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新能源领域”中的“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科技创新企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18,595.90万元，累计超过6,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134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5.17%，超过所占当年员工总数比例的1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30项，超过5项；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262,583.94万元，超过

3.00亿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2023年5月，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其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申报会计师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破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泰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上市后市值区间大约为70.91亿元至88.63亿元，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亿元；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689.88万元、营业收入为262,583.94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以及未来同承销商签订承销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博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因发行人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依据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进行追溯调整，2022年10月21日，申报会计师出具《股改净资产调整审计报告》，天源评估出具《股改净资产调整评估报告》。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方案的议案》，确认并同意按照申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海博有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并据此确定折股方案；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对上述改制设立方案作出书面确认，并确认该等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效力且各方及公司对该等调整事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将海博有限更正后的审计净资产用以足额缴付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鉴于更正后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未低于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申报会计师针对该等更正情形已出具《股改净资产调整审计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将海博有限更正后的审计净资产用以足额缴付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因此该等折股净资产更正情形未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并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决议，同意以更正后的审计净资产作为海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折股方案依据，全体发起人为此签署《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进行确认同意。本所律师认为，为更正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依据之审计净资产，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该等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剑辉、银杏天使、腾业创新、嘉兴海博等26名发起人股东于2020年6月19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以及于2022年10月24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6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股改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博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海博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系由海博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自海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海博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39 名，现有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证件号/统一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2301021978*****	36,091,889	27.08
2.	银杏天使	91110108585806519Q	9,102,300	6.83
3.	腾业创新	91110108397463205G	9,102,300	6.83
4.	嘉兴海博	91330402MA28A47G98	7,000,000	5.25
5.	清控华科	91120110MA05J51489	5,556,250	4.17
6.	启明融合	913205940880007928	5,416,769	4.06
7.	QM10	2042151	5,416,769	4.06
8.	钱昊	3305011981*****	4,649,779	3.49
9.	海宁聚恒保	91330481MA2JHMLA6T	3,786,323	2.84
10.	湖州云蒨	91330501MA2JK0K20B	3,765,170	2.82
11.	倍博景初	91120118MA071Q819F	3,589,771	2.69
12.	清控银杏	91320600MA1N4UAJ2L	3,385,789	2.54
13.	启迪腾业	91110101335536026D	3,200,000	2.40
14.	舒鹏	*****	2,972,614	2.23
15.	浙华武岳峰	91330402MA28A60RX6	2,778,125	2.08
16.	蓝基金	913701000562315372	2,778,125	2.08
17.	启迪孵化器	911101088020680157	2,591,525	1.94
18.	合肥蔚悦	91340111MA8LL5594L	2,115,264	1.59
19.	远翼永宣	91120118MA06FFRR8E	1,962,352	1.47
20.	丝路科创	91110108MA01CCUW9J	1,692,211	1.27
21.	罗茁	1101081962*****	1,483,569	1.11
22.	华能聚能保	91330481MA2CWCL61U	1,389,062	1.04
23.	上杭鼎峰	91350823MA3367HQ8G	1,270,525	0.95
24.	清启陆石	91120118MA05JNACX4	1,270,525	0.95
25.	银杏自清	91120116MA07621244	1,250,156	0.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26.	东方氢能	91510124MA69PWNH51	1,057,632	0.79
27.	海国智鑫	91110108MA01YQJK98	1,057,632	0.79
28.	融智翠微	91110111MA01FC993P	1,057,632	0.79
29.	海国翠微	91110108MA01FR724U	1,057,632	0.79
30.	厦门蓝图	91350200MA2XXLD94H	847,017	0.64
31.	陆石昱航	91120110MA05UMP12R	847,017	0.64
32.	青英基金	91360125MA38CEJT1D	847,017	0.64
33.	西藏龙芯	915400913213784852	615,367	0.46
34.	国同汇智	91110108MA002EHW6Y	508,208	0.38
35.	杭州荟能	91330108MA2KK2417C	475,934	0.36
36.	嘉兴鼎荷	91330402MA2CX7FT3G	465,358	0.35
37.	株洲国证	91430200MA4TH8EW6G	423,053	0.32
38.	鼎峰高佑	91110108MA0027AY90	416,719	0.31
39.	楚天长兴	91420100MA4KR50Q6R	4,231	0.0032
合计			133,297,611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清控华科合伙期限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届满。清控华科及其基金管理人清控华创（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清控华科持有海博思创股份的清算行为将在海博思创本次发行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后进行，即在海博思创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及锁定期限内保持清控华科主体稳定，不做变更，并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即在海博思创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清控华科持有的海博思创股份，并且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清控华科作出的承诺，清控华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清算行为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锁定期限依法结束后完成，其营业期限届满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剑辉，实际控制人为张剑辉、徐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海博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海博有限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海博有限阶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历次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海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发行人在历次融资过程中与启迪孵化器、银杏天使等 33 名投资方股东（以下简称“优先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优先股东对发行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回购权、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中的部分或全部。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优先股东就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事宜均已于申报基准日之前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优先股东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回购权、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且未约定恢复条款。同时，根据优先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签署的任何协议中如包含超出《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特殊权利，以及要求发行人和/或创始股东进行赔偿和/或补偿的特殊权利，则该等权利自发行人收到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受理通知之日起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投资入股时曾与发行人签署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协议，该等特殊条款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发行类第 4 号指引》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计变更五次，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

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其具体业务范围的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政府许可或批准，且该等资质、政府许可或批准合法有效，不存在该等资质、政府许可和批准被撤销、吊销的情形，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中国境内，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储能系统和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6%、99.30%、98.86%。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第 36 号》《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

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予以披露。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消。除该等已抵消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是公允的、合理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关联方应付、其他应付、其他应收款项资金的形成原因正常。该等关联方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

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发行人上市以后，承诺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四、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诺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经济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六、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

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本人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四、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收购上述竞争业务，本人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交易条件平等合理、交易价格公允、透明。

五、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经济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或建筑物的所有权，亦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2022年8月，发行人与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制造业公司”）签署《厂房认购意向书》，约定发行人意向认购高端制造业公司所有的位于房山区启航西街1号院1号楼等7幢楼，房屋建筑面积约59,652.63平方米，总价款约人民币450,000,000.00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厂房买卖合同约定为准。如在协议签订后360日未能签署正式厂房买卖合同的，高端制造业公司可以自行出售发行人意向认购的房屋，发行人也可选择其他房源购买，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在与高端制造业公司就厂房买卖事宜进行谈判和磋商，尚未签署正式的厂房买卖合同。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核查，除上海捷菱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捷菱”）向襄阳明途出租的停车场为集体建设用地外，其他租赁物业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且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上海捷菱向襄阳明途出租的停车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第二十大街向北500米院内”，租赁面积为6,666.67平方米（即10亩地），租赁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租赁用途为停泊新能源车。

上述停车场用地涉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大孙庄村村民代表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向上海捷菱出租上海停车场。同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大孙庄村第三村民组已出具《转租同意函》，同意上海捷菱将停车场转租给襄阳明途。

综上所述，上海捷菱向襄阳明途出租的停车场主要用于停放新能源车辆，替代性较高，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且已

取得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及转租同意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8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其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合法享有上述中国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

2. 专利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自行申请取得 85 项专利，其中 10 项专利系与其他第三方共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同时，发行人从睿能世纪处获得 16 项专利许可，并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此外，发行人分别向中电博瑞许可 4 项专利、向新源智储许可 3 项专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其持有的专利权属证书合法享有上述专利权；对于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的共有专利及对外许可使用的专利，该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可以自主使用相关专利，不存在专利使用受限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对于发行人被许可的专利，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已签署合法有效的《专利许可合同》并在专利局进行备案，发行人有权根据《专利许可合同》授权合法使用。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4 项中国境内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其中与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共有 2 项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合营公司东风海博共有 26 项软件著作权，与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共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发行人分别向中电博瑞许可 5 项软件著作权、向新源智储许可 5 项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其持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合法享有上述软件著作权；对于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的共有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可以自主使用相关共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软件著作权使用受限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域名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备案的域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域名均为原始取得，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共拥有 13 家直接和/或间接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使股东享有的各项权利，且该等权利能够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保护，发行人对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未有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负担或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之情形，不存在产权归属的争议。

2. 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共有 14 家直接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分支机构，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境内参股子公司的权益，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使股东享有的各项权利，且该等权利能够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保护，发行人对其境内参股子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未有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负担或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之情形，不存在产权归属的争议。

3. 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共有 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的上述分支机构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分支机构，发行人拥有上述分支机构的合法有效。

4. 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注销程序合规；已转让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独立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进行销售。因此，发行人将报告期各期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单笔或当年度累计金额（含税）在 5,000.00 万元以上（含 5,00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及独立销售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评判标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销售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独立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将报告期各期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累计金额或单笔（含税）在 3,000.00 万元以上（含 3,00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及独立采购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评判标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采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银行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合同及担保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不存在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章节所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博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资本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博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次发行上市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的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海博有限设立时，由海博有限股东张剑辉签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系由 26 名发起人制定。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8 次修改。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外均已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博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条款和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最近两年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上述变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变更程序以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环保合规证明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固定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海博工程智能储能系统组装线项目因建设内容、规模变更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之外，发行人重要建设项目均已履行备案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产品质量合规证明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安全生产合规证明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为 101.13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徐锐已出具承诺如下：

“发行人已按照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果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如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发行人主要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比例曾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00% 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情形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其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 总额的比例	实施主体
1	年产2GWh储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29,939.31	29,939.31	38.24%	发行人
2	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428.28	16,428.28	20.99%	发行人
3	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12,225.09	12,225.09	15.62%	北京凌碳
4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691.48	4,691.48	5.99%	发行人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9.16%	发行人
合计		78,284.16	78,284.16	100.00%	-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并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明确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对现有业务进行的产能扩展、产业链调整和配套体系完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该等诉讼不涉及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述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未设置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已作出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张小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晶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Jing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邮编：200041
23~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问题 3-关于电芯采购.....	6
二、问题 5.1-关于子公司业务布局.....	35
三、问题 5.2-关于子公司之东风海博.....	88
四、问题 5.3-关于子公司之新源智储.....	139
五、问题 5.4-关于子公司之亿恩新动力、储动科技.....	163
六、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168
七、问题 7-关于股权变动和股份支付.....	196
八、问题 13-关于募投项目及环保.....	237
九、问题 14-关于未决诉讼.....	240
第三节 签署页.....	256
附件：宁德时代关联方清单.....	25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牛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交所于2023年7月9日出具的“上证科审〔2023〕439号”《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

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申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问题 3-关于电芯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芯，主要供应商为宁德时代，采购占比分别为 54.57%、60.57%和 80.97%；目前公司已开始拓展其他电芯产品供应商并签订了采购合同，但未明确采购订单的金额、数量等信息；（2）发行人各期电芯采购价格逐年上升，分别为 0.46 元/Wh、0.54 元/Wh、0.77 元/Wh，主要原因为上游原材价格波动并向下游传导。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电芯单价较市场价具有一定折扣，原因一方面为发行人采购了部分将更新迭代的电芯产品，另一方面为宁德时代基于长期友好合作给予一定的折扣；（3）宁德时代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其储能电池业务（含储能电池和系统）收入占比为 3.86%、10.45%和 13.69%，2022 年储能电池业务收入 4,498,027.73 万元，出货量位居全球首位，液冷储能电柜 EnerOne 的累计出货量超过 11GWh，并与境外多家客户达成储能系统供货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宁德时代电芯交易的价格确定方式及实际执行情况，采购部分将更新迭代电芯的用途及合理性，采购数量及金额占宁德时代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与同行业及上游原材料大宗商品交易价格走势保持一致；（2）宁德时代给予客户折扣的划定标准，对发行人的折扣力度是否与其采购数额及折扣标准相匹配，并据此分析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享受的折扣力度是否可持续，并测算若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是否存在重大采购依赖；其他电芯供应商拓展的具体进展及采购执行情况，在供应产品型号、数量、价格、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能否满足公司需求，能否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电芯产品的依赖程度；（3）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比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在储能系统产品类型、业务区域、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是否存在供应链风险及应对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宁德时代的采购情况、年度采购合同和采购订单合同，了解定价机制等合同条款；
2. 访谈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了解业务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定价机制、发行人对宁德时代的重要性、未来的供货意愿和供货能力、其他利益安排等；
3. 了解并统计采购部分 271Ah 电芯的用途及合理性，采购数量及金额占宁德时代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4. 获取同一年度其他电芯企业的电芯销售平均单价、上海有色网报告期内碳酸锂价格并与发行人采购平均单价对比；
5. 对比分析发行人采购其他电芯厂商的价格与采购宁德时代电芯价格的差异；
6. 获取发行人与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等其他电芯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电芯技术协议等资料，核查发行人除宁德时代外的电芯采购渠道；
7. 查阅宁德时代的公开信息资料，了解其在储能领域的发展和未来规划、了解其储能系统产品、客户、市场区域等信息；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 获取发行人及其部分关联方流水，核查是否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0. 查询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的公开披露信息；
11. 获取发行人及宁德时代就不存在任何未披露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公司与宁德时代电芯交易的价格确定方式及实际执行情况，采购部分将更新迭代电芯的用途及合理性，采购数量及金额占宁德时代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与同行业及上游原材料大宗商品交易价格走势保持一致

1.公司与宁德时代电芯交易的价格确定方式及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以及框架合同的约定，综合电芯市场供需、采购规模等因素，协商确定每笔采购订单的价格。

在储能市场发展早期，尤其是 2020 年之前，储能系统需求量较小且需求稳定性较弱，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 2019 年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以及 2020 年签订的后续补充协议中未明确约定电芯采购数量。年度采购合同虽然约定了部分型号电芯产品的价格（由于电芯采购量无法确定，部分型号电芯产品未约定采购价格），但具体执行的采购订单价格在参考框架合同价格的基础上，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采购量有所调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除 2021 年与宁德时代子公司北京锂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外，未再签署新的框架采购合同或补充协议。但是，根据 2020 年双方签署的《年度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原年度采购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在签订新的框架合同前继续有效。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碳酸锂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受益于行业政策的支持，储能系统需求量亦有较大幅度增长。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根据碳酸锂价格波动情况，结合自身电芯需求量，一单一议，与宁德时代具体协商每笔订单的价格。总体而言，发行人电芯采购价格的变化趋势与碳酸锂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目前，储能市场逐步向规模化发展阶段过渡，储能系统和储能电芯需求量大幅增加。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明确约定电芯采购价格和供应量。鉴于碳酸锂价格呈现明显的波动性，双方在框架采购合同中具体约定了电芯价格与碳酸锂价格之间的联动机制，即根据碳酸锂月度均价变动幅度，按照协议约定的调价机制，调整当期电芯采购价格。但是，根据框架合同

约定，当碳酸锂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双方会重新协商电芯产品价格。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框架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主要合同条款				
			合同有效期	产品型号	价格	数量	其他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	2019 年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271Ah	0.75 元/Wh (不含税)	采购量不低于 200MWh, 以订单数量为准	/
				92Ah	0.88 元/Wh (不含税)		
	《年度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	2020 年	/	增加 240Ah、280Ah	以订单价格为准	以订单数量为准	/
	《年度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	2020 年	原合同有效期变更为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若后续新的年度采购合同未签署前仍有订单需要执行的, 则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直至下一年度采购合同签订为止	271Ah	价格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变更为含税 0.63 元/Wh	/	/
	《框架采购合同一》	2023 年	2023 年	280Ah0.5P/315Ah 电芯	以碳酸锂市场价格为 50 万元/吨时, 电芯为 0.96 元/Wh 为基准。碳酸锂价格下降小于 5 万元/吨, 电芯单价降 0.035 元/Wh; 碳酸锂价格下降 5-10 万元/吨, 电芯单价降 0.07 元/Wh; 碳酸锂价格下降 10-15 万元/吨, 电芯单价降 0.105 元/Wh, 以此类	3,000MWh	当碳酸锂价格超过 50 万元/吨或低于 25 万元/吨时, 双方同意就产品价格重新协商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主要合同条款				
			合同有效期	产品型号	价格	数量	其他
					推		
	《框架采购合同二》			280Ah0.5P 电芯	以碳酸锂市场价格为 50 万元/吨时，电芯为 0.90 元/Wh 为基准，碳酸锂价格每上浮或下降 1 万元/吨，电芯单价上浮或下降 0.007 元/Wh	3,000M Wh	当碳酸锂价格低于 25 万/吨时，双方同意就产品价格重新协商
	《框架采购合同三》			280Ah0.5P 电芯	电芯单价按照 0.90 元/Wh 的固定价格结算	3,000M Wh	当碳酸锂月度均价低于 40 万/吨时，双方同意就产品价格重新协商
北京锂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	2021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0Ah	0.61 元/Wh,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71Ah	0.61 元/Wh,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
				302Ah	0.61 元/Wh,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

由上表，随着储能市场逐步发展，结合碳酸锂价格大幅波动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不断探索符合双方利益的定价模式。双方签订的框架合同具有一定的价格和供应量锁定效用，例如，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采购宁德时代的电芯产品即按照框架合同约定的定价机制和采购价格执行。报告期内，宁德时代亦未出现电芯供应不足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排产计划、项目交付周期、供应商未来交付能力等综合评估进行电芯备货，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基于框架合同约定的价格并结合碳酸锂价格、订单量、交付周期等因素来协商确定单笔采购订单价格。报告期内，发行

人与宁德时代订单价格均按照约定的定价机制执行，价格均经过双方内部审批。

发行人与电芯供应商亿纬动力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的框架协议亦采取与碳酸锂价格联动的定价机制，即以碳酸锂价格 50 万元/吨对应 LF280K 电芯 0.91 元/Wh 为基准，碳酸锂价格每波动 1 万元/吨，电芯价格波动 0.006 元/Wh。此外，根据公开市场资料，受碳酸锂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2023 年以来，宁德时代与多家下游车企的动力电池定价方式改为部分以固定价格结算，其余为与碳酸锂价格联动定价。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与下游客户亦采取与碳酸锂价格联动或固定价格结算的定价模式。

综上分析，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定价机制与亿纬动力定价机制相似。发行人与主要电芯供应商定价机制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定价机制在电芯交易市场上较为常见，符合在原材料剧烈波动下的市场化定价机制。

2.采购部分将更新迭代电芯的用途及合理性，采购数量及金额占宁德时代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随着储能市场的发展，储能电芯不断迭代更新，储能系统集成商一般根据电芯厂商当时可供应的相应规格型号的电芯来制订采购计划。宁德时代于 2020 年进行大容量电芯产品的更新换代，陆续推出 271Ah、280Ah 等大容量电芯，并实现规模化量产，大容量电芯逐步开始推广使用。2020 年，宁德时代的大容量电芯以销售 271Ah 电芯为主，随着长寿命电芯技术的成熟以及大容量电芯的推广使用，宁德时代 280Ah 电芯开始逐步替代 271Ah 电芯。而国内大部分电芯厂商从 2021 年开始才陆续跟进推出 280Ah 以上电芯。对于电池企业而言，可通过生产大容量电芯产品进一步降低成本，对储能系统集成商来说，使用大容量电芯也可以降低储能系统的成组难度，因此，大容量电芯系未来储能电芯的发展趋势，尤其针对适用于大型储能系统，具有明显优势。宁德时代推出 280Ah 电芯后，发行人开始逐步采购该等电芯应用于储能系统的集成。但是，对于新型号电芯的大规模应用需要经过储能系统实际生产和运行的验证，因此，280Ah 电芯对于 271Ah 电芯的完全替代存在一定周期。

而且，2020 年是宁德时代开始批量生产 280Ah 电芯的第一年，在当时储能电芯市场上，具备量产 280Ah 电芯能力的电池厂商极少，处于大容量电芯产品更新换代的过渡期。发行人采购的宁德时代 271Ah 电芯仍属于彼时市场上容量较大的电芯

之一，符合出厂标准和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的应用条件。因此，在一定时间段内，发行人同时使用 271Ah 和 280Ah 两种规格的电芯具有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 271Ah 电芯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MWh)	金额 (万元)	数量 (MWh)	金额 (万元)	数量 (MWh)	金额 (万元)	数量 (MWh)
宁德时代 271Ah 电芯	/	/	327.55	6.07	4,770.52	88.37	9,061.38	245.62
全部电芯采购 情况	156,478.56	2,514.11	286,074.58	3,692.94	76,413.96	1,411.51	15,291.25	334.29
宁德时代 271Ah 电芯占 比情况	/	/	0.11%	0.16%	6.24%	6.26%	59.26%	73.48%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 271Ah 电芯金额占全年电芯采购总额的比重相对较高，为 59.26%。2021 年，伴随市场储能 280Ah 电芯逐步实现规模化量产，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 271Ah 电芯的金额占电芯采购总额比重明显下降，占比为 6.24%。2022 年度发行人采购入库的 271Ah 电芯仅为 6.07MWh，主要为 2021 年采购合同的尾部订单入库，占电芯采购总额的比例仅为 0.11%。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无 271Ah 电芯的采购。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芯的单价及采购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Wh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单价变 动比例	采购数量 占比	单价	单价变 动比例	采购数量 占比	单价	单价变 动比例	采购数量 占比	单价	单价变 动比例	采购数量 占比
宁德时代 271Ah 电芯	/	/	/	0.54	0.00%	0.16%	0.54	46.33%	6.26%	0.37	-46.53%	73.48%
其他电芯	0.62	-20.00%	100.00%	0.78	43.14%	99.84%	0.54	-22.94%	93.74%	0.70	-21.05%	26.52%
合计	0.62	-19.96%	100.00%	0.77	43.09%	100.00%	0.54	18.35%	100.00%	0.46	-43.71%	100.00%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 271Ah 电芯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0.37 元/Wh、0.54 元/Wh、0.54 元/Wh，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各期全部电芯的平均单价较上期的变动比例分别为-43.71%、18.35%、43.09% 以及-19.96%。平均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受采购时点的电芯价格以及电芯型号的结构变动的影响。

（3）针对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 271Ah 电芯情况，量化分析对整体电芯采

购均价变动的影响程度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价变动影响	结构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结构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结构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结构变动影响
宁德时代 271Ah 电芯	0.00%	-0.11%	0.00%	-6.08%	2.34%	-54.21%	-29.03%	29.54%
其他电芯	-20.01%	0.16%	43.07%	6.10%	-33.02%	103.24%	-6.12%	-38.11%
小计	-20.01%	0.05%	43.07%	0.02%	-30.68%	49.03%	-35.15%	-8.56%
合计	-19.96%		43.09%		18.35%		-43.71%	

注：结构变动影响=Σ（各产品电芯本期采购数量占比-各产品电芯上期采购数量占比）

*各产品上期采购单价/上期采购均价；

单价变动影响=Σ（各产品电芯本期单价-各产品电芯上期单价）*各产品本期采购数量占比/上期采购均价。

由上表可知，2020年度电芯采购单价较2019年度减少43.71%，根据因素分析的结果，采购结构变动的影响为-8.56%，采购单价变动的影响为-35.15%。因此，单价变动是当年电芯采购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其中宁德时代271Ah电芯单价变动的影响为-29.03%，对整体电芯采购均价变动的影响相对较大。

2021年度电芯采购单价较2020年度增加18.35%，其中宁德时代271Ah电芯结构变动影响为-54.21%，单价变动影响为2.34%，而其他电芯的结构变动影响为103.24%，单价变动影响为-33.02%。其他电芯的采购结构变动是当年电芯采购单价上涨的主要因素。由于当年度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271Ah电芯数量占比为6.26%，较上年度大幅下降，其对当期采购价格的影响亦相对有限。

2022年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271Ah电芯数量占比仅为0.16%，2023年1-6月发行人无271Ah电芯的采购，因此向宁德时代采购271Ah电芯对当期电芯采购价格及其波动几乎无影响。

（4）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271Ah电芯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271Ah电芯生产的储能系统产品均履行了质检程序，产品符合质量标准，涉及的储能系统电站亦正常并网投运，未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271Ah电芯的使用情况如下：

①2020年向宁德时代采购271Ah电芯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并网/投运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并网/投运
1.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2.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半岛南4号海上风电配套储能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3.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东部地区火电厂储能调频项目	功率型储能系统	是
4.	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许继怀柔二期储能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5.	北京和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营里光伏电站项目储能系统及配套电缆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6.	北京智慧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北部新区能源互联网示范项目	用户侧储能系统	是
7.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丁庄水库储能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8.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工程有限公司	大唐赤峰克旗浑善达克沙地10万千瓦光伏储能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9.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秦皇岛3期储能电池簇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10.	上海申能新动力储能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申能储能电池系统项目	功率型储能系统	是
11.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蒙古扎赉诺尔矿区光伏配套储能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12.	北京和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吉格尔木光伏电站改造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13.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磷酸锂电池集装箱系统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②2021年向宁德时代采购271Ah电芯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并网/投运
1.	海南铄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乐东电厂光伏项目光伏储能设备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2.	青海能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农光互补发电项目配套储能系统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3.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固始南山风电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4.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5.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沽源二期储能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6.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舞阳县分散式风光多能互补配套储能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7.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用户侧储能项目	用户侧储能系统	是
8.	保定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压级联储能系统规模化应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用户侧储能系统	是
9.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	华能园区储能项目	用户侧储能系统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并网/投运
	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访谈宁德时代确认，宁德时代 271Ah 电芯亦销售给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宁德时代 2020 年以销售 271Ah 电芯为主，随着长寿命电芯技术的成熟以及大容量电芯的推广使用，2021 年以后，280Ah 电芯逐步替代 271Ah 电芯，成为市场上大容量电芯的首选产品。根据宁德时代出具的说明函，宁德时代 2020 年向发行人销售储能电芯产品的销量占宁德时代国内储能业务同类产品销量的比例不超过 30%，而 2020 年宁德时代大容量电芯产品以销售 271Ah 规格的电芯为主，据此推算，宁德时代销售给其他方的 271Ah 电芯数量和占比亦较大，但发行人无法获取宁德时代销售给其他方的具体数量和金额以及发行人采购 271Ah 电芯的占比。

3.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与同行业及上游原材料大宗商品交易价格走势保持一致

（1）发行人电芯采购价与同行业电芯市场交易价格走势比较

为比较发行人采购电芯的价格与其他市场上公开渠道可获得的电芯相关交易价格，本所律师经市场公开信息搜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宁德时代、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太能源”）、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浦兰钧”）披露了电芯相关产品或业务板块的交易价格，基于上述参考价格，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Wh

公司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鹏辉能源	储能类锂电池产品销售	未披露	0.64	0.57
蜂巢能源	外购模组及电芯	未披露	0.68	0.73
宁德时代	储能电池系统销售	0.96	0.82	0.81
沃太能源	外购电芯	未披露	0.65	0.70
艾罗能源	外购电芯及模组	0.96	0.74	0.79

公司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瑞浦兰钧	储能电池产品销售	未披露	0.60	0.59
相关参考价格的平均价格		0.96	0.69	0.70
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的采购均价		0.78	0.53	0.46
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的采购价较参考价格的折扣		18.75%	23.19%	34.29%

注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储能电池系统产品包括储能电池和储能系统设备等，未单独披露储能电芯价格；

注 2：上表中宁德时代、蜂巢能源等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交易价格来源于其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不同公司相关产品的统计口径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但是总体上可反映电芯相关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

基于上述可获得的公开数据计算，发行人采购电芯价格低于相关交易价格的均值。但是，鉴于蜂巢能源、艾罗能源采购品中包含价格较高的模组产品，宁德时代储能电池系统销售产品除电芯外还有部分为集成后的储能系统，根据沃太能源业务结构判断，沃太能源采购的电芯部分为小容量且单价较高的户用储能类电芯，因此，上述公司披露的相应版块或业务的交易价格会明显高于发行人采购电芯的价格，直接可比性较弱。此处，对比分析鹏辉能源、瑞浦兰钧电芯销售价格情况以及在报告期内的走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Wh

公司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单价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单价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单价
鹏辉能源	储能类锂电池产品销售	未披露	/	未披露	/	0.64	12.28%	0.57
瑞浦兰钧	储能电池产品销售	未披露	/	0.80	33.33%	0.60	1.69%	0.59
可比平均单价		/	/	/	/	0.62	6.90%	0.58
发行人电芯采购均价		0.62	-19.96%	0.77	43.09%	0.54	18.35%	0.46

发行人 2021 年采购电芯均价较 2020 年均价提升 18.35%，波动性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采购电芯均价较低所致。2020 年，发行人采购电芯均价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宁德时代的大容量电芯产品进行升级和更新换代，故加大了对原有型号（271Ah）电芯的销售力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

“（一）”之“2.采购部分将更新迭代电芯的用途及合理性，采购数量及金额占宁德时代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相关内容。与此同时，发行人2020年下半年加大储能市场的开拓力度，对于电芯存在备货需求。鉴于2020年储能市场尚处于发展早期，新能源储能以及工商业储能项目较少，储能市场对于大容量能量型电芯的需求相对有限。发行人基于当时储能市场情况以及自身的电芯需求量，与宁德时代协商确定271Ah电芯订单的价格。由于双方协商确定的271Ah电芯采购价格较低致使发行人2020年电芯采购均价较低。

发行人2020年采购271Ah电芯对电芯采购价格的影响程度，分析如下：

电芯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元/Wh)	单价变动率 (%)	采购量占比 (%)	单价 (元/Wh)	单价变动率 (%)	采购量占比 (%)	单价 (元/Wh)	采购量占比 (%)
271Ah	0.37	-46.53	73.48	0.69	-8.00	38.68	0.75	17.07
其他型号	0.70	-21.05	26.52	0.89	3.49	61.32	0.86	82.93
合计	0.46	-43.71	100.00	0.81	-3.57	100.00	0.84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9年和2020年271Ah产品的采购均价分别为0.69元/Wh和0.37元/Wh，2020年较2019年下降46.53%；2020年发行人整体电芯的采购均价较2019年下降43.71%，下降原因主要为：①由于2020年相较2019年上游碳酸锂价格呈下降趋势，因此各类型号电芯的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②2020年下半年，宁德时代加大对271Ah产品的销售力度，导致其271Ah电芯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剔除采购271Ah电芯的影响，发行人2020年电芯采购均价为0.70元/Wh，高于鹏辉能源与瑞浦兰钧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20年采购宁德时代部分92Ah功率型电芯用于火储调频项目，92Ah功率型电芯价格远高于能量型电芯价格。发行人2020年采购的92Ah产品数量为40.60MWh，采购金额为3,545.21万元，占2020年采购电芯总量的比例为12.15%，占2020年电芯采购总额比例为23.18%。扣除采购92Ah电芯的影响，发行人2020年电芯采购均价为0.56元/Wh，与可比平均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2022年采购电芯均价较2021年均价提升43.09%，高于瑞浦兰钧销售均价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发行人2021年电芯采购均价相对较低。发行人2021年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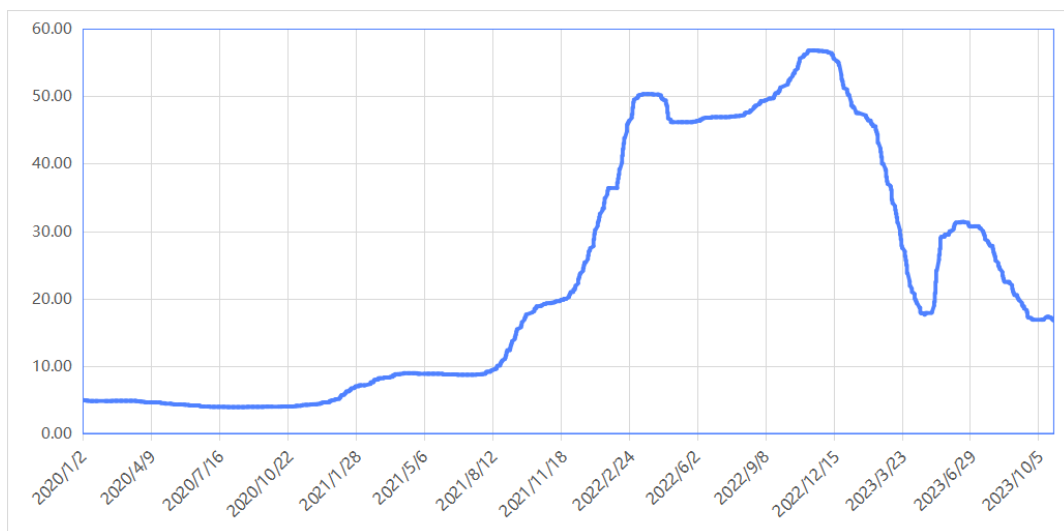
芯采购均价低于可比平均单价原因主要为2021年10月前，储能电芯价格较为稳定，且处于低位，发行人2021年实际采购入库的电芯所匹配的采购订单基本系在2021年10月前签订。2021年11月以后，电芯价格进入快速上涨的阶段（例如，发行人2021年12月签订的280Ah采购订单的单价为0.68元/Wh，相比2021年8月签订的280Ah采购订单的单价0.56元/Wh，采购单价上涨21.43%），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2021年末根据市场情况签订的价格相对较高的采购订单实际采购在2022年执行。而鹏辉能源与瑞浦兰钧的2021年销售均价包含其在2021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情况（即第四季度签订合同，并于同期实际销售发货的情形），提高了其全年的销售均价。因此，发行人2021年电芯采购均价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2022年，碳酸锂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发行人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对电芯进行合理备货，发行人电芯采购平均单价与瑞浦兰钧储能电池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3年1-6月，受碳酸锂价格下降的影响，发行人电芯采购平均单价较2022年全年下降19.96%。

（2）发行人电芯采购价与碳酸锂平均价格走势比较

磷酸铁锂电池的上游原材料为电池级碳酸锂，碳酸锂价格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磷酸铁锂电池的销售价格。以下为上海有色网统计的电池级碳酸锂（国产，99.5%）在报告期内的价格走势。图。

电池级碳酸锂报告期内的价格走势



电芯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等原材料组成，电芯价格会受到原材料材料价格和技术迭代的影响。其中，正极材料在电芯成本中占比最大，而碳酸锂为正极材料的锂源，因此，碳酸锂价格的波动对锂电池价格影响较大。当碳酸锂价格上涨时，电芯价格直接受到碳酸锂价格的正向影响而上涨，但电芯价格不与碳酸锂价格呈同倍上涨关系。

报告期内，2020年电池级碳酸锂价格波动程度相对较小，自2021年下半年起快速上涨，并在2022年11月达到最高位，后期由于碳酸锂受到阶段性供过于求的影响，2023年4月价格下滑至每吨不足20万元，报告期末回升至每吨30万元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芯的平均价格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二）宁德时代给予客户折扣的划定标准，对发行人的折扣力度是否与其采购数额及折扣标准相匹配，并据此分析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享受的折扣力度是否可持续，并测算若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是否存在重大采购依赖；其他电芯供应商拓展的具体进展及采购执行情况，在供应产品型号、数量、价格、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能否满足公司需求，能否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电芯产品的依赖程度

1.宁德时代给予客户折扣的划定标准，对发行人的折扣力度是否与其采购数额及折扣标准相匹配，并据此分析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享受的折扣力

度是否可持续

经查阅公开资料，宁德时代未披露其是否存在内部折扣机制和折扣标准。根据对宁德时代的访谈，宁德时代无明显的客户分类考核机制，但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会综合考虑供应量、信用情况、是否为战略合作伙伴等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电芯的数量占其国内储能电芯销售量的比例较高，发行人作为宁德时代的战略客户及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具有一定采购规模优势，符合商业惯例。但是，2020年至2022年，宁德时代并未给予发行人明确的折扣政策，双方系结合储能市场情况及碳酸锂价格波动情况，综合考虑采购订单量、交付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每笔订单的交易价格，发行人采购电芯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随着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各地规划建设的储能项目增量明显，随之对储能电芯的需求量也大幅增加。在此背景下，为加深双方的合作深度，2023年开始，宁德时代在框架协议下具体约定了返利机制。具体返利条件如下表所示：

返利条件		返利模式
第一季度	提货电量不低于 500MWh 且开票电量不低于 300MWh	达到上述返利条件时，针对框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ATL-ND-ESS-2023030022963）3GWh 的电芯产品单个采购的订单开票含税单价，单瓦时返利金额为含税 0.06 元/Wh，具体返利金额以双方另行书面确认为准
第二季度	提货和开票电量不低于 1,500MWh	
第三季度	提货和开票电量不低于 3,000MWh	
第四季度	提货和开票电量不低于 1,000MWh	

注：各季度具体返利金额根据实际采购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3年1-6月，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发行人享受的返利金额为7,819.26万元，占发行人采购宁德时代电芯金额的比例为5.02%，与约定的返利标准相匹配。

2023年8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协议期限内，发行人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于2023年至2025年期间对宁德时代电池产品的采购总量不低于50GWh，且宁德时代同意在不违背市场行情的前提下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价格政策，并同意按采购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因此，发行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具备明显的采购规模优势，并可据此享受合理的采购价格优惠。

2.测算若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是否存在重大采购依赖

（1）测算若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目前公开渠道或权威机构未公布储能电芯的市场价格，故无法取得市场价格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宁德时代电芯价格与采购其他供应商电芯价格相比，差异不大；发行人与其他电芯厂商年销售均价存在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采购不同电芯厂商电芯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宁德时代采购电芯外，还向鹏辉能源、亿纬动力、上海兰钧采购储能电芯。发行人与主要电芯供应商的电芯采购价格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Wh

供应商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2	0.78	0.53	0.46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80	/	/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0.51	0.81	0.58	/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80	0.80	/	/

由于碳酸锂价格在2021年下半年起至报告期末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波动较大，对电芯价格有联动影响，发行人在各年度内采购时点的不同会对采购电芯的价格产生直接影响，加之发行人采购不同供应商的电芯产品种类、采购量等方面存在一定不同，故同一年度内，发行人向不同电芯供应商采购的年度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差异较小。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保持良好、长期的协同发展关系，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电芯的数量在宁德时代储能系统客户销售量排名中位居前列，具有一定的采购规模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亿纬动力、鹏辉能源等其他供应商采购电芯的规模远小于宁德时代。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向亿纬动力采购电芯金额分别为1,061.13万元和65.39万元，采购均价分别为0.58元/Wh和0.81元/Wh，略高于宁德

时代采购价格，主要系2021年向其采购的电池大多为动力电池，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2022年采购亿纬动力的储能电池数量较少，价格略高于采购宁德时代价格。2023年1-6月，发行人采购亿纬动力电芯的平均价格低于宁德时代，主要系对于发行人批量采购的相同规格的电芯，宁德时代的同期报价一般高于亿纬动力。例如，2023年5月和6月，发行人采购宁德时代280Ah电芯的月均价格高出亿纬动力月均价格的10%。

2022年，发行人向鹏辉能源采购电芯的金额为66.23万元，采购均价略高于宁德时代，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的电芯产品包括100Ah、280Ah等型号，100Ah小容量电芯价格较高以及采购量较少所致；2022年、2023年1-6月，发行人向上海兰钧采购电芯的金额为34.47万元、29.97万元，采购均价高于宁德时代，主要系采购上海兰钧电芯主要用于测试认证，采购数量较少所致。同时，2021年下半年开始，储能电池价格呈明显上升趋势，采购时点的不同亦对采购价格有所影响，尤其是2022年发行人采购其他电芯厂商的电芯主要集中在2022年末，储能电池价格处于高位。

② 发行人电芯采购价与同行业可比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芯均价与鹏辉能源、瑞浦兰钧的可比交易均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详见本问题之“二”之“（一）”之“3.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与同行业及上游原材料大宗商品交易价格走势保持一致”之内容。

（2）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是否存在重大采购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芯主要由宁德时代供应，对其具有一定程度的采购依赖。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应对电芯价格波动的风险，并降低对宁德时代的电芯供应依赖。

① 价格传导机制转移原材料上涨风险

发行人产品采取自主定价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根据成本、各区域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情况设定指导价格，具体价格则需根据每笔订单签订时的市场行情确定。发行人产品定价分为成本和合理利润两部分。其中，成本参考主要原材料

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其他成本确定，合理利润水平由公司基于市场供需情况、竞争对手销售价格以及公司的竞争战略综合确定并进行调整。

发行人销售部针对每单业务对外报价时，运营管理部会结合供应链中心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预测价格信息，测算该笔业务的成本，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目标设定合理利润，进而制定储能系统产品指导价格，以供销售部参考。在该种机制下，发行人每单业务的对外报价会充分考虑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原材料或主要部件的市场价格出现上涨或下跌时，发行人的定价机制有效地减弱上游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冲击。因此，良好的价格传导机制可适当转移原材料上涨的风险。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1.75元/Wh、1.07元/Wh、1.16元/Wh和1.22元/Wh。2021年销售单价较2020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21年用于火储调频项目的储能系统设备占比有所下降，而该类产品单价相对较高，故2021年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22年、2023年1-6月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受电芯价格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6.70%、24.80%、23.05%和17.29%，在2022年储能电芯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发行人储能产品毛利率未出现同等幅度下滑，储能系统产品销售单价与电芯价格的波动形成一定传导机制，经营较为稳定。

②加强供应链管理，加大供应商开拓力度

目前，大型储能电站普遍使用的电芯为日趋标准化的280Ah及以上电芯，且具备该等电池生产能力的电芯制造厂商也逐渐增多。储能电芯市场供应较为充分，行业竞争激烈。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长期合作、规模化采购的优势，提高议价能力，保持电芯供应基本稳定；另一方面，发行人已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引入合理的比价机制，扩大采购来源，以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发行人对电芯市场进行研究和分析，结合生产需求和库存情况，适时采取策略性采购措施。

③布局上游行业稳定电芯成本与供应

在电芯的技术储备方面，发行人借助储能系统集成和业务应用，建立了一支具有电化学、材料学等专业的电池研发技术团队，储备了电池研发所需的模型仿真技术能力，同时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在电池生产工艺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技术积累，未来将持续在电池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增加投入。在电芯的生产制造方面，发行人目前通过与新型储能电池先进企业参股合作的形式，进行大容量高安全半固态储能电池合作研发和产线投入，产品已经进入生产阶段，并有系统产品示范应用。

通过实施以上措施，发行人逐步优化价格传导机制，拓展其他供应商渠道，并通过参股合资公司的形式布局电芯的生产制造，以保障电芯的安全供应，可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依赖。

3.其他电芯供应商拓展的具体进展及采购执行情况，在供应产品型号、数量、价格、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能否满足公司需求，能否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电芯产品的依赖程度

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企业，其储能电池出货量和市占率较高，供货能力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已签订长期采购框架协议，以保障电芯供应安全，满足正常生产需求。除宁德时代外，发行人还积极拓展其他电芯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亿纬动力、鹏辉能源、北京卫蓝、上海兰钧等电芯供应商展开合作。

（1）其他电芯供应商拓展的具体进展及采购执行情况

供应商	电芯种类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总电量 (MWh)	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采购入库电量 (MWh)	合同是否执行完毕
亿纬动力	280Ah 电芯	2022 年	240.81	13,753.83	13.47	否
	280Ah 电芯	2023 年	800.34	45,630.72	1.24	否
鹏辉能源	280Ah 电芯	2022 年	0.81	73.63	0.81	是
	100Ah 电芯	2022 年	0.01	1.22	0.01	是
	100Ah 模组	2022 年	0.34	36.29	0.34	是
	100Ah 模组	2023 年	1.54	141.93	1.54	是
上海兰钧	280Ah 电芯	2022 年	0.43	38.95	0.43	是
	280Ah 电芯	2023 年	0.38	35.00	0.38	是

供应商	电芯种类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总电量 (MWh)	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采购入库电量 (MWh)	合同是否执行完毕
卫蓝海博	半固态 280 电芯	2023 年	0.83	28.63	0.80	否
北京卫蓝	卫兰 45Ah	2023 年	0.01	3.48	0.01	是

(2) 在供应产品型号、数量、价格、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能否满足公司需求，能否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电芯产品的依赖程度

为了增加其他电芯供应商供应的电芯在价格、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的可比性，现选取发行人主要采购的 280Ah 电芯，比较分析如下：

供应商名称	电芯种类	平均采购单价 (元/Wh)		交付周期	质量检测	货源是否充足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亿纬动力	280Ah 电芯	0.81	0.51	提前 2 个月沟通需求，下单后预付款支付后 15 天开始交付	合格	充足
上海兰钧	280Ah 电芯	0.80	0.80	提前 2 个月沟通需求，下单后预付款支付后 15 天开始交付	合格	充足
鹏辉能源	280Ah 电芯	0.81	/	提前 2 个月沟通需求，下单后预付款支付后 15 天开始交付	合格	充足
宁德时代	280Ah 电芯	0.78	0.62	提前 2 个月沟通需求，下单后预付款支付后 15 天开始交付	合格	充足

由上表可见，2023 年上半年，相较于宁德时代，亿纬动力的电芯价格具有一定竞争力。上海兰钧、鹏辉能源上表中的电芯价格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尚未与其签订大批量的采购订单，发行人采购的少量电芯主要用于测试认证。同时，采购时点不同对电芯价格亦有所影响。同一时期，其他电芯供应商的报价或者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订单价格一般低于宁德时代的电芯价格，可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和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拓展的亿纬动力（亿纬锂能）等其他电芯供应商的现有产能以及未来规划扩建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现有产能	在建/拟建项目	扩建产能情况	公告时间 (年/月/日)	建设期
-------	------	---------	--------	--------------	-----

供应商名称	现有产能	在建/拟建项目	扩建产能情况	公告时间 (年/月/日)	建设期
亿纬锂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池产能 34GWh	在建/拟建动力储能电池项目	2023 年新增产能 50GWh; 2024 年新增产能 45GWh; 2025 年新增产能 82GWh; 2026 年新增产能 80GWh; 2027 年新增产能 45GWh	2023/9/8	/
瑞浦兰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池产能 35.2GWh	佛山一期、二期项目	30GWh 产品	2022/12/14	2022 年 6 月开工, 预计 2023 年下半年投产
		柳州生产基地项目	20GWh 产品	2022/12/14	2022 年 10 月开工, 预计 2023 年下半年投产
		嘉善一期、二期项目	32GWh 产品	2022/12/14	2021 年 5 月开工, 一期于 2022 年上半年投产, 二期于 2023 年投产
		温州三期项目	24GWh 产品	2022/12/14	2023 年下半年, 预计 2024 年上半年投产
鹏辉能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池产能 36.2GWh	柳州智慧储能及动力电池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5GWh 储能类/动力类电池	2023/4/27	将于 2023 年投产
		衢州年产 20GWh 储能电池项目	年产 20GWh 储能电池	2023/4/27	项目一期预计将于 2023 年下半年投产
		鹏辉智慧储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二期）	年产 10GWh 储能电池	2023/2/21	项目一期建设期为 16 个月; 项目二期建设期为 18 个月
		年产 36GWh 储能电池项目（一、二、三期）	年产 36GW 储能电池	2023/5/23	一期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底前开工建设, 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产
		年产 21GWh 储能电池项目	年产 21GWh 储能电池	2023/4/5	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 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产
		河南鹏辉大型储能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增扩建一条长循环、高效大型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2023/4/5	建设期为 12 个月

注 1: 亿纬锂能资料来源为《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复报告》;

注 2：瑞浦兰钧资料来源为招股说明书；

注 3：鹏辉能源资料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由上表，发行人拓展的其他电芯供应商正持续推进储能电池产能建设，储能电池市场供给持续增长，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发行人与亿纬动力已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约定 2023 年至 2025 年累计 14.00GWh 电芯计划供应量。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储能系统产品在手订单超过 66 亿元，其中计划使用亿纬动力及其他电芯厂商的储能系统在手订单超过 17%。结合发行人拓展的其他电芯供应商的产能情况，预计亿纬动力等其他电芯厂商可供应的电芯数量能够有效降低发行人对宁德时代产品的依赖程度。

发行人拓展的亿纬动力等其他电芯供应商物料到货后，由质量部等相关部门完成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物料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根据供货情况来看，目前已开发并合作的电芯供应商能够提供产品质量优良、交付周期较短的电芯，可以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能够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电芯产品的依赖程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和流程，并持续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录》，积极拓展其他电芯供应商，加强对供应商的全面管理，维护同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定期开展供应商考核评价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实行严格的准入和退出管理制度，在维护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继续寻找开发优质的合格供应商，保障原材料供应。

（三）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比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在储能系统产品类型、业务区域、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是否存在供应链风险及应对解决措施

1. 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比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在储能系统产品类型、业务区域、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1）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比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储能系统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宁德时代	储能电池系统收入	2,798,513.71	4,498,027.73	1,362,383.47	194,345.02
	储能电池系统收入占比	14.79%	13.69%	10.45%	3.86%
海博思创	储能系统业务收入	293,152.02	245,604.11	65,333.50	24,095.06
	储能系统业务收入占比	98.99%	93.53%	77.98%	65.06%

注：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为储能电芯、储能系统等多个储能产品销售的合计金额，无细分收入情况，其中，储能电芯占主要部分，且该储能电池系统业务收入为全球市场的销售数据。

宁德时代储能电池系统收入和占比在 2020 年以来持续提升，2023 年 1-6 月储能电池系统业务收入占比为 14.79%，但仍与动力电池系统收入规模存在一定差距。宁德时代储能电池系统业务包括储能电芯、储能系统等储能产品的销售。目前，宁德时代国内储能项目量、储能系统设备供应量远小于储能电池出货量，宁德时代自身仍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公开市场资料不完全统计，2020 年以来，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相关中标或入围信息情况如下（从中标产品的类型来看，宁德时代中标的储能项目以供应电芯为主）：

时间 (年/月)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规模/容量 (MWh)
储能系统			
2020/3	青海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与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项目储能系统	储能系统	202.86[注 1]
2023/7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配电网供电能力提升-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一期）	储能系统	240.00[注 2]
2023/8	深能扬州 44.1MW/88.2MWh 储能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储能系统设备（标段一）	储能系统	88.20
2023/8	中国能建广西院 2023 年第一批储能电站（红花水电厂）储能系统集成商采购项目	储能系统	300.00[注 3]
电芯			
2021/11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玉环电厂 30MW 储能调频项目电池+BMS（直流侧）及 PCS 设备采购	电芯	30.00

2022/8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储能电池单体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电芯	5,560.00[注 4]
2023/7	国能信控本部储能用方形铝壳磷酸铁锂电池框架集采标段二	电芯	400.00[注 5]
2023/7	中国能建 2023 年度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集中采购项目一标段	电芯/储能系统 [注 6]	300.00[注 7]
2023/7	中国能建 2023 年度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集中采购项目二标段	电芯/储能系统 [注 6]	1,200.00[注 7]
2023/7	中国能建 2023 年度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集中采购项目三标段	电芯/储能系统 [注 6]	2,000.00[注 7]

注 1：青海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与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项目储能系统采购项目中标人为阳光电源和宁德时代；

注 2：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配电网供电能力提升-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中标候选人包括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3：中国能建广西院 2023 年第一批储能电站（红花水电厂）储能系统集成商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包括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等共有 13 家企业入围；

注 4：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储能电池单体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有多家电芯企业入围，宁德时代为入围企业之一；

注 5：国能信控本部储能用方形铝壳磷酸铁锂电池框架集采项目有多家电芯企业入围，宁德时代为入围企业之一；

注 6：中国能建 2023 年度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集中采购项目对于投标人的身份要求为具有电池单体、电池 Pack 组装、BMS、PCS、EMS 产品之一的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从公开渠道尚无法准确判断在项目实际建设阶段，宁德时代具体供应产品的类型；

注 7：中国能建 2023 年度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集中采购项目的三个标段有多家储能企业入围，其中宁德时代为入围企业之一。

根据宁德时代“电化学储能+可再生能源发电”战略发展方向，未来储能电池系统板块收入仍将呈现上涨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渐聚焦储能系统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上升，2023 年 1-6 月储能系统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8.99%，储能系统产品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点产品。

（2）宁德时代在储能系统产品类型、业务区域、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差异

①储能系统产品类型

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主要产品为集装箱式液冷储能系统、电网及微电网储能电池簇、户外液冷储能电柜。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风冷、液冷集装箱式能量型储能系统，功率型储能系统及少量用户侧储能产品。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集装箱储能系统产品在电池管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以及热管理系统设计等方面有所不同，进而使得双方储能系统产品在技术和性能指标上存在一定差异。

宁德时代储能电池产品可用于电力领域，为太阳能或风能发电提供储能配套，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同时也可应用在输配电和用电领域，包括工业企业储能、商业楼宇及数据中心储能、充电站储能、通信基站后备电池、家用储能等场景。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主要为应用在火电机组联合调频、可再生能源并网、独立储能电站等场景的大型储能系统。因此，在储能系统产品和具体应用场景方面，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与宁德时代存在一定竞争，宁德时代应用在火电机组联合调频的储能系统较少。

②业务区域和主要客户群体

国内市场，宁德时代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能”)、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在新能源领域建立了合作关系。海外市场方面，宁德时代与 Tesla、Fluence、Wärtsilä、Flexgen、Sungrow、Hyosung 等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的下游合作伙伴包括中国华能、国家电投、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等主要央企发电集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电网公司，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新能源集团企业，由于国内大型储能市场中的需求方较为集中，发行人与宁德时代部分下游客户存在一定重合。发行人海外市场业务处于拓展阶段，潜在客户较宁德时代少。

③市场规模和战略方向

根据 SNE Research 及公开市场资料，2022 年储能电池出货量全球市占率达 43.4%，连续 2 年位列全球第一。目前，宁德时代国内大型储能项目量、储能设备供应量远小于其储能电池出货量，其国内储能业务规模，与专注于大型储能系统的海博思创存在一定差距。

综上分析，宁德时代是国内领先的储能电芯供应商，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储能系统集成商，二者在储能市场上的业务合作和拓展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同时，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储能集成业务、储能系统产品、国内合作客户方面有一定的重合度，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宁德时代储能系统设备供应以海外市场为主，国内市场主要以电芯供应为主，在国内储能行业与发行人有不同的规划和安排。

2. 是否存在供应链风险及应对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5,291.29 万元、66,518.68 万元、281,961.10 万元和 155,712.46 万元，占全年采购比例为 54.57%、60.57%、80.97%和 74.39%。当下宁德时代电芯在储能行业具有领先优势，也占据发行人的主要供应份额。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储能市场的合作达到战略高度，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采购总体目标、新产品质量及测试、供应商供货评价、双方业务发展规划等方面保持有效的深度沟通，对宁德时代在储能电芯应用经验上提供了良好地支持，有利于电芯相关技术指标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储能电芯供应和排产上有充分的沟通交流，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电芯的数量在宁德时代储能系统客户销售量排名中位居前列，宁德时代统筹考虑储能市场需求动向，充分保障对发行人的电芯供货。

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已签订新的年度框架采购合同，约定 2023 年度供应 9GWh 的储能电芯，以保障电芯供应安全满足正常生产需求。2023 年 8 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协议期限内，发行人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于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对宁德时代电池产品的计划采购总量不低于 50GWh。报告期内，宁德时代未出现电芯供应不足的情况，双方持续保持良好的战略供应合作关系。

除宁德时代外，发行人还拓展了亿纬动力、鹏辉能源、北京卫蓝、上海兰钧等电芯供应商。发行人已经与储能电芯供应商亿纬动力签订了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电芯、模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了 2023 年-2025 年分别为 2GWh、4GWh 和 8GWh 的电芯供应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 750MWh 电芯陆续到货。根据发行人与亿纬动力等电芯厂商签订的电芯/电池模组技术协议，

相关供应商提供的电芯产品已通过发行人的选型测试，能够满足发行人的技术指标和生产需求。

（四）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关联方与宁德时代关联方不存在重叠

（1）获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2）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宁德时代的关联方详见“附件二：宁德时代关联方清单”。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宁德时代的关联方不存在重叠。

2. 发行人关联方流水核查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 1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除已披露的业务涉及的资金往来外，无其他银行流水往来。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如下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的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

姓名	关联关系
张剑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钱昊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舒鹏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高书清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徐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杨洸	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张猛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李时春	发行人监事
赵青	发行人监事

姓名	关联关系
张志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的父亲
刘会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的母亲
张东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的兄弟
徐承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锐的父亲
刘骁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3.说明与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对宁德时代进行了访谈，并获得了其出具的声明文件，具体如下：

（1）本所律师已获取宁德时代出具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除已披露的业务相关资金往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海博思创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2）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对宁德时代进行访谈，确认宁德时代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通过其他方式补偿利益的情况。

（3）本所律师已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除已披露的业务涉及的相关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德时代非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业务涉及的相关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无其他与正常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与正常业务无关的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论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的订单价格均按照约定的定价机制执行，交易价格均经过双方内部审批。发行人 2020 年采购 271Ah 电芯用于正常生产储能

系统产品，采购原因和背景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芯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可比电芯交易价格及碳酸锂交易价格走势保持一致。

2.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宁德时代并未给予发行人明确的折扣政策，双方系结合储能市场情况及碳酸锂价格波动情况，协商确定每笔订单的交易价格，发行人采购电芯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2023年以来，发行人根据生产需求和库存情况，电芯采购需求量大幅增加，双方在2023年签订的框架协议下约定了返利机制，同时，根据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仍具备明显的采购规模优势，并可据此享受合理的采购价格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芯主要由宁德时代供应，对其存在一定依赖，但是发行人制定了有效措施以应对电芯价格的波动以及降低宁德时代的供应依赖。发行人拓展的亿纬动力等电芯厂商供应的产品型号、数量、价格、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可满足公司需求，可降低对宁德时代电芯产品的依赖程度。

3. 发行人和宁德时代报告期内储能系统业务收入和占比均有提升，但动力电池业务仍为宁德时代最主要的业务板块。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渐聚焦储能系统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上升；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储能集成业务、储能系统产品、国内合作客户方面有一定的重合度，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宁德时代当前储能系统业务以海外市场为主，国内主要以电芯供应为主，在国内储能行业与发行人有不同的规划和安排。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储能市场的合作达到战略高度，在储能电芯供应和排产有充分的沟通交流，且向宁德时代采购电芯的数量在其储能系统客户销售量排名中位居前列。此外，双方已签订新的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充分保障对发行人的电芯供货。除宁德时代外，发行人还拓展了亿纬动力、鹏辉能源、北京卫蓝、上海兰钧等电芯供应商，相关供应商的电芯产品已通过发行人的选型测试，能够满足发行人的技术指标和生产需求。

4. 宁德时代非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已披露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问题 5.1-关于子公司业务布局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上设立了多家控股/参股子公司且部分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9 年以来陆续转让了 12 家子公司，其中 8 家从事新能源车租赁业务，3 家从事储能系统相关业务，1 家从事动力电池系统业务；（2）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1,297.07 万元、18,717.83 万元、37,041.04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21.43 万元、-2,284.31 万元和 1,882.37 万元，主要系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东风海博、海博景能和调频储能持股比例为 50.00%，对新源智储持股 49.00%、晶澳海博持股 49.50%、储动科技持股 33.00%，调频储能持股 40.00%；（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其中关联销售（以参股子公司为主）金额分别为 2,045.22 万元、20,290.61 万元和 80,386.27 万元，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2%、24.22%和 30.61%，关联销售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788.50 万元、5,440.06 万元和 21,779.27 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9.81%、31.63%和 40.75%，毛利率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但申报材料未充分说明各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1）全面梳理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演变情况，说明设立、转让、注销众多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背景，有关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部分未实际开展业务及转让 3 家储能系统业务子公司的原因；（2）列表说明 12 家被转让子公司的设立及转让时间、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及与评估值的差异、是否已实际支付及支付方式、受让方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并分析发行人在转让子公司的过程中是否与受让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人员、资产构成，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是否已经审计，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有关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结合联营合营企业目前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利润分配、人员任命及对其持股情况，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说明公司未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4）分类汇总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并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

他交易方的价格、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情况等，充分说明有关交易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占比较高是否可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
2. 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有关参股公司、已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等；
3. 查阅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公司的会议资料，获取合营或联营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对合营、联营情况的确认说明；
4.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参与设立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原因和背景以及转让或注销相关子公司的原因；
5. 获取并查阅 12 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以及 12 家转让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章程等资料；
6. 对受让方国核华永、国核国富的实际控制人国核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受让方及其实控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在转让子公司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 取得东风海博抵账相关的框架协议、说明及回单等文件；
8. 复核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验证各期投资收益列示的准确性；
9. 获取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交易对手方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是否并表的说明，进一步验证发行人对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准确；

10.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复核发行人未将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1. 获取并查阅受让方就交易公允性出具的说明；

1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风海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更名，以下简称“东风海博”）和新源智储等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说明，了解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和新源智储等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和新源智储等主要关联交易相关的可比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等，分析主要关联交易的异常原因及合理性；

13. 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清单，了解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独立性及是否有重大影响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一）全面梳理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演变情况，说明设立、转让、注销众多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背景，有关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部分未实际开展业务及转让 3 家储能系统业务子公司的原因

1.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2. 设立、转让、注销众多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背景及有关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设立 55 家子公司，转让 11 家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注销 3 家子公司，设立、转让及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背景及有关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的子公司						
1.	襄阳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8	基于与前端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形成一定协同效应，设立了作为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主体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车租赁运营	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	/
2.	武汉众新源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及准、长沙及准、南宁及准）	2017/7/19	为满足新能源物流车属地运营，因此设立了以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为主营业务的一些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2020/8	发行人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双方同意东风海博拓展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将前述公司转让至东风海博
3.	天津众新源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6	为满足新能源物流车属地运营，因此设立了以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为主营业务的一些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	/
4.	成都众新源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西安及准）	2017/8/22	为满足新能源物流车属地运营，因此设立了以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为主营业务的一些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2019/6	发行人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双方同意东风海博拓展新能源汽车租赁。将前述公司转让至东风海博
5.	杭州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8/30			2020/8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包含其全资子公司合肥途明、南京万合)					
6.	深圳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9/11			2019/6	
7.	广州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5			2019/6	
8.	北京及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7/16			2020/8	
9.	郑州及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5/7			2019/6	
10.	东莞及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6/3			2019/6	
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相关的子公司						
11.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24	发行人在襄阳设立子公司襄阳海博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批量供应动力电池系统。2018年,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达成战略合作并进行增资入股,增资后发行人和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50%股权,成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	/
12.	天津海博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3	发行人早期设立的子公司,主要探索全国范围内的光伏电站市场	主营业务为节能技术推广,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关联度较低	2019/2	发行人后期的发展战略转向储能领域,因该公司定位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不符,故予以注销
13.	亿恩新动力科技(山东)有限	2020/12/15	为满足工程机械市场的电气化发展趋势,提升盈利能力,发行人设立亿恩新	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研发、	2022/11	发行人后期的发展战略转向储能领域,因该公司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公司		动力，主营工程机械动力电池产品	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相关		位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不符，协同作用较弱，故经董事会审议后出售
14.	储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2/9/28	双方基于前期在换电重卡示范项目的合作基础，布局换电重卡业务领域并设立储动科技	主营业务为换电重卡的换电设施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换电重卡的运营、维护及租赁，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相关	/	/
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的子公司						
15.	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4/2/24	发行人早期为进一步拓展储能市场及下游客户，推动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而投资的参股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2022/10	因中电博瑞经营不达预期，发行人调整战略规划，因此于2022年10月经协商向中电博瑞控股股东肖舟转让发行人所持有的中电博瑞全部股权
16.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5/18	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因此建立生产基地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及制造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一，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17.	北京智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	双方围绕储能项目运营等方面共同设立公司，并开展储能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18.	海博思创（武汉）创新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18/4/8	为全面提升研发能力，设立武汉技术研发中心，主要从事储能系统产品研发工作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工作，为发行人研发中心之一，与发行人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19.	调峰调频储能 (广州) 科技有 限公司	2019/1/28	发行人为拓展南方地区储能电站整站 集成、工程建设以及运维业务, 故投资 该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电站整 站集成、工程建设以及运 维, 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 务相关	/	/
20.	青海宸沃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20/4/14	发行人为拓展青海地区储能市场, 设立 从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 品销售, 与发行人储能系 统业务相关	2022/2	青海地区业务拓展情况不 达预期, 后续亦无经营计 划, 故予以注销
21.	上杭海科汇能科 技有限公司	2020/4/17	发行人为拓展当地储能市场, 设立从事 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 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储能 系统业务相关	/	/
22.	西宁储优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其全资子 公司格尔木宏储 源)	2021/3/22	为推广储能行业新的商业模式, 发行人 设立该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 发、投资及运营, 与发行 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2021/12	2021年3月, 西宁储优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项目成功落地, 并在办理 完毕前期规划、备案等手 续后, 于2021年12月以 零对价将上述项目公司进 行转让
23.	德令哈峰谷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4/6	发行人为拓展当地储能市场, 设立从事 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 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储能 系统业务相关	/	/
24.	济宁博储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其全资子 公司微山博思)	2021/5/8	为推广储能行业新的商业模式, 发行人 设立该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 发、投资及运营, 与发行 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2021/12	2021年5月, 济宁博储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项目成功落地, 并在办理 完毕前期规划、备案等手 续后, 于2021年12月以 零对价将上述项目公司进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行转让
25.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1/7/2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系统业务能力，与中国电力合作成立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电站系统集成、储能电站开发运营、大集控智能运维等业务，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26.	北京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9/9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销售能力，设立从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工作，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27.	北京凌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2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系统产品相关检测服务，设立检测服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检测，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28.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1/22	发行人利用对方的资源和技术优势进行业务拓展，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系统的生产、组装及销售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生产加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29.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5	发行人与上游厂商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开发、生产应用于储能市场的半固态安全电芯	主营业务为储能电芯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0.	辽宁华蔻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4	发行人发挥自身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势与海南英曦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销售能力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市场开拓，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2023/9	因业务调整，控股方决定对该公司进行注销
31.	南京云优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5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销售能力，设立从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2.	上海峰谷源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7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销售能力，设立从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工作，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33.	海博思创（南京）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8	发行人设立作为发行人储能系统技术支持中心，为储能项目提供工程、运维及售后相关服务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技术支持业务，为发行人重要辅助公司，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4.	北京晶澳海博储能 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7	发行人发挥自身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势与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从事户用储能系统产品销售的公司	主营业务为户用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5.	内蒙古泓安科技 有限公司	2022/5/19	发行人发挥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势，与北京市泓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便于开拓本地储能项目，并进一步提升产品销售能力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市场开拓，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6.	厦门莱特海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9/13	发行人发挥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势，与上海矿锆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便于开拓本地储能项目，并进一步提升产品销售能力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市场开拓，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7.	众城海博（北京）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22/9/15	发行人发挥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势，与众城国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便于开拓本地储能项目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市场开拓，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8.	海博思创（承德） 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2022/9/29	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建立生产基地，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及制造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生产及制造，系发行人生产基地之一，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9.	阜南汇储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022/10/28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销售能力，设立从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0.	浙江安吉能链海	2022/11/25	发行人发挥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势，与	主营业务为用户侧储能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博科技有限公司		能仓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便于开拓本地储能项目，并进一步提升产品销售能力	设备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41.	能链海博（北京） 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2/6	发行人发挥公司在储能领域的技术及产品优势，开展分布式储能业务，主要进行用户侧储能项目的开发、投资及运营	主营业务为用户侧储能项目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2.	云浮峰谷源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23/7/12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开发储能项目，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3.	海博思创（珠海）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7/13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布局珠三角产业基地，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4.	海博思创（普洱）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7/27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并满足全国业务发展，因此布局西南部产业基地，并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5.	河北雄安汇储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8/18	发行人于 2023 年设立的销售储能产品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6.	海博思创天门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8/23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并满足全国业务发展，因此布局中部产业基地，并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7.	山西海博夏初科 技有限公司	2023/8/24	发行人与北京夏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公司，主要推行储能系统生产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与制造	系统业务相关		
48.	天门市捷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8/29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9.	天门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9/1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50.	陕西创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9/14	发行人为了开发陕西储能项目，并自主运营，故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储能产业链的扩展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	/
51.	陕西海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9/14	发行人为了开发陕西储能项目，并自主运营，故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储能产业链的扩展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	/
52.	海博思创（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3/9/19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并满足储能业务发展，因此布局南部产业基地，并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53.	海博思创（酒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9/25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并满足储能业务发展，因此布局西北部产业基地，并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54.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SINGAPORE PTE LTD.	2023/9/29	发行人为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而设立的境外储能产品销售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55.	海博思创（酒泉）新能源科技有限	2023/10/25	发行人为扩大储能产品覆盖范围，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因此布局西北部产业	主营业务为储能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公司		基地，并设立用于相关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综上所述,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设立的众多控股、参股公司均有清晰的业务定位,与发行人的业务布局相契合。上述设立的立足于发行人业务领域的参股及控股公司有助于综合提升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产业地位。上述转让、注销的控股、参股公司也是因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调整的原因而产生的结果。

3.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及转让三家储能业务系统子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西宁储优和济宁博储两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中电博瑞有实际开展过业务,但经营情况不达预期,因此发行人将上述三家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宁储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博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我国储能市场加速发展,行业内基本均为新能源配储项目,而发行人较早提出了独立储能概念并积极向市场推广该商业模式。发行人在前期挖掘了相关项目需求,在与当地政府协商洽谈相关独立储能项目的过程中,为了尽快推动项目顺利落地,发行人决定先行成立项目公司,比较快速地推动独立储能项目的前期规划和示范性项目落地工作。2021年3月及2021年5月,西宁储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济宁博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项目成功落地,并在办理完毕前期规划、备案等手续后,于2021年12月以零对价将上述项目公司进行转让。上述项目中,发行人通过销售储能系统实现收入。

发行人零对价转让上述项目公司具有合理性。首先,发行人设立项目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积极协调和推进独立储能项目的落地和实施,达到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的目的,其目的并非通过转让项目公司本身获取收益。其次,发行人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主要进行协调组织、设计规划等工作而非进行投资运营,该项目公司并未实际投入和产生运营成本。第三,发行人积极推动和参与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储能系统的销售,发行人并未开展项目投资运营、总包建设等相关业务,该项目落地后公司成功实现储能系统销售的目的。

该类商业模式系发行人早期进行行业探索所致,与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不同。经查询,目前部分民营企业或自然人通过该业务模式与国央企进行深度合作并成功转让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案例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设立时间	转让时间	主营业务
宁夏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云、王龙	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2020.04	2022.12	储能系统运营
济南诺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希格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时代(福建)储能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	2021.10	储能系统运营
宁夏储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聚力综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8	2022.03	储能系统运营

2020年4月,张庆云及王龙设立项目公司宁夏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12月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至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的模式来开展后续业务合作。

2020年11月,山东希格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济南诺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10月通过转让项目公司控制权至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国网时代(福建)储能发展有限公司的模式来开展后续业务合作。

2021年8月,上海聚力综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宁夏储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3月通过转让项目公司控制权至宁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模式来开展后续业务合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转让上述项目公司系早期探索商业模式导致的,与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不同。因此,该商业模式系与当时的业务情况相关,发行人早期为探索商业模式而产生该行为具有合理性。

(2) 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拓展储能市场,发行人于2018年2月对以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中电博瑞进行投资,出资金额为9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9%。发行人入股中电博瑞至转让其持有股份前(2018年-2022年),中电博瑞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8.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2年1-9月 /2022.09.30
总资产(万元)	5,578.56	3,906.97	3,528.26	4,429.04	4,164.66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2 年 1-9 月 /2022.09.30
净资产(万元)	-41.29	420.18	827.38	2,027.84	2,157.31
营业收入 (万元)	2,189.53	1,544.57	1,017.94	/	/

注：上述数据均来自于中电博瑞历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8 年，发行人入股中电博瑞。入股后的 2018-2022 年期间，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战略调整等因素，中电博瑞的主营业务规模逐渐萎缩，后于 2021 年至 2022 年 1-9 月间未曾产生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 2021 年至 2022 年 1-9 月间的营业收入为零。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中电博瑞净资产有所增加主要系投资收益和实缴注册资本增加所致，并非来源于其日常经营积累，其中投资收益增加主要为因投资参股公司，通过权益法进行后续核算，根据参股公司当期经营业绩调整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浮盈部分，相关投资收益未获得分红。发行人基于中电博瑞的实际业务状况与前期规划预期存在一定差距，经与中电博瑞控股股东肖舟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10 月向中电博瑞控股股东肖舟转让发行人持有的中电博瑞全部股权。

尽管中电博瑞主营业务因客观原因导致发展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但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中电博瑞及其控股股东肖舟涉入储能行业多年，依旧在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为保持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未来继续合作的可能性，结合中电博瑞彼时的经营情况，发行人为顺利实现股权退出，经与中电博瑞控股股东肖舟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且转让价格高于转让时点的每股净资产，因此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部分未实际开展业务及转让的三家储能业务系统子公司均是基于发行人业务开拓或战略布局调整，具备合理性。

(二) 列表说明 12 家被转让子公司的设立及转让时间、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及与评估值的差异、是否已实际支付及支付方式、受让方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并分析发行人在转让子公司的过程中是否与受让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转让子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 12 家子公司被转让，子公司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受让方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设立时间 (年/月/ 日)	股权转让 协议签署 时间(年/ 月/日)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万元)	公司净资产 评估值(万元)	转让价格与评估 值的差异及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与 价款支付方式	与受让方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以及业务资金 往来
东风海博	武汉 众新 源合	2017/7/19	2020/8/25	因东风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下游 战略拓展投资，入股东风 海博。双方同 意东风海博 拓展新能源 汽车租赁业 务。本次转让 系执行已达 成的合作计 划	3.79	-23.27 鄂永资评报字[2020] 第 WH0130 号资产评 估报告	转让价格系在标 的公司评估值基 础上结合期后净 利润，并基于双方 协商一致作出调 整，具有公允性	债务抵消方式支 付 3.79 万元	东风海博为发 行人与东风汽 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 东风海博与发 行人之间存在 正常的业务资 金往来
	长沙 及准	2019/9/16							
	苏州 及准	2019/11/1 4							
	南宁 及准	2019/8/29							
	杭州 明途	2017/8/30	2020/8/25		988.56	988.24 鄂永资评报字[2020] 第 WH0131 号资产评 估报告		银行转账方式支 付 488.56 万元；债 务抵消方式支付 500.00 万元	
	南京 万合	2018/4/28							
	合肥 途明	2017/9/25							
北京 及准	2018/7/16	2020/8/25	833.76	913.99 鄂永资评报字 [2020]第 WH0132 号 资产评估报告	银行转账方式支 付 337.55 万元；债 务抵消方式向转 让方支付 496.21 万元				
国核华 永、侯 登峰	西宁 储优	2021/3/22	2021/12/7	发行人较早 提出了独立 储能概念并	无偿	由于西宁储优与济宁 博储未进行注册资 本实缴且未进行实际运	西宁储优与济宁 博储未进行注册 资本实缴，故零元	/	否，发行人并未 直接与受让方 发生业务往来，

受让方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设立时间 (年/月/ 日)	股权转让 协议签署 时间(年/ 月/日)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万元)	公司净资产 评估值(万元)	转让价格与评估 值的差异及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与 价款支付方式	与受让方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以及业务资金 往来
国核国 富、侯 登峰	济宁 博储	2021/5/8	2021/12/7	积极向市场 推广该商业 模式。发行人在 前期挖掘 了相关项目 需求，在与当 地政府协商 洽谈相关独 立储能项目 的过程中，为 了尽快推动 项目顺利落 地，发行人决 定先行成立 项目公司，比 较快速地推 动独立储能 项目的前期 规划和示范 性项目落地 工作。发行人在 推进项目 落地过程中 转让上述公 司	无偿	营，故未进行评估	转让具有合理性	/	发行人向受让 方的实际控制 人提供储能设 备。发行人与受 让方及关联方 不存在除正常 业务开展之外 的其他关联关 系或资金往来

受让方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设立时间 (年/月/ 日)	股权转让 协议签署 时间(年/ 月/日)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万元)	公司净资产 评估值(万元)	转让价格与评估 值的差异及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与 价款支付方式	与受让方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以及业务资金 往来
肖舟	中电博瑞	2014/2/24	2022/9/2	因中电博瑞经营不达预期，发行人调整战略布局，遂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950.00	/	转让价格系双方根据实缴资本金额协商确定，因此未进行评估	银行转账 950.00 万元，已全部支付	受让方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艾迪精密	亿恩新动力	2020/12/15	2022/11/13	因发行人目前主要战略发展方向储能系统与其不同，且协同作用较弱，故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出售	6,938.78	12,136.00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918 号 资产评估报告	协议约定由艾迪精密以 12,000.00 万元受让，并且约定按实缴比例支付对价，发行人实缴比例为 57.8231%，即按照协议约定艾迪精密应当向发行人支付 6,938.78 万元	银行转账 6,938.78 万元，已全部支付	受让方为第三方上市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除本次股权转让资金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注：发行人向东风海博转让子公司价款中包含部分以抵账协议支付的方式，具体情况见下述“2.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上述子公司转让过程中，亿恩新动力的转让已经过评估且转让价格与评估值间不存在差异，其他子公司的转让价格的情况说明如下：

① 转让至东风海博子公司评估值与实际转让价格差异情况的说明

单位：万元

名称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参考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转让基准日评估价格	转让基准日至转让日净利润	小计	
武汉众新源合	3.79	-23.27	-71.54	-94.81	否
杭州明途	988.56	988.24	-0.30	987.94	否
北京及淮	833.76	913.99	-75.94	838.05	否
合计	1,826.11	1,878.96	-147.78	1,731.18	/

注 1：根据转让协议，转让价款需以评估值为基础并根据评估报告完成后至转让前的期后损益进行调节；

注 2：上述转让的相关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注 3：苏州及淮、长沙及淮及南宁及淮为武汉众新源合的全资子公司，包含在武汉众新源合中一同转让。合肥途明、南京万合为杭州明途的全资子公司，包含在杭州明途中一同转让。

股权转让款合计 1,826.11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系东风海博以抵账形式向发行人支付。经核查，东风海博拟向发行人购买 BMS 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等产品，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编号为“DFH0020200227001”的《框架协议》，并按约定，东风海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分三次向发行人支付预付款合计 1,538.43 万元。因签署协议时间较短且发行人彼时尚未发货，故由此形成了预付款导致的债权。由于东风海博拟收购发行人子公司，因此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签署《抵账协议》并出具《说明》，约定东风海博将预付货款中的 1,000 万元转作股权转让款，其中 3.79 万元作为武汉众新源合及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496.21 万元作为北京及淮的股权转让款；500.00 万元作为杭州

明途及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上述预付款 1,538.43 万元减去 1,000.00 万元抵账款后，剩余 538.43 万元采购预付款。发行人已根据与东风海博的约定于 2020 年 3 月至 7 月期间陆续向东风海博交付了相应金额的 BMS 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等产品。

本所律师已获取东风海博支付的合计 15,384,330.34 元货款的转账凭证，以及东风海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分次支付的 826.11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的转账凭证。经核查，东风海博已实际完全支付发行人 8 家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武汉众新源合及其子公司评估值与实际转让价格存在差异，本次转让系发行人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双方同意东风海博拓展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东风海博考虑到武汉众新源合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积累的运营渠道、客户关系与经验丰富的员工等无法从评估报告中体现的实际优势而同意以略高于评估值的价格受让武汉众新源合及其子公司，因此实际转让价格高于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武汉众新源合及其子公司评估值与实际转让价格的差异情况与具体价格的确定系发行人与东风海博综合考虑武汉众新源合及其子公司实际运营优势作出的调整，具有公允性，转让双方均无异议。

②西宁储优与济宁博储转让价格为 0 元的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国储能市场加速发展，行业内基本均为新能源配储项目，而发行人较早提出了独立储能概念并积极向市场推广该商业模式。发行人在前期挖掘了相关项目需求，在与当地政府协商洽谈相关独立储能项目的过程中，为了尽快推动项目顺利落地，发行人决定先行成立项目公司，比较快速地推动独立储能项目的前期规划和示范性项目落地工作。2021 年 3 月及 2021 年 5 月，西宁储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济宁博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项目成功落地，并在办理完毕前期规划、备案等手续后，于 2021 年 12 月以零对价将上述项目公司进行转让。上述项目中，发行人通过销售储能系统实现收入。

发行人零对价转让上述项目公司具有合理性。首先，发行人设立项目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积极协调和推进独立储能项目的落地和实施，达到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的目的，其目的并非通过转让项目公司本身获取收益。其次，发行人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主要进行协调组织、设计规划等工作而非进行投资运营，该项目公司并未实际投入和产生运营成本。第三，发行人积极推动和参与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储能系统的销售，发行人并未开展项目投资运营、总包建设等相关业务，该项目落地后公司成功实现储能系统销售的目的。

经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国核华永、国核国富实际控制人国核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进行的访谈，确认国核华永、国核国富、侯登峰基于项目合作无偿受让发行人项目公司的行为系当时商业环境所致，具备合理性。并且，国核华永、国核国富、侯登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③中电博瑞转让事宜未进行评估的情况说明

中电博瑞系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而投资的参股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投资 9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9%，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实际运营后，中电博瑞的经营情况不达预期，发行人决定退出投资。发行人与该公司实控人肖舟友好协商，约定以原入股价 950.00 万元退出中电博瑞，转让价格与实缴注册资本相同，具备商业合理性，中电博瑞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受让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上述子公司转让中，除东风海博外，发行人与其他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 受让方国核华永、国核国富及自然人侯登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转让之外的资金往来。

② 受让方自然人肖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转让之外的资金往来。

③ 受让方东风海博为发行人与东风汽车的合营公司，发行人系与东风汽车进行战略合作，东风股份入股东风海博，双方基于同意东风海博拓展新能源汽车

租赁业务的约定，将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相关公司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东风海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已核查 12 家被转让子公司的设立及转让时间、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及与评估值的差异、是否已实际支付及支付方式、受让方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转让子公司的过程中与受让方不存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人员、资产构成，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是否已经审计，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有关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结合联营合营企业目前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利润分配、人员任命及对其持股情况，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说明公司未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 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人员、资产构成，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是否已经审计，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1）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4 家参股、合营或联营公司，其中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东风海博	发行人持有 50% 股权	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2.	新源智储	发行人持有 42.57% 股权	主营业务为储能电站系统集成、储能电站开发运营、大集控智能运维等业务，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3.	调峰调频（广州）	发行人持有 40% 股权	主营业务为储能电站整站集成、工程建设以及运维，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4.	晶澳海博	发行人持有 49.50% 股权	主营业务为户用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5.	海博景能	发行人持有 50% 股权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生产加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6.	储动科技	发行人持有 33% 股权	主营业务为换电重卡的换电设施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换电重卡的运营、维护及租赁，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相关

(2) 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主要人员、资产构成，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是否已经审计

①东风海博

企业名称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49号国际创新产业基地6号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以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49号国际创新产业基地6号楼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50%，东风汽车持股50%		
主要人员	董事：郑直、舒鹏、吴承浩、黄志本、张剑辉、司峥、钱昊； 监事：高书清、谢双义、魏亚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总资产	41,811.49	54,395.96
	净资产	2,918.97	5,927.01
	审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核	

②新源智储

企业名称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53,763.4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7号院5号楼1层114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储能电站系统集成、储能电站开发运营、大集控智能运维等业务，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中关村前沿技术研究院二期6号楼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42.57%，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7.43%，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		
主要人员	董事：贺徙、张剑辉、张越、王冬容、湛晓林； 监事：陈敏芳、崔灵蕊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总资产	373,586.61	143,689.99
	净资产	64,905.58	58,434.48
	审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核	

注：新源智储已完成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计划，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 5%。目前发行人持股 42.57%。

③调峰调频（广州）

企业名称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12.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100 号 208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储能电站整站集成、工程建设以及运维，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100 号 208 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40.00%，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主要人员	董事：肖迪、湛晓林、李金花；监事：姜雨含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总资产	1,336.49	1,239.25
	净资产	911.09	894.15
	审计情况	最近一年数据经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暂未审计	

④晶澳海博

企业名称	北京晶澳海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7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户用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7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 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49.50%，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50%		
主要人员	董事：臧文超、湛晓林、施俊、钱昊、许建波； 监事：崔灵蕊、王绥军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总资产	324.82	645.72
	净资产	299.91	571.27
	审计情况	最近一年数据经北京九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暂未审计	

⑤海博景能

企业名称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472号1号楼206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储能系统产品生产加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472号1号楼206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50%，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		
主要人员	董事：李轶群、吕喆、刘景松、曾敏； 监事：林福成、崔灵蕊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总资产	9,253.12	6,825.60
	净资产	5,053.06	4,011.59
	审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⑥储动科技

企业名称	储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华能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实验楼A楼储动科技办公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换电重卡的换电设施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换电重卡的运营、维护及租赁，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华能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实验楼A楼储动科技办公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33%，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34%，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		
主要人员	董事：李晨、胡小伟、刘明义、吕喆、李轶群； 监事：王保增、崔灵蕊、曹传钊、张斌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总资产	1,676.29	1,650.52
	净资产	1,657.17	1,650.51
	审计情况	最近一年数据经运城黄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暂未审计	

(3) 主要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比例	金额	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比例	金额	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比例	金额	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比例
东风海博	-1,507.83	128.49%	-4,835.67	286.19%	-3,396.51	140.46%	-2,857.78	96.88%
新源智储	401.20	-34.19%	3,294.45	-194.98%	838.45	-34.67%	/	/
调峰调频 (广州)	-11.00	0.94%	28.20	-1.67%	139.89	-5.79%	4.32	-0.15%
晶澳海博	-134.32	11.45%	-14.22	0.84%	/	/	/	/
海博景能	340.89	-29.05%	1.51	-0.09%	/	/	/	/
储动科技	-47.30	4.03%	0.17	-0.01%	/	/	/	/
合计	-958.37	81.67%	-1,525.56	90.28%	-2,418.17	100.00%	-2,853.46	96.73%

发行人与新源智储、东风海博、调峰调频、晶澳海博、海博景能及储动科技之间的逆流交易和顺流交易，在该交易存在未实现内部损益的情况下，发行人在采用权益法确认应享有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时，已抵销该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同时调整对新源智储、东风海博、调峰调频、晶澳海博、海博景能及储动科技投资收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①东风海博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风海博净利润 / (亏损)	①	-3,008.04	-9,791.83	-6,700.48	-5,829.59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②	-7.62	135.19	-147.43	21.68
持股比例	③	50.00%	50.00%	50.00%	50.00%
其他	④	-	/	/	22.62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⑤=②×③	-3.81	67.59	-73.71	10.84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⑥	-	-7.35	27.45	23.55
投资收益/（损失）	⑦=①×③+④+⑤+⑥	-1,507.83	-4,835.67	-3,396.51	-2,857.78

②新源智储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源智储净利润/（亏损）	①	964.44	6,723.36	1,711.12	未成立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②	45.28	-3,829.99	/	未成立
持股比例	③	42.57%/49.00%	49.00%	49.00%	未成立
其他	④	/	/	/	未成立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注]	⑤=②×③	150.64	-1,876.69	/	未成立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⑥	/	1,876.69	/	未成立
投资收益/（损失）	⑦=①×③+④+⑤+⑥	401.20	3,294.45	838.45	未成立

注：2023年1-6月“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调整的投资收益和持股比例变动调整的投资收益。

③调峰调频（广州）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调峰调频（广州）净利润/（亏损）	①	16.94	52.26	6.62	8.81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②	/	17.78	279.12	-323.58
持股比例	③	40.00%	50.00%/40.00%	49.00%	49.00%
其他	④	-17.78	2.00	-0.12	/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注]	⑤=②×③	/	11.11	136.77	-158.55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⑥	/	/	/	158.55
投资收益/（损失）	⑦=①×③+④+⑤+⑥	-11.00	28.20	139.89	4.32

注：2022 年“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调整的投资收益和持股比例变动调整的投资收益。

④晶澳海博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晶澳海博净利润 / (亏损)	①	-271.36	-28.73	未成立	未成立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②	/	/	未成立	未成立
持股比例	③	49.50%	49.50%	未成立	未成立
其他	④	/	/	未成立	未成立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⑤=②×③	/	/	未成立	未成立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⑥	/	/	未成立	未成立
投资收益 / (损失)	⑦=①×③+④+⑤+⑥	-134.32	-14.22	未成立	未成立

⑤海博景能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博景能净利润 / (亏损)	①	1,035.90	11.59	/	未成立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②	-354.12	-9.15	/	未成立
持股比例	③	50.00%	50.00%	/	未成立
其他	④	/	/	/	未成立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⑤=②×③	-177.06	-4.57	/	未成立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⑥	/	0.29	/	未成立
投资收益 / (损失)	⑦=①×③+④+⑤+⑥	340.89	1.51	/	未成立

⑥储动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储动科技净利润 / (亏损)	①	-143.34	0.51	未成立	未成立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②	/	/	未成立	未成立
持股比例	③	33.00%	33.00%	未成立	未成立
其他	④	/	/	未成立	未成立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⑤=②×③	/	/	未成立	未成立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⑥	/	/	未成立	未成立
投资收益 / (损失)	⑦=①×③+④+⑤+⑥	-47.30	0.17	未成立	未成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实施问答》，对于投资方向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投资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个别财务报表处理的基础上，应当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相关投资收益。对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向投资方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投资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个别财务报表处理的基础上，应当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综上，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计算准确。

2. 有关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结合联营合营企业目前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利润分配、人员任命及对其持股情况，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说明公司未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有关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结合联营合营企业目前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利润分配、人员任命及对其持股情况，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的 6 家联营、合营企业的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年/月/日)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和主要考虑
1.	东风海博	2012/10/24	发行人持股 50%； 东风汽车持股 50%	东风汽车主要出于保证电池系统供应安全和稳定的考虑，拟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环节布局；发行人则具备动力电池系统领域的生产管理和技术优势。双方合作设立合营公司东风海博，各持股 50%，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决策经营，实现互利共赢
2.	新源智储	2021/7/2	发行人持股 42.57%；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7.43%，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	近年来，储能市场快速发展，国家电投体系内有大量储能系统需求。国家电投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建立新型储能业务的运营平台，决定寻找意向合作伙伴，规划筹建混合所有制储能公司。发行人具有行业领先的储能技术和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双方达成合作共识，合资公司由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控股，作为国家电投体系内的储能业务运营平台
3.	调峰调频（广州）	2019/1/28	发行人持股 40.00%；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00%	发行人与南方电网有着长期的合作基础，在储能技术积累期、商业模式推广期，共同推进示范项目合作，共同探索商业应用。南方电网方面，与发行人成立合资公司拟加强对电化学储能电站的了解，制定电化学储能电站相关标准以及运营储能电站的规范。发行人方面，与南方电网成立合资公司有助于了解电网侧储能电站应用场景，对于参与南方电网储能电站建设带来先发优势。双方与意向合作伙伴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决策经营储能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维
4.	晶澳海博	2022/4/27	发行人持股 49.50%； 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50%	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太阳能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以来，海外家储市场持续、快速爆发，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在光伏领域积累的优势，以及在海外建立的渠道优势，希望快速切入户用家储市场，希望通过深度绑定的模式选择一家具备储能集成核心技术的企业进行合作。发行人基

序号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年/月/日)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和主要考虑
				于拓展海外市场的战略考虑，通过参股合资公司的形式，与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合资公司由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5.	海博景能	2021/11/22	发行人持股 50%； 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智能光伏、高效储能、锂电池技术和海山风电传输技术的新能源开发公司，其具有投资发展储能业务的诉求；发行人具有储能系统的生产集成技术。双方拟共同打造储能系统设备智能制造平台，主营储能系统集成和制造。双方利用各自的资源和技术优势进行合作，共同决策经营合资公司，决定各持股 50%
6.	储动科技	2022/9/28	发行人持股 33%；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4%； 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	华能清能院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直属的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机构，主要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的技术研发、关键设备研制和工程实施。华能清能院依托煤矿资源开发换电重卡应用场景及换电站相关技术，发行人提供换电电池系统以及换电站相关技术。发行人参与成立的合资公司储动科技在换电重卡和换电站领域进行拓展，使各方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与华能清能院联合其他合作方，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共同决策经营合资公司，故设置较为分散的持股比例

①东风海博

东风海博的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人员任命、利润分配的规定和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2”之“二”之“（一）东风海博设立的目的，成立以来的业务、资产、人员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东风汽车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及“（二）结合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持股、董事高管提名、日常经营决策的实际影响力、与东风汽车关于合并报表的约定、发行人担保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不控制东风海博的理由是否充分，并测算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②新源智储

1) 持股比例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

共同成立新源智储。截至报告期末，新源智储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	47.43
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7
3.	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合计		100.00

2) 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新源智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策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中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正式股东会决议方式通过方可实施。虽然中国电力持股未超半数，但基于其中员工持股平台系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为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国电力可以控制新源智储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

新源智储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由中国电力推荐；副董事长 2 名，由中国电力和发行人各推荐 1 名；其余 2 名董事，由中国电力和发行人各推荐 1 名。新源智储董事会决策事项须经半数以上董事以正式的董事会决议方式作出，对于影响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的董事会决策事项及其他另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还应通过股东会决议后方可实施。综上，中国电力可以独立对新源智储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做出决议。

3) 日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

根据新源智储《公司章程》的规定，新源智储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由中国电力推荐；设副总经理 5 名，由中国电力推荐 4 名、发行人推荐 1 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中国电力推荐。新源智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与解聘，后续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增加相关管理人员的，由董事会研究决定。

4) 利润分配

新源智储的一切权益和财产归新源智储所有，各方按照实缴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新源智储承担亏损和责任，即中国电力按 47.43%、发行人按 42.57%、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 5%、科

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 5% 的比例各自承担公司的风险和亏损。

5) 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新源智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根据持股比例、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规定，中国电力享有新源智储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式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中国电力	47.43/51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7/49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3.	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注]	[注]	未成立
4.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注]	[注]	未成立
合计		100.00	/	/	/	/

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力持有新源智储 51% 的股权，发行人持有新源智储 49% 的股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力持有新源智储 47.43% 的股权，发行人持有新源智储 42.57% 的股权，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源智储 2023 年新增股东，分别持有新源智储 5% 的股权。

③调峰调频（广州）

1) 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调峰调频（广州）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	发行人	40.00
3.	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

2) 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调峰调频（广州）《公司章程》规定，调峰调频（广州）股东会对一般职权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特别职权事项做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议，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因此，三位股东中的任意一方都未达约定比例，不能单独控制调峰调频（广州）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

调峰调频（广州）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南方电网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发行人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调峰调频（广州）董事会对一般职权事项作出决议，须经过半数董事通过；董事会对特别职权事项做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董事通过。综上，三位股东都不可以独立对调峰调频（广州）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做出决议。

3) 日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

根据调峰调频（广州）的《公司章程》规定，调峰调频（广州）设经理1名，由发行人提名，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设财务总监1名，由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经理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与解聘。

4) 利润分配

根据设立合资公司的协议规定，合资公司的一切权益和财产归合资公司所有，各方按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合资公司的亏损和责任。

5) 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调峰调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根据持股比例、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规定，南

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广州市广惠云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及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均无法单独控制调峰调频，故四方均未将调峰调频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式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9%/50%/4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2.	发行人	49%/50%/4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3.	广州市广惠云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2%/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4.	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0%/0%/2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合计		100.00%	/	/	/	/

注：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公司（已更名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其49%的股权、广州市广惠云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持有其2%的股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其50%的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其40%的股权，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④晶澳海博

1) 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晶澳海博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50
2	发行人	49.50
合计		100.00

2) 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晶澳海博《公司章程》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股东会决策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中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正式股东会决议方式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能源”）可以控制晶澳海博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

晶澳海博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晶澳能源委派 3 名董事（包括 1 名董事长），发行人委派 2 名董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方可实施，但对于影响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的董事会决策事项及其他另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还应通过股东会决议后方可实施。综上，晶澳能源可以独立对晶澳海博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做出决议。

3) 日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

根据晶澳海博《公司章程》规定，晶澳海博设 2 名监事，由晶澳能源和发行人各委派一人。晶澳海博设总经理 1 名，由发行人委派，市场副总监和财务总监由晶澳能源委派，研发副总监和供应链副总监由发行人委派，其他关键人员由双方协商确定。晶澳海博的财务部门经理由发行人委派，协助财务总监工作，产品经理由晶澳能源委派，协助研发副总监工作，供应链经理由晶澳能源委派，协助供应链副总监工作。

4) 利润分配

晶澳海博的一切权益和财产归其所有，各方按照认缴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亏损和责任，即晶澳能源以 50.5%，发行人以 49.5% 的比例各自承担公司的风险和亏损。

5) 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晶澳海博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根据持股比例、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规定，晶澳能源享有晶澳海博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式
----	------	------	--------

		(%)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晶澳能源	50.50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未成立
2.	发行人	49.5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未成立
合计		100.00	/	/	/	/

⑤海博景能

1) 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海博景能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发行人	50.00
2.	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00.00

2) 重大事项决策

除法律另外规定或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海博景能股东会决策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中代表半数（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正式股东会决议方式通过方可实施。因此，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景能”）及发行人均不可以单独控制海博景能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

海博景能的董事会设董事 4 名，由发行人推荐 2 人、淄博景能推荐 2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海博景能设董事长 1 名，由淄博景能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中推荐，经董事会选举后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决策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不含本数）以上董事以正式的董事会决议方式作出，另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还应通过股东会决议。综上，淄博景能及发行人均不可以独立对海博景能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做出决议。

3) 日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

根据海博景能《公司章程》规定，海博景能设监事 2 人，由发行人推荐 1 名，淄博景能推荐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海博景能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二人，财务负责人一人。

其中总理由发行人推荐，财务负责人由淄博景能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 利润分配

海博景能的一切权益和财产归其所有，发行人和淄博景能双方按照实缴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双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海博景能承担亏损和责任，即发行人按 50%、淄博景能按 50% 的比例各自承担公司的风险和亏损。

5) 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海博景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根据持股比例、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规定，淄博景能及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无法单独控制海博景能，故双方均未将海博景能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式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淄博景能	50.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2.	发行人	50.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合计		100.00	/	/	/	/

⑥ 储动科技

1) 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储动科技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0
2.	发行人	33.00
3.	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	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合计		100.00

2) 重大事项决策

储动科技股东会由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

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和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需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生效；批准通过公司的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对该等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任何实质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对该等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预留股权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决定担保事项需经持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生效；其他事项，需经过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即生效。因此，四位股东中的任意一方都未达约定比例，不能单独控制储动科技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

储动科技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华能清能院提名 2 名董事，发行人提名 1 名董事，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 1 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华能清能院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储动科技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经过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即生效。综上，四位股东中的任意一方均不可以独立对储动科技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做出决议。

3) 日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

根据储动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储动科技的经理层采用市场化选聘方式确定。储动科技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理由发行人推荐，董事会聘任。储动科技设技术总监 1 名，由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储动科技的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中国华能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名 1 名监事，发行人提名 1 名监事，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1 名监事，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 1 名监事，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经监事会选举产生。储动科技设财务总监 1 名，由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应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工作。储动科技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程序由财务总监在总经理的组织下编制并呈交董事会批准。

4) 利润分配

根据储动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储动科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将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

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5) 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储动科技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根据持股比例、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规定，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清储蓝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均无法单独控制储动科技，故四方均未将储动科技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式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未成立
2.	发行人	33.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未成立
3.	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未成立
4.	北京清储蓝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3.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未成立
合计		100.00	/	/	/	/

（2）说明公司未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通常情况下，可以通过如下三个方面来判断投资方拥有的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项目	主体	具体情况	是否控制
<p>(1) 评估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在判断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时,通常要结合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评估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有助于识别被投资方的哪些活动是相关活动、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被投资方的设计安排表明表决权是判断控制的决定因素;</p> <p>(2) 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相关活动是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识别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目的是确定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不仅取决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还取决于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方式;</p> <p>(3) 确定投资方拥有的与被投资方相关的权力:通常情况下,当被投资方从事一系列对其回报产生显著影响的经营及财务活动,且需要就这些活动连续地进行实质性决策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将赋予投资方拥有权力。但在一些情况下,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回报产生重大影响,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由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p>	东风海博	<p>(1) 东风海博的董事会有七名董事,东风汽车提名三名董事,发行人有权提名四名董事。虽然发行人董事会席位超过半数,但董事会过半数可决策事项较少,发行人并不能对东风海博的相关事项实现主导。其中任命总经理和财务副总、单项超过 1,000 万元的投资需要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决策通过。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无法单独决定东风海博的重大经营决策。</p> <p>(2) 东风海博设总经理一名,由发行人委派;设财务副总经理一名,由东风汽车委派,东风海博的机构设置独立,东风海博经营管理层实质上由双方股东通过总经理和财务副总 2 位高管共同管理,相互制衡,发行人不具有单方面主导东风海博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p> <p>(3) 发行人拥有的四席董事会席位仅赋予发行人对于一般事项有关的权力,并不能决定东风海博的重大经营事项,不能对东风海博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以判断,发行人对东风海博不拥有相关权力</p>	否
	新源智储	<p>(1) 根据新源智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策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中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正式股东会决议方式通过方可实施。因此,中国电力可以控制新源智储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新源智储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由中国电力推荐;其余 4 名董事,由中国电力推荐 2 人、发行人推荐 2 人。新源智储董事会决策事项须经半数以上董事以正式的董事会决议方式作出,对于影响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的董事会决策事项及其他另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还应通过股东会决议后方可实施。综上,中国电力可以独立对新源智储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做出决议。</p> <p>(2) 新源智储设总经理 1 名,由中国电力推荐;设副总经理 5 名,由中国电力推荐 4 名、发行人推荐 1 名;设财务总监一名,由中国电力推荐。新源智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与解聘,因此发行人不具有单方面主导新源智储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p>	否

项目	主体	具体情况	是否控制
		<p>(3) 发行人拥有的两席董事会席位不能决定新源智储的重大经营事项，不能对新源智储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以判断，发行人对新源智储不拥有相关权力</p>	
	调峰调频（广州）	<p>(1) 调峰调频（广州）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南方电网提名1名，发行人提名1名、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名1名。根据调峰调频（广州）《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决策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决策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应通过股东会决议方可实施。因此三方中的任意一方都未达约定比例，不能单独控制调峰调频（广州）。</p> <p>(2) 调峰调频（广州）设经理1名，由发行人提名，设财务总监1名，由南方电网提名，经理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与解聘。因此，在经营管理人员构成上达成相互制衡，发行人不具有单方面主导调峰调频（广州）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p> <p>(3) 发行人拥有的一席董事会席位不能决定调峰调频（广州）的重大经营事项，不能对调峰调频（广州）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以判断，发行人对调峰调频（广州）不拥有相关权力</p>	否
	晶澳海博	<p>(1) 晶澳海博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晶澳能源委派3名董事（包括1名董事长），发行人委派2名董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方可实施，但对于影响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的董事会决策事项及其他另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还应通过股东会决议后方可实施。</p> <p>(2) 根据晶澳海博《公司章程》规定，晶澳海博设2名监事，由晶澳能源和发行人各委派一人。晶澳海博设总经理1名，由发行人委派，市场副总和财务总监由晶澳能源委派，研发副总和供应链副总由发行人委派，其他关键人员由双方协商确定。晶澳海博的财务部门经理由发行人委派，协助财务总监工作，产品经理由晶澳能源委派，协助研发副总工作，供应链经理由晶澳能源委派协助</p>	否

项目	主体	具体情况	是否控制
		<p>供应链副总工作。因此发行人不具有单方面主导晶澳海博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p> <p>（3）发行人拥有的两席董事会席位不能决定晶澳海博的重大经营事项，不能对晶澳海博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以判断，发行人对晶澳海博不拥有相关权力</p>	
	海博景能	<p>（1）海博景能的董事会设董事4名，由发行人推荐2人、淄博景能推荐2人。根据海博景能《公司章程》规定，海博景能董事会决策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不含本数)以上董事以正式的董事会决议方式作出，另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还应通过股东会决议，因此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无法单独决定海博景能的重大经营决策。</p> <p>（2）根据海博景能《公司章程》规定，海博景能设监事2人，由发行人推荐1名，淄博景能推荐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海博景能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二人，财务负责人一人。其中总理由发行人推荐，财务负责人由淄博景能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因此，在经营管理人员构成上，双方相互制衡，发行人不具有单方面主导海博景能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p> <p>（3）发行人拥有的两席董事会席位不能决定海博景能的重大经营事项，不能对海博景能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以判断，发行人对海博景能不拥有相关权力</p>	否
	储动科技	<p>（1）储动科技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华能清能院提名2名，发行人提名1名，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1名，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1名，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储动科技《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经过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即生效，因此发行人无法控制储动科技。</p> <p>（2）根据储动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储动科技的经理层采用市场化选聘方式确定。储动科技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理由发行人推荐，董事会聘任。储动科技设财务总监1名，由华能清能院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应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工作。储</p>	否

项目	主体	具体情况	是否控制
		动科技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程序由财务总监在总经理的组织下编制并呈交董事会批准。因此发行人不具有单方面主导储动科技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 （3）发行人拥有的一席董事会席位不能决定储动科技的重大经营事项，不能对储动科技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以判断，发行人对储动科技不拥有相关权力	

综上，发行人对上述 6 家企业股东会无法实施控制，未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分类汇总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并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情况等，充分说明有关交易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占比较高是否可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分类汇总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并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情况等，充分说明有关交易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分类汇总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①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867.98 万元、20,000.27 万元、79,474.06 万元和 50,306.91 万元，占关联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3%、98.57%、98.87%和 99.36%，其必要性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关联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新源智储	储能系统	发行人与新源智储在储能项目上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双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	公开招标或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	50,248.61	78,661.06	19,091.15	/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关联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性、合理性	在异常				
2.	东风海博	电池管理系统	发行人和东风海博在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方面合作，可以实现协同发展；发行人根据东风海博的需求向其日常销售电池管理系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	181.35	672.83	1,138.38
3.	东风海博	远程监控系统	发行人和东风海博在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方面合作，可以实现协同发展；发行人根据东风海博的需求向其日常销售远程监控系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	106.75	68.96	333.68
4.	东风海博	高管派驻服务	东风海博因业务拓展等经营管理需要，委托发行人向其提供高管派驻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高管实际薪酬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58.30	115.48	166.00	178.05
5.	调峰调频（广州）	储能系统	调峰调频（广州）主营储能电站的工程以及投运后的运维工作，因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储能系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	409.42	1.33	217.87
合计					50,306.91	79,474.06	20,000.27	1,867.98

②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781.67 万元、7,065.81 万元、

8,104.99 万元和 4,797.46 万元，占关联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9%、92.02%、93.31%和 95.59%，其必要性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关联采购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东风海博	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	发行人主营储能系统和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向东风海博采购电芯及模组、动力电池系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	4,791.14	4,697.68	1,290.11
2.	东风海博	购置新能源车	发行人原子公司长沙及准因其租赁业务需要向东风海博采购新能源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运杂费、车辆配置、规模采购优惠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	/	/	2,333.00
3.	东风海博	新能源车租赁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均经营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双方在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上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与顺丰的历史合作形成，该种交易安排有利于与顺丰业务的延续开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转租给顺丰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双方交易背景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886.31	2,033.38	2,137.68	1,158.56
4.	海博景能	委托加工	海博景能主营储能产品系统加工服务，发行人因经营需要委托海博景能加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3,838.79	667.95	/	/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关联采购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5.	东风海博	运营服务费	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提供运营服务，系基于新能源车租赁业务需要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员工实际成本费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新能源车数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51.18	308.41	230.45	/
6.	卫蓝海博	电池模组	发行人向卫蓝海博采购电池模组，系基于储能系统业务需要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21.18	304.11	/	/
合计					4,797.46	8,104.99	7,065.81	4,781.67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不存在交易价格异常情况。

（2）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情况等，充分说明有关交易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源智储	储能系统	公开招标或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0,248.61	78,661.06	19,091.15	/

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和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其关联销售价格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3 新源智储”之“二”之“(二)”之“3、结合市场价格、定价方式、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等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相关内容。

新源智储向发行人采购储能系统产品主要用于储能业务。本所律师获取了新源智储报告期内与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收入成本表与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了解到新源智储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其在报告期内后续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47%、12.68%和 2.59%，毛利率均为正数，不存在亏损情况。其中，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本期新源智储向发行人采购的储能系统主要用于通过招投标的大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所致。

综上，发行人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②向东风海博销售电池管理系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风海博	电池管理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81.35	672.83	1,138.38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销售电池管理系统因产品型号和配套产品等不同，每套售价在 0.30-0.50 万元不等，毛利率分别为 39.67%、32.68%和 29.69%。

科列技术和科大国创等公司公开披露了 BMS 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 BMS 比较情况如下：

对比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科列技术	乘用车 BMS 和乘用车产品	33.30%	31.61%	45.87%
科大国创	智能软硬件产品	30.13%	39.98%	38.66%
发行人	电池管理系统	29.69%	32.68%	39.67%

注：由于科列技术未披露 2022 年度乘用车 BMS 和乘用车产品的数据，因此选取其 2022 年 1-6 月的数据作为替代。

科列技术系一家从事电动汽车动力电池（锂电池）管理系统研发、销售和服务的新三板企业，其乘用车 BMS 和乘用车产品与发行人 BMS 产品较为接近。科大国创是国内领先的数据智能高科技上市企业，其智能软硬件产品主要系“BMS+电池产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和储能领域，与发行人 BMS 产品略有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管理系统毛利率与科列技术和科大国创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东风海博电池管理系统均系向发行人采购，因此东风海博无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东风海博向发行人采购电池管理系统主要用于三电业务。本所律师获取了东风海博报告期内与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收入成本表与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了解到东风海博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其在后续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49%、9.94%和 8.70%，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电芯及模组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均为正数，不存在亏损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销售电池管理系统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③向东风海博销售远程监控系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风海博	远程监控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06.75	68.96	333.68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销售远程监控系统的平均单价分别为635.99元/套、594.56元/套和605.71元/套。德赛西威、鸿泉物联、经纬恒润和慧翰股份等公司公开披露了远程监控系统相关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公司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德赛西威	综合业务	794.02	631.14	583.04
鸿泉物联	智能增强驾驶终端、 车载联网终端	486.90	520.15	508.04
经纬恒润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	303.11	294.38
慧翰股份	车联网智能终端	412.93	400.92	433.64
发行人	远程监控系统	605.71	594.56	635.99

注：由于经纬恒润未披露2021年度智能网联电子产品的数据，因此选取其2021年1-6月的数据作为替代；经纬恒润2022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智能网联电子产品的数据。

受产品结构和应用功能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远程监控系统产品单价与德赛西威、鸿泉物联、经纬恒润和慧翰股份等公司的相关产品存在

差异，但发行人远程监控系统价格处于上述公司合理区间范围之内。

东风海博远程监控系统均系向发行人采购，因此东风海博无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东风海博向发行人采购远程监控系统主要用于三电业务和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三电业务在后续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5.49%、9.94%和 8.70%，毛利率均为正数，不存在亏损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销售远程监控系统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④向东风海博提供高管派驻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风海博	高管派驻服务收入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8.30	115.48	166.00	178.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东风海博提供高管派驻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岗位职务	具体工作内容	薪酬支付情况（不含税）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孙悦	副总经理	辅助管理生产经营工作	/	/	15.73	76.72
舒鹏	总经理	主持全面工作	46.21	75.82	98.99	101.33
司峥	总经理助理	辅助管理生产经营工作	12.09	39.66	51.28	/
合计			58.30	115.48	166.00	178.05

注 1：孙悦于 2021 年 8 月离职，离职后由司峥接替。

注 2：上述高管派驻服务费变动受其实际薪酬水平、实际工作量等因素的影响。

东风海博设立以来，为承继发行人生产管理经验和因业务拓展等经营管理需要，委托发行人向其提供高管派驻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双方高管派驻服务的定价，根据高管实际薪酬水平、实际工作量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⑤向调峰调频（广州）销售储能系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调峰调频(广州)	储能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409.42	1.33	217.87

2020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向调峰调频（广州）销售储能系统主要涉及的项目分别为深圳宝清梯次电池包项目和精熙4MWh集装箱储能系统电池舱项目，单价分别为0.70元/Wh和1.02元/Wh。

2020年度项目主要涉及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其单价与动力电池系统产品单价相比更具可比性。蜂巢能源、鹏辉能源和瑞浦兰钧能源等公司公告披露的电芯及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等相关产品2020年度平均采购或销售单价分别为0.54-0.79元/Wh。发行人2020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处于上述公司相关产品单价的合理区间之内。因发行人2022年度主要向调峰调频（广州）供应直流侧储能电池集装箱系统，目前直接可比的公开市场价格可获得性较差，为此，无法获取2022年度发行人向调峰调频（广州）销售储能系统的可比市场价格。

调峰调频（广州）对上述项目采购均采用了报价的方式，2020年度深圳宝清梯次电池包项目和2022年精熙4MWh集装箱储能系统电池舱项目其他公司报价分别为0.72-0.77元/Wh、1.07-1.10元/Wh，与发行人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调峰调频（广州）向发行人采购储能系统主要用于储能业务，其在2020年度和2022年度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23.14%和18.62%，毛利率均为正数，不存在亏损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调峰调频（广州）销售储能系统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占比较高是否可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045.22万元、20,290.61万元、80,386.27万元和50,630.51万元，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2%、24.22%、

30.61%和 17.10%。2021 年和 2022 年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与联营公司新源智储签订新的储能设备供应合同所致。2023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对非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增加，关联销售金额占比下降。

发行人与新源智储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并且双方合作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进行，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另外，发行人已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为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占比较高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并且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论意见

1. 发行人设立的子公司具有清晰的业务定位，均是基于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来设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转让、注销部分子公司系依据发行人战略布局调整的决定；

2. 发行人在持股比例、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人员任命、利润分配层面，都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表决权单独对上述六家联营、合营企业的重大决议事项作出决定，发行人未对上述联营、合营企业构成控制；

3. 转让 12 家子公司的具体转让原因真实、合理，转让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受让方已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且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准确无误，各期投资收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抵销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

5. 结合发行人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及交易对手方对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并表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会计处理合理、准确；

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未将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7.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正常；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占比较高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并且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题 5.2-关于子公司之东风海博

根据申报材料：（1）东风海博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8 年东风汽车入股合营并约定由发行人合并报表（实际未执行），发行人目前持股 50%、提名 4/7 董事及总经理，报告期内还曾作为东风海博的共同承租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承担保证还款义务，合同金额为 13,450.40 万元，此外发行人为东风海博多笔银行授信提供全额担保。但发行人认为其无法控制东风海博（2022 年净利润-9,791.83 万元）并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2017 年起，发行人涉足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受新能源车租赁行情的影响，出租率逐年降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收入占比不断下降；为进一步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发行人于 2019 及 2020 年，逐步将部分新能源车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旗下；（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风海博间存在多项关联采购、销售、租赁、担保，同时存在通过东风海博代采电芯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存在向东风海博租入车辆，然后转租给顺丰的情形，发行人针对此租赁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4）目前发行人体内仍有 2 家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东风海博从事新能源车租赁业务，2022 年年末，发行人运输工具的原值为 33,226.76 万元，账面价值为 3,790.90 万元，运输工具较 2021 年年末累计折旧增加 5,973.78 万元。新能源车租赁成本主要为新能源车折旧，2022 年，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成本为 10,850.26 万元；（5）因市场行情及东风海博持续亏损，未将 2 家子公司一并转出，2022 年 9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其所持东风海博全部股份，但有关交易尚处筹划和磋商阶段，存在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说明：（1）东风海博设立的目的，成立以来的业务、资产、人员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东风汽车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2）结合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持股、董事高管提名、日常经营决策的实际影响力、与东风汽车关于合并报表的约定、发行人担保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不控制东风海博的理由是否充分，并测算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结合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

源汽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及协同关系，分类说明与东风海博各项关联交易对应的主体、商业合理性、公允性，委托代采的必要性及数量金额是否匹配；（4）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具体过程，涉及的金额、影响及会计处理，使用总额法确认转租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亏损情况说明东风海博承接租赁业务是否符合其发展规划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在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仍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新能源车租赁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收入未来的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体内剩余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是否存在明确的剥离安排和计划；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型号、数量、原值、账面价值、出租率、存放地点，相关运输设备的来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长期未出租的运输设备及减值情况，折旧摊销与相关成本的勾稽关系；（6）转让东风海博股权的最近进展情况，东风海博当前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是否能够正常履行融资租赁等合同义务，由发行人全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就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来担保的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同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说明未将东风海博认定为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东风海博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与东风汽车签署的合资协议和员工花名册以及财务报告等，了解东风海博设立的目的，成立以来业务、资产、人员变动情况；获取并查阅东风海博与发行人、东风汽车的购销合同，了解相互之间的交易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变化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2. 查阅东风海博章程、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与东风汽车签署的合资协议，了解东风海博设立的背景及程序、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构成、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

各股东资源要素投入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及发行人担保情况。测算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东风海博的合作模式及协同关系；获取发行人与东风海博之间的关联交易说明和关联交易清单，了解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获取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代采的相关合同并获取相应的代采清单，了解代采货物数量金额的匹配性；

4. 查阅发行人转移租赁业务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相关三会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了解转移的具体过程；获取被转让新能源车租赁运营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评估报告，了解上述公司转让时点的财务数据，确认转让价格定价的真实性、公允性，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查阅转租业务相关的合同，分析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获取东风海博租赁业务相关财务数据，了解其租赁业务亏损的原因；

5.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仍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原因和租赁业务收入未来的变动趋势；查阅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处置方案，了解相关处置安排和计划；获取发行人租赁业务相关财务数据，分析租赁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获取发行人运输设备清单和租赁台账，了解运输设备的相关信息；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车辆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复核其实际执行情况；查阅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了解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测试过程中选取的关键参数和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等，复核新能源车减值是否充分；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新能源车的审批清单、销售合同、银行收款单，复核新能源车处置情况；获取发行人运输设备购买合同，结合市场价格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

6.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转让东风海博股权的最近进展情况和由发行人进行全额担保的原因以及未来担保的安排；获取东风海博相关财务数据，了解其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分析其偿债能力和担保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一）东风海博设立的目的，成立以来的业务、资产、人员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东风汽车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1. 东风海博设立的目的，成立以来的业务、资产、人员变动情况

（1）东风海博设立的目的

东风海博原为发行人子公司，2018年8月，东风汽车以增资的形式入股襄阳海博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海博”，系东风海博前身）与发行人成立合资公司东风海博，增资后发行人和东风汽车各持有东风海博50%股权。东风汽车入股主要出于保证电池系统供应安全和稳定的考虑，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环节布局；发行人具备动力电池系统领域的生产管理和技术优势。东风汽车和发行人彼此合作设立合营公司东风海博，能够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打通新能源电池成组、车辆制造、车辆运营等产业链板块，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2）成立以来的业务、资产、人员变动情况

①业务变动情况

东风海博原系发行人子公司，自2012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动力电池系统的系统集成业务。东风海博在2018年东风汽车入股后成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在原有动力电池系统集成业务的基础上，新增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2018年之后，东风海博始终专注于动力电池系统集成业务和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

东风海博具体经营发展脉络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年/月）	事项
1.	2012/10	2012年10月，东风海博成立，主营动力电池系统集成业务
2.	2018/8	2018年8月，东风汽车以增资的形式入股襄阳海博与发行人成立合营公司东风海博，增资后发行人和东风汽车各持有东风海博50%股权
3.	2018/11	2018年11月，东风海博新成立新能源车租赁运营公司，开始从事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
4.	2018/12	2018年12月，东风海博成立技术研发公司，对动力电池系统集成开发进一步研究

序号	时间（年/月）	事项
5.	2019/6	2019年6月，东风海博收购发行人5家主营新能源车租赁运营的公司，拓展新能源车的租赁运营业务
6.	2019/12	2019年12月，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各增资1亿元，用于拓展动力电池系统集成业务和新能源车的租赁运营业务；东风海博通过参与基金合伙企业 and 项目公司，以对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予以支持
7.	2020/8	2020年8月，东风海博收购发行人3家主营新能源车租赁运营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车的租赁运营业务
8.	2020/12	2020年12月，东风海博继续参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及项目公司，以进一步支持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

②资产变动情况

东风海博自2012年成立以来，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41,811.49	54,395.96	78,069.62	99,425.11	85,409.25	34,798.57
其中：货币资金	2,241.03	6,104.47	3,118.72	6,553.82	9,704.00	6,295.68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1,845.93	3,390.79	5,775.72	9,151.73	25,891.75	14,429.08
其他应收款	983.91	809.48	1,291.40	1,738.99	751.91	5,228.36
固定资产	31,878.63	38,146.98	55,194.09	58,803.32	35,929.50	4,125.41
无形资产	86.30	103.75	46.09	56.16	74.47	2,666.61
存货	425.41	512.33	1,909.98	4,574.18	3,173.41	1,114.14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资产总额	40,622.36	3,291.75	1,009.60	2,253.59	290.52	98.52
其中：货币资金	2,710.39	117.33	90.93	158.40	120.06	70.17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33,288.96	423.00	473.00	2,024.56	3.04	/
其他应收款	611.82	19.59	154.80	9.65	100.00	0.20
固定资产	252.96	130.52	127.96	30.39	33.48	/
无形资产	2,591.26	1,573.91	/	/	/	/
存货	333.08	698.00	/	/	/	/

注：东风海博2019年以来的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审核；2019年之前的财务数据业

经北京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等审计机构审计。

自 2012 年成立以来至 2020 年末，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东风海博资产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17 年末资产总额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7 年新增 100 亩土地使用权和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大幅增长所致；2019 年末资产总额进一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 受东风海博收购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公司股权的影响，导致东风海博增加大量新能源车等资产；2) 2018 年东风汽车入股东风海博，2019 年东风海博三电业务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长。

2020 年末以后，东风海博资产总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 固定资产随着折旧计提的影响，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步下降；2) 随着东风海博动力电池系统业务萎缩和新能源车出租率逐步下滑的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存货逐渐减少。

③人员变动情况

1) 总人数变动情况

东风海博自设立以来，总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人数	145	152	173	180	151	28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总人数	32	43	21	5	2	1

由上表可知，东风海博自成立以来至 2020 年末，随着东风海博业务规模的增长，总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19 年末，东风海博总人数大幅增长，主要受东风海博收购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运营公司股权的影响。

2021 年开始，东风海博总人数不断减少，主要受东风海博动力电池系统业务萎缩和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亏损的影响。

2) 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

东风海博自设立以来，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委派方	主要人员及职责			变动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2012 年至 2017 年	东风汽车	/	/	/	/
	发行人	张剑辉	舒鹏	张剑辉、舒鹏	/
2018 年	东风汽车	李争荣、柯钢、祝云耀	邓文辉	王珊珊	新增东风汽车派驻的董事、监事和高管
	发行人	张剑辉、钱昊、舒鹏、孙悦	付雷、谢双义	舒鹏、孙悦	新增董事钱昊、舒鹏、孙悦；舒鹏不担任监事，新增监事付雷、谢双义；高管由张剑辉变更为孙悦
2019 年	东风汽车	李争荣、柯钢、汤胜强	邓文辉	王珊珊	祝云耀退出，新增董事汤胜强
	发行人	张剑辉、钱昊、舒鹏、孙悦	高书清、谢双义	舒鹏、孙悦	监事由付雷变更为高书清
2020 年	东风汽车	李争荣、柯钢、汤胜强	邓文辉	王珊珊	/
	发行人	张剑辉、钱昊、舒鹏、孙悦	高书清、谢双义	舒鹏、孙悦	/
2021 年	东风汽车	柯钢、汤胜强、程裕涛	邓文辉	王珊珊	李争荣退出，董事长变更为柯钢；新增董事程裕涛
	发行人	张剑辉、钱昊、舒鹏、孙悦	高书清、谢双义	舒鹏、孙悦	/
2022 年	东风汽车	程裕涛、汤胜强、姚挺	魏亚楠	王珊珊	柯钢退出，董事长变更为程裕涛；新增董事姚挺；监事由邓文辉变更为魏亚楠
	发行人	张剑辉、钱昊、舒鹏、司峥	高书清、谢双义	舒鹏	孙悦退出，新增董事司峥
2023 年 6 月	东风汽车	郑直、黄志本、吴承浩	魏亚楠	王珊珊	程裕涛退出，新增董事郑直并任董事长；汤胜强和姚挺退出，新增董事黄志本和吴承浩
	发行人	张剑辉、钱昊、舒鹏、司峥	高书清、谢双义	舒鹏	/

综上所述，东风海博自 2012 年成立以来至 2017 年，董事、监事和高管均为发行人委派，并且无变动。2018 年东风汽车增资后，东风海博的董事、监事和

高管情况如下：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3 名由东风汽车委派（含董事长），4 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东风海博自设立以来除董事长变动较大以外，其他董事变动较小。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东风汽车委派，另外 2 名由发行人委派。东风海博自设立以来，监事会成员较为稳定，变动较小。

经营管理层 2018 年至 2021 年由 3 人组成，其中 1 名总理由发行人委派，另外两名副总经理分别由东风汽车和发行人委派。2022 年开始，东风海博经营管理层由 2 人组成，其中 1 名总理由发行人委派，1 名副总理由东风汽车委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二）”之“1、”之“（3）经营管理层由双方股东共同管理，相互制衡”的相关内容。

2. 与发行人、东风汽车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1）与发行人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销售	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	/	4,791.14	4,697.68	1,290.11	493.86	/
	新能源车租赁	886.31	2,033.38	2,137.68	1,158.56	/	/
	新能源车	/	/	/	2,333.00	2,895.24	4,429.50
	运营服务费	51.18	308.41	230.45	/	/	/
	结构件、线束类、委托加工	/	263.18	349.81	12.38	/	/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102.06	/	227.29	73.12	/	7.28
	小计	1,039.54	7,396.11	7,642.91	4,867.17	3,389.10	4,436.78
关联采购	电池管理系统	/	181.35	672.83	1,138.38	1,790.73	6.61
	远程监控系统	/	106.75	68.96	333.68	338.81	/
	动力电池系统受托加工	/	507.20	/	/	/	/
	高管派驻和法务支持服务	64.45	127.80	178.32	178.05	142.99	5.13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技术研发	/	/	/	/	1,164.07	99.46
	平台和测试服务	37.27	102.65	169.68	59.76	61.92	24.51
	水电费、维修服务、物业租赁费及其他	/	/	40.72	35.37	33.70	0.11
	小计	101.72	1,025.75	1,130.51	1,745.24	3,532.22	135.82

(续上表)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联销售	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	/	/	/	/	/	/
	新能源车租赁	/	/	/	/	/	/
	新能源车	18,144.79	/	/	/	/	/
	运营服务费	/	/	/	/	/	/
	结构件、线束类、委托加工	0.41	135.22	525.60	/	/	/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	/	/	/	/	/
	小计	18,145.20	135.22	525.60	/	/	/
关联采购	电池管理系统	/	/	/	353.21	/	/
	远程监控系统	/	/	/	/	/	/
	动力电池系统受托加工	/	/	/	/	/	/
	高管派驻和法务支持服务	/	/	/	/	/	/
	技术研发	/	/	/	/	/	/
	平台和测试服务	/	/	/	/	/	/
	水电费、维修服务、物业租赁费及其他	/	/	/	/	/	/
	小计	/	/	/	353.21	/	/

注：2019年度发行人接受东风海博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用为159.85万元，2020年度至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接受东风海博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用和向东风海博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收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三)”之“2、”之“(3)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

东风海博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东风海博与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交易，在货物交付给对方或服务经双方结算时，相关商品或服务的风和报酬或控制权已转移。东风海博与发行人之间主要的合作模式和协同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三)”之“1、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及协同关系”的相关内容。

在 2018 年东风汽车入股之前，东风海博与发行人存在零星关联购销。其中，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因经营需要，向东风海博购置了一批新能源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双方定价系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2018 年开始，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的关联购销增多。其中，2019 年，因业务拓展需要，东风海博存在委托发行人提供产品设计、测试验证、质量控制等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作为东风海博的合营股东，对其提供技术支持，有利于东风海博技术的积累和市场的快速切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双方的定价，结合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各期，东风海博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867.17 万元、7,642.91 万元、7,396.11 万元和 1,039.54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需要，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向东风海博采购电芯、模组及租赁新能源车所致。另外，报告期内，东风海博仅 2020 年度向发行人销售新能源车，主要受发行人为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剥离部分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各期，东风海博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745.24 万元、1,130.51 万元、1,025.75 万元和 101.72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减少，主要受三电系统业务的影响，东风海博减少了电池管理系统的采购需求。

(2) 与东风汽车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东风汽车的交易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销售	三电系统	49.69	6,765.61	16,260.81	26,606.03	38,250.95	7,897.05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	/	/	/	492.52	/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东风汽车的交易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采购	新能源车	/	/	8,546.90	20,925.93	31,465.26	4,886.99
	高管派驻	/	/	/	/	/	22.71

（续上表）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东风汽车的交易金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联销售	三电系统	/	/	/	2,525.69	2.60	/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	/	/	/	/	/
关联采购	新能源车	24,049.11	/	/	/	/	/
	高管派驻	/	/	/	/	/	/

东风海博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与东风汽车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交易，在货物交付给对方或服务经双方结算时，相关商品或服务的风和报酬或控制权已转移。东风海博与东风汽车之间主要的合作模式和协同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三）”之“1、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及协同关系”的相关内容。

在 2018 年东风汽车入股之前，因东风海博与东风汽车双方未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双方之间的关联购销较为零星。2018 年开始，东风海博与东风汽车的关联购销较多，并且每年持续发生。其中，报告期各期，东风海博向东风汽车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6,606.03 万元、16,260.81 万元、6,765.61 万元和 49.69 万元，逐年减少，主要受东风汽车采购需求变动的影。报告期各期，东风海博向东风汽车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0,925.93 万元、8,546.9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逐年减少，主要受东风海博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需求的影响。

（3）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经核查，东风海博与发行人、东风汽车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交易金额变动主要受双方业务需求和战略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二）结合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持股、董事高管提名、日常经营决策的实际影响力、与东风汽车关于合并报表的约定、发行人担保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不控制东风海博的理由是否充分，并测算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结合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股权投资比例、董事会安排以及经营管理层等判断，由于发行人对所投资的合营企业不具有控制的权力，不符合“控制”的标准，因此，东风海博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持股、董事高管提名、日常经营决策的实际影响力情况

（1）股东会是东风海博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无法控制其股东会

股东会是东风海博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东风汽车和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为 50%。根据东风海博章程约定及历次股东会决议等，股东会决策的事项主要包括：

①三分之二以上决策事项：

- 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公司对外融资行为
- 聘请法定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②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决策事项：

-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发行债券

综上，根据东风海博公司章程约定，东风海博股东会的有效决议至少需要过半数表决权比例通过，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各持有东风海博 50% 股权比例，未过半数，单方均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即无法单方决定东风海博股东会层面的任何经营决策。

根据东风海博公司章程约定，东风海博的股东会职权涵盖了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预算和决算等重大经营决策以及投融资活动、会计处理等具体经营活动。东风海博设立至今股东会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内容	涉及次数
1.	设立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	3
2.	关联交易类（资金拆借、对外担保、股权收购等）	8
3.	修改公司章程	2
4.	聘请年报审计机构、年度预算决算、会计估计变更	4
5.	董事、监事变更	5
6.	申请授信、融资租赁类	5
7.	治理模式、组织架构及运营方案	1
合计		28

由上表可见，东风汽车入股东风海博至今，东风海博股东会共进行 28 次股东会决议，决策事项主要包括：年度预算决算、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外担保、会计估计变更、资产收购及申请授信等日常经营管理的内容，高度体现了双方以股东会为决策重心，共同商议、合作经营的商业模式，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东风海博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自 2018 年合资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决策审议事项，均为双方股东一致同意，未出现分歧。

（2）发行人无法通过董事会控制东风海博的日常经营

根据东风海博章程约定，东风海博的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3 名由东风汽车委派（含董事长），4 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董事会职权范围中，任命总经理

和财务副总及单项超过 1,000 万元的投资需要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需要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即可。

发行人虽然拥有东风海博过半数的董事会席位，但实际上董事会过半数可决策的事项仍有限。董事会职权范围中，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决议及制定公司预算决算、利润分配等事项的方案，但上述事项经过董事会审议后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最终审批权限仍在股东会。实际上董事会过半数仅对于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1,000 万元以下）、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以及副总经理任免（不含财务副总）及其报酬三项事项具有决定权，但基于双方共同经营的合作理念，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单方面决定前述事项，具体体现如下：

①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受到股东会的决策影响而非董事会能单独决定；

②内部管理机构系东风汽车入股时经双方股东基于合作模式和经营规划协商设定，2018 年以来未发生变更；

③副总经理的聘任在东风海博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虽未有明确约定需要双方股东共同决策，但实际执行过程中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落实。目前，东风海博的经营管理层中，仅有总经理和财务副总（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下同）两名管理人员，且相关人员的任命需经董事会 2/3 以上审议通过；

④东风海博设立至今董事会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内容	涉及次数
董事会单独决议事项		
1.	总经理、副总经理任免	2
董事会决议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		
2.	关联交易类（资金拆借、股权收购等）	3
3.	营业范围变更并修改相应章程	2
4.	设立子公司、增资	4
5.	聘请审计机构、年度预算决算	4
合计		15

由上表可见，自东风汽车入股东风海博以来，东风海博共进行 15 次董事会

决议。在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中，董事会单独审议决议的事项仅有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而年度预算决算、增资、收购股权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董事会决议后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体现了双方以股东会决策为重心的管理理念，实际决策权仍在股东会层面。

⑤关于发行人是否可以单方控制东风海博，东风汽车已出具说明确认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决定东风海博重大经营决策；同时，2023年10月，东风海博召开股东会，双方股东针对东风海博的未来发展、治理模式等进行了进一步探讨。其中，双方同意引入新的战略投资人，届时发行人减少一名董事名额的推荐，并由新引入的战略投资人股东推荐一名董事。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发行人拥有的董事会席位低于半数，在董事会层面无法单方决定东风海博任何经营事项。

上述议事机制以及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充分体现了股东双方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的特殊事项均为涉及东风海博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且自东风海博设立以来，董事会层面决定的事项仅涉及管理层的任免，而总经理、财务副总的任免属于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的特殊事项，故发行人虽然拥有过半数董事席位，但无法通过董事会单独控制东风海博的主要经营活动，亦无法实际控制东风海博。

（3）经营管理层由双方股东共同管理，相互制衡

根据东风海博公司章程约定，东风海博设总经理一名，由发行人委派；设财务副总一名，由东风汽车委派。总经理代表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生产经营等全面工作进行监督；财务副总作为东风海博专职人员负责财务条线工作。根据东风海博公司章程和双方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主要关联交易需总经理和财务副总签字方可通过，包括股东间借贷、单项200万元以上的投资和单项100万元以上的费用。

此外，2018年至2021年，为承继发行人的生产管理经验，经发行人和东风汽车一致同意，东风海博设置1名执行副总，由发行人委派，辅助总经理分管生产经营工作。2021年7月，发行人委派的执行副总离职。鉴于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生产经营已步入正常轨道，发行人拟推荐的新任副总人选，未获得东风汽车同意。为了保持与东风汽车的良好合作关系，故发行人未再委派新的副总经理，

2021年7月至今，东风海博经营管理一直为总经理和财务副总两人为主要决策人。

在财务管理方面，东风海博的会计政策、财务软件系统以及财务管理活动（财务人员考核、调动等）均独立于发行人，导致发行人无法对东风海博实施合并报表编制方面的单方控制及统一的财务管控。

因此，东风海博的机构设置独立于发行人，东风海博经营管理层实质上由双方股东通过总经理和财务副总两位高管共同管理，相互制衡，发行人无法从经营管理层面控制东风海博。

综上所述，东风海博股东会决策内容涉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双方以股东会作为决策重心，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各持有东风海博50%出资比例，有效决议需经过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审议通过，发行人无法单独通过股东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充分考虑东风海博公司章程中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特殊条款，董事会过半数可决策的事项仅限于管理层任免且主要经营事项的决策权仍在股东会层面，以及东风汽车委派财务副总共同参与东风海博经营管理的相关事实，发行人实际无法单方面控制东风海博，且东风汽车亦出具说明确认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决定东风海博重大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层面虽然发行人委派的董事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但自东风海博成立以来，仅有管理层任免系在董事会层面决定，且总经理、财务副总的任免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基于谨慎性判断，发行人未能对东风海博董事会实施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海博已召开股东会，双方股东针对东风海博的未来发展、治理模式等进行了进一步探讨，双方同意引入新的战略投资人，届时发行人减少一名董事名额的推荐，并由新引入的战略投资人股东推荐一名董事。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发行人拥有的董事会席位低于半数，在董事会层面无法单方决定东风海博任何经营事项。

根据东风海博公司章程的约定、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无法在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以及经营管理层面控制东风海博的重大经营活动和机制决策等相关活动，因此，不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标准。

经公开资料查询，巨一科技（688162）将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一动力”）认定为合营公司，与发行人认定东风海博为合营公司的情况类似。该案例中，道一动力由巨一科技和江淮汽车（600418）分别出资 50% 设立；道一动力董事会成员 7 名，由巨一科技委派 4 名，江淮汽车委派 3 名。道一动力除财务负责人由江淮汽车委派外，主要管理人员由巨一科技委派。道一动力公司章程中存在“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等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特殊条款。基于前述事实情况，巨一科技最终认定道一动力为合营企业。

2.与东风汽车关于合并报表的约定、发行人担保情况

（1）《补充协议》约定的由发行人合并报表未执行

东风汽车与发行人于 2018 年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的当日，亦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中约定“合资公司（东风海博）由海博思创合并报表”。东风汽车方面为更多的吸引市场化管理理念，无合并东风海博意愿。当时发行人以动力电池系统为主，与东风汽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签订协议时曾约定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但《补充协议》约定的由发行人合并报表并未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因此，并不能根据股东之间的协议约定确定合并范围。根据上文论述，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确实无法单方面对东风海博实施控制，故东风海博不符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东风海博的未来发展以及治理模式问题，东风海博已召开股东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双方股东还就合并报表问题展开讨论并达成一致，双方一致认可“自合作以来，双方股东对东风海博均未纳入各自合并报表范围”的事实结果。

除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外，发行人与东风汽车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2）发行人以共同承租人的身份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而东风汽车未签署的原因

东风汽车系沪市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06.SH。根据《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同时，东风汽车的大股东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东风汽车系国有企业。根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号）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对外担保限制较多、审批流程较长。而东风海博对该笔融资租赁需求较为紧迫，急需车辆拓展业务，故由发行人以共同承租人的身份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综上所述，基于双方的合作模式和合营公司章程、增资扩股协议等一系列约束机制，发行人无法单方面控制股东会、董事会，东风海博的业务经营和发展规划由双方股东协商推动，与东风汽车关于合并报表的约定、发行人担保情况具有合理性，认定发行人不控制东风海博的依据充分。

3.测算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假设将东风海博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的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模拟合并报表前				
项目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97,225.17	655,211.99	282,880.54	129,79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2,061.20	166,566.90	146,065.24	55,214.62
营业收入（万元）	296,129.52	262,583.94	83,786.40	37,032.71
净利润（万元）	16,945.30	18,208.95	1,529.47	-30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945.30	17,726.65	1,126.05	-359.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8%	3.58%	6.68%	9.70%
模拟合并报表后				
项目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35,997.63	705,040.70	349,553.42	209,77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2,207.48	166,649.61	146,181.07	55,648.90
营业收入（万元）	301,774.81	283,287.17	113,077.12	72,229.71
净利润（万元）	15,504.85	13,279.92	-2,139.22	-3,08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008.87	17,693.54	807.60	-222.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3%	3.36%	5.61%	7.48%

随着发行人储能主业的快速大幅增长，东风海博合并的财务影响将进一步大幅降低，不会造成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业绩的障碍。因此，假设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后，发行人仍然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要求。

（三）结合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及协同关系，分类说明与东风海博各项关联交易对应的主体、商业合理性、公允性，委托代采的必要性及数量金额是否匹配

1.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及协同关系

（1）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内容	合作模式
动力电池业务	电芯、模组、结构件、线束类	发行人因日常经营需要，可向东风海博采购结构件、线束类和模组，同时可利用自身为东风海博合营股东的身份，通过东风海博借助东风集团与亿纬锂能长期合作及集中采购的优势采购电芯
	远程监控系统、电池管理系统、三电业务	东风海博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发行人采购远程监控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等动力电池系统产品，同时借助东风汽车体系向亿纬锂能等电芯厂商采购模组，然后将生产的动力电池系统部分销售给东风汽车
	动力电池系统加工、动力电池系统	由于发行人和东风海博均具备动力电池系统生产能力，如因动力电池业务排产紧张，发行人或东风海博可委托对方对动力电池系统进行加工，并且可向对方采购部分动力电池系统
	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	东风海博因业务拓展等经营管理需要，可委托发行人提供产品设计、测试验证、质量控制等技术研发工作。与此同时，发行人因产品更迭等业务发展需要，可委托东风海博参与配合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工作。另外，东风汽车因动力电池国标测试服务等需要，委托东风海博提供测试技术服务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	新能源车租赁	东风海博下属子公司将新能源车出租给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襄阳明途将车辆转租给顺丰，这种交易系与顺丰的历史合作形成，有利于与顺丰业务的延续开展
	新能源车	东风海博作为东风汽车的经销商，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东风汽车采购新能源车。另外，发行人因租赁业务需要，可

类别	交易内容	合作模式
		向东风汽车和东风海博采购新能源车
	运营服务费	基于新能源车租赁业务需要，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提供租赁运营服务
其他	水电费、维修服务、物业租赁费及其他	东风海博因租赁业务等经营需要，向发行人租赁部分办公场所，并向发行人支付相关的水电费和物业租赁费以及维修费
	高管派驻和法务支持服务	东风海博为承继发行人生产管理经验，委托其提供高管派驻和法务支持服务
	平台和测试服务	东风海博为配套远程监控系统和因电池产品检测等需求向发行人采购新能源车管理平台服务和测试服务

（2）协同关系

发行人通过与东风海博在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方面合作，一方面可以满足发行人和东风海博日常经营，另外一方面可以帮助发行人积累车辆运营相关的电池系统数据，专注于电池技术和储能项目的持续研发。另外，按照发行人与东风汽车的合作规划，通过东风海博能够真正实现“动力电池系统供应—车辆生产—提升新能源车销量—新能源车租赁运营”的闭环经营模式，实现互利共赢、相互协同。

2. 分类说明与东风海博各项关联交易对应的主体、商业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关联交易对应的主体、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主体	商业合理性	公允性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管理系统	东风海博	发行人和东风海博在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方面合作，可以实现协同发展；发行人根据东风海博的需求向其日常销售电池管理系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	/	181.35	17.68%	672.83	59.52%	1,138.38	65.23%
远程监控系统	东风海博、深圳明途、郑州及淮	发行人和东风海博在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方面合作，可以实现协同发展；发行人根据东风海博的需求向其日常销售远程监控系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	/	106.75	10.41%	68.96	6.10%	333.68	19.12%
动力电池系统受托加工	东风海博	东风海博因三电系统业务排产紧张，委托发行人向其提供动力电池系统加工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折旧和人工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	507.20	49.45%	/	/	/	/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主体	商业合理性	公允性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管派驻和法务支持服务	东风海博、北京及准	东风海博因业务拓展等经营管理需要，委托发行人向其提供高管派驻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高管实际薪酬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64.45	63.36%	127.80	12.46%	178.32	15.77%	178.05	10.20%
平台和测试服务	东风海博、东博共创、成都众新源合、东莞及准、广州明途、南京万合、南宁及准、深圳明途、武汉众新源合、北京及准、杭州明途、苏州及准、西安及准、长沙及准、郑州及准	1) 平台服务：为配套远程监控系统，东风海博因需向发行人采购平台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 发行人拥有专业资质CNAS的实验测试中心，同时具有丰富的系统集成检测的经验，东风海博因电池产品检测等需求采购发行人技术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37.27	36.64%	102.65	10.01%	169.68	15.01%	59.76	3.42%
水电费、维修服务、物业租赁费	东风海博、杭州明途	东风海博因经营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零星采购水电费、维修服务等，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	/	/	/	40.72	3.60%	35.37	2.03%
小计				101.72	100.00%	1,025.75	100.00%	1,130.52	100.00%	1,745.2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销售金额分别为 1,745.25 万元、1,130.52 万元、1,025.75 万元和 101.72 万元，占关联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5.33%、5.57%、1.28%和 0.2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1.35%、0.39%和 0.03%，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主体	商业合理性	公允性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	东风海博	电芯及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系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的主要原料，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上述产品，可以满足经营需求，并且向东风海博代采电芯可以获得价格优惠，具有商业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	/	4,791.14	64.78%	4,697.68	61.46%	1,290.11	26.51%
新能源车租赁	东风海博、东博共创、成都众新源合、东莞及准、广州明途、南京万合、南宁及准、深圳明途、武汉众新源合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均经营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双方在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上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与顺丰的历史合作形成，该种交易安排有利于与顺丰业务的延续开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转租给顺丰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双方交易背景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886.31	85.26%	2,033.38	27.49%	2,137.68	27.97%	1,158.56	23.80%
购置新能源车	东风海博、东博共创	发行人原子公司长沙及准因其租赁业务需要向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运	/	/	/	/	/	/	2,333.00	47.93%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主体	商业合理性	公允性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风海博采购新能源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杂费、车辆配置、规模采购优惠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运营服务费	东风海博	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提供运营服务，系基于新能源车租赁业务需要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员工实际成本费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新能源车数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51.18	4.92%	308.41	4.17%	230.45	3.02%	/	/
结构件、线束类、委托加工	东风海博	发行人因经营业务需要向东风海博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	/	263.18	3.56%	349.81	4.58%	12.38	0.25%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东风海博、成都众新源合	发行人因经营业务需要委托东风海博提供技术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102.06	9.82%	/	/	227.29	2.97%	73.12	1.50%
小计				1,039.54	100.00%	7,396.11	100.00%	7,642.91	100.00%	4,867.1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金额分别为 4,867.16 万元、7,642.91 万元、7,396.11 万元和 1,039.54 万元，占关联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2%、99.54%、85.15% 和 20.71%，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79%、11.48%、3.54% 和 0.42%，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主体	公允性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收入	东风海博、成都众新源合、东莞及准、广州明途、南京万合、南宁及准、深圳明途、东博共创、郑州及准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38.37	84.59	100.82	294.23
接受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用	东风海博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	/	/	40.10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之间的关联担保，商业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六）”之“3、”之“（1）由发行人全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3. 委托代采的必要性及数量金额是否匹配

（1）委托代采的必要性

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动力电池电芯，主要用于发展公司的动力电池系统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东风海博并不具备动力电池电芯的生产制造能力，其电芯的终端厂家为亿纬锂能。发行人通过东风海博采购亿纬锂能动力电池电芯的主要原因为：（1）因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整体采购规模较小，发行人直接向亿纬锂能采购，商务谈判难度较大，且无法保证电芯交付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2）东风集团作为央企的汽车制造企业，为亿纬锂能动力电池的重要客户之一。东风海博采购可以借助东风集团采购体系的优势，无论是采购的及时性，还是采购的稳定性，均较发行人直接采购具有较强的优势。

综上，发行人利用自身为东风海博合营股东的身份，通过东风海博借助东风集团与亿纬锂能长期合作及集中采购的优势进行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委托代采的数量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代采电芯的数量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Kwh，万元

年度	主要代采内容	东风海博向发行人销售		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2 年	280Ah 动力电芯	4,674.43	277.16	4,674.43	277.16
	230Ah 动力电芯	50,048.00	3,675.41	50,048.00	3,675.41
2021 年	280Ah 动力电芯	28,689.92	1,700.81	28,689.92	1,700.81
	230Ah 动力电芯	/	/	/	/

综上，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代采电芯的数量金额匹配。

（四）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具体过程，涉及的金额、影响及会计处理，使用总额法确认转租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亏损情况说明东风海博承接租赁业务是否符合其发展规划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具体过程，涉及的金额、影响及会

计处理，使用总额法确认转租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具体过程，涉及的金额、影响及会计处理

①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具体过程

为进一步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整合业务及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于2019年及2020年分两次将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业务的8家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转让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处。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转让年份	转让的公司	召开董事会会议	股权转让签订时间 (年/月/日)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	成都众新源合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转让成都众新源合、广州明途、深圳明途、郑州及准、东莞及准五家公司及其子公司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与此同时，东风海博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发行人上述公司	2019/6/28	将持有的成都众新源合100%股权以662.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广州明途			将持有的广州明途100%股权以46.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深圳明途			将持有的深圳明途100%股权以746.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郑州及准			将持有的东莞及准、郑州及准100%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东莞及准			
2020年	武汉众新源合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转让武汉众新源合、杭州明途及北京及准三家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与此同时，东风海博于2020年7月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发行人上述公司	2020/8/25	将持有的武汉众新源合100%股权以3.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杭州明途			将全资子公司襄阳明途持有的杭州明途100%股权以988.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北京及准			将全资子公司海博思创（武汉）持有的北京及准100%股权以833.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②涉及的金额、影响及会计处理

1) 转让时点主要财务数据、影响

发行人于2019年及2020年转让上述公司时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年份	公司简称	转让时点主要财务数据					是否存在大额亏损
		总资产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	成都众新源合	3,539.58	-190.84	809.16	246.4	-96.89	否
	广州明途	56.51	-2.15	46.85	4.97	-0.09	否
	深圳明途	3,069.32	-172.01	827.99	203.92	-44.25	否
	郑州及准	/	/	/	/	/	否
	东莞及准	/	/	/	/	/	否
	小计	6,665.41	-365.00	1,684.00	455.29	-141.23	/
2020年	武汉众新源合	19,815.58	-614.57	385.43	1,160.54	-78.85	否
	杭州明途	3,550.68	12.03	1,012.03	84.27	-0.3	否
	北京及准	1,085.30	-165.00	835.00	0.11	-75.94	否
	小计	24,451.56	-767.54	2,232.46	1,244.92	-155.09	/
合计	31,116.97	-1,132.54	3,916.46	1,700.21	-296.32	/	

注：郑州及准和东莞及准分别于2019年5月和2019年6月成立，在转让时，其股东均未出资和正式开展业务，故转让时点无相关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上述8家被转让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占发行人的比例较小，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另外，上述8家公司在转让时点存在亏损的情况，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合计金额分别为-296.32万元和-1,132.54万元。

2) 转让定价涉及的金额、影响

发行人于2019年及2020年转让上述公司时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年份	名称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参考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转让基准日评估价格	转让基准日至转让日净利润	小计	
2019年	成都众新源合	662.02	647.13	14.89	662.02	否
	广州明途	46.77	46.63	0.14	46.77	否
	深圳明途	746.30	742.77	3.54	746.31	否
	郑州及准	/	/	/	/	否
	东莞及准	/	/	/	/	否

转让年份	名称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参考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转让基准日评估价格	转让基准日至转让日净利润	小计	
	小计	1,455.09	1,436.53	18.57	1,455.10	/
2020年	武汉众新源合	3.79	-23.27	-71.54	-94.81	否
	杭州明途	988.56	988.24	-0.30	987.94	否
	北京及淮	833.76	913.99	-75.94	838.05	否
	小计	1,826.11	1,878.96	-147.78	1,731.18	/
合计		3,281.20	3,315.49	-129.21	3,186.28	/

由上表可知，上述 8 家被转让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结合了转让时的评估价格和转让基准日到转让日之间的净利润，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会计处理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转让上述 8 家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股权时，主要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等科目”，相关处置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使用总额法确认转租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发行人使用总额法确认转租收入符合会计准则，具体如下：

①收入准则规定

根据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②具体分析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存在向东风海博租入车辆，然后转租给顺丰的情形。由于襄阳明途在与顺丰及东风海博的车辆租赁业务中承担主要责任人，因此发行人针对此租赁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即承担了向客户出租车辆的主要责任	襄阳明途与顺丰、东风海博分别签订合同，约定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并非三方签订合同。襄阳明途与顺丰的业务合同约定，当襄阳明途未履行相关合同时，襄阳明途应当承担对客户造成的损失。因此，襄阳明途在向顺丰提供车辆租赁过程中承担首要责任	符合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在顺丰未及时向襄阳明途支付租赁款项时，襄阳明途仍须按照与东风海博的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东风海博无权直接向顺丰提出索要租车款项；因此，襄阳明途承担了应收客户款项的信用风险	符合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能取得与该出租服务有关的报酬	襄阳明途与东风海博的业务合同并未规定襄阳明途向第三方转租的价格，襄阳明途有权决定向顺丰转租的价格，并在与顺丰的业务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	符合

综上，襄阳明途在向顺丰提供产品前能够控制相关产品，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总额法确认转租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亏损情况说明东风海博承接租赁业务是否符合其发展规划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在我国新能源车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基于东风汽车与发行人良好的合作关系，东风汽车于 2018 年增资入股襄阳海博，与发行人成立合资公司东风海博，以将东风海博打造成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在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方面相对成熟，并且其为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寻机剥离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为此，东风海博为了把握市场机遇，迅速打开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市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相继收购了发行人一部分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的公司。

2020 年收购完成后，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东风海博新能源车出租率偏低；同时新能源车折旧费、保险费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新能源车租赁收入未能覆盖其成本费用等，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毛利为负数，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故东风海博暂停继续收购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公司的股权。

综上所述，东风海博承接租赁业务、发行人剥离租赁业务均符合其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在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仍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新能源车租赁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收入未来的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体内剩余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是否存在明确的剥离安排和计划；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型号、数量、原值、账面价值、出租率、存放地点，相关运输设备的来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长期未出租的运输设备及减值情况，折旧摊销与相关成本的勾稽关系

1. 在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仍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新能源车租赁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收入未来的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体内剩余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是否存在明确的剥离安排和计划

（1）在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仍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发行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向东风海博相继出售了部分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公司的股权。2020 年收购完成后，受内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东风海博新能源车出租率大幅下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故东风海博暂停继续收购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

由于发行人目前有部分车辆仍在租赁期限内，并且无论是处置新能源车单项资产还是处置新能源车租赁运营公司股权，从有意向到洽谈再到合作均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发行人目前仍在从事新能源车租赁业务。

（2）量化分析新能源车租赁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收入未来的变化趋势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78.17 万元、8,603.10 万元、6,311.99 万元和 2,576.07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新能源车租赁行情的影响，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订单尚不饱和，部分新能源车辆无法始终保持运营状态，导致车辆出租数量或出租率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单位租金（万元/辆/年）	2.06	2.31	3.15	2.99
名义单位租金（万元/辆/年）	5.22	4.90	4.59	3.95
车辆总数量（辆）	2,497	2,731	2,732	3,399
出租率	39.53%	47.16%	68.59%	75.82%
出租数量（辆）	987	1,288	1,874	2,577
收入金额	2,576.07	6,311.99	8,603.10	10,178.17
收入金额变动	-1,159.85	-2,291.11	-1,575.07	/
收入金额变动比例	-18.38%	-26.63%	-15.47%	/
因名义单位租金变动影响收入金额的比例	6.52%	6.75%	16.23%	/
因出租数量变动影响收入金额的比例	-24.89%	-33.38%	-31.71%	/

注 1：实际单位租金=收入金额/车辆总数量，即考虑出租率影响的单位租金；名义单位租金=收入金额/（车辆总数量*出租率），即不考虑出租率影响的单位租金；车辆总数量和出租数量为全年平均数量。

注 2：因名义单位租金变动影响收入金额的比例=[（本期名义单位租金-上期名义单位租金）*上期出租数量]/上期收入金额；因出租数量变动影响收入金额的比例=[（本期出租数量-上期出租数量）*当期名义单位租金]/上期收入金额。

注 3：2023 年 1-6 月收入金额变动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因车辆出租数量变动影响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1.71%、-33.38%和-24.89%，对新能源车租赁收入下降的影响较大。

未来，随着发行人逐步剥离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新能源车租赁收入预计将继续下降。

（3）对发行人体内剩余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是否存在明确的剥离安排和计划

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将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其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将根据市场情况，寻找合适时机进一步处置。2023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内部研究决定，计划在本年度根据车辆状况、折旧年限、租赁期限等因素分批次处理部分新能源车，并计划在 2024 年末完全剥离体内剩余的新能源车租赁业务。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已通过市场处置了 1,261 辆新能源车。

2. 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型号、数量、原值、账面价值、出租率、存放地点，相关运输设备的来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长期未出租的运输设备及减值情况，折旧摊销与相关成本的勾稽关系

（1）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型号、数量、原值、账面价值、出租率、存放地点

①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型号、数量、原值、账面价值、出租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运输设备主要系新能源车，新能源车按照型号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辆、万元

年份	型号	期末数量	期末原值	期末账面价值	出租率
2023 年 6 月	EQ5040XXYACBEV11	1,191	14,339.02	1,101.14	34.59%
	DFA5040XXYKBEV2	803	10,375.46	1,426.48	51.76%

年份	型号	期末数量	期末原值	期末账面价值	出租率
	EQ5040XXYACBEV10	117	1,163.73	79.19	23.57%
	小计	2,111	25,878.21	2,606.81	39.53%
2022年	EQ5040XXYACBEV11	1,786	21,153.71	1,104.85	42.72%
	DFA5040XXYKBEV2	803	10,375.46	2,410.04	58.80%
	EQ5040XXYACBEV10	140	1,389.67	67.98	37.26%
	小计	2,729	32,918.84	3,582.86	47.16%
2021年	EQ5040XXYACBEV11	1,787	21,171.78	4,960.80	62.77%
	DFA5040XXYKBEV2	804	10,387.97	4,382.14	84.47%
	EQ5040XXYACBEV10	140	1,389.67	307.70	51.61%
	小计	2,731	32,949.43	9,650.64	68.59%
2020年	EQ5040XXYACBEV11	1,788	21,180.63	8,854.94	76.14%
	DFA5040XXYKBEV2	804	10,383.59	6,351.47	87.12%
	EQ5040XXYACBEV10	140	1,389.67	566.00	73.51%
	小计	2,732	32,953.89	15,772.42	79.23%

注 1: 出租率=出租车辆数量/车辆总数量, 出租车辆数量、车辆总数量为全年平均数量。

注 2: 上表中 2020 年度出租率为 79.23%, 与招股说明书中的 2020 年度出租率 75.82% 略有差异, 主要系上表计算出出租率时不考虑发行人于 2020 年转让公司的出租情况所致。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新能源车数量分别为 2,732 辆、2,731 辆、2,729 辆和 2,111 辆, 期末原值分别为 32,953.89 万元、32,949.43 万元、32,918.84 万元和 25,878.21 万元, 期末数量和原值保持基本稳定。受新能源车折旧的影响, 新能源车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72.42 万元、9,650.64 万元、3,582.86 万元和 2,606.81 万元, 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 发行人新能源车出租率分别为 79.23%、68.59%、47.16%和 39.53%, 呈持续下降趋势。2020 年至 2022 年, 发行人新能源车出租率大幅下降, 主要受新能源车租赁行情的影响, 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订单尚不饱和, 部分新能源车辆无法始终保持运营状态, 导致新能源车出租数量下降。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新能源车出租率进一步下降, 主要受发行人聚焦储能主业, 计划在 2024 年完全剥离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影响。

②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存放地点

1) 按不同存放地点说明存放车型、数量

单位：辆

年份	车辆型号	西安	郑州	深圳	成都	其他城市	合计
2023年 6月30日	EQ5040XXYACBEV11	274	385	88	92	352	1,191
	DFA5040XXYKBEV2	378	192	79	20	134	803
	EQ5040XXYACBEV10	34	49	/	4	30	117
	期末车辆小计	686	626	167	116	516	2,111
2022年 12月31日	EQ5040XXYACBEV11	380	393	165	99	749	1,786
	DFA5040XXYKBEV2	375	173	79	20	156	803
	EQ5040XXYACBEV10	37	50	3	5	45	140
	期末车辆小计	792	616	247	124	950	2,729
2021年 12月31日	EQ5040XXYACBEV11	374	344	37	97	935	1,787
	DFA5040XXYKBEV2	274	165	63	20	282	804
	EQ5040XXYACBEV10	37	50	0	5	48	140
	期末车辆小计	685	559	100	122	1,265	2,731
2020年 12月31日	EQ5040XXYACBEV11	335	290	107	97	959	1,788
	DFA5040XXYKBEV2	196	129	74	39	366	804
	EQ5040XXYACBEV10	37	50	1	5	47	140
	期末车辆小计	568	469	182	141	1,372	2,732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存放地点，因租赁客户群体分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西安、郑州、成都和深圳等地。

2) 公司新能源汽车存放地点的租金支付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单位：辆、金额：万元

期间	项目	西安	郑州	深圳	成都	其他城市	合计
2023年 1-6月	未出租车辆数量	500	415	94	107	394	1,510
	当期车辆场地租赁支出	12.80	12.50	6.51	4.72	4.93	41.46
	出租车辆数量	279	212	140	16	340	987
	当期车辆出租收入	468.04	349.82	827.11	58.17	872.93	2,576.07
2022年度	未出租车辆数量	417	348	89	93	496	1,443
	当期车辆场地租	16.98	26.88	14.77	10.94	14.98	84.54

期间	项目	西安	郑州	深圳	成都	其他城市	合计
	赁支出						
	出租车辆数量	347	244	120	30	547	1,288
	当期车辆出租收入	1,179.24	812.81	1,741.34	140.80	2,437.80	6,311.99
2021年度	未出租车辆数量	157	191	17	59	434	858
	当期车辆场地租赁支出	5.75	11.46	2.86	11.68	9.07	40.82
	出租车辆数量	473	330	102	69	900	1,874
	当期车辆出租收入	1,607.41	1,240.89	1,663.91	257.44	3,833.45	8,603.10
2020年度	未出租车辆数量	65	110	72	55	520	822
	当期车辆场地租赁支出	2.84	8.03	12.30	11.86	14.63	49.66
	出租车辆数量	430	389	186	144	1,428	2,577
	当期车辆出租收入	1,358.88	1,320.33	1,056.74	532.36	5,909.86	10,178.17

注：以上表格中的出租车辆数量和未出租车辆数量为当期平均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存放地点，主要集中在西安、郑州、成都和深圳等地，与车辆场地租金支出和车辆出租收入集中地一致。受新能源车租赁行情的影响，发行人新能源车出租车辆持续下降，未出租车辆数量增多，与之相关的车辆场地租金支出逐期增长，而车辆出租收入逐期下降。不同城市车辆场地租赁支出有所差异，主要受城市消费水平和租金定价方式以及租赁场地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能源车场地租赁支出与未出租车辆数量呈正向变动，与新能源车租赁收入呈反向变动关系，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存放地点的租金支付情况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3) 对相关车辆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车辆的购置、验收、登记、保管、出租、收回、调用、维修保养、处置等全过程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涵盖了车辆管理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车辆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主要控制环节如下：

内部控制节点	相关单据	内部控制制度	执行情况
车辆登记	采购合同、交车单	车辆外购到货后对外观、数量、质量等方面验收，并由系统管理员录入系统	有效
车辆出租	租赁合同、交车单	合同签订前，线上认证客户资质；租赁合同签订后，车辆发车流程在“海博汽车租赁管理”系统发起，合同由销售管理部管理，发车单由运营管理部管理	有效
车辆收回	还车单	车辆租期到期，办理续租或退车手续，确认还车后，车辆退还至指定停车场，车务现场查验车况并定损，签署定损还车单，资产管理员在系统内发起退车流程	有效
车辆盘点	盘点表	根据固定资产台账每季度抽查一次，每年全面盘点一次，实行实物盘点法，由资产管理人员等进行盘点工作； 盘点前，由运营管理部根据车辆台账编制资产盘点表；盘点时，在库车辆以静态盘点为准则，盘点开始后禁止一切固定资产的进出和移动，在租车辆使用新能源车监控终端 TBOX 平台确认车辆存在，查看车辆实时位置；盘点结果由运营管理部、财务部门确认后签字。固定资产盘点表由资产管理部和财务部归档保存	有效
维修保养	结算单	在车辆使用过程中，会造成资产的损坏或故障，资产到达一定年限需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运维人员依据车辆使用手册要求，定期保养或维修车辆。由运维人员协同维修服务单位创建维修单及保养单，备注车辆信息、故障原因描述、维修及保养的周期及相关费用等，待审批完成后方可进行资产的维修和保养	有效
报废处置	报废证明	资产部门提交报废申请，由运维部门对车辆进行评估，报废申请审批通过后，将车辆开往当地指定的报废机构，核算机动车残值，双方同意残值金额后将车辆交付给报废机构，随后报废机构出具报废证明，将车辆相关证件资料一并提交至车管所，做车辆销户处理	有效

（2）相关运输设备的来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车均系外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辆、万元/辆

车辆型号	运输设备来源	合同签订年度（年）	合同车辆数量	合同单价	市场公开报价
DFA5040XXYKBEV2	东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18	459	23.67	24.57
	东风汽车	2018	345	22.66	24.57
EQ5040XXYACBEV10	东风汽车	2017	140	27.54	28.39
EQ5040XXYACBEV11	东风汽车	2017	1,191	25.45	28.14
	天津市东尼汽车贸易有限	2017	503	30.48	28.14

车辆型号	运输设备来源	合同签订年度 (年)	合同车 辆数量	合同 单价	市场公开 报价
	公司				
	北京信远博瑞新能源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	45	24.98	22.16
	北京信远博瑞新能源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7	49	25.98	28.14

注 1：上表中的合同单价和市场公开报价均包括新能源车推广补贴的金额。

注 2：上表中的市场公开报价来源于百度旗下的企业一站式采销平台爱采购。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一型号新能源车采购合同单价略有差异，主要受采购年份、采购规模、车辆配置和增值服务以及新能源车补贴的影响。发行人购置新能源车的定价，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车辆配置、运杂费、规模采购优惠等因素协商确定，与市场公开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相关运输设备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是否存在长期未出租的运输设备及减值情况

①是否存在长期未出租的运输设备

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能源车出租率在 80%以下，导致部分车辆存在长期未出租的情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上未出租的新能源车数量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辆

年份	型号	未出租数量	期末数量	占比
2023 年 6 月	EQ5040XXYACBEV11	470	1,191	39.46%
	DFA5040XXYKBEV2	201	803	25.03%
	EQ5040XXYACBEV10	68	117	58.12%
	小计	739	2,111	35.01%
2022 年	EQ5040XXYACBEV11	881	1,786	49.33%
	DFA5040XXYKBEV2	222	803	27.65%
	EQ5040XXYACBEV10	85	140	60.71%
	小计	1,188	2,729	43.53%

年份	型号	未出租数量	期末数量	占比
2021 年	EQ5040XXYACBEV11	454	1,787	25.41%
	DFA5040XXYKBEV2	19	804	2.36%
	EQ5040XXYACBEV10	53	140	37.86%
	小计	526	2,731	19.26%
2020 年	EQ5040XXYACBEV11	286	1,788	16.00%
	DFA5040XXYKBEV2	9	804	1.12%
	EQ5040XXYACBEV10	25	140	17.86%
	小计	320	2,732	11.71%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上述部分车辆在报告期前存在减值迹象并已计提减值准备。另外，上述车辆已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不存在新的减值迹象，在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不需要补提减值准备。

②运输设备减值情况

1) 运输设备减值情况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运输设备减值准备金额为 438.87 万元，主要系部分新能源车等运输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对固定资产进行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此项运输设备减值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

A. 报告期前减值的具体情况

2017 年至 2018 年，我国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此时，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有部分新能源车由于客户转卖、转租，终端司机藏匿车辆等原因导致无法收回，并且客户开始对该部分车辆不支付租金。于是，襄阳明途对该部分客户进行了起诉，但由于相关客户名下无财产可执行、地区偏远、需协调多方资源等原因，导致襄阳明途暂时无法收回和使用该部分新能源车，并且也无法从其中取得经济利益流入。据此，襄阳明途认为该部分新能源车存在减值迹象，并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了 473.08 万元减值准备。上述情况只涉及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不涉及发行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转让给东风海博的新能源车租赁运营公司。

股份制改革后，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控制程序》和《销售管理部客户资质审核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了对新能源车辆的出租管理。在合同签订前，加强对新能源车租赁客户资质情况进行考察，对其进行信用评估和风险分析，形成相应的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优良的客户方可与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在合同签订后，加强对客户行为的监督，对于可能导致车辆租金回收风险、车辆资产丢失等情况的客户行为，立即上报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导致新能源车全额减值的情况。

B.报告期减值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运输设备计提减值的情况。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出具的基准日为2020年末《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0076号）、基准日为2021年末《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0083号）和基准日为2022年末《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0084号），发行人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准备未提足的情况。

2023年6月末，发行人运输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且大部分新能源车已提足折旧，尚未提足折旧的新能源车将于2023年底前逐步提足折旧，不存在运输设备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具体内容，选取的参数、假设是否合理，认为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不需要补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

A.评估的具体内容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具体内容如下：

评估的资产	资产持有人	基准日	评估内容
新能源车	发行人子公司海博工程、襄阳明途、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	各基准日评估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天津众新源合	月 31 日	
--	--------	--------	--

B.选取的参数和评估假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报告期内，受新能源车租赁行情的影响，公司新能源车出租率逐年下降，发行人无法准确预估未来的出租率，因此无法预计新能源车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此次评估最终选用成本法结果确定评估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成本法选取的主要参数、假设如下：

a.选取的参数

项目	内容	相关参数是否合理
计算方法	可收回金额=重置成本×成新率-处置费用	/
主要参数	重置成本 ① 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购置价(不含增值税)，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其计算公式如下：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格+车辆购置税（本次评估范围内车辆为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②对于已升级换代的车型，通过对比目前市场在售的同品牌、同功能的车型，考虑性能、配置等方面的差异，综合确定被评估车辆的重置成本	合理。本次评估完成时，被评估车辆处于正常营运状态，管理层尚未对其作出处置计划。为此，按照市场询价的方法计算重置成本
	成新率	根据已使用年限及预计经济使用年限(8 年)确定其成新率
	处置费用	对于处置费用，成交价 200 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不得超过 5%；超过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 3%；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 2%。对于处置税费，考虑处置过程中应交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选取发行人子公司天津众新源合 2017 年购入的一批 502 辆东风凯普特 EV350（车辆型号：EQ5040XXYACBEV11，账面原值 9,051.25 万元）为例，计算该批新能源车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内容
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车辆购置价格 14.159 万元/辆*502 辆+车辆购置税 0 元) *成新率(36.81%) =2,616.23 万元
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200 万元*5%+800 万元*3%+(2,616.23 万元*1.13-1,000 万元) *2%=71.41 万元
处置税费	处置税费=2,616.23 万元*13%*10%=34.01 万元
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评估价值-处置费用-处置税费=2,616.23 万元-71.41 万元-34.01 万元=2,510.81 万元

综上，该批新能源车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收回金额为 2,510.81 万元，高于其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52.59 万元，因此该批新能源车不存在减值。

b. 评估假设

序号	假设类别	假设内容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4.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5.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照原用途持续使用
6.	限制性假设	假设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与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及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法律性、技术性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并且本次评估中评估参数的确定方法可以较好的反映设备资产价值，参数设定及确定过程合理。

C. 新能源车处置情况

a. 市场处置新能源车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车均为东风凯普特 EV350，上述车辆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7 年和 2018 年购入和上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辆、万元/辆

车辆类型	二手车公开市场查询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新能源车情况			是否减值
	上牌时间	单位市场报价	车辆数量	单位账面价值	单位评估价值	
东风凯普特 EV350	2017 年 12 月	6.99	2,729	1.31	4.36	否
	2018 年 1 月	7.17				

注：上表中的单位市场报价来源于卡车二手车货车报价网，为不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知，同期同类型二手车单位市场报价高于发行人新能源车单位评估值，主要受车辆状况、行驶里程等因素的影响。另外，单位新能源车评估值和单位市场报价均高于发行人新能源车单位账面价值，未见减值迹象。

b. 发行人新能源车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车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辆、万元/辆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方式	出售	报废	报废	/
处置数量	618	2	1	/
处置时资产账面价值	349.39	9.32	3.81	/
保险赔付金额	/	13.21	/	/
处置收入（含税）	616.96	/	/	/
单位处置价格（含税）	1.00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新能源车处置均系报废，其中 2022 年处置的新能源车系事故报废，保险赔付 13.21 万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能源车处置系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资产名称	处置数量（辆）	处置时资产价值	处置收入（不含税）	处置净损益	处置款是否收回	处置对方单位是否关联方
--------	---------	---------	-----------	-------	---------	-------------

处置资产名称	处置数量（辆）	处置时资产价值	处置收入（不含税）	处置净损益	处置款是否收回	处置对方单位是否关联方
东风凯普特 EV350	618	349.39	545.98	196.60	是	否

2023年1-6月，发行人为聚焦储能业务，根据车辆状况、折旧年限、租赁期限等因素分批次处理部分新能源车，并且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和市场情况，处置价格按照车辆报废后的废品回收价即快速变现价值，该价格低于市场公开报价，但发行人2023年1-6月新能源车对外处置收入高于处置时账面价值，不存在处置损失的情况。

c. 评估价值

发行人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辆)	2,729	2,731	2,732
账面价值	3,582.86	9,650.64	15,772.42
可收回金额	11,905.21	16,472.05	22,315.07
是否减值	否	否	否
评估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23]第0084号	天源评报字[2023]第0083号	天源评报字[2023]第0076号

由于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时，被评估车辆处于正常营运状态，管理层尚未对其作出处置计划。为此，评估可收回金额按照“重置成本×成新率-处置费用”确认。假设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考虑了2023年1-6月新能源车处置情况，则2023年1-6月处置部分的新能源车的评估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辆、万元、万元/辆

处置资产名称	处置数量	处置时资产价值	处置收入	2022年账面价值	2022年评估价值	处置收入与评估值差异
东风凯普特 EV350	618	349.39	545.98	351.20	2,084.05	1,538.07

由上表可知，如果2022年评估考虑2023年1-6月新能源车处置情况，2022

年新能源车评估值将有所减少，但新能源车可收金额仍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发行人各期末新能源车所采用的参数和假设是合理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并且发行人处置新能源车的收入高于其账面价值。为此，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不需要补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充分的。

（4）运输设备折旧摊销与相关成本的勾稽关系

① 运输设备折旧摊销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运输设备当期折旧计提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车辆折旧计提额	1,065.54	94.09%	6,063.47	98.94%	6,124.04	99.32%	7,865.51	99.36%
其他运输设备折旧计提额	66.95	5.91%	65.25	1.06%	41.98	0.68%	50.74	0.64%
合计	1,132.49	100.00%	6,128.72	100.00%	6,166.02	100.00%	7,916.2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设备折旧计提金额分别为 7,916.25 万元、6,166.02 万元、6,128.72 万元和 1,132.49 万元，逐期下降。其中，2021 年度运输设备折旧计提额较 2020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0 年出售了部分从事新能源车辆租赁运营业务的子公司所致。2023 年 1-6 月运输设备折旧金额较 2022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当期已提足折旧的新能源汽车数量增加和部分新能源汽车被处置所致。

②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成本的计算过程如下：

1)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成本

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成本主要包含车辆折旧、保险费、运维费用及车

辆租金等成本，其中车辆折旧费及保险费为固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用	1,091.69	38.00%	6,515.43	60.05%
保险费用	591.37	20.58%	1,081.64	9.97%
运维费用	304.27	10.59%	1,215.90	11.21%
租金	885.61	30.83%	2,037.29	18.78%
合计	2,872.94	100.00%	10,850.26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用	6,668.10	60.73%	8,333.67	69.51%
保险费用	1,404.42	12.79%	1,994.99	16.64%
运维费用	762.16	6.94%	440.49	3.67%
租金	2,145.50	19.54%	1,220.83	10.18%
合计	10,980.18	100.00%	11,989.98	100.00%

新能源车运营业务收入的大小取决于新能源车辆年度内的出租情况，由于租赁成本相对固定，车辆出租率的高低决定了新能源车毛利的大小。2021年、2022年发行人车辆总数量较2020年有所减少，但车辆租金成本的提高导致新能源车租赁总成本降幅有限，因此单位成本整体有所提升。随着新能源车折旧逐渐提足，2023年1-6月折旧费用下降明显，导致了2023年1-6月单位成本下降。

2) 新能源车租赁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

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发行人与大型物流运输公司直接签订合同并提供服务。其成本构成主要是新能源车折旧，车辆保险和运维费用及外租车辆的租金。

项目	成本项目	内容
新能源车成本归集	折旧费用	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月归集
	车辆保险	按保单所属期分月摊销并进行归集

项目	成本项目	内容
	运维费用	根据实际发生的车辆维修保养费用等按月归集
	租金	根据租金所属月份摊销并进行归集
主营业务成本结转	/	公司按月将折旧费用、车辆保险费用和运维费用等分摊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③ 勾稽关系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折旧摊销与相关成本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分项	序号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折旧金额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车辆折旧计提额	A	1,065.54	6,063.47	6,124.04	7,865.51
	充电桩折旧计提额	B	26.15	451.96	544.06	468.16
小计		C=A+B	1,091.69	6,515.43	6,668.10	8,333.67
固定资产中运输设备累计折旧当期折旧计提金额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车辆折旧计提额	D	1,065.54	6,063.47	6,124.04	7,865.51
差异		E=A-D	/	/	/	/

注 1：2023 年 1-6 月充电桩折旧总额大幅下降，系当期已计提足折旧充电桩数量增多和发行人 2022 年度处置了大部分充电桩所致。

注 2：新能源车的固定资产类别为运输工具，充电桩资产类别为电子及其他设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设备与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成本勾稽相符。

（六）转让东风海博股权的最近进展情况，东风海博当前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是否能够正常履行融资租赁等合同义务，由发行人全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就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来担保的安排

1. 转让东风海博股权的最近进展情况

2018年8月，东风汽车以增资的形式入股襄阳海博与发行人成立合营公司东风海博，增资后发行人和东风汽车各持有东风海博50%股权。东风汽车入股主要出于保证电池系统供应安全和稳定的考虑，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环节布局。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风海博全部股权转让给东风汽车指定方。但由于东风汽车作为国有企业，在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审批周期等方面有相关要求，同时其向东风海博派出的董事有所变动，截至目前此次交易尚未达成。

2023年，随着不确定因素影响减弱，宏观经济回暖向好趋势明显，发行人和东风汽车两大股东就东风海博现状改善、未来业务规划和持续健康发展进行充分交流，并形成了一致意见。为此，2023年10月，东风海博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双方继续共同努力，快速恢复东风海博业务运作。并且，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为东风海博持续快速成长赋能。

2. 东风海博当前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是否能够正常履行融资租赁等合同义务

（1）东风海博当前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

东风海博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2023年半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资产总额	41,811.49	54,395.96
负债总额	38,892.52	48,468.96
其中：短期有息债务	9,509.71	13,675.56
长期有息债务	2,691.23	2,167.31
净资产	2,918.97	5,927.01
营业收入	6,772.04	29,125.08
净利润	-3,008.04	-9,791.83
货币资金	2,241.03	6,104.47
其中：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	1,516.45	3,576.70

项目	2023年6月末/2023年半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2.22	7,980.35

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东风海博短期和长期有息债务规模合计金额分别为15,842.87万元、12,200.94万元，2022年度及2023年半年度东风海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80.35万元、4,632.22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是否能够正常履行融资租赁等合同义务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东风海博有息借款余额及还款本息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余额	还款计划				本息合计金额
		2023年7月-2023年12月	2024年1月-2024年6月	2024年7月-2024年12月	2025年以后	
有息负债	12,200.94	6,797.95	3,145.86	1,131.32	1,710.74	12,785.87
其中：大众融资租赁	3,049.81	2,327.95	683.36	152.32	/	3,163.63

截至2023年6月末，东风海博大部分有息债务设立了车辆抵押物，担保违约的风险较小。此外，东风海博同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3年9月5日，东风海博授信额度为32,956.26万元，远大于有息债务金额和大众融资租赁借款金额。

综上所述，东风海博具备债务到期偿付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融资租赁等合同义务。

3. 由发行人全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就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来担保的安排

（1）由发行人全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和东风海博为开展正常的经营，需要向当地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机构融资以满足经营需求，全额担保系相关银行或机构向发行人和东风海博提供贷款或进行融资租赁合作必要的增信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发行人对东风海博及其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发行人对东风海博及其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系因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发生的正常业务合作。从时间上看，发行人为东风海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日主要发生在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转让子公司前后，部分担保系曾经的子公司在转让给东风海博前进行的担保，转让后担保关系由合并范围内担保变为对外担保，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作为共同承租人

东风汽车系沪市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06.SH。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同时，东风汽车的大股东系东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东风汽车系国有企业。根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对外担保限制较多、审批流程较长。而东风海博因生产经营需要，对该笔融资租赁需求较为紧迫，故由发行人以共同承租人的身份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具有合理性。

（2）是否就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应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作为预计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包括法定义务和推定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可能性超过50%，但未达到基本确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由上可知，东风海博具备融资贷款偿还能力，并且前述融资担保行为至今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风险隐患，发行人对东风海博提供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较小，履行该担保义务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发行人未对其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未来担保的安排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预计未来不存在继续为东风海博提供新

的融资担保的情形。自 2021 年 8 月提供最后一笔融资担保以来，发行人不存在为东风海博提供新的融资担保的情形，前述的融资担保行为至今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风险隐患。

三、结论意见

结合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1. 东风汽车和发行人彼此合作设立合营公司东风海博，能够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打通新能源电池成组、车辆制造、车辆运营等产业链板块，实现双方互利共赢。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东风海博专注于动力电池系统集成业务，2018 年东风汽车入股后，东风海博新增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自 2012 年成立以来至 2020 年末，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东风海博资产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末以后，受新能源车折旧计提和业务规模的影响，东风海博资产总额呈下降趋势。东风海博成立以来，除董事长有所变动以外，其他董监高人员较为稳定。东风海博与发行人、东风汽车均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交易，因业务需要交易金额均有所变动，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2. 结合东风海博的公司治理结构状态、业务经营情况、与东风汽车关于合并报表的约定、发行人担保情况等方面，发行人实际上无法控制东风海博。经测算，若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影响发行条件相关的财务指标；

3.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双方合作能够实现互利共赢、相互协同；发行人与东风海博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代采具有必要性，代采数量金额具有匹配性；

4. 发行人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均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被转移至东风海博的公司在出售时点不存在重大亏损，出售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使用总额法确认转租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东风海博承接租赁业务、发行人剥离租赁业务均符合各自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因东风海博暂停收购，并且处置公司新能源车和寻找新的收购方需要较长

时间，导致发行人仍从事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具有合理性；新能源车租赁收入下降主要受出租率的影响，相关收入预计将继续下降；发行人对剩余的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已存在相关的剥离安排和计划，将通过出售新能源车的方式实现剥离，预计 2024 年末完全剥离体内剩余的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发行人运输设备主要集中在西安、郑州、成都和深圳等地，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存放地点的租金支付情况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对相关车辆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发行人运输设备主要来源于东风汽车，采购价格公允，存在少部分长期未出租的运输设备，新能源车减值较为充分，并且其折旧摊销与相关成本勾稽相符；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选取的参数、假设合理，在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不需要补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

6. 转让东风海博的股权尚未达成交易；东风海博当期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能够正常履行融资租赁等合同义务，由发行人全额担保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就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预计未来不存在继续为东风海博提供新的融资担保的安排和计划。

四、问题 5.3-关于子公司之新源智储

根据申报材料：（1）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分别持股 51%和 49%的企业，2021-2022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新源智储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9,091.15 万元和 31,432.95 万元，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新源智储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和 47,228.11 万元，发行人参与新源智储招投标以低价中标；（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源智储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与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北京和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报告期内对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248.05 万元、19,101.53 万元和 94,300.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7%、22.80%和 35.91%；（3）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确认当期储能系统设备的销售收入。当新源智储作为设备总包方时，在整体安装调试合格获得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当新源智储作为项目总包方时，相关业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三种情形之一的，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2022年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占比下降的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结合中标情况说明客户选择供应商具体的考量标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报告期内新源智储的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内容、销售金额、占比，涉及发行人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叠情况；最近一年向新源智储销售大额储能系统的原因，结合市场价格、定价方式、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等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电源侧业务比例的情况，发行人该业务领域是否存在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发行人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最终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4）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新源智储不同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新源智储主要项目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交付周期、安装调试周期、验收周期、验收后至并网周期，各执行周期是否存在异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新源智储业务获取方式的相关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项目及执行情况，了解其未采取招投标形式的原因；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新源智储业务招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公示等资料，了解新源智储选择供应商具体的考量标准和发行人中标的原因以及了解发行人与其他竞标方之间的差异；

3.获取新源智储与下游或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表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向新源智储销售合同和销售台账等资料进行比对，判断新源智储客户与发行

人客户是否存在重叠。结合新源智储成立背景了解最近一年向新源智储销售大额储能系统的原因；

4.针对新源智储采取招标报价形式的：新源智储在各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最优方案，获取评审报告、相关投标报价，对比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报价差异情况，验证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针对新源智储采取商务谈判形式的：对比与无关联第三方相同类型的储能系统价格，判断有无明显差异，价格是否公允。此外，根据新源智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等方式以验证发行人参与项目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销售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占发行人电源侧业务比例的情况。将报告期内对国家电投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单价、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结合穿行测试、细节测试资料、部分项目实地的走访查看、储能电站并网、投运资料信息等判断对发行人向国家电投销售储能系统项目最终销售情况。

6.结合合同约定条款与业务特点，了解新源智储不同收入确认政策以及主要项目的执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签收单、安装调试报告、报关单据、记账凭证、检索项目并网信息等，分析各项目执行周期是否存在异常。

二、核查意见

（一）2022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占比下降的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结合中标情况说明客户选择供应商具体的考量标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2022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占比下降的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2021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获取新源智储储能系统项目的方式按照收入确认情况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获取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不含税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不含税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不含税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项目获取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不含税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不含税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不含税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投标项目	49,882.41	99.27%	31,432.95	39.96%	19,091.15	100.00%
商务谈判	366.20	0.73%	47,228.11	60.04%	/	/
合计	50,248.61	100.00%	78,661.06	100.00%	19,091.15	100.00%

按照收入确认年度划分，发行人 2021 年度、2023 年 1-6 月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占比分别为 100.00%、99.27%，2022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占比下降主要系新源智储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新源智储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电池集装箱系统采购未采取招投标形式所致。发行人与新源智储签署上述项目储能系统销售合同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发行人于 2022 年完成收入确认，储能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22,743.36 万元、21,539.82 万元。因此导致 2022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确认收入的比重下降。

上述项目中新源智储均为总承包方，发行人作为设备提供方与总包方签署合同，并非与发包方直接签署协议。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未明确要求总承包单位对外分包时需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项下的招标人履行招标程序。因此上述项目未采取招投标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从中国电力内部管理层面来讲，发行人与新源智储签署上述项目合同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而新源智储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由于新源智储当时刚刚设立，尚未纳入中国电力招采管理体系，除双方首次合作之初签订的上述合同外后期项目开展则陆续通过中国电力采购平台进行采购。

2. 结合中标情况说明客户选择供应商具体的考量标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新源智储通过招投标平台发布统一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相关投标文件后，新源智储组织相关专家及管理小组成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在评标过程中，对各供应商按照相同标准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并选取中标供应商。在招标评分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考评技术、商务和价格部分，根据其招标文件，一般情况下商务资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的

比重分别为 0.5：5：4.5。

招标文件中招标评分方法和评审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评分方法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推荐排序：</p> <p>（1）首先按综合得分进行排序。</p> <p>（2）在此基础上按“技术得分高、且评标价格低者优先”原则进行排序，如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技术得分非第一名，则将技术得分高于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按综合得分排序依次与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进行评标价格比较，若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评标价格低，则该投标人为推荐排序第一名，原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暂列第二名，然后对新的排序按以上原则再次进行排序，其余排序均以此类推，并以此为基础最终形成推荐排序</p>
商务评分	<p>评审内容具体包括：公司状况、履约和服务承诺等</p>
技术评分	<p>评审内容具体包括：产品成熟度（含业绩）、电池设备技术指标、BMS 技术指标、其他设备指标、技术文件响应度、保证措施（运输、交货进度、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等）、检验测试能力及资质评价等</p>
价格评分	<p>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3%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格得分计算方法：</p> <p>（1）投标人评标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为 100 分；</p> <p>（2）当投标人评标价格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3）当投标人评标价格高于评标基准价时：</p> <p>评标价格高于评标基准价 5% 以内（含 5%）的部分，每高 1% 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7 分；评标价格高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的部分，每高 1% 扣 1.25 分；扣完为止</p>

综上，发行人在新源智储相关项目竞标中标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技术、价格、商务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且价格评分方面并非最低价能够获取最高分，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基准价选取平均报价，即报价偏离基准价格越多，价格评审计算得分越低，因此低价和高价均无法获得价格评分的最高分。招投标过程中均经招标评委综合评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报告期内新源智储的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内容、销售金额、占比，涉及发行人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叠情况；最近一年向新源智储销售大额储能系统的原因，结合市场价格、定价方式、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等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报告期内新源智储的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内容、销售金额、占比，

涉及发行人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叠情况

序号	合同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	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	客户与发行人客户是否重叠
1.	2021	海阳国电投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28,847.52	25,528.78	是	否
2.	2021	格尔木宏储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电站EPC总承包	39,300.00	35,035.11	是	否
3.	2021	微山博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储能电站EPC总承包	34,418.00	30,687.37	是	否
2021年合计					102,565.52	91,251.26	/	
1.	202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神头发电平鲁区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13,500.00	/	是	否
2.	2022	山东京沂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沂水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电站EPC总承包	44,252.30	40,561.62	是	否
3.	2022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4,880.00	4,318.58	是	否
4.	2022	CHINTSOLAR MEXICOS.DE R.L.DE C.V.	墨西哥电池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3,997.38	3,952.64	是	否
5.	2022	克州绿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克州阿图什光伏配套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57,194.93	50,614.98	否	否
6.	2022	承德神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御道口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7,260.00	/	否	否
7.	2022	武威中采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威中采新能源九墩滩光伏产业园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17,820.00	/	否	否
8.	2022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州瑶都水湾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28,537.91	25,254.79	否	否
2022年合计					177,442.52	124,702.62	/	
1.	2023	平顶山中能电	平顶山姚孟储	储能电站	30,870.00	/	否	否

序号	合同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	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	客户与发行人客户是否重叠
		储技术有限公司	能项目	EPC 总承包				
2.	2023	东明云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30,350.00	26,858.41	是	否
3.	2023	国家电投集团诸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30,050.00	26,592.92	是	否
4.	2023	阿拉善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金元阿拉善储能项目	储能电站 EPC 总承包	6,231.00	5,514.16	否	否
5.	202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发电厂独立储能扩建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14,648.27	12,963.07	否	否
6.	202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祁东县白地市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29,050.00	377.53	否	否
7.	2023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分公司	重庆合川发电公司新型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53,000.00	/	是	否
2023 年 1-6 月合计					194,199.27	72,306.09	/	

在合资公司组建初期，新源智储前期项目出于储能系统产品对于安全性以及性能的考虑，以及对项目推进速度与质量的把控，在符合中国电力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选择发行人作为直流侧电池系统供应商。结合上述新源智储的主要客户、项目名称、内容、销售金额情况，2021 年签订合同的项目中新源智储已完成收入确认，全部由发行人提供储能系统设备。

新源智储在自身核心能力逐步完善以及工程项目经验进一步丰富之后，进一步搭建了多元化的供应商体系。2022 年开始，比亚迪、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海辰新能源、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均逐步进入到了新源智储的供应体系。涉及发行人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占比为 37.55%，涉及其他供应商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占比为 62.45%，新源智储业务涉及发行人项目的比重逐步降低。

2023年1-6月，涉及发行人项目的主要销售合同金额占比为58.39%，涉及其他供应商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占比为41.61%。因重庆合川等储能项目储能系统容量规模较大，新源智储业务涉及发行人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占比有所提升。

2. 最近一年向新源智储销售大额储能系统的原因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发行人向新源智储的储能系统销售额分别是19,091.15万元、78,661.06万元和50,248.61万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长59,569.91万元，2023年1-6月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

（1）2022年以来，新源智储进一步充实了技术团队，自身核心能力逐步增强。同时由于新源智储为国家电投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储能电站EPC总包方、设备总包方具有丰富的项目资源，使其营业收入由2021年度32,861.16万元增长至2022年度103,847.42万元。业务的爆发式增长，推动了发行人向新源智储的储能系统销售额增长。

（2）发行人与新源智储于2021年签署的部分合同项目，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于2022年度确认收入，导致2022年度确认收入的增长额较大。如：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的储能系统，2021年8月新源智储向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因实施进度的影响，发行人于2022年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分别为22,743.36万元、21,539.82万元，合计44,283.18万元。

（3）2023年1-6月，发行人向新源智储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储能系统销售收入，由于重庆合川发电公司新型储能项目储能系统销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因此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新源智储的销售额较去年有所降低。

3. 结合市场价格、定价方式、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等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的形式获取新源智储储能系统项目。从项目定价方式方面，对于招投标取得的项目，发行人中标的项目经过了多家单位投标比价，项目定价公允。对于商务谈判取得的项目，发行人制定了相

应的制度，结合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竞争力等因素定价。发行人主要向新源智储供应直流侧储能电池集装箱系统，目前直接可比的公开市场价格可获得性较差。因此采取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新源智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等方式以验证发行人参与上述主要项目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2021 年度确认收入的招投标项目

2021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的形式成为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的配套储能电池簇采购及集成、测试服务供应商。根据评审报告，相关投标报价（单价均换算为不含税单价）等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单价（元/Wh）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Wh）
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配套储能电池簇采购及集成、测试服务	北京海博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73.00	0.88	0.89-0.94

注：北京海博创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针对上述项目，发行人作为中标人与其他三家的投标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2）2022 年度确认收入的招投标项目

2022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的形式成为中国电力二〇二二年建设工程第十批集中招标项目中储能电池簇及成套标段的供应商。本次为框架招标采购，主要用于新源智储沂水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中电神头山西朔州一期储能项目、中电神头二期储能项目、墨西哥电池储能项目等。根据该标段开标记录表，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单价（元/Wh）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Wh）
中国电力二〇二二年建设工程第十批集中招标-2-3 储能电池簇及成套	北京海博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39,156.00	1.16	1.18-1.49

针对上述标段，受定价策略不同等的影响，其中 1.49 元/Wh 报价的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可比性。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可比性。

2022 年，中国电力还进行了 2022 年第三十九批集中招标，即新源智储 2022 年度储能设备第二次框架招标项目-储能电池预制舱 2。本次为框架招标采购，招标容量为 500MWh-1,000MWh，其中采购容量 500MWh，备用容量 500MWh。招标结果公告显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中标 60%份额，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标 40%份额。二者均为上市公司，同步发布了中标情况公告，情况如下：

标段	投标人	最高采购容量	公告预计此次中标金额（万元）	不含税单价（元/Wh）
新源智储 2022 年度储能设备第二次框架招标项目一储能电池预制舱 2（招标编号：DNYZC-2022-08-01-1367-02）	合肥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00MWh	80,000.00	1.15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MWh	50,000.00	

针对上述标段，结合两家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披露情况，测算本次中标不含税的单价约为 1.15 元/Wh。与当年度新源智储第十批集中招标项目发行人中标的单价 1.16 元/Wh 基本无差异，因此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无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3）2022 年确认收入的商务谈判项目

2021 年，发行人与新源智储签订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的储能系统设备销售合同，发行人根据收入确认政策于 2022 年对上述储能系统项目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上述储能系统项目与发行人相同类别的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Wh

合同签订	项目名称	不含税收入	不含税	发行人相同类别的储能系统项目
------	------	-------	-----	----------------

时间 (年/月)		金额	单价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名称	不含税 单价
2021/8	格尔木、 微山项目	22,743.36	0.99	2021/5	攸县太和仙风电场储能 5000kWh 磷酸铁锂电池系统	1.02
		21,539.82	1.00	2021/9	新野风电储能 4MW/4MWh 项 目	0.95
				2021/11	新疆华电叶城 50MW 光伏配套 10MW/20MWh 储能电站项目	0.97
合计		44,283.18	0.99	/	平均单价	0.98

新源智储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供货范围仅为直流侧储能电池系统，因此选取了发行人合同签订时间相近、供货范围相同的同类型产品进行比较，两者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的平均单价与其他投标单位的销售单价或发行人相同类别的储能系统项目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4）2023 年 1-6 月确认收入的招投标项目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确认收入的招投标项目主要为内蒙古达拉特旗项目、阿克陶储能系统项目、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及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其中内蒙古达拉特旗项目属于上述“中国电力二〇二二年建设工程第十批集中招标项目中储能电池簇及成套标段”框架招标项目，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阿克陶储能系统项目根据该标段开标记录表，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单价（元 /Wh）	其他供应商报 价（元/Wh）
中国电力 2023 年建设工程第 1 批（第 2 部分）集中招标 DNYZC-2023-01-01-051-02 储能电池预制舱集成(小容量)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	0.31	0.27-0.34

该标段供货范围为预制舱集成(电芯甲供)，因此单价相对较低。发行人作为中标人与其他五家的投标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与此同时，新源智储还进行了“中国电力 2023 年建设工程第 1 批(第 2 部

分)集中招标 DNYZC-2023-01-01-051-01 储能电池预制舱集成 1(大容量)” 公开招标，根据该标段开标记录表，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单价（元/Wh）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Wh）
中国电力 2023 年建设工程第 1 批（第 2 部分）集中招标 DNYZC-2023-01-01-051-01 储能电池预制舱集成(大容量)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50.00	0.35	0.28-0.32

该标段发行人未能中标，与其他四家的投标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上述小容量标段报价情况，发行人的投标价格与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无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及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根据该标段开标记录表，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单价（元/Wh）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Wh）
中国电力 2022 年第六十批集中招标 DNYZC-2022-12-01-428-01:新源智储电池预制舱设备招标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6,148.96	1.24	1.30-1.32

上述项目为山东省第二批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发行人适当调整报价策略，增强竞争力。发行人作为中标人与其他两家的投标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电源侧业务比例的情况，发行人该业务领域是否存在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发行人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最终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1. 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电源侧业务比例的情况，发行人该业务领域是否存在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

大依赖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家电投销售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电源侧业务比例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家电投收入	1	50,264.57	94,300.39	19,101.53	2,248.05
其中：电源侧收入	2	3,742.30	22,033.20	/	2,248.05
主营业务收入	3	296,129.52	262,583.94	83,786.40	37,032.71
其中：电源侧业务收入	4	195,502.14	165,865.31	20,120.15	18,966.70
国家电投收入占比	5=1/3	16.97%	35.91%	22.80%	6.07%
国家电投电源侧收入占比	6=2/4	1.91%	13.28%	/	11.85%
国家电投毛利	7	7,983.24	23,860.05	5,054.20	887.62
其中：电源侧毛利	8	608.84	4,323.13	/	887.62
主营业务毛利	9	50,546.15	53,446.65	17,199.74	8,039.89
其中：电源侧业务毛利	10	33,445.06	35,962.55	5,497.96	6,722.17
国家电投毛利占比	11=7/9	15.79%	44.64%	29.39%	11.04%
国家电投电源侧毛利占比	12=8/10	1.82%	12.02%	/	13.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家电投销售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07%、22.80%、35.91%、16.97%，毛利占比分别为11.04%、29.39%、44.64%、15.79%。其中向国家电投销售电源侧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电源侧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1.85%、0.00%、13.28%、1.91%，毛利占比分别为13.20%、0.00%、12.02%、1.82%，占比均不超过50%，发行人该业务领域不存在对国家电投的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类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客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终端销售	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	15,620.47	/	/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96	18.87	10.38	/

客户类型	客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小计	15.96	15,639.34	10.38	/
项目总包方	北京和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1,973.71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44,283.19	/	/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23,237.45	/	/
	小计	/	67,520.63	/	1,973.71
设备总包方	北京和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274.34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0,236.39	4,117.36	19,091.15	/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2.22	7,023.06	/	/
	小计	50,248.61	11,140.42	19,091.15	274.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非终端销售项目最终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非终端销售收入比例	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是否并网或投运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	22,833.10	45.44%	2023年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	23,307.00	46.38%	2023年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内蒙达拉特旗光伏配套储能项目	3,209.46	6.39%	2023年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陶新能源配套储能项目	532.84	1.06%	2023年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353.98	0.70%	2023年	是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墨西哥项目备品备件	12.22	0.02%	2023年	是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非终端销售收入比例	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是否并网或投运
2023年1-6月小计		50,248.61	/	/	/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沂水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23,237.45	29.54%	2022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	22,743.36	28.91%	2022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21,539.82	27.38%	2022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神头发电平鲁区储能电站项目	4,727.69	6.01%	2022年度	否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墨西哥电池储能项目	3,103.91	3.95%	2022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固始南山风电项目	1,015.04	1.29%	2022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常熟火电调频项目	1,929.88	2.45%	2022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成套院电池储能项目	363.90	0.46%	2022年度	是
2022年小计		78,661.05	/	/	/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	19,091.15	100.00%	2021年度	是
2021年小计		19,091.15	/	/	/
北京和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营里光伏电站项目储能系统及配套电缆项目	1,973.71	87.80%	2020年度	是
北京和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格尔木光伏电站改造项目	274.34	12.20%	2020年度	是
2020年小计		2,248.05	/	/	/

截至2023年8月31日，除神头发电平鲁区储能电站项目由于实施周期的影响尚未完成并网外，其他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非终端销售项目均已完成并网或投运，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良好。

3. 报告期内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国家电投与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Wh

期间	产品分类	国家电投				其他客户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2023年1-6月	能量型	15.85%	1.16	0.98	17.15%	17.58%	1.24	1.02	82.85%
2022年	功率型	40.14%	1.25	0.75	63.89%	38.66%	2.12	1.30	36.11%
	能量型	24.92%	1.06	0.80	38.47%	21.45%	1.24	0.97	61.53%
2021年	能量型	26.46%	0.88	0.64	37.33%	18.94%	1.07	0.87	62.67%
2020年	能量型	39.48%	1.01	0.61	30.25%	28.33%	1.03	0.74	69.75%

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内容主要为功率型及能量型储能系统。由于储能系统产品需要针对客户及场景进行定制化地设计，电芯型号、规格组成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供货范围、销售定价策略等亦可能会对储能系统产品的售价及毛利率产生影响，不同客户之间相应有所差异。

（1）功率型储能系统产品

2022年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近，略高1.47个百分点，但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低0.87元/Wh。主要原因系产品性能要求不同，当年度其他客户销售储能系统为高倍率（2P）功率型储能系统，采用采购成本较高的92Ah电芯，向国家电投销售的储能系统为低倍率（1P）功率型储能系统，采用280Ah电芯，采购成本低于92Ah电芯，因此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

（2）能量型储能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均略高，而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受储能系统电芯型号、供货范围以及定价策略不同等影响，单价及毛利率亦会有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3年1-6月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比其他客户低1.73个百分点，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低0.08元/Wh，主要原因系储能系统供货范围不同。2023年1-6月发行人销售能量型储能系统对国家电投、其他客户的供货范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Wh

产品分类	国家电投			其他客户		
	毛利率	单价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价	收入占比
含交流侧	/	/	/	19.23%	1.31	61.25%
不含交流侧	15.85%	1.16	100.00%	14.96%	1.13	38.75%
合计	15.85%	1.16	100.00%	17.58%	1.24	100.00%

由上表可知，不含交流侧储能系统两者单价、毛利率相近，无明显差异。

②2022年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比其他客户高3.47个百分点，但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低0.18元/Wh，主要原因系储能系统供货范围不同。2022年发行人销售能量型储能系统对国家电投、其他客户的供货范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Wh

产品分类	国家电投			其他客户		
	毛利率	单价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价	收入占比
含交流侧	16.22%	1.30	16.98%	20.13%	1.32	64.64%
不含交流侧	26.70%	1.02	83.02%	23.85%	1.10	35.36%
合计	24.92%	1.06	100.00%	21.45%	1.24	100.00%

储能系统销售是否包含交流侧，指是否包含储能变流器（PCS）、能量管理系统（EMS）等交流侧设备，该类设备不含电量，会提升整体储能系统单价，降低毛利率。2022年国家电投包含交流侧的储能系统销售占比低于其他客户，导致平均单价较低。

比较同类别产品时，含交流侧储能系统两者单价相近，国家电投不含交流侧储能系统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0.08元/Wh。主要系收入确认周期的影响，两者中国家电投主要项目合同在2021年签订并陆续执行，于2022年确认收入。发行人考虑电芯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进行销售定价，因此导致2022年国家电投不含

交流侧储能系统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同时受销售定价策略以及成本构成不同的影响，国家电投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不同，处于合理波动区间。

③2021年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较其他客户高7.52个百分点，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低0.19元/Wh，主要原因如下：

2021年发行人销售能量型储能系统对国家电投、其他客户的产品供货范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Wh

产品分类	国家电投			其他客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含交流侧	/	/	/	18.22%	1.12	76.39%
不含交流侧	26.46%	0.88	100.00%	21.25%	0.92	23.61%
合计	26.46%	0.88	100.00%	18.94%	1.07	100.00%

2021年国家电投储能系统中不含交流侧销售，且仅销售电池簇（不含集装箱），其导致平均单价较低，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比较，单价无明显差异。

2021年发行人仅为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销售能量型储能系统，该项目属于山东省十四五首批示范项目，对于建设要求、消防安防、储能设备性能等多方位均提出了示范性要求，毛利率较为可观，略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水平。

④2020年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较其他客户高11.15个百分点，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低0.02元/Wh，主要原因如下：

2020年发行人销售能量型储能系统对国家电投、其他客户的电芯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Wh

电芯型号	国家电投			其他客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271Ah 电芯	39.48%	1.01	100.00%	44.32%	0.98	53.95%

电芯型号	国家电投			其他客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240Ah 电芯	/	/	/	9.59%	1.08	46.05%
合计	39.48%	1.01	100.00%	28.33%	1.03	100.00%

2020年发行人向国家电投销售能量型储能系统均使用271Ah电芯，而其他客户存在使用240Ah电芯的情况，且相应收入占比达其他客户总收入46.05%，提高了平均单价。但比较同类电芯产品时，国家电投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相近，无明显差异，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客户。

2020年我国新型储能建设迎来良好发展势头，不同省份开启储能规划布局，其他客户中使用240Ah电芯的储能系统项目为当地新型能源配储的首次尝试，发行人为树立品牌效应，锁定优质的大型央企客户，根据不同储能系统特点调整制定报价策略，增强竞争力，加之240Ah电芯采购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偏低，导致其他客户整体毛利率低于国家电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投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单价、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新源智储不同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新源智储主要项目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交付周期、安装调试周期、验收周期、验收后至并网周期，各执行周期是否存在异常

结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1. 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新源智储不同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

（1）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的确定依据

在业务层面，发行人发挥在电池管理以及储能系统直流侧的优势，进行储

能系统设备的销售。新源智储发挥在整站EPC（或整站大集成）方面的优势，作为项目总承包商或设备总包方开展储能业务。

发行人针对储能系统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为：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根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条款，当商品在装船并取得提单时或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的确认原则及确定依据为：

当新源智储作为设备总包方时，除发行人自身产品外，还需根据项目所需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关商品，被采购的商品和服务通常属于储能项目的一部分。新源智储结合发行人产品与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向项目总包方或业主方整体交付整站集成设备，在整体安装调试合格获得客户安装调试证明后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的，根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条款，当商品在装船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当新源智储作为项目总包方时，还需根据项目所需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关商品及工程施工服务，结合新源智储合同具体条款约定，综合分析业务特点、具体履约过程、交付方式、收款约定等核心要素，逐条比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三种情形，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合理判断。相关业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三种情形之一的，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新源智储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对于向联营企业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在个别财务报表处理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等中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相关投资收益。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2、新源智储主要项目的执行情况”之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新源智储不同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政策	主要产品/服务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时段法,根据履约进度结转当期时段内发生的成本及收入	EPC 总承包收入	6,234.81	3.86%	98,220.89	94.58%	7,342.56	22.34%
设备、工程整体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EPC 总承包收入	3,422.12	2.12%	/	/	/	/
安装调试验收确认	内销储能系统收入	151,811.90	94.02%	1,673.89	1.61%	25,518.60	77.66%
装船并取得提单	出口储能系统收入	/	/	3,952.64	3.81%	/	/
合计		161,468.84	100.00%	103,847.42	100.00%	32,861.16	100.00%

2. 新源智储主要项目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交付周期、安装调试周期、验收周期、验收后至并网周期，各执行周期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新源智储主要项目各执行周期不存在异常，具体执行情况如下表

①发行人参与项目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人对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方式及依据	金额	类型	方式及依据	金额	执行周期
2023年1-6月	国家电投集团诸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	验收确认, 验收报告	22,833.10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6,592.92	交货周期: 4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1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3年1-6月	东明云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	验收确认, 验收报告	23,307.00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6,858.41	交货周期: 5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1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人对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方式及依据	金额	类型	方式及依据	金额	执行周期
2023年1-6月	克州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阿克陶光伏配套储能项目	验收确认, 验收报告	532.84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548.43	交货周期: 2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3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3年1-6月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项目	验收确认, 验收报告	3,209.46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4,318.58	交货周期: 1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4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3年1-6月	微山博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验收确认, 验收报告	353.98	EPC 工程承包	时段法, 根据履约进度结转当期时段内发生的成本及收入	720.66	交付周期: 15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 3个月[注4]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3年1-6月	CHINT SOLAR MEXICO S.DE R.L. DE C.V.	墨西哥电池储能项目	签收确认, 签收单	12.22	外销储能系统	装船并取得提单, 提单	/	[注5]
2023年1-6月小计			/	50,248.60	/	/	/	/
2022年	格尔木宏储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报告	22,743.36	EPC 总承包	时段法, 根据履约进度结转当期时段内发生的成本及收入	35,035.11	交付周期: 3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 1年[注1]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2年	微山博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报告	21,539.82	EPC 总承包	时段法, 根据履约进度结转当期时段内发生的成本及收入	29,966.71	交付周期: 3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 1年[注1]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2年	山东京沂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沂水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报告	23,237.45	EPC 总承包	时段法, 根据履约进度结转当期时段内发生的成本及收入	40,561.62	交付周期: 3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 1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2年	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固始南山风电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报告	1,015.04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证明	1,221.24	交付周期: 6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 5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2年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	神头发电平鲁区储能电站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报告	4,727.69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证明	/	[注2]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人对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方式及依据	金额	类型	方式及依据	金额	执行周期
	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常熟发电机组储能调频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报告	1,929.88	内销储能系统	自有储能电站	/	[注 3]
2022年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开发	成果交付确认，确认单据。	18.88	/	/	/	/
2022年	CHINT SOLAR MEXICO S.DE R.L. DE C.V.	墨西哥电池储能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报告	3,103.91	外销储能系统	装船并取得提单，提单	3,952.64	交付周期：7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不适用 验收并网周期：不适用
2022年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成套院电池储能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报告	363.90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安装调试证明	407.08	交付周期：5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1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1个月
2022年小计			/	78,679.92	/	/	/	/
2021年	海阳国电投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报告	19,091.15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安装调试证明	25,483.20	交付周期：2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2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1个月
2021年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开发	成果交付确认，确认单据。	10.38	/	/	/	/
2021年小计			/	19,101.53	/	/	/	/

注1：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受项目现场土建、整站设备供应、辅助电力条件等实施进度因素影响以及外部环境现场封闭的干扰，导致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周期较长。

注2：2022年度，发行人向新源智储神头发电平鲁区储能电站项目销售的储能系统经单体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达到发行人收入确认条件确认该设备收入。新源智储作为上述项目的设备总包方，根据新源智储与其下游客户的合同约定，新源智储需将储能电站所需要的主

要设备成套交付，其中包括PCS储能变流器、EMS能量管理系统等非发行人供货的设备。受下游客户对项目整体安排进度等影响，截至2023年06月30日，新源智储储能系统设备尚未完成整体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尚未确认收入。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个别财务报表处理的基础上，对该部分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等中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相关投资收益。

注3：2022年发行人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设备用于新源智储自主投资建设的常熟发电机组储能调频项目，该项目作为新源智储自有储能电站，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个别财务报表处理的基础上，对该部分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等中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相关投资收益。

注4：新源智储为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商，受项目业主方对项目整体进度安排的影响，设备交付需求推迟，于2022年12月要求发出由发行人供货的2MWh固态电池，故交付周期较长。2MWh固态电池作为示范项目的特殊集装箱，主要用于科研示范，由于该电池特殊性，于2023年3月调试验收完成，并确认该部分固态电池收入。

注5：该收入为发行人墨西哥电池储能项目后续的备品备件销售收入。

②2023年1-6月，非发行人参与的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类型	方式及依据	金额	执行周期
2023年1-6月	克州绿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克州阿图什光伏配套储能项目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50,614.98	交货周期：7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1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2个月
2023年1-6月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州瑶都水湾储能电站项目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5,254.79	交货周期：4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2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1个月
2023年1-6月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发电厂独立储能扩建项目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12,963.07	交货周期：1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1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2个月
2023年	阿拉善金元新能源有限	贵州金元阿拉善储能项目	EPC总承包	时段法，根据履约进度结转当	5,514.16	交货周期：1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1个月

1-6 月	公司			期时段内发生的成本及收入		验收并网周期：1个月
2023年1-6月小计					94,347.00	

三、结论意见

1. 新源智储相关项目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2022年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占比下降具有合理性。新源智储招投标项目中，存在发行人投标价格低于其他应标方而中标情形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在招标评分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考评技术、商务和价格部分，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且价格评分方面评标基准价较多选取平均报价，即报价偏离基准价格越多，价格评审计算得分越低。

2. 新源智储自身业务的快速扩张以及发行人收入确认周期的影响，推动了发行人最近一年对新源智储储能系统销售额的快速增长。新源智储成立初期，涉及发行人项目的收入金额比重较高，但伴随多元化的供应商体系的搭建，涉及发行人项目的比重明显降低。发行人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的交易价格公允。新源智储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无重叠。

3. 发行人在电源侧业务领域不存在对国家电投的重大依赖。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神头发电平鲁区储能电站项目由于实施周期的影响尚未完成并网外，其他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非终端销售项目均已完成并网或投运，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投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单价、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4. 新源智储与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均基于合同条款具体约定，业务实质特点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新源智储主要项目各执行周期不存在异常情况。

五、问题 5.4-关于子公司之亿恩新动力、储动科技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收入分别为 637.40 万元、8,221.82 万元和 7,172.32 万元，每年销量分别为 5.18MWh、65.01MWh、

50.23MWh，销量与销售金额均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工程机械领域，为聚焦储能系统业务，2022年11月对外转让了动力电池系统主要生产基地亿恩新动力，较子公司成立不足2年；（2）2022年9月，发行人新增参股储动科技，主营业务为换电重卡换的电设施研发及运营，公司持股33%，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二大客户）持股34%。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量化分析动力电池系统收入的变动原因及未来发展规划，亿恩新动力转让后发行人是否已无动力电池系统业务；（2）换电重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储能系统产品的关系，参股储动科技的原因及背景，在有关业务领域是否有明确的发展规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管理层，了解动力电池系统业务以及换电重卡业务的发展规划；
2. 查阅储动科技的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
3. 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分析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收入变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量化分析动力电池系统收入的变动原因及未来发展规划，亿恩新动力转让后发行人是否已无动力电池系统业务

1. 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远程监控终端。其中，动力电池系统占比分别30.22%、91.72%及95.53%，占比逐年上升。发行人电池管理系统、远程监控终端主要面向合营公

司东风海博销售，整体金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按照应用场景构成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工程机械	/	/	6,665.12	92.93%	8,221.82	100.00%	637.40	100.00%
新能源汽车	/	/	507.20	7.07%	/	/	/	/
合计	/	/	7,172.32	100.00%	8,221.82	100.00%	637.40	100.00%

注：新能源汽车应用场景下的 507.20 万元系东风海博委托发行人加工动力电池系统加工费收入。

由上表可见，除 2022 年存在少量动力电池系统用于新能源汽车外，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基本全部用于新能源工程机械领域。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出售了所持亿恩新动力的全部股份，2023 年 1-6 月无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发生。

2. 量化分析动力电池系统收入的变动原因及未来发展规划，亿恩新动力转让后发行人是否已无动力电池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动力电池系统单价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万元）	/	6,665.12	8,221.82	637.40
销量（MWh）	/	50.23	65.01	5.18
销售单价（元/Wh）	/	1.33	1.26	1.23

注：2022 年收入未包含东风海博委托发行人加工动力电池系统的受托加工收入 507.20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收入分别为 637.40 万元、8,221.82 万元和 6,665.12 万元，每年销量分别为 5.18MWh、65.01MWh、50.23MWh，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销量与销售金额均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销售均价为 1.23 元/Wh、1.26 元/Wh、

1.33 元/Wh，受采购成本上升的影响，销售单价逐年上升。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成立子公司亿恩新动力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涉足非道路运输工程机械动力电池系统生产。2021 年随着产能逐渐释放，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销量稳步增加。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出售所持亿恩新动力全部股份，12 月销量不再纳入统计范围，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销量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收入的变动主要受销量变动的影

响。发行人转让亿恩新动力后，仅对外销售极少量动力电池系统，主要系发行人前期生产的库存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生产动力电池系统。

（二）换电重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储能系统产品的关系，参股储动科技的原因及背景，在有关业务领域是否有明确的发展规划

1.换电重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储能系统产品的关系

换电重卡系能够通过换电站进行电池更换，以实现连续运营的重型纯电动卡车。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高耗能、高排放的燃油重卡将被电动重卡逐步替代，重卡、矿卡等商用车全面电动化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但是，包括重卡在内的新能源商用车，除面临续航里程较低的通病之外，还存在充电时间较长的问题。换电站的应用可有效节省重卡的充电时间，换电重卡一般仅需要五分钟的时间更换电池，大大提高了电动重卡的运营效率。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换电重卡预计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时期。

发行人主营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换电站的换电设施与储能系统具有相似性，区别在于换电站的电池可拆卸，以供新能源重卡更换电池。发行人利用储能系统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可拓展重卡电池及换电站等换电设备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华能北方魏家崮煤电公司“光伏+换电矿卡一体化屋顶分布式光伏（5.8MW）示范项目”供应换电设备，该项目的换电矿卡车辆已正常投入运营。

2.参股储动科技的原因及背景，在有关业务领域是否有明确的发展规划

传统的燃油重卡存在大量的碳排放，同时运营成本较高。国家在绿色矿山、

车辆电动化智能化以及鼓励充换电站基础设施方面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换电重卡的发展。未来，换电站作为能量载体，在区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可以作为分布式储能系统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辅助服务以及虚拟电厂建设等，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发行人参股储动科技主要系看好未来换电重卡的发展前景，发挥自身在电化学储能系统领域的经验优势，拓展换电设备业务。储动科技成立于 2022 年 9 月，由发行人、华能清能院、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华能清能院依托煤矿资源开发换电重卡的应用场景和换电站相关技术，发行人提供换电电池系统以及换电站相关技术，各方发挥自身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实现互利共赢。

储动科技主要从事换电重卡的换电设施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换电重卡的运营、维护及租赁。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储动科技尚未开展规模化经营。后续，储动科技将根据各方的决策安排，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但目前尚未制定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三、结论意见

1. 报告期内，除 2022 年发行人接受东风海博委托加工少量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系统外，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基本全部用于新能源工程机械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调整发展规划，聚焦储能系统业务发展所致；发行人转让亿恩新动力后，仅对外销售极少量动力电池系统，主要系发行人前期生产的库存产品，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未再生产动力电池系统；

2. 发行人参股储动科技主要系看好未来换电重卡的发展前景，发挥自身在电化学储能系统领域的经验优势，拓展换电设备业务。储动科技将根据各方股东的决策安排，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但目前尚未制定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六、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和徐锐夫妇直接持有并通过嘉兴海博（张剑辉时担任 GP 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32.33%，但二人提名公司 1/2 的非独立董事；（2）钱昊和舒鹏分别持股 3.49% 和 2.23%，与张剑辉是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同时是张剑辉提名的公司董事，曾与张剑辉对外部股东承担对赌义务，申报材料未认定二人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或共同控制方；（3）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企业中，部分公司的营业范围涉及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业务；（4）启明融合和 QM10 存在多种联系，且双方同时入股发行人且各持股 4.06%。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嘉兴海博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张剑辉和徐锐能否通过 GP 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及出资份额控制嘉兴海博，二人在提名董事未过半的情况下能否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2）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情形，并结合提名董事、共同承担对赌义务、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实际情况等，分析钱昊、舒鹏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构成共同控制；（3）梳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4）结合启明融合和 QM10 的关联关系和持股情况等，分析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嘉兴海博历次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与合伙协议，核查嘉兴海博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关约定。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对执行事务合

伙人的规定。获取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2. 获取嘉兴海博除张剑辉、徐锐之外的其他合伙人出具的说明；
3. 获取发行人股东启明融合、腾业创新、清控华科及其委派董事出具的说明；
4. 获取钱昊、舒鹏就不存在一致行动出具的说明；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管企业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平台，核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管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管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
7. 获取启明融合与 QM10 出具的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
8. 获取启明融合就与 QM10 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
9. 获取罗苗的信息调查表、与客户及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相关说明等资料；
10. 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等关联方名单与间接股东名单进行比对。

二、核查意见

（一）结合嘉兴海博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张剑辉和徐锐能否通过 GP 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及出资份额控制嘉兴海博，二人在提名董事未过半的情况下能否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

1.张剑辉和徐锐可以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及出资份额控制嘉兴海博

（1）张剑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

②根据嘉兴海博合伙协议中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权利的约定：

i.张剑辉作为嘉兴海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嘉兴海博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嘉兴海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赋予的职权；

ii.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授权张剑辉可以就代表嘉兴海博对海博思创行使股东权利事宜拥有独立决定权，具体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海博思创的所有股东大会（如有）并对与会事项进行表决、签署与持股平台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因此，张剑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与嘉兴海博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能够对嘉兴海博的投资管理、实际运营、内部控制等环节产生实质性影响。

（2）张剑辉和徐锐的出资份额比例较高，且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张剑辉持有嘉兴海博 8.38%的合伙份额，徐锐持有 28.57%的合伙份额，二人合计持有 36.95%的合伙份额，对嘉兴海博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内，张剑辉与徐锐合计持有的合伙份额始终高于嘉兴海博其他任一合伙人。因此二人的出资份额使张剑辉能够通过出资份额控制嘉兴海博。

同时，根据嘉兴海博除张剑辉、徐锐之外的其他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嘉兴海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其他合伙人认为张剑辉作为海博思创的创始人兼董事长，自嘉兴海博成立至今始终担任嘉兴海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嘉兴海博的成立、人员构成及合伙事务的决策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因此，张剑辉和徐锐持有合伙份额的比例较高，且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张剑辉和徐锐具备控制嘉兴海博的能力。

综上，结合张剑辉担任嘉兴海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及张剑辉、徐锐持有的出资份额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张剑辉能够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控制嘉兴海博，同时张剑辉与徐锐能够通过出资份额控制嘉兴海博。

2.张剑辉和徐锐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

（1）张剑辉、徐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剑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8% 股份，通过嘉兴海博间接持有发行人 0.44% 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徐锐通过嘉兴海博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 股份；张剑辉、徐锐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29.02%；嘉兴海博持有发行人 5.25% 的股份，张剑辉系嘉兴海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剑辉、徐锐直接及通过嘉兴海博合计控制发行人 32.33%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制股权比例最大的股东，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除钱昊、舒鹏、嘉兴海博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且投资人股东的股权较为分散。根据该等投资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说明》，除启明融合及 QM10 外，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况，且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向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过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最终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剑辉能在股东大会层面对董事候选人的最终选举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2）张剑辉对公司董事会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力

海博有限的第一届董事会由张剑辉、舒鹏与孙敬伟组成，其中孙敬伟系发行人财务投资人股东委派。在海博有限的发展过程中，海博有限投资人股东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发行人委派董事，与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发行人历次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任职时间	张剑辉提名的董事	投资人提名的董事
海博有限	2011 年 11 月海博有限设立	张剑辉	/
	2012 年 11 月 2 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	孙敬伟
	2013 年 3 月 1 日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9 日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9 日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4 日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6 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张勇、董叶顺
	2015 年 4 月 5 日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5 日董事会		

公司类型	任职时间	张剑辉提名的董事	投资人提名的董事
	2015年12月18日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张勇、董叶顺、曹达
	2016年3月22日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张勇、俞信华、曹达
	2017年7月22日董事会		
	2017年12月10日董事会		
	2018年3月10日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吴忠林、俞信华、周志峰
	2019年6月10日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杨世茁、俞信华、周志峰
	2019年12月6日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	
2020年6月17日董事会			
海博股份	2020年6月22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	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
	2020年6月28日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	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闵勇、任晓常、沈剑飞 (其中闵勇、任晓常、沈剑飞为独立董事)
	2021年1月4日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董事会			

公司类型	任职时间	张剑辉提名的董事	投资人提名的董事		
	2021年6月4日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	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夏清、任晓常、沈剑飞 (其中夏清、任晓常、沈剑飞为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25日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董事会				
	2023年6月25日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董事会				

如上，发行人历届董事会人员中，投资人提名的董事与张剑辉董事长提名的董事基本人数对等，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除财务投资人股东提名的董事外，舒鹏、钱昊均为张剑辉董事长提名，独立董事为张剑辉推荐至董事会审查后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核查，在发行人历届董事会历次会议中，相关董事会议案均由张剑辉董事长提出，发行人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未曾提出过议案，且在董事会表决中，相关表决结果均与张剑辉董事长表决结果一致，未曾发生否决或弃权表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张剑辉董事长带领下得到有效、稳定及规范的运行，公司业务也得到了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根据提名董事的财务投资人腾业创新、清控华科及启明融合出具说明，并结合该等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的声明：（1）腾业创新、清控华科与启明融合系财务投资者，并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使其对于发行人及其董事会的管理职权；（2）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一直尊重及认可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业务、人员等的管理，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管理；（3）在董事会日常会议中，所有议案均由董事长张剑辉提案，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未单独或联合其他董事在海博思创董事会进行过提案；（4）在董事会日常表决中，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未曾产生与董事长张剑辉意见不一致或投票不一致的情况；（5）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仍由张剑辉主导，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未来亦不会影响张剑辉董事长的提案及表决。腾业创新、清控华科及启明融合及其分别提名的董事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均认为张剑辉董事长可实际控制海博思创董事会。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提名董事的股东腾业创新、清控华科及启明融合系知名财务投资人管理的基金，腾业创新、清控华科、启明融合的管理人管理多支基金，该等基金在市场上均有大量的项目投资，其作为财务投资人，并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使其对于发行人及其董事会的管理职权，其一直认可张剑辉董事长作为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公司董事会。三名投资人股东提名的董事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亦基于其专业投资人的背景，代表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监督，不存在谋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的情况。外部投资人董事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日常运营活动，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还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控制。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剑辉对董事会具有实质控制力。

（3）张剑辉作为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力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张剑辉作为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重要高管的选聘均具有重要影响力。发行人其他高管，系由张剑辉提名推荐至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张剑辉及其管理的团队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安排由公司管理层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张剑辉能够对公司日常管理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董事会的提案内容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张剑辉能实质性决定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提出相关董事会审议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

综上，首先，张剑辉作为总经理通过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把握形成有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其次，在董事会内部，根据历届历次董事会的运作，投资人董事对张剑辉董事长形成了高度信赖与支持，根据其出具的声明，在董事会表决中会继续尊重、不干预张剑辉董事长的提案和表决，认可张剑辉对董事会的控制；再次，张剑辉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通过对股东大会的表决形成对董事候选人的重要影响。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剑辉能对公司董事会形成有效、稳定的控制。

（二）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情形，并结合提名董事、共同承担对赌义务、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实际情况等，分析钱昊、舒鹏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构成共同控制

1.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比分析

就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人关系分析如下：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构成相关情形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之间对应的关系与说明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钱昊、舒鹏于2012年受让张剑辉持有的份额而入股发行人，并于2012年向张剑辉支付完成全部转让款项，不存在本条所述融资安排的情况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除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持股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构成相关情形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之间对应的关系与说明
		平台份额外，无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分析可知，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钱昊、舒鹏出具的说明，钱昊、舒鹏确认其本人与海博思创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徐锐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应当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各项情形。

2.提名董事情况

发行人目前共有 9 名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由张剑辉与发行人投资人股东提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提名钱昊及舒鹏作为董事是基于上述二人所处的管理岗位重要程度及对于发行人的贡献所进行的正常行为，并非三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而导致的提名。同时，虽然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历次会议内容均全票通过，但是该等结果不是因存在协议或一致行动关系而导致。

3.共同承担对赌义务情况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共同承担对赌义务系投资人股东入股时为了加强自身权利保障，要求发行人关键员工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共同承担对赌义务，钱昊、舒鹏与张剑辉系基于其关键员工身份共同承担义务。

同时，钱昊、舒鹏出具说明确认上述事宜：“本人由于入股较早，故 2012 年 11 月首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对方要求与当时所有股东签署对赌协议，后续增加的股东均延续此方法签署协议，故本人一直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该情况系由历史原因造成，而非本人与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徐锐有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钱昊、舒鹏与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虽然共同承担对赌义务，但其义务承担并非基于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关系。

4.实际经营决策情况

如上所述，钱昊、舒鹏作为发行人的较早入股的股东，并且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担任发行人关键管理岗位人员，钱昊、舒鹏依据其本人真实意愿独立参与决策，履行作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履行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管理职责，不存在依据张剑辉、徐锐或其他任何股东或董事的指示或表决意向进行决策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核查，钱昊、舒鹏不存在委托张剑辉、徐锐或其他任何股东或董事进行表决的情况。

同时，根据钱昊、舒鹏出具的说明：“本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义务，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参与的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行为均为本人独立投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构成共同控制的情况。

（三）梳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及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关联
1	嘉兴海博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剑辉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徐锐夫妇共同出资 1,681.09 万元并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36.95%	投资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	无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服务范围	营业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公司 36.00% 股权并担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公司 33.88%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	以高压输配电技术研发及投资为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服务范围	营业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娟间接持有该公司0.36%股权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2.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公司16.20%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公司15.25%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公司0.016%股权	以高压输配电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	否
3.	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公司18.00%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公司16.94%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公司0.18%股权	以高压输配电技术研发及投资为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服务范围	营业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4.	北京中清智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36.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企业33.88%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0.36%股权	以高压输配电技术推广及投资为主营业务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	否
5.	北京智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9.20%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企业8.648%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0.0092%股权	轨道交通相关的工程及技术开发为主营业务	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	否
6.	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持有该公司88.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持有该公司2.00%出资份额	以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否
7.	北京众望汇亨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持有该公司12.24%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否
8.	北京汇智同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持有该公司91.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服务范围	营业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9.	北京智辉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担任该公司监事	以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否

2.相关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中存在营业范围涉及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业务的公司。上述公司均系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实际业务范围系高压输变电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储能产品属于电力大类下的不同细分种类行业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原因	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相同
1.	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压输配电产品的研发及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2.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压输配电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因此卫蓝智慧能源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储能领域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3.	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压输配电技术研发及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4.	北京中清智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压输配电技术推广及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5.	北京智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相关的工程及技术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6.	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	主要从事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原因	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相同
	中心（有限合伙）		
7.	北京众望汇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8.	北京汇智同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9.	北京智辉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双方所属行业分类不同。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49 其他电池制造”。而高压输变电行业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之“D4420 电力供应”。

上述企业的业务主要分为三类，高压输配电、轨道工程及咨询服务。以上三类业务类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差异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高压输配电差异较大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化学储能行业，该行业是将电能储存起来，以备后续使用。储能的目的是解决电能的时间和空间上的不平衡问题。而高压输配电行业是将发电企业生产的电能按照合理的电压等级升压输送并分级降压到用户进行使用。该行业将远距离的发电企业和负荷中心联系起来，主要目的是解除电能在跨越地域上的限制。根据双方行业特性，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行业	核心技术	应用场景	解决的问题
储能行业	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储能是解决电能的时间和空间上的不平衡问题。主要解决能源储备不足、电能波动大等问题，在电力系统的巨大储备、超短时刻调节和短时刻调

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特高压输电技术和高压直流输电技术。另外还有输电线路设计、电力设备制造、智能电网建设等方面的技术。高压输配电系统主要涉及的设备包括变压器、开关柜、电缆等，主要技术包括输电线路设计、电力设备制造、智能电网建设等。

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的输电和配电环节，是电能传输和分配的过程，通过升压变压器将电能转换为高压电，然后通过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到目的地，最后通过降压变压器将电能分配给用户。主要应用于电力配送、工业和城市用电、交通运输、军事和航空航天、科研实验和特殊用途等多个领域。

节等方面发挥平衡电网负荷，提高电力系统的运行稳定性的作用。

将发电企业生产的电能按照合理的电压等级升压输送并分级降压到用户使用，将远距离的发电企业和负荷中心联系起来，跨越地域的限制。解决将电能从发电厂输送到远距离的用户，提高电力传输效率，解决电能输送的问题。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轨道工程差异较大

北京智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相关的工程及技术开发业务。根据双方行业特性，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行业	核心技术	应用场景	解决的问题
储能行业	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储能是解决电能存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不平衡问题。主要解决能源储备不足、电能波动大等问题，在电力系统的巨大储备、超短时刻调节和短时刻调节等方面发挥平衡电网负荷，提高电力系统的运行稳定性的作用。
轨道工程	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高压大功率交直流变流装置以及交直流控制保护系统。	主要应用于城际轨道交通的柔性供电系统，主要是高压大功率交直流变流装置以及交直流控制保护系统，保证城际轨道交通的电力供应。	轨道工程是解决城际轨道交通过程中的电力供应问题，通过柔性供电系统向城际轨道交通系统输送稳定的电力，保障运输系统的平稳运行。

根据上述内容，储能与轨道工程行业在核心技术、应用场景及解决的问题等方面

面均有较为明显的差异。

（3）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咨询服务差异较大

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多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咨询服务，主要以第三方服务为主，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储能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根据上述内容，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所处储能行业在核心技术、应用场景及解决的问题等方面均有较为明显的差异。

3.相关企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通过模拟测算，即使双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清智辉	/	/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	/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	/	/	530.97	30.09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0.20	0.06	/	/	/	/
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景能智辉（淄博）	/	/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	/
北京中清智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清智辉	525.77	332.16	1,051.69	363.01	244.26	221.32	89.62	89.62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0.18	0.66	0.40	0.68	0.29	1.29	0.24	1.11
北京智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智中轨道	/	/	/	/	/	/	188.68	70.07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0.51	0.87
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盛道盈谷	/	/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	/
北京众望汇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众望汇享	/	/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	/
北京汇智同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汇智同创	/	/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	/
北京智辉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智辉科创	/	/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	/

注：（1）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无法披露2020年度及2021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2）上述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各自的财务报表，未进行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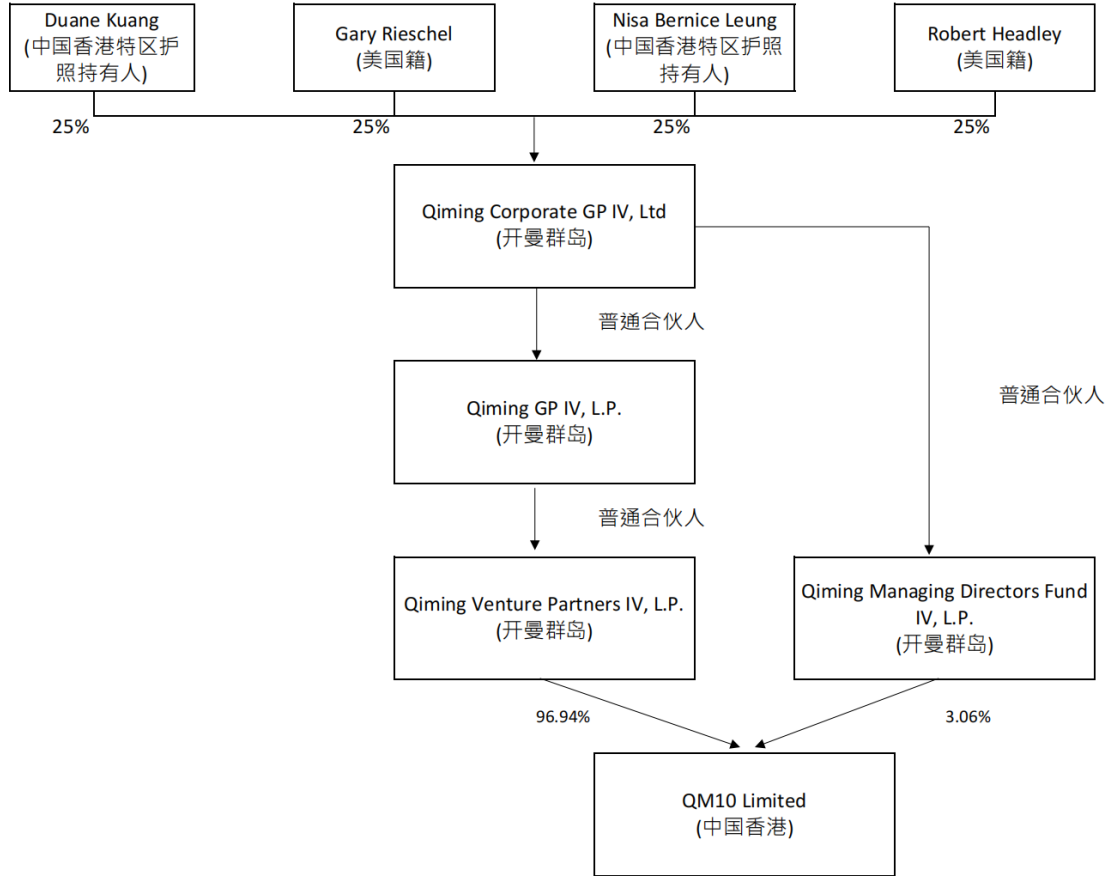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因上述公司的财务数据较低，故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结合启明融合和QM10的关联关系和持股情况等，分析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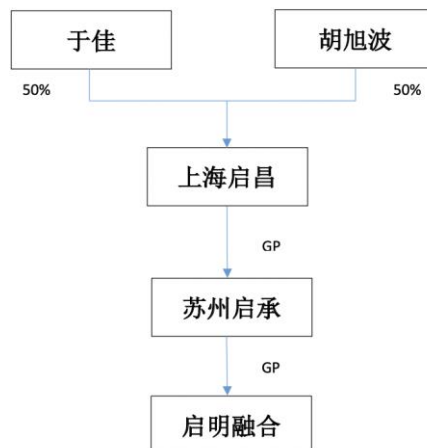
1. 启明融合与 QM10 的股权/出资结构核查

（1）根据 QM10 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股东基本情况的说明》，QM10 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所示，QM10 的实际控制人为 Gary Rieschel、Duane Kuang（邝子平）、Nisa Bernice Leung（梁颖宇）和 Robert Headley（罗伯特·海德利）。

（2）根据启明融合的合伙协议、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承”）的合伙协议、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



海启昌”）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启明融合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如上，启明融合的实控人为于佳、胡旭波。

经核查，根据启明融合与 QM10 出具的《股东基本情况的说明》，启明融合与 QM10 存在下述关系：QM10 最终普通合伙人 QIMING CORPORATE GP IV,LTD（以下简称“QCorp IV”）董事局成员之一及持有 QCorp IV 25.00% 股权的邝子平为启明融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时担任启明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承”）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苏州启承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2. 启明融合与 QM10 已就本项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基于谨慎考虑，为发行人的股权稳定及保护投资者利益，启明融合与 QM10 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启明融合与 QM10 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相关股份合并计算并作为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进行披露。

3. QM10 和启明融合出具的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鉴于启明融合与 QM10 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启明融合与 QM10 按照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对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承诺。补充承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承诺名称	出具身份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监管要求
启明融合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股东名称	承诺名称	出具身份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监管要求
QM10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综上所述，启明融合和 QM10 属于一致行动关系，按照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并根据监管要求出具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基于此，启明融合和 QM10 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况。

（五）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罗茁的相关情况

1、罗茁的身份背景

罗茁先生，1962 年出生，身份证为 11010819620507****，1988 年 1 月于清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毕业，并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

罗茁先生于 1988 年 1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项目经理，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研究室副主任，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清华创业园副主任，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自 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茁先生为著名投资人，工作期间主导或参与数码视讯、慧点科技、天为时代等十几家创业企业的投资与管理工作。

2、罗茁投资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收益情况

（1）罗茁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

2012 年 8 月，银杏天使、启迪孵化器、腾瑞创业共向海博有限投资 1,500.00 万元，分两期到位。首期投资款 900.00 万元已由银杏天使、启迪孵化器、腾瑞创业增资完毕。

在执行二期投资前，启迪孵化器因内部调整决定停止继续增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因罗茁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启迪孵化器投委会“清科基金（决）[2013]年 01 号”决定由罗茁继续完成第二期增资。2013 年 5 月，罗茁、银杏天使及腾瑞创业履行投资义务，向发行人增资 600.00 万元。

因此，罗茁因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经启迪孵化器投委会决议由罗茁代替启迪孵化器进行投资具备合理性。

2013 年 3 月 25 日海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罗茁认缴 4.40 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增资对价 (万元)	每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罗茁	4.40	3.08	200.00	45.50

（2）罗茁投资发行人的收益情况

1) 罗茁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罗茁自 2013 年首次增资入股发行人以来，仅 2015 年 8 月对发行人追加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年/月)	投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增资对价 (万元)	每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2013/3	增资	4.40	200.00	45.50
2015/8	增资	4.91	235.00	47.84

自 2013 年至今，罗茁共计对发行人投资 435.00 万元。

2) 罗茁减持发行人的情况

罗茁自 2013 年首次增资入股发行人以来，仅 2019 年 12 月对发行人进行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年/月)	减持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每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2019/12	转让	114.26	2,228.00	19.50

注：2013 年及 2015 年分别进行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导致罗茁所持注册资本有所增加，2019 年 12 月转让前共计持有 262.61 万元注册资本。

自 2013 年至今，罗茁向清启陆石、陆石昱航及青英基金共计转让 114.26 万

元出资额，转让对价为 2,228.00 万元。

3) 罗茁的投资收益

罗茁除上述增资及转让之外，未进行其他转让或受让行为，也未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等收益。其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投资金额（万元）	435.00
2019 年 12 月转让前持有注册资本（万元）	262.61
罗茁的持股成本（元/注册资本）	1.656448
2019 年 12 月罗茁出售注册资本（万元）	114.26
2019 年 12 月罗茁出售注册资本的总成本（万元）	189.26
2019 年 12 月罗茁出售的收入（万元）	2,228.00
缴纳印花税（万元）	1.00
缴纳个税（万元）	407.64
投资收益（万元）	$2,228.00 - 189.26 - 407.64 - 1.00 = 1,630.10$

综上所述，罗茁自 2013 年投资发行人以来，共计获得投资收益 1,630.10 万元。

3、罗茁与公司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罗茁与发行人直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罗茁与公司直接股东存在因任职导致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1.	张剑辉	否	—
2.	银杏天使	否	—
3.	腾业创新	否	—
4.	嘉兴海博	否	—
5.	清控华科	否	—
6.	启明融合	否	—

7.	QM10	否	—
8.	钱昊	否	—
9.	海宁聚恒保	否	—
10.	湖州云苻	否	—
11.	倍博景初	否	—
12.	清控银杏	是	罗茁在清控银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处任职董事长兼法人
13.	启迪腾业	否	—
14.	舒鹏	否	—
15.	浙华武岳峰	否	—
16.	蓝基金	否	—
17.	启迪孵化器	是	罗茁曾为启迪孵化器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8.	合肥蔚悦	否	—
19.	远翼永宣	否	—
20.	丝路科创	否	—
21.	华能聚能保	否	—
22.	上杭鼎峰	否	—
23.	清启陆石	否	—
24.	银杏自清	是	罗茁在清控银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处任职董事长兼法人
25.	海国智鑫	否	—
26.	融智翠微	否	—
27.	海国翠微	否	—
28.	东方氢能	否	—
29.	厦门蓝图	否	—
30.	陆石昱航	否	—
31.	青英基金	否	—
32.	西藏龙芯	否	—
33.	国同汇智	否	—
34.	杭州荟能	否	—
35.	嘉兴鼎苻	否	—
36.	株洲长证	否	—
37.	鼎峰高佑	否	—

38.	楚天长兴	否	—
-----	------	---	---

(2) 罗茁与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股权关系

罗茁与发行人存在因间接持股导致的股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关系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清控银杏	罗茁为北京银杏华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银杏华实通过清控银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0012
2.	启迪腾业	罗茁为启迪腾业的股东，通过启迪腾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17
3.	银杏自清	罗茁为北京银杏华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银杏华实通过银杏自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004
4.	国同汇智	罗茁为北京银杏华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银杏华实通过国同汇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006
合计			0.18

罗茁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 的股份，主要系罗茁作为知名投资人投资银杏华实、启迪腾业所致，具备合理性。

(3) 罗茁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罗茁出具的承诺函，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通过走访的方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罗茁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罗茁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的情况

(1) 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股东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信息比对核查，确认发行人股东中均不存在上述主体。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	是否属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张剑辉	否	否
2.	银杏天使	否	否
3.	腾业创新	否	否
4.	嘉兴海博	否	否
5.	清控华科	否	否
6.	启明融合	否	否
7.	QM10	否	否
8.	钱昊	否	否
9.	海宁聚恒保	否	否
10.	湖州云荷	否	否
11.	倍博景初	否	否
12.	清控银杏	否	否
13.	启迪腾业	否	否
14.	舒鹏	否	否
15.	浙华武岳峰	否	否
16.	蓝基金	否	否
17.	启迪孵化器	否	否
18.	合肥蔚悦	否	否
19.	远翼永宣	否	否
20.	丝路科创	否	否
21.	罗茁	否	否
22.	华能聚能保	否	否
23.	上杭鼎峰	否	否
24.	清启陆石	否	否
25.	银杏自清	否	否
26.	海国智鑫	否	否
27.	融智翠微	否	否
28.	海国翠微	否	否
29.	东方氢能	否	否

30.	厦门蓝图	否	否
31.	陆石昱航	否	否
32.	青英基金	否	否
33.	西藏龙芯	否	否
34.	国同汇智	否	否
35.	杭州荟能	否	否
36.	嘉兴鼎荷	否	否
37.	株洲长证	否	否
38.	鼎峰高佑	否	否
39.	楚天长兴	否	否

(2) 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情况

本所律师将上述股东穿透后的间接股东名单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股东等关联方的名单进行比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关联方存在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入股股东	入股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	海宁聚恒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海宁聚恒保入股发行人，华能集团通过海宁聚恒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0.21%
			华能聚能保（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9月华能聚能保入股发行人，华能集团通过华能聚能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0.007%

注：华能集团旗下法人及自然人关联方均包含在华能集团中，未单独列出。华能集团是海宁聚恒保和华能聚能保的间接股东。

2) 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关联方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通过走访的方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确认除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方并通过华能聚能保和海宁聚恒保间接入股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1. 张剑辉能够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控制嘉兴海博，张剑辉与徐锐能够通过出资份额控制嘉兴海博；同时，张剑辉在提名董事未过半的情况下，能对公司董事会形成有效、稳定的控制；

2.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构成共同控制；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4. 启明融合和 QM10 属于一致行动关系，有关股份已合并计算并披露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5. 罗茁增资入股发行人具备合理性，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无关联关系。除华能集团外，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6. 本所律师已完成股东穿透核查，具体详见《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问题 7-关于股权变动和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份转让，部分股份变动的价格存在差异且未充分说明其合理性，涉及 2014 年 11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2015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2015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的历次股份变动、2020 年 6 月启迪孵化器向远翼永宣转让股份；（2）2015 年 12 月，嘉兴海博（持有人仅有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及钱昊、舒鹏）设立，并以 6.5 元/股的价格从发行人处受让 700 万股股份。2016 年 2 月，三人即以 40 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 112.5 万股，基本回收了前次股份受让所支付的金额，未转让部分的股权估值约为 2.35 亿元；（3）2019 年 12 月，张剑辉、钱昊、舒鹏及 3 名机构股东因资金需求或基金清盘等原因向其他 9 名机构股东转让股份，且因价格较低触发了对赌协议的反摊薄条款，张剑辉因此向 7 名机构投资者无偿转让股份进行补偿；（4）发行人未说明 2014 年 11 月张剑辉及中润发投资增资是否已通过股东会审议；部分股份变动未明确是否已实缴完成，2012 年 8 月舒鹏从张剑辉处受让股份的价款是以现金方式支付；（5）2022 年 11 月，公司新增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期权激励计划，涉及员工人数较多且包含公司监事，按本次激励计划全部正常执行情况测算，发行人在 2023 至 2025 年度预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15,240.26 万元、10,064.85 万元及 3,005.7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列式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剔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对应的入股价格，并结合当时公司业绩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情况逐项说明股份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5 年嘉兴海博从发行人处受让股份是否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激励，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是否已计入股份支付并说明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张剑辉及钱昊、舒鹏通过嘉兴海博增持后不久即对外转让的原因，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三人是否实质通过此种方式获取了大额收益；（3）2019 年 12 月，6 名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及转让资金流向，在可能触发反摊薄条款的情况下张剑辉仍转让股份的合理性，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对赌协议约定说明股份补偿数量是否存在异常，约定对赌协议

自始无效后有关股份如何处理；（4）公司历次股份变动是否均已履行完备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实缴完成，舒鹏是否已实际向张剑辉支付股份转让款，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安排；（5）监事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期权激励计划的设置是否符合《17号文》的有关要求；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在各类成本费用等科目归集的情况及依据，以及报告期内与期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定量分析激励计划对未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亏损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股东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核查并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和确认函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价格及入股人员；计算剔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对应的入股价格；

2.访谈发行人部分股东，了解其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等事宜；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外部股东入股情况；

3.核查股份变动价格差异的原因，并对合理性做出解释；

4.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不同时段股权变动时期行业相关信息及估值情况；

5.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搜集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的案例，如欧科亿（688308）等案例；

6.查阅2019年12月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流水回单及资金用途记录，核查对赌协议补偿股份的计算过程。取得相关股东签署关于反摊薄补偿情况的《确认函》；查阅2019年12月及2020年6月股权转让双方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开信息进行确认；

7.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验资文件及相关三会文件；

8.获取监事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监事上市前辞任的承诺函；

9.查阅张剑辉与舒鹏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及《确认函》；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的计划、决议及激励员工花名册等。

二、核查意见

（一）列示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剔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对应的入股价格，并结合当时公司业绩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情况逐项说明股份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剔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对应的入股价格

发行人前身海博有限系 2011 年 11 月 4 日由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的企业。自设立至本次申报前，海博有限及发行人共计完成 11 次增资和 7 次股权转让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时间 (年/月)	出资方/受让方	入股价格 (元/股)	剔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入股价格(元/股)	对应估值(万元)
设立	2011/11	张剑辉	1.00	1.00	100.00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8	钱昊	1.00	1.00	100.00
		舒鹏			
第一次增资	2012/11	银杏天使	30.33	30.33	3,932.90
		启迪孵化器			
		腾瑞创业			
第二次增资	2013/5	银杏天使	45.50	45.50	6,500.00
		罗茁			
		腾瑞创业			
第三次增资	2013/5	全体股东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不适用	不适用
第四次增资	2014/11	张剑辉	11.50	80.50	12,500.00
		中润发投资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11	腾业创新	5.00	35.00	5,434.78
第五次增资	2015/8	和谐成长	47.84	334.88	65,000.00
		启明融合			
		QM10			
		银杏天使			
		腾业创新			

事项	时间 (年/月)	出资方/受让方	入股价格 (元/股)	剔除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后的入股 价格(元/股)	对应估值(万元)
		罗茁			
第六次增资	2015/10	全体股东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 故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三次股权 转让	2015/12	嘉兴海博	6.5	334.88	65,000.00
第四次股权 转让	2016/2	蓝基金	40.00	2,060.80	400,000.00
		鼎峰高佑			
第七次增资	2016/2	清控华科	40.00	2,060.80	444,500.00
		浙华武岳峰			
		蓝基金			
		银杏自清			
		启明融合			
		QM10			
第五次股权 转让	2019/12	启迪腾业	19.50	1,004.64	216,693.75
		上杭鼎峰			
		西藏龙芯			
		厦门蓝图			
		清控银杏			
		国同汇智			
		清启陆石			
		陆石昱航			
		青英基金			
第五次股权 转让(估值 调整)	2019/12	清控华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浙华武岳峰			
		蓝基金			
		银杏自清			
		鼎峰高佑			
		启明融合			
		QM10			
第八次增资	2019/12	清控银杏	36.00	1,854.72	406,206.72
		上杭鼎峰			
		清启陆石			

事项	时间 (年/月)	出资方/受让方	入股价格 (元/股)	剔除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后的入股 价格(元/股)	对应估值(万元)
		陆石昱航			
		青英基金			
		厦门蓝图			
		国同汇智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6	倍博景初	7.24	373.01	81,692.69
		远翼永宣	20.38	1,049.98	229,958.16
第九次增资	2020/9	华能聚能保	36.00	1,854.72	411,207.48
第十次增资	2021/6	合肥蔚悦	47.28	2,435.87	596,077.80
		东方氢能			
		长江兴宁			
		楚天长兴			
		丝路科创			
		湖州云荷			
		清控银杏			
		海宁聚恒保			
		海国智鑫			
		融智翠微			
第七次股份 转让	2021/9	株洲长证	47.28	2,435.87	596,077.80
第十一次增 资	2021/9	杭州荟能	47.28	2,435.87	630,231.10
		湖州云荷			
		嘉兴鼎荷			
		海宁聚恒保			
		海国翠微			
		丝路科创			

注 1：历次股权变动估值为投后估值

2.结合当时公司业绩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情况逐项说明股份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述历史股权变动信息可知，部分股权转让或增资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变动价格差异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腾业长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100万元注册资本按实缴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5元/注册资本。

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成立，并于2012年11月签署《投资协议书》成为发行人前身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有限”）的股东之一。丁大立以实际控制人身份控制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4年6月成立，其于2014年11月受让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份并成为发行人前身海博有限的股东之一。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大立作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从而作为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转让方及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丁大立，本次转让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以成本价转让股权。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2）2014年11月第四次增资

1) 本次转让情况

经核查，2014年9月30日，张剑辉、中润发投资按照投后估值12,500万元，对公司增资1,000万元，其中张剑辉以750.00万元认缴海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5.2174万元、中润发投资以25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7391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价款(万元)
1.	张剑辉	65.2174	6.00	750.00
2.	中润发投资	21.7391	2.00	250.00
合计		86.9565	8.00	1,000.00

2014年9月30日，张剑辉、钱昊、舒鹏、罗茁、银杏天使、启迪孵化器、

腾瑞创业、中润发投资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投资协议书》。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增资安排。

经核查以上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事宜经过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等增资价格及估值，无任何股东弃权或者反对，不存在大股东利用控制权单方面形成决议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2014 年第四次增资估值参考 2013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估值，并结合公司 2014 年业务发展综合确定

根据 2012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2012 年 8 月投资协议书”，银杏天使、启迪孵化器、腾瑞创业共向海博有限投资 1,500.00 万元，分两期到位，首期投资款 900.00 万元，二期投资款 600.00 万元。2013 年 5 月，二期投资完成后，海博有限的整体估值为 6,500.00 万元。

自成立至 2014 年，发行人致力于从事电动汽车锂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和销售，下游行业为以锂电池作为动力的电动汽车行业。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锂电池动力汽车产量为 1.75 万辆，2014 年产量为 8.39 万辆，同比大幅增长。2014 年前公司主要销售锂电池管理系统。2014 年起公司为拓展业务规模，开始提供动力电池总成销售，业务发展逐步起稳。因此，2014 年第四次增资的估值在 2013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估值基础上有所提升。

2014 年以来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量快速增长，带动 BMS 产品需求爆发。2014-2018 年，全球 BMS 市场规模逐年上升。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的调研，2014 年全球 BMS 规模为 4.52 亿美元，2015 年全球 BMS 市场规模为 9.38 亿美元；2014 年中国 BMS 市场规模为 5.41 亿元，2015 年中国 BMS 市场规模为 23.96 亿元。2015 年较 2014 年的市场规模有较大幅度提升，发行人业务发展也因此提升，因此 2015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的估值较 2014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有较大幅度提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3) 同行业案例参考

经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 2014 年及 2015 年估值变化并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估值（亿元）	2015 年估值（亿元）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11	5.00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6.85
发行人	1.25	6.50

越博动力及众联能创属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领域，与发行人所属行业赛道相同，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之“2015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的相关信息。

根据上述信息，201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与发行人估值较为相近，均为 1 亿元左右。2014-2015 年间，同赛道可比公司估值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相同，且估值增长数值接近。因此 2014 年估值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公司股东及投资人经协商一致，同意张剑辉、中润发投资按照投后 12,500 万元的估值对公司进行增资，具有商业合理性，未偏离同行业赛道公司的整体估值水平，不存在增资价格偏低的情况。

（3）2015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3 月，和谐成长等 6 位投资者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共计出资 13,000 万元取得 271.72 万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 47.84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5 年 8 月的第五次增资对应估值为 6.5 亿元，2016 年 2 月的第四次股份转让对应估值为 40.00 亿元及第七次增资对应估值为 44.45 亿元。尽管 2015 年至 2016 年估值变动较大，但系行业赛道前景较好所致，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彼时在新能源车产业政策和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市场普遍对行业和公司具有较高的增长预期。从行业情况看，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增长较快，对于发行人所在行业整体估值提升较为显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披露的信息，2015 年 1-9 月新能源汽车

累计生产 15.62 万辆，同比增长近 3 倍。其中，纯电动商用车生产 3.97 万辆，同比增长近 7 倍。

可参考相关案例的估值情况如下：

行业	动力电池	新能源车
代表企业	亿纬锂能	坚瑞沃能（收购沃特玛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120,892.40	53,366.02
净利润（万元）	8,090.70	3,491.71
市值/收购对价（亿元）	51.18	52.00
PE（倍）	63.26	215.14

注 1：亿纬锂能的财务数据为 2014 年年度财务数据；

注 2：坚瑞沃能收购沃特玛，故此处为沃特玛的财务数据。

2014 年 12 月，动力电池领域的代表企业亿纬锂能的市值为 51.18 亿元，PE 为 63.26 倍。坚瑞沃能于 2015 年完成收购沃特玛（主要从事锂电池生产和新能源汽车销售等业务）100%股权项目，支付对价为 52.00 亿元，对应 PE 为 215.14 倍。

此外，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同行业公司一级市场融资的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年/月）	事件	估值（亿元）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5、2015/6	越博动力进行 B 轮及 C 轮融资	5.00
	2016/6	越博动力进行 F 轮融资	38.01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4	欣锐科技进行 A 轮融资	7.10
	2016/12	欣锐科技进行 C 轮融资	40.00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8	众联能创进行 B 轮融资	6.85

根据越博动力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越博动力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整车制造厂商提供整体动力系统解决方案，彼时主要产品为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主要运用于纯电动客车领域、纯电物流车

等专用车领域。根据欣锐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欣锐科技从事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彼时主要产品为车载电源产品，主要运用于乘用车、客车、专用车等各类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众联能创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众联能创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集成、充电及基础设施集成，彼时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整体能源动力解决方案及新能源汽车的配套充电基础设施，主要运用于各类新能源汽车领域。

发行人彼时主营业务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与越博动力、欣锐科技及众联能创同属新能源汽车动力及电源赛道。因此，发行人与越博动力、欣锐科技及众联能创属于彼时同赛道的可比公司。

越博动力 2015 年至 2016 年间的融资活动较为频繁，该公司估值由 5.00 亿元大幅增长至 38.01 亿元。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间，该公司估值由 7.10 亿元大幅增长至 40.00 亿元。众联能创于 2015 年进行融资，该公司彼时估值为 6.85 亿元。

与之相对比，发行人 2015 年 8 月实施第五次增资时的估值为 6.5 亿元，以及 2016 年 2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时的估值为 40.00 亿元及第七次增资时的估值为 44.45 亿元（投后）。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估值 (亿元)	2016 年估值(亿元)	估值增长倍 数(倍)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	5	38.01	6.6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7.1	40	4.63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6.85	/	/
平均值	6.32	39.01	5.17
发行人	6.5	40	5.15

注：2016 年 2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及第七次增资的价格均为 40 元/注册资本，由于增资股本数量增加导致导致投后估值略高于转让估值。为保持合理性，2016 年发行人估值选取转让时的估值暨第七次增资投前估值。

根据上述信息，彼时同赛道可比公司估值由 2015 年的 6.32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9.01 亿元，估值增长了 5.17 倍。发行人估值由 2015 年的 6.50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40.00 亿元，估值增长了 5.15 倍。因此，发行人与彼时同赛道可比公司估值变动趋势相同，估值情况较为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结合上述对行业发展情况和相关可参考案例情况的分析，2015-2016 年期间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发行人业务均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彼时投资人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前景的判断确定相应估值，该估值情况具备合理性且不存在较大差异。

（4）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张剑辉、钱昊、舒鹏分别与嘉兴海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4,550.00 万元对价将海博有限 7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嘉兴海博。本次转让价格为 6.5 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价格 6.5 元/注册资本较 2015 年 8 月的第五次增资价格 47.84 元/注册资本存在差异。本次差异主要系工商登记手续办理较晚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导致的价格稀释作用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工商登记手续办理较晚

2015 年 4 月 5 日，海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海博有限创始股东张剑辉、钱昊及舒鹏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向其转让不超过 7%的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约定本次转让股权所对应的估值参考 2015 年 3 月的投资协议（对应 2015 年 8 月的第五次增资），约定估值为 6.5 亿元。同日，海博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信息进行审议并通过。

由于工商变更手续较为繁琐、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耗时较长、三位联合创始人出差较为繁忙等原因，直至 2015 年 12 月才正式完成员工持股平台注资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因此，该次员工持股平台的转让价格对应的时间实际应为 2015 年 4 月而非 2015 年 12 月。

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导致的价格稀释作用

2015 年 10 月，海博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事宜。转增完成后，海博有限注册资本由 1,358.694275

万元变更为 10,000.00 万元。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具有稀释作用，在剔除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影响后，2015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价格与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均为 334.88 元/注册资本，前后两次入股价格相同。

综上所述，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主要系工商登记手续办理较晚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导致的价格稀释作用所致。在剔除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导致的价格稀释作用后，前后两次入股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且具备合理性。

（5）2016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

2016 年 2 月，张剑辉、钱昊、舒鹏与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基金”）、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峰高佑”）签署《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 4,500 万元对价转让 112.5 万元注册资本给蓝基金及鼎峰高佑，本次转让价格为 40.00 元/注册资本。

同日，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控华科”）、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华武岳峰”）、蓝基金、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杏自清”）、启明融合、QM10 与海博有限及相关股东签署《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共计出资 44,500.00 万元取得 1,112.5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 40.00 元/注册资本。本次入股价格 40.00 元/注册资本较 2015 年 8 月的第五次增资价格涨幅较大，主要系海博有限所处行业赛道较为优质，彼时公司具有较高增长预期，因此投资者给予的估值水平具备合理性。

根据查询同时期相似公司估值情况，确认发行人估值与同时期新能源行业相似公司估值并无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之“（一）”之“2、”之“（3）2015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估值增长主要系海博有限所处行业赛道的快速发展所致，发

行人股权变动对应估值与同时期新能源行业相似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6）2019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

①部分老股东基于不同需求出售股权

2019年12月，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等部分老股东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估值	转让部分	转让原因	目前是否存续
中润发投资	19.5元 / 注册资本	21.67 亿元	全部 股权	中润发投资因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北京中润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急需资金支付2020年2月到期的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故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存续
和谐成长			部分 股权	和谐成长因基金经营时限已于2019年8月到期，彼时也有股权出售计划，因此于2019年12月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并于2020年6月向同一控制下的主体转让了剩余的全部股权注	存续
启迪孵化器			部分 股权	因调整战略投资方向，拟进行其他项目投资并补充现金流，故兑现部分投资收益进行股权转让	存续
张剑辉			部分 股权	个人使用资金	/
钱昊			部分 股权	个人使用资金	/
罗茁			部分 股权	个人使用资金	/

注：和谐成长已于2020年3月与投资人协商一致进行展期经营，因此目前存续。

上述6位股东以19.5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计转让896.60万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对价为17,484.00万元，占彼时发行人股本比例为8.06%。

本次转让股权数量及转让对价较高，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较少。上述6位股东共同协商后决定以统一的价格对外进行转让，同时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使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

②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分析

A、老股转让估值的确定

2019年12月，中润发投资、和谐成长、启迪孵化器、张剑辉、钱昊、罗茁基于各自的诉求，按照公司整体估值21.67亿元对外转让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 (%)	转让总价款 (万元)
张剑辉	启迪腾业	160.00	1.44	3,120.00
	上杭鼎峰	64.6135	0.58	1,260.00
	西藏龙芯	61.5367	0.55	1,200.00
钱昊	厦门蓝图	25.6403	0.23	500.00
和谐成长	清控银杏	95.3819	0.86	1,860.00
	厦门蓝图	37.9476	0.34	740.00
	国同汇智	38.1527	0.34	744.00
	清启陆石	32.4914	0.29	633.60
	上杭鼎峰	30.7683	0.28	600.00
	陆石昱航	21.6609	0.19	422.40
启迪孵化器	青英基金	54.1523	0.49	1,056.00
罗茁	清启陆石	62.8905	0.57	1,226.40
	陆石昱航	41.9270	0.38	817.60
	青英基金	9.4356	0.08	184.00
中润发投资	启迪腾业	160.00	1.44	3,120.00

经核查，上述投资人中启迪腾业为腾业创新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均为丁大力；西藏龙芯、银杏自清、银杏天使、清控银杏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均为吕大龙；上杭鼎峰和鼎峰高佑为关联方，管理人均均为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上述股权转让中，老股东的关联方合计受让股权比例为5.07%，新股东青英基金、清启陆石、陆石昱航合计受让比例为2.99%。所以本次受让方主要为公司老股东的关联基金。

B、新的增资估值确定

经核查，上述股权受让方中，除启迪腾业、西藏龙芯为仅受让老股外，其他受让方按照投前估值40.00亿元参与同一时期的增资事项。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对价（万元）
1.	清控银杏	31.6706	0.28	1,140.00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对价（万元）
2.	上杭鼎峰	31.6706	0.28	1,140.00
3.	清启陆石	31.6706	0.28	1,140.00
4.	陆石昱航	21.1138	0.19	760.00
5.	青英基金	21.1138	0.19	760.00
6.	厦门蓝图	21.1138	0.19	760.00
7.	国同汇智	12.6681	0.11	456.00

经核查，上述融资的估值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磋商共同达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增资方之间除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融资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C、关于老股转让和增资估值差异说明

为紧抓新能源市场发展机遇，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将大部分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出售给合营公司东风海博，专注于储能系统和动力电池系统集成领域。2019 年，受新能源车补贴下滑的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增速有所下降，电池管理系统（BMS）装机量首次出现下滑，BMS 产品价格亦受到一定影响，市场规模随之下降，进而公司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受到一定的影响。

在此行业背景下，发行人有新的融资需求，参考前轮融资的估值，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投资人沟通，确定 2019 年 12 月融资的投前估值为 40.00 亿元，低于前轮的投后估值 44.45 亿元。同时，发行人部分老股东因基金存续到期急于回笼资金、了结投资获益等不同原因，遂于公司本次融资的同一时间一并转让部分老股。

a) 关于老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诉求

根据对转让股权股东的访谈，中润发投资因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北京中润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急需资金支付 2020 年 2 月到期的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故需要对外转让全部股权以换取现金偿还银行借款；和谐成长因基金经营时限已于 2019 年 8 月到期，彼时也有股权出售计划，因此于 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并于 2020 年 6 月向同一控制下的主体转让了剩余的全部股权（于 2020 年 3 月与其合伙人协商一致进行展期经营，因此目前存续）；启迪孵化

器因调整战略投资方向，拟进行其他项目投资并补充现金流，故兑现部分投资收益进行股权转让；张剑辉、钱昊及罗茁因各自资金使用的需求，遂一并对外转让了部分公司股权。

经核查，上述股东转让股权均有其内部诉求，且履行机构股东内部决策程序，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经磋商同意按照上述估值进行转让。

b) 转让的机构股东已获得回报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方投资发行人时间较早，取得股权的成本远低于本次老股转让的带来的收益。在 2019 年底新能源市场低迷情况下，能按照整体估值 21.67 亿元对外转让股份，已获得机构转让方内部决策同意。根据对转让方的访谈，其提到投资发行人的时间较长，已获得较好的预期回报，考虑到投资人的回报周期，所以同意按照 21.67 亿元的估值进行老股转让。

转让的机构股东	获得股权时公司估值（亿元）	出售股权时公司估值（亿元）
启迪孵化器	0.393	21.67
罗茁	0.65/6.5[注]	21.67
中润发投资	1.2	21.67
和谐成长	6.50	21.67

注：罗茁分别于 2013 年及 2015 年入股，彼时估值分别为 0.65 亿元/6.5 亿元。

如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机构股东在 2019 年 12 月转让股权已获得较好的预期回报。

c) 受让方中多为公司现有股东的关联机构

基于前述股东的诉求，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等转让方不断与潜在购买方沟通，其中包括公司的老股东，以寻求合适的股权受让方。经转让各方友好磋商，结合同时期同行业老股转让的折扣，公司老股东同意按照 21.67 亿元的估值购买前述股东出售的股权。鉴于本次融资的新投资方提出，希望同步参与部分老股转让的交易，因此转让方自主协商确定向本轮增资的投资方转让部分老股。

d) 案例比较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的股权价格为 19.5 元/注册资本，同时期增资价格为 36

元/注册资本，转让较增资价格有一定折扣。通过查询相关案例，通常同一时期老股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且具有较大折扣。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年/月)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欧科亿	增资	2016/8	格林美	13.60	68.59
	股权转让			9.33	
谷数科技	增资	2016/8	嘉兴华控	58.00	66.67
	股权转让			38.67	
逸飞激光	增资	2017/6	怡珀新能源	27.00	40.52
	股权转让			10.94	
平均值	/				58.59
发行人	增资	2019/12	启迪腾业、上杭鼎峰等机构投资者	36.00	54.17
	股权转让			19.50	

e) 转让及增资权利义务的差别

根据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行为是投资人与公司发生的法律行为，而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的一种法律行为，只要转让双方达成合意，且不存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撤销或违法情况下，该等交易均为真实、有效的交易。从公司角度，并无权利干涉转让双方拟定的条款。增资系将投资款直接支付给公司，同时投资人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较多的限制或要求，作为其支付投资款的保障，如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IPO 对赌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作为其投资回报保障条款。反观，股权转让交易中并不存在类似的股权转让款的保障，受让方通过股权转让交易获得的股权并不存在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这也是同一时间股权转让价格会低于增资价格的重要原因。因此股权转让价格通常在同次或最近一期的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具体折扣实为转让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非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能控制。

综上所述，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③股权转让对应估值水平合理性的分析

2019年12月的第五次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为21.67亿元。2020年6月的第六次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为23.00亿元。

2019-2020年期间，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名称	年份	事件	估值（亿元）
派能科技	2019	股权转让	10.8
派能科技	2020	IPO上市市值	86.71
南网科技	2020	增资	25.62

2019年派能科技股权转让的估值为10.8亿元，2020年派能科技IPO发行时定价估值为86.71亿元。派能科技的估值提升较大，说明投资机构对于派能科技及所在的储能行业较为青睐。2020年，南网科技增资对应25.62亿元估值。上述案例显示，2019-2020年期间随着储能行业进入发展期，投资者对于行业认可度和增长预期较高，给予的估值较高。

发行人2019至2020期间的转让对应估值水平分别为21.67亿元及23.00亿元。发行人的估值水平高于派能科技2019年转让时的估值但低于IPO时的估值，同时也略低于南网科技2020年增资时的估值，说明发行人的估值水平处在储能行业可比估值范围内。

综上所述，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可比公司相关案例，发行人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7）2019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估值调整）

2019年12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与清控华科、浙华武岳峰、蓝基金、银杏自清、启明融合、QM10、鼎峰高佑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剑辉作为股权转让方，基于投资协议中关于反摊薄保护权利的约定向前轮投资人无偿或以名义对价转让部分股权。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
张剑辉	清控华科	55.6250	0.50
	浙华武岳峰	27.8125	0.25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
	蓝基金	27.8125	0.25
	银杏自清	12.5156	0.11
	鼎峰高佑	4.1719	0.04
	启明融合	4.1719	0.04
	QM10	4.1719	0.04

本次转让价格相较同期增资价格 36 元/注册资本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2019 年 12 月，因本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未达到 2016 年 2 月资本运作时对应的估值 44.45 亿元，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按照反摊薄保护条款的约定对上述股东进行股权补偿，故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8）2020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孵化器”）与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翼永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启迪孵化器将其持有的海博有限 196.2352 万元的出资，约占 1.7391% 股权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转让给远翼永宣。本次转让价格 20.38 元/注册资本较 2019 年 12 月的第八次增资价格 36.00 元/注册资本差异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转让主要系启迪孵化器进行投资战略调整，对投资收益存在预期回报的需求。启迪孵化器于 2012 年入股海博有限，入股时间较早、获利预期较好。同时，启迪孵化器的部分股东提议将投资浮盈转化为实际盈利并投资至更加具有吸引力的新项目所致。鉴于启迪孵化器与远翼永宣在投资领域均为知名投资机构，相互较为熟悉，因此启迪孵化器自行联系远翼永宣，与之沟通本次老股转让事宜。经双方协商，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估值基础上，确定本次老股转让的估值为 22.99 亿元。

根据“2019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的论述及相关案例，股东转让股份存在降低价格以达到促成交易的情况。

根据查询同时期相似公司估值情况，确认发行人估值与同时期新能源行业相似公司估值并无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之“（一）”之“2、”之“（6）2019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启迪孵化器因其投资战略调整且存在锁定收益并回笼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受让方进行一定的价格折让具备合理性。

（9）2019年12月及2020年6月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转让双方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决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查询的公开信息、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转让双方的访谈及签署的确认函、转让方自然人关于转让款去向的说明及提供的流水等，在2019年12月、2020年6月两次股权转让中，除倍博景初与和谐成长系同一控制企业，其他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2015年嘉兴海博从发行人处受让股份是否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激励，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是否已计入股份支付并说明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张剑辉及钱昊、舒鹏通过嘉兴海博增持后不久即对外转让的原因，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三人是否实质通过此种方式获取了大额收益

1、2015年嘉兴海博从发行人处受让股份是否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激励，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是否已计入股份支付并说明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1）2015年嘉兴海博从发行人处受让股份是否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015年12月，张剑辉、钱昊、舒鹏分别与嘉兴海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本次转让系创始股东将其直接持有海博有限的股份转让至上述三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嘉兴海博从发行人处受让股份。本次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	转让总价款（万元）
张剑辉	嘉兴海博	581.0796	5.81	3,777.0171
钱昊		73.1818	0.73	475.6818
舒鹏		45.7386	0.46	297.3011

海博有限已于 2015 年 8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 25%），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会变更为董事会。2015 年 12 月 18 日，海博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海博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董事会的与会董事均已投票同意本次议案，是否履行回避程序并未实质影响议案的结果。

本所律师已就上述情况向相关非关联股东进行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相关非关联股东已确认知悉并同意创始股东向嘉兴海博转让股份并成立员工持股平台，未履行回避程序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激励，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是否已计入股份支付并说明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系创始股东张剑辉、钱昊、舒鹏将其直接持有海博有限的股份转让至上述三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海博。在嘉兴海博设立时，仅有创始股东张剑辉、钱昊、舒鹏三人，且三人将其持有的股份平价投入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海博，并未造成任何折价转让，因此本次转让不属于股份激励。

本次股份转让的公允价值是参考 2015 年 3 月签订投资协议（对应 2015 年 8 月的第五次增资）时的估值。2015 年 4 月，海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海博有限创始股东张剑辉、钱昊及舒鹏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向其转让不超过 7% 的注册资本。本次董事会约定本次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公允价值参考 2015 年 3 月的投资协议的估值 6.5 亿元。

2015 年 3 月签订投资协议所对应的每股价格为 47.84 元/注册资本，剔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后每股价格为 334.88 元/注册资本。2015 年 12 月创始股东张剑辉、钱昊、舒鹏股份转让至嘉兴海博所对应的每股价格为 6.5 元/注册资本，剔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后每股价格为 334.88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嘉兴海博受让股份所对应的估值及剔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后每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同，因此公允价值的差额为 0 元，无需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本次转让不属于股份激励，也无需计入股份支付。

2、张剑辉及钱昊、舒鹏通过嘉兴海博增持后不久即对外转让的原因，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三人是否实质通过此种方式获取了大额收益；

（1）张剑辉及钱昊、舒鹏通过嘉兴海博增持后不久即对外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份转让系创始股东张剑辉、钱昊、舒鹏将其直接持有海博有限的股份转让至上述三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海博。创始股东张剑辉及钱昊、舒鹏的持股数量在转让前后并未发生变动，仅有部分股份的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因此不存在增持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前一次增资价格相同，系以公允价值进行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之“（二）”之“1”之“（2）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激励，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是否已计入股份支付并说明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2016 年 2 月，创始股东张剑辉、钱昊、舒鹏以 4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蓝基金及鼎峰高佑转让 112.5 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对价为 4,500.00 万元。本次转让系创始股东因个人资金调配需求而对外转让，但本次转让与 2015 年 12 月嘉兴海博设立无关，属于两次独立的投资决策。

综上所述，不存在创始股东张剑辉及钱昊、舒鹏通过嘉兴海博增持后不久即对外转让的情况。

（2）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三人是否实质通过此种方式获取了大额收益

2016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	转让总价款（万元）
张剑辉	蓝基金	25.00	0.25	1,000.00
钱昊		25.00	0.25	1,00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	转让总价款（万元）
舒鹏		25.00	0.25	1,000.00
张剑辉	鼎峰高佑	37.50	0.38	1,500.00

蓝基金及鼎峰高佑看好发行人新能源类业务及储能行业的发展前景，因此计划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同时，创始股东张剑辉及钱昊、舒鹏因个人资金需求需出售部分股权，经双方协商拟采用股权转让入股的方式建立投资关系，系双方基于正常商业逻辑开展合作。并且根据蓝基金及鼎峰高佑出具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基金及鼎峰高佑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创始股东张剑辉及钱昊、舒鹏转让股份至嘉兴海博属于平价转让，且未曾出现增资的情况。创始股东向蓝基金及鼎峰高佑转让股权系独立制定的转让计划，与前次转让相对独立。因此，创始股东仅向外转让股权，而未曾出现增资后转让的情况，也不会导致因先增资后转让产生的大额收益情况。

综上所述，创始股东张剑辉及钱昊、舒鹏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创始股东在实质上也不属于通过此种方式获取大额收益的情况。

（三）2019年12月，6名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及转让资金流向，在可能触发反摊薄条款的情况下张剑辉仍转让股份的合理性，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对赌协议约定说明股份补偿数量是否存在异常，约定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后有关股份如何处理

1、转让股份的原因、转让资金流向与转让股份合理性

（1）2019年12月股权转让原因

2019年12月发行人拟进行增资。发行人股东和谐成长、启迪孵化器、中润发投资决定转让发行人的部分股权以实现全部或部分退出，和谐成长、启迪孵化器、中润发投资已就上述事项作出说明确认。股东张剑辉、钱昊、罗茁同和谐成长、启迪孵化器、中润发投资一起转让部分股权，并且，根据受让方出具的说明，2019年12月受让海博思创股权事宜系受让方与转让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2）转让资金流向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凭证的核查，受让方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转让给转让方。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张剑辉、钱昊的个人流水，未见张剑辉、钱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流水往来。上述转让资金的主要用途为个人理财、家庭投资、夫妻间资金调配及日常消费所用。6名股东转让资金流向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张剑辉	3,665.00	个人理财(其中 1,280.00 万元转向徐锐，并购买理财)
	1,000.00	借款给发行人进行资金周转
	662.90	偿还个人借款
	237.75	缴纳个税（由股东转账至发行人处代缴）
	14.35	日常消费
钱昊	320.00	个人理财
	94.85	缴纳个税（由股东转账至发行人处代缴）
	80.00	孝敬父母
	5.15	日常消费
罗茁	408.20	缴纳个税（由股东转账至发行人处代缴）
	300.00	个人理财
	60.00	投资北京某合伙企业，该企业非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03.00	认购某基金，该基金非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20.00	投资北京某合伙企业，该企业非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75.50	投资北京某合伙企业，该企业非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00.00	投资广东某合伙企业，该企业非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2.00	投资广东某合伙企业，该企业非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616.00	投资北京某公司，该公司非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293.30	个人日常使用，未曾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和谐成长	5,000.00	日常经营使用，未曾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启迪孵化器	1,056.00	日常经营使用，未曾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中润发投资	3,120.00	日常经营使用，未曾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本所律师对张剑辉、钱昊投入个人理财的资金进行核查，经核查，张剑辉、钱昊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运营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等，而非具体投向的理财产品，因此不存在张剑辉、钱昊投入个人理财的资金实际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张剑辉、钱昊相关的个人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总额（万元）	具体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张剑辉	2,385.00	770.00	京华远见易淘金（北京银行）
		1,000.00	个人天天盈 3 号（北京银行）
		615.00	个人天天盈 1 号（北京银行）
徐锐	1,545.00 （其中 1,280.00 万 元来自于张剑辉）	1,245.00	手机日日盈（招商银行）
		100.00	聚益生金 91 天 A 款（招商银行）
		200.00	日日欣理财（招商银行）
钱昊	320.00	320.00	周盈金 1 号（北京银行）

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及徐锐夫妇于 2020 年 1-4 月购买共计购买理财 3,665 万元。上述购买的理财于 2020 年 7-10 月间陆续取出，并用于正常消费、缴纳个税等多项用途。上述资金使用期间均在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已对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及徐锐夫妇报告期内的个人流水进行核查，确认其资金流向正常，未发生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董事钱昊使用股权转让款在报告期初购买理财 32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其报告期内个人流水的核查，报告期内董事钱昊的个人流水资金流向正常，未发生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受让方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人员购买理财并赎回后的资金用途合理，并未发生流入发行

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3）转让股份的合理性

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D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4.2条中对反摊薄保护权利的约定为：

“在发行人出售和发行任何新证券时，创始股东应保证新证券的价格和条件不比认购方认购价格更为优惠，否则，创始股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由相关的认购方自行决定）弥补认购方，并使认购方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新证券的价格，该等措施包括（i）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公司以不低于注册资本面值的价格向认购方额外发行股份；（ii）创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认购方；（iii）创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以现金的形式补偿认购方；和（iv）其他法律允许的安排。”

2019年12月发行人进行了第八次增资与第五次股权转让。

由于发行人2019年12月第八次增资时的估值40.62亿元低于2016年2月第七次增资估值44.45亿元，触发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D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4.2条反摊薄保护权利条款。基于此，发行人创始股东张剑辉向《D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享有反摊薄保护权利的有关股东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完成反摊薄补偿。

同时，根据上述反摊薄条款的约定，反摊薄条款仅适用于发行人出售和发行新证券，老股转让价格低于融资价格并不会导致触发反摊薄条款，因此，发行人2019年12月的第五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2016年2月第七次增资的价格不会导致投资人行使反摊薄保护权利。

基于上述协议约定的内容，2019年12月第八次增资时触发反摊薄条款系因发行人2019年12月第八次增资时的估值低于2016年2月第七次增资估值所致。2019年12月股权转让价格低于2016年2月第七次增资价格不会导致触发反摊薄保护条款。因此，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参与本次转让与2019年12月第八次增资时触发反摊薄条款无关，具备合理性。

2、受让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之“（三）”之“1、”之“（2）转让资金流向”的相关论述，本所律师已对本次转让方自然人有关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进行核查，不存在流向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对受让方的股权结构核查的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转让方和受让方、获取受让方出具说明、网络公开信息核查的方式，确认受让海博思创股权事宜系受让方与转让方协商一致，并且受让方与海博思创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该转让价格系新入股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与转让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亦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方式确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智中互联网研究院与张东辉共同投资公司已披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特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转让方自然人有关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进行核查，不存在流向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3、股份补偿数量

经核查，股份补偿数量系根据《D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反摊薄保护权利的约定与两轮投资的估值而确定。反摊薄保护权利条款内容如下：

反摊薄权	在发行人出售和发行任何新证券时，创始股东应保证新证券的价格和条件不比认购方认购价格更为优惠，否则，创始股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由相关的认购方自行决定）弥补认购方，并使认购方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新证券的价格，该等措施包括（i）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公司以不低于注册资本面值的价格向认购方额外发行股份；（ii）创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认购方；（iii）创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以现金的形式补偿认购方；和（iv）其他法律允许的安排。
------	--

2019 年 12 月增资的投前估值为 40 亿元，低于 2016 年 2 月 D 轮投资完成后

的估值 44.45 亿元，前后两次估值相差 4.45 亿元，估值下降比例为 11.13%。根据测算，2016 年 2 月清控华科等 7 名投资者在投资完成后共计持有 1,225.01 万份出资份额，约占总出资份额的 11.02%。因此，2019 年 12 月增资对 D 轮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造成约 1.23% 的稀释作用。

因此，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向 2016 年 2 月进行增资的 D 轮投资者清控华科、浙华武岳峰、蓝基金、银杏自清、鼎峰高佑、启明融合及 QM10 补偿共计 136.2813 万份出资份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23%。

2019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受让方获取的股份补偿数量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应补偿出资份额（万元）	实际补偿出资份额（万元）	是否异常
张剑辉	清控华科	55.6250	55.6250	否
	浙华武岳峰	27.8125	27.8125	否
	蓝基金	27.8125	27.8125	否
	银杏自清	12.5156	12.5156	否
	鼎峰高佑	4.1719	4.1719	否
	启明融合	4.1719	4.1719	否
	QM10	4.1719	4.1719	否
合并		136.2813	136.2813	否

综上所述，实际补偿份额与应补偿份额保持一致，本次补偿不存在异常情况。

4、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后的处理

张剑辉与上述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张剑辉向上述股东转让股权，且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张剑辉与上述股东于 2021 年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历次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反摊薄条款、回购条款等投资人优先权利条款于公司收到合格证券交易所或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的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受理通知之日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由于 2019 年 12 月的反摊薄补偿已履行完成，张剑辉与上述股东签署《确认函》，确认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是指对尚未履行的条款自始无效，2019 年 12 月的反摊薄补偿因已完成，上述股东有权继续持有该等通过反摊薄保护条款

获得的股份，并且，各方对于前述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关于发行人曾签署的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清控华科、启明融合、QM10 等 33 名股东分别与创始股东张剑辉、钱昊、舒鹏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不作为回购义务主体，仅创始股东张剑辉、钱昊、舒鹏作为回购义务责任方，并不涉及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应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在收到投资机构的投资款时，全部计入所有者

权益，其中认缴注册资本金额计入股本（实收资本），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2019年12月6名股东转让公司股份原因与资金流向真实、合理；反摊薄条款的触发仅与增资有关，张剑辉转让股权不会导致反摊薄条款触发；相关受让方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股份补偿数量不存在异常；约定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后，已补偿部分不予追缴。

（四）公司历次股份变动是否均已履行完备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实缴完成，舒鹏是否已实际向张剑辉支付股份转让款，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安排

1、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与工商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相关股份变动的资金实缴情况与验资报告已核查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历次股份变动	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工商审批程序	实缴情况与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份变动情况				
1.	201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0日，第一届第三次股东决定通过。	2012年8月20日，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登记。	转让方已实际缴纳
2.	2012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15日，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2年11月8日，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资方已实际缴纳，已履行验资程序
3.	2013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3月25日，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3年5月6日，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资方已实际缴纳，已履行验资程序
4.	2013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5月16日，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3年5月29日，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资方已实际缴纳，已履行验资程序
5.	2014年11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0日，第四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4年11月4日，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资方已实际缴纳，第四次增资已履行验资程序；转让方已实际缴纳
6.	2015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3月4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完成后，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会变更为董事会。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411号）	增资方已实际缴纳，已履行验资程序

序号	公司历次股份变动	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工商审批程序	实缴情况与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2015年3月6日, 董事会决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5]20081号) 2015年8月13日, 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7.	2015年10月第六次增资	2015年10月15日, 董事会决议通过。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7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5]20081号) 2015年10月15日, 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资方已实际缴纳, 已履行验资程序
8.	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 董事会决议通过。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11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5]20081号) 2015年12月30日, 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转让方已实际缴纳
9.	2016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	2016年1月20日, 董事会决议通过。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5]20081号) 2016年2月19日, 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资方已实际缴纳, 第七次增资已履行验资程序; 转让方已实际缴纳
10.	2019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	2019年12月11日, 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9年12月31日, 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资方已实际缴纳, 第八次增资已履行验资程序; 转让方已实际缴纳
11.	2020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5日, 董事会决议通过。	2020年6月19日, 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	转让方已实际缴纳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历次股份变动	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工商审批程序	实缴情况与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12.	2020年9月第九次增资	2020年9月22日,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0年9月27日,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资方已实际缴纳,已履行验资程序
13.	2021年6月第十次增资	2021年6月25日,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1年6月29日,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资方已实际缴纳,已履行验资程序
14.	2021年9月第十一次增资	2021年9月22日,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1年9月28日,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资方已实际缴纳,已履行验资程序
15.	2021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	/	转让方已实际缴纳,已履行验资程序

针对2021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的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的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记载于股东名册。此外,转让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要求“登记”及“变更登记”的事项,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即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依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登记事项的范围,也不属于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变更登记事项的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就2021年9月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转让双方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受让方名称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已履行所需内部程序,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舒鹏已实际向张剑辉支付股份转让款且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的说明

2012年8月10日,张剑辉与舒鹏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张剑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1428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7.1428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舒鹏,价格公允,转让协议成立并生效。2015年1月19日,张剑辉与舒鹏签署《确认函》,双方再次确认受让方舒鹏于2012年8月10日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张剑

辉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7.1428 万元，未能留存相应支付凭证，张剑辉本人确认已经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张剑辉与舒鹏双方确认该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登记手续完备。

张剑辉与舒鹏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双方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具有真实的持股意图，并且，两人在管理公司过程中各自行使股东权利，友好协作，不存在委托代持，亦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股权代持的说明

本所律师已通过核查股东名册、境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境内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以及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全体股东出具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各股东持有股份均系实益持有，入股价格公允，具有真实持股意图，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海博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本设置及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且均已实缴完成，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舒鹏已实际向张剑辉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五）监事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期权激励计划的设置是否符合《17 号文》的有关要求；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在各类成本费用等科目归集的情况及依据，以及报告期内与期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定量分析激励计划对未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亏损的风险

1、监事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期权激励计划的设置是否符合《17 号文》的有关要求

（1）监事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解决方案

经核查，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现已失效）中规定监事可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8月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作出修订。经核查，本次修改的主要条款之一即明确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鉴于监事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过程中承担着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职能，为了有利于监事保持独立性，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明确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基于此，发行人及参与股权激励的监事出具承诺，“参与股权激励的监事将于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前，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参与股权激励的监事将配合完成监事会换届、工商变更等所需程序，确保辞任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发行人承诺，在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情况下，妥善、稳步完成监事变更，且职务变更后劳动合同关系维持不变，该三名监事仍为公司业务条线的骨干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由股东大会制定，董事会负责执行。因此，上述监事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身并未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平性、公允性造成不利影响。后续上述监事将根据公司上市进程辞去监事身份，但仍在公司任职，该等辞去监事身份并不会导致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2022）》之规定，“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技术、业务骨干，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其获授的激励股权不作变更。因此参与股权激励的监事按照上述承诺在未来辞去公司监事后，并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2）期权激励计划的设置是否符合《17号文》的有关要求

2018年6月6日，证监会公布并试行《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17号，以下称“《17号文》”），首次明确提出了允许设置“关于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7号文》中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且该期权激励计划符合《17号文》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2022 股权激励计划》内容	《17 号文》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17 号文》规定
根据《2022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具体参与人员由激励范围内的员工自行决定是否参与	一、（一）1. 试点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是
根据《2022 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规定，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和《激励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激励对价。因本计划的实施等事项涉及持股平台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激励对象应配合签署相关文件。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公司利益的活动等	一、（一）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是
根据《2022 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发生异动时激励股权的处理”规定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和退休等情形的处理方式，通过嘉兴海博建立了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一、（一）3. 试点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是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海博减持承诺，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海博遵循了《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17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 嘉兴海博系依法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一直规范运行，且遵循了《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17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的规定，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1.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试点企业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2. 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应由公司员工组成，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基	是

发行人《2022 股权激励计划》内容	《17 号文》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17 号文》规定
	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综上，发行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17 号文》中“一、关于上市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 关于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 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内容	《17 号文》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17 号文》规定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一) 有关激励对象条件, 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 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 行权安排, 回购或终止行权, 实施程序, 信息披露等内容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是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二(一) 确定方法”规定,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确定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二、(二) 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 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是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之“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规定,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994,676 份,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33,297,611 股的 4.4972%	二、(三) 试点企业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	是
发行人承诺在审核期间, 不新增期权激励计划	二、(四) 试点企业在审核期间, 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	是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规定, 发行人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已经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 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五) 试点企业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 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第七章之“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之(一)和(二)”规定,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激励对象在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 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二、(六) 激励对象在试点企业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 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 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二、(十) 发行人已制定或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	二、(七) 试点企业应当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揭示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	是

发行人 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内容	《17 号文》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17 号文》规定
情况”披露相关规定内容	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的 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符合《17 号文》中“二、关于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在各类成本费用等科目归集的情况及依据，以及报告期内与期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定量分析激励计划对未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亏损的风险

（1）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限制性股票计划	期权激励计划	合计
授予日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
每股公允价（元/股）	47.28	47.28	/
入股价/行权价（元/股）	6.50	11.46	/
股份支付价差（元）	40.78	35.82	/
授予股数（万股）	229.45	586.27	/
股份支付费用	9,356.97	21,000.11	30,357.08
其中：计入2022年	1,169.62	1,517.79	2,687.41
计入2023年1-6月	3,508.86	4,446.91	7,955.77
预计计入2023年7-12月	2,729.12	4,243.68	6,972.80
预计计入2024年	1,949.37	7,875.04	9,824.41
预计计入2025年	/	2,916.68	2,916.68

注：以上表格中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数已扣除 2022 年离职人员授予的 6 万股期权数量和 2023 年 1-8 月离职人员授予的 17.9 万股期权数量。

（2）在各类成本费用等科目归集的情况及依据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发行人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分配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入或预计计入年度	成本费用科目	限制性股票计划	期权激励计划	合计
2022年	销售费用	/	603.80	603.80
	管理费用	919.34	329.10	1,248.44
	研发费用	246.21	540.39	786.60
	营业成本	4.07	44.50	48.57
	小计	1,169.62	1,517.79	2,687.41
2023年1-6月	销售费用	/	2,036.66	2,036.66
	管理费用	2,758.00	922.15	3,680.16
	研发费用	738.63	1,351.43	2,090.06
	营业成本	12.23	136.67	148.90
	小计	3,508.86	4,446.91	7,955.77
2023年7-12月预计	销售费用	/	1,871.83	1,871.83
	管理费用	2,145.11	871.89	3,017.01
	研发费用	574.49	1,379.57	1,954.06
	营业成本	9.52	120.40	129.91
	小计	2,729.12	4,243.68	6,972.80
2024年预计	销售费用	/	3,456.15	3,456.15
	管理费用	1,532.22	1,612.84	3,145.06
	研发费用	410.35	2,589.79	3,000.13
	营业成本	6.80	216.26	223.06
	小计	1,949.37	7,875.04	9,824.41
2025年预计	销售费用	/	1,280.06	1,280.06
	管理费用	/	597.35	597.35
	研发费用	/	959.18	959.18
	营业成本	/	80.10	80.10
	小计	/	2,916.68	2,916.68

（3）报告期内与期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 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上述规定依据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定股份支付总额，并在股权激励协议所约定的等待期内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分期确认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与期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定量分析激励计划对未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亏损的风险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不考虑发行人后续股权激励变动情况，发行人通过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员工的股权激励如按预期全部归属于员工，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对未来年度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期权激励计划	8,690.59	7,875.04	2,916.68
限制性股票计划	6,237.98	1,949.37	/
合计	14,928.57	9,824.41	2,916.68
减少当期合并净利润金额	14,928.57	9,824.41	2,916.68

综上所述，不考虑发行人后续股权激励变动情况，上述股权激励将减少公司未来期间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4,928.57 万元、9,824.41 万元及 2,916.68 万元。

如果发行人实施上述股权激励的效果不及预期，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可能无法覆盖股权激励造成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增加，则存在对发行

人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股东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对于股东入股价格的核查，涉及发行人历次股东的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并且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要求	发行人股东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一、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是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已出具相关承诺	是
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已披露私募投资基金股东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股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存在合理背景，不存在作价差异较大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况；

2、2015年嘉兴海博从创始股东处受让股份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但未对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

3、2019年12月的股权转让具有特定原因，且具备合理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补偿数量不存在异常，约定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后有关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等影响。2019年12月及2020年6月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的审批决策程序及资金实缴情况均符合相关规定，舒鹏已实际向张剑辉支付股份转让款，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安排；

5、2015年嘉兴海博从创始股东处受让股份不属于股权激励，转让价格公允，无需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6、不存在创始股东张剑辉及钱昊、舒鹏通过嘉兴海博增持后不久即对外转让的情况。创始股东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通过该方式获取大额收益；

7、发行人的监事已为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承诺并于发行人上市前进行规范，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8、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在各类成本费用中归集；报告期内与股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考虑发行人后续股权激励变动情况，股权激励将减少公司未来期间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4,928.57万元、9,824.41万元及2,916.68万元；如果发行人实施上

述股权激励的效果不及预期，则存在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9、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进行核查，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八、问题 13-关于募投项目及环保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00.30 万元、16,795.72 万元和 8,259.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分别为 573.44MWh、1,304.58MWh、2,634.24MWh，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不饱和，分别为 89.27% 和 75.31%；（2）发行人募投资金共计 78,284.16 万元，拟投入 29,939.31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2GWh 储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投入 16,428.28 万元和 12,225.09 万元用于储能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和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3）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电池模组的生产加工，但未充分说明是否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及污染物的处理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与产能、产量、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并分析大量募集资金用于场地投资、房屋购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储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拟生产的产品类型，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在手订单、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产能消化能力；（2）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拟研发课题及预计成果，是否具有必要的技术储备、研发人员；（3）认定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的依据；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是否涉及废旧老化电池的处理，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政策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并核查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
2. 获取发行人的环保合规证明；
3. 访谈发行人负责生产的相关人员；
4. 获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手续。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相关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1	海博思创工程	排污许可证	91110111MA00EM PP7Q001Q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3/14-2 028/3/13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2	房山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110111MA004W8G8L001Q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2/12/31-2027/12/30

2.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相关法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经查阅《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的相关项目和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据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需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履行程序
1.	年产 2GWh 储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环评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2.	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属于储能系统研发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等，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环保相关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3.	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评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4.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加工环节，不涉及环境污染，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分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履行的环评手续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要求。

九、问题 14-关于未决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三项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一是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中裕酒店案，涉诉金额 4,955.05 万元，起因为发行人提供的储能系统引发火灾；二是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门源鑫通合同纠纷案，涉诉金额换 50 辆中通牌客车并承担鉴定费 27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0.44 万元，起因为产品质量问题；三是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涉诉金额 43.59 万元，具体原因未明确。有媒体报道，2022 年 10 月，发行人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 270,000.00 元；（2）申报材料仅说明了中裕酒店案、门源鑫通合同纠纷案预计负债的计提方式，其中中裕酒店案系依据其向中裕酒店发出的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为标准计提了 460.00 万元的预计负债。

请发行人说明：（1）具体说明公司作为被告的 3 项未决诉讼的起因经过，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2022 年公司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诉讼案件有关；（2）公司是否对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计提了预计负债，结合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的具体内容、货币资金冻结情况及与中裕酒店的协商情况，说明对中裕酒店案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上述三项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的法院文书、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并核查未决诉讼的起因经过；
2. 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开查询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查阅相关案件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
3. 取得市场监督或质量监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 获取发行人全套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并核查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5. 获取并查阅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起诉状和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笔录及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鄂 06 民终 3245 号”《民事裁定书》，了解案件的诉讼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或有债务风险；
6. 获取并查阅《中裕世纪大酒店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和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文件以及发行人与中裕酒店之间的沟通协商文件，了解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的具体内容、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情况以及发行人与中裕酒店相关协商情况，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分析中裕酒店案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和谨慎性。
7. 获取并查阅门源鑫通合同纠纷案法院一审和二审判决书，分析门源鑫通合同纠纷案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和谨慎性。

二、核查意见

（一）具体说明公司作为被告的 3 项未决诉讼的起因经过，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2022 年公司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诉讼案件有关

1.中裕酒店案件

（1）案件起因经过

江苏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优合聚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合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储能系统采购协议（以下简称“采购协议”）

及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优合公司销售2.35MWh 储能系统（以下简称“标的物”或“储能系统”），同时技术协议约定标的物验收执行的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案；优合公司与北京中裕世纪大酒店（现已更名为“北京中裕世纪御骊酒店”，以下简称“中裕酒店”）签署《中裕世纪大酒店储能系统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优合公司将标的物出租给中裕酒店使用。

根据前述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储能系统的生产商、优合公司作为储能系统所有权人和出租方，以及中裕酒店作为储能系统的承租方和实际使用方，依据前述采购协议、租赁合同和技术协议，分别承担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① 发行人的职责及义务

一方面，发行人负责向优合公司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质量合格的储能系统；另一方面，发行人负责标的物的运输，承担运输过程中直至优合公司对储能系统签收前储能系统毁损灭失的风险。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成前述合同义务。

② 优合公司的职责及义务

首先，优合公司负责对发行人向其交付的储能系统进行签收。采购协议约定“优合公司签收储能系统后，储能系统的所有权及灭失或损坏的风险转移至优合公司”。

其次，优合公司负责对发行人向其进行交付的储能系统的质量进行检验和验收，验收则包括交付验收和调试验收，以检验储能系统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国家标准和/或约定执行的行业标准，优合公司应在调试验收合格后，向发行人出具验收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合公司在收到储能系统后，已完成签收和验收，即确认发行人交付的储能系统功能与性能符合标准及要求，质量达到协议中约定的质量等级。故发行人已完成向优合公司交付质量合格储能系统的义务。

最后，优合公司将储能系统出租给中裕酒店，租赁协议约定“优合公司可自主或委托第三方按照相关规定与标准（包括标的物，标的物包括储能系统）的运营以及维护；优合公司接到中裕酒店关于标的物运行故障的通知后，应及时采取

措施排除故障”。即优合公司作为储能系统的所有权人及出租方，有义务负责对储能系统进行运营及维护，并对储能系统可能出现的运行故障采取必要措施。

③ 中裕酒店的职责及义务

中裕酒店作为储能系统的承租方和实际使用方，按照租赁协议相关约定“中裕酒店应设法保障标的物的安全，避免可能的毁损；因中裕酒店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保管不善等）导致标的物蒙受损毁或灭失等损失的，中裕酒店应承担所有权人优合公司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即中裕酒店作为储能系统的承租方和实际使用方，负有妥善保管及按照使用规范使用储能系统的义务。

2019年4月22日，中裕酒店地下二层电池储能室发生火灾，中裕酒店于2021年6月21日以优合公司和发行人作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优合公司和发行人连带赔偿中裕酒店的损失共计约4,955.05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一审审理中，目前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产品质量状况

技术协议关于技术标准的要求如下：“供货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DL）、原水电部标准（SD）以及相关的IEC标准”。优合公司经调试验收后确认发行人交付的标的物功能、性能与相关合同及技术协议相符，各项交付资料齐备，项目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火灾发生后，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西站消防监督处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火灾原因系电池插箱内北侧电路板与电池连接的线路短路故障导致。经与发行人本案的代理律师沟通确认，《火灾事故认定书》仅就起火的具体位置等表面现象进行认定，但未就导致线路短路的具体原因作出认定，即未曾认定线路短路系由于储能系统存在质量问题所导致。由于储能系统的特殊性，优合公司对储能系统交付后运营使用的日常维护至关重要，以及使用过程中若出现绝缘层的老化、人员现场操作失误、潮湿或中裕酒店作为储能系统的使用方未按照与优合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相关约定妥善保管或未按照使用规范使用储能系统等原因等均易导致线路短路出现火灾隐患。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

事诉讼法”）的角度，未对发生线路短路故障的实际原因进行鉴定的情况下，无法仅凭《火灾事故认定书》来判定发行人为火灾事故的责任主体。

火灾事故发生后，中裕酒店一直未就储能系统进行质量鉴定，本案代理律师多次在庭审中提出未对储能系统进行质量鉴定的情况下无法证明储能系统的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亦无法证明发行人与火灾事故发生存在因果关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裕酒店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储能系统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风险，中裕酒店应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即中裕酒店未提供有效的证据证明火灾事故系因发行人提供的储能系统存在质量问题所导致，未能证明发行人对火灾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3）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

且不论目前中裕酒店无法就储能系统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进行充分举证，单就中裕酒店主张优合公司和发行人赔偿其营业损失、配电室加固费用及装修工程费等损失共计约人民币 4,955.05 万元而言，该等金额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及本案代理律师的分析判断，主要理由如下：

一方面，对于中裕酒店主张的前述巨额营业损失，根据《火灾事故认定书》《火灾现场勘验笔录》及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以下简称“安全鉴定报告”），认定火灾事故仅发生在中裕大酒店地下二层电池储能室中，该电池储能室为独立封闭的空间；火灾事故发生后，电池储能室外的电气室、强电间和控制室等均无过火痕迹，仅有烟熏痕迹，且安全鉴定报告未认定配电室存在过火或认定配电设备有所损坏。火灾事故发生后，基于客户关系的维护，优合公司和发行人第一时间提供了临时供电以保证中裕酒店正常供电，并同中裕酒店积极沟通恢复方案，中裕酒店已于火灾后的第四日就具备经营条件。但在具备经营条件的情况下中裕酒店自行停业近 8 个月，属自行扩大火灾事故的损失范围，中裕酒店应承担因此对其自身经营造成的损失及对租赁商户产生的赔偿责任，故中裕酒店主张发行人和优合公司承担至 2019 年 12 月的营业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如前所述，中裕酒店在仅在酒店地下二层电池储能室封闭小空间过火；安全鉴定报告表明中裕酒店建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彼时已有二十多年房龄，同时表

明未过火区本身就存在的损伤有柱、梁钢筋外露锈蚀、渗漏痕迹、钢筋外露锈蚀、开设洞口、梁微细裂缝，楼盖板微细裂缝等问题。即中裕酒店在局部小空间过火的情况下，擅自将已存在质量问题的地下三层至地上三层（合计 2 万多平方米）全部委托鉴定，属自行扩大检测面积和检测项目。中裕酒店因此向发行人和优合公司主张承担的配电室加固费、配电室加固施工费以及对应的设计和监理费用包含地下三层至地上三层全部建筑物。中裕酒店自行对其原有建筑物的加固、修缮和设备的升级换代相应的费用及对其经营造成的损失与火灾案件不具有因果关系，其应自行承担该等费用，故中裕酒店该等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如前所述，中裕酒店主张的巨额赔偿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由于火灾事故发生时，发行人并非储能系统的所有权人，亦非储能系统的运营和维护方，且中裕酒店或其他相关方未提供证据证明火灾事故系由于储能系统存在质量问题所导致，即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发行人为火灾事故的责任主体。

根据本案代理律师意见，如法院最终认定发行人和优合公司需承担部分责任，将可能参照发行人与优合公司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向中裕酒店发出《中裕世纪大酒店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以下简称“恢复方案”）执行。恢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	配电室恢复	对原有旧设备拆除，查看桥架上电缆情况，如有必要进行抽换
		对现场墙体进行粉刷，做基础槽钢
		新装新设备（变压器、高压柜、直流屏和低压柜）
		新装电缆分接室(二进六出)高压环网柜
		更换高压柜电池柜进线电缆及部分低压柜出线电缆、桥架、母线
2.	临时应急供电	配备柴油发电车，晚上倒班运行加油，外加一台电缆分支箱，置于地下一层，带重要负荷及电梯，照明及商铺酒店层，需备一条应急电缆随时切换供电开关
3.	实验室收发电	提交供电公司审批后进行发电

综上所述，根据诉讼代理律师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在法院认定优合公司和发行人需承担一定责任的情况下，也不会完全按照中裕酒店的全部诉求来执行。发行人及本案代理律师认为，鉴于火灾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与优合公司已完成恢复方案第二项所示临时供电，法院将可能要求发行人及优合公司继续执行

恢复方案，即主要对配电室进行恢复。如需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发行人对配电室恢复成本进行测算，第 1 项配电室恢复的成本费用约为人民币 460.00 万元。

2. 门源鑫通合同纠纷案

（1）案件起因经过

东风海博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控股”）签署《客车买卖合同》，约定中通控股向东风海博销售 50 辆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中通”，系中通股份全资子公司，与中通控股合称“中通方”）生产的新能源车辆，同时约定终端销售至门源鑫通；东风海博与门源鑫通签署《经销客车买卖合同》，约定门源鑫通向东风海博购买前述 50 辆中通牌客车。2018 年 7 月 3 日，门源鑫通、东风海博与发行人三方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东风海博将其在《经销客车买卖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9 日，门源鑫通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其购买车辆出现轮胎磨损、内饰脱开、前顶打胶等问题。2021 年 12 月 27 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0691 民初 203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门源鑫通更换 50 辆中通牌客车；（2）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门源鑫通支付鉴定费 270,000 元。

发行人不服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8 月 4 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 06 民终 6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发行人不服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门源鑫通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023 年 8 月 10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民申 6918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关于案涉车辆质保期是否已超过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及《用户服务手册》的规定，鉴定结论能否证明质保期内车辆蒙皮和底盘出现质量问题以及案涉车辆是否必须全部予以更换，原审法院对上述基本事实未予查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

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本案再审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宣判。

（2）产品质量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辆的生产商为聊城中通，车辆的售后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用户服务手册》的相关条款执行。

经与本案代理律师沟通确认，首先，《用户服务手册》封面载明其用于校车、6 米、7 米、8 米系列轻型客车，且门源鑫通领取《用户服务手册》时未提出异议。《用户服务手册》中载明新能源客车整车质保期为 12 个月/5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案涉车辆于 2017 年 12 月交付使用，即案涉车辆已超过质保期。其次，东风海博与中通股份签署的《客车买卖合同》与东风海博与门源鑫通签署的《经销客车买卖合同》标的物同一，合同的重要内容保持一致，两份合同系经中通股份与门源鑫通协商安排，由于门源鑫通缺乏资金无法按中通股份要求全额付款，故东风海博提供购车款供门源鑫通周转融通，并将 50 辆中通牌客车抵押给东风海博以保障债权实现，故东风海博实则仅作为资金融通的一方参与本次交易。再次，本案各方在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在案涉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时仅有向中通控股交涉索赔的义务，而非直接承担质量维保义务一方。最后，上海新募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审字 090047 号《质量鉴定报告（车辆）》（以下简称“鉴定报告”）在检测方法、检测对象确定和检测程序等方面存在瑕疵；且即使依据鉴定报告结论，鉴定结果为车辆存在车辆吃胎及顶棚大面积漏雨的问题，而轮胎及顶棚相关的生产制造并非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能因此说明发行人产品存在质量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风海博非生产商，发行人仅受让东风海博的权利义务，且根据各方合同约定案涉车辆的质保义务由生产商承担。鉴定报告中“涉案车辆存在质量问题”的结论即使成立，仅说明生产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无法说明发行人产品存在质量缺陷。

（3）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

本案代理律师认为一审判决、二审判决认定案涉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并判定发行人进行更换，存在事实认定不清及法律适用错误的问题，本案代理律师已经对相关问题充分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释明并申请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再审申请已被受理。如再审法院最终仍依据质量鉴定结果认定案涉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将可能酌情判令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保修赔偿责任；如基于案涉车辆质量问题使得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的，发行人可依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向案涉车辆的生产商中通方要求追偿，发行人并非作为该等赔偿责任的最终承担主体。

（4）预计负债计提是否谨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针对门源鑫通案，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和襄阳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以及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 0691 执 265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发行人履行该义务是其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很可能会按照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确定，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发行人对门源鑫通案计提预计负债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发行人针对其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合理。

根据法院一审和二审判决书，发行人需承担更换 50 辆客车责任，故发行人按照诉讼判决更换 50 辆（每辆含税 32.85 万元）的费用及相应的鉴定费用确认为预计负债，合计金额为 1,480.54 万元，谨慎、充分。

3.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

（1）案件起因经过

2018 年 4 月 27 日，襄阳明途与襄阳旅行车签署《汽车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襄阳明途向襄阳旅行车购买纯电动公交车 28 辆；2018 年 5 月 3 日，襄阳明途与长江客运公司签署《汽车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长江客运公司向襄阳明途购买

纯电动公交车 28 辆。

2022 年 1 月 24 日，襄阳明途以博罗县长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客运公司”）为被告一、谭德雄为被告二，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应付未付车款人民币 4,167,360 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39,424.37 元；（3）被告二对被告一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二被告承担诉讼、保全费用。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作出一审判决（2022）鄂 0691 民初 576 号），法院认为由于目前尚未完成鉴定，即认为支付购车款的条件尚未成就，襄阳明途可待质量鉴定完成后另行主张价款问题。2023 年 5 月 25 日，襄阳明途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2023）鄂 06 民终 3245 号裁决，判定撤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鄂 0691 民初 576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重审。

2022 年 9 月 5 日，长江客运公司以襄阳明途、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旅行车”）为被告，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两被告为原告更换所购型号为 EQ6800CACBEV4 的 27 台东风牌纯电动公交车的电池；（2）解除车牌号为粤 L07318D 的汽车购销合同，要求两被告退还购车款 335,880 元；（3）两被告为原告更换车牌号为粤 L03278D、粤 L00798D、粤 L08099D、粤 L08488D、粤 L08066D、粤 L06848D 的三合一电控装置；（4）两被告为原告修复车牌号为粤 L06848D 的车架号码；（5）两被告向原告赔偿停运营损失 100,000 元（以鉴定报告为准）；（6）由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进行开庭审理，并选定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为鉴定机构，目前鉴定程序尚未完成。

（2）产品质量状况

本案交易安排的背景为长江客运公司缺乏资金且未能找到合适的融资机构为其提供贷款，由于襄阳旅行车直接为长江客运公司提供分期付款存在内部审批障碍，故为促成交易，由襄阳明途提供资金，襄阳明途实际上仅作为提供资金融通的一方参与本次交易。襄阳明途向长江客运公司销售的车辆系襄阳明途向襄阳旅行车整车采购的产品，车辆由襄阳旅行车出厂，其中的电池、电机等设备均非

襄阳明途生产。因此，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襄阳旅行车生产的案涉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而非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襄阳明途自成立以来至2023年2月14日未有被列入经营异常等不良信息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阳明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发的纠纷，襄阳明途的产品质量不存在重大缺陷，且襄阳明途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以及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

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及诉讼律师的分析判断，一方面，案涉车辆由襄阳旅行车生产，并由襄阳旅行车直接交付于长江客运公司；同时，各方约定，案涉车辆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襄阳明途仅有协调襄阳旅行车处理和落实的义务，即襄阳旅行车为案涉车辆的保修义务人，襄阳明途不承担质量保修义务。另一方面，按照销售合同及质保手册的约定，长江客运公司要求对案涉车辆进行质保的前提是在发现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后，保留案涉车辆的原始故障状态，以便于进一步判断车辆故障原因及进一步防止故障损失扩大。但长江客运公司于本案开庭审理过程中，自认其主张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后，部分案涉车辆仍处于运营状态，故相关车辆已不具备鉴定的条件；但在此情况下，法院仍组织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案涉车辆进行质量鉴定，目前尚未完成。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客运公司未能证明案涉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长江客运公司应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如法院最终认定襄阳明途与长江客运公司系买卖合同双方，且质量鉴定完成后能够证明案涉车辆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根据合同相对性，可能酌情判令襄阳明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襄阳明途因案涉车辆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的，可依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生产商襄阳旅行车要求追偿，襄阳明途并非作为该等赔偿责任的最终承担主体。

4.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全套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实施《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HS-PD-8.3-1-0），2018 年 6 月 3 日实施《电池系统出厂验收标准（储能）》（HS-SD-8.3-9.1.1-7-1），该标准制定了电池系统（储能）出厂的技术要求、测量方法和合格判定标准等，后续发行人针对储能系统更新先期策划以及制定《储能系统全流程检验管理规范》，制定成册，并严格遵照执行，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另外，发行人制定实施《海博思创供应商质量保证手册》《管理手册》《产品监测和测量控制程序》等规范，建立起了从环境分析、前期策划、原料采购、工艺创新、质量管控、销售出库、售后服务以及应急响应的全过程质量监测与控制体系，日常生产中严格执行，并设置改进相关规范，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日益完善健全。

同时，本所律师抽取了发行人部分项目的《出厂报告》，报告中记录了对出厂产品进行的通讯检测、功能检测、故障模拟检测等多项检测，报告中的记录与检测符合发行人现行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5.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的网络核查，并获得发行人的陈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质量合规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以及发生上述问题的风险。

6.2022 年公司被执行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针对门源鑫通案件，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1）鄂 0691 民初 20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门源鑫通更换 50 辆中通牌客车；（2）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门源鑫通支付鉴定费 27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7 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 0691 执 265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上述判决中的金钱给付义

务；但是由于案涉车辆停止生产、销售，更换 50 辆中通牌客车已无法实际履行，门源鑫通未另行主张权利，已终结执行。

因此，2022 年 10 月发行人因门源鑫通案件被执行 27.00 万元，目前已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已核查 3 项未决诉讼的起因经过；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2022 年公司被执行系门源鑫通案件的判决执行结果，27.00 万元现金执行部分现已履行完毕且该案已终结执行。

（二）公司是否对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计提了预计负债，结合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的具体内容、货币资金冻结情况及与中裕酒店的协商情况，说明对中裕酒店案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公司是否对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计提了预计负债

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的最近进展以及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一）”之“3、”之“（3）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针对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具体分析	结论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根据长江客运公司的起诉状和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笔录及结合代理律师的意见，发行人认为案件败诉的风险较小	不满足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相关诉讼败诉风险较小，故发行人认为被要求赔偿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判令襄阳明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襄阳明途可依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生产商襄阳旅行车要求追偿，襄阳明途并非作为该等	不满足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具体分析	结论
	赔偿责任的最终承担主体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诉讼纠纷目前处于审理阶段，诉讼相关金额尚无法可靠计量	不满足

综上所述，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的具体内容、货币资金冻结情况及与中裕酒店的协商情况，说明对中裕酒店案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和优合公司提交给中裕酒店的恢复方案，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之“一”之“1、”之“（3）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相关内容。方案中的临时供电方案已由发行人和优合公司履行完毕，但由于中裕酒店对其中的配电室恢复方案未作出明确回复，故配电室恢复方案尚未履行。

（2）货币资金冻结情况

根据海淀区法院于2021年7月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0108民初34977号），中裕酒店于2021年7月向海淀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优合公司和发行人名下价值3,315.53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并提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函作为担保。海淀区法院经审查作出裁定，对优合公司和发行人名下价值3,315.53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根据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0108民初34977号之一），中裕酒店于2022年4月向海淀区法院提出增加保全申请，申请将保全金额提升至4,981.01万元，增加金额1,665.48万元，并提供现金500万元作为担保。海淀区法院经审查作出裁定，对优合公司和发行人名下价值1,665.48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开设的银行账

户中的 3,315.53 万元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另外 1,665.48 万元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两次冻结共计 4,981.01 万元。

（3）发行人与中裕酒店的协商情况

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中裕酒店地下二层配电间电池储能室火灾发生以来，优合公司与发行人积极配合中裕酒店恢复供电及协商损失赔偿工作。经过优合公司和发行人与中裕酒店的多次沟通协商，三方除中裕酒店临时供电方案协商一致以外，其他赔偿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2021 年 6 月 21 日，中裕酒店向海淀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优合公司和发行人连带承担赔偿责任中裕酒店的经济财产损失共计 4,955.05 万元和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经济财产损失金额包括因火灾不能营业及经营受损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2,452.80 万元、配电室工程费 1,706.42 万元（包括配电室设计费、监理费、材料检测费、装修费、加固费用等）和中裕酒店赔偿租户损失 632.76 万元以及灭火损失费 163.06 万元。

本案代理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裕酒店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火灾事故系由于发行人提供的储能系统存在质量问题所导致，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无需对中裕酒店案造成的损失结果承担法律责任；但结合此案已经海淀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庭审理，法院可能会从平衡当事人利益角度，让发行人承担一定的补偿费用。中裕酒店案件最近进展和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之“（一）”之“1、”之“（3）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的相关内容。

（4）说明对中裕酒店案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西站消防监督处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和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复核决定书》，火灾原因系电池插箱内北

侧电路板与电池连接的线路短路故障所致。上述认定书未确定事故责任人和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更未确定火灾造成直接损失的意见认定，仅描述了火灾造成过火的电池室设备不同程度受损。

另外，根据本案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本案代理律师认为中裕酒店引用的法律错误，发行人并非中裕酒店案适格的被告；中裕酒店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火灾与发行人产品质量存在因果关系。为此，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对中裕酒店案造成的损失结果承担法律责任，但结合此案已经海淀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庭审理，法院可能会从平衡当事人利益角度，让发行人承担一定的补偿费用。

针对中裕酒店案，发行人承担一定的补偿费用是其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很可能会按照发行人与优合公司向中裕酒店发出的一份《中裕世纪大酒店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其中临时供电部分已执行完毕）的标准执行，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按照该方案，中裕酒店配电室恢复实施预算为 500 万元左右。上述方案预算系在火灾事故后短时间内作出的，预算金额考虑范围较广，但随着火灾事故的逐步调查和火灾损失的进一步确认，发行人预计实际施工成本为 460 万元。为此，发行人认为诉讼赔偿 460 万元的可能性较大，并据此计提了 460 万元的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中裕酒店案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合理，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

三、结论意见

1. 针对上述三项未决诉讼的情况进行详细核查，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不存在重大缺陷，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

2. 针对 2022 年发行人被执行系门源鑫通案件的判决结果，现已履行完毕且该案已终结执行；

3.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公司对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中裕酒店案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充分和谨慎的。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张小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牛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u L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宁德时代关联方清单

以下关联方信息为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一）宁德时代的控股股东

序号	名称	说明
1	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宁德时代股权比例为 23.32%
2	曾毓群	间接持有宁德时代 23.32% 的股份，与李平为一致行动人
3	李平	直接持有宁德时代 4.58% 的股份，与曾毓群为一致行动人

（二）宁德时代现任董监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1.	曾毓群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	李平	副董事长	现任
3.	周佳	副董事长	现任
4.	潘健	董事	现任
5.	忻榕	董事	现任
6.	欧阳楚英	董事	现任
7.	赵蓓	独立董事	现任
8.	林小雄	独立董事	现任
9.	吴育辉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吴映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1.	冯春艳	监事	现任
12.	柳娜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3.	谭立斌	副总经理	现任
14.	蒋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5.	郑舒	财务总监	现任

（三）由第一项与第二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宁德时代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1. 宁德时代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	肇庆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	设立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图林根)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制造业	/	100.00%	设立
Contemporary Ruiding Development Limited (时代瑞鼎发展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服务业	/	100.00%	设立
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孜州	甘孜州	采矿业	100.00%	/	不构成业务合并
成都金堂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宁德时代(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投资	100.00%	/	设立
宁德时代润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制造业	97.92%	/	设立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制造业	85.47%	14.53%	设立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	制造业	79.20%	/	设立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	洛阳市	投资	/	79.20%	不构成业务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业	/	70.00%	设立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制造业	51.00%	/	设立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制造业	51.00%	/	设立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业	51.00%	/	设立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	制造业	/	51.00%	设立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制造业	64.8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制造业	/	64.80%	设立
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贸易	/	64.80%	设立
宜昌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市	宜昌市	制造业	/	64.80%	设立
Brunp (China) Recycl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	64.80%	设立
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贸易、投资	46.55%	31.40%	设立
Hong Kong Brunp And CATL Co., Limited(香港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	77.95%	设立

2. 宁德时代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	洛阳市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24.68%	权益法
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	制造业	25.00%	/	权益法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制造业	7.14%	/	权益法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邮编：200041
23-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第一部分 关于 2023 年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7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三、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四、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 发行人的设立.....	10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七、 发起人和股东.....	11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9
十、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二、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70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80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82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九、 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107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0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110
二十四、 结论意见.....	110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更新.....	111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	111
问题 3-关于电芯采购.....	111
问题 5.1-关于子公司业务布局.....	133
问题 5.2-关于子公司之东风海博.....	175
问题 5.3-关于子公司之新源智储.....	218

问题 5.4-关于子公司之亿恩新动力、储动科技.....	242
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246
问题 7-关于股权变动和股份支付.....	272
问题 13-关于募投项目及环保.....	282
问题 14-关于未决诉讼.....	283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300
问题 7.1 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300
第三节 签署页.....	30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牛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就 2023 年 7 月 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律师的申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 2023 年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4]227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及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及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3.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及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4. 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及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及授权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环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等方面情况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四、五、六、八、十四、十五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2279号”《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二、五、九、十六、十七、二十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发行人环保、市监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和海关等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2.1.2 条规定的以下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

3. 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以上；

4. 根据中泰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上市后市值区间大约为86.72亿元至92.50亿元，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141.76万元、营业收入为698,190.98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登记信息；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设立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包括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九、十、十四、十五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
3. 发行人境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发行人境内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信

息及其股东或合伙人的相关资料，境外非自然人股东的登记注册文件；

5.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查询资料。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腾业创新合伙人存在更名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腾业创新的合伙人之一“宁波腾业方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湖北腾业方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业创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7463205G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4 号地下一层 B1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9,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6.10				
合伙期限	2014.06.10 至长期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78	0.77
	2.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707.69	7.69
	3.		广东京融投资有限公司	707.69	7.69
	4.		西藏圣域弘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69	7.69
5.		湖北腾业方兴创业	6,546.15	71.15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丁蕾	460.00	5.00
	合计			9,200.00	100.00

腾业创新为私募投资基金，腾业创新及其管理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20619、P1002281。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下述持股 5%以下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1. 启明融合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启明融合的合伙期限变更；启明融合原有限合伙人“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退伙，“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华函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启明融合；启明融合有限合伙人“盐城海德恒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更名为“扬州海德恒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明融合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80007928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2.27				
合伙期限	2014.02.27 至 2027.02.26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 伙人	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0.90
	2.	有限合 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 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600.00	20.60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4.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14,000.00	14.00
	5.		深圳市海富恒达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320.00	12.32
	6.		深圳市海富恒盛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390.00	5.39
	7.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5,000.00	5.00
	8.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 公司	5,000.00	5.00
	9.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 投资基金企业（有限 合伙）	3,395.00	3.40
	10.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 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
	11.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395.00	2.40
	12.		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75.00	2.07
	13.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 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14.		淄博华函智成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500.00	1.50
	15.		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425.00	1.42
	16.		扬州海德恒诚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启明融合为私募投资基金，启明融合及其管理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D4968、P1000851。

2. 浙华武岳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浙华武岳峰的合伙期限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华武岳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60RX6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705 号 3FA03-06-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武岳峰能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社会经济咨询、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1.19				
合伙期限	2016.01.19 至 2027.01.18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嘉兴武岳峰能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3.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
	4.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6.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0	14.00
	7.		北京创业板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
	8.		北京艺进娱辉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
	9.		吕彦龙	500.00	0.50
	10.		湖南湘江上实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7.50
	11.		南京湾流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
	12.		李绍钢	3,000.00	3.00
	13.		金辉	500.00	0.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浙华武岳峰为私募投资基金，浙华武岳峰及其管理人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T1989、P1060152。

3. 蓝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蓝基金原有限合伙人“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退伙，“海南捷瑞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入伙蓝基金；蓝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青岛昱林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海南昱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562315372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 地块 5 号楼基金大厦 2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昱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06,257.9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11.06				
合伙期限	2012.11.06 至 2024.11.05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	0.95
	2.		海南昱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00	0.59
	3.	有限合伙人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8,970.00	33.44
	4.		海南捷瑞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94,038.97	45.59
	5.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20,691.00	10.03
	6.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85
	7.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97

	8.		上海十方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97
	9.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0.		深圳市磐正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1.		山东海洋明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0.68
	合计			206,257.97	100.00

蓝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蓝基金及其管理人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D4890、P1007436。

4. 东方氢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东方氢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三峡（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东方江峡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东方氢能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桐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南京桐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氢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9PWNH51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红旗大道北段 221 号 5 号楼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江峡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0,7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1.08				
合伙期限	2019.11.08 至 2025.11.07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东方江峡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61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00.00	32.61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	32.61
	4.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	9.72
	5.		成都鹃城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6.59
	6.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5,000.00	8.24
	7.		成都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8.24
	8.		南京桐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99
	合计			60,710.00	100.00

东方氢能为私募投资基金，东方氢能及其管理人东方江峡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JJ122、P1070317。

5. 国同汇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国同汇智的营业期限及住所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同汇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EHW6Y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25 号院 7 号楼 2 层 203 房间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认缴出资额	17,8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11			
营业期限	2015.12.11 至 2024.12.10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清鑫睿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87.25	50.49
	2.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62.75	24.51
	3.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4,362.75	24.51
	4.	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5	0.49
	合计		17,800.00	100.00

国同汇智为私募投资基金，国同汇智及其管理人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R7438、P106106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海博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与历次营业执照；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02011829AI001241）。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4. 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境外经营情况、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情况的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针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政府许可或批准，且该等资质、政府许可或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或投资了 4 家境外子公司，已与境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储能系统和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0%、98.86%、99.9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第 36 号》《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与第 1、第 2 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上述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化。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部分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类别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启明融合	启明融合与 QM10 已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12%的股份
	QM10	
2	银杏天使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3%的股份
3	腾业创新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3%的股份
4	嘉兴海博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5%的股份
5	西藏龙芯	直接持有发行人 0.46%的股份，并通过银杏天使、发展基金和银杏自清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6.81%的股份
6	湖北腾业方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腾业创新和启迪腾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6.56%的股份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由第1至第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部分发生变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相关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7.”之“（1）”；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丁大立、吕大龙的相关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腾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丁大立直接与间接持有该企业99.05%股权，且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2.	北京腾业长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丁大立直接与间接持有该企业99.02%股权，且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3.	腾业创业	丁大立直接与间接持有该企业99.02%股权，且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4.	腾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丁大立直接持有该企业99.00%股权，且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5.	腾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丁大立直接持有该企业100.00%股权，且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6.	湖北腾业方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大立直接与间接持有该企业75.18%出资份额，且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腾业创业的实际控制人
7.	腾业创新	丁大立间接持有该企业53.49%出资份额，且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	北京启迪腾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丁大立间接持有该企业55.42%出资份额，且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	北京腾业创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丁大立间接持有该企业45.78%出资份额，且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
10.	上海腾业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大立间接持有该企业 76.37% 出资份额，且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1.	北京腾业丰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大立直接及间接持有该企业 99.30% 出资份额，且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腾业创业的实际控制人
12.	北京当代艺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丁大立直接持有该企业 29.00% 股权，且为该企业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13.	天津华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丁大立间接持有该企业 79.84%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经理
14.	北京阳光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丁大立直接与间接持有该企业 84.50% 股权
15.	北京腾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丁大立直接持有该企业 50.50% 股权，且为该企业第一大股东
16.	杭州腾鑫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大立间接持有该企业 99.00% 的合伙份额，且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腾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7.	北京兴国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丁大立直接持有该企业 17.65%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该企业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18.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8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8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8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21.	北京银杏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8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北京紫光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4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23.	北京华清迈基投资有限公司	吕大龙直接与间接持有该企业 80.22%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8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吕大龙直接与间接持有该企业合计 81.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北京同创嘉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8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27.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8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28.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8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29.	银杏天使	吕大龙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该企业 81.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12% 的股份，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31.	武汉启迪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68.57%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
32.	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41.19% 股权，且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33.	青岛青迈高能电子辐照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58.72%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
34.	西藏龙芯	吕大龙直接持有该企业 8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35.01%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36.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35.01%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注销
37.	银杏自清	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0.891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北京华清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8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39.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8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40.	清控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40.20%股权，且担任该企业总经理、董事
41.	北京华清博融科技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8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5.64%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43.	北京蔚蓝仕科技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5.0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44.	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8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45.	北京银杏启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17.51%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46.	爱奇艺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吕大龙直接持有该企业 10.28%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47.	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80.00% 出资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48.	嘉兴博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80.00% 出资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49.	北京慧越科技有限公司	吕大龙直接持有该企业 99.9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导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13.39%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51.	北京华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5.1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52.	北京银杏思远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吕大龙直接持有该企业 8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53.	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8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54.	嘉兴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40.00% 合伙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55.	北京伽睿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5.66%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56.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3.94%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57.	武汉安扬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10.58%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58.	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14.3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59.	北京溥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80%合伙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银杏思远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6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吕大龙担任该企业董事
61.	北京银杏华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0.80%合伙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62.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6.47%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63.	无锡沐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3.83%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64.	北京韶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80.00%合伙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银杏思远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65.	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2.79%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66.	武汉东湖启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8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7.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21.7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68.	上海宝埭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吕大龙直接持有该企业 99.50%出资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69.	上海炳烁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99.48%出资份额且为其实际控制人，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70.	上海云岩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吕大龙直接持有该企业 99.00%出资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注销
71.	北京翠鸟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吕大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4 月起不再任职
72.	北京翠鸟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吕大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3 月起不再任职
73.	北京联核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44.00%的股权，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4 月起不再任职
74.	海南炜业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吕大龙直接持有该企业 9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75.	北京银杏德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吕大龙直接与间接持有该企业合计 82.37%股权
76.	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	吕大龙直接持有该企业 80.00%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77.	海南德仁实业有限公司	吕大龙直接持有该企业 8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78.	洋浦基正实业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64.00%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79.	北京启迪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55.61%出资份额
80.	清控银杏创新（北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50.75%出资份额
81.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35.01%股权，且系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82.	上海银杏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24.17%出资份额并系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83.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35.01%股权，且系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84.	天津清控银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35.01%股权，且系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85.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30.15%股权，且系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86.	清控银杏投资中心（南通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29.58%出资份额，且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87.	清控银杏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24.84%出资份额，且为其实际控制人
88.	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17.51%股权，且为其实际控制人
89.	上海华天裕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13.31%出资份额，且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90.	上海飞淙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80.02%出资份额，且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注销
91.	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吕大龙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不再任职
92.	清能德创电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吕大龙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2021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任职
93.	北京意链科技有限公司	吕大龙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4 月 15 日起不再任职
94.	宿迁市谱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0.0083%出资份额并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银杏思远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95.	北京银杏启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0.9999%出资份额并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9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杏汇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0.1490%出资份额并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97.	嘉兴长天十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0.0042%出资份额并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8.	广州番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0.74% 出资份额并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9.	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1.23% 出资份额并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00.	广州新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0.17% 出资份额并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01.	广东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1.22% 出资份额并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02.	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0.45% 出资份额并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03.	广东海能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4.70% 出资份额并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04.	广东霄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4.07% 出资份额并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部分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类别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风海博	发行人董事长张剑辉担任该企业董事，发行人董事钱昊担任该企业董事，发行人董事舒鹏担任该企业董事兼总经理
2	嘉兴海博	发行人董事长张剑辉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新源智储	发行人董事长张剑辉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4	智中储能	发行人董事长张剑辉担任该企业董事
5	亿恩新动力	发行人董事长张剑辉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起不再任职；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书清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2022 年 11 月起不再任职
6	武汉众新源合	发行人董事长张剑辉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 月起不再任职
7	调峰调频（广州）	发行人董事长张剑辉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的董事，2022 年 9 月起不再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晶澳海博	发行人董事钱昊担任该企业董事
9	东海共赢	发行人董事钱昊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舒鹏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经理
10	西安及淮	发行人董事舒鹏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南京万合	发行人董事舒鹏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12	深圳明途	发行人董事舒鹏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杭州明途	发行人董事舒鹏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成都众新源合	发行人董事舒鹏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武汉东博	发行人董事舒鹏担任该企业总经理
16	合肥途明	发行人董事舒鹏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注销
17	腾业创投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直接持有该企业 39.42%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总经理、执行董事
18	上海图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19	北京金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0	北京中电博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1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2	北京和欣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23	依据数据（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4	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5	北京国电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6	北京广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7	江苏金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8	远传融创（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9	中精普康（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30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31	北京银杏启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32	上海翊索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33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吕大龙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中山恒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35	北京微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36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2021年7月起不再任职
37	腾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经理
38	苏州爱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39	海南腾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该企业 39.03%的股份
40	纳博特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41	腾业创新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北京启迪腾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43	北京腾业创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44	上海腾业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45	北京优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持有该企业 90.00% 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46	泛升云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担任该企业董事
47	长兴清控鑫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持有该企业 61.6364% 出资份额，并通过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优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48	北京紫荆恒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持有该企业 60.00% 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49	北京西蒙赛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50	首清奥旅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担任该企业董事
51	清控汇鑫（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52	中清万信（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53	清大紫荆（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54	讷河市医疗医药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担任该企业董事
55	韩城花椒贸易服务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56	清大国奥（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担任该企业董事
57	清控华创（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58	德清和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持有该企业 32.39% 出资份额
59	天津清大紫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持有该企业 17.82% 出资份额，并通过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清大紫荆（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60	北京紫荆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持有该企业 50.00% 股权
61	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62	上海优必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2023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
63	北京瑞天欣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64	梅卡曼德（北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65	杭州镨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66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67	天津极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68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2023 年 2 月起不再任职
69	ABC Fintech Inc.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70	Eigen Inc.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2022 年 11 月起不再任职
71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2021 年 12 月起不再任职
72	爱芯元智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73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74	上海湃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75	上海洛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2021 年 11 月起不再任职
76	杭州云裕鸿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2023 年 7 月起不再任职
77	南京后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8	北京京深深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79	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8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81	安徽深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82	Hita EdAi Inc.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83	Hita EdAi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84	Rox Motor Inc.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85	Atom Semiconductor Ltd.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86	Frontis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87	Futurise Inc.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88	众城海博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书清担任该企业董事
89	北京华电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书清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长，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注销
90	能链海博（北京）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杨洸担任该企业董事
91	广州市金铎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猛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
92	郑州及淮	发行人监事李时春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1 月起不再任职
93	东莞及淮	发行人监事李时春担任该企业财务负责人
94	济南益丰达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青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的情况。

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部分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类别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清智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36.00% 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2.	北京智辉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持有该企业 10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持有该企业 88.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北京众望汇亨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持有该企业 12.2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汇智同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持有该企业 91.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36.0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7.	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担任该企业董事兼总经理
8.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担任该企业董事兼总经理
9.	北京智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总经理
10.	许景（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担任该企业董事
11.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12.	北京瑞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母亲刘会娟报告期内持有该企业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注销
13.	深圳市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徐锐父亲徐承均报告期内持有该企业 7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注销
14.	湖州练市今日水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钱昊配偶的父亲罗建瑜持有该企业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湖州超丰针织有限公司	钱昊配偶的父亲罗建瑜持有该企业 50.00% 股权，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钱昊配偶的母亲持有该企业 50.00% 股权
16.	上海云楹科技发展中心	孙敬伟配偶孙凌云的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注销
17.	昆山云楹技术服务中心	孙敬伟配偶孙凌云的个体工商户
18.	诗丰庭国际艺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周志峰胞兄配偶徐境镁持有该企业 95.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注销
19.	北京清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夏清之女夏叶持有该企业 43.33% 股权，同时担任该企业的董事和财务负责人；夏清之女的配偶汪洋担任该企业董事长、经理
20.	北京清能势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夏清之女夏叶持有该企业 99.99% 出资份额
21.	北京清能厚德咨询有限公司	夏清之女夏叶持有该企业 100.00% 股权，同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22.	北京源澜科技有限公司	夏清之女夏叶通过控制北京清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注销
23.	北京清能行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夏清之女夏叶持有该企业 33.33% 出资份额，夏清之女的配偶汪洋持有该企业 26.67% 出资份额
24.	杭州君悦恒龙贸易有限公司	沈剑飞的兄弟姐妹沈建良、沈建军、沈建庆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同时沈建良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25.	浙江飞烁科技有限公司	沈剑飞胞弟沈建庆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沈剑飞胞弟的配偶郑晓英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大连龙华木业有限公司	任晓常之女配偶的父亲王勇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任晓常子女配偶的母亲姜炳蔚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3年8月起均不再担任
27.	北京阙立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李时春配偶薛孝顺持有该企业95.00%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2022年12月7日注销
28.	海南腾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大立之女丁蕾持有该企业99.00%股权
29.	北京丁费罗曼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丁大立之女丁蕾持有该企业10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北京可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吕大龙之女的配偶张源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于2021年3月起不再担任
31.	北京咖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吕大龙之女的配偶张源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于2021年3月起不再担任

8.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32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博工程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2.	海博思创（武汉）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3.	海博思创（南京）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4.	南京云优储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5.	北京凌碳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6.	德令哈峰谷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7.	上杭海科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8.	天津众新源合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9.	襄阳明途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10.	海博思创（承德）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11.	上海峰谷源创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12.	北京汇储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13.	阜南汇储	海博思创三级全资子公司
14.	海博思创（珠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15.	云浮峰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16.	山西海博夏初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一级控股子公司
17.	海博思创（普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18.	河北雄安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19.	海博思创天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海博思创（酒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21.	海博思创（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22.	陕西创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23.	天门市捷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24.	天门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三级全资子公司
25.	陕西海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三级全资子公司
26.	海博思创（酒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27.	海博思创（鄂尔多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28.	海博思创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ET. LTD.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29.	海博思创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30.	海博思创国际（德国）有限公司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31.	海博思创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32.	KINGDOM ENERGY SYSTEM LIMITED	海博思创二级控股子公司

9.公司的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10.公司的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参股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6 家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风海博	海博思创持有其 50.00%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2.	海博景能	海博思创持有其 50.00%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3.	晶澳海博	海博思创持有其 49.50%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4.	山西夏初海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持有其 49.00%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5.	调峰调频（广州）	海博思创持有其 40.00%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新源智储	海博思创持有其 36.18%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7.	储动科技	海博思创持有其 33.00%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8.	智中储能	海博思创持有其 19.00%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9.	众城海博	海博思创持有其 19.00%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10.	卫蓝海博	海博思创持有其 15.00%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11.	泓安科技	海博思创持有其 10.00%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12.	能链海博（北京）	海博思创通过海博工程间接持有其 50.00%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13.	能链海博（安吉）	海博思创通过海博工程间接持有其 40.00%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14.	上海长投海聚能源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通过海博工程间接持有其 30.00%股权，系海博工程之参股公司
15.	厦门莱特	海博思创通过海博工程间接持有其 10.00%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16.	環海博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通过海博工程间接持有其 4.90%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11.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历史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历史关联方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历史关联方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常性关联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98,843.59	80,384.96	20,219.89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9,077.90	6,652.66	5,313.64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76.74	84.59	100.8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95.31	1,093.75	883.81
	关联方租赁收入	-	-	31.88
	关联方租赁支出	1,665.27	2,033.38	2,137.6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6.52	1.32	4.88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	227.29
	关联方租赁收入	-	-	33.96
	关联方资金拆出	-	-	8.07
	债务重组损失	-	108.08	-
	其他交易	-	-	437.42

注 1：本节“（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除“5.关联担保情况”外，东风海博和新源智储关联交易金额按照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计算。

注 2：上表所载“关键人员管理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2.重大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重大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补充事项期间重大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未发生变化。

3.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98,188.74	78,661.06	19,091.1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8,085.06	5,459.09	4,697.68
	关联方租赁支出	1,665.27	2,033.38	2,137.6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95.31	1,093.75	883.8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出	-	-	8.07
	其他交易	-	-	437.42

注：上表所载“关键人员管理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公司的重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新源智储	储能系统	公开招标或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96,976.01	78,661.06	19,091.15
2.	能链海博（安吉）	储能系统	综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212.73	-	-
合计				98,188.74	78,661.06	19,091.1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重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9,091.15 万元、78,661.06 万元和 98,188.7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9%、29.96% 和 14.06%。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为 25.39%、30.69% 和 14.15%。

A.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

新源智储作为专业化储能投资与运营平台，主营储能电站系统集成、储能电站开发运营、大集控智能运维等业务，具有整站 EPC 或大集成方面的优势，并且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具备储能设备市场资源优势。发行人主营储能系统集成，在电池管理以及储能系统直流侧具有相对优势。发行人与新源智储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获取新源智储储能系统项目。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形式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0.88 元/Wh、1.08 元/Wh，与其他投标单位报价的单价 0.89-0.94 元/Wh、1.18-1.49 元/Wh 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形式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的平均单价为 1 元/Wh，与发行人相同类别的储能系统项目平均单价 1.04 元/Wh 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度，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形式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的平均单价为 0.92 元/Wh，其中客供电芯和非客供电芯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0.27 元/Wh、0.93 元/Wh，与其他投标单位报价的单价 0.27-0.34 元/Wh、0.76-1.49 元/Wh，不存在重大差异；通过非招标形式主要向新源智储销售 2MWh 固态电池集装箱系统，其平均单价为 1.77 元/Wh，较一般储能系统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

因系固态电池集装箱系统中的主要材料是发行人向卫蓝海博采购的半固态电池模组，该产品处于试产阶段，为市场前沿的电池新技术产品，定价较高。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平均单价与其他投标单位的销售单价或发行人相同类别的储能系统项目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B.向能链海博（安吉）销售储能系统

能链海博（安吉）主营业务为用户侧储能设备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发行人与能链海博（安吉）合作，可以协同各自在用户、产品、技术和运营、场景等方面的优势，布局用户侧储能应用场景，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3年度，发行人向能链海博（安吉）销售储能系统的平均单价为1.15元/Wh，与发行人相同类别的储能系统项目平均单价1.15-1.20元/Wh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东风海博	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4,791.14	4,697.68
2.	海博景能	委托加工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8,085.06	667.95	-
合计				8,085.06	5,459.09	4,697.6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重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4,697.68万元、5,459.09万元和8,085.06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05%、2.61%和1.44%。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各期占比为8.45%、2.75%和1.46%。其中，海博景能2022年度和2023年度委托加工金额分别为667.95万元、8,085.06万元，占委托加工的比例分别为16.83%、52.18%。海博景能2023年委托加工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亿恩新动力于2022年11月合并范围转出和本期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A.向东风海博采购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

2021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4,697.68万元和4,791.1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为 7.05% 和 2.29%，占比较小。

东风海博主营新能源三电系统的生产、加工，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与租赁运营，具备生产和加工动力电池系统的能力；其中，三电系统业务主要系动力电池的封装集成业务。发行人主营储能系统和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发行人因经营业务需要向东风海博采购电芯及模组、动力电池系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电芯及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综合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0.61 元/Wh 和 0.70 元/Wh。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和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浦兰钧”）等公司公告披露的电芯及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等相关产品平均采购或销售单价分别为 0.52-0.68 元/Wh 和 0.76-0.88 元/Wh。发行人 2021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处于上述公司相关产品单价的合理区间之内，2022 年度采购单价与上述公司相关产品单价合理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电芯及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B. 委托海博景能提供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海博景能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图纸或参数要求加工储能系统相关的电气件等非核心生产部件。发行人因经营需要委托主营储能系统加工服务的海博景能加工，有利于调节公司生产需求的季节性波动，保障公司实际产能的均衡及交货的及时性，更好发挥自身优势，同时实现降本增效之目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委托海博景能提供从电芯到电池集装箱系统多层级加工服务，无法获取公开可比市场价格，为此，海博景能加工费单价可比性较弱。但发行人委托海博景能加工的定价，系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③ 关联方租赁支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东风海博	新能源车租赁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665.27	2,033.38	2,137.68
合计				1,665.27	2,033.38	2,137.68

报告期内租赁费用分别为 2,137.68 万元、2,033.38 万元和 1,665.27 万元，占新能源车租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47%、18.74% 和 31.56%，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1%、0.97% 和 0.30%，总体占比较小。

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主要服务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在与顺丰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时，需要参与顺丰的招投标，在新能源车租赁板块，襄阳明途投标且中标，因此，顺丰与襄阳明途签署了交易协议。为保持和顺丰业务的稳定性和平滑性，发行人后续均由襄阳明途作为合同主体。因此，随着发行人大部分新能源车运营主体在 2020 年剥离并转移至东风海博，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在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上发生了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在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上形成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与顺丰的历史合作形成，该种交易安排有利于与顺丰业务的延续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东风海博租入车辆的定价，在转租给顺丰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双方交易背景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④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95.31	1,093.75	883.81

注：上表所载“关键人员管理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确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是基于绩效表现，参考市场薪酬情况综合确定，薪酬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新源智储	2021 年度	-	2,500.00	8.07	2,508.07	-

新源智储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分别持股 51.00% 和 49.00% 的企业，经营初期，经营资金需求较大。为平衡股东利益，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分别向新源智储拆出了资金。发行人因新源智储经营需要拆出资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向新源智储拆出资金的利率定价，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融资成本、拆借资金规模、拆借期限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②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调峰调频（广州）因 2020 年资金紧张，按期完成项目压力较大，为了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加快项目建设成本的回收，发行人为调峰调频（广州）的项目提供了垫资资金支出，存在合理性。发行人垫资资金支出涉及的合同总金额为 2,756.70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垫资资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111.63 万元、437.42 万元，2021 年末调峰调频（广州）结清了上述垫资本金和利息。

发行人向调峰调频（广州）提供垫资资金的利率定价，在一般民间借贷利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垫资的风险和周期以及一般民间借贷利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4.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654.85	1,723.90	1,128.7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992.84	1,193.57	615.95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76.74	84.59	100.82
	关联方租赁收入	-	-	31.8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6.52	1.32	4.88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	227.29
	关联方租赁收入	-	-	33.96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债务重组损失	-	108.08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关联交易主要系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决策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北京卫蓝	储能系统、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76.99	22.33
2.	调峰调频（广州）	储能系统、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409.42	2.27
3.	东风海博	远程监控系统、服务费、受托加工、电池管理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31.83	1,025.75	1,093.76
4.	海博景能	储能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38.43	-
5.	新源智储	知识产权和软件著作权使用费及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8.87	18.87	10.38
6.	亿恩新动力	电池管理系统、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14.76	54.45	-
7.	海博景能	散料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62.49	-	-
8.	晶澳海博	储能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35.80	-	-
9.	卫蓝海博	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91.11	-	-
合计				654.86	1,723.90	1,128.73

注：发行人许可新源智储和中电博瑞使用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新源智储已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终止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东风海博	运营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78.26	308.41	230.4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	东风海博	结构件、线束类、委托加工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06.65	263.18	349.80
3.	储动科技	消防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663.72	-	-
4.	越博动力	电机及控制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60.01	0.30
5.	北京卫蓝	电芯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1.29	3.08	-
6.	卫蓝海博	电池模组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304.11	-
7.	新源智储	能源管理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35.40
8.	亿恩新动力	委托加工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22.92	254.77	-
合计				992.84	1,193.57	615.95

③关联担保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东风海博	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收入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76.74	84.59	100.82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担保情况”。

④关联方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东风海博	房租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31.88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北京卫蓝	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0.94	-
2.	东风海博	维修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4.88
3.	海博景能	处置固定资产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0.37	-
4.	新源智储	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6.52	-	-
合计				6.52	1.32	4.88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东风海博	压缩机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0.60
2.	东风海博	技术服务及开发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226.68
合计				-	-	227.29

③关联方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北京卫蓝	设备租赁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33.96
合计				-	-	33.96

④债务重组损失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重组方式	债务重组前应收账款余额	债务重组收益
中电博瑞	2022年度	减少债务本金	1,690.38	-108.08

2022年9月，发行人因战略布局调整，拟转让持有中电博瑞股权，为尽快收回投资款和业务往来款，经发行人与中电博瑞协商并签订协议，发行人免除中电博瑞应收账款953.27万元。债务重组前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1,690.38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845.19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845.19万元；债务重组后应收737.11万元，确认投资收益-108.08万元。

5.关联方担保情况

（1）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¹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保证	发行人	海博工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	全额担保	100,000.00	2023.06.16-2024.06.07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保证	发行人	海博工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	全额担保	60,000.00	2023.09.21-2024.09.2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发行人、海博工程	发行人、海博工程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授信	超额担保13,200.00	12,000.00	2022.05.09-2028.05.04	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海博工程互相提供保证）	
保证	发行人	海博工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	全额担保	40,000.00	2023.06.13-2023.06.1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保证	发行人	海博工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授信	全额担保	20,000.00	2022.08.12-2023.08.11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发行人	海博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保函	限额担保4,900.00	7,000.00	2022.03.21-2023.03.15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发行人	东风海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银行授信	全额担保	6,000.00	2020.01.21-2021.01.20	连带责任保证	

¹ 根据主债权种类的不同，主债权期限可相应指代授信期限、信贷业务合作期限、融资租赁期限、贷款期限等；对于非承诺性融资/授信，贷款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无需任何理由取消和/或终止融资/授信，因此该类融资方式未对融资/授信期限进行约定；下同。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¹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保证、抵押	发行人、张剑辉、徐锐、舒鹏	海博工程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4,900.00	2019.05.10-2022.05.09	发行人、张剑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徐锐、舒鹏以房产抵押	
保证	发行人	东风海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银行授信	全额担保	4,000.00	2020.09.07-2023.09.06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发行人	海博工程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	全额担保	3,000.00	未约定融资期限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发行人	亿恩新动力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孙村支行	银行授信	全额担保	3,000.00	2022.01.28-2023.01.27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发行人	东风海博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信贷业务	全额担保	3,000.00	2021.03.12-2022.03.11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质押	发行人、张剑辉	天津众新源合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3,000.00	2019.01.11-2022.01.10	发行人、张剑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天津众新源合 100% 股权进行质押	
保证	发行人	深圳明途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2,900.00	2020.05.11-2022.11.1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发行人、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孙青	襄阳明途	国机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2,500.00	2019.05.08-2022.05.07	发行人、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孙青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舒鹏、孙青以房产抵押	
保证、质押	发行人、张剑辉、武汉及准	成都众新源合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1,900.00	2019.01.18-2022.01.17	发行人、张剑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武汉及准以其持有的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¹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都众新能源合 100% 股权进行质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张剑辉、天津众新能源合	天津众新能源合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770.00	2018.09.28-2021.09.27	以融资租赁的 84 台车辆进行抵押；发行人、张剑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张剑辉、徐锐、襄阳明途	发行人、海博工程、襄阳明途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680.00	2018.11.27-2021.11.27	以融资租赁的 85 台车辆进行抵押；张剑辉、徐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海博工程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598.50	2018.11.03-2021.07.10	以 45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张剑辉、徐锐、襄阳明途	发行人、海博工程、襄阳明途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500.00	2019.01.10-2022.01.10	以融资租赁的 66 台车辆进行抵押；张剑辉、徐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途、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494.00	2019.03.20-2021.03.19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发行人、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途、东风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493.50	2019.03.20-2021.03.19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发行人、东风海博、张剑辉、钱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¹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							昊、舒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途、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493.50	2019.03.20-2021.03.19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发行人、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6.00	2018.03.30-2021.05.29	襄阳明途以 48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发行人、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5.70	2019.05.07-2021.07.06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发行人、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途、东风海博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4.70	2019.12.11-2022.02.10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途、东风海博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4.70	2019.12.11-2022.02.10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	发行人、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4.70	2019.12.11-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¹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押	深圳明途、东风海博		公司				2022.02.10	行抵押；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发行人、东博共创、东风海博	东博共创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2.60	2019.12.10-2022.02.09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发行人、东博共创、东风海博	东博共创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2.50	2019.12.11-2022.02.10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发行人、东博共创、东风海博	东博共创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2.50	2019.12.11-2022.02.10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发行人、东博共创、东风海博	东博共创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2.50	2019.12.11-2022.02.10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0.20	2019.08.15-2021.10.14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途、东风海博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0.00	2019.12.11-2022.02.10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¹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88.30	2018.12.13-2021.02.12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81.10	2018.12.13-2021.02.12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81.10	2018.12.13-2021.02.12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80.00	2019.07.26-2021.09.25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80.00	2019.05.06-2021.07.05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75.00	2019.11.08-2022.01.07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¹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辉、舒鹏、钱昊							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75.00	2019.11.08-2022.01.07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75.00	2019.07.26-2021.09.25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69.20	2019.11.08-2022.01.07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69.20	2018.12.13-2021.02.12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55.40	2019.08.15-2021.10.14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	东风海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53.40	2019.11.10-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¹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押	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公司				2022.01.09	行抵押；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张剑辉、徐锐、海博工程	发行人、海博工程、襄阳明途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320.00	2018.12.13-2021.12.12	以融资租赁的40台车辆进行抵押；张剑辉、徐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发行人、东博共创、东风海博	东博共创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14.00	2019.12.11-2022.02.10	以30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发行人、东莞及准、东风海博	东莞及准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06.60	2019.12.11-2022.02.10	以42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发行人、郑州及准、东风海博	郑州及准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264.60	2019.12.11-2022.02.10	以36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质押	发行人、成都众新源合、东风海博	成都众新源合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257.40	2019.12.11-2022.02.10	以33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发行人、南京万合、东风海博	南京万合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240.90	2019.12.11-2022.02.10	以33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¹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保证、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途、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98.80	2019.03.20-2021.03.19	以 1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发行人、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发行人、南宁及准、东风海博	南宁及准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87.60	2019.12.11-2022.02.10	以 12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发行人、广州明途、东风海博	广州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0.80	2019.12.11-2021.12.10	以 4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注 1：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故武汉众新源合、杭州明途、北京及准、合肥途明、南京万合、南宁及准、长沙及准、苏州及准于 2020 年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转让后，权属关系发生变化，担保关系变更为发行人向合营公司东风海博下属子公司担保。

注 2：发行人、海博工程报告期内因星展银行借款 7,700 万元而产生担保义务，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星展银行签订协议，将授信额度提升至 12,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升至 13,200 万元。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种类	债权人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最高	张剑辉	发行人	银行授信/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	全额担保	5,500.00	2021.03.	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种类	债权人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额保证			款	行			25-2025.03.25	保证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银行授信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3,000.00	2021.11.08-2024.11.07	张剑辉、徐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5,000 万元银行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超额担保 10,000.00	5,000.00	2022.03.17-2023.11.01	张剑辉、徐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银行授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8,000.00	2020.06.10-2021.05.26	张剑辉、徐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徐锐、海博工程	发行人	银行授信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5,000.00	2021.04.30-2022.04.29	张剑辉、徐锐、海博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	发行人	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超额担保 4,400.00	4,000.00	未约定授信期限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	发行人	银行授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4,000.00	2020.11.20-2021.11.19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徐	发行人	银行授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	全额担保	4,000.00	2021.01.28-	张剑辉、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种类	债权人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锐			分行			2023.01.27	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	发行人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3,200.00	未约定授信期限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	发行人	银行授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3,000.00	2020.12.09-2021.12.08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	发行人	银行授信	北京农商银行	全额担保	3,000.00	2022.03.03-2023.03.02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3,000.00	2020.12.01-2022.02.28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银行授信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限额担保2,000.00	3,000.00	2020.06.22-2021.09.30	张剑辉、徐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银行授信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限额担保1,000.00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银行授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1,000.00	2020.10.23-2021.09.30	张剑辉、徐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	发行人	银行授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1,000.00	2020.06.19-2021.06.19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种类	债权人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1,000.00	2020.03.18-2021.03.17	张剑辉、徐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全额担保	500.00	2019.07.25-2020.07.24	连带责任保证	

注：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同中包含反担保条款，张剑辉、徐锐为此全额反担保。中关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金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条款。发行人、张剑辉、钱昊、舒鹏对上述担保进行全额反担保。

(3) 其他

共同承租人	主承租人	出租人	主债务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种类、数量	履行情况
发行人、东风海博	深圳明途	德国大众汽车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2,395.02	2021.08.26-2024.08.25	以融资租赁的 200 辆车进行抵押	正在履行
发行人、长沙及淮	东风海博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957.89	2021.02.10-2024.02.09	以融资租赁的 80 辆车进行抵押	
发行人、成都众新源合	东风海博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670.52	2021.02.10-2024.02.09	以融资租赁的 56 辆车进行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途	东风海博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1,931.26	2021.02.10-2024.02.09	以融资租赁的 163 辆车进行抵押	履行完毕
发行人、长沙及淮	东风海博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2,953.57	2020.11.13-2023.11.12	以融资租赁的 251 辆车进行抵押	
发行人、成都众新源合	东风海博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2,812.36	2020.11.13-2023.11.12	以融资租赁的 239 辆车进行抵押	
发行人、武汉众新源合	东风海博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1,376.76	2020.11.14-2023.11.13	以融资租赁的 117 辆车进行抵押	

共同承租人	主承租人	出租人	主债务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种类、数量	履行情况
发行人、郑州及准	东风海博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353.02	2020.11.13- 2023.11.12	以融资租赁的 30 辆车 辆进行抵押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项租赁业务实际使用上述资产。发行人在上述租赁中属于共同承租人，对于租赁合同承担保证还款义务，若主承租人未按时还款则发行人承担还款义务。该共同承租人义务与担保义务较为相似，因其不完全满足担保定义，故列示于其他类别中。

注 2：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述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380.80 万元。

（三）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票据	东风海博	-	2,100.00	-
小计		-	2,100.00	-
应收账款	新源智储	20,775.59	2,969.45	3,654.14
应收账款	中电博瑞	-	-	1,585.85
应收账款	东风海博	1,262.34	1,515.58	1,087.47
应收账款	调峰调频（广州）	196.07	192.56	119.99
应收账款	亿恩新动力	-	268.27	-
应收账款	北京卫蓝	-	40.00	-
应收账款	海博景能	12.28	3.81	-
应收账款	卫蓝海博	96.58	-	-
应收账款	能链海博（安吉）	606.44	-	-
小计		22,949.31	4,989.67	6,447.46
其他应收款	东风海博	344.16	138.72	1,198.43
其他应收款	李时春	10.45	14.24	15.91
小计		354.61	152.97	1,214.34
预付款项	东风海博	473.64	39.95	1,367.56
预付款项	调峰调频（广州）	0.40	0.40	-
预付款项	卫蓝海博	28.30	-	-
预付款项	新源智储	28.30	-	-
小计		530.64	40.35	1,367.56
合计		23,834.56	7,282.99	9,029.36

注 1：东风海博和新源智储按照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计算往来余额，下同；

注 2：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系交割后东风海博受让被转让公司的债权债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9,029.36 万元、7,282.99 万元和 23,834.56 万元；2023 年度关联方应收金额增加主要系受新源智储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亿恩新动力	-	902.95	-
应付账款	海博景能	4,238.05	629.46	-
应付账款	越博动力	-	-	82.31
应付账款	东风海博	5.85	-	30.70
应付账款	新源智储	-	-	35.40
应付账款	储动科技	663.72	-	-
小计		4,907.62	1,532.41	148.41
其他应付款	卫蓝海博	-	50.00	-
其他应付款	东风海博	-	-	-
其他应付款	新源智储	-	40.00	-
其他应付款	张剑辉	-	-	-
其他应付款	杨洸	0.20	-	-
其他应付款	赵青	5.98	-	-
小计		6.18	90.00	-
合计		4,913.80	1,622.41	148.4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148.41 万元、1,622.41 万元和 4,913.80 万元。2022 年关联方应付金额增加主要系受亿恩新动力和海博景能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3 年关联方应付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海博景能加工费增加所致。

3.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新源智储	16,624.42	7,703.20	1,078.65
调峰调频（广州）	8.25	61.76	38.63
中电博瑞	-	104.52	104.52
能链海博（安吉）	151.61	-	-
合计	16,784.28	7,869.49	1,221.81

（2）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新源智储	14.73	233.98	4,188.74
北京卫蓝	12.63	12.63	83.43
晶澳海博	94.48	60.26	-
合计	121.84	306.87	4,272.16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经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是公允的、合理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关联方应付、其他应付、其他应收款项资金的形成原因正常。该等关联方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报告期内关联交

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23年6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3年6月26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4年4月12日，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七）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和《律师工作报告》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以及该等资产注册、转让或受让、许可的相关文件；

2.发行人签署的房屋认购协议、自有物业的产权证书，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及租赁费支付凭证；

4.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及相关购买合同和支付凭证；

5.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

6.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4 处房屋或建筑物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5 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附表二。

（三）租赁物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租赁物业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7 处租赁物业，新增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22项专利权，新增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四。

3.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9项软件著作权，新增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五。

4. 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经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长期股权投资

1. 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6家控股子公司，另有1家控股子公司情况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博新能源（酒泉）

根据海博新能源（酒泉）目前持有肃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902MAD7M9E86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博思创（酒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西北街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经 5 路 1 号创业大厦 2 楼 20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猛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3-10-25 至 2099-12-31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HYPERSTRONG(SINGAPORE)

根据 HYPERSTRONG(SINGAPORE)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SINGAPORE)PTE LTD.
住所	新加坡莱佛士码头 6 号 14 楼 02 室
董事	张剑辉、高书清
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建筑及相关未另分类的机械和设备批发
成立日期	2023.09.29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HYPERSTRONG(USA)

根据 HYPERSTRONG(USA)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USA.CORP
住所	美国多佛 S GOVERNORS 大街 1111B 号
董事	陈冠儒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11.28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HYPERSTRONG(SINGAPORE)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HYPERSTRONG(AUSTRALIA)

根据 HYPERSTRONG(AUSTRALIA)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企业编号(ACN)	673612612
住所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墨尔本 Collins 街道 367 号 32 层
董事	Mulin Zang
注册资本	10,000 澳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12.13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HYPERSTRONG(SINGAPORE)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HYPERSTRONG(GERMANY)

根据 HYPERSTRONG(GERMANY)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注册编号	HRB 289488
住所	德国慕尼黑 Dürstraße 1 号
董事	陈冠儒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12.18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HYPERSTRONG(SINGAPORE)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海博思创（鄂尔多斯）

根据海博思创（鄂尔多斯）目前持有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21MAD94DQA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博思创（鄂尔多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辅楼 101-4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张猛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12-22 至 2099-12-31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KINGDOM ENERGY

根据 KINGDOM ENERGY 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KINGDOM ENERGY SYSTEM LIMITED
住所	英国柴郡霍姆斯查珀尔地区怀特塞德商业园车站路 2-3 单元
实际控制人	HYPERSTRONG(SINGAPORE)
注册资本	100 英镑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海外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工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成立日期	2023.12.16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HYPERSTRONG(SINGAPORE)持有其 51% 的股权，INCISIVE FINANCE LIMITED 持有其 49% 的股权

2. 参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夏初新能源

根据夏初新能源目前持有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200MAD090MY8D），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夏初海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荣街 1 号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园
法定代表人	王菲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10-23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49% 的股权，北京夏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

（2）长投海聚

根据长投海聚目前持有的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D25EW79T），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长投海聚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3560 号 4 号楼 2 层东裙楼
法定代表人	江娟娟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10-26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海博工程持有其 30% 的股权，上海聚日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长江绿色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

（3）環海博慧

根据環海博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環海博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3331641
住所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 7-9 號煥利商業大廈 7 樓 63 室
董事	李志雯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港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光伏、风能、储能产品开发、销售、服务咨询
成立日期	2023.10.27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海博工程持有其 4.9% 的股权，黄涛持有其 12% 的股权，李志雯持有其 40.1% 的股权，张明芳持有其 43% 的股权

3.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银行合同等重大合同；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独立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进行销售。因此，发行人将报告期各期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单笔或当年度累计金额（含税）在 5,000.00 万元以上（含 5,00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及独立销售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评判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海博思创	NW Group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09.18	正在履行
2	海博工程	华能清能院	框架合同	磷酸铁锂直流舱	以订单为准	2023.08.29 2023.11.13	
3	海博工程	新源智储	框架合同	储能电池预制舱	以订单为准	2023.10.25	
4	海博工程	珠海华发新能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光伏建设有限公司、珠海智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煦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华昕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华曜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华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11.10	
5	海博工程	新源智储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06.16 2023.06.26	
6	海博思创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12.26	
7	海博工程	新源智储	框架合同	储能电池簇及成套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2.09.09	
8	海博工程	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08.10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9	海博工程	极储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08.18	
10	海博工程	四川英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08.28	
11	海博工程	青岛智电智行控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09.11	
12	海博工程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09.18	
13	海博工程	浙江纬能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09.25	
14	海博工程	江门市海锐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10.26	
15	海博思创	Tauber-Solar Holding GmbH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09.19	
16	海博思创	华润新能源（巴里坤）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30,300.00	2023.01.19 2023.02.03	
17	海博思创	叶城景顺疆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63,120.00	2023.12.28	
18	海博思创	垣曲县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47,637.84	2023.07.20	
19	海博工程	河南汇科九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46,170.00	2023.04.23	
20	海博思创	阿勒泰津元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预制舱	38,560.00	2023.09.26 2023.11.13	
21	海博工程	新源智储	销售合同	储能电池簇及成套设备	33,546.24	2022.07.25	
22	海博思创	金塔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电池预制舱	19,712.00	2023.10.22	
23	海博思创（普洱）	北京卓越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电池预制舱	17,400.00	2023.12.18	
24	海博工程	广州智路信联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G 基站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5,179.14	2023.08.07	
25	海博思创（普洱）	河北建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2,912.60	2023.12.20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26	海博思创	中节能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0,804.65	2023.08.09	
27	海博思创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0,800.00	2023.10.25	
28	海博思创	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8,830.36	2023.07.14	
29	北京汇储	湖南帆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	6,572.00	2022.12.16 2023.12.02 2023.12.03	履行完毕
30	海博思创	华能清能院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直流舱	143,682.53	2022.04.15	
31	海博工程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90,519.40	2023.05.25 2023.06.12	
32	海博思创	昌吉国投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箱式电池系统	74,995.59	2022.12.25	
33	阜南汇储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电池预制舱	69,220.00	2022.11.10	
34	海博工程	新源智储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52,138.32	2023.03.06	
35	海博思创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预制舱	40,775.00	2022.10.20	
36	海博思创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预制舱	35,889.60	2022.11.04	
37	海博思创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30,273.40	2023.04.06 2023.04.18 2023.06.19	
38	海博工程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	30,148.40	2023.09.04	
39	海博工程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电池预制舱	29,468.88	2022.08.19	
40	海博思创	特变电工	销售合同	电池集装箱	27,272.09	2022.10.28	
41	海博工程	日东智能装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电池预制舱	27,181.50	2022.10.17	
42	海博思创	华能清能院	销售合同	电池集装箱	26,900.00	2021.10.26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43	海博工程	新源智储	销售合同	储能蓄电池方舱	25,700.00	2021.08.20	
44	海博工程	新源智储	销售合同	储能蓄电池方舱	24,340.00	2021.08.25	
45	海博工程	新源智储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21,573.00	2021.09.17	
46	海博思创	华能清能院	销售合同	电池簇	19,828.00	2021.12.12	
47	海博工程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9,646.12	2022.08.19	
48	海博思创	突泉欣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电池预制舱	19,398.38	2022.08.06	
49	海博思创	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7,651.13	2022.08.12	
50	海博思创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北京设计分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7,280.00	2022.10.20	
51	海博思创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6,464.00	2023.02.16	
52	海博思创	中建五局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电池预制舱	15,000.00	2022.10.13	
53	海博工程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4,200.00	2023.04.17	
54	海博思创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北京设计分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整站设备	7,860.00	2023.06.15	
55	阜南汇储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7,560.70	2023.04.03	
56	海博思创	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电池簇	6,826.98	2022.12.22	
57	海博工程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5,960.00	2023.08.0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销售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独立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将报告期各期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累计金额或单笔（含税）在 3,000.00 万元以上（含 3,00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及独立采购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评判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海博思创	宁德时代	框架合同	电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3.24	正在履行
2	海博思创	东风海博	框架合同	电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3	海博工程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集装箱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4.28	
4	海博思创	沧州金硕伟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钣金件、箱体总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5	海博工程	中电电气（江苏）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升压变流一体舱	10,815.00	2023.03.01	
6	海博思创	河北腾耀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钣金、PCS 壳体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6.06	
7	海博思创	北京中拓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控制汇流柜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6.01	
8	海博思创	海博景能	框架合同	委外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7.01	
9	海博思创	江苏珂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液冷箱下箱体焊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	
10	海博思创	宁波市北仑豪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芯端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7.01	
11	海博思创	亿恩新动力	框架合同	委外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	
12	海博思创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委外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13	海博思创	沧州金硕伟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委外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14	海博工程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芯	45,600.04	2023.02.06 2023.05.22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2023.11.17		
15	海博工程	中电电气（江苏）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升压变流一体舱	10,815.00	2023.03.01		
16	海博工程	南通博斯格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升压变流一体舱	7,795.34	2023.07.11		
17	襄阳明途、海博思创（珠海）	南通博斯格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升压变流一体舱	5,535.77	2023.08.10 2023.09.06 2023.11.30		
18	襄阳明途、海博工程	南通博斯格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升压变流一体舱	4,251.60	2023.09.17 2023.10.27		
19	海博工程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升压变流一体舱	4,159.68	2023.09.06		
20	海博思创（珠海）	南通博斯格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升压变流一体舱	3,711.07	2023.08.02		
21	海博工程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空调	3,000.00	2023.03.01		
22	海博思创	宁德时代	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电芯	642,781.86	2019.05.05 2020.04.26 2020.05.04 2022.03.28		履行完毕
23	海博工程	北京锂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芯	24,224.85	2021.01.01		
24	海博工程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芯	12,540.01	2022.12.09		
25	海博思创	廊坊市永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线束	12,124.85	2021.01.01		
26	亿恩新动力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芯及模组	8,397.12	2021.03.01		
27	海博工程	宁波杉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芯	8,049.75	2021.07.09		
28	亿恩新动力	东风海博	框架协议	模组、电芯	7,896.86	2021.01.01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29	海博思创	宁德时代	采购合同	电芯	7,351.96	2020.09.01	
30	海博工程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升压变流一体舱	7,076.44	2022.08.26	
31	海博思创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升压变流仓	3,300.00	2021.11.1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采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银行合同及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编号为“9103202328021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

（2）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签署的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上地支行已签署编号为 36230045 的《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综合授信合同》”）；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向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 3,000 万元的额度，交通银行上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00 万元借款，贷款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3）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签署的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上地支行已签署编号为 36230045 的《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综合授信合同》”）；2023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向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 5,000 万元的额度，交通银行上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00 万元借款，贷款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止。

（4）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石景山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石景山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编号为“YYB201012023003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石景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上述银行合同及担保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不存在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不存在侵权之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章节所述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851.08 万元，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应收单位	应收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新疆安能智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2.85	应收暂付款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23.98	押金保证金、其他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3.47	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其他
青海黄河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0.00	押金保证金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87.98	押金保证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08.8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应付项目	应付金额（万元）
押金保证金	1,097.44
应付暂收款	40.91
代扣代缴款项	100.79
其他	569.72
合计	1,808.86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 2.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 3.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2279号”《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2 次，股东大会 1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文件；
3.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24]2281号”《纳税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发行人税务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税务局等政府部门网站。

（一）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0%、25%、21%、20%、17%、15%

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如下：

（1）增值税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2）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情况变化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上杭海科、德令哈峰谷、北京凌碳、青海宸沃、西宁储优、格尔木宏储源、济宁博储、微山博思和北京汇储等公司 2021 年，上杭海科、德令哈峰谷、北京凌碳、青海宸沃、北京汇储、南京云优储、海博思创（南京）、上海峰谷源创、阜南汇储和海博思创（承德）等公司 2022 年可以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的其所得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上杭海科、德令哈峰谷、北京凌碳、天津众新源合、南京云优储、

海博思创（南京）、上海峰谷源创、海博思创（承德）、云浮峰谷源、陕西创享、陕西海悦、海博思创（普洱）、海博夏初、雄安汇储、海博思创（天门）、天门捷创、天门绿能、海博思创（酒泉）、海博新能源（酒泉）和海博思创（鄂尔多斯）等公司 2023 年可以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23 年第 6 号和 12 号文件规定的其所得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财政补贴事由	来源和依据
2023 年 1-12 月				
1	发行人	43,366,737.28	增值税软件退税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	发行人	14,200,000.00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2022 年度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
3	海博工程	65,436.80	生育补贴	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第 154 号”《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4	发行人、海博工程	86,187.45	残疾人补助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京残联发[2018]26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5	发行人	14,160.00	产权资助金-专利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下发的“京知局[2021]198 号”《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 2022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的通知》
6	发行人	266,666.64	先进动力电池系统制造项目	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使用协议书（2018）》
7	发行人	100,000.24	先进动力电池系统制造项目	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使用协议书（2019）》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财政补贴事由	来源和依据
2023年1-12月				
8	天津众新源合	2,241,000.00	天津市新能源汽车地方补助	天津市财政委员会、天津市工业委员会和天津市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天津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地方补助管理办法2017年》
9	发行人、海博工程、海博思创（南京）、上海峰谷源创、海博思创（武汉）、襄阳明途	117,934.11	个税及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财行[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10	发行人、天津众新源合、海博思创（武汉）、北京凌碳	205,891.49	进项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11	海博思创（南京）	1,500.00	拓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下发的“人社部发[2023]3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12	发行人	424,500.00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补助项目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2023年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13	发行人	2,940,000.00	未来电化学储能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中心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的《中关村领军企业建设创新联合体资金支持项目》
14	发行人	6,410.25	教育费附加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
15	襄阳明途	2,949.00	失业补贴	湖北省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
16	海博思创（武汉）	6,000.00	招聘应届生补贴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17	海博思创（武汉）	17,211.00	失业保险基金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鄂政办发[2023]22号”《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02011829AI001241），确认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于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违规行为。

2. 海博工程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02011822AI001240），确认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于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违规行为。

3. 襄阳明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襄高税无欠税证[2024]21 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4. 天津众新源合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编号：202402041244061707021846），确认自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天津众新源合于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5. 上杭海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杭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杭税一 无欠税证[2024] 11 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6. 北京凌碳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03271534AI000968），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于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违规行为。

7. 海博思创（武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海博思创（武汉）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于税务领域无违法行为。

8. 德令哈峰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令哈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德令哈税无欠税证[2024] 24 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9. 南京云优储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402230956461708653406），确认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于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10. 海博思创（南京）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4022309554491708653289），确认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于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11. 北京汇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汇储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12. 海博思创（承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于2024年1月16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冀承围场税无欠税证[2024]3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13日未发现海博思创（承德）有欠税情形。

13. 阜南汇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阜南县税务局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阜南税无欠税证[2024]5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14日，未发现阜南汇储有欠税情形。

14. 海博思创（珠海）

根据信用广东于2024年2月21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编号：RPT20240221103953162），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于税务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15. 海博思创科技（珠海）

根据信用广东于2024年2月21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编号：RPT20240221104703473），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于税务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16. 上海峰谷源创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4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20414522708360902），确认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于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17. 云浮峰谷源

根据信用广东于2024年2月20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编号：RPT20240220100738996），确认自2023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6日，于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18. 海博思创（普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宁洱二分税无欠税证[2024]3 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9. 雄安汇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容城县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冀雄容城税无欠税证[2024]63 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 海博思创（天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 2023 年 9 月 5 日登记以来，无违法行为记录。

21. 天门捷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 2023 年 9 月 5 日登记以来，无违法行为记录。

22. 天门绿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 2023 年 9 月 5 日登记以来，无违法行为记录。

23. 海博夏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4. 房山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02041746AI001078），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于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违规行为。

25. 襄阳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襄高税无欠税证[2024]22 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6. 乌鲁木齐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乌经税无欠税证[2024]14 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
2. 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保、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函；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环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局、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方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补充事项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02011829AI001241），确认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于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违规行为。

（2）海博工程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02011822AI001240），确认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于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违规行为。

（3）襄阳明途

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无严重环保失信的情形。

（4）北京凌碳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03271534AI000968），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于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违规行为。

（5）海博思创（武汉）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属实。

（6）房山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02041746AI001078），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于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违规信息。

（7）襄阳分公司

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24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襄阳分公司自2023年7月8日起至2024年1月24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无严重环保失信的情形。

（8）海博思创（南京）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4年2月23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4022309554491708653289），确认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1月24日，于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9）海博思创（珠海）

根据信用广东于2024年2月21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编号：RPT20240221103953162），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于生态环境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10）海博思创科技（珠海）

根据信用广东于2024年2月21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编号：RPT20240221104703473），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于生态环境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11）上海峰谷源创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4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20414522708360902），确认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于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12）海博思创（承德）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分局于2024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注册营业执照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境保护事件，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3）云浮峰谷源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编号：RPT20240220100738996），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于生态环境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14）天津众新源合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编号：202402041244061707021846），确认自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天津众新源合于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5）南京云优储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402230956461708653406），确认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于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16）海博思创（普洱）

根据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宁洱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海博思创（普洱）还未开工建设，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17）海博思创（天门）

根据天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博思创（天门）未发生过生态环境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境保护事件，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天门捷创

根据天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门捷创未发生过生态环境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境保护事件，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9）天门绿能

根据天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门绿能未发生过生态环境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境保护事件，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固定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固定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海博思创（珠海）新增下述建设项目外，其他固定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备案登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海博思创（珠海）	海博思创（珠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Gwh 储能系统智能制造基地与南方研发中心项目	2310-440404-04-05-742227	珠环建表 [2024]45 号	项目竣工后自主验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污染环境或违规排放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补充事项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02011829AI001241），确认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于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违规行为。

2. 海博工程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02011822AI001240），确

认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于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违规记录。

3. 襄阳明途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确认襄阳明途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未有被列入经营异常等不良信息的记录。

4. 上杭海科

根据信用中国（福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编号：202401111521tict），确认上杭海科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无行政处罚记录。

5. 海博思创（武汉）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证明》，确认经查询湖北省市场主体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未发现海博思创（武汉）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成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违反市场监管登记类的不良信用记录。

6. 上海峰谷源创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20414522708360902），确认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于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7. 海博思创（承德）

根据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海博思创（承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信用查询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成立至今，无违法失信经营记录。

8. 云浮峰谷源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编号：RPT20240220100738996），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于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9. 天津众新源合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编号：202402041244061707021846），确认自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天津众新源合于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0. 北京凌碳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03271534AI000968），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于市场监管领域未查中违法违规信息。

11. 南京云优储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402230956461708653406），确认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于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12. 海博思创（南京）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4022309554491708653289），确认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于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13. 海博思创（珠海）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编号：RPT20240221103953162），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于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14. 海博思创（普洱）

根据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宁洱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15. 海博思创（天门）

根据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成立以来，无违章违法记录。

16. 天门捷创

根据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成立以来，无违章违法记录。

17. 天门绿能

根据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9 月 1 日成立以来，无违章违法记录。

18. 海博夏初

根据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开发区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设立及工商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自设立之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出现非法经营方面的违法或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宜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 2023 年 8 月至今，一直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及其负责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宜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9. 海博思创科技（珠海）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编号：RPT20240221104703473），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于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0. 海博思创（酒泉）

根据肃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违反工商登记类的不良信用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

21. 海博新能源（酒泉）

根据肃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合法合规证明》，确认海博新能源（酒泉）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违反工商登记类的不良信用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

22. 房山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02041746AI001078），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于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违规行为。

23. 襄阳分公司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确认襄阳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未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不良信息的记录。

24. 乌鲁木齐分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被该局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补充事项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应急安证[2024]002 号），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2. 海博工程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02011822AI001240），确认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于应急、消防安全领域未查见违法违规记录。

3. 襄阳明途

根据襄阳高新米庄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襄阳明途自 2023 年 7 月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公司内部未发生任何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海博思创（武汉）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海博思创（武汉）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无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北京汇储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应急安证[2024]003 号），确认北京汇储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6. 南京云优储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402230956461708653406），确认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于应急、消防安全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7. 海博思创（南京）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4022309554491708653289），确认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于应急、消防安全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8. 上海峰谷源创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20414522708360902），确认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于安全生产领域、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9. 海博思创（承德）

根据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0. 云浮峰谷源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编号：RPT20240220100738996），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于安全生产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11. 天津众新源合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编号：202402041244061707021846），确认自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天津众新源合于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2. 北京凌碳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03271534AI000968），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于应急领域、消防安全领域未查中违法违规信息。

13. 海博思创（珠海）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编号：RPT20240221103953162），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于安全生产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14. 海博思创（普洱）

根据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接报过安全生产事故，无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5. 雄安汇储

根据容城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对照“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未查询到雄安汇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16. 海博思创（天门）

根据天门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7. 天门捷创

根据天门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8. 天门绿能

根据天门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9. 海博思创科技（珠海）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编号：RPT20240221104703473），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于安全生产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0. 房山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02041746AI001078），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于应急、消防安全领域未查见违法违规信息。

21. 襄阳分公司

根据襄阳高新米庄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襄阳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公司内部未发生任何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2. 乌鲁木齐分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行政管辖范围内，未发生一般（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人）	66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635
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26
其中：	-
第三方代为缴纳	11
社保上家单位未减员	3
自愿放弃	0
新入职暂未缴纳	12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人）	66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631
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30
其中：	-
第三方代为缴纳	11

项目	2023.12.31
公积金上家单位未减员	3
自愿放弃	4
新入职暂未缴纳	12

3.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补充事项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02011829AI001241），确认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于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领域未查见违法违规行为。

（2）海博工程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02011822AI001240），确认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于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领域未查见违法违规行为。

（3）襄阳明途

根据襄阳明途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打印的《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襄阳明途不存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欠费的情况。

根据襄阳市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经襄阳市医保系统查询，确认截止 2023 年 12 月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无欠费。

根据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襄州办事处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襄阳明途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其员工及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我中心核定认可。单位不存在欠缴、漏缴、拖欠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

中心调查、追缴、处理或处罚的情形，与我中心没有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争议，我中心未收到过任何针对该单位的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投诉。

（4）海博思创（武汉）

根据海博思创（武汉）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打印的《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海博思创（武汉）不存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欠费的情况。

根据海博思创（武汉）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打印的《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确认海博思创（武汉）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均已足额缴纳。同时，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海博思创（武汉）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辖区内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海博思创（武汉）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开立缴存账户，目前缴存至 2023 年 12 月。

（5）海博思创（南京）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4022309554491708653289），确认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6）上海峰谷源创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20414522708360902），确认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7）云浮峰谷源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编号：RPT20240220100738996），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1月6日，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8）天津众新源合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4年2月4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编号：202402041244061707021846），确认自2019年2月4日至2024年1月5日，天津众新源合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9）北京凌碳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3月2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03271534AI000968），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6日，于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领域未查中违法违规信息。

（10）南京云优储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4年2月23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402230956461708653406），确认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1月24日，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11）海博思创（珠海）

根据信用广东于2024年2月21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编号：RPT20240221103953162），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12）海博思创科技（珠海）

根据信用广东于2024年2月21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编号：RPT20240221104703473），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13）海博思创（酒泉）

根据肃州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酒泉市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证明表》，确认海博思创（酒泉）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考勤和进出场制度，实名制管理工资“一卡通”发放，未发生工资拖欠行为。

（14）房山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2月4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02041746AI001078），确认自2023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于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领域未查见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社保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持续有效。

5.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就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

上市的募投资金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材料与法院文书。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保、税务、应急管理局、社保、住房公积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一）重大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于补充事项

期间，重大诉讼进展如下：

1. 中裕酒店案

2023年12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08民初34977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令江苏优合聚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合公司”）与发行人对北京中裕世纪御骊酒店（曾用名：北京中裕世纪大酒店，以下简称“中裕酒店”）的损失共同承担赔偿责任：（1）优合公司、发行人赔偿中裕酒店过火区域适当修复费用、配电室重置费用、停电期间经营损失、灭火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27,340,635.60元；（2）案件受理费290,850.42元，由中裕酒店负担131,203.42元、由优合公司、发行人负担159,647.00元；（3）保全费5,000.00元由优合公司、发行人承担；（4）评估咨询费及审计费合计人民币480,400.00元由中裕酒店承担240,200.00元，由优合公司、发行人承担240,200.00元；（5）驳回中裕酒店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发行人已于上诉期限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2. 门源鑫通合同纠纷案

2023年12月14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06民再84号”裁定：“撤销（2021）鄂0691民初2035号民事判决、本院（2022）鄂06民终684号民事判决，发回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

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没有发生实质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更新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

问题 3-关于电芯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芯，主要供应商为宁德时代，采购占比分别为 54.57%、60.57%和 80.97%；目前公司已开始拓展其他电芯产品供应商并签订了采购合同，但未明确采购订单的金额、数量等信息；（2）发行人各期电芯采购价格逐年上升，分别为 0.46 元/Wh、0.54 元/Wh、0.77 元/Wh，主要原因为上游原材价格波动并向下游传导。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电芯单价较市场价具有一定折扣，原因一方面为发行人采购了部分将更新迭代的电芯产品，另一方面为宁德时代基于长期友好合作给予一定的折扣；（3）宁德时代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其储能电池业务（含储能电池和系统）收入占比为 3.86%、10.45%和 13.69%，2022 年储能电池业务收入 4,498,027.73 万元，出货量位居全球首位，液冷储能电柜 EnerOne 的累计出货量超过 11GWh，并与境外多家客户达成储能系统供货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宁德时代电芯交易的价格确定方式及实际执行情况，采购部分将更新迭代电芯的用途及合理性，采购数量及金额占宁德时代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与同行业及上游原材料大宗商品交易价格走势保持一致；（2）宁德时代给予客户折扣的划定标准，对发行人的折扣力度是否与其采购数额及折扣标准相匹配，并据此分析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享受的折扣力度是否可持续，并测算若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是否存在重大采购依赖；其他电芯供应商拓展的具体进展及采购执行情况，在供应产品型号、数量、价格、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能否满足公司需求，能否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电芯产品的依赖程度；（3）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比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在储能系统产品类型、业务区域、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是否存在供应链风险及应对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公司与宁德时代电芯交易的价格确定方式及实际执行情况，采购部分将更新迭代电芯的用途及合理性，采购数量及金额占宁德时代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与同行业及上游原材料大宗商品交易价格走势保持一致

1. 公司与宁德时代电芯交易的价格确定方式及实际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公司与宁德时代电芯交易的价格确定方式及实际执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2. 采购部分将更新迭代电芯的用途及合理性，采购数量及金额占宁德时代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随着储能市场的发展，储能电芯不断迭代更新，储能系统集成商一般根据电芯厂商当时可供应的相应规格型号的电芯来制订采购计划。宁德时代于 2020 年进行大容量电芯产品的更新换代，陆续推出 271Ah、280Ah 等大容量电芯，并实现规模化量产，大容量电芯逐步开始推广使用。2020 年，宁德时代的大容量电芯以销售 271Ah 电芯为主，随着长寿命电芯技术的成熟以及大容量电芯的推广使用，宁德时代 280Ah 电芯开始逐步替代 271Ah 电芯。而国内大部分电芯厂商从 2021 年开始才陆续跟进推出 280Ah 以上电芯。对于电池企业而言，可通过生产大容量电芯产品进一步降低成本，对储能系统集成商来说，使用大容量电芯也可以降低储能系统的成组难度，因此，大容量电芯系未来储能电芯的发展趋势，尤其针对适用于大型储能系统，具有明显优势。宁德时代推出 280Ah 电芯后，发行人开始逐步采购该等电芯应用于储能系统的集成。但是，对于新型号电芯的大规模应用需要经过储能系统实际生产和运行的验证，因此，280Ah 电芯对于 271Ah 电芯的完全替代存在一定周期。

而且，2020年是宁德时代开始批量生产280Ah电芯的第一年，在当时储能电芯市场上，具备量产280Ah电芯能力的电池厂商极少，处于大容量电芯产品更新换代的过渡期。发行人采购的宁德时代271Ah电芯仍属于彼时市场上容量较大的电芯之一，符合出厂标准和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的应用条件。因此，在一定时间段内，发行人同时使用271Ah和280Ah两种规格的电芯具有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271Ah电芯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MWh)	金额 (万元)	数量 (MWh)	金额 (万元)	数量 (MWh)
宁德时代271Ah电芯	-	-	327.55	6.07	4,770.52	88.37
全部电芯采购情况	386,964.48	7,399.47	286,074.58	3,692.94	76,413.96	1,411.51
宁德时代271Ah电芯占比情况	-	-	0.11%	0.16%	6.24%	6.26%

2021年，伴随市场储能280Ah电芯逐步实现规模化量产，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271Ah电芯的金额占电芯采购总额比重明显下降，占比为6.24%。2022年度发行人采购入库的271Ah电芯仅为6.07MWh，主要为2021年采购合同的尾部订单入库，占电芯采购总额的比例仅为0.11%。2023年发行人未采购271Ah电芯。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芯的单价及采购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Wh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采购数量占比
宁德时代271Ah电芯	-	-	-	0.54	0.00%	0.16%	0.54	46.33%	6.26%
其他电芯	0.52	-32.49%	100.00%	0.78	43.14%	99.84%	0.54	-22.94%	93.74%
合计	0.52	-32.49%	100.00%	0.77	43.09%	100.00%	0.54	18.35%	100.00%

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271Ah电芯的平均单价分别为0.54元/Wh、0.54元/Wh，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期全部电芯的平均单价较上期的变动比例分别为18.35%、43.09%以及-32.49%。平均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受采购时点的电芯价格以及电芯型号的结构变动的的影响。

（3）针对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 271Ah 电芯情况，量化分析对整体电芯采购均价变动的的影响程度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变动影响	结构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结构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结构变动影响
宁德时代 271Ah 电芯	0.00%	-0.11%	0.00%	-6.08%	2.34%	-54.21%
其他电芯	-32.54%	0.16%	43.07%	6.10%	-33.02%	103.24%
小计	-32.54%	0.05%	43.07%	0.02%	-30.68%	49.03%
合计	-32.49%		43.09%		18.35%	

注：结构变动影响=Σ（各产品电芯本期采购数量占比-各产品电芯上期采购数量占比）

*各产品上期采购单价/上期采购均价；

单价变动影响=Σ（各产品电芯本期单价-各产品电芯上期单价）*各产品本期采购数量占比/上期采购均价。

2021 年度电芯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增加 18.35%，其中宁德时代 271Ah 电芯结构变动影响为-54.21%，单价变动影响为 2.34%，而其他电芯的结构变动影响为 103.24%，单价变动影响为-33.02%。其他电芯的采购结构变动是当年电芯采购单价上涨的主要因素。由于当年度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 271Ah 电芯数量占比为 6.26%，较上年度大幅下降，其对当期采购价格的影响亦相对有限。

2022 年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 271Ah 电芯数量占比仅为 0.16%，2023 年发行人无 271Ah 电芯的采购，因此向宁德时代采购 271Ah 电芯对当期电芯采购价格及其波动几乎无影响。

（4）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 271Ah 电芯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 271Ah 电芯生产的储能系统产品均履行了质检程序，产品符合质量标准，涉及的储能系统电站亦正常并网投运，未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 271Ah 电芯的使用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向宁德时代采购 271Ah 电芯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并网/投运
1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2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半岛南 4 号海上风电配套储能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并网/投运
3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东部地区火电厂储能调频项目	功率型储能系统	是
4	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许继怀柔二期储能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5	北京和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营里光伏电站项目储能系统及配套电缆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6	北京智慧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北部新区能源互联网示范项目	用户侧储能系统	是
7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丁庄水库储能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8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工程有限公司	大唐赤峰克旗浑善达克沙地10万千瓦光伏储能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9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秦皇岛3期储能电池簇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10	上海申能新动力储能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申能储能电池系统项目	功率型储能系统	是
11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蒙古扎赉诺尔矿区光伏配套储能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12	北京和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吉格尔木光伏电站改造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13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磷酸锂电池集装箱系统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②2021年向宁德时代采购271Ah电芯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并网/投运
1	海南铄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乐东电厂光伏项目光伏储能设备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2	青海能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农光互补发电项目配套储能系统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3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固始南山风电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4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5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沽源二期储能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6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舞阳县分散式风光多能互补配套储能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7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用户侧储能项目	用户侧储能系统	是
8	保定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压级联储能系统规模化应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用户侧储能系统	是
9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能园区储能项目	用户侧储能系统	是

经访谈宁德时代确认，宁德时代271Ah电芯亦销售给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

宁德时代2020年以销售271Ah电芯为主，随着长寿命电芯技术的成熟以及大容

量电芯的推广使用，2021年以后，280Ah电芯逐步替代271Ah电芯，成为市场上大容量电芯的首选产品。根据宁德时代出具的说明函，宁德时代2020年向发行人销售储能电芯产品的销量占宁德时代国内储能业务同类产品销量的比例不超过30%，而2020年宁德时代大容量电芯产品以销售271Ah规格的电芯为主，据此推算，宁德时代销售给其他方的271Ah电芯数量和占比亦较大，但发行人无法获取宁德时代销售给其他方的具体数量和金额以及发行人采购271Ah电芯的占比。

3.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与同行业及上游原材料大宗商品交易价格走势保持一致

（1）发行人电芯采购价与同行业电芯市场交易价格走势比较

保荐机构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采购电芯的价格与其他市场上公开渠道可获得的电芯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了比较。经市场公开信息搜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宁德时代、沃太能源、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浦兰钧”）披露了电芯相关产品或业务板块的交易价格，基于上述参考价格，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Wh

公司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鹏辉能源	储能类锂电池产品销售	未披露	0.64	0.57
蜂巢能源	外购模组及电芯	未披露	0.68	0.73
宁德时代	储能电池系统销售	0.96	0.82	0.81
沃太能源	外购电芯	未披露	0.65	0.70
艾罗能源	外购电芯及模组	0.96	0.74	0.79
瑞浦兰钧	储能电池产品销售	未披露	0.60	0.59
相关参考价格的平均价格		0.96	0.69	0.70
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的采购均价		0.78	0.53	0.46
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的采购价较参考价格的折扣		18.75%	23.19%	34.29%

注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储能电池系统产品包括储能电池和储能系统设备等，未单独披露储能电芯价格；

注 2：上表中宁德时代、蜂巢能源等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交易价格来源于其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不同公司相关产品的统计口径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但是总体上可反映电芯相关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

基于上述可获得的公开数据计算，发行人采购电芯价格低于相关交易价格的均值。但是，鉴于，蜂巢能源、艾罗能源采购品中包含价格较高的模组产品，宁德时代储能电池系统销售产品除电芯外还有部分为集成后的储能系统，根据沃太能源业务结构判断，沃太能源采购的电芯部分为小容量且单价较高的户用储能类电芯，因此，上述公司披露的相应版块或业务的交易价格会明显高于发行人采购电芯的价格，直接可比性较弱。此处，对比分析鹏辉能源、瑞浦兰钧电芯销售价格情况以及在报告期内的走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Wh

公司	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单价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单价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鹏辉能源	储能类锂电池产品销售	未披露	-	未披露	-	0.64	12.28%
瑞浦兰钧	储能电池产品销售	0.73	-8.75%	0.80	33.33%	0.60	1.69%
可比平均单价		-	-	-	-	0.62	6.90%
发行人电芯采购均价		0.52	-32.49%	0.77	43.09%	0.54	18.35%

注：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瑞浦兰钧尚未披露 2023 年数据，其相关数据为半年报数据。

发行人 2021 年采购电芯均价较 2020 年均价提升 18.35%，波动性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采购电芯均价较低所致。2020 年，发行人采购电芯均价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宁德时代的大容量电芯产品进行升级和更新换代，故加大了对原有型号（271Ah）电芯的销售力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关于电芯采购”之“（一）”之“2.采购部分将更新迭代电芯的用途及合理性，采购数量及金额占宁德时代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相关回复内容。与此同时，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加大储能市场的开拓力度，对于电芯存在备货需求。鉴于 2020 年储能市场尚处于发展早期，新能源储能以及工商业储能项目较少，储能市场对于大容量能量型电芯的需求相对有限。发行人基于当时储能市场情况以及自身的电芯需求量，与宁德时代协商确定 271Ah 电芯订单的价格。由于双方协商确定的 271Ah 电芯采购价格较低致使发行人 2020 年电芯采购均价较低。

发行人 2020 年采购 271Ah 电芯对电芯采购价格的影响程度，分析如下：

电芯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元/Wh)	单价变 动率 (%)	采购量 占比 (%)	单价 (元/Wh)	单价变 动率 (%)	采购量 占比 (%)	单价 (元/Wh)	采购量 占比 (%)
271Ah	0.37	-46.53	73.48	0.69	-8.00	38.68	0.75	17.07
其他 型号	0.70	-21.05	26.52	0.89	3.49	61.32	0.86	82.93
合计	0.46	-43.71	100.00	0.81	-3.57	100.00	0.84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和 2020 年 271Ah 产品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0.69 元/Wh、0.37 元/Wh，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46.53%；2020 年发行人整体电芯的采购均价较 2019 年下降 43.71%，下降原因主要为：①由于 2020 年相较 2019 年上游碳酸锂价格呈下降趋势，因此各类型号电芯的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②2020 年下半年，宁德时代加大对 271Ah 产品的销售力度，导致其 271Ah 电芯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剔除采购 271Ah 电芯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电芯采购均价为 0.70 元/Wh，高于鹏辉能源与瑞浦兰钧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采购宁德时代部分 92Ah 功率型电芯用于火储调频项目，92Ah 功率型电芯价格远高于能量型电芯价格。发行人 2020 年采购的 92Ah 产品数量为 40.60MWh，采购金额为 3,545.21 万元，占 2020 年采购电芯总量的比例为 12.15%，占 2020 年电芯采购总额比例为 23.18%。扣除采购 92Ah 电芯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电芯采购均价为 0.56 元/Wh，与可比平均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 2022 年采购电芯均价较 2021 年均价提升 43.09%，高于瑞浦兰钧销售均价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电芯采购均价相对较低。发行人 2021 年电芯采购均价低于可比平均单价原因主要为 2021 年 10 月前，储能电芯价格较为稳定，且处于低位，发行人 2021 年实际采购入库的电芯所匹配的采购订单基本系在 2021 年 10 月前签订。2021 年 11 月以后，电芯价格进入快速上涨的阶段（例如，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 280Ah 采购订单的单价为 0.68 元/Wh，相比 2021 年 8 月签订的 280Ah 采购订单的单价 0.56 元/Wh，采购单价上涨 21.43%），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 2021 年末根据市场情况签订的价格相对较高的采购订单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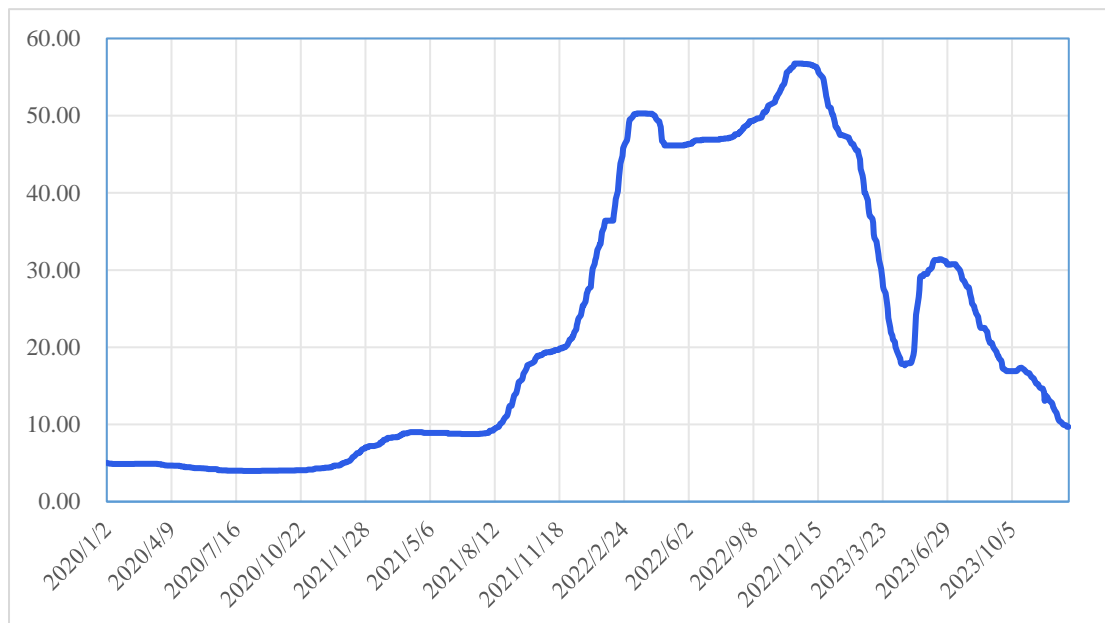
际采购在 2022 年执行。而鹏辉能源与瑞浦兰钧的 2021 年销售均价包含其在 2021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情况（即第四季度签订合同，并于同期实际销售发货的情形），提高了其全年的销售均价。因此，发行人 2021 年电芯采购均价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2022 年，碳酸锂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发行人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对电芯进行合理备货，发行人电芯采购平均单价与瑞浦兰钧储能电池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3 年，受碳酸锂价格下降的影响，发行人电芯采购平均单价较 2022 年全年下降 32.49%，与上海有色网（SMM）统计的 2023 年 280Ah 电芯的市场参考成交价格差异不大。发行人 2023 年采购电芯均价低于瑞浦兰钧电芯销售价格，主要系瑞浦兰钧销售的电芯产品包括户用储能电芯，小容量电芯产品单瓦时成本较高，进而销售价格较高，故各类型电芯产品的销量占比变化会影响其储能电芯的综合售价；另一方面 2023 年电芯价格持续下降，采购时点不同对采购价格影响较大，且当前对比的瑞浦兰钧销售价格为其上半年数据，预计其全年销售价格亦低于上半年。

（2）发行人电芯采购价与碳酸锂平均价格走势比较

磷酸铁锂电池的上游原材料为电池级碳酸锂，碳酸锂价格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磷酸铁锂电池的销售价格。以下为上海有色网统计的电池级碳酸锂（国产，99.5%）在报告期内的价格走势图。

电池级碳酸锂报告期内的价格走势图



电芯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等原材料组成，电芯价格会受到原材料材料价格和技术迭代的影响。其中，正极材料在电芯成本中占比最大，而碳酸锂为正极材料的锂源，因此，碳酸锂价格的波动对锂电池价格影响较大。当碳酸锂价格上涨时，电芯价格直接受到碳酸锂价格的正向影响而上涨，但电芯价格不与碳酸锂价格呈同倍上涨关系。

报告期内，2020年电池级碳酸锂价格波动程度相对较小，自2021年下半年起快速上涨，并在2022年11月达到最高位，后期由于碳酸锂受到阶段性供过于求的影响，2023年12月价格下滑至每吨不足2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芯的平均价格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二）宁德时代给予客户折扣的划定标准，对发行人的折扣力度是否与其采购数额及折扣标准相匹配，并据此分析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享受的折扣力度是否可持续，并测算若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是否存在重大采购依赖；其他电芯供应商拓展的具体进展及采购执行情况，在供应产品型号、数量、价格、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能否满足公司需求，能否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电芯产品的依赖程度

1.宁德时代给予客户折扣的划定标准，对发行人的折扣力度是否与其采购数额及折扣标准相匹配，并据此分析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享受的折扣力度是否可持续

经查阅公开资料，宁德时代未披露其是否存在内部折扣机制和折扣标准。根据对宁德时代的访谈，宁德时代无明显的客户分类考核机制，但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会综合考虑供应量、信用情况、是否为战略合作伙伴等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电芯的数量占其国内储能电芯销售量的比例较高，发行人作为宁德时代的战略客户及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具有一定采购规模优势，符合商业惯例。但是，2021年、2022年，宁德时代并未给予发行人明确的折扣政策，双方系结合储能市场情况及碳酸锂价格波动情况，综合考虑采购订单量、交付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每笔订单的交易价格，发行人采购电芯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随着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各地规划建设的储能项目增量明显，随之对储能电芯的需求量也大幅增加。在此背景下，为加深双方的合作深度，2023年开始，宁德时代在框架协议下具体约定了返利机制。具体返利条件如下表所示：

返利条件		返利模式
第一季度	提货电量不低于500MWh且开票电量不低于300MWh	达到上述返利条件时，针对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ATL-ND-ESS-2023030022963）3GWh的电芯产品单个采购的订单开票含税单价，单瓦时返利金额为含税0.06元/Wh，具体返利金额以双方另行书面确认为准
第二季度	提货和开票电量不低于1,500MWh	
第三季度	提货和开票电量不低于3,000MWh	
第四季度	提货和开票电量不低于1,000MWh	

注：各季度具体返利金额根据实际采购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3年，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发行人享受的返利金额为10,744.49万元，占发行人采购宁德时代电芯金额的比例为3.12%，与约定的返利标准相匹配。

2023年8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协议期限内，发行人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于2023年至2025年期间对宁德时代电池产品的采购总量不低于50GWh，且宁德时代同意在不违背市场行情的前提下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价格政策，并同意按采购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因此，发行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具备明显的采购规模优势，并可据此享受合理的采购价格优惠。

2. 测算若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是否存在重大采购依赖

（1）测算若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23年三季度以前，公开渠道或权威机构未公布储能电芯的市场价格，故无法取得市场价格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经与上海有色网（SMM）2023年10月以来统计的280Ah电芯的参考市场成交价格对比分析，发行人电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宁德时代电芯价格与采购其他供应商电芯价格，以及其他电芯厂商年销售均价存在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采购不同电芯厂商电芯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宁德时代采购电芯外，还向鹏辉能源、亿纬动力、上海兰钧采购储能电芯。发行人与主要电芯供应商的电芯采购价格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Wh

供应商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宁德时代	0.54	0.78	0.53
鹏辉能源	-	0.80	-
亿纬动力	0.40	0.81	0.58
上海兰钧	0.80	0.80	-

由于碳酸锂价格在 2021 年下半年起至报告期末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波动较大，对电芯价格有联动影响，发行人在各年度内采购时点的不同会对采购电芯的价格产生直接影响，加之发行人采购不同供应商的电芯产品种类、采购量等方面存在一定不同，故同一年度内，发行人向不同电芯供应商采购的年度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保持良好、长期的协同发展关系，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电芯数量在宁德时代储能系统客户销售量排名中位居前列，具有一定的采购规模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亿纬动力等其他供应商采购电芯的规模小于宁德时代。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向亿纬动力采购电芯金额分别为 1,061.13 万元和 65.39 万元，采购均价分别为 0.58 元/Wh 和 0.81 元/Wh，略高于宁德时代采购价格，主要系 2021 年向其采购的电池大多为动力电池，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 2022 年采购亿纬动力的储能电池数量较少，价格略高于采购宁德时代电芯价格。2023 年，发行人采购亿纬动力电芯的平均价格低于宁德时代，主要系：一方面，2023 年电芯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且下降幅度较大，下半年电芯的市场价格明显低于上半年价格，发行人向亿纬动力采购电芯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采购宁德时代电芯的时点分布全年较为均匀；另一方面，对于发行人批量采购的相同规格的电芯，宁德时代的同期报价一般高于亿纬动力。例如，2023 年 5 月和 6 月，发行人采购宁德时代 280Ah 电芯的月均价格高出亿纬动力月均价格的 10%。

2022 年，发行人向鹏辉能源采购电芯的金额为 66.23 万元，采购均价略高于宁德时代，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的电芯产品包括 100Ah、280Ah 等型号，100Ah 小

容量电芯价格较高以及采购量较少所致；2022年、2023年，发行人向上海兰钧采购电芯的金额为34.47万元、29.97万元，采购均价高于宁德时代，主要系采购上海兰钧电芯主要用于测试认证，采购数量较少所致。同时，2021年下半年开始，储能电池价格呈明显上升趋势，采购时点的不同亦对采购价格有所影响，尤其是发行人采购上海兰钧的电芯主要集中在2022年末或2023年初，储能电池价格处于高位。

②发行人电芯采购价与同行业可比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芯均价与鹏辉能源、瑞浦兰钧的可比交易均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3 关于电芯采购”之“一”之“（一）”之“3.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与同行业及上游原材料大宗商品交易价格走势保持一致”。

（2）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是否存在重大采购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芯主要由宁德时代供应，对其具有一定程度的采购依赖。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应对电芯价格波动的风险，并降低对宁德时代的电芯供应依赖。

①价格传导机制转移原材料上涨风险

发行人产品采取自主定价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根据成本、各区域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情况设定指导价格，具体价格则需根据签订逐笔订单时的市场行情确定。发行人产品定价可以分为成本和合理利润两部分。其中，成本参考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其他成本确定，合理利润水平由公司基于市场供需情况、竞争对手销售价格以及公司的竞争战略综合确定并进行调整。

发行人销售部针对每单业务对外报价时，运营管理部会结合供应链中心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预测价格信息，测算该笔业务的成本，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目标设定合理利润，进而制定储能系统产品指导价格，以供销售部参考。在该种机制下，发行人每单业务的对外报价会充分考虑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原材料或主要部件的市场价格出现上涨或下跌时，发行人的定价机制有效地减弱上游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冲击。因此，良好的价格传导机制可适当转移原材料上涨的风险。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1.07元/Wh、1.16元/Wh和1.11元/Wh，销售单价波动主要系受电芯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4.80%、23.05%和20.02%，在2022年储能电芯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发行人储能产品毛利率未出现同等幅度的下滑，储能系统产品销售单价与电芯价格的波动形成一定传导机制，经营较为稳定。

②加强供应链管理，加大供应商开拓力度

目前，大型储能电站普遍使用的电芯为日趋标准化的280Ah及以上电芯，且具备该等电池生产能力的电芯制造厂商也逐渐增多。储能电芯市场供应较为充分，行业竞争激烈。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长期合作、规模化采购的优势，提高议价能力，保持电芯供应基本稳定；另一方面，发行人已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引入合理的比价机制，扩大采购来源，以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发行人对电芯市场进行研究和分析，结合生产需求和库存情况，适时采取策略性采购措施。

③布局上游行业稳定电芯成本与供应

在电芯的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借助储能系统集成和业务应用，建立了一支具有电化学、材料学等专业的电池研发技术团队，储备了电池研发所需的模型仿真技术能力，同时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在电池生产工艺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技术积累，未来将持续在电池研发和生产制造工艺技术方面增加投入。在电芯的生产制造方面，发行人目前通过与新型储能电池先进企业参股合作的形式，进行大容量高安全半固态储能电池合作研发和产线投入，产品已经进入生产阶段，并有系统产品示范应用。

通过实施以上措施，发行人逐步优化价格传导机制，拓展其他供应商渠道，并通过参股合资公司的形式布局电芯的生产制造，以保障电芯的安全供应，可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依赖。

3.其他电芯供应商拓展的具体进展及采购执行情况，在供应产品型号、数量、价格、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能否满足公司需求，能否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电芯产品的依赖程度

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企业，其储能电池出货量和市占率较高，供货能力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已签订长期采购框架协议，以保障电芯供应安全，满足正常生产需求。除宁德时代外，发行人还积极拓展其他电芯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亿纬动力、鹏辉能源、北京卫蓝、上海兰钧等电芯供应商展开合作。

(1) 其他电芯供应商拓展的具体进展及采购执行情况

供应商	电芯种类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总电量 (MWh)	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采购入库电量 (MWh)	合同是否执行完毕
亿纬动力	280Ah电芯	2022年	240.81	12,378.11	239.91	否
	280Ah电芯	2023年	818.08	45,630.72	813.62	否
鹏辉能源	280Ah电芯	2022年	0.81	73.63	0.81	是
	100Ah电芯	2022年	0.01	1.22	0.01	是
	100Ah模组	2022年	0.34	36.29	0.34	是
	100Ah模组	2023年	1.54	141.93	1.54	是
上海兰钧	280Ah电芯	2022年	0.43	38.95	0.43	是
	280Ah电芯	2023年	0.38	35.00	0.38	是
卫蓝海博	半固态280电芯	2023年	0.83	28.63	0.83	是
北京卫蓝	卫兰45Ah	2023年	0.01	3.48	0.01	是

(2) 在供应产品型号、数量、价格、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能否满足公司需求，能否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电芯产品的依赖程度

为了增加其他电芯供应商供应的电芯在价格、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的可比性，现选取发行人主要采购的 280Ah 电芯，比较分析如下：

供应商名称	电芯种类	平均采购单价 (元/Wh)		交付周期	质量检测	货源是否充足
		2022年	2023年			
亿纬动力	280Ah电芯	0.81	0.40	提前2个月沟通需求， 下单后预付款支付后 15天开始交付	合格	充足
上海兰钧	280Ah电芯	0.80	0.80	提前2个月沟通需求， 下单后预付款支付后 15天开始交付	合格	充足
鹏辉能源	280Ah电芯	0.81	-	提前2个月沟通需求，	合格	充足

				下单后预付款支付后 15天开始交付		
宁德时代	280Ah电芯	0.78	0.54	提前2个月沟通需求， 下单后预付款支付后 15天开始交付	合格	充足

由上表可见，2023年，相较于宁德时代，亿纬动力的电芯价格具有一定竞争力。上海兰钧、鹏辉能源上表中的电芯价格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尚未与其签订大批量的采购订单，发行人采购的少量电芯主要用于测试认证。同时，采购时点不同对电芯价格亦有所影响。同一时期，其他电芯供应商的报价或者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订单价格一般低于宁德时代的电芯价格，可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和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拓展的亿纬动力（亿纬锂能）等其他电芯供应商的现有产能以及未来规划扩建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现有产能	在建/拟建项目	扩建产能情况	公告时间	建设期
亿纬锂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电池产能34GWh	在建/拟建动力储能电池项目	2023年新增产能50GWh； 2024年新增产能45GWh； 2025年新增产能82GWh； 2026年新增产能80GWh； 2027年新增产能45GWh	2023年9月8日	-
瑞浦兰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电池产能35.2GWh	佛山一期、二期项目	30GWh产品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6月开工，一期于2023年完工
		柳州生产基地项目	20GWh产品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0月开工，于2023年下半年投产
		嘉善一期、二期项目	32GWh产品	2022年12月14日	2021年5月开工，一期于2022年上半年投产，二期于2023年投产
		温州三期项目	24GWh产品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下半年，预计2024年上半年投产
鹏辉能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电池产能36.2GWh	柳州智慧储能及动力电池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5GWh储能类/动力类电池	2023年4月27日	于2023年投产

供应商名称	现有产能	在建/拟建项目	扩建产能情况	公告时间	建设期
		衢州年产20GWh储能电池项目	年产20GWh储能电池	2023年4月27日	项目一期于2023年下半年投产
		鹏辉智慧储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二期）	年产10GWh储能电池	2023年2月21日	项目一期建设期为16个月；项目二期建设期为18个月
		年产36GWh储能电池项目（一、二、三期）	年产36GW储能电池	2023年5月23日	一期计划于2023年9月底前开工建设，于2024年12月底前建成投产
		年产21GWh储能电池项目	年产21GWh储能电池	2023年4月5日	计划于2023年6月底前开工建设，于2026年12月底前建成投产
		河南鹏辉大型储能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增扩建一条长循环、高效大型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2023年4月5日	建设期为12个月

注 1：亿纬锂能资料来源为《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复报告》；

注 2：瑞浦兰钧资料来源为招股说明书；

注 3：鹏辉能源资料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由上表，发行人拓展的其他电芯供应商正持续推进储能电池产能建设，储能电池市场供给持续增长，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发行人与亿纬动力已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约定 2023 年至 2025 年累计 14.00GWh 电芯计划供应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储能系统产品在手订单超过 53 亿元，其中计划使用亿纬动力及其他电芯厂商的储能系统在手订单超过 20%。结合发行人拓展的其他电芯供应商的产能情况，预计亿纬动力等其他电芯厂商可供应的电芯数量能够有效降低发行人对宁德时代产品的依赖程度。

发行人拓展的亿纬动力等其他电芯供应商物料到货后，由质量部等相关部门完成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物料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根据供货情况来看，目

前已开发并合作的电芯供应商能够提供产品质量优良、交付周期较短的电芯，可以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能够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电芯产品的依赖程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和流程，并持续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录》，积极拓展其他电芯供应商，加强对供应商的全面管理，维护同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定期开展供应商考核评价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实行严格的准入和退出管理制度，在维护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继续寻找开发优质的合格供应商，保障原材料供应。

（三）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比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在储能系统产品类型、业务区域、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是否存在供应链风险及应对解决措施

1.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比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在储能系统产品类型、业务区域、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1）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比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储能系统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宁德时代	储能电池系统收入	5,990,052.19	4,498,027.73	1,362,383.47
	储能电池系统收入占比	14.94%	13.69%	10.45%
海博思创	储能系统业务收入	692,699.71	245,604.11	65,333.50
	储能系统业务收入占比	99.21%	93.53%	77.98%

注 1：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为储能电芯、储能系统等多个储能产品销售的合计金额，无细分收入情况，其中，储能电芯占主要部分，且该储能电池系统业务收入为全球市场的销售数据。

宁德时代储能电池系统收入和占比在 2021 年以来持续提升，2023 年储能电池系统业务收入占比为 14.94%，但仍与动力电池系统收入规模存在一定差距。宁德时代储能电池系统业务包括储能电芯、储能系统等储能产品的销售。目前，宁德时代国内储能项目量、储能系统设备供应量远小于储能电池出货量，宁德时代自身仍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公开市场资料不完全统计，2021年以来，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相关中标或入围信息情况如下（从中标产品的类型来看，宁德时代中标的储能项目以供应电芯为主）：

时间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规模/容量（MWh）
储能系统			
2020.3	青海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与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项目储能系统	储能系统	202.86 ^[注1]
2023.7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配电网供电能力提升-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一期）	储能系统	240.00 ^[注2]
2023.8	深能扬州44.1MW/88.2MWh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储能系统设备（标段一）	储能系统	88.20
2023.8	中国能建广西院2023年第一批储能电站（红花水电厂）储能系统集成商采购项目	储能系统	300.00 ^[注3]
2023.10	中广核新能源2023至2024年储能设备框架集采标段2	储能系统	450.00
2023.1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储能系统电商化采购	储能系统	4,200.00 ^[注8]
电芯			
2021.11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玉环电厂30MW储能调频项目电池+BMS（直流侧）及PCS设备采购	电芯	30.00
2022.8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储能电池单体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电芯	5,560.00 ^[注4]
2023.7	国能信控本部储能用方形铝壳磷酸铁锂电池框架集采标段二	电芯	400.00 ^[注5]
2023.7	中国能建2023年度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集中采购项目一标段	电芯/储能系统 ^[注6]	300.00 ^[注7]
2023.7	中国能建2023年度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集中采购项目二标段	电芯/储能系统 ^[注6]	1,200.00 ^[注7]
2023.7	中国能建2023年度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集中采购项目三标段	电芯/储能系统 ^[注6]	2,000.00 ^[注7]
2023.9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国能信控本部承揽设备类储能电池框架标段III	电芯	900.00 ^[注9]
2023.9	中国电气装备5.6GWh储能电池采	电芯	5,600.00 ^[注10]

	购		
2023.12	中储科技2024年度电芯集采标包1	电芯	4,000.00 ^[注11]
2023.12	中储科技2024年度电芯集采标包2	电芯	600.00

注 1：青海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与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项目储能系统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为阳光电源和宁德时代；

注 2：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配电网供电能力提升-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中标候选人包括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3：中国能建广西院 2023 年第一批储能电站（红花水电厂）储能系统集成商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包括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等共有 13 家企业入围；

注 4：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储能电池单体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有多家电芯企业入围，宁德时代为入围企业之一；

注 5：国能信控本部储能用方形铝壳磷酸铁锂电池框架集采项目有多家电芯企业入围，宁德时代为入围企业之一；

注 6：中国能建 2023 年度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集中采购项目对于投标人的身份要求为具有电池单体、电池 Pack 组装、BMS、PCS、EMS 产品之一的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从公开渠道尚无法准确判断在项目实际建设阶段，宁德时代具体供应产品的类型；

注 7：中国能建 2023 年度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集中采购项目的三个标段有多家储能企业入围，其中宁德时代为入围企业之一；

注 8：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储能系统电商化采购项目有多家储能企业入围，宁德时代为入围企业之一；

注 9：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国能信控本部承揽设备类储能电池框架标段 III 入围电芯企业包括宁德时代和亿纬动力；

注 10：中国电气装备 5.6GWh 储能电池采购项目有多家电芯企业入围，宁德时代为入围企业之一；

注 11：中储科技 2024 年度电芯集采标包 1 和标包 2 有多家电芯企业入围，宁德时代为入围企业之一。

根据宁德时代“电化学储能+可再生能源发电”战略发展方向，未来储能电池系统板块收入仍将呈现上涨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渐聚焦储能系统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上升，2023 年储能系统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9.21%，储能系统产品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点产品。

（2）宁德时代在储能系统产品类型、业务区域、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差异

①储能系统产品类型

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主要产品为集装箱式液冷储能系统、电网及微电网储能电池簇、户外液冷储能电柜。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风冷、液冷集装箱式能量型储能系统，功率型储能系统及少量用户侧储能产品。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集装箱储能系统产品在电池管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以及热管理系统设计等方面有所不同，进而使得双方储能系统产品在技术和性能指标上存在一定差异。

宁德时代储能电池产品可用于电力领域，为太阳能或风能发电提供储能配套，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同时也可应用在输配电和用电领域，包括工业企业储能、商业楼宇及数据中心储能、充电站储能、通信基站后备电池、家用储能等场景。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主要为应用在火电机组联合调频、可再生能源并网、独立储能电站等场景的大型储能系统。因此，在储能系统产品和具体应用场景方面，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与宁德时代存在一定竞争，宁德时代应用在火电机组联合调频的储能系统较少。

②业务区域和主要客户群体

国内市场中，宁德时代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华能、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在新能源领域建立了合作关系。海外市场方面，宁德时代与 Tesla、Fluence、Wärtsilä、Flexgen、Sungrow、Hyosung 等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的下游合作伙伴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华润电力等主要央企发电集团，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公司，及特变电工、晶澳科技等大型新能源集团企业。由于国内大型储能市场中的需求方较为集中，发行人与宁德时代部分下游客户存在一定重合。发行人海外市场业务处于拓展阶段，潜在客户较宁德时代少。

③市场规模和战略方向

根据 SNE Research 及公开市场资料，宁德时代储能电池出货量全球市占率连续 3 年位列全球第一。目前，宁德时代国内大型储能项目量、储能设备供应量远小于其储能电池出货量，其国内储能业务规模，与专注于大型储能系统的海博思创存在一定差距。

综上分析，宁德时代是国内领先的储能电芯供应商，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储能系统集成商，二者在储能市场上的业务合作和拓展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同时，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储能集成业务、储能系统产品、国内合作客户方面有一定的重合度，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宁德时代储能系统设备供应以海外市场为主，国内市场主要以电芯供应为主，在国内储能行业与发行人有不同的规划和安排。

2.是否存在供应链风险及应对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66,518.68 万元、

281,961.10 万元和 344,409.19 万元，占全年采购比例为 60.57%、80.97%和 63.33%。当下宁德时代电芯在储能行业具有领先优势，也占据发行人的主要供应份额。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储能市场的合作达到战略高度，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采购总体目标、新产品质量及测试、供应商供货评价、双方业务发展规划等方面保持有效的深度沟通，对宁德时代在储能电芯应用经验上提供了良好地支持，有利于电芯相关技术指标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储能电芯供应和排产有充分的沟通交流，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电芯的数量在宁德时代储能系统客户销售量排名中位居前列，宁德时代统筹考虑储能市场需求动向，充分保障对发行人的电芯供货。

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已签订新的年度框架采购合同，约定 2023 年度供应 9GWh 的储能电芯，以保障电芯供应安全满足正常生产需求。2023 年 8 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协议期限内，发行人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于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对宁德时代电池产品的计划采购总量不低于 50GWh。报告期内，宁德时代未出现电芯供应不足的情况，双方持续保持良好的战略供应合作关系。

除宁德时代外，发行人还拓展了亿纬动力、鹏辉能源、北京卫蓝、上海兰钧等电芯供应商。发行人已经与储能电芯供应商亿纬动力签订了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电芯、模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了 2023 年-2025 年分别为 2GWh、4GWh 和 8GWh 的电芯供应计划。其中，2023 年发行人已向亿纬动力采购电芯 1.05GWh。根据发行人与亿纬动力等电芯厂商签订的电芯/电池模组技术协议，相关供应商提供的电芯产品已通过发行人的选型测试，能够满足发行人的技术指标和生产需求。

（四）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网络公开资料，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宁德时代的关联方不存在重叠。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 100 万元以

上的银行流水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除已披露的业务涉及的资金往来外，无其他银行流水往来。保荐机构、中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的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3.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获得了各方出具的声明文件,具体如下:

(1)已获取宁德时代出具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除已披露的业务相关资金往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海博思创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2)根据宁德时代访谈资料，宁德时代确认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方式补偿利益的情况。

(3)已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除已披露的业务涉及的相关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宁德时代的关联方不存在重叠，宁德时代非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5.1-关于子公司业务布局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上设立了多家控股/参股子公司且部分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9 年以来陆续转让了 12 家子公司，其中 8 家从事新能源车租赁业务，3 家从事储能系统相关业务，1 家从事动力电池系统业务；（2）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1,297.07 万元、18,717.83 万元、37,041.04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21.43 万元、-2,284.31 万元和 1,882.37 万元，主要系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东风海博、海博景能和调频储能持股比例为 50.00%，对新源智储持股 49.00%、晶澳海博

持股 49.50%、储动科技持股 33.00%，调频储能持股 40.00%；（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其中关联销售（以参股子公司为主）金额分别为 2,045.22 万元、20,290.61 万元和 80,386.27 万元，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2%、24.22%和 30.61%，关联销售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788.50 万元、5,440.06 万元和 21,779.27 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9.81%、31.63%和 40.75%，毛利率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但申报材料未充分说明各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1）全面梳理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演变情况，说明设立、转让、注销众多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背景，有关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部分未实际开展业务及转让 3 家储能系统业务子公司的原因；（2）列表说明 12 家被转让子公司的设立及转让时间、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及与评估值的差异、是否已实际支付及支付方式、受让方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并分析发行人在转让子公司的过程中是否与受让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人员、资产构成，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是否已经审计，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有关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结合联营合营企业目前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利润分配、人员任命及其持股情况，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说明公司未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4）分类汇总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并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情况等，充分说明有关交易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占比较高是否可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全面梳理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演变情况，说明设立、转让、注销众多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背景，有关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部分未实际开展业务及转让 3 家储能系统业务子公司的原因

1.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2. 设立、转让、注销众多控股/参股公司的背景及有关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设立及投资 63 家子公司，转让 11 家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注销 3 家子公司，设立、转让及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背景及有关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的子公司						
1.	襄阳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8	基于与前端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形成一定协同效应，设立了作为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主体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车租赁运营	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	/
2.	武汉众新源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及准、长沙及准、南宁及准）	2017/7/19	为满足新能源物流车属地运营，因此设立了以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为主营业务的一些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2020/8	发行人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双方同意东风海博拓展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故将前述公司转让至东风海博
3.	天津众新源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6	为满足新能源物流车属地运营，因此设立了以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为主营业务的一些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	/
4.	成都众新源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西安及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8/22	为满足新能源物流车属地运营，因此设立了以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为主营业务的一些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2019/6	发行人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双方同意东风海博拓展新能源汽车租赁，故将前述公司转让至东风海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5.	杭州明途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其全资子公司合肥途明、 南京万合)	2017/8/30			2020/8	
6.	深圳明途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17/9/11			2019/6	
7.	广州明途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5			2019/6	
8.	北京及准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18/7/16			2020/8	
9.	郑州及准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19/5/7			2019/6	
10.	东莞及准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19/6/3			2019/6	
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相关的子公司						
11.	东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原“东 风海博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012/10/24	发行人在襄阳设立子公司襄阳海博思 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为东风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批量供应动力电池系 统。2018年,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达成战略合作并进行增资入 股,增资后发行人和东风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各持有50%股权,并成为发行 人的合营公司	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系 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 售及新能源车租赁运营 业务,与发行人动力电池 系统业务及新能源车租 赁业务相关	/	/
12.	天津海博芸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3	发行人早期设立的子公司,主要探索 全国范围内的光伏电站市场	主营业务为节能技术推 广,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 务关联度较低	2019/2	发行人后期的发展战略转 向储能领域,因该公司定 位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不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符，故予以注销
13.	亿恩新动力科技 (山东)有限 公司	2020/12/15	为满足工程机械市场的电气化发展趋 势，提升盈利能力，发行人设立亿恩 新动力，主营工程机械动力电池产品	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动 力电池系统产品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动 力电池系统业务相关	2022/11	发行人后期的发展战略转 向储能领域，因该公司定 位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不 符，协同作用较弱，故经 董事会审议后出售
14.	储动科技有限公 司	2022/9/28	双方基于前期在换电重卡示范项目的 合作基础，布局换电重卡业务领域并 设立储动科技	主营业务为换电重卡的 换电设施研发、设计、生 产、销售和换电重卡的运 营、维护及租赁，与发行 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相 关	/	/
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的子公司						
15.	中电博瑞技术 (北京)有限公 司	2014/2/24	发行人早期为进一步拓展储能市场及 下游客户，推动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 务而投资的参股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 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 统业务相关	2022/10	因中电博瑞经营不达预 期，发行人调整战略规划， 因此于 2022 年 10 月经协 商向中电博瑞控股股东肖 舟转让发行人所持有的中 电博瑞的全部股权
16.	北京海博思创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5/18	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因此 建立生产基地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 统产品的生产及制造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 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 一，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 务相关	/	/
17.	北京智中储能科 技有限公司	2017/6/2	双方围绕储能项目运营等方面共同设 立公司，并开展储能项目的建设及运 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运 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 务相关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18.	海博思创（武汉） 创新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18/4/8	为全面提升研发能力，设立武汉技术研发中心，主要从事储能系统产品研发工作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工作，为发行人研发中心之一，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19.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 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8	发行人为拓展南方地区储能电站整站集成、工程建设以及运维业务，故投资该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电站整站集成、工程建设以及运维，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20.	青海宸沃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20/4/14	发行人为拓展青海地区储能市场，设立从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2022/2	青海地区业务拓展情况不达预期，后续亦无经营计划，故予以注销
21.	上杭海科汇能 科技有限公司	2020/4/17	发行人为拓展当地储能市场，设立从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22.	西宁储优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其全资子公司 格尔木宏储源)	2021/3/22	为推广储能行业新的商业模式，发行人设立该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2021/12	2021年3月，西宁储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项目成功落地，并在办理完毕前期规划、备案等手续后，于2021年12月以零对价将上述项目公司进行转让
23.	德令哈峰谷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4/6	发行人为拓展当地储能市场，设立从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24.	济宁博储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其全资子公司 微山博思)	2021/5/8	为推广储能行业新的商业模式，发行人设立该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2021/12	2021年5月，济宁博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项目成功落地，并在办理完毕前期规划、备案等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续后，于 2021 年 12 月以零对价将上述项目公司进行转让
25.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1/7/2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系统业务能力，与中国电力合作成立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电站系统集成、储能电站开发运营、大集控智能运维等业务，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26.	北京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9/9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销售能力，设立从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工作，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27.	北京凌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2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系统产品相关检测服务，设立检测服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检测，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28.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1/22	发行人利用对方的资源和技术优势进行业务拓展，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系统的生产、组装及销售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生产加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29.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5	发行人与上游厂商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开发、生产应用于储能市场的半固态安全电芯	主营业务为储能电芯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0.	辽宁华蔻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4	发行人发挥自身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势与海南英曦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销售能力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市场开拓，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2023 年 9 月注销	因业务调整，控股方决定对该公司进行注销
31.	南京云优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5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销售能力，设立从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2.	上海峰谷源创能	2022/1/27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销售能力，设立从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源科技有限公司		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品的销售工作，与发行人 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33.	海博思创（南京）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22/1/28	发行人设立作为发行人储能系统技术 支持中心，为储能项目提供工程、运 维及售后相关服务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技术 支持业务，为发行人重 要辅助公司，与发行人储 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4.	北京晶澳海博储 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7	发行人发挥自身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 势与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晶澳能源”）共同设立从事 户用储能系统产品销售的公司	主营业务为户用储能系 统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 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5.	内蒙古泓安科技 有限公司	2022/5/19	发行人发挥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势， 与北京市泓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 同设立公司，便于开拓本地储能项目， 并进一步提升产品销售能力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市 场开拓，与发行人储能系 统业务相关	/	/
36.	厦门莱特海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9/13	发行人发挥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势， 与上海矿锆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 司，便于开拓本地储能项目，并进一 步提升产品销售能力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市 场开拓，与发行人储能系 统业务相关	/	/
37.	众城海博（北京）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22/9/15	发行人发挥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势， 与众城国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设 立公司，便于开拓本地储能项目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市 场开拓，与发行人储能系 统业务相关	/	/
38.	海博思创（承德） 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2022/9/29	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因此 建立生产基地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 统产品的生产及制造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生 产及制造，系发行人生 产基地之一，与发行人储 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9.	阜南汇储能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022/10/28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销售能力，设立从 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 品的销售，与发行人储能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系统业务相关		
40.	浙江安吉能链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25	发行人发挥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势，与能仓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便于开拓本地储能项目，并进一步提升产品销售能力	主营业务为用户侧储能设备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1.	能链海博（北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2/6	发行人发挥公司在储能领域的技术及产品优势，开展分布式储能业务，主要进行用户侧储能项目的开发、投资及运营	主营业务为用户侧储能项目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2.	云浮峰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7/12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开发储能项目，故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3.	海博思创（珠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7/13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布局珠三角产业基地，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4.	海博思创（普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7/27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并满足全国业务发展，因此布局西南部产业基地，并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5.	河北雄安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8/18	发行人于 2023 年设立的销售储能产品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6.	海博思创天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8/23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并满足全国业务发展，因此布局中部产业基地，并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47.	山西海博夏初科技有限公司	2023/8/24	发行人与北京夏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公司，主要推行储能系统生产与制造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8.	天门市捷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8/29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9.	天门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9/1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50.	陕西创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9/14	发行人为了开发陕西储能项目，并自主运营。故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储能产业链的扩展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	/
51.	陕西海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9/14	发行人为了开发陕西储能项目，并自主运营。故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储能产业链的扩展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	/
52.	海博思创（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3/9/19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并满足储能业务发展，因此布局南部产业基地，并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53.	海博思创（酒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9/25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并满足储能业务发展，因此布局西北部产业基地，并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54.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SINGAPORE)	2023/9/29	发行人为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而设立的境外储能产品销售子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PTE LTD.		公司，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	务相关		
55.	山西夏初海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0/23	发行人与北京夏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公司，主要推动储能系统项目开发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发，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56.	海博思创（酒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25	发行人为扩大储能产品覆盖范围，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因此布局西北部产业基地，并设立用于相关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57.	上海长投海聚能源有限公司	2023/10/26	发行人与上海聚日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长江绿色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公司，主要推动储能系统项目开发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发，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58.	環海博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0/27	发行人参股该公司，主要是推动储能产品在香港地区的开发、销售及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为光伏、风能、储能产品开发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59.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USA.CORP	2023/11/28	发行人为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而设立的境外储能产品销售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60.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2023/12/13	发行人为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而设立的境外储能产品销售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61.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GERMANY)	2023/12/18	发行人为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而设立的境外储能产品销售子公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GMBH		司，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	务相关		
62.	海博思创（鄂尔多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2/22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并满足全国业务发展，因此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63.	KINGDOM ENERGY SYSTEM LIMITED	2023/12/16(2024/1/8 收购)	发行人为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而投资收购的境外储能产品销售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综上所述，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设立的众多控股、参股公司均有清晰的业务定位，与发行人的业务布局相契合。上述设立的立足于发行人业务领域的参股及控股公司有助于综合提升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产业地位。上述转让、注销的控股、参股公司也是因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调整的原因而产生的结果。

3.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及转让三家储能业务系统子公司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及转让三家储能业务系统子公司的原因；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原因不存在实质变化，部分未实际开展业务及转让的三家储能业务系统子公司均是基于发行人业务开拓或战略布局调整，具备合理性。

（二）列表说明 12 家被转让子公司的设立及转让时间、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及与评估值的差异、是否已实际支付及支付方式、受让方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并分析发行人在转让子公司的过程中是否与受让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 12 家被转让子公司的设立及转让时间、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及与评估值的差异、是否已实际支付及支付方式、受让方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并分析发行人在转让子公司的过程中是否与受让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回复情况不存在变化及更新。

（三）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人员、资产构成，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是否已经审计，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有关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结合联营合营企业目前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利润分配、人员任命及对其持股情况，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说明公司未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人员、资产构成，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是否已经审计，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1）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6 家参股、合营或联营公司，其中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东风海博	发行人持有 50% 股权	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2.	新源智储	发行人持有 36.18% 股权	主营业务为储能电站系统集成、储能电站开发运营、大集控智能运维等业务，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3.	调峰调频（广州）	发行人持有 40% 股权	主营业务为储能电站整站集成、工程建设以及运维，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4.	晶澳海博	发行人持有 49.50% 股权	主营业务为户用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5.	海博景能	发行人持有 50% 股权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生产加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6.	储动科技	发行人持有 33% 股权	主营业务为换电重卡的换电设施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换电重卡的运营、维护及租赁，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相关

（2）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主要人员、资产构成，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是否已经审计

①东风海博

企业名称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49 号国际创新产业基地 6 号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以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49 号国际创新产业基地 6 号楼	
股东构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0%，东风汽车持股 50%	
主要人员	董事：郑直、舒鹏、吴承浩、黄志本、张剑辉、司峥、钱昊； 监事：高书清、谢双义、魏亚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43,202.12 万元
	净资产	-2,302.03 万元
	审计情况	最近一年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核

②新源智储

企业名称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53,763.4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7 号院 5 号楼 1 层 114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储能电站系统集成、储能电站开发运营、大集控智能运维等业务，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中关村前沿技术研究院二期 6 号楼	
股东构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42.57%，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7.43%，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	
主要人员	董事：贺徙、张剑辉、张越、王冬容、湛晓林； 监事：陈敏芳、崔灵蕊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451,467.64 万元
	净资产	72,221.47 万元
	审计情况	最近一年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核

③调峰调频（广州）

企业名称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12.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100 号 208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储能电站整站集成、工程建设以及运维，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100 号 208 室	
股东构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40.00%，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主要人员	董事：肖迪、湛晓林、李金花；监事：姜雨含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1,213.59 万元
	净资产	747.30 万元
	审计情况	最近一年数据暂未审计

④晶澳海博

企业名称	北京晶澳海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7号院5号楼1层101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户用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7号院5号楼1层101室	
股东构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股49.50%，晶澳能源持股50.50%	
主要人员	董事：臧文超、湛晓林、施俊、钱昊、许建波； 监事：崔灵蕊、王绥军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
	总资产	423.04万元
	净资产	423.00万元
	审计情况	最近一年数据暂未审计

⑤海博景能

企业名称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472号1号楼206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储能系统产品生产加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472号1号楼206室	
股东构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股50%，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	
主要人员	董事：李轶群、吕喆、刘景松、曾敏； 监事：林福成、崔灵蕊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
	总资产	12,692.69万元
	净资产	5,912.66万元
	审计情况	最近一年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核

⑥储动科技

企业名称	储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华能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实验楼A楼储动科技办公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要从事换电重卡的换电设施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换电重	

主营业务的关系	卡的运营、维护及租赁，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华能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实验楼A楼储动科技办公室	
股东构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股33%，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34%，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	
主要人员	董事：李晨、胡小伟、刘明义、吕喆、李轶群； 监事：王保增、崔灵蕊、曹传钊、张斌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
	总资产	5,842.69万元
	净资产	5,789.38万元
	审计情况	最近一年数据暂未审计

注：上表中储动科技的主要人员情况为截至2023年末最新工商备案情况。根据2024年1月22日储动科技股东会决议，决定免去李晨的董事长职务，任命郭辰任新董事长，两位均为华能清能院提名。上述股东会决议事项截至2023年末尚未完成工商备案。

（3）主要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比例	金额	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比例	金额	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比例
东风海博	-2,932.32	759.94%	-4,835.67	286.19%	-3,396.51	140.46%
新源智储	3,496.29	-906.10%	3,294.45	-194.98%	838.45	-34.67%
调峰调频（广州）	-65.85	17.06%	28.20	-1.67%	139.89	-5.79%
晶澳海博	-298.06	77.25%	-14.22	0.84%	/	/
海博景能	867.45	-224.81%	1.51	-0.09%	/	/
储动科技	-160.91	41.70%	0.17	-0.01%	/	/
卫蓝海博	-1,291.50	334.71%	-163.15	9.66%		
合计	-384.89	99.75%	-1,688.71	99.94%	-2,418.17	100.00%

发行人与新源智储、东风海博、调峰调频、晶澳海博、海博景能、储动科技及卫蓝海博之间的逆流交易和顺流交易，在该交易存在未实现内部损益的情况下，发行人在采用权益法确认应享有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时，已抵销该未实

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同时调整对新源智储、东风海博、调峰调频、晶澳海博、海博景能、储动科技及卫蓝海博投资收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①东风海博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风海博净利润 /（亏损）	1	-8,229.03	-9,791.83	-6,700.4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	2.87	135.19	-147.43
持股比例	3	50.00%	50.00%	50.00%
其他	4	1,180.76	/	/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5=2*3	1.43	67.59	-73.71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6	-	-7.35	27.45
投资收益/（损失）	7=1*3+4+5+6	-2,932.32	-4,835.67	-3,396.51

注：2023 年度“其他”包括实际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而调整的投资收益。

②新源智储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源智储净利润 /（亏损）	1	8,280.32	6,723.36	1,711.12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	-421.92	-3,829.99	-
持股比例	3	42.57%/49.00%	49.00%	49.00%
其他	4	-	-	-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注]	5=2*3	-420.12	-1,876.69	-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6	391.48	1,876.69	-
投资收益/（损失）	7=1*3+4+5+6	3,496.29	3,294.45	838.45

注：2023 年“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调整的投资收益和持股比例变动调整的投资收益。

③调峰调频（广州）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峰调频(广州)净利润/(亏损)	1	-146.85	52.26	6.62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	26.67	17.78	279.12
持股比例	3	40.00%	50.00%/40.00%	49.00%
其他	4	-	2.00	-0.12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注]	5=2*3	-7.11	11.11	136.77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6	-	-	-
投资收益/(损失)	7=1*3+4+5+6	-65.85	28.20	139.89

注：2022 年“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调整的投资收益和持股比例变动调整的投资收益；2023 年“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调整的投资收益。

④晶澳海博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晶澳海博净利润/(亏损)	1	-602.15	-28.73	未成立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	-	-	未成立
持股比例	3	49.50%	49.50%	未成立
其他	4	-	-	未成立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5=2*3	-	-	未成立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6	-	-	未成立
投资收益/(损失)	7=1*3+4+5+6	-298.06	-14.22	未成立

⑤海博景能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海博景能净利润/(亏损)	1	1,896.47	11.59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	-161.56	-9.15	-
持股比例	3	50.00%	50.00%	-
其他	4	-	-	-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5=2*3	-80.78	-4.57	-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6	-	0.29	-
投资收益/（损失）	7=1*3+4+5+6	867.45	1.51	-

⑥储动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储动科技净利润 /（亏损）	1	-487.60	0.51	未成立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	-	-	未成立
持股比例	3	33.00%	33.00%	未成立
其他	4	-	-	未成立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5=2*3	-	-	未成立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6	-	-	未成立
投资收益/（损失）	7=1*3+4+5+6	-160.91	0.17	未成立

⑦卫蓝海博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卫蓝海博净利润 /（亏损）	1	-8,653.58	-1,087.66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	-	-	-
持股比例	3	15.00%	15.00%	-
其他	4	6.54	-	-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5=2*3	-	-	-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6	-	-	-
投资收益/（损失）	7=1*3+4+5+6	-1,291.50	-163.15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实施问答》，对于投资方向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投资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个别财务报表处理的基础上，应当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相关投资收益。对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向投资方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投资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个别财务报表处理的基础上，应当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综上，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计算准确。

2.有关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结合联营合营企业目前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利润分配、人员任命及对其持股情况，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说明公司未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有关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结合联营合营企业目前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利润分配、人员任命及对其持股情况，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的联营、合营企业的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年/月/日)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和主要考虑
1.	东风海博	2012/10/24	发行人持股 50%； 东风汽车持股 50%	东风汽车主要出于保证电池系统供应安全和稳定的考虑，拟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环节布局；发行人则具备动力电池系统领域的生产管理和技术优势。双方合作设立合营公司东风海博，各持股 50%，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决策经营，实现互利共赢
2.	新源智储	2021/7/2	发行人持股 42.57%；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7.43%； 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近年来，储能市场快速发展，国家电投体系内有大量储能系统需求。国家电投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建立新型储能业务的运营平台，决定寻找意向合作伙伴，规划筹建混合所有制储能公司。发行人具有行业领先的储能技术和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双方达成合作共识，合资公司由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

序号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年/月/日)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和主要考虑
			伙) 持股 5%； 科改策源（重庆）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股 5%	限公司控股，作为国家电投体系内的储能业务运营平台
3.	调峰调频（广州）	2019/1/28	发 行 人 持 股 40.00%；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 （广东）储能科技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40.00%； 广州捷能电力科技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20.00%	发行人与南方电网有着长期的合作基础，在储能技术积累期、商业模式推广期，共同推进示范项目合作，共同探索商业应用。南方电网方面，与发行人成立合资公司拟加强对电化学储能电站的了解，制定电化学储能电站相关标准以及运营储能电站的规范。发行人方面，与南方电网成立合资公司有助于了解电网侧储能电站应用场景，对于参与南方电网储能电站建设带来先发优势。双方与意向合作伙伴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决策经营储能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维
4.	晶澳海博	2022/4/27	发 行 人 持 股 49.50%； 晶 澳 能 源 持 股 50.50%	晶澳能源主要从事高性能太阳能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以来，海外家储市场持续、快速爆发，晶澳能源基于在光伏领域积累的优势，以及在海外建立的渠道优势，希望快速切入户用家储市场，希望通过深度绑定的模式选择一家具备储能集成核心技术的企业进行合作。发行人基于拓展海外市场的战略考虑，通过参股合资公司的形式，与晶澳能源开展合作，合资公司由晶澳能源控股
5.	海博景能	2021/11/22	发行人持股 50%； 淄博景能科技有 限公司持股 50%	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智能光伏、高效储能、锂电池技术和海山风电传输技术的新能源开发公司，其具有投资发展储能业务的诉求；发行人具有储能系统的生产集成技术。双方拟共同打造储能系统设备智能制造平台，主营储能系统集成和制造。双方利用各自的资源和技术优势进行合作，共同决策经营合资公司，决定各持股 50%
6.	储动科技	2022/9/28	发行人持股 33%； 中国华能集团清 洁能源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持股 34%； 景能（淄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持 股 30%； 北京清储蓝创科 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持股 3%	华能清能院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直属的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机构，主要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的技术研发、关键设备研制和工程实施。华能清能院依托煤矿资源开发换电重卡应用场景及换电站相关技术，发行人提供换电电池系统以及换电站相关技术。发行人参与成立的合资公司储动科技在换电重卡和换电站领域进行拓展，使各方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与华能清能院联合其他合作方，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共同决策经营合资公司，故设置较为分散的持股比例

①东风海博

东风海博的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人员任命、

利润分配的规定和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2-关于子公司之东风海博”之“（一）东风海博设立的目的，成立以来的业务、资产、人员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东风汽车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及“（二）结合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持股、董事高管提名、日常经营决策的实际影响力、与东风汽车关于合并报表的约定、发行人担保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不控制东风海博的理由是否充分，并测算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②新源智储

1) 持股比例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共同成立新源智储。截至报告期末，新源智储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	47.43
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7
3.	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合计		100.00

2) 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新源智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策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中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正式股东会决议方式通过方可实施。虽然中国电力持股未超半数，但基于其中员工持股平台系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为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国电力可以控制新源智储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

新源智储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由中国电力推荐；副董事长 2 名，由中国电力和发行人各推荐 1 名；其余 2 名董事，由中国电力和发行人各推荐 1 名。新源智储董事会决策事项须经半数以上董事以正式的董事会决议方式作出，对于影响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的董事会决策事项及其他另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还应通过股东会决议后方可实施。综上，中国电力可以独立对新源智储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做出决议。

3) 日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

根据新源智储《公司章程》的规定，新源智储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由中国电力推荐；设副总经理 5 名，由中国电力推荐 4 名、发行人推荐 1 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中国电力推荐。新源智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与解聘，后续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增加相关管理人员的，由董事会研究决定。

4) 利润分配

新源智储的一切权益和财产归新源智储所有，各方按照实缴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新源智储承担亏损和责任，即中国电力按 47.43%、发行人按 42.57%、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 5%、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 5%的比例各自承担公司的风险和亏损。

5) 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新源智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根据持股比例、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规定，中国电力享有新源智储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7.43%/51%/51%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7%/49%/49%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3	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	-
4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	-
合计		100.00	-	-	-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力持有新源智储 51% 的股权，发行人持有新源智储 49% 的股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力持有新源智储 47.43% 的股权，发行人持有新源智储 42.57% 的股权，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源智储 2023 年新增股东，分别持有新源智储 5% 的股权。

③调峰调频（广州）

1) 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调峰调频（广州）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	发行人	40.00
3.	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00.00

2) 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调峰调频（广州）《公司章程》规定，调峰调频（广州）股东会对一般职权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特别职权事项做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议，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因此，三位股东中的任意一方都未达约定比例，不能单独控制调峰调频（广州）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

调峰调频(广州)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南方电网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发行人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调峰调频（广州）董事会对一般职权事项作出决议，须经过半数董事通过；董事会对特别职权事项做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董事通过。综上，三位股东都不可以独立对调峰调频（广州）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做出决议。

3) 日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

根据调峰调频（广州）的《公司章程》规定，调峰调频（广州）设经理1名，由发行人提名，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设财务总监1名，由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经理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与解聘。

4) 利润分配

根据设立合资公司的协议规定，合资公司的一切权益和财产归合资公司所有，各方按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合资公司的亏损和责任。

5) 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调峰调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根据持股比例、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规定，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广州市广惠云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及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均无法单独控制调峰调频，故四方均未将调峰调频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9%/50%/4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4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3	广州市广惠云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2%/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4	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0%/0%/2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合计		100.00%	-	-	-

注：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公司（已更名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其49%的股权、广州市广惠云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持有其2%的股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其50%的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其40%的股权，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④晶澳海博

1) 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晶澳海博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晶澳能源	50.50
2	发行人	49.50
合计		100.00

2) 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晶澳海博《公司章程》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股东会决策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中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正式股东会决议方式通过方可实施。因此，晶澳能源可以控制晶澳海博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

晶澳海博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晶澳能源委派 3 名董事（包括 1 名董事长），发行人委派 2 名董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方可实施，但对于影响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的董事会决策事项及其他另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还应通过股东会决议后方可实施。综上，晶澳能源可以独立对晶澳海博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做出决议。

3) 日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

根据晶澳海博《公司章程》规定，晶澳海博设 2 名监事，由晶澳能源和发行人各委派一人。晶澳海博设总经理 1 名，由发行人委派，市场副总和财务总监由晶澳能源委派，研发副总和供应链副总由发行人委派，其他关键人员由双方协商确定。晶澳海博的财务部门经理由发行人委派，协助财务总监工作，产品经理由晶澳能源委派，协助研发副总工作，供应链经理由晶澳能源委派，协助供应链副总工作。

4) 利润分配

晶澳海博的一切权益和财产归其所有，各方按照认缴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亏损和责任，即晶澳能源以 50.50%，发行人以 49.50% 的比例各自承担公司的风险和亏损。

5) 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晶澳海博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根据持股比例、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规定，晶澳能源享有晶澳海博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晶澳能源	50.50%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2	发行人	49.5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合计		100.00%	-	-	-

⑤海博景能

1) 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海博景能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0.00
2	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00.00

2) 重大事项决策

除法律另外规定或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海博景能股东会决策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中代表半数（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正式股东会决议方式通过方可实施。因此，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景能”）及发行人均不可以单独控制海博景能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

海博景能的董事会设董事 4 名，由发行人推荐 2 人、淄博景能推荐 2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海博景能设董事长 1 名，由淄博景能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中推荐，经董事会选举后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决策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不含本数）以上董事以正式的董事会决议方式作出，另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还应通过股东会决议。综上，淄博景能及发行人均不可以独立对海博景能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做出决议。

3) 日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

根据海博景能《公司章程》规定，海博景能设监事 2 人，由发行人推荐 1 名，淄博景能推荐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海博景能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二人，财务负责人一人。其中总理由发行人推荐，财务负责人由淄博景能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 利润分配

海博景能的一切权益和财产归其所有，发行人和淄博景能双方按照实缴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双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海博景能承担亏损和责任，即发行人按 50%、淄博景能按 50% 的比例各自承担公司的风险和亏损。

5) 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海博景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根据持股比例、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规定，淄博景能及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无法单独控制海博景能，故双方均未将海博景能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合计		100.00%	-	-	-

⑥储动科技

1) 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储动科技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0
2	发行人	33.00
3	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	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合计		100.00

2) 重大事项决策

储动科技股东会由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和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需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生效；批准通过公司的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对该等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任何实质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对该等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预留股权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决定担保事项需经持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生效；其他事项，需经过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即生效。因此，四位股东中的任意一方都未达约定比例，不能单独控制储动科技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

储动科技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华能清能院提名2名董事，发行人提名1名董事，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1名董事，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1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华能清能院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储动科技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经过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即生效。综上，四位股东中的任

意一方均不可以独立对储动科技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做出决议。

3) 日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

根据储动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储动科技的经理层采用市场化选聘方式确定。储动科技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理由发行人推荐，董事会聘任。储动科技设技术总监1名，由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储动科技的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中国华能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名1名监事，发行人提名1名监事，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1名监事，北京清储蓝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提名1名监事，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经监事会选举产生。储动科技设财务总监1名，由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应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工作。储动科技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程序由财务总监在总经理的组织下编制并呈交董事会批准。

4) 利润分配

根据储动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储动科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将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5) 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储动科技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根据持股比例、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规定，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清储蓝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均无法单独控制储动科技，故四方均未将储动科技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	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4	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合计		100.00%	-	-	-

（2）说明公司未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通常情况下，可以通过如下三个方面来判断投资方拥有的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项目	主体	具体情况	是否控制
<p>（1）评估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在判断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时，通常要结合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评估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有助于识别被投资方的哪些活动是相关活动、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被投资方的设计安排表明表决权是判断控制的决定因素；</p> <p>（2）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相关活动是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识别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目的是确定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不仅取决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还取决于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方式；</p> <p>（3）确定投资方拥有的与被投资方相关的权力：通常情况下，当被投资方从事一系列对其回报产生显著影响的经营及财务活动，且需要就这些活动连续地进行实</p>	东风海博	<p>（1）东风海博的董事会有七名董事，东风汽车提名三名董事，发行人有权提名四名董事。虽然发行人董事会席位超过半数，但董事会过半数可决策事项较少，发行人并不能对东风海博的相关事项实现主导。其中任命总经理和财务副总、单项超过 1,000 万元的投资需要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决策通过。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无法单独决定东风海博的重大经营决策。</p> <p>（2）东风海博设总经理一名，由发行人委派；设财务副总经理一名，由东风汽车委派，东风海博的机构设置独立，东风海博经营管理层实质上由双方股东通过总经理和财务副总 2 位高管共同管理，相互制衡，发行人不具有单方面主导东风海博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p> <p>（3）发行人拥有的四席董事会席位仅赋予发行人对于一般事项有关的权力，并不能决定东风海博的重大经营事项，不能对东风海博回报产生重大影响。</p> <p>因此可以判断，发行人对东风海博不拥有相关</p>	否

项目	主体	具体情况	是否控制
<p>质性决策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将赋予投资方拥有权力。但在一些情况下，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回报产生重大影响，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由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p>		权力	
	新源智储	<p>(1) 根据新源智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策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中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正式股东会决议方式通过方可实施。因此，中国电力可以控制新源智储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新源智储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由中国电力推荐；其余 4 名董事，由中国电力推荐 2 人、发行人推荐 2 人。新源智储董事会决策事项须经半数以上董事以正式的董事会决议方式作出，对于影响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的董事会决策事项及其他另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还应通过股东会决议后方可实施。综上，中国电力可以独立对新源智储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做出决议。</p> <p>(2) 新源智储设总经理 1 名，由中国电力推荐；设副总经理 5 名，由中国电力推荐 4 名、发行人推荐 1 名；设财务总监一名，由中国电力推荐。新源智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与解聘，因此发行人不具有单方面主导新源智储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p> <p>(3) 发行人拥有的两席董事会席位不能决定新源智储的重大经营事项，不能对新源智储回报产生重大影响。</p> <p>因此可以判断，发行人对新源智储不拥有相关权力</p>	否
	调峰调频（广州）	<p>(1) 调峰调频（广州）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南方电网提名 1 名，发行人提名 1 名、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名 1 名。根据调峰调频（广州）《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决策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决策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应通过股东会决议方可实施。因此三方中的任意一方均未达约定比例，不能单独控制调峰调频（广州）。</p> <p>(2) 调峰调频（广州）设经理 1 名，由发行人提名，设财务总监 1 名，由南方电网提名，经理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与解聘。因此，在经营管理人员构成上达成相互制衡，发行人不具有单方面主导调峰调频（广州）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p> <p>(3) 发行人拥有的一席董事会席位不能决定调峰调频（广州）的重大经营事项，不能对调峰调频（广州）回报产生重大影响。</p> <p>因此可以判断，发行人对调峰调频（广州）不拥有相关权力</p>	否
晶澳海博	<p>(1) 晶澳海博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晶澳能源委派 3 名董事（包括 1 名董事长），</p>	否	

项目	主体	具体情况	是否控制
		<p>发行人委派 2 名董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方可实施，但对于影响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的董事会决策事项及其他另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还应通过股东会决议后方可实施。</p> <p>（2）根据晶澳海博《公司章程》规定，晶澳海博设 2 名监事，由晶澳能源和发行人各委派一人。晶澳海博设总经理 1 名，由发行人委派，市场副总和财务总监由晶澳能源委派，研发副总和供应链副总由发行人委派，其他关键人员由双方协商确定。晶澳海博的财务部门经理由发行人委派，协助财务总监工作，产品经理由晶澳能源委派，协助研发副总工作，供应链经理由晶澳能源委派协助供应链副总工作。因此发行人不具有单方面主导晶澳海博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p> <p>（3）发行人拥有的两席董事会席位不能决定晶澳海博的重大经营事项，不能对晶澳海博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以判断，发行人对晶澳海博不拥有相关权力</p>	是
	海博景能	<p>（1）海博景能的董事会设董事 4 名，由发行人推荐 2 人、淄博景能推荐 2 人。根据海博景能《公司章程》规定，海博景能董事会决策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不含本数)以上董事以正式的董事会决议方式作出，另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还应通过股东会决议，因此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无法单独决定海博景能的重大经营决策。</p> <p>（2）根据海博景能《公司章程》规定，海博景能设监事 2 人，由发行人推荐 1 名，淄博景能推荐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海博景能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二人，财务负责人一人。其中总理由发行人推荐，财务负责人由淄博景能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因此，在经营管理人员构成上，双方相互制衡，发行人不具有单方面主导海博景能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p> <p>（3）发行人拥有的两席董事会席位不能决定海博景能的重大经营事项，不能对海博景能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以判断，发行人对海博景能不拥有相关权力</p>	否
	储动科技	<p>（1）储动科技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华能清能院提名 2 名，发行人提名 1 名，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1 名，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 1 名，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储动科技《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经过二</p>	否

项目	主体	具体情况	是否控制
		<p>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即生效，因此发行人无法控制储动科技。</p> <p>（2）根据储动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储动科技的经理层采用市场化选聘方式确定。储动科技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理由由发行人推荐，董事会聘任。储动科技设财务总监1名，由华能清能院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应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工作。储动科技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程序由财务总监在总经理的组织下编制并呈交董事会批准。因此发行人不具有单方面主导储动科技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p> <p>（3）发行人拥有的一席董事会席位不能决定储动科技的重大经营事项，不能对储动科技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以判断，发行人对储动科技不拥有相关权力</p>	

注：上表中东风海博的人员情况为截至 2023 年末最新工商备案情况。根据 2023 年 11 月 5 日东风海博股东大会决议，东风海博经营管理层由 5 人组成，其中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理由东风汽车委派，2 名副总理由发行人委派。上述股东会决议事项截至 2023 年末尚未完成工商备案。

综上，发行人对上述 6 家企业股东会无法实施控制，未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分类汇总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并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情况等，充分说明有关交易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占比较高是否可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分类汇总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并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情况等，充分说明有关交易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分类汇总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①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0,000.27 万元、79,474.06 万元和 98,344.00 万元，占关联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7%、98.87%和 99.49%，其必要性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关联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新源智储	储能系统	发行人与新源智储在储能项目上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双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公开招标或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96,976.01	78,661.06	19,091.15
2	东风海博	电池管理系统	发行人和东风海博在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方面合作,可以实现协同发展;发行人根据东风海博的需求向其日常销售电池管理系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	181.35	672.83
3	东风海博	远程监控系统	发行人和东风海博在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方面合作,可以实现协同发展;发行人根据东风海博的需求向其日常销售远程监控系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50.33	106.75	68.96
4	东风海博	高管派驻服务	东风海博因业务拓展等经营管理需要,委托发行人向其提供高管派驻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高管实际薪酬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104.93	115.48	166.00
5	调峰调频(广州)	储能系统	调峰调频(广州)主营储能电站的工程以及投运后的运维工作,因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储能系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	409.42	1.33
6	能链海博(安吉)	储能系统	发行人与能链海博(安吉)在储能项目上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双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1,212.73	-	-
合计					98,344.00	79,474.06	20,000.27

②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065.81 万元、8,104.99 万元和 10,513.59 万元,占关联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2%、93.31%和 97.86%,其必要

性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关联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东风海博	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	发行人主营储能系统和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向东风海博采购电芯及模组、动力电池系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	4,791.14	4,697.68
2	东风海博	购置新能源车	发行人原子公司长沙及准因其租赁业务需要向东风海博采购新能源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运杂费、车辆配置、规模采购优惠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	-	-
3	东风海博	新能源汽车租赁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均经营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双方在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上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与顺丰的历史合作形成，该种交易安排有利于与顺丰业务的延续开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转租给顺丰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双方交易背景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1,665.27	2,033.38	2,137.68
4	海博景能	委托加工	海博景能主营储能产品系统加工服务，发行人因经营需要委托海博景能加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8,085.06	667.95	-
5	东风海博	运营服务费	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提供运营服务，系基于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需要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员工实际成本费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新能源车辆数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78.26	308.41	230.45
6	卫蓝海博	电池模组	发行人向卫蓝海博采购电池模组，系基于储能系统业务需要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21.29	304.11	-
7	储动科技	消防系统	发行人向储动科技采购消防系统，系基于储能系统业务需要发生，具有必要性、合	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663.72	-	-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关联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性				
合计					10,513.59	8,104.99	7,065.81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不存在交易价格异常情况。

（2）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情况等，充分说明有关交易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源智储	储能系统	公开招标或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96,976.01	78,661.06	19,091.15

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和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其关联销售价格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3-新源智储”之“(二)”之“3、结合市场价格、定价方式、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等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相关内容。

新源智储向发行人采购储能系统产品主要用于储能业务，其在报告期内后续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47%、12.65%和 5.29%，毛利率均为正数，不存在亏损情况。其中，2023 年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本期新源智储向发行人采购的储能系统主要用于通过招投标的大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所致。

综上，发行人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②向东风海博销售电池管理系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风海博	电池管理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81.35	672.83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销售电池管理系统因产品型号和配套产品等不同，每套售价在 0.30-0.50 万元不等，毛利率分别为 32.68%和 29.69%。

科列技术和科大国创等公司公开披露了 BMS 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 BMS 比较情况如下：

对比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科列技术	乘用车 BMS 和乘用车产品	33.30%	31.61%
科大国创	智能软硬件产品	30.13%	39.98%
发行人	电池管理系统	29.69%	32.68%

注：由于科列技术未披露 2022 年度乘用车 BMS 和乘用车产品的数据，因此选取其 2022 年 1-6 月的数据作为替代。

科列技术系一家从事电动汽车动力电池（锂电池）管理系统研发、销售和服务的新三板企业，其乘用车 BMS 和乘用车产品与发行人 BMS 产品较为接近。科大国创是国内领先的数据智能高科技上市企业，其智能软硬件产品主要系“BMS+电池产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和储能领域，与发行人 BMS 产品略有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管理系统毛利率与科列技术和科大国创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东风海博电池管理系统均系向发行人采购，因此东风海博无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东风海博向发行人采购电池管理系统主要用于三电业务。本所律师获取了东风海博报告期内与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收入成本表与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了解到东风海博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其在后续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94%和 8.70%，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电芯及模组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均为正数，不存在亏损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销售电池管理系统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③向东风海博销售远程监控系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风海博	远程监控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0.33	106.75	68.96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销售远程监控系统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594.56 元/套、605.71 元/套及 629.11 元/套。德赛西威、鸿泉物联、经纬恒润和慧翰股份等公司公开披露了远程监控系统相关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公司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公司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德赛西威	综合业务	797.29	794.02	631.14
鸿泉物联	智能增强驾驶终端、 车载联网终端	-	486.90	520.15
经纬恒润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	-	303.11
慧翰股份	车联网智能终端	-	412.93	400.92
发行人	远程监控系统	629.11	605.71	594.56

注：由于经纬恒润未披露 2021 年度智能网联电子产品的数据，因此选取其 2021 年 1-6 月的数据作为替代；经纬恒润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智能网联电子产品的数据；除德赛西威外，上述其他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度相关产品的数据。

受产品结构和应用功能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远程监控系统产品单价与德赛西威、鸿泉物联、经纬恒润和慧翰股份等公司的相关产品存在差异，但发行人远程监控系统价格处于上述公司合理区间范围之内。

东风海博远程监控系统均系向发行人采购，因此东风海博无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东风海博向发行人采购远程监控系统主要用于三电业务和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三电业务在后续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9.94%、8.70%和 8.65%，毛利率均为正数，不存在亏损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销售远程监控系统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④向东风海博提供高管派驻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风海博	高管派驻服务收入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04.93	115.48	166.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东风海博提供高管派驻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岗位职务	具体工作内容	薪酬支付情况（不含税）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孙悦	副总经理	辅助管理生产经营工作	-	-	15.73
舒鹏	总经理	主持全面工作	72.64	75.82	98.99
司峥	副总经理	辅助管理生产经营工作	26.23	39.66	51.28
张猛	副总经理	辅助管理生产经营工作	6.06	-	-

人员	岗位职务	具体工作内容	薪酬支付情况（不含税）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04.93	115.48	166.00

注 1：孙悦于 2021 年 8 月离职，离职后由司峥接替；舒鹏因工作调动，其派驻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由张猛接替。

注 2：上述高管派驻服务费变动受其实际薪酬水平、实际工作量等因素的影响。

东风海博设立以来，为承继发行人生产管理经验和因业务拓展等经营管理需要，委托发行人向其提供高管派驻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双方高管派驻服务的定价，根据高管实际薪酬水平、实际工作量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⑤向调峰调频（广州）销售储能系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峰调频(广州)	储能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409.42	1.33

2022 年度，发行人向调峰调频（广州）销售储能系统主要涉及的项目分别为深圳宝清梯次电池包项目和精熙 4MWh 集装箱储能系统电池舱项目，单价为 1.02 元/Wh。

因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向调峰调频（广州）供应直流侧储能电池集装箱系统，目前直接可比的公开市场价格可获得性较差，为此，无法获取 2022 年度发行人向调峰调频（广州）销售储能系统的可比市场价格。

调峰调频（广州）对上述项目采购均采用了报价的方式，2022 年精熙 4MWh 集装箱储能系统电池舱项目其他公司报价分别为 1.07-1.10 元/Wh，与发行人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调峰调频（广州）向发行人采购储能系统主要用于储能业务，其在 2022 年度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8.62%，毛利率均为正数，不存在亏损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调峰调频（广州）销售储能系统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⑥向能链海博（安吉）销售储能系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能链海博（安吉）	储能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212.73	-	-

能链海博（安吉）主营业务为用户侧储能设备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发行人与能链海博（安吉）合作，可以协同各自在用户、产品、技术和运营、场景等方面的优势，布局用户侧储能应用场景，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3 年度，发行人向能链海博（安吉）销售储能系统的平均单价为 1.15 元/Wh，与发行人相同类别的储能系统项目平均单价 1.15-1.20 元/Wh 不存在重大差异。

能链海博（安吉）向发行人采购储能系统主要用于储能业务，其在 2023 年度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为 11.78%，毛利率为正数，不存在亏损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能链海博（安吉）销售储能系统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占比较高是否可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0,290.61 万元、80,386.27 万元和 98,850.11 万元，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2%、30.61%和 14.16%。2021 年和 2022 年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与联营公司新源智储签订新的储能设备供应合同所致。2023 年关联销售占比下降，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对非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增加所致。

发行人与新源智储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并且双方合作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进行，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另外，发行人已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为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占比较高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并且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2-关于子公司之东风海博

根据申报材料：（1）东风海博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8 年东风汽车入股合营并约定由发行人合并报表（实际未执行），发行人目前持股 50%、提名 4/7 董事及总经理，报告期内还曾作为东风海博的共同承租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承担保证还款义务，合同金额为 13,450.40 万元，此外发行人为东风海博多笔银行授信提供全额担保。但发行人认为其无法控制东风海博（2022 年净利润-9,791.83 万元）并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2017 年起，发行人涉足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受新能源车租赁行情的影响，出租率逐年降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收入占比不断下降；为进一步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发行人于 2019 及 2020 年，逐步将部分新能源车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旗下；（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风海博间存在多项关联采购、销售、租赁、担保，同时存在通过东风海博代采电芯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存在向东风海博租入车辆，然后转租给顺丰的情形，发行人针对此租赁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4）目前发行人体内仍有 2 家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东风海博从事新能源车租赁业务，2022 年年末，发行人运输工具的原值为 33,226.76 万元，账面价值为 3,790.90 万元，运输工具较 2021 年年末累计折旧增加 5,973.78 万元。新能源车租赁成本主要为新能源车折旧，2022 年，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成本为 10,850.26 万元；（5）因市场行情及东风海博持续亏损，未将 2 家子公司一并转出，2022 年 9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其所持东风海博全部股份，但有关交易尚处筹划和磋商阶段，存在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说明：（1）东风海博设立的目的，成立以来的业务、资产、人员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东风汽车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2）结合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持股、董事高管提名、日常经营决策的实际影响力、与东风汽车关于合并报表的约定、发行人担保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不控制东风海博的理由是否充分，并测算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结合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及协同关系，分类说明与东风海博各项关联交易对应的主体、商业合理性、公允性，委托代采的必要性及数量金额是否匹配；（4）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具体过程，涉及的金额、影响及会计处理，

使用总额法确认转租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亏损情况说明东风海博承接租赁业务是否符合其发展规划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在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仍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新能源车租赁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收入未来的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体内剩余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是否存在明确的剥离安排和计划；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型号、数量、原值、账面价值、出租率、存放地点，相关运输设备的来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长期未出租的运输设备及减值情况，折旧摊销与相关成本的勾稽关系；（6）转让东风海博股权的最近进展情况，东风海博当前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是否能够正常履行融资租赁等合同义务，由发行人全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就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来担保的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同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说明未将东风海博认定为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东风海博设立的目的，成立以来的业务、资产、人员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东风汽车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1.东风海博设立的目的，成立以来的业务、资产、人员变动情况

（1）东风海博设立的目的

东风海博原为发行人子公司，2018年8月，东风汽车以增资的形式入股襄阳海博与发行人成立合资公司东风海博，增资后发行人和东风汽车各持有东风海博50%股权。东风汽车入股主要出于保证电池系统供应安全和稳定的考虑，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环节布局；发行人具备动力电池系统领域的生产管理和技术优势。东风汽车和发行人彼此合作设立合营公司东风海博，能够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打通新能源电池成组、车辆制造、车辆运营等产业链板块，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2）成立以来的业务、资产、人员变动情况

1) 业务变动情况

东风海博原系发行人子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动力电池系统的系统集成业务。东风海博在 2018 年东风汽车入股后成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在原有动力电池系统集成业务的基础上，新增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2018 年之后，东风海博始终专注于动力电池系统集成业务和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

东风海博具体经营发展脉络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12.10	2012 年 10 月，东风海博成立，主营动力电池系统集成业务
2	2018.8	2018 年 8 月，东风汽车以增资的形式入股襄阳海博与发行人成立合营公司东风海博，增资后发行人和东风汽车各持有东风海博 50% 股权
3	2018.11	2018 年 11 月，东风海博新成立新能源车租赁运营公司，开始从事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
4	2018.12	2018 年 12 月，东风海博成立技术研发公司，对动力电池系统集成开发展开进一步研究
5	2019.6	2019 年 6 月，东风海博收购发行人 5 家主营新能源车租赁运营的公司，拓展新能源车的租赁运营业务
6	2019.12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各增资 1 亿元，用于拓展动力电池系统集成业务和新能源车的租赁运营业务；东风海博通过参与基金合伙企业 and 项目公司，以对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予以支持
7	2020.8	2020 年 8 月，东风海博收购发行人 3 家主营新能源车租赁运营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车的租赁运营业务
8	2020.12	2020 年 12 月，东风海博继续参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及项目公司，以进一步支持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

2) 资产变动情况

东风海博自 2012 年成立以来，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43,202.12	54,395.96	78,069.62	99,425.11	85,409.25	34,798.57
其中：货币资金	519.86	6,104.47	3,118.72	6,553.82	9,704.00	6,295.68
应收账款和 应收票据	470.84	3,390.79	5,775.72	9,151.73	25,891.75	14,429.08
其他应收款	563.66	809.48	1,291.40	1,738.99	751.91	5,228.36
固定资产	35,974.01	38,146.98	55,194.09	58,803.32	35,929.50	4,125.41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无形资产	61.27	103.75	46.09	56.16	74.47	2,666.61
存货	411.59	512.33	1,909.98	4,574.18	3,173.41	1,114.14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额	40,622.36	3,291.75	1,009.60	2,253.59	290.52	98.52
其中：货币资金	2,710.39	117.33	90.93	158.40	120.06	70.17
应收账款和 应收票据	33,288.96	423.00	473.00	2,024.56	3.04	-
其他应收款	611.82	19.59	154.80	9.65	100.00	0.20
固定资产	252.96	130.52	127.96	30.39	33.48	-
无形资产	2,591.26	1,573.91	-	-	-	-
存货	333.08	698.00	-	-	-	-

注：东风海博 2019 年以来的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2019 年之前的财务数据业经北京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等审计机构审计。

自 2012 年成立以来至 2020 年末，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东风海博资产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17 年末资产总额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7 年新增 100 亩土地使用权和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大幅增长所致；2019 年末资产总额进一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受东风海博收购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公司股权的影响，导致东风海博增加大量新能源车等资产；2）2018 年东风汽车入股东风海博，2019 年东风海博三电业务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长。

2020 年末以后，东风海博资产总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固定资产随着折旧计提的影响，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步下降；2）随着东风海博动力电池系统业务萎缩和新能源车出租率逐步下滑的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存货逐渐减少。

3) 人员变动情况

① 总人数变动情况

东风海博自设立以来，总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人数	149	152	173	180	151	28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总人数	32	43	21	5	2	1

由上表可知，东风海博自成立以来至 2020 年末，随着东风海博业务规模的增长，总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19 年末，东风海博总人数大幅增长，主要受东风海博收购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运营公司股权的影响。

2021 年开始，东风海博总人数不断减少，主要受东风海博动力电池系统业务萎缩和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亏损的影响。

② 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

东风海博自设立以来，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委派方	主要人员及职责			变动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2012 年至 2017 年	东风汽车	-	-	-	-
	发行人	张剑辉	舒鹏	张剑辉、舒鹏	-
2018 年	东风汽车	李争荣、柯钢、祝云耀	邓文辉	王珊珊	新增东风汽车派驻的董事、监事和高管
	发行人	钱昊、舒鹏、张剑辉、孙悦	付雷、谢双义	舒鹏、孙悦	新增董事钱昊、舒鹏、孙悦；舒鹏不担任监事，新增监事付雷、谢双义；高管由张剑辉变更为孙悦
2019 年	东风汽车	李争荣、柯钢、汤胜强	邓文辉	王珊珊	祝云耀退出，新增董事汤胜强
	发行人	钱昊、舒鹏、张剑辉、孙悦	高书清、谢双义	舒鹏、孙悦	监事由付雷变更为高书清
2020 年	东风汽车	李争荣、柯钢、汤胜强	邓文辉	王珊珊	-
	发行人	钱昊、舒鹏、张剑辉、孙悦	高书清、谢双义	舒鹏、孙悦	-
2021 年	东风汽车	柯钢、汤胜强、程裕涛	邓文辉	王珊珊	李争荣退出，董事长变更为柯钢；新增董事程裕涛
	发行人	钱昊、舒鹏、张剑辉、孙悦	高书清、谢双义	舒鹏、孙悦	-
2022 年	东风汽车	程裕涛、汤胜强、姚挺	魏亚楠	王珊珊	柯钢退出，程裕涛由董事变更为董事长；新增董事姚挺；监事由邓文辉变更为魏亚楠
	发行人	钱昊、舒鹏、张剑辉、司峥	高书清、谢双义	舒鹏	孙悦退出，新增董事司峥
2023 年	东风汽车	郑直、黄志本、吴承浩	魏亚楠	王珊珊	程裕涛退出，新增董事郑直并任董事长；汤胜强和姚挺退出，新增董事黄志

时间	委派方	主要人员及职责			变动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本和吴承浩
	发行人	钱昊、舒鹏、张剑辉、司峥	高书清、谢双义	舒鹏	-

注：上表中 2023 年董监高人员情况为截至 2023 年末最新工商备案情况。2023 年 11 月，东风海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免除舒鹏担任的总经理职务；同意东风汽车推荐意见，聘请吴承浩担任总经理，聘请顾宇喆担任副总经理；同意海博思创推荐意见，聘请司峥担任执行副总经理，聘请张猛担任副总经理。上述股东会决议事项截至 2023 年末尚未完成工商备案。

综上可知，东风海博自 2012 年成立以来至 2017 年，董事、监事和高管均为发行人委派，并且无变动。2018 年东风汽车增资后，东风海博的董事、监事和高管情况如下：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3 名由东风汽车委派（含董事长），4 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东风海博自设立以来除董事长变动较大以外，其他董事变动较小。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东风汽车委派，另外 2 名由发行人委派。东风海博自设立以来，监事会成员较为稳定，变动较小。

经营管理层 2018 年至 2021 年由 3 人组成，其中 1 名总理由发行人委派，另外两名副总经理分别由东风汽车和发行人委派。2022 年，东风海博经营管理层由 2 人组成，其中 1 名总理由发行人委派，1 名副总经理由东风汽车委派。2023 年 11 月股东会后，东风海博经营管理层由 4 人组成，其中总经理和执行副总各一名，分别由东风汽车和发行人推荐委派。副总经理两名，由东风汽车和发行人各委派推荐一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2 关于子公司之东风海博”之“（二）”之“1、”之“（3）经营管理层由双方股东共同管理，相互制衡”的相关内容。

2.与发行人、东风汽车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1）与发行人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销售	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	-	4,791.14	4,697.68	1,290.11	493.86	-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能源车租赁	1,665.27	2,033.38	2,137.68	1,158.56	-	-
	新能源车	-	-	-	2,333.00	2,895.24	4,429.50
	运营服务费	78.26	308.41	230.45	-	-	-
	结构件、线束类、委托加工	-	263.18	349.81	12.38	-	-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106.65	-	227.29	73.12	-	7.28
	小计	1,850.17	7,396.11	7,642.91	4,867.17	3,389.10	4,436.78
关联采购	电池管理系统	-	181.35	672.83	1,138.38	1,790.73	6.61
	远程监控系统	50.33	106.75	68.96	333.68	338.81	-
	动力电池系统 受托加工	-	507.20	-	-	-	-
	高管派驻和法务支持服务	107.35	127.80	178.32	178.05	142.99	5.13
	技术研发	-	-	-	-	1,164.07	99.46
	平台和测试服务	74.03	102.65	169.68	59.76	61.92	24.51
	水电费、维修服务、物业租赁费及其他	0.12	-	40.72	35.37	33.70	0.11
	小计	231.83	1,025.75	1,130.52	1,745.24	3,532.22	135.82

(续上表)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联销售	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	-	-	-	-	-	-
	新能源车租赁	-	-	-	-	-	-
	新能源车	18,144.79	-	-	-	-	-
	运营服务费	-	-	-	-	-	-
	结构件、线束类、委托加工	0.41	135.22	525.60	-	-	-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	-	-	-	-	-
	小计	18,145.20	135.22	525.60	-	-	-
关联采购	电池管理系统	-	-	-	353.21	-	-
	远程监控系统	-	-	-	-	-	-
	动力电池系统 受托加工	-	-	-	-	-	-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高管派驻和法务支持服务	-	-	-	-	-	-
	技术研发	-	-	-	-	-	-
	平台和测试服务	-	-	-	-	-	-
	水电费、维修服务、物业租赁费及其他	-	-	-	-	-	-
	小计	-	-	-	353.21	-	-

注：2019 年度发行人接受东风海博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用为 159.85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接受东风海博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用和向东风海博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收入分别为 40.10 万元、294.23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与东风海博之间关联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2-关于子公司之东风海博”之“（三）”之“2、”之“（3）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

东风海博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东风海博与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交易，在货物交付给对方或服务经双方结算时，相关商品或服务的风和报酬或控制权已转移。东风海博与发行人之间主要的合作模式和协同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2-关于子公司之东风海博”之“（三）”之“1、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及协同关系”的相关内容。

在 2018 年东风汽车入股之前，东风海博与发行人存在零星关联购销。其中，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因经营需要，向东风海博购置了一批新能源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双方定价系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2018 年开始，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的关联购销增多。其中，2019 年，因业务拓展需要，东风海博存在委托发行人提供产品设计、测试验证、质量控制等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作为东风海博的合营股东，对其提供技术支持，有利于东风海博技术的积累和市场的快速切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双方的定价，结合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各期，东风海博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642.91 万元、7,396.11 万元和 1,850.17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需要，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向东风海博采购电芯、模组及租赁新能源车所致。另外，东风海博仅在 2020 年度之前向发行人销售新能源车，主要受发行人为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剥离部分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各期，东风海博关联

采购金额分别为 1,130.52 万元、1,025.75 万元和 231.83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减少，主要受三电系统业务的影响，东风海博减少了电池管理系统的采购需求。

(2) 与东风汽车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东风汽车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销售	三电系统	72.96	6,765.61	16,260.81	26,606.03	38,250.95	7,897.05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	-	-	-	492.52	-
关联采购	新能源车	11,230.44	-	8,546.90	20,925.93	31,465.26	4,886.99
	高管派驻	68.14	-	-	-	-	22.71

(续上表)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东风汽车的交易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联销售	三电系统	-	-	-	2,525.69	2.60	-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	-	-	-	-	-
关联采购	新能源车	24,049.11	-	-	-	-	-
	高管派驻	-	-	-	-	-	-

东风海博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与东风汽车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交易，在货物交付给对方或服务经双方结算时，相关商品或服务的风和报酬或控制权已转移。东风海博与东风汽车之间主要的合作模式和协同关系详见本题“(三)”之“1、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及协同关系”的相关内容。

在 2018 年东风汽车入股之前，因东风海博与东风汽车双方未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双方之间的关联购销较为零星。2018 年开始，东风海博与东风汽车的关联购销较多，并且每年持续发生。其中，报告期各期，东风海博向东风汽车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6,260.81 万元、6,765.61 万元和 72.96 万元，逐年减少，主要受东风汽车采购需求变动的影。报告期各期，东风海博向东风汽车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546.90 万元、0.00 万元和 11,298.58 万元，采购金额先降后升，主要受东风海博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需求的影响。

（3）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经核查，东风海博与发行人、东风汽车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交易金额变动主要受双方业务需求和战略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二）结合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持股、董事高管提名、日常经营决策的实际影响力、与东风汽车关于合并报表的约定、发行人担保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不控制东风海博的理由是否充分，并测算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结合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股权投资比例、董事会安排以及经营管理层等判断，由于发行人对所投资的合营企业不具有控制的权力，不符合“控制”的标准，因此，东风海博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持股、董事高管提名、日常经营决策的实际影响力情况

（1）股东会是东风海博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无法控制其股东会

股东会是东风海博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东风汽车和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为 50%。根据东风海博章程约定及历次股东会决议等，股东会决策的事项主要包括：

1) 三分之二以上决策事项：

- 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公司对外融资行为
- 聘请法定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决策事项：

-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发行债券

综上，根据公司章程约定，东风海博股东会的有效决议至少需要过半数表决权比例通过，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各持有东风海博 50% 股权比例，未过半数，单方均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即无法单方决定东风海博股东会层面的任何经营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东风海博的股东会职权涵盖了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预算和决算等重大经营决策以及投融资活动、会计处理等具体经营活动。东风海博设立至今股东会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内容	涉及次数
1	设立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	3
2	关联交易类（资金拆借、对外担保、股权收购等）	8
3	修改公司章程	2
4	聘请年报审计机构、年度预算决算、会计估计变更	4
5	董事、监事变更、总经理、副总经理任免	6
6	申请授信、融资租赁类	6
7	治理模式、组织架构及运营方案	1
合计		30

由上表可见，东风汽车入股东风海博至今，东风海博股东会共进行 30 次股东会决议，决策事项主要包括：年度预算决算、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外担保、会计估计变更，资产收购、申请授信等日常经营管理的内容，高度体现了双方以股东会为决策重心、共同商议、合作经营的商业模式，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东风海博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自 2018 年合资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决策审议事项，均为双方股东一致同意，未出现分歧。

（2）发行人无法通过董事会控制东风海博的日常经营

根据东风海博章程约定，东风海博的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3 名由东风汽车委派（含董事长），4 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董事会职权范围中，任命总经理和财务副总及单项超过 1,000 万元的投资需要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需要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即可。

发行人虽然拥有东风海博过半数的董事会席位，但实际上董事会过半数可决策的事项仍有限。董事会职权范围中，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召集股东会议、执

行股东会决议及制定公司预算决算、利润分配等事项的方案，但上述事项经过董事会审议后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最终审批权限仍在股东会。实际上，董事会过半数仅对于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1,000 万元以下）、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以及副总经理任免（不含财务副总）及其报酬三项事项具有决定权，但基于双方共同经营的合作理念，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单方面决定前述事项，具体体现如下：

①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受到股东会的决策影响而非董事会能单独决定；

②内部管理机构系东风汽车入股时经双方股东基于合作模式和经营规划协商设定，2018 年以来未发生变更；

③副总经理的聘任在东风海博章程等文件中虽未有明确约定需要双方股东共同决策，但实际执行过程中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落实。2023 年 11 月之前，东风海博的经营管理层中，仅有总经理和财务副总（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两名管理人员，且相关人员的任命需经董事会 2/3 以上审议通过；2023 年 11 月，双方股东召开股东会对管理架构进行进一步的商议明确。

④东风海博设立至今董事会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内容	涉及次数
董事会单独决议事项		
1	总经理、副总经理任免	2
董事会决议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		
2	关联交易类（资金拆借、股权收购等）	3
3	营业范围变更并修改相应章程	2
4	设立子公司、增资	4
5	聘请审计机构、年度预算决算	4
合计		15

由上表可见，自东风汽车入股东风海博以来，东风海博共进行 15 次董事会决议。在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单独审议决议的事项仅有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而年度预算决算、增资、收购股权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董事会决议后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体现了双方以股东会决策为重心的管理理念，实际决策权仍在股东会。

⑤关于发行人是否可以单方控制东风海博，东风汽车已出具说明确认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决定东风海博重大经营决策；同时，2023 年 10 月，东风

海博召开股东会，双方股东针对东风海博的未来发展、治理模式等进行了进一步探讨。其中，双方同意引入新的战略投资人，届时发行人减少一名董事名额的推荐，并由新引入的战略投资人股东推荐一名董事。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发行人拥有的董事会席位低于半数，在董事会层面无法单方决定东风海博任何经营事项。

上述议事机制以及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充分体现了股东双方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的特殊条款均为涉及东风海博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且自东风海博设立以来，董事会层面决定的事项仅涉及管理层的任免，而总经理、财务副总的任免属于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的特殊条款，故发行人虽然拥有过半数董事席位，但无法通过董事会单独控制东风海博的主要经营活动，亦无法实际控制东风海博。

（3）经营管理层由双方股东共同管理，相互制衡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东风海博设总经理一名，由发行人委派；设财务副总经理一名，由东风汽车委派。总经理代表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生产经营等全面工作进行监督；财务副总作为东风海博专职人员负责财务条线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和双方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主要关联交易需总经理和财务副总签字方可通过，包括股东间借贷、单项 200 万元以上的投资和单项 100 万元以上的费用。

此外，2018 年至 2021 年，为承继发行人的生产管理经验，经发行人和东风汽车一致同意，东风海博设置 1 名执行副总，由发行人委派，辅助总经理分管生产经营工作。2021 年 7 月，发行人委派的执行副总离职。鉴于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生产经营已步入正常轨道，发行人拟推荐的新任副总人选，未获得东风汽车同意。为了保持与东风汽车的良好合作关系，故发行人未再委派新的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东风海博经营管理一直为总经理和财务副总两人为主要决策人。

2023 年 11 月，东风海博召开股东会，双方股东研究约定免去原发行人委派人员的总经理职务，由东风汽车推荐委派。设执行副总经理一名，由发行人推荐委派。设副总经理两名，由东风股份和发行人各委派推荐一名。双方同意就上述内容修订公司章程中各方股东涉及高级管理人员推荐等内容，并履行相关审批流程。

在财务管理方面，东风海博的会计政策、财务软件系统以及财务管理活动（财务人员考核、调动等）均独立于发行人，导致发行人无法对东风海博实施合并报

表编制方面的单方控制及统一的财务管控。

因此，东风海博的机构设置独立于发行人，东风海博经营管理层实质上由双方股东共同管理，相互制衡，发行人无法从经营管理层面控制东风海博。

综上所述，东风海博股东会决策内容涉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双方以股东会作为决策重心，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各持有东风海博 50% 出资比例，有效决议需经过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比例通过，发行人无法单独通过股东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充分考虑东风海博章程中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特殊条款、董事会过半数可决策的事项仅限于管理层任免且主要经营事项的决策权仍在股东会层面，以及前期东风汽车委派财务副总共同参与东风海博经营管理、目前加大高级管理人员委派推荐力度的相关事实，发行人实际无法单方面控制东风海博，且东风汽车亦出具说明确认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决定东风海博重大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层面虽然发行人委派的董事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但自东风海博成立以来，仅有管理层任免系在董事会层面决定，且总经理、财务副总的任免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基于谨慎性判断，发行人未能对东风海博董事会实施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海博已召开股东会，双方股东针对东风海博的未来发展、治理模式等进行了进一步探讨，双方同意引入新的战略投资人，届时发行人减少一名董事名额的推荐，并由新引入的战略投资人股东推荐一名董事。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发行人拥有的董事会席位低于半数，在董事会层面无法单方决定东风海博任何经营事项。

根据东风海博公司章程的约定、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无法在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经营管理层层面控制东风海博的重大经营活动和机制决策等相关活动，因此，不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标准。

经公开资料查询，巨一科技（688162）将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一动力”）认定为合营公司，与发行人认定东风海博为合营公司的情况类似。该案例中，道一动力由巨一科技和江淮汽车（600418）分别出资 50% 设立；道一动力董事会成员 7 名，由巨一科技委派 4 名，江淮汽车委派 3 名。道一动力除财务负责人由江淮汽车委派外，主要管理人员由巨一科技委派。道一动力章程中存在“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等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特殊条款。基于前述事实情况，巨一科技最终认定道一动力为合营企业。

2.与东风汽车关于合并报表的约定、发行人担保情况

（1）《补充协议》约定的由发行人合并报表未执行

东风汽车与发行人于 2018 年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的当日，亦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中约定“合资公司（东风海博）由海博思创合并报表”。东风汽车方面为更多的吸引市场化管理理念，无合并东风海博意愿。当时发行人以动力电池系统为主，与东风汽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签订协议时曾约定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但《补充协议》约定的由发行人合并报表未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因此，并不能根据股东之间的协议约定确定合并范围。根据上文论述，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确实无法单方面对东风海博实施控制，故东风海博不符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东风海博的未来发展以及治理模式问题，东风海博已召开股东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双方股东还就合并报表问题展开讨论并达成一致，双方一致认可“自合作以来，双方股东对东风海博均未纳入各自合并报表范围”的事实结果。

除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外，发行人与东风汽车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2）发行人以共同承租人的身份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而东风汽车未签署的原因

东风汽车系沪市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06.SH。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同时，东风汽车的大股东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东风汽车系国有企业。根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对外担保限制较多、审批流程较长。而东风海博对该笔融资租赁需求较为紧迫，急需车辆拓展业务，故由发行人以共同承租人的身份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综上所述，基于双方的合作模式和合营公司章程、投资入股协议等一系列约束机制，发行人无法单方面控制股东会、董事会，东风海博的业务经营和发展规划由双方股东协商推动，与东风汽车关于合并报表的约定、发行人担保情况具有

合理性，认定发行人不控制东风海博的依据充分。

3.测算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假设将东风海博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发行人 2020 至 2022 年度各年的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模拟合并报表前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55,211.99	282,880.54	129,79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6,566.90	146,065.24	55,214.62
营业收入（万元）	262,583.94	83,786.40	37,032.71
净利润（万元）	18,208.95	1,529.47	-30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726.65	1,126.05	-35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689.88	-570.46	-4,166.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8%	6.68%	9.70%
模拟合并报表后			
项目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05,040.70	349,553.42	209,77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6,649.61	146,181.07	55,648.90
营业收入（万元）	283,287.17	113,077.12	72,229.71
净利润（万元）	13,279.92	-2,139.22	-3,08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693.54	807.60	-22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656.77	-888.91	-4,029.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6%	5.61%	7.48%

随着发行人储能主业的快速大幅增长，东风海博合并的财务影响将进一步大幅降低，不会造成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业绩的障碍。因此，假设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后，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656.77 万元。

（三）结合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及协同关系，分类说明与东风海博各项关联交易对应的主体、商业合理性、公允性，委托代采的必要性及数量金额是否匹配

1.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及协同关系

（1）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内容	合作模式
动力电池业务	电芯、模组、结构件、线束类	发行人因日常经营需要，可向东风海博采购结构件、线束类和模组，同时可利用自身为东风海博合营股东的身份，通过东风海博借助东风集团与亿纬锂能长期合作及集中采购的优势采购电芯
	远程监控系统、电池管理系统、三电业务	东风海博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发行人采购远程监控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等动力电池系统产品，同时借助东风汽车体系向亿纬锂能等电芯厂商采购模组，然后将生产的动力电池系统部分销售给东风汽车
	动力电池系统加工、动力电池系统	由于发行人和东风海博均具备动力电池系统生产能力，如因动力电池业务排产紧张，发行人或东风海博可委托对方对动力电池系统进行加工，并且可向对方采购部分动力电池系统
	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	东风海博因业务拓展等经营管理需要，可委托发行人提供产品设计、测试验证、质量控制等技术研发工作。与此同时，发行人因产品更迭等业务发展需要，可委托东风海博参与配合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工作。另外，东风汽车因动力电池国标测试服务等需要，委托东风海博提供测试技术服务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	新能源车租赁	东风海博下属子公司将新能源车出租给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襄阳明途将车辆转租给顺丰，这种交易系与顺丰的历史合作形成，有利于与顺丰业务的延续开展
	新能源车	东风海博作为东风汽车的经销商，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东风汽车采购新能源车。另外，发行人因租赁业务需要，可向东风汽车和东风海博采购新能源车
	运营服务费	基于新能源车租赁业务需要，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提供租赁运营服务
其他	水电费、维修服务、物业租赁费及其他	东风海博因租赁业务等经营需要，向发行人租赁部分办公场所，并向发行人支付相关的水电费和物业租赁费以及维修费
	高管派驻和法务支持服务	东风海博为承继发行人生产管理经验的，委托其提供高管派驻和法务支持服务
	平台和测试服务	东风海博为配套远程监控系统和因电池产品检测等需求向发行人采购新能源车管理平台服务和测试服务

（2）协同关系

发行人通过与东风海博在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方面合作，一方面可

以满足发行人和东风海博日常经营，另外一方面可以帮助发行人积累车辆运营相关的电池系统数据，专注于电池技术和储能项目的持续研发。另外，按照发行人与东风汽车的合作规划，通过东风海博能够真正实现“动力电池系统供应—车辆生产—提升新能源车销量—新能源车租赁运营”的闭环经营模式，实现互利共赢、相互协同。

2.分类说明与东风海博各项关联交易对应的主体、商业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关联交易对应的主体、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主体	商业合理性	公允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管理系统	东风海博	发行人和东风海博在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方面合作，可以实现协同发展；发行人根据东风海博的需求向其日常销售电池管理系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	-	181.35	17.68%	672.83	59.52%
远程监控系统	东风海博、深圳明途、郑州及淮	发行人和东风海博在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方面合作，可以实现协同发展；发行人根据东风海博的需求向其日常销售远程监控系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50.33	21.71%	106.75	10.41%	68.96	6.10%
动力电池系统受托加工	东风海博	东风海博因三电系统业务排产紧张，委托发行人向其提供动力电池系统加工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折旧和人工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	507.20	49.45%	-	-
高管派驻和法务支持服务	东风海博、北京及淮	东风海博因业务拓展等经营管理需要，委托发行人向其提供高管派驻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高管实际薪酬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107.35	46.31%	127.80	12.46%	178.32	15.77%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主体	商业合理性	公允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台和测试服务	东风海博、东博共创、成都众新源合、东莞及准、广州明途、南京万合、南宁及准、深圳明途、武汉众新源合、北京及准、杭州明途、苏州及准、西安及准、长沙及准、郑州及准	1) 平台服务：为配套远程监控系统，东风海博因需向发行人采购平台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 发行人拥有专业资质 CNAS 的实验测试中心，同时具有丰富的系统集成检测的经验，东风海博因电池产品检测等需求采购发行人技术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74.03	31.93%	102.65	10.01%	169.68	15.01%
水电费、维修服务、物业租赁费	东风海博、杭州明途	东风海博因经营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零星采购水电费、维修服务等，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0.12	0.05%	-	-	40.72	3.60%
小计				231.83	100.00%	1,025.75	100.00%	1,130.5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销售金额分别为 1,130.52 万元、1,025.75 万元和 231.83 万元，占关联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57%、1.28% 和 0.2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0.39% 和 0.03%，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主体	商业合理性	公允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	东风海博	电芯及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系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的主要原料，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上述产品，可以满足经营需求，并且向东风海博代采电芯可以获得价格优惠，具有商业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	-	4,791.14	64.78%	4,697.68	61.46%
新能源车租赁	东风海博、东博共创、成都众新源合、东莞及准、广州明途、南京万合、南宁及准、深圳明途、武汉众新源合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均经营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双方在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上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与顺丰的历史合作形成，该种交易安排有利于与顺丰业务的延续开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转租给顺丰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双方交易背景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1,665.27	90.01%	2,033.38	27.49%	2,137.68	27.97%
购置新能源车	东风海博、东博共创	发行人原子公司长沙及准因其租赁业务需要向东风海博采购新能源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运杂费、车辆配置、规模采购优惠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	-	-	-	-	-
运营服务费	东风海博	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提供运营服务，系基于新能源车租赁	在员工实际成本费用用的基础上，综合考	78.26	4.23%	308.41	4.17%	230.45	3.02%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主体	商业合理性	公允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需要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虑新能源车辆数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结构件、线束类、委托加工	东风海博	发行人因经营业务需要向东风海博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		263.18	3.56%	349.81	4.58%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东风海博、成都众新源合	发行人因经营业务需要委托东风海博提供技术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106.65	5.76%	-	-	227.29	2.97%
小计				1,850.17	100.00%	7,396.11	100.00%	7,642.9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金额分别为7,642.91万元、7,396.11万元和1,850.17万元，占关联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54%、85.15%和17.22%，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48%、3.54%和0.33%，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主体	公允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收入	东风海博、成都众新源合、东莞及准、广州明途、南京万合、南宁及准、深圳明途、东博共创、郑州及准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76.74	84.59	100.82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之间的关联担保，商业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2-关于子公司之东风海博”之“（六）”之“3、”之“（1）由发行人全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3.委托代采的必要性及数量金额是否匹配

（1）委托代采的必要性

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动力电池电芯，主要用于发展公司的动力电池系统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东风海博并不具备动力电池电芯的生产制造能力，其电芯的终端厂家为亿纬锂能。发行人通过东风海博采购亿纬锂能动力电池电芯的主要原因为：（1）因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整体采购规模较小，发行人直接向亿纬锂能采购，商务谈判难度较大，且无法保证电芯交付的及时性和稳定性。（2）东风集团作为央企的汽车制造企业，为亿纬锂能动力电池的重要客户之一。东风海博采购可以借助东风集团采购体系的优势，无论是采购的及时性，还是采购的稳定性，均较发行人直接采购具有较强的优势。

综上，发行人利用自身为东风海博合营股东的身份，通过东风海博借助东风集团与亿纬锂能长期合作及集中采购的优势进行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委托代采的数量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代采电芯的数量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Kwh，万元

年度	主要代采内容	东风海博向发行人销售		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2 年	280Ah 动力电芯	4,674.43	277.16	4,674.43	277.16
	230Ah 动力电芯	50,048.00	3,675.41	50,048.00	3,675.41

年度	主要代采内容	东风海博向发行人销售		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1年	280Ah 动力电芯	28,689.92	1,700.81	28,689.92	1,700.81
	230Ah 动力电芯	-	-	-	-

综上，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代采电芯的数量金额匹配。

（四）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具体过程，涉及的金额、影响及会计处理，使用总额法确认转租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亏损情况说明东风海博承接租赁业务是否符合其发展规划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具体过程，涉及的金额、影响及会计处理，使用总额法确认转租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具体过程，涉及的金额、影响及会计处理

1) 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具体过程

为进一步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整合业务及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于2019年及2020年分两次将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业务的8家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转让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处。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转让年份	转让的公司	召开董事会会议	股权转让签订时间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	成都众新源合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转让成都众新源合、广州明途、深圳明途、郑州及准、东莞及准五家公司及其子公司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与此同时，东风海博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发行人上述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将持有的成都众新源合100%股权以662.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广州明途			将持有的广州明途100%股权以46.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深圳明途			将持有的深圳明途100%股权以746.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郑州及准			将持有的东莞及准、郑州及准100%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东莞及准			
2020年	武汉众新源合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转	2020年8月25日	将持有的武汉众新源合100%股权以3.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转让年份	转让的公司	召开董事会会议	股权转让签订时间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杭州明途	让武汉众新源合、杭州明途及北京及准三家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与此同时，东风海博于2020年7月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发行人上述公司		将全资子公司襄阳明途持有的杭州明途100%股权以988.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北京及准			将全资子公司海博思创（武汉）持有的北京及准100%股权以833.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2) 涉及的金额、影响及会计处理

① 转让时点主要财务数据、影响

发行人于2019年及2020年转让上述公司时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年份	公司简称	转让时点主要财务数据					是否存在大额亏损
		总资产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	成都众新源合	3,539.58	-190.84	809.16	246.40	-96.89	否
	广州明途	56.51	-2.15	46.85	4.97	-0.09	否
	深圳明途	3,069.32	-172.01	827.99	203.92	-44.25	否
	郑州及准	-	-	-	-	-	否
	东莞及准	-	-	-	-	-	否
	小计	6,665.41	-365.00	1,684.00	455.29	-141.23	
2020年	武汉众新源合	19,815.58	-614.57	385.43	1,160.54	-78.85	否
	杭州明途	3,550.68	12.03	1,012.03	84.27	-0.3	否
	北京及准	1,085.30	-165.00	835.00	0.11	-75.94	否
	小计	24,451.56	-767.54	2,232.46	1,244.92	-155.09	
合计		31,116.97	-1,132.54	3,916.46	1,700.21	-296.32	

注：郑州及准和东莞及准分别于2019年5月和2019年6月成立，在转让时，其股东均未出资和正式开展业务，故转让时点无相关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上述8家被转让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占发行人的比例较小，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另外，上述8家公司在转让时点存在亏损的情况，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合计金额分别为-296.32万元和-1,132.54万元。

② 转让定价涉及的金额、影响

发行人于2019年及2020年转让上述公司时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年份	名称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参考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转让基准日评估价格	转让基准日至转让日净利润	小计	
2019年	成都众新源合	662.02	647.13	14.89	662.02	否
	广州明途	46.77	46.63	0.14	46.77	否
	深圳明途	746.30	742.77	3.54	746.31	否
	郑州及淮	-	-		-	否
	东莞及淮	-	-		-	否
	小计	1,455.09	1,436.53	18.57	1,455.10	-
2020年	武汉众新源合	3.79	-23.27	-71.54	-94.81	否
	杭州明途	988.56	988.24	-0.30	987.94	否
	北京及淮	833.76	913.99	-75.94	838.05	否
	小计	1,826.11	1,878.96	-147.78	1,731.18	-
合计		3,281.20	3,315.49	-129.21	3,186.28	-

由上表可知，上述 8 家被转让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结合了转让时的评估价格和转让基准日到转让日之间的净利润，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 会计处理

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转让上述 8 家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股权时，主要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等科目”，相关处置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使用总额法确认转租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收入准则规定

根据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①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②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③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

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①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②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③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④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存在向东风海博租入车辆，然后转租给顺丰的情形。由于襄阳明途在与顺丰及东风海博的车辆租赁业务中承担主要责任人，因此发行人针对此租赁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即承担了向客户出租车辆的主要责任	襄阳明途与顺丰、东风海博分别签订合同，约定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并非三方签订合同。襄阳明途与顺丰的业务合同约定，当襄阳明途未履行相关合同时，襄阳明途应当承担对客户造成的损失。因此，襄阳明途在向顺丰提供车辆租赁过程中承担首要责任	符合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在顺丰未及时向襄阳明途支付租赁款项时，襄阳明途仍须按照与东风海博的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东风海博无权直接向顺丰提出索要租车款项；因此，襄阳明途承担了应收客户款项的信用风险	符合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能取得与该出租服务有关的报酬	襄阳明途与东风海博的业务合同并未规定襄阳明途向第三方转租的价格，襄阳明途有权决定向顺丰转租的价格，并在与顺丰的业务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	符合

综上，襄阳明途在向顺丰提供产品前能够控制相关产品，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总额法确认转租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亏损情况说明东风海博承接租赁业务是否符合其发展规划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在我国新能源车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基于东风汽车与发行人良好的合作关系，东风汽车于 2018 年增资入股襄阳海博，与发行人成立合资公司东风海博，以将东风海博打造成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在新能源车

租赁运营业务方面相对成熟，并且其为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寻机剥离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为此，东风海博为了把握市场机遇，迅速打开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市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相继收购了发行人一部分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的公司。

2020 年收购完成后，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东风海博新能源车出租率偏低；同时新能源车折旧费、保险费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新能源车租赁收入未能覆盖其成本费用等，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毛利为负数，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故东风海博暂停继续收购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公司的股权。

综上所述，东风海博承接租赁业务、发行人剥离租赁业务均符合其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在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仍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新能源车租赁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收入未来的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体内剩余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是否存在明确的剥离安排和计划；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型号、数量、原值、账面价值、出租率、存放地点，相关运输设备的来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长期未出租的运输设备及减值情况，折旧摊销与相关成本的勾稽关系

1.在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仍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新能源车租赁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收入未来的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体内剩余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是否存在明确的剥离安排和计划

（1）在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仍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发行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向东风海博相继出售了部分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公司的股权。2020 年收购完成后，受内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东风海博新能源车出租率大幅下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故东风海博暂停继续收购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

由于发行人目前有部分车辆仍在租赁期限内，并且无论是处置新能源车单项资产还是处置新能源车租赁运营公司股权，从有意向到洽谈再到合作均需要一定

的时间，故发行人目前仍在从事新能源车租赁业务。

（2）量化分析新能源车租赁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收入未来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收入金额分别为 8,603.10 万元、6,311.99 万元和 4,430.33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新能源车租赁行情的影响，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订单尚不饱和，部分新能源车辆无法始终保持运营状态，导致车辆出租数量或出租率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单位租金（万元/辆/年）	2.15	2.31	3.15
名义单位租金（万元/辆/年）	5.70	4.90	4.59
车辆总数量（辆）	2,057	2,731	2,732
出租率	37.77%	47.16%	68.59%
出租数量（辆）	777	1,288	1,874
收入金额	4,430.33	6,311.99	8,603.10
收入金额变动	-1,881.66	-2,291.11	-1,575.07
收入金额变动比例	-29.81%	-26.63%	-15.47%
因名义单位租金变动影响 收入金额的比例	16.32%	6.75%	16.23%
因出租数量变动影响 收入金额的比例	-46.15%	-33.38%	-31.71%

注 1：实际单位租金=收入金额/车辆总数量，即考虑出租率影响的单位租金；名义单位租金=收入金额/（车辆总数量*出租率），即不考虑出租率影响的单位租金；车辆总数量和出租数量为全年平均数量。

注 2：因名义单位租金变动影响收入金额的比例=[（本期名义单位租金-上期名义单位租金）*上期出租数量]/上期收入金额；因出租数量变动影响收入金额的比例=[（本期出租数量-上期出租数量）*当期名义单位租金]/上期收入金额。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因车辆出租数量变动影响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1.71%、-33.38%和-46.15%，对新能源车租赁收入下降的影响较大。

未来，随着发行人逐步剥离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新能源车租赁收入预计将继续下降。

（3）对发行人体内剩余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是否存在明确的剥离安排和计划
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将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其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将根据市场情况，寻找合适时机进一步处置。2023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内部研究决

定，计划在本年度根据车辆状况、折旧年限、租赁期限等因素分批次处理部分新能源车，并计划在 2024 年末完全剥离体内剩余的新能源车租赁业务。2023 年，发行人已市场处置了 1,499 辆新能源车。

2.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型号、数量、原值、账面价值、出租率、存放地点，相关运输设备的来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长期未出租的运输设备及减值情况，折旧摊销与相关成本的勾稽关系

（1）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型号、数量、原值、账面价值、出租率、存放地点

1) 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型号、数量、原值、账面价值、出租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运输设备主要系新能源车，新能源车按照型号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辆、万元

年份	型号	期末数量	期末原值	期末账面价值	出租率
2023 年	EQ5040XXYACBEV11	395	4,917.47	213.70	28.92%
	DFA5040XXYKBEV2	801	10,348.71	535.30	53.29%
	EQ5040XXYACBEV10	34	333.37	15.16	15.55%
	小计	1,230	15,599.55	764.16	37.77%
2022 年	EQ5040XXYACBEV11	1,786	21,153.71	1,104.85	42.72%
	DFA5040XXYKBEV2	803	10,375.46	2,410.04	58.80%
	EQ5040XXYACBEV10	140	1,389.67	67.98	37.26%
	小计	2,729	32,918.84	3,582.86	47.16%
2021 年	EQ5040XXYACBEV11	1,787	21,171.78	4,960.80	62.77%
	DFA5040XXYKBEV2	804	10,387.97	4,382.14	84.47%
	EQ5040XXYACBEV10	140	1,389.67	307.70	51.61%
	小计	2,731	32,949.43	9,650.64	68.59%

注 1：出租率=出租车辆数量/车辆总数量，出租车辆数量、车辆总数量为全年平均数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新能源车数量分别为 2,731 辆、2,729 辆和 1,230 辆，期末原值分别为 32,949.43 万元、32,918.84 万元和 15,599.55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9,650.64 万元、3,582.86 万元和 764.16 万元，逐年下降。2023 年末新能源车数量和原值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计划在 2024 年完全剥离新能

源车租赁业务，并已于 2023 年处置了 1,499 辆新能源车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车出租率分别为 68.59%、47.16%和 37.77%，呈持续下降趋势。发行人 2022 年新能源车出租率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受新能源车租赁行情的影响，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订单尚不饱和，部分新能源车辆无法始终保持运营状态，导致新能源车出租数量下降。2023 年发行人新能源车出租率进一步下降，主要受发行人聚焦储能主业，计划在 2024 年完全剥离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影响。

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存放地点

① 按不同存放地点说明存放车型、数量

单位：辆

年份	车辆型号	西安	郑州	深圳	成都	其他城市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EQ5040XXYACBEV11	52	150	21	5	167	395
	DFA5040XXYKBEV2	378	226	81	20	96	801
	EQ5040XXYACBEV10	3	6	-	1	24	34
	期末车辆小计	433	382	102	26	287	1,2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EQ5040XXYACBEV11	380	393	165	99	749	1,786
	DFA5040XXYKBEV2	375	173	79	20	156	803
	EQ5040XXYACBEV10	37	50	3	5	45	140
	期末车辆小计	792	616	247	124	950	2,7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EQ5040XXYACBEV11	374	344	37	97	935	1,787
	DFA5040XXYKBEV2	274	165	63	20	282	804
	EQ5040XXYACBEV10	37	50	-	5	48	140
	期末车辆小计	685	559	100	122	1,265	2,731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存放地点，因租赁客户群体分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西安、郑州、成都和深圳等地。

② 公司新能源汽车存放地点的租金支付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单位：辆、金额：
万元

期间	项目	西安	郑州	深圳	成都	其他城市	合计
2023 年度	未出租车辆数量	411	339	75	77	378	1,280

期间	项目	西安	郑州	深圳	成都	其他城市	合计
	当期车辆场地租赁支出	25.97	27.48	6.51	6.21	6.69	72.86
	出租车辆数量	249	202	87	12	227	777
	当期车辆出租收入	837.56	768.36	1,519.67	97.48	1,207.26	4,430.33
2022年度	未出租车辆数量	417	348	89	93	496	1,443
	当期车辆场地租赁支出	16.98	26.88	14.77	10.94	14.98	84.54
	出租车辆数量	347	244	120	30	547	1,288
	当期车辆出租收入	1,179.24	812.81	1,741.34	140.80	2,437.80	6,311.99
2021年度	未出租车辆数量	157	191	17	59	434	858
	当期车辆场地租赁支出	5.75	11.46	2.86	11.68	9.07	40.82
	出租车辆数量	473	330	102	69	900	1,874
	当期车辆出租收入	1,607.41	1,240.89	1,663.91	257.44	3,833.45	8,603.10

注：以上表格中的出租车辆数量和未出租车辆数量为当期平均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存放地点，主要集中在西安、郑州、成都和深圳等地，与车辆场地租金支出和车辆出租收入集中地一致。受新能源车租赁行情和发行人聚焦储能主业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能源车出租数量和出租收入逐期下降，与之相关的车辆场地租金支出总体呈反向变动。不同城市车辆场地租赁支出有所差异，主要受城市消费水平和租金定价方式以及租赁场地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能源车场地租赁支出与未出租车辆数量呈正向变动，与新能源车租赁收入呈反向变动关系，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存放地点的租金支付情况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③ 对相关车辆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车辆的购置、验收、登记、保管、出租、收回、调用、维修保养、处置等全过程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

账实核对等措施，涵盖了车辆管理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车辆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主要控制环节如下：

内部控制节点	相关单据	内部控制制度	执行情况
车辆登记	采购合同、交车单	车辆外购到货后对外观、数量、质量等方面验收，并由系统管理员录入系统。	有效
车辆出租	租赁合同、交车单	合同签订前，线上认证客户资质；租赁合同签订后，车辆发车流程在“海博汽车租赁管理”系统发起，合同由销售管理部管理，发车单由运营管理部管理。	有效
车辆收回	还车单	车辆租期到期，办理续租或退车手续，确认还车后，车辆退还至指定停车场，车务现场查验车况并定损，签署定损还车单，资产管理在系统内发起退车流程	有效
车辆盘点	盘点表	根据固定资产台账每季度抽查一次，每年全面盘点一次，实行实物盘点法，由资产管理等人员进行盘点工作。 盘点前，由运营管理部根据车辆台账编制资产盘点表；盘点时，在库车辆以静态盘点为准则，盘点开始后禁止一切固定资产的进出和移动，在租车辆使用新能源车监控终端 TBOX 平台确认车辆存在，查看车辆实时位置；盘点结果由运营管理部、财务部门确认后签字。固定资产盘点表由资产管理部和财务部归档保存。	有效
维修保养	结算单	在车辆使用过程中，会造成资产的损坏或故障，资产到达一定年限需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运维人员依据车辆使用手册要求，定期保养或维修车辆。由运维人员协同维修服务单位创建维修单及保养单，备注车辆信息、故障原因描述、维修及保养的周期及相关费用等，待审批完成后方可进行资产的维修和保养	有效
报废处置	报废证明	资产部门提交报废申请，由运维部门对车辆进行评估，报废申请审批通过后，将车辆开往当地指定的报废机构，核算机动车残值，双方同意残值金额后将车辆交付给报废机构，随后报废机构出具报废证明，将车辆相关证件资料一并提交至车管所，做车辆销户处理	有效

（2）相关运输设备的来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车均系外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辆、万元/辆

车辆型号	运输设备来源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车辆数量	合同单价	市场公开报价
DFA5040XXYK BEV2	东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18	459	23.67	24.5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345	22.66	24.57
EQ5040XXYAC BEV1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140	27.54	28.39
EQ5040XXYAC BEV1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1,191	25.45	28.14
	天津市东尼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7	503	30.48	28.14

车辆型号	运输设备来源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车辆数量	合同单价	市场公开报价
	北京信远博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	45	24.98	22.16
	北京信远博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7	49	25.98	28.14

注 1：上表中的合同单价和市场公开报价均包括新能源车推广补贴的金额。

注 2：上表中的市场公开报价来源于百度旗下的企业一站式采销平台爱采购。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一型号新能源车采购合同单价略有差异，主要受采购年份、采购规模、车辆配置和增值服务以及新能源车补贴的影响。发行人购置新能源车的定价，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车辆配置、运杂费、规模采购优惠等因素协商确定，与市场公开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相关运输设备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是否存在长期未出租的运输设备及减值情况

1）是否存在长期未出租的运输设备

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能源车出租率在 80% 以下，导致部分车辆存在长期未出租的情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上未出租的新能源车数量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辆

年份	型号	未出租数量	期末数量	占比
2023 年	EQ5040XXYACBEV11	227	395	57.47%
	DFA5040XXYKBEV2	187	801	23.35%
	EQ5040XXYACBEV10	27	34	79.41%
	小计	441	1,230	35.85%
2022 年	EQ5040XXYACBEV11	881	1,786	49.33%
	DFA5040XXYKBEV2	222	803	27.65%
	EQ5040XXYACBEV10	85	140	60.71%
	小计	1,188	2,729	43.53%
2021 年	EQ5040XXYACBEV11	454	1,787	25.41%
	DFA5040XXYKBEV2	19	804	2.36%
	EQ5040XXYACBEV10	53	140	37.86%
	小计	526	2,731	19.26%

上述部分车辆在报告期前存在减值迹象并已计提减值准备，另外，上述车辆已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不存在新的减值迹象，在发行人已计提减

值准备的基础上不需要补提减值准备。

2) 运输设备减值情况

① 运输设备减值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运输设备减值准备金额为 438.87 万元，主要系部分新能源车等运输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对固定资产进行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此项运输设备减值在报告期前已存在。

A. 报告期前减值的具体情况

2017 年至 2018 年，我国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此时，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有部分新能源车由于客户转卖、转租，终端司机藏匿车辆等原因导致无法收回，并且客户开始对该部分车辆不支付租金。于是，襄阳明途对该部分客户进行了起诉，但由于相关客户名下无财产可执行、地区偏远、需协调多方资源等原因，导致襄阳明途暂时无法收回和使用该部分新能源车，并且也无法从其中取得经济利益流入。据此，襄阳明途认为该部分新能源车存在减值迹象，并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了 473.08 万元减值准备。上述情况只涉及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不涉及发行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转让给东风海博的新能源车租赁运营公司。

股份制改革后，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控制程序》和《销售管理部客户资质审核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了对新能源车辆的出租管理。在合同签订前，加强对新能源车租赁客户资质情况进行考察，对其进行信用评估和风险分析，形成相应的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优良的客户方可与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在合同签订后，加强对客户行为的监督，对于可能导致车辆租金回收风险、车辆资产丢失等情况的客户行为，立即上报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导致新能源车全额减值的情况。

B. 报告期减值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运输设备计提减值的情况。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1 年末《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 0083 号）、基准日为 2022 年末《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新能源车可收回

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 0084 号）和 2024 年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3 年末《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 0082 号），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新能源车均已提足折旧，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准备未提足的情况。

②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具体内容，选取的参数、假设是否合理，认为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不需要补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

A.评估的具体内容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具体内容如下：

评估的资产	资产持有人	基准日	评估内容
新能源车	发行人子公司海博工程、襄阳明途、天津众新源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各基准日评估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B.选取的参数和评估假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报告期内，受新能源车租赁行情的影响，公司新能源车出租率逐年下降，发行人无法准确预估未来的出租率，因此无法预计新能源车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此次评估最终选用成本法结果确定评估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成本法选取的主要参数、假设如下：

a.选取的参数

项目	内容	相关参数是否合理
计算方法	可收回金额=重置成本×成新率-处置费用	-
主要参数	①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购置价(不含增值税)，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其计算公式如下：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格+车辆购置税（本次评估范围内车辆为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②对于已升级换代的车型，通过对比目前市场在售的同品牌、同功能的车型，考虑性能、配置等方面的差异，综合确定被评估车辆的重置成本	合理。本次评估完成时，被评估车辆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管理层尚未对其作出处置计划。为此，按照市场询价的方法计算重置成本
	成新	根据已使用年限及预计经济使用年限(8 年)确定其成新率

项目	内容	相关参数是否合理
率		的质保时间和新能源车运营情况综合确定
处置费用	对于处置费用，成交价 200 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不得超过 5%；超过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 3%；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 2%。对于处置税费，考虑处置过程中应交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合理。处置费用采用《阿里拍卖流程及收费标准》中处置费用标准执行，并且考虑了处置相关税费

选取发行人子公司天津众新源合 2017 年购入的一批 502 辆东风凯普特 EV350(车辆型号：EQ5040XXYACBEV11，账面原值 9,051.25 万元) 为例，计算该批新能源车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内容
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车辆购置价格 14.159 万元/辆*502 辆+车辆购置税 0 元)*成新率(36.81%)=2,616.23 万元
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200 万元*5%+800 万元*3%+(2,616.23 万元*1.13-1,000 万元)*2%=71.41 万元
处置税费	处置税费=2,616.23 万元*13%*10%=34.01 万元
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评估价值-处置费用-处置税费=2,616.23 万元-71.41 万元-34.01 万元=2,510.81 万元

综上，该批新能源车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收回金额为 2,510.81 万元，高于其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52.59 万元，因此该批新能源车不存在减值。

b. 评估假设

序号	假设类别	假设内容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4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5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照原用途持续使用
6	限制性假设	1) 假设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与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及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2)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法律性、技术性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

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并且本次评估中评估参数的确定方法可以较好的反映设备资产价值，参数设定及确定过程合理。

C.新能源车处置情况

a.市场处置新能源车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车均为东风凯普特 EV350，上述车辆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7 年和 2018 年购入和上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辆、万元/辆

截止年度	车辆类型	二手车公开市场查询情况		截至期末发行人新能源车情况			是否减值
		上牌时间	单位市场报价	车辆数量	单位账面价值	单位评估价值	
2022年	东风凯普特 EV350	2017年12月	6.99	2,729	1.31	4.36	否
		2018年1月	7.17				
2023年	东风凯普特 EV350	2017年12月	4.14	1,230	0.62	4.00	否
		2018年1月	4.14				

注：上表中的单位市场报价来源于卡车二手车货车报价网，为不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知，同期同类型二手车单位市场报价高于发行人新能源车单位评估值，主要受车辆状况、行驶里程等因素的影响。另外，单位新能源车评估值和单位市场报价均高于发行人新能源车单位账面价值，未见减值迹象。

b.发行人新能源车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车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辆、万元/辆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方式	出售	报废	报废	报废
处置数量	1,487	12	2	1
处置时资产账面价值	853.42	10.55	9.32	3.81
处置收入（含税）	1,431.16	71.90	13.21	-
其中：保险赔付金额	-	70.00	13.21	-
单位处置价格（含税）	0.96	5.99	6.61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新能源车处置均系报废，其中 2022 年处置的新能源车系事故报废，保险赔付 13.21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新能源车处置系出售和报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资产名称	处置数量（辆）	处置时资产价值	处置收入（不含税）	处置净损益	处置款是否收回	处置对方单位是否关联方
东风凯普特 EV350	1,499	863.97	1,338.24	474.27	是	否

2023 年，发行人为聚焦储能业务，根据车辆状况、折旧年限、租赁期限等因素分批次处理部分新能源车，并且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和市场情况，处置价格按照车辆报废后的废品回收价即快速变现价值，该价格低于市场公开报价，但发行人 2023 年新能源车对外处置收入高于处置时账面价值，不存在处置损失的情况。

c. 评估价值

发行人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数量(辆)	1,230	2,729	2,731
账面价值	764.16	3,582.86	9,650.64
可收回金额	4,922.62	11,905.21	16,472.05
是否减值	否	否	否
评估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 [2024]第 0082 号	天源评报字 [2023]第 0084 号	天源评报字 [2023]第 0083 号

由于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时，被评估车辆处于正常营运状态，管理层尚未对其作出处置计划。为此，评估可收回金额按照“重置成本×成新率-处置费用”确认。假设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考虑了 2023 年度新能源车处置情况，则 2023 年度处置部分的新能源车的评估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辆、万元、万元/辆

处置资产名称	处置数量	处置时资产价值	处置收入	2022 年账面价值	2022 年评估价值	处置收入与评估值差异
东风凯普特 EV350	1,499	863.97	1,366.52	870.03	5,152.31	3,815.79

由上表可知，如果 2022 年评估考虑 2023 年新能源车处置情况，2022 年新

能源车评估值将有所减少，但新能源车可收金额仍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发行人各期末新能源车所采用的参数和假设是合理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并且发行人处置新能源车的收入高于其账面价值。为此，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不需要补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充分的。

（4）运输设备折旧摊销与相关成本的勾稽关系

1）运输设备折旧摊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中运输设备累计折旧当期折旧计提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车辆折旧计提额	1,954.73	92.46%	6,063.47	98.94%	6,124.04	99.32%
其他运输设备折旧计提额	159.47	7.54%	65.25	1.06%	41.98	0.68%
合计	2,114.19	100.00%	6,128.72	100.00%	6,166.0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设备折旧计提金额分别为 6,166.02 万元、6,128.72 万元和 2,114.19 万元，逐期下降。其中，2023 年运输设备折旧金额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当期已提足折旧的新能源汽车数量增加和部分新能源汽车被处置所致。

2）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成本的计算过程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费用、车辆保险费和运维费用及外租车辆的租金等，其成本构成详见发行人券商于《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9”之“一”之“（三）”之“2、”之“（3）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单位成本波动的具体驱动因素”的相关内容。其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详见发行人券商于《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9”之“二”之“（五）”之“1、”之“（2）新能源车租赁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的相关内容。

3) 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折旧摊销与相关成本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分项	序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折旧金额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车辆折旧计提额	A	1,954.73	6,063.47	6,124.04
	充电桩折旧计提额	B	47.95	451.96	544.06
小计		C=A+B	2,002.68	6,515.43	6,668.10
固定资产中运输设备累计折旧当期折旧计提金额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车辆折旧计提额	D	1,954.73	6,063.47	6,124.04
差异		E=A-D	-	-	-

注 1：2023 年度充电桩折旧总额大幅下降，系当期已计提足折旧充电桩数量增多和发行人 2022 年度处置了大部分充电桩所致。

注 2：新能源车的固定资产类别为运输工具，充电桩资产类别为电子及其他设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设备与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成本勾稽相符。

（六）转让东风海博股权的最近进展情况，东风海博当前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是否能够正常履行融资租赁等合同义务，由发行人全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就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来担保的安排

1. 转让东风海博股权的最近进展情况

2018 年 8 月，东风汽车以增资的形式入股襄阳海博与发行人成立合营公司东风海博，增资后发行人和东风汽车各持有东风海博 50% 股权。东风汽车入股主要出于保证电池系统供应安全和稳定的考虑，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环节布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风海博全部股权转让给东风汽车指定方。但由于东风汽车作为国有企业，在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审批周期等方面有相关要求，同时其向东风海博派出的董事有所变动，截至目前此次交易尚未达成。

2023 年，随着不确定因素影响减弱，宏观经济回暖向好趋势明显，东风汽车和发行人就东风海博现状改善、未来业务规划和持续健康发展进行充分交流，并形成了一致意见。为此，2023 年 10 月，东风海博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双方继续共同努力，快速恢复东风海博业务运作。并且，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为东风海博持续快速成长赋能。

2.东风海博当前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是否能够正常履行融资租赁等合同义务

（1）东风海博当前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

东风海博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43,202.12	54,395.96
负债总额	45,504.15	48,468.96
其中：短期有息债务	5,077.63	13,675.56
长期有息债务	1,635.61	2,167.31
净资产	-2,302.03	5,927.01
营业收入	13,343.07	29,125.08
净利润	-8,229.03	-9,791.83
货币资金	519.86	6,104.47
其中：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	172.00	3,57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25	7,980.35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东风海博短期和长期有息债务规模合计金额分别为 15,842.87 万元、6,713.24 万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东风海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80.35 万元、6,991.25 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是否能够正常履行融资租赁等合同义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风海博有息借款余额及还款本息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借款 余额	还款计划			本息合计 金额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以后	
有息负债	6,713.24	3,168.31	2,151.51	1,709.98	7,029.80

项 目	借款 余额	还款计划			本息合计 金额
其中：大众融 资租赁	813.10	683.36	152.32	-	835.68

截至 2023 年末，东风海博大部分有息债务设立了车辆抵押物，担保违约的风险较小。此外，东风海博同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东风海博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远大于有息债务金额和大众融资租赁借款金额。

综上所述，东风海博具备债务到期偿付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融资租赁等合同义务。

3.由发行人全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就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来担保的安排

（1）由发行人全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和东风海博为开展正常的经营，需要向当地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机构融资以满足经营需求，全额担保系相关银行或机构向发行人和东风海博提供贷款或进行融资租赁合作必要的增信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1) 发行人对东风海博及其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发行人对东风海博及其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系因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发生的正常业务合作。从时间上看，发行人为东风海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日主要发生在发行人 2019 及 2020 年转让子公司前后，部分担保系曾经的子公司在转让给东风海博前进行的担保，转让后担保关系由合并范围内担保变为对外担保，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作为共同承租人

东风汽车系沪市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06.SH。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同时，东风汽车的大股东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东风汽车系国有企业。根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对外担保限制较多、审批流程较长。而东风海博因生产经营需要，对该笔融资租赁需求较为紧迫，故由发行人以共同承租人的身

份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具有合理性。

（2）是否就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应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作为预计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包括法定义务和推定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可能性超过 50%，但未达到基本确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由上可知，东风海博具备融资贷款偿还能力，并且前述融资担保行为至今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风险隐患，发行人对东风海博提供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较小，履行该担保义务很可能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发行人未对其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未来担保的安排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预计未来不存在继续为东风海博提供新的融资担保。自 2021 年 8 月提供最后一笔融资担保以来，发行人不存在为东风海博提供新的融资担保的情形，前述的融资担保行为至今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风险隐患。

问题 5.3-关于子公司之新源智储

根据申报材料：（1）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分别持股 51%和 49%的企业，2021-2022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新源智储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9,091.15 万元和 31,432.95 万元，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新源智储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和 47,228.11 万元，发行人参与新源智储招投标以低价中标；（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源智储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与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北京和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报告期内对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248.05 万元、19,101.53 万元和 94,300.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7%、22.80%和 35.91%；（3）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确认当期储能系统设备的销售收入。当新源智储作为设

备总包方时，在整体安装调试合格获得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当新源智储作为项目总包方时，相关业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三种情形之一的，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2022年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占比下降的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结合中标情况说明客户选择供应商具体的考量标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报告期内新源智储的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内容、销售金额、占比，涉及发行人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叠情况；最近一年向新源智储销售大额储能系统的原因，结合市场价格、定价方式、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等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电源侧业务比例的情况，发行人该业务领域是否存在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发行人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最终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4）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新源智储不同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新源智储主要项目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交付周期、安装调试周期、验收周期、验收后至并网周期，各执行周期是否存在异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2022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占比下降的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结合中标情况说明客户选择供应商具体的考量标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2022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占比下降的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获取新源智储储能系统项目的方式按照收入确认情况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获取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不含税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不含税收入金 额(万元)	占比	不含税收入金 额(万元)	占比
招投标项目	96,380.39	99.36%	31,432.95	39.96%	19,091.15	100.00%
商务谈判	621.00	0.64%	47,228.11	60.04%	-	-
合计	97,001.40	100.00%	78,661.06	100.00%	19,091.15	100.00%

按照收入确认年度划分，发行人 2021 年度、2023 年度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占比分别为 100.00%、99.36%，2022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占比下降主要系新源智储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新源智储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电池集装箱系统采购未采取招投标形式所致。发行人与新源智储签署上述项目储能系统销售合同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发行人于 2022 年完成收入确认，储能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22,743.36 万元、21,539.82 万元。因此导致 2022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确认收入的比重下降。

上述项目中新源智储均为总承包方，发行人作为设备提供方与总包方签署合同，并非与发包方直接签署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未明确要求总承包单位对外分包时需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项下的招标人履行招标程序。因此上述项目未采取招投标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从中国电力内部管理层面来讲，发行人与新源智储签署上述项目合同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而新源智储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由于新源智储当时刚刚设立，尚未纳入中国电力招采管理体系，除双方首次合作之初签订的上述合同外后期项目开展则陆续通过中国电力采购平台进行采购。

2.结合中标情况说明客户选择供应商具体的考量标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新源智储通过招投标平台发布统一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相关投标文件后，新源智储组织相关专家及管理小组成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在评标过程中，对各供应商按照相同标准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并选取中标供应商。在招标评分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考评技术、商务和价格部分，根据其招标文件，一般情况下商务资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的比重分别为 0.5:5:4.5。

招标文件中招标评分方法和评审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评分方法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推荐排序：</p> <p>（1）首先按综合得分进行排序。</p> <p>（2）在此基础上按“技术得分高、且评标价格低者优先”原则进行排序，如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技术得分非第一名，则将技术得分高于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按综合得分排序依次与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进行评标价格比较，若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评标价格低，则该投标人为推荐排序第一名，原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暂列第二名，然后对新的排序按以上原则再次进行排序，其余排序均以此类推，并以此为基础最终形成推荐排序。</p>
商务评分	<p>评审内容具体包括：公司状况、履约和服务承诺等。</p>
技术评分	<p>评审内容具体包括：产品成熟度（含业绩）、电池设备技术指标、BMS 技术指标、其他设备指标、技术文件响应度、保证措施（运输、交货进度、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等）、检验测试能力及资质评价等</p>
价格评分	<p>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3%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格得分计算方法：</p> <p>（1）投标人评标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为 100 分；</p> <p>（2）当投标人评标价格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3）当投标人评标价格高于评标基准价时：</p> <p>评标价格高于评标基准价 5% 以内（含 5%）的部分，每高 1% 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7 分；评标价格高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的部分，每高 1% 扣 1.25 分；扣完为止。</p>

综上，发行人在新源智储相关项目竞标中标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技术、价格、商务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且价格评分方面并非最低价能够获取最高分，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基准价选取平均报价，即报价偏离基准价格越多，

价格评审计算得分越低，因此低价和高价均无法获得价格评分的最高分。招投标过程中均经招标评委综合评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报告期内新源智储的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内容、销售金额、占比，涉及发行人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叠情况；最近一年向新源智储销售大额储能系统的原因，结合市场价格、定价方式、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等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报告期内新源智储的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内容、销售金额、占比，涉及发行人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叠情况

序号	合同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	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	客户与发行人客户是否重叠
1	2021	海阳国电投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28,847.52	25,528.78	是	否
2	2021	格尔木宏储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电站EPC总承包	39,300.00	35,035.11	是	否
3	2021	微山博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储能电站EPC总承包	34,418.00	30,687.37	是	否
2021年合计					102,565.52	91,251.26	-	
1	202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神头发电平鲁区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13,500.00	-	是	否
2	2022	山东京沂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沂水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电站EPC总承包	44,252.30	40,561.62	是	否
3	2022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4,880.00	4,318.58	是	否
4	2022	CHINTSOLARM	墨西哥电池储能项	储能系统	3,997.38	3,952.64	是	否

序号	合同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	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	客户与发行人客户是否重叠
		EXICOS.DER.L. DEC.V.	目	销售				
5	2022	克州绿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克州阿图什光伏配套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57,194.93	50,614.98	否	否
6	2022	承德神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御道口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7,260.00	-	否	否
7	2022	武威中采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威中采新能源九墩滩光伏产业园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17,820.00	-	否	否
8	2022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州瑶都水湾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28,537.91	25,254.79	否	否
2022 年合计					177,442.52	124,702.62	-	
1	2023	平顶山中能电储技术有限公司	平顶山姚孟储能项目	储能电站 EPC 总承包	30,870.00	27,318.58	否	否
2	2023	东明云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30,350.00	26,858.41	是	否
3	2023	国家电投集团诸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30,050.00	26,592.92	是	否
4	2023	阿拉善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金元阿拉善储能项目	储能电站 EPC 总承包	6,231.00	5,553.46	否	否
5	202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发电厂独立储能扩建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14,648.27	12,963.07	否	否
6	202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祁东县白地市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29,050.00	377.53	否	否
7	2023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分公司	重庆合川发电公司新型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53,000.00	48,324.96	是	否

序号	合同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	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	客户与发行人客户是否重叠
8	2023	贵州遵义西储电能有限公司	鸭溪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46,302.10	40,508.72	否	否
9	2023	贵州金沙西储发电有限公司	茶园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46,302.10	40,508.72	否	否
10	2023	贵州黔西西储供电有限公司	黔西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23,146.05	20,315.68	否	否
11	2023	瓮安西储发电有限公司	瓮安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23,146.05	20,315.68	否	否
12	2023	贵州安顺西储电力有限公司	关岭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23,146.05	20,315.68	否	否
13	2023	贵州纳雍西储发电有限公司	纳雍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23,126.05	20,330.77	否	否
14	2023	罗甸西储发电有限公司	罗甸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23,146.05	20,315.68	否	否
15	2023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19,780.00	-	是	否
16	2023	江西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储能项目	储能电站EPC总承包	18,400.00	-	否	否
2023年合计					440,693.72	330,599.86		-

在合资公司组建初期，新源智储前期项目出于储能系统产品对于安全性以及性能的考虑，以及对项目推进速度与质量的把控，在符合中国电力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选择发行人作为直流侧电池系统供应商。结合上述新源智储的主要客户、项目名称、内容、销售金额情况，2021年签订合同的项目中新源智储已完成收入确认，全部由发行人提供储能系统设备。

新源智储在自身核心能力逐步完善以及工程项目经验进一步丰富之后，进一步搭建了多元化的供应商体系。2022年开始，比亚迪、国轩高科、海辰新能源、林洋亿纬等企业均逐步进入到了新源智储的供应体系。涉及发行人项目的销售合

同金额占比为 37.55%，涉及其他供应商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占比为 62.45%，新源智储业务涉及发行人项目的比重逐步降低。

2023 年，涉及发行人项目的主要销售合同金额占比为 30.22%，涉及其他供应商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占比为 69.78%。新源智储业务涉及发行人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占比及项目数量进一步降低。

2.最近一年向新源智储销售大额储能系统的原因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向新源智储的储能系统销售额分别是 19,091.15 万元、78,661.06 万元和 96,976.01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59,569.91 万元，2023 年度较上年增加 18,314.95 万元，主要原因系：

（1）2022 年以来，新源智储进一步充实了技术团队，自身核心能力逐步增强。同时由于新源智储为国家电投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储能电站 EPC 总包方、设备总包方具有丰富的项目资源，使其营业收入由 2021 年度 32,861.16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度 103,847.42 万元。业务的爆发式增长，推动了发行人向新源智储的储能系统销售额增长。

（2）发行人与新源智储于 2021 年签署的部分合同项目，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导致 2022 年度确认收入的增长额较大。如：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的储能系统，2021 年 8 月新源智储向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因实施进度的影响，发行人于 2022 年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分别为 22,743.36 万元、21,539.82 万元，合计 44,283.18 万元。

（3）2023 年度，伴随单个储能项目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向新源智储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重庆合川发电公司新型储能项目储能系统销售收入，2023 年发行人向新源智储的销售额较去年有所增加。

3.结合市场价格、定价方式、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等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的形式获取新源智储储能系统项目。从项目定价方式方面，对于招投标取得的项目，发行人中标的项目经过了

多家单位投标比价，项目定价公允。对于商务谈判取得的项目，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制度，结合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竞争力等因素定价。发行人主要向新源智储供应直流侧储能电池集装箱系统，目前直接可比的公开市场价格可获得性较差。因此采取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新源智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等方式以验证发行人参与上述主要项目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2021 年度确认收入的招投标项目

2021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的形式成为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的配套储能电池簇采购及集成、测试服务供应商。根据评审报告，相关投标报价（单价均换算为不含税单价）等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投标报价 (万元)	单价 (元/Wh)	其他供应商报价 (元/Wh)
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配套储能电池簇采购及集成、测试服务	北京海博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73.00	0.88	0.89-0.94

注：北京海博创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针对上述项目，发行人作为中标人与其他三家的投标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2）2022 年度确认收入的招投标项目

2022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的形式成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建设工程第十批集中招标项目中储能电池簇及成套标段”的供应商。本次为框架招标采购，主要用于新源智储沂水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中电神头山西朔州一期储能项目、中电神头二期储能项目、墨西哥电池储能项目等。根据该标段开标记录表，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单价（元/Wh）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Wh）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建设工程第十批集中招标-2-3 储能电池簇及	北京海博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39,156.00	1.16	1.18-1.49

成套				
----	--	--	--	--

针对上述标段，受定价策略不同等的影响，其中 1.49 元报价的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可比性。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可比性。

2022 年，中国电力还进行了 2022 年第三十九批集中招标，即新源智储 2022 年度储能设备第二次框架招标项目-储能电池预制舱 2。本次为框架招标采购，招标容量为 500MWh-1,000MWh，其中采购容量 500MWh，备用容量 500MWh。招标结果公告显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中标 60% 份额，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标 40% 份额。二者均为上市公司，同步发布了中标情况公告，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最高采购容量	公告预计此次中标金额（万元）	不含税单价（元/Wh）
新源智储 2022 年度储能设备第二次框架招标项目—储能电池预制舱 2（招标编号：DNYZC-2022-08-01-1367-0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00MWh	80,000.00	1.15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MWh	50,000.00	

针对上述标段，结合两家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披露情况，测算本次中标不含税的单价约为 1.15 元/Wh。与当年度新源智储第十批集中招标项目发行人中标的单价 1.16 元/Wh 基本无差异，因此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无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3）2022 年确认收入的商务谈判项目

2021 年，发行人与新源智储签订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的储能系统设备销售合同，发行人根据收入确认政策于 2022 年对上述储能系统项目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上述储能系统项目与发行人相同类别的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Wh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不含税收入金额	不含税单价	发行人相同类别的储能系统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不含税单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不含税收入金额	不含税单价	发行人相同类别的储能系统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不含税单价
2021年8月	格尔木、微山项目	22,743.36	0.99	2021年5月	攸县太和仙风电场储能5000kWh磷酸铁锂电池系统	1.02
		21,539.82	1.00	2021年9月	新野风电储能4MW/4MWh项目	0.95
				2021年11月	新疆华电叶城50MW光伏配套10MW/20MWh储能项目	0.97
合计		44,283.18	0.99	-	平均单价	0.98

新源智储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供货范围仅为直流侧储能电池系统，因此选取了发行人合同签订时间相近、供货范围相同的同类型产品进行比较，两者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2021年和2022年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的平均单价与其他投标单位的销售单价或发行人相同类别的储能系统项目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4）2023年确认收入的招投标项目

发行人2023年确认收入的招投标项目主要为内蒙古达拉特旗项目、阿克陶储能系统项目、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及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重庆合川发电公司新型储能项目、内蒙古乌兰察布储能项目。其中内蒙古达拉特旗项目属于上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建设工程第十批集中招标项目中储能电池簇及成套标段”框架招标项目，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阿克陶储能系统项目根据该标段开标记录表，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单价（元/Wh）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Wh）
中国电力2023年建设工程第1批（第2部分）集中招标DNYZC-2023-01-01-051-02 储能电池预制舱集成(小容量)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	0.31	0.27-0.34

该标段供货范围为预制舱集成(电芯甲供)，因此单价相对较低。发行人作为中标人与其他五家的投标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与此同时，新源智储还进行了“中国电力 2023 年建设工程第 1 批(第 2 部分)集中招标 DNYZC-2023-01-01-051-01 储能电池预制舱集成 1(大容量)”公开招标，根据该标段开标记录表，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单价（元/Wh）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Wh）
中国电力 2023 年建设工程第 1 批（第 2 部分）集中招标 DNYZC-2023-01-01-051-01 储能电池预制舱集成(大容量)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50.00	0.35	0.28-0.32

该标段发行人未能中标，与其他四家的投标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上述小容量标段报价情况，发行人的投标价格与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无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及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根据该标段开标记录表，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单价（元/Wh）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Wh）
中国电力 2022 年第六十批集中招标 DNYZC-2022-12-01-428-01:新源智储电池预制舱设备招标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6,148.96	1.24	1.30-1.32

上述项目为山东省第二批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发行人适当调整报价策略，增强竞争力。发行人作为中标人与其他两家的投标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重庆合川发电公司新型储能项目、内蒙古乌兰察布储能项目根据该标段开标记录表，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单价（元/Wh）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Wh）
中国电力 2023 年建设工程第 20 批集中招标 DNYZC-2023-04-01-1562:新源智储 2023 年第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400.00	0.87	0.76-0.87

一次框架采购储能电池 预制舱 1				
---------------------	--	--	--	--

针对上述项目，发行人作为中标人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电源侧业务比例的情况，发行人该业务领域是否存在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发行人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最终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1.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电源侧业务比例的情况，发行人该业务领域是否存在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电源侧业务比例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国家电投收入	1	97,001.40	94,300.39	19,101.53
其中：电源侧收入	2	12,246.57	22,033.20	-
营业收入	3	698,190.98	262,583.94	83,786.40
其中：电源侧业务收入	4	386,123.38	165,865.31	20,120.15
国家电投收入占比	5=1/3	13.89%	35.91%	22.80%
国家电投电源侧收入占比	6=2/4	3.17%	13.28%	-
国家电投毛利	7	11,837.41	23,860.05	5,054.20
其中：电源侧毛利	8	1,392.65	4,323.13	-
营业毛利	9	137,906.61	53,446.65	17,199.74
其中：电源侧业务毛利	10	93,698.66	35,962.55	5,497.96
国家电投毛利占比	11=7/9	8.58%	44.64%	29.39%
国家电投电源侧毛利占比	12=8/10	1.49%	12.0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营

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80%、35.91%、13.89%，毛利占比分别为 29.39%、44.64%、8.58%。其中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电源侧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电源侧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13.28%、3.17%，毛利占比分别为 0.00%、12.02%、1.49%，占比均不超过 50%，发行人该业务领域不存在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类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终端销售	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	15,620.47	-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5.39	18.87	10.38
	小计	25.39	15,639.34	10.38
项目总包方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44,283.19	-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23,237.45	-
	小计	-	67,520.63	-
设备总包方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96,423.64	4,117.36	19,091.15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52.37	7,023.06	-
	小计	96,976.01	11,140.42	19,091.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非终端销售项目最终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非终端销售收入比例	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是否并网或投运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重庆合川储能项目	38,235.35	39.43%	2023 年	是
	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	23,307.00	24.03%	2023 年	是
	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	22,833.10	23.55%	2023 年	是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非终端销售收入比例	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是否并网或投运
	乌兰察布储能项目	8,200.35	8.46%	2023年	否
	内蒙达拉特旗光伏配套储能项目	3,209.46	3.31%	2023年	是
	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353.98	0.37%	2023年	是
	常熟发电机组储能项目	241.63	0.25%	2023年	是
	墨西哥项目备件	42.76	0.04%	2023年	是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陶新能源配套储能项目	532.84	0.55%	2023年	是
	墨西哥项目备品备件	12.22	0.01%	2023年	是
	南阳储能项目	7.31	0.01%	2023年	是
2023年小计		96,976.01	-	-	-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沂水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23,237.45	29.54%	2022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	22,743.36	28.91%	2022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21,539.82	27.38%	2022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神头发电平鲁区储能电站项目	4,727.69	6.01%	2022年度	否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墨西哥电池储能项目	3,103.91	3.95%	2022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固始南山风电项目	1,015.04	1.29%	2022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常熟火电调频项目	1,929.88	2.45%	2022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	上海成套院电池储能项目	363.90	0.46%	2022年度	是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非终端销售收入比例	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是否并网或投运
有限公司					
2022 年小计		78,661.05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	19,091.15	100.00%	2021 年度	是
2021 年小计		19,091.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神头发电平鲁区储能电站项目、乌兰察布储能项目由于实施周期的影响尚未完成并网外，其他发行人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非终端销售项目均已完成并网或投运，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Wh

期间	产品分类	国家电投				其他客户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2023 年	能量型	12.18%	0.95	0.84	14.05%	21.31%	1.15	0.90	85.95%
2022 年	功率型	40.14%	1.25	0.75	63.89%	38.66%	2.12	1.30	36.11%
	能量型	24.92%	1.06	0.80	38.47%	21.45%	1.24	0.97	61.53%
2021 年	能量型	26.46%	0.88	0.64	37.33%	18.94%	1.07	0.87	62.67%

发行人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主要为功率型及能量型储能系统。由于储能系统产品需要针对客户及场景进行定制化地设计，电芯型号、规格组成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供货范围、销售定价策略等亦可能会对储能系统产品的售价及毛利率产生影响，不同客户之间相应有所差异。

（1）功率型储能系统产品

2022 年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近，略高 1.47 个百分

点，但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低 0.87 元/Wh。主要原因系产品性能要求不同，当年度其他客户销售储能系统为高倍率（2P）功率型储能系统，采用采购成本较高的 92Ah 电芯，向国家电投销售的储能系统为低倍率（1P）功率型储能系统，采用 280Ah 电芯，采购成本低于 92Ah 电芯，因此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

（2）能量型储能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均略高，而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受储能系统电芯型号、供货范围以及定价策略不同等影响，单价及毛利率亦会有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3 年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比其他客户低 9.13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低 0.20 元/Wh，主要原因系储能系统供货范围不同。2023 年发行人销售能量型储能系统对国家电投、其他客户的供货范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Wh

产品分类	国家电投			其他客户		
	毛利率	单价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价	收入占比
含交流侧	-	-	-	24.19%	1.23	59.11%
不含交流侧	12.18%	0.95	100.00%	17.13%	1.05	40.89%
合计	12.18%	0.95	100.00%	21.31%	1.15	100.00%

储能系统销售是否包含交流侧，指是否包含储能变流器(PCS)、能量管理系统(EMS)等交流侧设备，该类设备不含电量，会提升整体储能系统单价。2023 年发行人对国家电投销售的储能系统项目均不包含交流侧，导致平均单价较低。

比较同类别产品时，国家电投不含交流侧储能系统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 2023 年度储能系统单价下降较为显著，国家电投主要储能系统项目较其他客户储能系统项目的样本数量较少且合同定价时间相对较晚，加之当年度国家电投主要储能系统项目为区域内最大规模的储能电站项目，具有一定的示范效应。

②2022 年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比其他客户高 3.47 个百分点，但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低 0.18 元/Wh，主要原因系储能系统供货范围不同。2022 年发行人销售能量型储能系统对国家电投、其他客户的供货范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Wh

产品分类	国家电投	其他客户
------	------	------

	毛利率	单价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价	收入占比
含交流侧	16.22%	1.30	16.98%	20.13%	1.32	64.64%
不含交流侧	26.70%	1.02	83.02%	23.85%	1.10	35.36%
合计	24.92%	1.06	100.00%	21.45%	1.24	100.00%

2022 年国家电投包含交流侧的储能系统销售占比低于其他客户，导致平均单价较低。

比较同类别产品时，含交流侧储能系统两者单价相近，国家电投不含交流侧储能系统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 0.08 元/Wh。主要系收入确认周期的影响，两者中国家电投主要项目合同在 2021 年签订并陆续执行，于 2022 年确认收入。发行人考虑电芯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进行销售定价，因此导致 2022 年国家电投不含交流侧储能系统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同时受销售定价策略以及成本构成不同的影响，国家电投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不同，处于合理波动区间。

③2021 年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较其他客户高 7.52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低 0.19 元/Wh，主要原因如下：

2021 年发行人销售能量型储能系统对国家电投、其他客户的产品供货范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Wh

产品分类	国家电投			其他客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含交流侧	-	-	-	18.22%	1.12	76.39%
不含交流侧	26.46%	0.88	100.00%	21.25%	0.92	23.61%
合计	26.46%	0.88	100.00%	18.94%	1.07	100.00%

2021 年国家电投储能系统中不含交流侧销售，且仅销售电池簇（不含集装箱），其导致平均单价较低，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比较，单价无明显差异。

2021 年发行人仅为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销售能量型储能系统，该项目属于山东省十四五首批示范项目，对于建设要求、消防安防、储能设备性能等多方位均提出了示范性要求，毛利率较为可观，略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单价、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新源智储不同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新源智储主要项目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交付周期、安装调试周期、验收周期、验收后至并网周期，各执行周期是否存在异常

1.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新源智储不同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

（1）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的确定依据。

在业务层面，发行人发挥在电池管理以及储能系统直流侧的优势，进行储能系统设备的销售。新源智储发挥在整站 EPC（或整站大集成）方面的优势，作为项目总承包商或设备总包方开展储能业务。

发行人针对储能系统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为：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根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条款，当商品在装船并取得提单时或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的确认原则及确定依据为：

当新源智储作为设备总包方时，除发行人自身产品外，还需根据项目所需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关商品，被采购的商品和服务通常属于储能项目的一部分。新源智储结合发行人产品与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向项目总包方或业主方整体交付整站集成设备，在整体安装调试合格获得客户安装调试证明后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的，根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条款，当商品在装船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当新源智储作为项目总包方时，还需根据项目所需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关商品及工程施工服务，结合新源智储合同具体条款约定，综合分析业务特点、具体履约过程、交付方式、收款约定等核心要素，逐条比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三种情形，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合理判断。相关业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三种情形之一的，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根据实际发生的合

同履约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新源智储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对于向联营企业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在个别财务报表处理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等中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相关投资收益。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3-关于子公司之新源智储”之“2、新源智储主要项目的执行情况”之相关回复。

(2) 报告期内，新源智储不同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政策	主要产品/服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时段法,根据履约进度结转当期时段内发生的成本及收入	EPC 总承包收入	11,004.41	2.53%	98,220.89	94.58%	7,342.56	22.34%
设备、工程整体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EPC 总承包收入	3,439.39	0.79%	-	-	-	-
安装调试验收确认	内销储能系统收入	420,777.70	96.66%	1,673.89	1.61%	25,518.60	77.66%
装船并取得提单	出口储能系统收入	91.73	0.02%	3,952.64	3.81%	-	-
合计		435,313.23	100.00%	103,847.42	100.00%	32,861.16	100.00%

2.新源智储主要项目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交付周期、安装调试周期、验收周期、验收后至并网周期，各执行周期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新源智储主要项目各执行周期不存在异常，具体执行情况如下表：

(1) 发行人参与项目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人对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方式及依据	金额	类型	方式及依据	金额	执行周期
2023年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重庆合川储能电站项目	验收确认, 验收报告	38,235.35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48,324.96	交货周期: 6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1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3年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储能项目	验收确认, 验收报告	8,200.35	内销储能系统	-	-	[注 2]
2023年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南阳储能项目	验收确认, 验收报告	7.31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283.19	交货周期: 3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2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2个月
2023年	新源智储能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常熟发电机组储能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报告	241.63	内销储能系统	自有储能电站	805.02	[注 3]
2023年	新源智储能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开发	成果交付确认, 确认单据。	25.39	-	-	-	-
2023年	国家电投集团诸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	验收确认, 验收报告	22,833.10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6,592.92	交货周期: 4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1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3年	东明云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	验收确认, 验收报告	23,307.00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6,858.41	交货周期: 5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1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3年	克州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阿克陶光伏配套储能项目	验收确认, 验收报告	532.84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548.43	交货周期: 2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3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3年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项目	验收确认, 验收报告	3,209.46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4,318.58	交货周期: 1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4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3年	微山博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验收确认, 验收报告	353.98	EPC 工程承包	时段法, 根据履约进度结转当期时	720.66	交付周期: 15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 3个月[注 4]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人对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方式及依据	金额	类型	方式及依据	金额	执行周期
						段内发生的成本及收入		验收并网周期：1个月
2023年	CHINTSOL ARMEXICO S.DER.L.DE C.V.	墨西哥电池储能项目	签收确认，签收单	54.98	外销储能系统	装船并取得提单，提单	-	[注 5]
2023 年小计			-	97,001.40	-	-	-	-
2022年	格尔木宏储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报告	22,743.36	EPC 总承包	时段法，根据履约进度结转当期时段内发生的成本及收入	35,035.11	交付周期：3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1年[注1] 验收并网周期：1个月
2022年	微山博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报告	21,539.82	EPC 总承包	时段法，根据履约进度结转当期时段内发生的成本及收入	29,966.71	交付周期：3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1年[注1] 验收并网周期：1个月
2022年	山东京沂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沂水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报告	23,237.45	EPC 总承包	时段法，根据履约进度结转当期时段内发生的成本及收入	40,561.62	交付周期：3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1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1个月
2022年	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固始南山风电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报告	1,015.04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安装调试证明	1,221.24	交付周期：6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5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1个月
2022年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神头发电平鲁区储能电站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报告	4,727.69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安装调试证明	-	[注2]
2022年	新源智储能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常熟发电机组储能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报告	1,929.88	内销储能系统	自有储能电站	-	[注 3]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人对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方式及依据	金额	类型	方式及依据	金额	执行周期
2022年	新源智储能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开发	成果交付确认，确认单据。	18.88	-	-	-	-
2022年	CHINTSOL ARMEXICO S.DER.L.DE C.V.	墨西哥电池储能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报告	3,103.91	外销储能系统	装船并取得提单，提单	3,952.64	交付周期：7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不适用 验收并网周期：不适用
2022年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成套院电池储能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报告	363.90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安装调试证明	407.08	交付周期：5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1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1个月
2022年小计			-	78,679.92	-	-	-	-
2021年	海阳国电投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报告	19,091.15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安装调试证明	25,483.20	交付周期：2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2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1个月
2021年	新源智储能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开发	成果交付确认，确认单据。	10.38	-	-	-	-
2021年小计			-	19,101.53	-	-	-	-

注 1：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受项目现场土建、整站设备供应、辅助电力条件等实施进度因素影响以及外部环境现场封闭的干扰，导致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周期较长。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神头发电平鲁区储能电站项目、乌兰察布储能项目销售的储能系统经单体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达到发行人收入确认条件确认该设备收入。新源智储作为上述项目的设备总包方，根据新源智储与其下游客户的合同约定，新源智储需将储能电站所需要的主要设备成套交付，其中包括 PCS 储能变流器、EMS 能量管理系统等非发行人供货的设备。受下游客户对项目整体安排进度等影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源智储储能系统设备尚未完成整体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尚未确认收入。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个别财务报表处理的基础上，对该部分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等中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相关投资收益。

注 3: 2022 年发行人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设备用于新源智储自主投资建设的常熟发电机组储能项目, 该项目作为新源智储自有储能电站, 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在个别财务报表处理的基础上, 对该部分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等中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予以抵销, 并相应调整相关投资收益。2023 年度发行人该项目确认的收入为前期抵消部分本期实现的收入。

注 4: 新源智储为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商, 受项目业主方对项目整体进度安排的影响, 设备交付需求推迟, 于 2022 年 12 月要求发出由发行人供货的 2MWh 固态电池, 故交付周期较长。2MWh 固态电池作为示范项目的特殊集装箱, 主要用于科研示范, 由于该电池特殊性, 于 2023 年 3 月调试验收完成, 并确认该部分固态电池收入。

注 5: 该收入为发行人墨西哥电池储能项目后续的备品备件销售收入。

(2) 2023 年, 非发行人参与的主要项目

单位: 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类型	方式及依据	金额	执行周期
2023 年	贵州纳雍西储发电有限公司	纳雍储能电站项目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0,330.77	交货周期: 2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2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 个月
2023 年	罗甸西储发电有限公司	罗甸储能电站项目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0,315.68	交货周期: 2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2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 个月
2023 年	贵州安顺西储电力有限公司	关岭储能电站项目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0,315.68	交货周期: 2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2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 个月
2023 年	贵州遵义西储电能有限公司	鸭溪储能电站项目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40,508.72	交货周期: 2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2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 个月
2023 年	贵州金沙西储发电有限公司	茶园储能电站项目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40,508.72	交货周期: 2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2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 个月
2023 年	贵州黔西西储供电有限公司	黔西储能电站项目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0,315.68	交货周期: 2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2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 个月
2023 年	瓮安西储发电有限公司	瓮安储能电站项目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0,315.68	交货周期: 2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2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 个月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类型	方式及依据	金额	执行周期
2023 年	平顶山中能电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平顶山姚孟储能电站项目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7,318.58	交货周期: 2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2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5 个月
2023 年	克州绿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克州阿图什光伏配套储能项目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50,614.98	交货周期: 7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1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2 个月
2023 年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州瑶都水湾储能电站项目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5,254.79	交货周期: 4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2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 个月
2023 年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发电厂独立储能扩建项目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12,963.07	交货周期: 1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1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2 个月
2023 年	阿拉善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金元阿拉善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	时段法, 根据履约进度结转当期时段内发生的成本及收入	5,514.16	交货周期: 1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1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 个月
2023 年小计					304,276.51	-

问题 5.4-关于子公司之亿恩新动力、储动科技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收入分别为 637.40 万元、8,221.82 万元和 7,172.32 万元，每年销量分别为 5.18MWh、65.01MWh、50.23MWh，销量与销售金额均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工程机械领域，为聚焦储能系统业务，2022 年 11 月对外转让了动力电池系统主要生产基地亿恩新动力，较子公司成立不足 2 年；（2）2022 年 9 月，发行人新增参股储动科技，主营业务为换电重卡换的电设施研发及运营，公司持股 33%，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二大客户）持股 34%。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量化分析动力电池系统收入的变动原因及未来发展规划，亿恩新动力转让后发行人是否已无动力电池系统业务；（2）换电重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储能系统产品的关系，参股储动科技的原因及背景，在有关业务领域是否有明确的发展规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同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说明未将东风海博认定为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量化分析动力电池系统收入的变动原因及未来发展规划，亿恩新动力转让后发行人是否已无动力电池系统业务

1. 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2021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远程监控终端，其中，动力电池系统占比分别为 91.72% 及 95.53%，占比逐年上升。发行人电池管理系统、远程监控终端主要面向合营公司东风海博销售，整体金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按照应用场景构成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工程 机械	-	-	6,665.12	92.93%	8,221.82	100.00%
新能源汽车	-	-	507.20	7.07%	-	-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	-	7,172.32	100.00%	8,221.82	100.00%

注：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应用场景下的 507.20 万元系东风海博委托发行人加工动力电池系统加工费收入。

由上表可见，除 2022 年存在少量动力电池系统用于新能源汽车外，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基本全部用于新能源工程机械领域。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出售了所持亿恩新动力的全部股份，2023 年无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发生。

2. 量化分析动力电池系统收入的变动原因及未来发展规划，亿恩新动力转让后发行人是否已无动力电池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动力电池系统单价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万元）	-	6,665.12	8,221.82
销量（MWh）	-	50.23	65.01
销售单价（元/Wh）	-	1.33	1.26

注：2022 年收入未包含东风海博委托发行人加工动力电池系统的受托加工收入 507.20 万元。

2021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收入分别为 8,221.82 万元和 6,665.12 万元，每年销量分别为 65.01MWh、50.23MWh，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销量与销售金额均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2021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销售均价为 1.26 元/Wh、1.33 元/Wh，受采购成本上升的影响，销售单价逐年上升。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成立子公司亿恩新动力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涉足非道路运输工程机械动力电池系统生产。2021 年随着产能逐渐释放，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销量稳步增加。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出售所持亿恩新动力全部股份，12 月销量不再纳入统计范围，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销量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收入的变动主要受销量变动的影

响。发行人在转让亿恩新动力后已无动力电池系统业务，也未有后续继续开展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的计划，不再涉及动力电池的采购和系统产品的销售。发行人后续仅会根据客户需求，单独、零散的供应控制类和软件类产品。

（二）换电重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储能系统产品的关系，参股储动科技的原因及背景，在有关业务领域是否有明确的发展规划

1.换电重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储能系统产品的关系

换电重卡系能够通过换电站进行电池更换，以实现连续运营的重型纯电动卡车。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高耗能、高排放的燃油重卡将被电动重卡逐步替代，重卡、矿卡等商用车全面电动化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但是，包括重卡在内的新能源商用车，除面临续航里程较低的通病之外，还存在充电时间较长的问题。换电站的应用可有效节省重卡的充电时间，换电重卡一般仅需要五分钟的时间更换电池，大大提高了电动重卡的运营效率。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换电重卡预计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时期。

发行人主营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换电站的换电设施与储能系统具有相似性，区别在于换电站的电池可拆卸，以供新能源重卡更换电池。发行人利用储能系统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可拓展重卡电池及换电站等换电设备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华能北方魏家崮煤电公司“光伏+换电矿卡一体化屋顶分布式光伏（5.8MW）示范项目”供应换电设备，该项目的换电矿卡车辆已正常投入运营。

2.参股储动科技的原因及背景，在有关业务领域是否有明确的发展规划

传统的燃油重卡存在大量的碳排放，同时运营成本较高。国家在绿色矿山、车辆电动化智能化以及鼓励充换电站基础设施方面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换电重卡的发展。未来，换电站作为能量载体，在区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可以作为分布式储能系统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辅助服务以及虚拟电厂建设等，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发行人参股储动科技主要系看好未来换电重卡的发展前景，发挥自身在电化学储能系统领域的经验优势，拓展换电设备业务。储动科技成立于2022年9月，由发行人、华能清能院、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华能清能院依托煤矿资源开发换电重卡的应用场景和换电站相关技术，发行人提供换电电池系统以及换电站相关技术，各方发挥自身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实现互利共赢。

储动科技主要从事换电重卡的换电设施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换电重卡的运营、维护及租赁。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储动科技尚未开展规模化经营。后续，储动科技将根据各方的决策安排，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但目前尚未制定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和徐锐夫妇直接持有并通过嘉兴海博（张剑辉时担任 GP 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32.33%，但二人提名公司 1/2 的非独立董事；（2）钱昊和舒鹏分别持股 3.49% 和 2.23%，与张剑辉是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同时是张剑辉提名的公司董事，曾与张剑辉对外部股东承担对赌义务，申报材料未认定二人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或共同控制方；（3）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企业中，部分公司的营业范围涉及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业务；（4）启明融合和 QM10 存在多种联系，且双方同时入股发行人且各持股 4.06%。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嘉兴海博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张剑辉和徐锐能否通过 GP 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及出资份额控制嘉兴海博，二人在提名董事未过半的情况下能否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2）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情形，并结合提名董事、共同承担对赌义务、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实际情况等，分析钱昊、舒鹏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构成共同控制；（3）梳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4）结合启明融合和 QM10 的关联关系和持股情况等，分析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结合嘉兴海博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张剑辉能和徐锐能否通过 GP 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及出资份额控制嘉兴海博，二人在提名董事未过半的情况下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1.张剑辉和徐锐可以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及出资份额控制嘉兴海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张剑辉和徐锐可以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及出资份额控制嘉兴海博的相关问题；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情况不存在变化或更新。

2.张剑辉和徐锐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1）张剑辉、徐锐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剑辉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8% 股份，徐锐女士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张剑辉作为嘉兴海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嘉兴海博合伙协议赋予的权利实际控制嘉兴海博持有发行人 5.25%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和徐锐夫妇直接持有并通过嘉兴海博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32.33%，为发行人控制股权比例最大的股东，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除钱昊、舒鹏、嘉兴海博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且投资人股东的股权较为分散。根据该等投资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说明》，除启明融合及 QM10 外，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况，且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向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过临时提案。发行人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最终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剑辉能在股东大会层面对董事候选人的最终选举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2）张剑辉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力

海博有限的第一届董事会由张剑辉、舒鹏与孙敬伟组成，其中孙敬伟系发行人财务投资人股东委派。在海博有限的发展过程中，海博有限投资人股东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发行人委派董事，与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发行人历次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任职时间	张剑辉提名的董事	投资人提名的董事
海博有限	2011年11月海博有限设立	张剑辉	/
	2012年11月02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	孙敬伟
	2013年03月01日董事会		
	2014年03月19日董事会		
	2014年12月09日董事会		
	2015年02月12日董事会		
	2015年03月04日董事会		
	2015年03月06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张勇、董叶顺
	2015年04月05日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董事会		
	2016年01月20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张勇、董叶顺、曹达
	2016年03月10日董事会		
	2016年03月22日董事会		
	2017年01月09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张勇、俞信华、曹达
	2017年06月20日董事会		
	2017年07月22日董事会		
	2017年12月10日董事会		
	2018年03月10日董事会		
	2018年07月05日董事会		
2018年12月07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吴忠林、俞信华、周志峰	
2019年01月18日董事会			
2019年06月10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杨世茁、俞信华、周志峰	
2019年08月23日董事会			
2019年12月06日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杨世茁、俞信华、周志峰	
2020年03月16日董事会			

公司类型	任职时间	张剑辉提名的董事	投资人提名的董事
	2020年05月08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
	2020年06月10日董事会		
	2020年06月15日董事会		
	2020年06月17日董事会		
海博股份	2020年06月22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	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
	2020年06月28日董事会		
	2020年09月04日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董事会		
	2021年01月04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	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闵勇、任晓常、沈剑飞（其中闵勇、任晓常、沈剑飞为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12日董事会		
	2021年03月09日董事会		
	2021年03月22日董事会		
	2021年05月11日董事会		
	2021年06月04日董事会		
	2021年08月05日董事会		
	2021年09月03日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董事会		
	2021年12月01日董事会		
	2022年01月07日董事会		
	2022年02月24日董事会		
	2022年06月06日董事会		
	2022年07月28日董事会		
	2022年08月30日董事会		
	2022年09月15日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	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夏清、任晓常、沈剑飞（其中夏清、任晓常、沈剑飞为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25日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董事会			
2023年01月07日董事会			

公司类型	任职时间	张剑辉提名的董事	投资人提名的董事
	2023年03月09日董事会		
	2023年03月28日董事会		
	2023年05月15日董事会		
	2023年06月07日董事会		
	2023年06月25日董事会		
	2023年06月26日董事会		
	2023年06月28日董事会		
	2023年09月12日董事会		
	2023年09月25日董事会		
	2023年09月29日董事会		
	2024年03月21日董事会		
	2024年03月28日董事会		

如上，发行人历届董事会人员中，投资人提名的董事与张剑辉董事长提名的董事基本人数对等，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除财务投资人股东提名的董事外，舒鹏、钱昊均为张剑辉董事长提名，独立董事为张剑辉推荐至董事会审查后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核查，在发行人历届董事会历次会议中，相关董事会议案均由张剑辉董事长提出，发行人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未曾提出过议案，且在董事会表决中，相关表决结果均与张剑辉董事长表决结果一致，未曾发生否决或弃权表决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在张剑辉董事长带领下得到有效、稳定及规范的运行，发行人业务也得到了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根据提名董事的财务投资人腾业创新、清控华科及启明融合出具说明，并结合该等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的声明：（1）腾业创新、清控华科与启明融合系财务投资者，并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使其对于发行人及其董事会的管理职权；（2）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一直尊重及认可发行人管理层对发行人业务、人员等的管理，并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管理；（3）在董事会日常会议中，所有议案均由董事长张剑辉提案，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未曾单独或联合其他董事在海博思创董事会进行过提案；（4）在董事会日常表决中，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未曾产生与董事长张剑辉意见不一致或投票不一致的情况；（5）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均由张剑辉主导，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未来亦不会影响张剑辉董事长的提案及表决。腾业创新、清控华科及启明

融合及其分别提名的董事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均认为张剑辉董事长可实际控制海博思创董事会。

同时，提名董事的股东腾业创新、清控华科及启明融合系知名财务投资人管理的基金，腾业创新、清控华科、启明融合的管理人管理多支基金，该等基金在市场上均有大量的投资项目，其作为财务投资人，并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使其对于发行人及其董事会的管理职权，其一直认可张剑辉董事长作为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发行人董事会。三名投资人股东提名的董事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亦基于其专业投资人的背景，代表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监督，不存在谋求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权的情况。外部投资人董事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等日常运营活动，发行人的日常运营管理还是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控制。

综上所述，张剑辉对董事会具有实质控制力。

（3）张剑辉作为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力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张剑辉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向、重要高管的选聘均具有重要影响力。发行人其他高管，系由张剑辉提名推荐至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张剑辉及其管理的团队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决策、重大安排由发行人管理层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张剑辉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董事会的提案内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剑辉能实质性决定发行人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提出相关董事会审议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

综上所述，首先，张剑辉作为总经理通过对发行人业务方向的把握形成有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其次，在董事会内部，根据历届历次董事会的运作，投资人董事对张剑辉董事长形成了高度信赖与支持，根据其出具的声明，在董事会表决中会继续尊重、不干预张剑辉董事长的提案和表决，认可张剑辉对董事会的控制；再次，张剑辉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通过对股东大会的表决形成对董事候选人的重要影响。基于此，张剑辉能对发行人董事会形成有效、稳定的控制。

（二）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情形，并结合提名董事、共同承担对赌义务、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

实际情况等，分析钱昊、舒鹏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构成共同控制

1.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比确认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对比确认如下表：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构成相关情形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之间对应的关系与说明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钱昊、舒鹏于 2012 年受让张剑辉持有的份额而入股发行人，并于 2012 年向张剑辉支付完成全部转让款项，不存在本条所述融资安排的情况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除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外，无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	否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构成相关情形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之间对应的关系与说明
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对比确认，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根据钱昊、舒鹏出具的说明：“本人与海博思创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徐锐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关联关系。”

经核查，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不构成以上应当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各项情形。

2.提名董事情况

发行人目前共有 9 名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由张剑辉与发行人投资人股东提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提名钱昊及舒鹏作为董事是基于上述二人所处的管理岗位重要程度及对于发行人的贡献所进行的正常行为，并非三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而导致的提名。同时，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历次会议内容均全票通过，不存在任何因协议或一致行动关系导致会议投票结果改变的情况。因此，钱昊、舒鹏与实际控制人就提名董事事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构成共同控制。

3.共同承担对赌义务情况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共同承担对赌义务系投资人股东入股时为了加强自身权利保障，要求发行人关键员工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共同承担对赌义务，钱昊、舒鹏与张剑辉系基于其关键员工身份共同承担义务。

同时，钱昊、舒鹏出具说明确认上述事宜：“本人由于入股较早，故 2012 年 11 月首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对方要求与当时所有股东签署对赌协议，后续增加的股东均延续此方法签署协议，故本人一直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该情况系由历史原因造成，而非本人与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徐锐有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所致。”

因此，钱昊、舒鹏与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虽然共同承担对赌义务，但其义务承担并非基于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关系。

4.实际经营决策情况

钱昊、舒鹏作为发行人的较早入股的股东，并且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担任发行人关键管理岗位人员，钱昊、舒鹏依据其本人意愿独立参与决策，履行作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履行其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管理职责，不存在依据张剑辉、徐锐或其他任何股东或董事的指示或表决意向进行决策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核查，钱昊、舒鹏不存在委托张剑辉、徐锐或其他任何股东或董事进行表决的情况。

同时，根据钱昊、舒鹏出具的说明：“本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义务，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参与的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行为均为本人独立投票。”

因此，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情形，钱昊、舒鹏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构成共同控制。

（三）梳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及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关联
1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剑辉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徐锐夫妇共同出资 1,681.09 万元并占出资额的 36.95%	投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	无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服务范围	营业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公司 36.00% 股权并担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公司 34.42%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公司 0.36% 股权	以高压输配电技术研发及投资为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否
2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公司 16.20% 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公司 15.49%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公司 0.016% 股权	以高压输配电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服务范围	营业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	
3	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公司 18.00% 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公司 17.21%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公司 0.18% 股权	以高压输配电技术研发及投资为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4	北京中清智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36.0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企业 34.42%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	以高压输配电技术推广及投资为主营业务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服务范围	营业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 0.36% 股权		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	
5	北京智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8.28% 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企业 7.92%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 0.0082% 股权	轨道交通相关的工程及技术开发为主营业务	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	否
6	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持有该公司 88.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持有该公司 2.00% 出资份额	以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否
7	北京众望汇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持有该公司 12.2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否
8	北京汇智同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持有该公司 91.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否
9	北京智辉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担任该公司监事	以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否

2.相关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中存在营业范围涉及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业务的公司。上述公司均系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实际业务范围系高压输变电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储能产品属于电力大类下的不同细分种类行业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原因	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相同
1	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压输配电产品的研发及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2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压输配电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因此卫蓝智慧能源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储能领域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3	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压输配电技术研发及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4	北京中清智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压输配电技术推广及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5	北京智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相关的工程及技术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6	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7	北京众望汇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8	北京汇智同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9	北京智辉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双方所属行业分类不同。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而高压输变电行业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之“D4420 电力供应”。

上述企业的业务主要分为三类，高压输配电、轨道工程及咨询服务。以上三类业务类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差异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高压输配电差异较大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化学储能行业，该行业是将电能储存起来，以备后续使用。储能的目的是解决电能的时间和空间上的不平衡问题。而高压输配电行业是将发电企业生产的电能按照合理的电压等级升压输送并分级降压到用户进行使用。该行业将远距离的发电企业和负荷中心联系起来，主要目的是解除电能跨越地域上的限制。根据双方行业特性，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行业	核心技术	应用场景	解决的问题
储能行业	参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参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储能是解决电能的时间和空间上的不平衡问题。主要解决能源储备不足、电能波动大等问题，在电力系统的巨大储备、超短时刻调节和短时刻调节等方面发挥平衡电网负荷，提高电力系统的运行稳定性的作用。
高压输配电行业	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特高压输电技术和高压直流输电技术。另外还有输电线路设计、电力设备制造、智能电网建设等方面的技术。 高压输配电系统主要涉及的设备包括变压器、开关柜、电缆等，主要技术包括输电线路设计、电力设备制造、智能电网建设等。	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的输电和配电环节，是电能传输和分配的过程，通过升压变压器将电能转换为高压电，然后通过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到目的地，最后通过降压变压器将电能分配给用户。 主要应用于电力配送、工业和城市用电、交通运输、军事和航空航天、科研实验和特殊用途等多个领域。	将发电企业生产的电能按照合理的电压等级升压输送并分级降压到用户使用，将远距离的发电企业和负荷中心联系起来，跨越地域的限制。解决将电能从发电厂输送到远距离的用户，提高电力传输效率，解决电能输送的问题。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轨道工程差异较大

北京智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相关的工程及技术开发业务。根据双方行业特性，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行业	核心技术	应用场景	解决的问题
储能行业	参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参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储能是解决电能的时间和空间上的不平衡问题。主要解决能源储备不足、电能波动大等问题，在电力系统的巨大储备、超短时刻调节和短时刻调节等方面发挥平衡电网负荷，提高电力系统的运行稳定性的作用。
轨道工程	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高压大功率交直流变流装置以及交直流控制保护系统。	主要应用于城际轨道交通的柔性供电系统，主要是高压大功率交直流变流装置以及交直流控制保护系统，保证城际轨道交通的电力供应。	轨道工程是解决城际轨道交通过程中的电力供应问题，通过柔性供电系统向城际轨道交通系统输送稳定的电力，保障运输系统的平稳运行。

根据上述内容，储能与轨道工程行业在核心技术、应用场景及解决的问题等方面均有较为明显的差异。

（3）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咨询服务差异较大

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多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咨询服务，主要以第三方服务为主，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储能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根据上述内容，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所处储能行业在核心技术、应用场景及解决的问题等方面均有较为明显的差异。

3.相关企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通过模拟测算，即使双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清智辉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	-	0.07	530.97	30.09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0.00	0.20	0.06	-	-
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景能智辉（淄博）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北京中清智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清智辉	2,178.50	1,550.89	1,051.69	363.01	244.26	221.32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0.31	1.12	0.40	0.68	0.29	1.29
北京智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智中轨道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盛道盈谷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北京众望汇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众望汇享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北京汇智同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汇智同创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北京智辉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智辉科创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注：（1）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无法披露 2021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2）上述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各自的财务报表，未进行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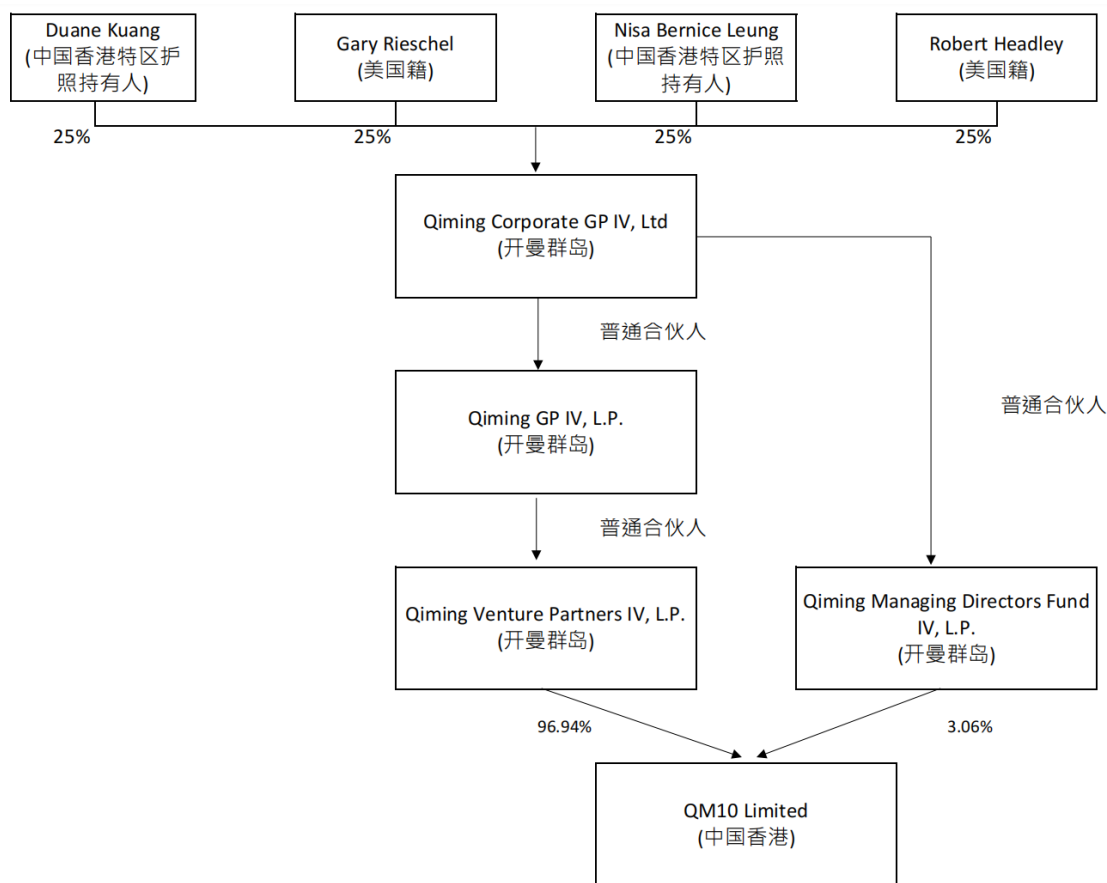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因上述公司的财务数据较低，故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结合启明融合和 QM10 的关联关系和持股情况等，分析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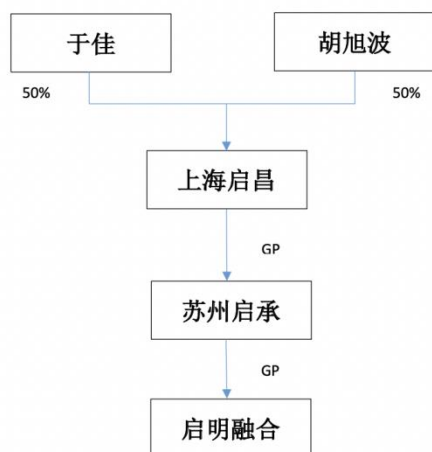
1. 启明融合与 QM10 的股权/出资结构核查

（1）根据 QM10 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股东基本情况的说明》，QM10 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所示, QM10 的实际控制人为 Gary Rieschel、Duane Kuang(邝子平)、Nisa Bernice Leung (梁颖宇) 和 Robert Headley (罗伯特·海德利)。

(2) 根据启明融合的合伙协议、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承”）的合伙协议、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昌”）的公司章程，启明融合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如上，启明融合的实控人为于佳、胡旭波。

根据启明融合与 QM10 出具的《股东基本情况的说明》，启明融合与 QM10 存在下述关系：QM10 最终普通合伙人 QIMING CORPORATE GP IV,LTD（以下简称“QCorp IV”）董事局成员之一及持有 QCorp IV 25.00%股权的邝子平为启明融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时担任启明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启承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苏州启承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2.启明融合与 QM10 已就本项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基于谨慎考虑，为发行人的股权稳定及保护投资者利益，启明融合与 QM10 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启明融合与 QM10 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相关股份合并计算并作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进行披露。

3.QM10 和启明融合出具的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鉴于启明融合与 QM10 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启明融合与 QM10 按照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对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承诺。补充承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承诺名称	出具身份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监管要求
启明融合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QM1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启明融合与 QM10 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启明融合和 QM10 属于一致行动关系，按照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并根据监管要求出具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基于此，启明融合和 QM10 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要求的情况。

（五）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罗茁的相关情况

1. 罗茁的身份背景

罗茁先生，1962 年出生，身份证为 11010819620507****，1988 年 1 月于清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毕业，并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

罗茁先生于 1988 年 1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项目经理，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研究室副主任，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清华创业园副主任，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自 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茁先生为著名投资人，工作期间主导或参与数码视讯、慧点科技、天为时代等十几家创业企业的投资与管理工作。

2. 罗茁投资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收益情况

（1）罗茁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

2012 年 8 月，银杏天使、启迪孵化器、腾瑞创业共向海博有限投资 1,500.00 万元，分两期到位。首期投资款 900.00 万元已由银杏天使、启迪孵化器、腾瑞创业增资完毕。

在执行二期投资前，启迪孵化器因内部调整决定停止继续增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因罗茁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启迪孵化器投委会“清科基金(决)[2013]年 01 号”决定由罗茁继续完成第二期增资。2013 年 5 月，罗茁、银杏天使及腾瑞创业履行投资义务，向发行人增资 600.00 万元。

因此，罗茁因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经启迪孵化器投委会决议由罗茁代替启迪孵化器进行投资具备合理性。

2013 年 3 月 25 日海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罗茁认缴 4.40 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增资对价 (万元)	每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罗茁	4.40	3.08	200.00	45.50

（2）罗茁投资发行人的收益情况

1) 罗茁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罗茁自 2013 年首次增资入股发行人以来，仅 2015 年 8 月对发行人追加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投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增资对价 (万元)	每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2013.3	增资	4.40	200.00	45.50
2015.8	增资	4.91	235.00	47.84

自 2013 年至今，罗茁共计对发行人投资 435.00 万元。

2) 罗茁减持发行人的情况

罗茁自 2013 年首次增资入股发行人以来，仅 2019 年 12 月对发行人进行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减持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每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2019.12	转让	114.26	2,228.00	19.50

注：2013 年及 2015 年分别进行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导致罗茁所持注册资本有所增加，2019 年 12 月转让前共计持有 262.61 万元注册资本。

自 2013 年至今，罗茁向清启陆石、陆石昱航及青英基金共计转让 114.26 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为 2,228.00 万元。

3) 罗茁的投资收益

罗茁除上述增资及转让之外，未进行其他转让或受让行为，也未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等收益。其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投资金额（万元）	435.00
2019.12 转让前持有注册资本（万元）	262.61
罗茁的持股成本（元/注册资本）	1.656448
2019.12 月罗茁出售注册资本（万元）	114.26
2019.12 月罗茁出售注册资本的总成本（万元）	189.26
2019.12 月罗茁出售的收入（万元）	2,228.00
缴纳印花税（万元）	1.00
缴纳个税（万元）	407.64
投资收益（万元）	$2,228.00 - 189.26 - 407.64 - 1.00 = 1,630.10$

3. 罗茁与公司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罗茁与发行人直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罗茁与公司直接股东存在因任职导致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1	张剑辉	否	—
2	银杏天使	否	—
3	腾业创新	否	—
4	嘉兴海博	否	—
5	清控华科	否	—
6	启明融合	否	—
7	QM10	否	—
8	钱昊	否	—
9	海宁聚恒保	否	—
10	湖州云苻	否	—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11	倍博景初	否	—
12	清控银杏	是	罗茁在清控银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处任职董事长兼法人
13	启迪腾业	否	—
14	舒鹏	否	—
15	浙华武岳峰	否	—
16	蓝基金	否	—
17	启迪孵化器	是	罗茁曾为启迪孵化器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8	合肥蔚悦	否	—
19	远翼永宣	否	—
20	丝路科创	否	—
21	华能聚能保	否	—
22	上杭鼎峰	否	—
23	清启陆石	否	—
24	银杏自清	是	罗茁在清控银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处任职董事长兼法人
25	海国智鑫	否	—
26	融智翠微	否	—
27	海国翠微	否	—
28	东方氢能	否	—
29	厦门蓝图	否	—
30	陆石昱航	否	—
31	青英基金	否	—
32	西藏龙芯	否	—
33	国同汇智	否	—
34	杭州荟能	否	—
35	嘉兴鼎荷	否	—
36	株洲长证	否	—
37	鼎峰高佑	否	—
38	楚天长兴	否	—

(2) 罗茁与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股权关系

罗茁与发行人存在因间接持股导致的股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关系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清控银杏	罗茁为北京银杏华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银杏华实通过清控银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0012
2	启迪腾业	罗茁为启迪腾业的股东，通过启迪腾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17
3	银杏自清	罗茁为北京银杏华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银杏华实通过银杏自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004
4	国同汇智	罗茁为北京银杏华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银杏华实通过国同汇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006
合计			0.18

罗茁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 的股份，主要系罗茁作为知名投资人投资银杏华实、启迪腾业所致，具备合理性。

（3）罗茁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罗茁出具的承诺函，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通过走访的方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罗茁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罗茁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的情况

（1）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将发行人股东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

应商的信息比对核查,确认发行人股东中均不存在上述主体。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	是否属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张剑辉	否	否
2	银杏天使	否	否
3	腾业创新	否	否
4	嘉兴海博	否	否
5	清控华科	否	否
6	启明融合	否	否
7	QM10	否	否
8	钱昊	否	否
9	海宁聚恒保	否	否
10	湖州云苻	否	否
11	倍博景初	否	否
12	清控银杏	否	否
13	启迪腾业	否	否
14	舒鹏	否	否
15	浙华武岳峰	否	否
16	蓝基金	否	否
17	启迪孵化器	否	否
18	合肥蔚悦	否	否
19	远翼永宣	否	否
20	丝路科创	否	否
21	罗茁	否	否
22	华能聚能保	否	否
23	上杭鼎峰	否	否
24	清启陆石	否	否
25	银杏自清	否	否
26	海国智鑫	否	否
27	融智翠微	否	否
28	海国翠微	否	否
29	东方氢能	否	否
30	厦门蓝图	否	否
31	陆石昱航	否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	是否属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32	青英基金	否	否
33	西藏龙芯	否	否
34	国同汇智	否	否
35	杭州荟能	否	否
36	嘉兴鼎荷	否	否
37	株洲长证	否	否
38	鼎峰高佑	否	否
39	楚天长兴	否	否

（2）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情况

本所律师将上述股东穿透后的间接股东名单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股东等关联方的名单进行比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关联方存在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入股股东	入股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	海宁聚恒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海宁聚恒保入股发行人，华能集团通过海宁聚恒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0.21%
			华能聚能保（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9月华能聚能保入股发行人，华能集团通过华能聚能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0.007%

注：华能集团旗下法人及自然人关联方均包含在华能集团中，未单独列出。华能集团是

海宁聚恒保和华能聚能保的间接股东。

2) 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关联方中不存在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况，但存在宁德时代因投资其他机构而被动间接入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宁德时代最终系通过清启陆石和远翼永宣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03% 股权。经核查，宁德时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小，与其和发行人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关系，双方不具有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通过走访的方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确认除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方并通过华能聚能保和海宁聚恒保间接入股情况及宁德时代因投资其他机构而被动间接入股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问题 7-关于股权变动和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份转让，部分股份变动的价格存在差异且未充分说明其合理性，涉及 2014 年 11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2015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2015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的历次股份变动、2020 年 6 月启迪孵化器向远翼永宣转让股份；（2）2015 年 12 月，嘉兴海博（持有人仅有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及钱昊、舒鹏）设立，并以 6.5 元/股的价格从发行人处受让 700 万股股份。2016 年 2 月，三人即以 40 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 112.5 万股，基本回收了前次股份受让所支付的金额，未转让部分的股权估值约为 2.35 亿元；（3）2019 年 12 月，张剑辉、钱昊、舒鹏及 3 名机构股东因资金需求或基金清盘等原因向其他 9 名机构股东转让股份，且因价格较低触发了对赌协议的反摊薄条款，张剑辉因此向 7 名机构投资者无偿转让股份进行补偿；（4）发行人未说明 2014 年 11 月张剑辉及中润发投资增资是否已通过股东会审议；部

分股份变动未明确是否已实缴完成，2012年8月舒鹏从张剑辉处受让股份的价款是以现金方式支付；（5）2022年11月，公司新增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期权激励计划，涉及员工人数较多且包含公司监事，按本次激励计划全部正常执行情况测算，发行人在2023至2025年度预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15,240.26万元、10,064.85万元及3,005.73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列式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剔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对应的入股价格，并结合当时公司业绩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情况逐项说明股份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5年嘉兴海博从发行人处受让股份是否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激励，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是否已计入股份支付并说明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张剑辉及钱昊、舒鹏通过嘉兴海博增持后不久即对外转让的原因，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三人是否实质通过此种方式获取了大额收益；（3）2019年12月，6名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及转让资金流向，在可能触发反摊薄条款的情况下张剑辉仍转让股份的合理性，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对赌协议约定说明股份补偿数量是否存在异常，约定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后有关股份如何处理；（4）公司历次股份变动是否均已履行完备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实缴完成，舒鹏是否已实际向张剑辉支付股份转让款，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安排；（5）监事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期权激励计划的设置是否符合《17号文》的有关要求；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在各类成本费用等科目归集的情况及依据，以及报告期内与期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定量分析激励计划对未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亏损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股东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核查并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列示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剔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对应的入股价格，并结合当时公司业绩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情况逐项说明股份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股东情况并逐项说明股份变动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2015年嘉兴海博从发行人处受让股份是否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激励，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是否已计入股份支付并说明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张剑辉及钱昊、舒鹏通过嘉兴海博增持后不久即对外转让的原因，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三人是否实质通过此种方式获取了大额收益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2015年嘉兴海博从发行人处受让股份是否履行回避程序并未实质影响议案的结果；本次转让不属于股份激励，也无需计入股份支付；不存在创始股东张剑辉及钱昊、舒鹏通过嘉兴海博低价增持后不久即高价对外转让的情况；创始股东张剑辉及钱昊、舒鹏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创始股东在实质上也不属于通过此种方式获取大额收益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2019年12月，6名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及转让资金流向，在可能触发反摊薄条款的情况下张剑辉仍转让股份的合理性，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对赌协议约定说明股份补偿数量是否存在异常，约定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后有关股份如何处理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答6名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具

体原因及转让资金流向、转让股份的合理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补偿份额与应补偿份额保持一致，股份补偿不存在异常情况，阐述了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后有关股份的处理办法。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四）公司历次股份变动是否均已履行完备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实缴完成，舒鹏是否已实际向张剑辉支付股份转让款，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公司历次股份变动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与工商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相关股份变动的资金实缴情况与验资报告已核查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五）监事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期权激励计划的设置是否符合《17号文》的有关要求；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在各类成本费用等科目归集的情况及依据，以及报告期内与期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定量分析激励计划对未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亏损的风险

1.监事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期权激励计划的设置是否符合《17号文》的有关要求

（1）监事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解决方案

经核查，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现已失效）中规定监事可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8月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作出修订。经核查，本次修改的主要条款之一即明确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鉴于监事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过程中承担着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职能，为了有利于监事保持独立性，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明确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基于此，发行人及参与股权激励的监事出具承诺，“参与股权激励的监事将于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前，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参与股权激励的监事将配合完成监事会换届、工商变更等所需程序，确保辞任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同时，根据发行人承诺，在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情况下，妥善、稳步完成监事变更，且职务变更后劳动合同关系维持不变，该三名监事仍为公司业务条线的骨干人员。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由股东大会制定，董事会负责执行。因此，上述监事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身并未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平性、公允性造成不利影响。后续上述监事将根据公司上市进程辞去监事身份，但仍在公司任职，该等辞去监事身份并不会导致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2022）》之规定，“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技术、业务骨干，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其获授的激励股权不作变更。因此参与股权激励的监事按照上述承诺在未来辞去公司监事后，并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2）期权激励计划的设置是否符合《17号文》的有关要求

2018年6月6日，证监会公布并试行《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17号，以下称“《17号文》”），首次明确提出了允许设置“关于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7号文》中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且该期权激励计划符合《17号文》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2022股权激励计划》内容	《17号文》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17号文》规定
根据《2022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具体参与人员由激励范围内的员工自行决定是否参与	一、（一）1.试点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是
根据《2022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规定，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和《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激励对	一、（一）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	是

发行人《2022 股权激励计划》内容	《17 号文》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17 号文》规定
价。因本计划的实施等事项涉及持股平台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激励对象应配合签署相关文件。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公司利益的活动等	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2022 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发生异动时激励股权的处理”规定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和退休等情形的处理方式，通过嘉兴海博建立了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一、（一）3.试点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是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海博减持承诺，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海博遵循了《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17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 嘉兴海博系依法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一直规范运行，且遵循了《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17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的规定，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1.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试点企业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2.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应由公司员工组成，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是

综上，发行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17 号文》中“一、关于上市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 关于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 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内容	《17 号文》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17 号文》规定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二、（一）有关激励对象条件，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参	是

发行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容	《17 号文》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17 号文》规定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二（一）确定方法”规定，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确定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二、（二）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是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之“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规定，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994,676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33,297,611 股的 4.4972%	二、（三）试点企业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	是
发行人承诺在审核期间，不新增期权激励计划	二、（四）试点企业在审核期间，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	是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发行人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已经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五）试点企业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第七章之“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之（一）和（二）”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激励对象在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二、（六）激励对象在试点企业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之“十二、（十）发行人已制定或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披露相关规定内容	二、（七）试点企业应当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揭示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是

综上，发行人的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17 号文》中“二、关于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在各类成本费用等科目归集的情况及依据，以及报告期内与股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定量分析激励计划对未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亏损的风险

（1）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限制性股票计划	期权激励计划	合 计
授予日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
每股公允价（元/股）	47.28	47.28	-
入股价/行权价（元/股）	6.50	11.46	-
股份支付价差（元）	40.78	35.82	-
授予股数（万股）	229.45	504.22	-
股份支付费用	9,356.97	18,061.12	27,418.09
其中：计入2022年	1,169.62	1,517.79	2,687.41
计入2023年	6,237.98	7,261.92	13,499.90
预计计入2024年	1,949.37	6,772.92	8,772.29
预计计入2025年	-	2,508.49	2,508.49

注：以上表格中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数已扣除 2022 年离职人员授予的 6 万股期权数量和 2023 年离职人员授予的 99.95 万股期权数量。

（2）在各类成本费用等科目归集的情况及依据

发行人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分配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入或预计计入年度	成本费用科目	限制性股票计划	期权激励计划	合 计
2022年	销售费用	-	603.80	603.80
	管理费用	919.34	329.10	1,248.44
	研发费用	246.21	540.39	786.60
	营业成本	4.07	44.50	48.57
	小计	1,169.62	1,517.79	2,687.41
2023年	销售费用	-	2,653.94	2,653.94
	管理费用	4,903.12	1,791.69	6,694.81
	研发费用	1,313.12	2,567.03	3,880.15

计入或预计计入年度	成本费用科目	限制性股票计划	期权激励计划	合计
	营业成本	21.75	249.27	271.02
	小计	6,237.98	7,261.92	13,499.90
2024年预计	销售费用	-	2,084.04	2,084.04
	管理费用	1,532.22	2,158.20	3,690.42
	研发费用	410.35	2,458.15	2,868.50
	营业成本	6.80	72.53	79.33
	小计	1,949.37	6,772.92	8,722.29
2025年预计	销售费用	-	771.87	771.87
	管理费用	-	799.33	799.33
	研发费用	-	910.43	910.43
	营业成本	-	26.87	26.87
	小计	-	2,508.49	2,508.49

（3）报告期内与期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 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上述规定依据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定股份支付总额，并在股权激励协议所约定的等待期内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分期确认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与期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定量分析激励计划对未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亏损的风险

不考虑发行人后续股权激励变动情况，发行人通过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员工的股权激励如按预期全部归属于员工，2024年至2025年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对未来年度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期权激励计划	6,772.92	2,508.49
限制性股票计划	1,949.37	-
合计	8,722.29	2,508.49
减少当期合并净利润金额	8,722.29	2,508.49

综上所述，不考虑发行人后续股权激励变动情况，上述股权激励将减少公司未来期间净利润，金额分别为8,722.29万元及2,508.49万元。

如果发行人实施上述股权激励的效果不及预期，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可能无法覆盖股权激励造成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增加，则存在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股东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已对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股东进行核查，认为历次股东的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题 13-关于募投项目及环保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00.30 万元、16,795.72 万元和 8,259.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分别为 573.44MWh、1,304.58MWh、2,634.24MWh，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不饱和，分别为 89.27% 和 75.31%；（2）发行人募投资金共计 78,284.16 万元，拟投入 29,939.31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2GWh 储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投入 16,428.28 万元和 12,225.09 万元用于储能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和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3）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电池模组的生产加工，但未充分说明是否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及污染物的处理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与产能、产量、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并分析大量募集资金用于场地投资、房屋购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储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拟生产的产品类型，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在手订单、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产能消化能力；（2）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拟研发课题及预计成果，是否具有必要的技术储备、研发人员；（3）认定公司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的依据；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是否涉及废旧老化电池的处理，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政策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题 14-关于未决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三项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一是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中裕酒店案，涉诉金额 4,955.05 万元，起因为发行人提供的储能系统引发火灾；二是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门源鑫通合同纠纷案，涉诉金额换 50 辆中通牌客车并承担鉴定费 27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0.44 万元，起因为产品质量问题；三是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涉诉金额 43.59 万元，具体原因未明确。有媒体报道，2022 年 10 月，发行人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 270,000.00 元；（2）申报材料仅说明了中裕酒店案、门源鑫通合同纠纷案预计负债的计提方式，其中中裕酒店案系依据其向中裕酒店发出的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为标准计提了 460.00 万元的预计负债。

请发行人说明：（1）具体说明公司作为被告的 3 项未决诉讼的起因经过，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2022 年公司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诉讼案件有关；（2）公司

是否对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计提了预计负债，结合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的具体内容、货币资金冻结情况及与中裕酒店的协商情况，说明对中裕酒店案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具体说明公司作为被告的 3 项未决诉讼的起因经过，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2022 年公司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诉讼案件有关

1.中裕酒店案件

（1）案件起因经过

江苏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优合聚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合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储能系统采购协议（以下简称“采购协议”）及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优合公司销售 2.35MWh 储能系统（以下简称“标的物”或“储能系统”），同时技术协议约定标的物验收执行的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案；优合公司与北京中裕世纪大酒店（现已更名为“北京中裕世纪御骊酒店”，以下简称“中裕酒店”）签署《中裕世纪大酒店储能系统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优合公司将标的物出租给中裕酒店使用。

根据前述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储能系统的生产商、优合公司作为储能系统所有权人和出租方，以及中裕酒店作为储能系统的承租方和实际使用方，依据前述采购协议、租赁合同和技术协议，分别承担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④ 发行人的职责及义务

一方面，发行人负责向优合公司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质量合格的储能系统；另一方面，发行人负责标的物的运输，承担运输过程中直至优合公司对储能系统签收前储能系统毁损灭失的风险。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成前述合同义务。

⑤ 优合公司的职责及义务

首先，优合公司负责对发行人向其交付的储能系统进行签收。采购协议约定“优合公司签收储能系统后，储能系统的所有权及灭失或损坏的风险转移至优合公司”。

其次，优合公司负责对发行人向其进行交付的储能系统的质量进行检验和验收，验收则包括交付验收和调试验收，以检验储能系统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国家标准和/或约定执行的行业标准，优合公司应在调试验收合格后，向发行人出具验收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合公司在收到储能系统后，已完成签收和验收，即确认发行人交付的储能系统功能与性能符合标准及要求，质量达到协议中约定的质量等级。故发行人已完成向优合公司交付质量合格储能系统的义务。

最后，优合公司将储能系统出租给中裕酒店，租赁协议约定“优合公司可自主或委托第三方按照相关规定与标准（包括标的物，标的物包括储能系统）的运营以及维护；优合公司接到中裕酒店关于标的物运行故障的通知后，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即优合公司作为储能系统的所有权人及出租方，有义务负责对储能系统进行运营及维护，并对储能系统可能出现的运行故障采取必要措施。

⑥ 中裕酒店的职责及义务

中裕酒店作为储能系统的承租方和实际使用方，按照租赁协议相关约定“中裕酒店应设法保障标的物的安全，避免可能的毁损；因中裕酒店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保管不善等）导致标的物蒙受损毁或灭失等损失的，中裕酒店应承担所有权人优合

公司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即中裕酒店作为储能系统的承租方和实际使用方，负有妥善保管及使用储能系统的义务。

2019年4月22日，中裕酒店地下二层电池储能室发生火灾，中裕酒店于2021年6月21日以优合公司和发行人作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优合公司和发行人连带赔偿中裕酒店的损失共计约4,955.05万元。

（2）产品质量状况

技术协议关于技术标准的要求如下：“供货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DL）、原水电部标准（SD）以及相关的IEC标准”。优合公司经调试验收后确认发行人交付的标的物功能、性能与相关合同及技术协议相符，各项交付资料齐备，项目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火灾发生后，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西站消防监督处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火灾原因系电池插箱内北侧电路板与电池连接的线路短路故障导致。经与发行人本案的代理律师沟通确认，《火灾事故认定书》仅就起火的具体位置等表面现象进行认定，但未就导致线路短路的具体原因作出认定，即未曾认定线路短路系由于储能系统存在质量问题所导致。由于储能系统的特殊性，优合公司对储能系统交付后运营使用的日常维护至关重要，以及使用过程中若出现绝缘层的老化、人员现场操作失误、潮湿或中裕酒店作为储能系统的使用方未按照与优合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相关约定妥善保管和使用储能系统等原因等均易导致线路短路出现火灾隐患。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角度，未对发生线路短路故障的实际原因进行鉴定的情况下，无法仅凭《火灾事故认定书》来判定发行人为火灾事故的责任主体。

火灾事故发生后，中裕酒店一直未就储能系统进行质量鉴定，本案代理律师多次在庭审中提出未对储能系统进行质量鉴定的情况下无法证明储能系统的产品质

量存在问题，亦无法证明发行人与火灾事故发生存在因果关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裕酒店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储能系统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风险，中裕酒店应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即中裕酒店未提供有效的证据证明火灾事故系因发行人提供的储能系统存在质量问题所导致，未能证明发行人对火灾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3）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作出民事判决，判决优合公司及发行人赔偿北京中裕世纪大酒店合计 2,734.06 万元，并承担案件一半的受理费、保全费、评估咨询费及审计费用合计 40.48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申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中裕酒店主张优合公司和发行人赔偿其营业损失、配电室加固费用及装修工程费等损失共计约人民币 4,955.05 万元而言，该等金额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及本案代理律师的分析判断，主要理由如下：

一方面，对于中裕酒店主张的前述巨额营业损失，根据《火灾事故认定书》《火灾现场勘验笔录》及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以下简称“安全鉴定报告”），认定火灾事故仅发生在中裕大酒店地下二层电池储能室中，该电池储能室为独立封闭的空间；火灾事故发生后，电池储能室外的电气室、强电间和控制室等均无过火痕迹，仅有烟熏痕迹，且安全鉴定报告未认定配电室存在过火或认定配电设备有所损坏。火灾事故发生后，基于客户关系的维护，优合公司和发行人第一时间提供了临时供电以保证中裕酒店正常供电，并同中裕酒店积极沟通恢复方案，中裕酒店已于火灾后的第四日就具备经营条件。但在具备经营条件的情况下中裕酒店自行停业近 8 个月，属自行扩大火灾事故的损失范围，中裕酒店应承担因此对其自身经营造成的损失及对租赁商户产生的赔偿责任，故中裕酒店主张发行人和优合公司承担至 2019 年 12 月的营业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如前所述，中裕酒店在仅在酒店地下二层电池储能室封闭小空间过火；安全鉴定报告表明中裕酒店建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彼时已有二十多年房龄，同时表明未过火区本身就存在的损伤有柱、梁钢筋外露锈蚀、渗漏痕迹、钢筋外露锈蚀、开设洞口、梁微细裂缝，楼盖板微细裂缝等问题。即中裕酒店在局部小空间过火的情况下，擅自将已存在质量问题的地下三层至地上三层（合计2万多平方米）全部委托鉴定，属自行扩大检测面积和检测项目。中裕酒店因此向发行人和优合公司主张承担的配电室加固费、配电室加固施工费以及对应的设计和监理费用包含地下三层至地上三层全部建筑物。中裕酒店自行对其原有建筑物的加固、修缮和设备的升级换代相应的费用及对其经营造成的损失与火灾案件不具有因果关系，其应自行承担该等费用，故中裕酒店该等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如前所述，中裕酒店主张的巨额赔偿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如法院最终认定发行人和优合公司需承担部分责任，将可能参照发行人与优合公司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向中裕酒店发出《中裕世纪大酒店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以下简称“恢复方案”）执行。恢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	配电室 恢复	对原有旧设备拆除，查看桥架上电缆情况，如有必要进行抽换
		对现场墙体进行粉刷，做基础槽钢
		新装新设备（变压器、高压柜、直流屏和低压柜）
		新装电缆分接室(二进六出)高压环网柜
		更换高压柜电池柜进线电缆及部分低压柜出线电缆、桥架、母线
2	临时应急供电	配备柴油发电车，晚上倒班运行加油，外加一台电缆分支箱，置于地下一层，带重要负荷及电梯，照明及商铺酒店层，需备一条应急电缆随时切换供电开关
3	实验室收发电	提交供电公司审批后进行发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在法院认定优合公司和发行人需承担一定责任的情况下，也不会完全按照中裕酒店的全部诉求来执行。发行人及本案代理律师认为，鉴于火灾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与优合公司已完成恢复方案第二项所示临时供电，

法院将可能要求发行人及优合公司继续执行恢复方案，即主要对配电室进行恢复。如需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发行人对配电室恢复成本进行测算，第 1 项配电室恢复的成本费用约为人民币 460.00 万元。

2. 门源鑫通合同纠纷案

（1）案件起因经过

东风海博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控股”）签署《客车买卖合同》，约定中通控股向东风海博销售 50 辆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中通”，系中通股份全资子公司，与中通控股合称“中通方”）生产的新能源车辆，同时约定终端销售至门源鑫通；东风海博与门源鑫通签署《经销客车买卖合同》，约定门源鑫通向东风海博购买前述 50 辆中通牌客车。2018 年 7 月 3 日，门源鑫通、东风海博与发行人三方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东风海博将其在《经销客车买卖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9 日，门源鑫通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其购买车辆出现轮胎磨损、内饰脱开、前顶打胶等问题。2021 年 12 月 27 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0691 民初 203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门源鑫通更换 50 辆中通牌客车；（2）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门源鑫通支付鉴定费 270,000 元。

发行人不服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8 月 4 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 06 民终 6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发行人不服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门源鑫通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023 年 8 月 10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

民申 6918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关于案涉车辆质保期是否已超过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及《用户服务手册》的规定，鉴定结论能否证明质保期内车辆蒙皮和底盘出现质量问题以及案涉车辆是否必须全部予以更换，原审法院对上述基本事实未予查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本案再审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 06 民再 84 号”裁定，撤销（2021）鄂 0691 民初 2035 号民事判决、本院（2022）鄂 06 民终 684 号民事判决，发回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产品质量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辆的生产商为聊城中通，车辆的售后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用户服务手册》的相关条款执行。

经与本案代理律师沟通确认，首先，《用户服务手册》封面载明其用于校车、6 米、7 米、8 米系列轻型客车，且门源鑫通领取《用户服务手册》时未提出异议。《用户服务手册》中载明新能源客车整车质保期为 12 个月/5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案涉车辆于 2017 年 12 月交付使用，即案涉车辆已超过质保期。其次，东风海博与中通股份签署的《客车买卖合同》与东风海博与门源鑫通签署的《经销客车买卖合同》标的物同一，合同的重要内容保持一致，两份合同系经中通股份与门源鑫通协商安排，由于门源鑫通缺乏资金无法按中通股份要求全额付款，故东风海博提供购车款供门源鑫通周转融通，并将 50 辆中通牌客车抵押给东风海博以保障债权实现，故东风海博实则仅作为资金融通的一方参与本次交易。再次，本案各方在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在案涉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时仅有向中通控股交涉索赔的义务，而非直接承担质量维保义务一方。最后，上海新募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审字 090047 号《质量鉴定报告（车辆）》（以下简称“鉴定报告”）在检测方法、检测对象确定和检测程序等方面存在瑕疵；且即使依据鉴定报告结论，鉴定结果为车辆存在车辆

吃胎及顶棚大面积漏雨的问题，而轮胎及顶棚相关的生产制造并非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能因此说明发行人产品存在质量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风海博非生产商，发行人仅受让东风海博的权利义务，且根据各方合同约定案涉车辆的质保义务由生产商承担。鉴定报告中“涉案车辆存在质量问题”的结论即使成立，仅说明生产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无法说明发行人产品存在质量缺陷。

（3）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

本案代理律师认为一审判决、二审判决认定案涉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并判定发行人进行更换，存在事实认定不清及法律适用错误的问题，本案代理律师已经对相关问题充分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释明并申请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再审申请已被受理。本案再审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3 年 12 月 14 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 06 民再 84 号”裁定，撤销（2021）鄂 0691 民初 2035 号民事判决、本院（2022）鄂 06 民终 684 号民事判决，发回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如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最终仍依据质量鉴定结果认定案涉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将可能酌情判令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保修赔偿责任；如基于案涉车辆质量问题使得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的，发行人可依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向案涉车辆的生产商中通方要求追偿，发行人并非作为该等赔偿责任的最终承担主体。

（4）预计负债计提是否谨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针对门源鑫通案，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和襄阳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以及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 0691 执 265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发行人履行该义务是其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很可能会按照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确定，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根据法院一审和二审判决书，发行人需承担更换 50 辆客车责任，故发行人按照诉讼判决更换 50 辆（每辆含税 32.85 万元）的费用及相应的鉴定费用确认为预计负债，合计金额为 1,480.54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4 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 06 民再 84 号”裁定，撤销（2021）鄂 0691 民初 2035 号民事判决、本院（2022）鄂 06 民终 684 号民事判决，发回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结合门源鑫通案的最新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不作冲减。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门源鑫通案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合理，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

3.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

（1）案件起因经过

2018 年 4 月 27 日，襄阳明途与襄阳旅行车签署《汽车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襄阳明途向襄阳旅行车购买纯电动公交车 28 辆；2018 年 5 月 3 日，襄阳明途与长江客运公司签署《汽车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长江客运公司向襄阳明途购买纯电动公交车 28 辆。

2022 年 1 月 24 日，襄阳明途以博罗县长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客运公司”）为被告一、谭德雄为被告二，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应付未付车款人民币 4,167,360 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39,424.37 元；（3）被告二对被告一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二被告承担诉讼、保全费用。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于 2023 年 4 月作出一审判决（2022）鄂 0691 民初 576 号），法院认为由于目前尚未完成鉴定，即认为支付购车款的条件尚未成就，襄阳明途可待质量鉴定完成后另行主张价款问题。2023 年 5 月 25 日，襄阳明途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2023）鄂 06 民终 3245 号裁决，判定撤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鄂 0691 民初 576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重审。

2022 年 9 月 5 日，长江客运公司以襄阳明途、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旅行车”）为被告，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两被告为原告更换所购型号为 EQ6800CACBEV4 的 27 台东风牌纯电动公交车的电池；（2）解除车牌号为粤 L07318D 的汽车购销合同，要求两被告退还购车款 335,880 元；（3）两被告为原告更换车牌号为粤 L03278D、粤 L00798D、粤 L08099D、粤 L08488D、粤 L08066D、粤 L06848D 的三合一电控装置；（4）两被告为原告修复车牌号为粤 L06848D 的车架号码；（5）两被告向原告赔偿停运营损失 100,000 元（以鉴定报告为准）；（6）由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进行开庭审理，并选定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为鉴定机构，目前鉴定程序尚未完成。

（2）产品质量状况

本案交易安排的背景为长江客运公司缺乏资金且未能找到合适的融资机构为其提供贷款，由于襄阳旅行车直接为长江客运公司提供分期付款存在内部审批障碍，故为促成交易，由襄阳明途提供资金，襄阳明途实际上仅作为提供资金融通的一方参与本次交易。襄阳明途向长江客运公司销售的车辆系襄阳明途向襄阳旅行车整车采购的产品，车辆由襄阳旅行车出厂，其中的电池、电机等设备均非襄阳明途生产。因此，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襄阳旅行车生产的案涉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而非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确认襄阳明途自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未有被列入经营异常等不良信息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阳明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发的纠纷，襄阳明途的产品质量不存在重大缺陷，且襄阳明途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

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及诉讼律师的分析判断，一方面，案涉车辆由襄阳旅行车生产，并由襄阳旅行车直接交付于长江客运公司；同时，各方约定，案涉车辆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襄阳明途仅有协调襄阳旅行车处理和落实的义务，即襄阳旅行车为案涉车辆的保修义务人，襄阳明途不承担质量保修义务。另一方面，按照销售合同及质保手册的约定，长江客运公司要求对案涉车辆进行质保的前提是在发现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后，保留案涉车辆的原始故障状态，以便于进一步判断车辆故障原因及进一步防止故障损失扩大。但长江客运公司于本案开庭审理过程中，自认其主张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后，部分案涉车辆仍处于运营状态，故相关车辆已不具备鉴定的条件；但在此情况下，法院仍组织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案涉车辆进行质量鉴定，目前尚未完成。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客运公司未能证明案涉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长江客运公司应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如法院最终认定襄阳明途与长江客运公司系买卖合同双方，且质量鉴定完成后能够证明案涉车辆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根据合同相对性，可能酌情判令襄阳明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襄阳明途因案涉车辆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的，可依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生产商襄阳旅行车要求追偿，襄阳明途并非作为该等赔偿责任的最终承担主体。

4.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全套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3日实施《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HS-PD-8.3-1-0)，2018年6月3日实施《电池系统出厂验收标准（储能）》(HS-SD-8.3-9.1.1-7-1)，该标准制定了电池系统（储能）出厂的技术要求、测量方法和合格判定标准等，后续发行人针对储能系统更新先期策划以及制定《储能系统全流程检验管理规范》，制定成册，并严格遵照执行，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另外，发行人制定实施《海博思创供应商质量保证手册》《管理手册》《产品监测和测量控制程序》等规范，建立起了从环境分析、前期策划、原料采购、工艺创新、质量管控、销售出库、售后服务以及应急响应的全过程质量监测与控制体系，日常生产中严格执行，并设置改进相关规范，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日益完善健全。

同时，本所律师抽取了发行人部分项目的《出厂报告》，报告中记录了对出厂产品进行的通讯检测、功能检测、故障模拟检测等多项检测，报告中的记录与检测符合发行人现行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5.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的网络核查，并获得发行人的陈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质量合规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以及发生上述问题的风险。

6.2022年公司被执行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针对门源鑫通案件，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鄂0691民初20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门源鑫通更换50辆中通牌客车；（2）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门源鑫通支付鉴定费270,000元。

2023年2月27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0691执265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上述判决中的金钱给付义务；但是由于案涉车辆停止生产、销售，更换50辆中通牌客车已无法实际履行，门源鑫通未另行主张权利，已终结执行。

因此，2022年10月发行人因门源鑫通案件被执行27.00万元，目前已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已核查3项未决诉讼的起因经过；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2022年公司被执行系门源鑫通案件的判决执行结果，27.00万元现金执行部分现已履行完毕且该案已终结执行。

（二）公司是否对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计提了预计负债，结合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的具体内容、货币资金冻结情况及与中裕酒店的协商情况，说明对中裕酒店案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公司是否对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计提了预计负债

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的最近进展以及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4-关于未决诉讼”之“（一）”的相关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针对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具体分析	结论
------------	------	----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具体分析	结论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根据长江客运公司的起诉状和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笔录及结合代理律师的意见，发行人认为案件败诉的风险较小	不满足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相关诉讼败诉风险较小，故发行人认为被要求赔偿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判令襄阳明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襄阳明途可依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生产商襄阳旅行车要求追偿，襄阳明途并非作为该等赔偿责任的最终承担主体	不满足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诉讼纠纷目前处于审理阶段，诉讼相关金额尚无法可靠计量	不满足

综上所述，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的具体内容、货币资金冻结情况及与中裕酒店的协商情况，说明对中裕酒店案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和优合公司提交给中裕酒店的恢复方案，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4-关于未决诉讼”之“（一）”相关内容。方案中的临时供电方案已由发行人和优合公司履行完毕，但由于中裕酒店对其中的配电室恢复方案未作出明确回复，故配电室恢复方案尚未履行。

（2）货币资金冻结情况

根据海淀区法院于 2021 年 7 月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 0108 民初 34977 号），中裕酒店于 2021 年 7 月向海淀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优合公司和发行人名下价值 3,315.53 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并提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函作为担保。海淀区法院经审查作出裁定，对优合公司和发行人名下价值 3,315.53 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根据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 0108 民初 34977 号之一），中裕酒店于 2022 年 4 月向海淀区法院提出增加保全申请，申请将保全金额提升至 4,981.01 万元，增加金额 1,665.48 万元，并提供现金 500 万元作为担保。海淀区法院经审查作出裁定，对优合公司和发行人名下价值 1,665.48 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的 3,315.53 万元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另外 1,665.48 万元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两次冻结共计 4,981.01 万元。

（3）发行人与中裕酒店的协商情况

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中裕酒店地下二层配电间电池储能室火灾发生以来，优合公司与发行人积极配合中裕酒店恢复供电及协商损失赔偿工作。经过优合公司和发行人与中裕酒店的多次沟通协商，三方除中裕酒店临时供电方案协商一致以外，其他赔偿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2021 年 6 月 21 日，中裕酒店向海淀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优合公司和发行人连带承担赔偿责任中裕酒店的经济财产损失共计 4,955.05 万元和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经济财产损失金额包括因火灾不能营业及经营受损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2,452.80 万元、配电室工程费 1,706.42 万元（包括配电室设计费、监理费、材料检测费、装修费、加固费用等）和中裕酒店赔偿租户损失 632.76 万元以及灭火损失费 163.06 万元。

中裕酒店案件最近进展和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之“（一）”之“1、”之“（3）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的相关内容。

（4）说明对中裕酒店案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

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西站消防监督处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和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复核决定书》，火灾系电池插箱内北侧电路板与电池连接的线路短路故障所致。上述认定书未确定事故责任人和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更未确定火灾造成直接损失的意见认定，仅描述了火灾造成过火的电池室设备不同程度受损。

另外，根据本案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本案代理律师认为中裕酒店引用的法律错误，发行人并非中裕酒店案适格的被告；中裕酒店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火灾与发行人产品质量存在因果关系。为此，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对中裕酒店案造成的损失结果承担法律责任，但结合此案已经海淀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庭审理，法院可能会从平衡当事人利益角度，让发行人承担一定的补偿费用。

针对中裕酒店案，发行人承担一定的补偿费用是其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很可能会按照发行人与优合公司向中裕酒店发出的一份《中裕世纪大酒店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其中临时供电部分已执行完毕）的标准执行，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按照该方案，中裕酒店配电室恢复实施预算为 500 万元左右。上述方案预算系在火灾事故后短时间内作出的，预算金额考虑范围较广，但随着火灾事故的逐步调查和火灾损失的进一步确认，发行人预计实际施工成本为 460 万元。为此，发行人认为诉讼赔偿 460 万元的可能性较大，并据此计提了 460 万元的预计负债。

2023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108 民初 34977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令优合公司和发行人对中裕酒店的损失共同承担赔偿责任：1）赔偿中裕酒店过火区域适当修复费用、配电室重置费用、停电期间经营损失、灭火

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2,734.06 万元；2) 案件受理费 29.08 万元，由中裕酒店负担 13.12 万元，由优合公司、发行人负担 15.96 万元；3) 保全费 0.5 万元由优合公司、发行人承担；4) 评估咨询费及审计费合计人民币 48.04 万元由中裕酒店承担 24.02 万元，由优合公司、发行人承担 24.02 万元；5) 驳回中裕酒店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作出后，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申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发行人结合中裕酒店案的进展情况等新证据，预计将承担赔偿款和案件相关费用合计 2,754.30 万元的可能性较大，为此，发行人本期采用未来适用法调整增加预计负债，在原先 460 万元预计负债的基础上补提了 2,294.3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中裕酒店案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合理，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问题 7.1 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问询回复：（1）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在 2016 年 2 月及 2019 年 12 月两次对外转让公司股份，且因 2019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对应估值小于 2016 年 2 月第 7 次增资的估值情况，实控人张剑辉对部分股东给予了 136.2813 万元出资额的股份补偿；（2）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制定限制性股票计划和期权计划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允价为 47.28 元/股，系参考最近一次 2021 年 9 月引入外部机构的入股价格。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的价格确定方式，对应估值小于 2016 年 2 月第 7 次增资的原因，结合对赌协议内容，说明给予股份补偿的数额、价格、补偿对象及义务主体等是否与协议约定保持一致；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股份转让款的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2）结合外部机构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在股权激励时点认定 47.28 元/股为公允价格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提供前述股份变动对应的协议文本；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事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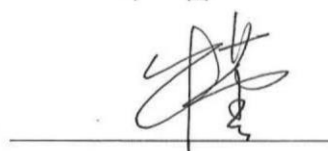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张小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long,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牛 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u L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表一：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1	海博思创科技（珠海）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74005 号	珠海市横琴华金街 58 号 4001 办公	528.36
2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74008 号	珠海市横琴华金街 58 号 4002 办公	510.58
3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74007 号	珠海市横琴华金街 58 号 4003 办公	484.56
4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74006 号	珠海市横琴华金街 58 号 4004 办公	417.21

附表二：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受限
1	海博思创科技（珠海）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74005 号	珠海市横琴华金街 58 号 4001 办公	47.4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2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74008 号	珠海市横琴华金街 58 号 4002 办公	45.8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3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74007 号	珠海市横琴华金街 58 号 4003 办公	43.55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4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74006 号	珠海市横琴华金街 58 号 4004 办公	37.50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5	海博思创（酒泉）	-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长通路东侧、宜人西路北侧	-	办公、厂房	无

注 1：海博思创（珠海）取得外购房产时，由于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价值难以合理分配，全部记入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的规定：外购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应当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由于海博思创（珠海）外购房产的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价值难以合理分配，外购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未列报于无形资产，全部记入固定资产。归属于土地使用权的价值部分未列报于无形资产科目具备合理性。

注 2：海博思创（酒泉）购买的位于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宜人西路北侧、长通路东侧，面积 178,230.56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手续。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取得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该宗地权属明确，四至清晰，无争议”。

附表三：新增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年.月.日)	房屋坐落	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用途
1	襄阳明途	上海捷菱物流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06.30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第二十大街向北500米院内	-	4,666.67 (即7亩)	2.5万元/年/亩	停泊车辆
2	海博工程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07.12-2028.07.11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启航西街1号院1号楼等7幢楼	京(2016)房山区不动产权第0048426号	26,143	1.60元/平方米/日 (含税)	厂房
3	海博思创(酒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4.03.10-2027.03.09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宜人西路南侧	甘(2023)肃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130号	14,055.40	18元/平方米/月	厂房
4	发行人	池州九华领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01.01-2028.12.31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5单元6层601-610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0039566号	1,448.58	第1年至第3年为5.31元/平方米/日；第4年至第5年为5.58元/平方米/日	办公
5	海博思创(珠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华港产业新空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01.01-2033.12.31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兴产一路315号7栋101房	尚未取得	62,429.76	15元/平方米/月	办公、厂房
6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01.01-2026.08.19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办公楼5单元501-510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0039566号	1,448.58	2024.01.01-2025.08.19为5.73元/平方米/日；	商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年.月.日)	房屋坐落	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用途
				号房			2025.08.20-2026.08.19 为 6.02 元/平方米/日	
7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4.02.01-2029.01.31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办公楼（或称C座）13层1301-1312房间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0039566号	1,432.97	第1年至第3年为6.41元/平方米/日；第4年至第5年为6.54元/平方米/日	办公、经营

注1：上海捷菱向襄阳明途出租的停车场用地涉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大孙庄村村民代表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向上海捷菱出租上海停车场。同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大孙庄村第三村民组已出具《转租同意函》，同意上海捷菱将停车场转租给襄阳明途。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虽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是租赁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并已支付相应租金，且公司正在准备材料以进行租赁备案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附表四：新增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申请类型
1	发行人	校准方法及装置	2021107080350	2023.07.04	发明专利
2	发行人	换电连接器及电动汽车	2021114236575	2023.07.04	发明专利
3	发行人	液冷系统及储能集装箱	2022236046281	2023.07.04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申请类型
4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气体收集装置	2023203013493	2023.07.04	实用新型
5	发行人、海博工程	一种电动车换电系统及电池包的充电方法	2021113649123	2023.07.18	发明专利
6	发行人	电池储能系统寿命的预测方法、装置及设备	202011503040X	2023.08.15	发明专利
7	发行人	车辆载重的确定方法和装置	202110551316X	2023.08.15	发明专利
8	发行人	接触器、充放电回路和新能源汽车	2021113272733	2023.08.15	发明专利
9	发行人	箱体和电池插箱	2023204464813	2023.08.15	实用新型
10	发行人	储能电池测试系统	202320506696X	2023.08.15	实用新型
11	发行人	储能电池包（液冷）	2023300275216	2023.08.29	外观设计
12	海博工程	储能预制舱	2023302368770	2023.09.12	外观设计
13	发行人	电池柜	2023302342408	2023.09.12	外观设计
14	发行人	铜排组件和电源切换开关	2022104501723	2023.09.12	发明专利
15	发行人	储能箱	2023302571750	2023.10.03	外观设计
16	发行人	储能箱	2023302571695	2023.10.03	外观设计
17	发行人	重卡的换电调度方法、装置、设备、系统及介质	2021114812550	2023.10.03	发明专利
18	海博工程	具备消防系统的储能电池簇及储能集装箱	2023209889538	2023.10.03	实用新型
19	海博工程	电池插箱箱体、电池插箱及电池柜	202321237313X	2023.10.31	实用新型
20	发行人	电池包加热装置	2023206981246	2023.11.07	实用新型
21	发行人	充电截止荷电状态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2101420298	2023.11.14	发明专利
22	发行人	储能电池预制舱及储能电池	2023214911298	2023.11.21	实用新型

附表五：新增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LiteView 监控软件 V1.0.0 简称: LiteView	2023SR080615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发行人	分布式储能智慧运营平台 V1.0.0 简称: 分布式 储能云平台	2023SR105128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发行人	储能电站全景展示系统 V1.0.0 简称: 全景展示 系统	2023SR105604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发行人	家储低压 EOL 生产测试 上位机软件 V1.0.0.0	2023SR112579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	发行人	家储 RS485 故障录播软件 V1.0.0.6	2023SR112579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	发行人	分布式储能远程升级系统 V1.0.0 简称: 分布式 储能升级系统	2023SR152945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	发行人	BA-OTA 工具软件 V1.0.0 简称: BA-OTA	2023SR178319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	发行人	电池簇对拖测试系统软件 V1.0.0 简称: 对拖测 试软件	2023SR178314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	发行人	HyperEMS_1000 数据快 速存储程序软件 V1.0.0 简称: 快速存储程序	2024SR00577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邮编：200041
23-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第一部分 关于 2024 年半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7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7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8
十八、 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8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8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84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更新	85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	85
问题 3-关于电芯采购	85
问题 5.1-关于子公司业务布局	113
问题 5.2-关于子公司之东风海博	158
问题 5.3-关于子公司之新源智储	204
问题 5.4-关于子公司之亿恩新动力、储动科技	232

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236
问题 7-关于股权变动和股份支付.....	267
问题 13-关于募投项目及环保.....	276
问题 14-关于未决诉讼.....	277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294
问题 7.1 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294
第三节 签署页	29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牛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律师的申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 2024 年半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4]980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及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及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及延期情况。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均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环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等方面情况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四、五、六、八、十四、十五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9803号”《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二、五、九、十六、十七、二十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发行人环保、市监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和海关等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补充事项期间,《上市规则》于2024年4月经第四次修订并施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上市规则》第2.1.1、2.1.2条规定的以下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

3.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以上;

4.根据中泰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上市后市值区间大约为84.56亿元至95.84亿元,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

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141.76万元、营业收入为698,190.98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
- 2.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登记信息；
- 3.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设立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包括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 2.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九、十、十五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发行人于2024年9月出具的最新股东名册;
- 3.发行人境内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4.发行人境内直接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信息及其股东或合伙人的相关资料,境外非自然人股东的登记注册文件;
- 5.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查询资料。

(一)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持股5%以下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持股5%以下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下述持股5%以下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1. 浙华武岳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浙华武岳峰的合伙人以及部分合伙人的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华武岳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60RX6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705号3FA03-06-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武岳峰能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社会经济咨询、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1-19				
营业期限	2016-01-19 至 2027-01-18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嘉兴武岳峰能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3.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
	4.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6.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0	14.00
	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
	8.		北京创业板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
	9.		北京艺进娱辉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
	10.		吕彦龙	500.00	0.50
	11.		湖南湘江上实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50
12.	南京湾流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	

	13.		李绍钢	3,000.00	3.00
	14.		金辉	480.00	0.48
	15.		李峰	20.00	0.02
	合计			100,000.00	100.00

浙华武岳峰为私募投资基金,浙华武岳峰及其管理人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T1989、P1060152。

2. 远翼永宣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远翼永宣的认缴出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翼永宣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FFRR8E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610(天津海逸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3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远翼宏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69,78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0-11				
营业期限	2018-10-11 至 2048-10-10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天津远翼宏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
	2.	有限合伙人	南京襄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84.00	65.60
	3.		上海襄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8,400.00	34.40
合计			169,785.00	100.00	

远翼永宣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远翼永宣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合伙协议中不存在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费或类似的约定,事实上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且设立以来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及其全体合伙

人用来出资于该等企业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 陆石昱航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陆石昱航营业期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石昱航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5UMP12R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6号E座1号楼334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2,0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8-22				
营业期限	2017-08-22 至 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0	1.04
	2.	有限合伙人	南昌市鼎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45.39
	3.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54
	4.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0.00	2.27
	5.		天津陆石启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1.82
	6.		天津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90.00	11.76
	7.		天津乾径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4.99
	8.		京津冀产业结构调整引导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9.99
	9.		天津陆石启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10.00	14.12

	10.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4.09
	合计			22,030.00	100.00

陆石昱航为私募投资基金,陆石昱航及其管理人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SX6861、P1031690。

4. 楚天长兴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楚天长兴的认缴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及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长兴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R50Q6R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6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宏锋				
认缴出资额	837.73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2.24				
营业期限	2017.02.24至2037.02.22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曹宏锋	61.2260	7.31
	2.	有限合伙人	沈继银	94.0000	11.22
	3.		张耀扬	82.9000	9.90
	4.		陈勇	77.0500	9.20
	5.		陈洪峰	132.0000	15.76
	6.		马彦琪	51.2500	6.12
	7.		康爽	48.0000	5.73
	8.		彭星波	35.9000	4.29
	9.		唐莉	35.0000	4.18

	10.		马先文	33.3700	3.98
	11.		董勇	31.2500	3.73
	12.		吕红艳	30.0000	3.58
	13.		黄焜	27.6200	3.30
	14.		张文锋	26.2500	3.13
	15.		郭文博	25.0000	2.98
	16.		吴康	18.2500	2.18
	17.		张楠	16.5000	1.97
	18.		李伟	6.4200	0.77
	19.		刘方舒	5.0000	0.60
	20.		张晓文	0.7500	0.09
合计			837.736	100.00	

楚天长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楚天长兴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且其合伙人均为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当时的在职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海博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与历次营业执照;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07301157AI001625)。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 4.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境外经营情况、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情况的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针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政府许可或批准,且该等资质、政府许可或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

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设立或投资了5家境外公司,已与境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储能系统和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0%、98.86%、99.91%、99.9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第36号》《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与第 1、第 2 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由第1至第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类别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风海博	发行人董事长张剑辉担任该企业董事,发行人董事钱昊担任该企业董事,发行人董事舒鹏担任该企业董事
2	新源智储	发行人董事长张剑辉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3	北京智中	发行人董事长张剑辉担任该企业董事
4	晶澳海博	发行人董事钱昊担任该企业董事
5	东海共赢	发行人董事钱昊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舒鹏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经理
6	深圳明途	发行人董事舒鹏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成都众新源合	发行人董事舒鹏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武汉东博	发行人董事舒鹏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总经理
9	腾业创投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直接持有该企业 39.42%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总经理、执行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丁大立持有该企业 42.91% 股权
10	上海图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11	北京金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12	北京中电博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13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14	北京和欣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15	依据数据(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16	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17	北京国电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18	北京广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19	江苏金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0	远传融创(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1	中精普康(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2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3	北京银杏启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该企业目前已注销
24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投资有限公司	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吕大龙担任该企业董事
25	中山恒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6	北京微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7	腾业创新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丁大立间接持有该企业53.49%出资份额；同时该企业为发行人的股东
28	北京启迪腾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丁大立间接持有该企业55.27%出资份额
29	北京腾业创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丁大立间接持有该企业45.78%出资份额
30	上海腾业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丁大立间接持有该企业76.37%出资份额
31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目前已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32	腾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经理
33	苏州爱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34	海南腾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该企业39.03%的股份
35	纳博特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36	北京优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持有该企业90.00%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37	长兴清控鑫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持有该企业61.6364%出资份额，并通过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优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38	北京紫荆恒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持有该企业30.00%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39	北京西蒙赛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持有该企业股权33.33%并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于2003年10月20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40	首清奥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担任该企业董事
41	清控汇鑫(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持有该企业2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2	中清万信(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持有该企业10.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3	清大紫荆(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苗持有该企业 25.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4	讷河市医疗医药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苗担任该企业董事
45	韩城花椒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苗担任该企业董事
46	清大国奥(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苗担任该企业董事
47	清控华创(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苗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48	德清和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世苗持有该企业 32.39% 出资份额
49	天津清大紫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世苗持有该企业 17.82% 出资份额, 并通过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清大紫荆(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50	北京紫荆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苗持有该企业 50.00% 股权
51	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52	上海优必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53	北京瑞天欣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54	梅卡曼德(北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55	杭州镨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56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57	天津极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58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23 年已离任
59	ABC Fintech Inc.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60	Eigen Inc.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22 年 11 月起不再任职
61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不再任职
62	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63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64	上海湃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65	上海洛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不再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6	南京后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67	安徽深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68	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69	芜湖迈驰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70	Hita EdAi Inc.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71	Hita EdAi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72	Rox Motor Inc.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73	Atom Semiconductor Ltd.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74	Frontis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75	Futurise Inc.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76	AiEdu Group KY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77	众城海博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书清担任该企业董事
78	北京华电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书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注销
79	能链海博(北京)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杨洸担任该企业董事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于补充事项期间, 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类别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清智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70.42% 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 0.36% 股权
2.	北京智辉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持有该企业 10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担任该企业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88.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剑辉母亲刘会娟持有该企业 2.00% 出资份额
4.	北京众望汇亨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12.2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汇智同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91.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70.42% 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 0.36% 股权
7.	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35.21% 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 0.18% 股权
8.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31.69% 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 0.16% 股权
9.	北京智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16.20% 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 0.037% 股权
10.	广东汇能海风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持有该企业 49.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11.	广东汇能海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持有该企业 49.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12.	许景(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公司 6.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14.	北京瑞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母亲刘会娟持有该企业 100.0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剑辉配偶/副总经理徐锐的父亲徐承均担任该企业监事; 该企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被吊销, 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注销
15.	深圳市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配偶/副总经理徐锐的父亲徐承均持有该企业 70.0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剑辉配偶/发行人副总经理徐锐持有该企业 30.00% 股权; 该企业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被吊销, 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注销
16.	湖州练市今日水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钱昊配偶的父亲持有该企业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7.	湖州南浔荣绅家具有限公司	钱昊配偶的兄弟持有该企业 40% 股权
18.	湖州超丰针织有限公司	钱昊配偶的父亲持有该企业 50.00% 股权, 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钱昊配偶的母亲持有该企业 50.00% 股权, 且担任监事; 该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被吊销, 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注销
19.	上海云楹科技发展中心	孙敬伟配偶孙凌云的个人独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注销
20.	昆山云楹技术服务中心	孙敬伟配偶孙凌云的个体工商户
21.	诗丰庭国际艺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周志峰胞兄配偶徐境镁持有该企业 95.0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周志峰的胞兄周志科持有该企业 5.00% 股权, 并担任监事,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注销
22.	北京清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夏清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夏叶持有该企业 43.33% 股权, 同时担任该企业的董事和财务负责人; 夏清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汪洋担任该企业董事长、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北京清能势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夏清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夏叶持有该企业 99.99% 出资份额
24.	北京清能厚德咨询有限公司	夏清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夏叶持有该企业 100.00% 股权, 同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25.	北京源澜科技有限公司	夏清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夏叶通过控制北京清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注销
26.	北京清能行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夏清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夏叶直接持有该企业 33.32% 出资份额并通过北京清能行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该企业 0.01% 出资份额, 夏清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汪洋持有该企业 26.67% 出资份额
27.	清峰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夏清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夏叶的配偶汪洋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28.	杭州君悦恒龙贸易有限公司	沈剑飞的兄弟姐妹沈建良、沈建军、沈建庆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同时沈建良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29.	浙江飞烁科技有限公司	沈剑飞的兄弟姐妹沈建庆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沈剑飞兄弟姐妹的配偶郑晓英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杭州辉灵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剑飞的兄弟姐妹沈建庆持有该企业 24.99% 股权
31.	大连龙华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任晓常子女配偶的父亲王勇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任晓常子女配偶的母亲姜炳蔚担任该企业董事, 目前已退出
32.	北京阙立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李时春配偶薛孝顺持有该企业 95.00% 股权,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注销
33.	海南腾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大立之女丁蕾持有该企业 99.00% 股权
34.	北京丁费罗曼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丁大立之女丁蕾持有该企业 100.00% 股权, 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北京可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吕大龙子女的配偶张源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36.	北京咖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吕大龙子女的配偶张源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8.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 47 家控股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博工程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2.	海博思创(珠海)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3.	海博夏初	海博思创一级控股子公司
4.	海博思创(普洱)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5.	海博思创(天门)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6.	思创科技(珠海)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7.	海博思创(酒泉)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海博新能源(酒泉)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9.	海博思创(武汉)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10.	北京凌碳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11.	海博思创(南京)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12.	HYPERSTRONG(SINGAPORE)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13.	HYPERSTRONG(USA)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14.	HYPERSTRONG(AUSTRALIA)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15.	HYPERSTRONG(GERMANY)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16.	江苏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17.	江苏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18.	海博思创(承德)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19.	襄阳明途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20.	天津众新源合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21.	上海峰谷源创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22.	北京汇储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23.	上杭海科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24.	南京云优储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25.	阜南汇储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26.	雄安汇储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27.	云浮峰谷源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28.	天门捷创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29.	天门绿能	海博思创三级全资子公司
30.	陕西创享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31.	陕西海悦	海博思创三级全资子公司
32.	海博思创(鄂尔多斯)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33.	KINGDOM ENERGY	海博思创二级控股子公司
34.	酒泉储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35.	酒泉峰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三级全资子公司
36.	甘肃云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37.	甘肃御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三级全资子公司
38.	浙江海博智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二级控股子公司
39.	大同市海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0.	大同市博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41.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御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三级全资子公司
42.	大同市云州区风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三级全资子公司
43.	包头土右旗博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44.	包头土右旗博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三级全资子公司
45.	沧州市博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46.	云南博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47.	云南储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三级全资子公司

9.公司的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10.公司的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参股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6 家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风海博	海博思创持有其 50.00%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2.	海博景能	海博思创持有其 50.00%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3.	调峰调频(广州)	海博思创持有其 40.00%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4.	晶澳海博	海博思创持有其 49.50%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5.	新源智储	海博思创持有其 36.18%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6.	北京智中	海博思创持有其 19.00%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7.	卫蓝海博	海博思创持有其 15.00%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8.	储动科技	海博思创持有其 33.00%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9.	众城海博	海博思创持有其 19.00%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10.	山西夏初海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持有其 49.00%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11.	能链海博(安吉)	海博工程持有其 40.00%股权,系海博工程之参股公司
12.	能链海博(北京)	海博工程持有其 50.00%股权,系海博工程之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環海博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博工程持有其 4.90%股权, 系海博工程之参股公司
14.	上海长投海聚能源有限公司	海博工程持有其 30.00%股权, 系海博工程之参股公司
15.	上海长投海链能源有限公司	海博工程持有其 25.00%股权, 系海博工程之参股公司
16.	珠海曜能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工程持有其 40.00%股权, 系海博工程之参股公司

11.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历史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历史关联方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历史关联方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2,673.73	98,843.59	80,384.96	20,219.8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704.33	9,077.90	6,652.66	5,313.64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9.40	76.74	84.59	100.8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5.96	1,395.31	1,093.75	883.81
	关联方租赁收入	26.39	-	-	31.88
	关联方租赁支出	615.69	1,665.27	2,033.38	2,137.68
偶发性关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2.57	6.52	1.32	4.88

项目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56.60	-	-	227.29
	关联方租赁收入	-	-	-	33.96
	关联方资金拆出	-	-	-	8.07
	债务重组损失	-	-	108.08	-
	其他交易	-	-	-	437.42

注：本节“（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除“5.关联担保情况”外，东风海博和新源智储关联交易金额按照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计算。

2.重大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重大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补充事项期间重大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未发生变化。

3.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2,498.25	98,188.74	78,661.06	19,091.1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804.14	8,085.06	5,459.09	4,697.68
	关联方租赁支出	615.69	1,665.27	2,033.38	2,137.6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5.96	1,395.31	1,093.75	883.8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出	-	-	-	8.07
	其他交易	-	-	-	437.42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公司的重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新源智储	储能系统	公开招标或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9,411.89	96,976.01	78,661.06	19,091.1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	能链海博(安吉)	储能系统	综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212.73	-	-
3.	海博景能	储能系统	综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86.36			
合计				12,498.25	98,188.74	78,661.06	19,091.1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重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9,091.15万元、78,661.06万元、98,188.74万元和12,498.2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79%、29.96%、14.06%和3.39%。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为25.39%、30.69%、14.15%和3.40%。

A.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

新源智储作为专业化储能投资与运营平台,主营储能电站系统集成、储能电站开发运营、大集控智能运维等业务,具有整站EPC或大集成方面的优势,并且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具备储能设备市场资源优势。发行人主营储能系统集成,在电池管理以及储能系统直流侧具有相对优势。发行人与新源智储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获取新源智储储能系统项目。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形式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的平均单价分别为0.88元/Wh、1.08元/Wh,与其他投标单位报价的单价0.89-0.94元/Wh、1.18-1.49元/Wh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年,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形式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的平均单价为1元/Wh,与发行人同类别的储能系统项目平均单价1.04元/Wh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年度,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形式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的平均单价为0.92元/Wh,其中客供电芯和非客供电芯的平均单价分别为0.27元/Wh、0.93元/Wh,与其他投标单位报价的单价0.27-0.34元/Wh、0.76-1.49元/Wh不存在重大差异;通过非招标形式主要向新源智储销售2MWh固态电池集装箱系统,其平均单价为1.77元/Wh,较一般储能系统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固态电池集装箱系统中的主要材料是发行人向卫蓝海博采购的半固态电池模组,该产品处于试产阶段,为市场前沿的电池新技术产品,定价较高。2024年1-6月,发行人主要以参与公开招标形式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其平均单价为0.95元/Wh,与其他投标单位报价的平均单价1.07元/Wh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平均单价与其他投标单位的销售单价或发行人相同类别的储能系统项目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B.向能链海博(安吉)销售储能系统

能链海博(安吉)主营业务为用户侧储能设备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发行人与能链海博(安吉)合作,可以协同各自在用户、产品、技术和运营、场景等方面的优势,布局用户侧储能应用场景,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3年度,发行人向能链海博(安吉)销售储能系统的平均单价为1.15元/Wh,与发行人相同类别的储能系统项目平均单价1.15-1.20元/Wh不存在重大差异。

C.向海博景能销售储能系统

海博景能主营储能产品系统加工服务,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报告期内,海博景能因龙泉储能示范项目需要,同时综合考虑合作历史、运输距离的远近和产品安全性及稳定性等因素,向发行人采购储能系统(客供电芯),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4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海博景能销售储能系统(客供电芯)的平均单价为0.14元/Wh,与其他公司销售储能系统(客供电芯)给海博景能的平均报价0.14-0.15元/Wh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东风海博	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4,791.14	4,697.68
2	海博景能	委托加工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804.14	8,085.06	667.95	-
合计				1,804.14	8,085.06	5,459.09	4,697.6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重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4,697.68万元、5,459.09万元、8,085.06万元和1,804.14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05%、2.61%、1.44%和0.61%。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比例整体呈下

降趋势,各期占比为 8.45%、2.75%、1.46%和 0.61%。其中,海博景能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委托加工金额分别为 667.95 万元、8,085.06 万元和 1,804.14 万元,占委托加工的比例分别为 16.83%、52.18%和 30.69%。海博景能 2023 年委托加工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亿恩新动力于 2022 年 11 月合并范围转出和本期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所致。海博景能 2024 年 1-6 月委托加工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新增生产产线而导致本期公司自身产量提升、委托加工产量减少所致。

A.向东风海博采购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4,697.68 万元和 4,791.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5%和 2.29%,占比较小。

东风海博主营新能源三电系统的生产、加工,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与租赁运营,具备生产和加工动力电池系统的能力;其中,三电系统业务主要系动力电池的封装集成业务。发行人主营储能系统和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发行人因经营业务需要向东风海博采购电芯及模组、动力电池系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电芯及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综合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0.61 元/Wh 和 0.70 元/Wh。蜂巢能源、鹏辉能源和瑞浦兰钧等公司公告披露的电芯及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等相关产品平均采购或销售单价分别为 0.52-0.68 元/Wh 和 0.76-0.88 元/Wh。发行人 2021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处于上述公司相关产品单价的合理区间之内,2022 年度采购单价与上述公司相关产品单价合理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电芯及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B.委托海博景能提供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海博景能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图纸或参数要求加工储能系统相关的电气件等非核心生产部件。发行人因经营需要委托主营储能系统加工服务的海博景能加工,有利于调节公司生产需求的季节性波动,保障公司实际产能的均衡及交货的及时性,更好发挥自身优势,同时实现降本增效之目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委托海博景能提供从电芯到电池集装箱系统多层次加工服务,无法获取公开可比市场价格,为此,海博景能加工费单价可比性较弱。但发行人委托海博景能加工的定价,系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③关联方租赁支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东风海博	新能源车租赁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615.69	1,665.27	2,033.38	2,137.68
合计				615.69	1,665.27	2,033.38	2,137.68

报告期内租赁费用分别为 2,137.68 万元、2,033.38 万元、1,665.27 万元和 615.69 万元,占新能源车租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47%、18.74%、31.56%和 57.63%,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1%、0.97%、0.30%和 0.21%,总体占比较小。

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主要服务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在与顺丰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时,需要参与顺丰的招投标,在新能源车租赁板块,襄阳明途投标且中标,因此,顺丰与襄阳明途签署了交易协议。为保持和顺丰业务的稳定性和平滑性,发行人后续均由襄阳明途作为合同主体。因此,随着发行人大部分新能源车运营主体在 2020 年剥离并转移至东风海博,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在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上发生了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在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上形成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与顺丰的历史合作形成,该种交易安排有利于与顺丰业务的延续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东风海博租入车辆的定价,在转租给顺丰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双方交易背景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④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5.96	8,927.29	2,479.04	883.81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确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是基于绩效表现，参考市场薪酬情况综合确定，薪酬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新源智储	2021 年度	-	2,500.00	8.07	2,508.07	-

新源智储 2021 年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分别持股 51.00% 和 49.00% 的企业，经营初期，经营资金需求较大。为平衡股东利益，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分别向新源智储拆出了资金，发行人因新源智储经营需要拆出资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向新源智储拆出资金的利率定价，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融资成本、拆借资金规模、拆借期限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向新源智储拆出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

②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调峰调频(广州)因 2020 年资金紧张，按期完成项目压力较大，为了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加快项目建设成本的回收，发行人为调峰调频(广州)的项目提供了垫资资金支出，存在合理性。发行人垫资资金支出涉及的合同总金额为 2,756.70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垫资资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111.63 万元、437.42 万元，2021 年末调峰调频(广州)结清了上述垫资本金和利息。

发行人向调峰调频(广州)提供垫资资金的利率定价，在一般民间借贷利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垫资的风险和周期以及一般民间借贷利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4.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75.48	654.85	1,723.90	1,128.7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900.18	992.84	1,193.57	615.95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9.40	76.74	84.59	100.82
	关联方租赁收入	26.39	-	-	31.8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2.57	6.52	1.32	4.88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56.60	-	-	227.29
	关联方租赁收入	-	-	-	33.96
	债务重组损失	-	-	108.08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关联交易主要系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决策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北京卫蓝	储能系统、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176.99	22.33
2	调峰调频(广州)	储能系统、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409.42	2.27
3	东风海博	远程监控系统、服务费、受托加工、电池管理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6.76	231.83	1,025.75	1,093.76
4	海博景能	储能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38.43	-
5	新源智储	知识产权和软件著作权使用费及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8.87	18.87	10.38
6	亿恩新动力	电池管理系统、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14.76	54.45	-
7	海博景能	散料	结合市场价	41.73	62.49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格协商定价				
8	晶澳海博	储能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35.80	-	-
9	卫蓝海博	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96.98	91.11	-	-
合计				175.48	654.86	1,723.90	1,128.74

注：发行人许可新源智储和中电博瑞使用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东风海博	运营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78.26	308.41	230.45
2	东风海博	结构件、线束类、委托加工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06.65	263.18	349.80
3	储动科技	消防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663.72	-	-
4	越博动力	电机及控制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60.01	0.30
5	北京卫蓝	电芯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21.29	3.08	-
6	卫蓝海博	电池模组、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900.18	-	304.11	-
7	新源智储	能源管理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	35.40
8	亿恩新动力	委托加工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22.92	254.77	-
合计				900.18	992.84	1,193.57	615.95

③关联担保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东风海博	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收入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9.40	76.74	84.59	100.82

④关联方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东风海博	房租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6.39	-	-	31.88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北京卫蓝	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0.94	-
2	东风海博	维修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	4.88
3	海博景能	处置固定资产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0.37	-
4	新源智储	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4	6.52	-	-
5	卫蓝海博	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9.53			
合计				42.57	6.52	1.32	4.88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东风海博	压缩机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	0.60
2	东风海博	技术服务及开发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	226.68
3	新源智储	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8.30	-	-	-
4	卫蓝海博	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8.30	-	-	-
合计				56.60	-	-	227.29

③关联方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北京卫蓝	设备租赁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	33.96
合计				-	-	-	33.96

④债务重组损失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重组方式	债务重组前应收账款余额	债务重组收益
中电博瑞	2022年度	减少债务本金	1,690.38	-108.08

2022年9月，发行人因战略布局调整，拟转让持有中电博瑞股权，为尽快

收回投资款和业务往来款,经发行人与中电博瑞协商并签订协议,发行人免除中电博瑞应收账款 953.27 万元。债务重组前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1,690.3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45.1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45.19 万元;债务重组后应收 737.11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108.08 万元。

5.关联方担保情况

（4）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²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保证	发行人	海博工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	全额担保	60,000.00	2023.09.21-2024.09.2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保证	发行人、海博工程	发行人、海博工程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授信	超额担保13,200.00	12,000.00	2022.05.09-2028.05.04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发行人	海博工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	全额担保	100,000.00	2024.6.25-2025.6.19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发行人	海博工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银行授信	全额担保	20,000	2024.3.6-2024.12.14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发行人	海博工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银行授信	全额担保	60,000	2024.6.6-2025.2.18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发行人	海博工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	全额担保	100,000	2023.6.16-2024.06.07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保证	发行人	海博工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	全额担保	40,000.00	2023.06.13-2023.06.18	连带责任保证	

² 根据主债权种类的不同，主债权期限可相应指代授信期限、信贷业务合作期限、融资租赁期限、贷款期限等；对于非承诺性融资/授信，贷款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无需任何理由取消和/或终止融资/授信，因此该类融资方式未对融资/授信期限进行约定；下同。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²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保证	发行人	海博工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授信	全额担保	20,000.00	2022.08.12-2023.08.11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发行人	海博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保函	限额担保 4,900.00	7,000.00	2022.03.21-2023.03.15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发行人	东风海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银行授信	全额担保	6,000.00	2020.01.21-2021.01.2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发行人、张剑辉、徐锐、舒鹏	海博工程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4,900.00	2019.05.10-2022.05.09	发行人、张剑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徐锐、舒鹏以房产抵押	
保证	发行人	东风海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银行授信	全额担保	4,000.00	2020.09.07-2023.09.06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发行人	海博工程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	全额担保	3,000.00	未约定融资期限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发行人	亿恩新动力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孙村支行	银行授信	全额担保	3,000.00	2022.01.28-2023.01.27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发行人	东风海博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信贷业务	全额担保	3,000.00	2021.03.12-2022.03.11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质押	发行人、张剑辉	天津众新源合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3,000.00	2019.01.11-2022.01.10	发行人、张剑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天津众新源合 100% 股权进行质押	
保证	发行人	深圳明途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2,900.00	2020.05.11-2022.11.1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	发行人、东风海博、张剑	襄阳明途	国机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2,500.00	2019.05.08-2022.05.07	发行人、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孙青承担连带责任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²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辉、钱昊、舒鹏、孙青							保证；舒鹏、孙青以房产抵押	
保证、质押	发行人、张剑辉、武汉及准	成都众新源合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1,900.00	2019.01.18-2022.01.17	发行人、张剑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武汉及准以其持有的成都众新源合 100% 股权进行质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张剑辉、天津众新源合	天津众新源合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770.00	2018.09.28-2021.09.27	发行人、张剑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天津众新源合以融资租赁的 84 台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张剑辉、徐锐、襄阳明途	发行人、海博工程、襄阳明途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680.00	2018.11.27-2021.11.27	张剑辉、徐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襄阳明途以融资租赁的 85 台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海博工程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598.50	2018.11.03-2021.07.10	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海博工程以 45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张剑辉、徐锐、襄阳明途	发行人、海博工程、襄阳明途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500.00	2019.01.10-2022.01.10	张剑辉、徐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襄阳明途以融资租赁的 66 台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494.00	2019.03.20-2021.03.19	发行人、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²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途、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							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深圳明途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途、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493.50	2019.03.20-2021.03.19	发行人、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深圳明途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途、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493.50	2019.03.20-2021.03.19	发行人、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深圳明途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6.00	2018.03.30-2021.05.29	发行人、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襄阳明途以 48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5.70	2019.05.07-2021.07.06	发行人、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襄阳明途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4.70	2019.12.11-2022.02.10	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深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²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途、东风海博							圳明途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途、东风海博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4.70	2019.12.11-2022.02.10	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深圳明途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途、东风海博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4.70	2019.12.11-2022.02.10	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深圳明途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东博共创、东风海博	东博共创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2.60	2019.12.10-2022.02.09	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东博共创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东博共创、东风海博	东博共创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2.50	2019.12.11-2022.02.10	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东博共创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东博共创、东风海博	东博共创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2.50	2019.12.11-2022.02.10	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东博共创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东博共创、东风海博	东博共创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2.50	2019.12.11-2022.02.10	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东博共创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0.20	2019.08.15-2021.10.14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²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襄阳明途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途、东风海博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0.00	2019.12.11-2022.02.10	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深圳明途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88.30	2018.12.13-2021.02.12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襄阳明途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81.10	2018.12.13-2021.02.12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襄阳明途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81.10	2018.12.13-2021.02.12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襄阳明途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80.00	2019.07.26-2021.09.25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襄阳明途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	东风海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80.00	2019.05.06-	东风海博、发行人、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²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押	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公司				2021.07.05	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襄阳明途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75.00	2019.11.08-2022.01.07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襄阳明途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75.00	2019.11.08-2022.01.07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襄阳明途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75.00	2019.07.26-2021.09.25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襄阳明途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69.20	2019.11.08-2022.01.07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襄阳明途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69.20	2018.12.13-2021.02.12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襄阳明途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²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钱昊							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55.40	2019.08.15-2021.10.14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襄阳明途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53.40	2019.11.10-2022.01.09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襄阳明途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张剑辉、徐锐、海博工程	发行人、海博工程、襄阳明途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320.00	2018.12.13-2021.12.12	张剑辉、徐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海博工程以融资租赁的 40 台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东博共创、东风海博	东博共创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14.00	2019.12.11-2022.02.10	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东博共创以 3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东莞及准、东风海博	东莞及准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06.60	2019.12.11-2022.02.10	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东莞及准以 42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郑州及准、东风海博	郑州及准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264.60	2019.12.11-2022.02.10	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郑州及准以 36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²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保证、质押	发行人、成都众新能源合、东风海博	成都众新能源合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257.40	2019.12.11-2022.02.10	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成都众新能源合以 33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南京万合、东风海博	南京万合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240.90	2019.12.11-2022.02.10	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南京万合以 33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途、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98.80	2019.03.20-2021.03.19	发行人、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深圳明途以 1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南宁及准、东风海博	南宁及准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87.60	2019.12.11-2022.02.10	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南宁及准以 12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广州明途、东风海博	广州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0.80	2019.12.11-2021.12.10	发行人、东风海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广州明途以 4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注 1：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故武汉众新能源合、杭州明途、北京及准、合肥途明、南京万合、南宁及准、长沙及准、苏州及准于 2020 年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转让后，权属关系发生变化，担保关系变更为发行人向合营公司东风海博下属子公司担保。

注 2：发行人、海博工程报告期内因星展银行借款 7,700 万元而产生担保义务，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星展银行签订协议，将授信额度提升至 12,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升至 13,200 万元。

（5）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种类	债权人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保证	张剑辉	发行人	银行授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5,500.00	2021.03.25-2025.03.2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银行授信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3,000.00	2021.11.05-2024.11.07	张剑辉、徐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5,000万元银行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超额担保10,000.00	281.58	2022.03.17-2023.11.01	张剑辉、徐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银行授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8,000.00	2020.06.10-2021.05.26	张剑辉、徐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徐锐、海博工程	发行人	银行授信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5,000.00	2021.04.30-2022.04.29	张剑辉、徐锐、海博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	发行人	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超额担保4,400.00	4,000.00	未约定授信期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种类	债权人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限		
保证	张剑辉	发行人	银行授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4,000.00	2020.11.20-2021.11.19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银行授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全额担保	4,000.00	2021.01.28-2023.01.27	张剑辉、徐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	发行人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3,200.00	未约定授信期限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	发行人	银行授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3,000.00	2020.12.09-2021.12.08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	发行人	银行授信	北京农商银行	全额担保	3,000.00	20220303-20230302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3,000.00	2020.12.01-2022.02.28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银行授信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限额担保2,000.00	3,000.00	2020.06.22-2021.09.30	张剑辉、徐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银行授信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限额担保1,000.00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银行授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1,000.00	2020.10.23-	张剑辉、徐锐承担连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种类	债权人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021.09.30	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	发行人	银行授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1,000.00	2020.06.19-2021.06.19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1,000.00	2020.03.18-2021.03.17	张剑辉、徐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全额担保	500.00	2019.07.25-2020.07.24	连带责任保证	

注：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同中包含反担保条款，张剑辉、徐锐为此全额反担保。中关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金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条款。发行人、张剑辉、钱昊、舒鹏对上述担保进行全额反担保。

（6）其他

共同承租人	主承租人	出租人	主债务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种类、数量	履行情况
发行人、东风海博	深圳明途	德国大众汽车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2,395.02	2021.08.26-2024.08.25	深圳明途以融资租赁的 200 辆车辆进行抵押	履行完毕
发行人、长沙及准	东风海博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957.89	2021.02.10-2024.02.09	长沙及准以融资租赁的 80 辆车辆进行抵押	
发行人、成都众新源合	东风海博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670.52	2021.02.10-2024.02.09	成都众新源合以融资租赁的 56 辆车辆进行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途	东风海博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1,931.26	2021.02.10-2024.02.09	深圳明途以融资租赁	

共同承租人	主承租人	出租人	主债务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种类、数量	履行情况
							的 163 辆车辆进行抵押	
发行人、长沙及准	东风海博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2,953.57	2020.11.13-2023.11.12	长沙及准以融资租赁的 251 辆车辆进行抵押	
发行人、成都众新源合	东风海博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2,812.36	2020.11.13-2023.11.12	成都众新源合以融资租赁的 239 辆车辆进行抵押	
发行人、武汉众新源合	东风海博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1,376.76	2020.11.14-2023.11.13	武汉众新源合以融资租赁的 117 辆车辆进行抵押	
发行人、郑州及准	东风海博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353.02	2020.11.13-2023.11.12	郑州及准以融资租赁的 30 辆车辆进行抵押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项租赁业务实际使用上述资产。发行人在上述租赁中属于共同承租人，对于租赁合同承担保证还款义务，若主承租人未按时还款则发行人承担还款义务。该共同承租人义务与担保义务较为相似，因其不完全满足担保定义，故列示于其他类别中。

注 2：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述融资租赁款均已偿还完毕。

(三)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票据	东风海博	-	-	2,100.00	-
小计		-	-	2,100.00	-
应收账款	新源智储	18,929.08	20,775.59	2,969.45	3,654.14
应收账款	中电博瑞	-	-	-	1,585.85
应收账款	东风海博	1,330.08	1,262.34	1,515.58	1,087.47
应收账款	调峰调频(广州)	132.50	196.07	192.56	119.99
应收账款	亿恩新动力	-	-	268.27	-
应收账款	北京卫蓝	-	-	40.00	-
应收账款	海博景能	1,436.34	12.28	3.81	-
应收账款	卫蓝海博	63.76	96.58	-	-
应收账款	能链海博(安吉)	606.44	606.44	-	-
小计		22,498.20	22,949.31	4,989.67	6,447.46
其他应收款	东风海博	350.12	344.16	138.72	1,198.43
其他应收款	李时春	17.54	10.45	14.24	15.91
小计		367.66	354.61	152.97	1,214.34
预付款项	东风海博	12.55	473.64	39.95	1,367.56
预付款项	调峰调频(广州)	-	0.40	0.40	-
预付款项	卫蓝海博	-	28.30	-	-
预付款项	新源智储	-	28.30	-	-
小计		12.55	530.64	40.35	1,367.56
合计		22,878.42	23,834.56	7,282.99	9,029.36

注 1: 东风海博和新源智储按照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计算往来余额, 下同;

注 2: 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系交割后东风海博受让被转让公司的债权债务。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9,029.36 万元、7,282.99 万元、23,834.56 万元和 22,878.42 万元; 2023 年度关联方应收金额增加主要系受新源智储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亿恩新动力	-	-	902.95	-
应付账款	海博景能	4,870.23	4,238.05	629.46	-
应付账款	越博动力	-	-	-	82.31
应付账款	东风海博	116.54	5.85	-	30.70
应付账款	新源智储	-	-	-	35.40
应付账款	储动科技	288.72	663.72	-	-
应付账款	卫蓝海博	3.09			
小计		5,278.57	4,907.62	1,532.41	148.41
其他应付款	卫蓝海博	-	-	50.00	-
其他应付款	东风海博	-	-	-	-
其他应付款	新源智储	-	-	40.00	-
其他应付款	张剑辉	-	-	-	-
其他应付款	杨洸	0.20	0.20	-	-
其他应付款	赵青	1.36	5.98	-	-
其他应付款	李时春	9.71	-	-	-
小计		11.27	6.18	90.00	-
合计		5,289.84	4,913.80	1,622.41	148.41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148.41 万元、1,622.41 万元、4,913.80 万元和 5,289.84 万元。2022 年关联方应付金额增加主要系受亿恩新动力和海博景能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3 年关联方应付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海博景能加工费增加所致。

3.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3) 合同资产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新源智储	16,719.25	16,624.42	7,703.20	1,078.65
调峰调频(广州)	-	8.25	61.76	38.63
中电博瑞	-	-	104.52	104.52
能链海博(安吉)	151.61	151.61	-	-
海博景能	348.76			
合计	17,219.62	16,784.28	7,869.49	1,221.81

(4) 合同负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新源智储	-	14.73	233.98	4,188.74
北京卫蓝	12.63	12.63	12.63	83.43
北京晶澳	94.48	94.48	60.26	-
合计	107.11	121.84	306.87	4,272.16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3年3月28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 是公允的、合理的, 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关联方应付、其他应付、其他应收款项资金的形成原因正常。该等关联方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 定价合理有据, 客观公允, 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8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并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23年6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3年6月26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4年4月12日,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七)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以及该等资产注册、转让或受让、许可的相关文件;

8.发行人签署的房屋认购协议、自有物业的产权证书,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9.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及租赁费支付凭证;

10.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及相关购买合同和支付凭证;

11.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

12.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一) 自有物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自有物业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 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附表一。

(三) 租赁物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租赁物业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3处租赁物业,新增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 发行人新增4项境内注册商标、1项境外注册商标, 新增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

2.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 发行人新增16项境内专利权、2项境外专利权, 新增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四。

3.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 发行人新增31项软件著作权, 新增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五。

4. 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经核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 发行人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及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海博智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海博智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22MADF9T408P),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海博智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三门湾大道 29-1 号(自主申报)(作为通讯联络使用)
法定代表人	刘建友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3-21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海博工程持有其 65% 的股权

(2) 酒泉海储新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4 年 8 月向南通格利特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

根据酒泉海储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肃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902MADKD96W45),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酒泉海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银达镇酒银西街 22-1-5 号门店
法定代表人	何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

	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4-05-15 至 2099-12-31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酒泉储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酒泉峰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酒泉峰储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肃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902MADL2AB83E)，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酒泉峰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渊泉镇北大桥现代高载能产业园瓜州大道 167 号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4-05-15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酒泉储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酒泉储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酒泉储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肃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902MADKU4804U)，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酒泉储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银达镇酒银西街 22-1-4 号门店
法定代表人	何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4-05-14 至 2099-12-31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河北雄安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 酒泉储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8 月向南通格利特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

根据酒泉储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肃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902MADK8N2D46),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酒泉储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银达镇酒银西街 22-1-3 号门店
法定代表人	何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储能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发电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4-05-14 至 2099-12-31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河北雄安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 江苏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1MADH6DX55E),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洲大道
法定代表人	舒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储能技术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电池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池零配件生产;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电动机制造;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气设备修理;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电池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电池零配

	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4-18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 江苏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1MADL392J9J），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洲大道
法定代表人	张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5-30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海博工程持有其 100% 的股权

(8) 甘肃云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甘肃云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肃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215MADEN9WU2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肃云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东南街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宜人西路南侧（甘肃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温之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

	究和试验发展；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4-03-21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海博工程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甘肃御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甘肃御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肃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215MADEYEYN1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肃御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东南街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宜人西路南侧（甘肃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温之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4-03-20 至 2099-12-31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甘肃云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大同市云州区风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大同市云州区风储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大同市云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215MADM5H370G），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同市云州区风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西坪镇瓜园村公路南第二排路东第二户
法定代表人	温之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5-24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大同市海储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1) 大同市海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大同市海储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大同市云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215MADLLRYQ7C），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同市海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西坪镇瓜园村公路南第二排路东第一户
法定代表人	温之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5-20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河北雄安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2) 大同市博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大同市博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291MADL149DX5），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同市博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思贤街 90 号全盛·运兴研发大楼 307 号
法定代表人	温之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5-09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河北雄安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3)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御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御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291MADKL3JP7P），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御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思贤街 90 号全盛·运兴研发大楼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温之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5-09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大同市博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4) 沧州市博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沧州市博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吴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28MADQCORA9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沧州市博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桑园镇黄河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温之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7-08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河北雄安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5) 包头土右旗博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包头土右旗博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221MADR38XM3F），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包头土右旗博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明沙淖乡创业园区 302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元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7-23 至 2099-12-31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河北雄安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6) 包头土右旗博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包头土右旗博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221MADWLUC61X），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包头土右旗博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明沙淖乡创业园区 303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元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8-06 至 2099-12-31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包头土右旗博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7) 云南博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博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思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802MADWWJR085),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博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云南思茅产业园区木乃河片区木乃河路 104 号
法定代表人	门路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8-06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河北雄安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8) 云南储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储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思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802MADWH81N9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储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云南思茅产业园区木乃河片区木乃河路 104 号
法定代表人	门路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

	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8-08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云南博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9) 天门市思储新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注销）

根据浙江海博智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9006MADANYQ54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门市思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天门市经济开发区西环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4-02-23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天门市海储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 天门市捷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注销）

根据天门市捷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9006MADBJM8A7D），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门市捷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天门市经济开发区西环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4-02-06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海博思创天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1) 天门市海储新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7月4日注销)

根据天门市海储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2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9006MADA774C0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门市海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天门市经济开发区西环路9号
法定代表人	何凡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4-02-06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海博思创天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2) 天门市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7月3日注销)

根据天门市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2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9006MADCG9J98L),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门市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天门市经济开发区西湖路9号
法定代表人	何凡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4-02-27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天门市捷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3) 海博思创（武汉）创新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海博思创（武汉）创新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Y7RQ1D），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博思创（武汉）创新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升社区车城东路 10 号创思汇科技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钱昊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汽车零部件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8-04-08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4) 阜南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阜南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阜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225MA8PM4B80C），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阜南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中岗镇东街村古泉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湛晓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2-10-28 至 2042-10-27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河北雄安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参股公司发生新增及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4) 上海长投海链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长投海链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D96WGB0X），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长投海链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3 号 13 幢 6 层
法定代表人	周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1-05 至 2054-01-04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海博工程持有其 25%的股权，北京好车多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长江绿色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

(5) 珠海曜能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曜能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3MADL1CFDXC），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曜能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华金街 58 号 4003 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5-09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海博工程持有其 40%的股权，深圳市曜能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60%的股权

(6) 北京晶澳海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晶澳海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MABMCJA75D），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晶澳海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7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绥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4-27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49.5%的股权，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0.5%的股权

(7) 储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储动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MAC0XCMA3C），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储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华能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实验楼 A 楼储动科技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郭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9-28 至 2052-09-27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33% 的股权，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34% 的股权，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 的股权

(8)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MA7DG7A1XH），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 2999 号
法定代表人	俞会根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12-15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5% 的股权，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34% 的股权

3. 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 6 家子公司、转让 2 家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及注销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年/月/日)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日)	受让方
1	天门市思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2024/2/27	2024/7/3	/
2	天门市捷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2024/2/6	2024/7/4	/
3	天门市海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2024/2/6	2024/7/4	/
4	天门市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2024/2/27	2024/7/3	/
5	德令哈峰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21/4/6	2024/8/9	/
6	内蒙古泓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2/5/19	2024/4/17	/
7	厦门莱特	5,000.00	2022/9/13	2024/5	上海矿镨科技有限公司
8	储创新能源	100.00	2024/5/15	2024/8	南通格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六)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银行合同等重大合同；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独立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进行销售。因此，发行人将报告期各期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单笔或当年度累计金额（含税）在 5,000.00 万元以上（含 5,00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及独立销售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评判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履行情况
1	海博思创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4.03.26	正在履行
2	海博思创	华能清能院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4.04.29	
3	海博思创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4.05.07	
4	海博思创	NW Group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09.18	
5	海博工程	新源智储	框架合同	储能电池预制舱	以订单为准	2023.10.25	
6	海博工程	珠海华发新能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光伏建设有限公司、珠海智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煦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华昕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华曜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华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11.10	
7	海博工程	新源智储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06.16 2023.06.26	
8	海博思创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12.26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履行情况	
9	海博工程	新源智储	框架合同	储能电池簇及成套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2.09.09		
10	海博工程	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08.10		
11	海博工程	极储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08.18		
12	海博工程	四川英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08.28		
13	海博工程	青岛智电智行控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09.11		
14	海博工程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09.18		
15	海博工程	浙江纬能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09.25		
16	海博工程	江门市海锐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10.26		
17	海博思创	Tauber-Solar Holding GmbH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	以订单为准	2023.09.19		
18	海博思创	叶城景顺疆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63,120.00	2023.12.28		
19	海博思创（承德）	清河县睿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9,800.00	2024.03.07		
20	海博思创	国能（共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9,472.60	2024.02.27		
21	海博工程	广州智路信联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G 基站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5,179.14	2023.08.07		
22	海博思创	国能（海北刚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9,462.66	2024.04.03		
23	海博思创	华能清能院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直流舱	143,682.53	2022.04.15		履行完 毕
24	海博工程	华能清能院	框架合同	磷酸铁锂直流舱	84,902.78	2023.08.29 2023.11.13		
25	海博思创	华润新能源（巴里坤）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30,300.00	2023.01.19 2023.02.03		
26	海博工程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90,519.40	2023.05.25 2023.06.12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履行情况
27	海博思创	昌吉国投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箱式电池系统	74,995.59	2022.12.25	
28	阜南汇储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电池预制舱	69,220.00	2022.11.10	
29	海博工程	新源智储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52,138.32	2023.03.06	
30	海博思创	垣曲县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47,637.84	2023.07.20	
31	海博工程	河南汇科九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46,170.00	2023.04.23	
32	海博思创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预制舱	40,775.00	2022.10.20	
33	海博思创	阿勒泰津元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预制舱	38,560.00	2023.09.26 2023.11.13	
34	海博思创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预制舱	35,889.60	2022.11.04	
35	海博工程	新源智储	销售合同	储能电池簇及成套设备	33,546.24	2022.07.25	
36	海博思创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30,273.40	2023.04.06 2023.04.18 2023.06.19	
37	海博工程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	30,148.40	2023.09.04	
38	海博工程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电池预制舱	29,468.88	2022.08.19	
39	海博思创	特变电工	销售合同	电池集装箱	27,272.09	2022.10.28	
40	海博工程	日东智能装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电池预制舱	27,181.50	2022.10.17	
41	海博思创	华能清能院	销售合同	电池集装箱	26,900.00	2021.10.26	
42	海博工程	新源智储	销售合同	储能蓄电池方舱	25,700.00	2021.08.20	
43	海博工程	新源智储	销售合同	储能蓄电池方舱	24,340.00	2021.08.25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履行情况
44	海博工程	新源智储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21,573.00	2021.09.17	
45	海博思创	华能清能院	销售合同	电池簇	19,828.00	2021.12.12	
46	海博思创	金塔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电池预制舱	19,712.00	2023.10.22	
47	海博工程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9,646.12	2022.08.19	
48	海博思创	突泉欣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电池预制舱	19,398.38	2022.08.06	
49	海博思创	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7,651.13	2022.08.12	
50	海博思创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北京设计分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7,280.00	2022.10.20	
51	海博思创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6,464.00	2023.02.16	
52	海博夏初	山西晋开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6,200.00	2024.03.29	
53	海博思创	中建五局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电池预制舱	15,000.00	2022.10.13	
54	海博思创	江苏鑫之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4,312.96	2024.03.13	
55	海博工程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4,200.00	2023.04.17	
56	海博思创（普洱）	河北建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2,912.60	2023.12.20	
57	海博工程	铜陵卓越天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2,218.21	2024.06.19	
58	海博思创	中节能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0,804.65	2023.08.09	
59	海博思创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0,800.00	2023.10.25	
60	海博工程	中科弘泰（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9,280.00	2024.06.17	
61	海博思创	苏州工业园区蓝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9,158.30	2024.01.12 2024.03.29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履行情况
62	海博思创	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8,830.36	2023.07.14	
63	海博思创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北京设计分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整站设备	7,860.00	2023.06.15	
64	阜南汇储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7,560.70	2023.04.03	
65	海博思创	江苏鑫之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7,156.48	2024.03.13	
66	海博思创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6,821.08	2024.04.24	
67	海博思创	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电池簇	6,826.98	2022.12.22	
68	海博工程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	6,614.96	2024.07.26	
69	北京汇储	湖南帆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	6,572.00	2022.12.16 2023.12.02 2023.12.03	
70	海博思创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	6,240.00	2024.03.28	
71	海博工程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5,960.00	2023.08.09	
72	海博思创（普洱）	北京卓越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电池预制舱	5,181.79	2023.12.1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销售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独立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将报告期各期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累计金额或单笔（含税）在 3,000.00 万元以上（含 3,00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及独立采购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评判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履行情况
1	海博思创	宁德时代	框架合同	电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3.24	正在履行
2	海博工程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集装箱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4.28	
3	海博思创	海博景能	框架合同	委外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7.01	
4	海博思创	宁波市北仑豪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芯端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7.01	
5	海博思创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委外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6	海博思创	北京中拓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委外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 04. 16	
7	海博思创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液冷箱体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 06. 12	
8	海博思创	福建中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集装箱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 04. 19	
9	海博思创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 02. 04	
10	海博思创	沧州金硕伟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委外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 01. 01	
11	海博思创	河北腾耀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液冷箱体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 01. 01	
12	海博思创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委外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 02. 01	
13	海博工程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芯	45,600.04	2023.02.06 2023.05.22 2023.11.17	
14	海博工程	中电电气（江苏）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升压变流一体舱	10,815.00	2023.03.01	

15	海博思创 (珠海)	江苏美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变压器及开关柜	8,925.44	2024.04.26		
16	海博工程	南通博斯格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升压变流一体舱	7,795.34	2023.07.11		
17	襄阳明途、 海博思创 (珠海)	南通博斯格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升压变流一体舱	5,535.77	2023.08.10 2023.09.06 2023.11.30		
18	襄阳明途、 海博工程	南通博斯格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升压变流一体舱	4,251.60	2023.09.17 2023.10.27		
19	海博工程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升压变流一体舱	4,159.68	2023.09.06		
20	海博思创 (珠海)	南通博斯格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升压变流一体舱	3,711.07	2023.08.02		
21	海博工程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空调	3,000.00	2023.03.01		
22	海博思创	宁德时代	框架协议、补 充协议	电芯	642,781.86	2019.05.05 2020.04.26 2020.05.04 2022.03.28		履行完毕
23	海博思创	东风海博	框架协议	电芯	46,797.61	2021.01.01		
24	海博工程	北京锂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芯	24,224.85	2021.01.01		
25	海博工程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芯	12,540.01	2022.12.09		
26	海博思创	廊坊市永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线束	12,124.85	2021.01.01		
27	海博思创	沧州金硕伟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委外加工	11,829.35	2023.01.01		
28	海博思创	河北腾耀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钣金、PCS壳体	10,857.72	2022.06.06		
29	亿恩新动力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芯及模组	8,397.12	2021.03.01		
30	亿恩新动力	东风海博	框架协议	模组、电芯	7,896.86	2021.01.01		

31	海博思创	沧州金硕伟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钣金件、箱体总成	6,011.67	2021.01.01	
32	海博思创	北京中拓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控制汇流柜	4,354.36	2021.06.01	
33	海博思创	江苏珂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液冷箱下箱体焊接	5,834.10	2022.01.01	
34	海博思创	亿恩新动力	框架合同	委外加工	3,063.16	2022.01.01	
35	海博工程	宁波杉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芯	8,049.75	2021.07.09	
36	海博思创	宁德时代	采购合同	电芯	7,351.96	2020.09.01	
37	海博工程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升压变流一体舱	7,076.44	2022.08.26	
38	海博思创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升压变流舱	3,300.00	2021.11.1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采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银行合同及担保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关联方担保”所披露的银行合同及担保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江苏银行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签署编号为“JK202405211008405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江苏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上述银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不存在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不存在侵权之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章节所述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037.99 万元，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应收单位	应收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31.06	押金保证金、其他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5.45	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其他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0.00	押金保证金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7.62	押金保证金、其他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87.98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672.11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96.0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应付项目	应付金额（万元）
押金保证金	565.34
应付暂收款	58.26
代扣代缴款项	129.54
其他	642.92
合计	1,396.07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全套工商档案；
2.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补充

事项期间内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 2.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3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1次。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文件;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24]9805号”《纳税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发行人税务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税务局等政府部门网站。

(一) 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20%、19%、17%、15%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要税收优惠政策。

(二) 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4年1-6月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财政补贴项目	来源和依据
1	发行人	65,046,841.69	增值税软件退税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	发行人	41,666.38	先进动力电池系统制造项目	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使用协议书》
3	发行人	40,286.93	残疾人岗位补贴	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下发的“京残发(2018)26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	珠海工程	40,000.00	小升规企业奖励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2024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小升规企业奖励)拟支持单位的公示》
5	上海峰谷源创	2,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23]27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6	发行人	80,000.00	博士后工作经费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京人社专家发[2017]99号”《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管理办法》
7	发行人	4,080.00	知识产权补助金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24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的通知》
8	海博工程	18,104.80	生育补贴	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第154号”《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

2.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保、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函;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环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局、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 环境保护方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污染环境或违规排放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社会

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人)	887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843
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44
其中:	-
第三方代为缴纳	6
新入职暂未缴纳	38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人)	88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835
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52
其中:	-
第三方代为缴纳	6
自愿放弃	4
新入职暂未缴纳	42

3.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遵守依法缴纳社保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持续有效。

5.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就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资金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材料与法院文书。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保、税务、应急管理局、社保、住房公积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一) 重大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重大诉讼进展及新增情况如下:

1. 中裕酒店案

2024年5月3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01民终241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维持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108民初34977号”一审判决,即江苏优合聚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合公司”)与发行人对中裕酒店的损失共同承担赔偿责任:(1)优合公司、发行人赔偿中裕酒店过火区域适当修复费用、配电室重置费用、停电期间经营损失、灭火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27,340,635.60元;(2)案件受理费290,850.42元,由中裕酒店负担131,203.42元、由优合公司、发行人负担159,647元;(3)保全费5,000元由优合公司、发行人承担;(4)评估咨询费及审计费合计人民币480,400元由中裕酒店承担240,200元,由优合公司、发行人承担240,200元;(5)驳回中裕酒店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后,发行人已于2024年6月28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撤销(2021)京0108民初34977

号民事判决及(2024)京01民终2413号民事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再审申请暂未受理。

2. 来宾公交案

2024年5月,广西来宾产投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来宾产投”)向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和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襄旅”)恢复案涉车辆正常运营状态,并赔偿故障损失及停运共计人民币1,187,660.48元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发行人及东风襄旅提起管辖权异议,2024年8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桂13民辖终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2024年9月14日,来宾产投不服(2024)桂13民辖终30号《民事裁定书》,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人民检察院尚未提出检察建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进行开庭审理,未作出一审判决。

(二)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况没有发生实质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更新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

问题 3-关于电芯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芯，主要供应商为宁德时代，采购占比分别为 54.57%、60.57%和 80.97%；目前公司已开始拓展其他电芯产品供应商并签订了采购合同，但未明确采购订单的金额、数量等信息；（2）发行人各期电芯采购价格逐年上升，分别为 0.46 元/Wh、0.54 元/Wh、0.77 元/Wh，主要原因为上游原材价格波动并向下游传导。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电芯单价较市场价具有一定折扣，原因一方面为发行人采购了部分将更新迭代的电芯产品，另一方面为宁德时代基于长期友好合作给予一定的折扣；（3）宁德时代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其储能电池业务（含储能电池和系统）收入占比为 3.86%、10.45%和 13.69%，2022 年储能电池业务收入 4,498,027.73 万元，出货量位居全球首位，液冷储能电柜 EnerOne 的累计出货量超过 11GWh，并与境外多家客户达成储能系统供货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宁德时代电芯交易的价格确定方式及实际执行情况，采购部分将更新迭代电芯的用途及合理性，采购数量及金额占宁德时代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与同行业及上游原材料大宗商品交易价格走势保持一致；（2）宁德时代给予客户折扣的划定标准，对发行人的折扣力度是否与其采购数额及折扣标准相匹配，并据此分析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享受的折扣力度是否可持续，并测算若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是否存在重大采购依赖；其他电芯供应商拓展的具体进展及采购执行情况，在供应产品型号、数量、价格、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能否满足公司需求，能否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电芯产品的依赖程度；（3）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比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在储能系统产品类型、业务区域、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是否存在供应链风险及应对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 公司与宁德时代电芯交易的价格确定方式及实际执行情况，采购部分将更新迭代电芯的用途及合理性，采购数量及金额占宁德时代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与同行业及上游原材料大宗商品交易价格走势保持一致

1. 公司与宁德时代电芯交易的价格确定方式及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以及框架合同的约定，综合电芯市场供需、采购规模等因素，协商确定每笔采购订单的价格。

在储能市场发展早期，尤其是 2020 年之前，储能系统需求量较小且需求稳定性较弱，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 2019 年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以及 2020 年签订的后续补充协议中未明确约定电芯采购数量。年度采购合同虽然约定了部分型号电芯产品的价格(由于电芯采购量无法确定，部分型号电芯产品未约定采购价格)，但具体执行的采购订单价格在参考框架合同价格的基础上，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采购量有所调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除 2021 年与宁德时代子公司北京锂时代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外，未再签署新的框架采购合同或补充协议。但是，根据 2020 年双方签署的《年度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原年度采购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在签订新的框架合同前继续有效。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碳酸锂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受益于行业政策的支持，储能系统需求量亦有较大幅度增长。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根据碳酸锂价格波动情况，结合自身电芯需求量，一单一议，与宁德时代具体协商每笔订单的价格。总体而言，发行人电芯采购价格的变化趋势与碳酸锂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目前，储能市场逐步向规模化发展阶段过渡，储能系统和储能电芯需求量大

幅增加。2023年3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明确约定电芯采购价格和供应量。鉴于碳酸锂价格呈现明显的波动性,双方在框架采购合同中具体约定了电芯价格与碳酸锂价格之间的联动机制,即根据碳酸锂月度均价变动幅度,按照协议约定的调价机制,调整当期电芯采购价格。但是,根据框架合同约定,当碳酸锂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双方会重新协商电芯产品价格。

2019年以来,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框架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主要合同条款				
			合同有效期	产品型号	价格	数量	其他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	2019年	2019年5月5日至 2020年5月4日	271Ah	0.75元/Wh(不含税)	不低于 200MWh ，以订单 数量为准	-
				92Ah	0.88元/Wh(不含税)		
	《年度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	2020年	-	增加 240Ah、 280Ah	以订单价格为准	以订单数量为准	-
	《年度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	2020年	原合同有效期变更为2019年5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若后续新的年度采购合同未签署前仍有订单需要执行的,则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直至下一年度采购合同签订为止	271Ah	价格从2020年6月1日起变更为含税0.63元/Wh	-	-
	《框架采购合同一》	2023年	2023年	280Ah0.5P/ 315Ah电芯	以碳酸锂市场价格为50万元/吨时,电芯为0.96元/Wh为基准。碳酸锂价格下降小于5万元/吨,电芯单价降0.035元/Wh;碳酸锂价格下降5-10万/吨,电芯单价降0.07元/Wh;碳酸锂价格下降10-15万/吨,电芯单价降0.105元/Wh,以此类推	3,000MWh	当碳酸锂价格超过50万/吨或低于25万/吨时,双方同意就产品价格重新协商
《框架采购合同二》	280Ah0.5P 电芯			以碳酸锂市场价格为50万元/吨时,电芯为0.90元/Wh为基准,碳酸锂价格每上浮或下降1万元/	3,000MWh	当碳酸锂价格低于25万/吨时,双方同意就产品价格重新	

					吨, 电芯单价上浮或下降0.007元/Wh		协商
	《框架采购合同三》			280Ah0.5P 电芯	电芯单价按照0.90元/Wh的固定价格结算	3,000MWh	当碳酸锂月度均价低于40万/吨时, 双方同意就产品价格重新协商
	《框架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4年	2024年6月1日至 2024年11月30日	280Ah、 314Ah	电芯单价按照0.345元/Wh的固定价格结算	不低于 6,000MWh	针对2024年6-7月已签订订单, 且上述订单已交货及到货入库的1,162.50MWh按照0.305元/Wh结算; 剩余订单按照0.345元/Wh的价格结算
北京锂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	2021年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80Ah	0.61元/Wh,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71Ah	0.61元/Wh,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
				302Ah	0.61元/Wh,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

由上表, 随着储能市场逐步发展, 结合碳酸锂价格大幅波动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不断探索符合双方利益的定价模式。双方签订的框架合同具有一定的价格和供应量锁定效用, 例如, 发行人2023年1-6月采购宁德时代的电芯产品即按照框架合同约定的定价机制和采购价格执行。报告期内, 宁德时代亦未出现电芯供应不足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根据排产计划、项目交付周期、供应商未来交付能力等综合评估进行电芯备货,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基于框架合同约定的价格并结合碳酸锂价格、订单量、交付周期等因素来协商确定单笔采购订单价格。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订单价格均按照约定的定价机制执行, 价格均经过双方内部审批。

发行人与电芯供应商亿纬动力于2022年12月签订的框架协议亦采取与碳酸锂价格联动的定价机制, 即以碳酸锂价格50万元/吨对应LF280K电芯0.91元/Wh为基准, 碳酸锂价格每波动1万元/吨, 电芯价格波动0.006元/Wh。此外, 根据

公开市场资料,受碳酸锂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2023年以来,宁德时代与多家下游车企的动力电池定价方式改为部分以固定价格结算,其余为与碳酸锂价格联动定价。亿纬锂能与下游客户亦采取与碳酸锂价格联动或固定价格结算的定价模式。

综上分析,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定价机制与亿纬动力定价机制相似。发行人与主要电芯供应商定价机制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定价机制在电芯交易市场上较为常见,符合在原材料剧烈波动下的市场化定价机制。

2.采购部分将更新迭代电芯的用途及合理性,采购数量及金额占宁德时代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随着储能市场的发展,储能电芯不断迭代更新,储能系统集成商一般根据电芯厂商当时可供应的相应规格型号的电芯来制订采购计划。宁德时代于2020年进行大容量电芯产品的更新换代,陆续推出271Ah、280Ah等大容量电芯,并实现规模化量产,大容量电芯逐步开始推广使用。2020年,宁德时代的大容量电芯以销售271Ah电芯为主,随着长寿命电芯技术的成熟以及大容量电芯的推广使用,宁德时代280Ah电芯开始逐步替代271Ah电芯。而国内大部分电芯厂商从2021年开始才陆续跟进推出280Ah以上电芯。对于电池企业而言,可通过生产大容量电芯产品进一步降低成本,对储能系统集成商来说,使用大容量电芯也可以降低储能系统的成组难度,因此,大容量电芯系未来储能电芯的发展趋势,尤其针对适用于大型储能系统,具有明显优势。宁德时代推出280Ah电芯后,发行人开始逐步采购该等电芯应用于储能系统的集成。但是,对于新型号电芯的大规模应用需要经过储能系统实际生产和运行的验证,因此,280Ah电芯对于271Ah电芯的完全替代存在一定周期。

而且,2020年是宁德时代开始批量生产280Ah电芯的第一年,在当时储能电芯市场上,具备量产280Ah电芯能力的电池厂商极少,处于大容量电芯产品更新换代的过渡期。发行人采购的宁德时代271Ah电芯仍属于彼时市场上容量较大的电芯之一,符合出厂标准和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的应用条件。因此,在一定时间段内,发行人同时使用271Ah和280Ah两种规格的电芯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271Ah电芯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MWh)	金额 (万元)	数量 (MWh)	金额 (万元)	数量 (MWh)
宁德时代 271Ah 电芯	-	-	327.55	6.07	4,770.52	88.37
全部电芯采购情况	386,964.48	7,399.47	286,074.58	3,692.94	76,413.96	1,411.51
宁德时代 271Ah 电芯占比情况	-	-	0.11%	0.16%	6.24%	6.26%

注：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未采购 271Ah 电芯。

2021 年，伴随市场储能 280Ah 电芯逐步实现规模化量产，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 271Ah 电芯的金额占电芯采购总额比重明显下降，占比为 6.24%。2022 年度发行人采购入库的 271Ah 电芯仅为 6.07MWh，主要为 2021 年采购合同的尾部订单入库，占电芯采购总额的比例仅为 0.11%。2023 年、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未采购 271Ah 电芯。

(6)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芯的单价及采购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Wh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采购数量占比
宁德时代 271Ah 电芯	-	-	-	0.54	0.00%	0.16%	0.54	46.33%	6.26%
其他电芯	0.52	-32.49%	100.00%	0.78	43.14%	99.84%	0.54	-22.94%	93.74%
合计	0.52	-32.49%	100.00%	0.77	43.09%	100.00%	0.54	18.35%	100.00%

注：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未采购 271Ah 电芯。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 271Ah 电芯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0.54 元/Wh、0.54 元/Wh，2021 年、2022 年各期全部电芯的平均单价较上期的变动比例分别为 18.35%、43.09%。平均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受采购时点的电芯价格以及电芯型号的结构变动的的影响。2023 年以后，发行人未再采购 271Ah 电芯，平均采购单价的波动主要受不同采购时点电芯市场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7) 针对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 271Ah 电芯情况，量化分析对整体电芯采购均价变动的的影响程度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变动影响	结构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结构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结构变动影响
宁德时代 271Ah 电芯	0.00%	-0.11%	0.00%	-6.08%	2.34%	-54.21%
其他电芯	-32.54%	0.16%	43.07%	6.10%	-33.02%	103.24%
小计	-32.54%	0.05%	43.07%	0.02%	-30.68%	49.03%
合计	-32.49%		43.09%		18.35%	

注 1: 结构变动影响=Σ(各产品电芯本期采购数量占比-各产品电芯上期采购数量占比)

*各产品上期采购单价/上期采购均价;

单价变动影响=Σ(各产品电芯本期单价-各产品电芯上期单价)*各产品本期采购数量占比/上期采购均价。

注 2: 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未采购 271Ah 电芯。

2021 年度电芯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增加 18.35%，其中宁德时代 271Ah 电芯结构变动影响为-54.21%，单价变动影响为 2.34%，而其他电芯的结构变动影响为 103.24%，单价变动影响为-33.02%。其他电芯的采购结构变动是当年电芯采购单价上涨的主要因素。由于当年度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 271Ah 电芯数量占比为 6.26%，较上年度大幅下降，其对当期采购价格的影响亦相对有限。

2022 年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 271Ah 电芯数量占比仅为 0.16%，2023 年、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无 271Ah 电芯的采购，因此向宁德时代采购 271Ah 电芯对当期电芯采购价格及其波动几乎无影响。

(8) 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 271Ah 电芯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 271Ah 电芯生产的储能系统产品均履行了质检程序，产品符合质量标准，涉及的储能系统电站亦正常并网投运，未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 271Ah 电芯的使用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向宁德时代采购 271Ah 电芯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并网/投运
1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2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半岛南 4 号海上风电配套储能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3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东部地区火电厂储能调频项目	功率型储能系统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并网/投运
4	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许继怀柔二期储能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5	北京和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营里光伏电站项目储能系统及配套电缆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6	北京智慧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北部新区能源互联网示范项目	用户侧储能系统	是
7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丁庄水库储能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8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工程有限公司	大唐赤峰克旗浑善达克沙地10万千瓦光伏储能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9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秦皇岛3期储能电池簇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10	上海申能新动力储能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申能储能电池系统项目	功率型储能系统	是
11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蒙古扎赉诺尔矿区光伏配套储能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12	北京和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吉格尔木光伏电站改造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13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磷酸锂电池集装箱系统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②2021年向宁德时代采购271Ah电芯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并网/投运
1	海南铄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乐东电厂光伏项目光伏储能设备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2	青海能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农光互补发电项目配套储能系统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3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固始南山风电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4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5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沽源二期储能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6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舞阳县分散式风光多能互补配套储能项目	能量型储能系统	是
7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用户侧储能项目	用户侧储能系统	是
8	保定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压级联储能系统规模化应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用户侧储能系统	是
9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能园区储能项目	用户侧储能系统	是

经访谈宁德时代确认,宁德时代271Ah电芯亦销售给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宁德时代2020年以销售271Ah电芯为主,随着长寿命电芯技术的成熟以及大容量电芯的推广使用,2021年以后,280Ah电芯逐步替代271Ah电芯,成为市场

上大容量电芯的首选产品。根据宁德时代出具的说明函,宁德时代2020年向发行人销售储能电芯产品的销量占宁德时代国内储能业务同类产品销量的比例不超过30%,而2020年宁德时代大容量电芯产品以销售271Ah规格的电芯为主,据此推算,宁德时代销售给其他方的271Ah电芯数量和占比亦较大,但发行人无法获取宁德时代销售给其他方的具体数量和金额以及发行人采购271Ah电芯的占比。

3.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与同行业及上游原材料大宗商品交易价格走势保持一致

(1) 发行人电芯采购价与同行业电芯市场交易价格走势比较

保荐机构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采购电芯的价格与其他市场上公开渠道可获得的电芯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了比较。经市场公开信息搜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宁德时代、沃太能源、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浦兰钧”)披露了电芯相关产品或业务板块的交易价格,基于上述参考价格,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Wh

公司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鹏辉能源	储能类锂电池产品销售	未披露	0.64	0.57
蜂巢能源	外购模组及电芯	未披露	0.68	0.73
宁德时代	储能电池系统销售	0.96	0.82	0.81
沃太能源	外购电芯	未披露	0.65	0.70
艾罗能源	外购电芯及模组	0.96	0.74	0.79
瑞浦兰钧	储能电池产品销售	未披露	0.60	0.59
相关参考价格的平均价格		0.96	0.69	0.70
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的采购均价		0.78	0.53	0.46
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的采购价较参考价格的折扣		18.75%	23.19%	34.29%

注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储能电池系统产品包括储能电池和储能系统设备等,未单独披露储能电芯价格;

注 2: 上表中宁德时代、蜂巢能源等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交易价格来源于其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不同公司相关产品的统计口径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但是总体上可反映电芯相关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

基于上述可获得的公开数据计算, 发行人采购电芯价格低于相关交易价格的均值。但是, 鉴于蜂巢能源、艾罗能源采购品中包含价格较高的模组产品, 宁德时代储能电池系统销售产品除电芯外还有部分为集成后的储能系统, 根据沃太能源业务结构判断, 沃太能源采购的电芯部分为小容量且单价较高的户用储能类电芯, 因此, 上述公司披露的相应版块或业务的交易价格会明显高于发行人采购电芯的价格, 直接可比性较弱。此处, 对比分析鹏辉能源、瑞浦兰钧电芯销售价格情况以及在报告期内的走势, 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Wh

公司	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单价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单价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单价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鹏辉能源	储能类锂电池产品销售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0.64	12.28%
瑞浦兰钧	储能电池产品销售	0.37	-49.32%	0.73	-8.75%	0.80	33.33%	0.60	1.69%
可比平均单价		-	-	-	-	-	-	0.62	6.90%
发行人电芯采购均价		0.25	-51.92%	0.52	-32.49%	0.77	43.09%	0.54	18.35%

注: 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瑞浦兰钧尚未披露 2023 年数据, 其相关数据为 2023 年半年报数据。

发行人 2021 年采购电芯均价较 2020 年均价提升 18.35%, 波动性较大, 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采购电芯均价较低所致。2020 年, 发行人采购电芯均价相对较低, 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宁德时代的大容量电芯产品进行升级和更新换代, 故加大了对原有型号(271Ah)电芯的销售力度, 具体详见本题之“2.采购部分将更新迭代电芯的用途及合理性, 采购数量及金额占宁德时代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相关回复内容。与此同时, 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加大储能市场的开拓力度, 对于电芯存在备货需求。鉴于 2020 年储能市场尚处于发展早期, 新能源储能以及工商业储能项目较少, 储能市场对于大容量能量型电芯的需求相对有限。发行人基于当时储能市场情况以及自身的电芯需求量, 与宁德时代协商确定

271Ah 电芯订单的价格。由于双方协商确定的 271Ah 电芯采购价格较低致使发行人 2020 年电芯采购均价较低。

发行人 2020 年采购 271Ah 电芯对电芯采购价格的影响程度，分析如下：

电芯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元/Wh)	单价变 动率 (%)	采购量 占比 (%)	单价 (元/Wh)	单价变 动率 (%)	采购量 占比 (%)	单价 (元/Wh)	采购量 占比 (%)
271Ah	0.37	-46.53	73.48	0.69	-8.00	38.68	0.75	17.07
其他 型号	0.70	-21.05	26.52	0.89	3.49	61.32	0.86	82.93
合计	0.46	-43.71	100.00	0.81	-3.57	100.00	0.84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和 2020 年 271Ah 产品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0.69 元/Wh、0.37 元/Wh，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46.53%；2020 年发行人整体电芯的采购均价较 2019 年下降 43.71%，下降原因主要为：①由于 2020 年相较 2019 年上游碳酸锂价格呈下降趋势，因此各类型号电芯的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②2020 年下半年，宁德时代加大对 271Ah 产品的销售力度，导致其 271Ah 电芯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剔除采购 271Ah 电芯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电芯采购均价为 0.70 元/Wh，高于鹏辉能源与瑞浦兰钧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采购宁德时代部分 92Ah 功率型电芯用于火储调频项目，92Ah 功率型电芯价格远高于能量型电芯价格。发行人 2020 年采购的 92Ah 产品数量为 40.60MWh，采购金额为 3,545.21 万元，占 2020 年采购电芯总量的比例为 12.15%，占 2020 年电芯采购总额比例为 23.18%。扣除采购 92Ah 电芯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电芯采购均价为 0.56 元/Wh，与可比平均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 2022 年采购电芯均价较 2021 年均价提升 43.09%，高于瑞浦兰钧销售均价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电芯采购均价相对较低。发行人 2021 年电芯采购均价低于可比平均单价原因主要为 2021 年 10 月前，储能电芯价格较为稳定，且处于低位，发行人 2021 年实际采购入库的电芯所匹配的采购订单基本系在 2021 年 10 月前签订。2021 年 11 月以后，电芯价格进入快速上涨的阶段（例如，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 280Ah 采购订单的单价为 0.68 元/Wh，相

比2021年8月签订的280Ah采购订单的单价0.56元/Wh,采购单价上涨21.43%),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2021年末根据市场情况签订的价格相对较高的采购订单实际采购在2022年执行。而鹏辉能源与瑞浦兰钧的2021年销售均价包含其在2021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情况(即第四季度签订合同,并于同期实际销售发货的情形),提高了其全年的销售均价。因此,发行人2021年电芯采购均价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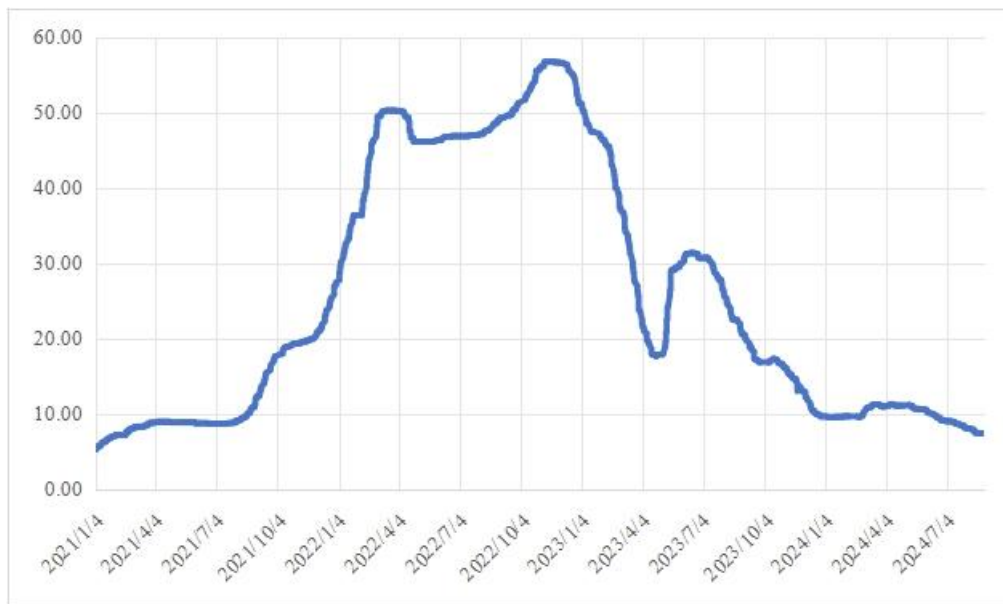
2022年,碳酸锂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发行人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对电芯进行合理备货,发行人电芯采购平均单价与瑞浦兰钧储能电池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3年,受碳酸锂价格下降的影响,发行人电芯采购平均单价较2022年全年下降32.49%,与上海有色网(SMM)统计的2023年280Ah电芯的市场参考成交价格差异不大。发行人2023年采购电芯均价低于瑞浦兰钧电芯销售价格,主要系瑞浦兰钧销售的电芯产品包括户用储能电芯,小容量电芯产品单瓦时成本较高,进而销售价格较高,故各类型电芯产品的销量占比变化会影响其储能电芯的综合售价;另一方面2023年电芯价格持续下降,采购时点不同对采购价格影响较大,且当前对比的瑞浦兰钧销售价格为其上半年数据,预计其全年销售价格亦低于上半年。

2024年1-6月,发行人电芯采购单价的下降幅度与瑞浦兰钧电芯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基本一致,但是发行人电芯采购均价低于瑞浦兰钧销售均价,主要原因:①电芯产品结构不同,发行人主要采购280Ah和314Ah大容量电芯,而瑞浦兰钧还销售户用储能电芯等,价格存在差异;②2024年上半年电芯市场价格呈现明显下降趋势,采购时点不同对上半年交易均价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主要在2季度采购电芯,数量占比达到86%;③发行人属于国内头部系统集成企业,电芯采购需求量大,故存在一定规模优势和议价空间。而瑞浦兰钧上半年的综合售价也考虑了数量相对较小的零散交易,该种类型交易价格一般相对较高。

(2) 发行人电芯采购价与碳酸锂平均价格走势比较

磷酸铁锂电池的上游原材料为电池级碳酸锂,碳酸锂价格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磷酸铁锂电池的销售价格。以下为上海有色网统计的电池级碳酸锂(国产,99.5%)在报告期内的价格走势。

电池级碳酸锂报告期内的价格走势



电芯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等原材料组成，电芯价格会受到原材料价格和技术迭代的影响。其中，正极材料在电芯成本中占比最大，而碳酸锂为正极材料的锂源，因此，碳酸锂价格的波动对锂电池价格影响较大。当碳酸锂价格上涨时，电芯价格直接受到碳酸锂价格的正向影响而上涨，但电芯价格不与碳酸锂价格呈同倍上涨关系。

报告期内，2020年电池级碳酸锂价格波动程度相对较小，自2021年下半年起快速上涨，并在2022年11月达到最高位，后期由于碳酸锂受到阶段性供过于求的影响，2024年6月价格下滑至每吨不足1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芯的平均价格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二) 宁德时代给予客户折扣的划定标准，对发行人的折扣力度是否与其采购数额及折扣标准相匹配，并据此分析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享受的折扣力度是否可持续，并测算若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发行对宁德时代是否存在重大采购依赖；其他电芯供应商拓展的具体进展及采购执行情况，在供应产品型号、数量、价格、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能否满足公司需求，能否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电芯产品的依赖程度

1.宁德时代给予客户折扣的划定标准，对发行人的折扣力度是否与其采购数额及折扣标准相匹配，并据此分析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享受的折扣力度是否可持续

经查阅公开资料,宁德时代未披露其是否存在内部折扣机制和折扣标准。根据对宁德时代的访谈,宁德时代无明显的客户分类考核机制,但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会综合考虑供应量、信用情况、是否为战略合作伙伴等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电芯的数量占其国内储能电芯销售量的比例较高,发行人作为宁德时代的战略客户及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具有一定采购规模优势,符合商业惯例。但是,2021年、2022年,宁德时代并未给予发行人明确的折扣政策,双方系结合储能市场情况及碳酸锂价格波动情况,综合考虑采购订单量、交付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每笔订单的交易价格,发行人采购电芯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随着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各地规划建设的储能项目增量明显,随之对储能电芯的需求量也大幅增加。在此背景下,为加深双方的合作深度,2023年开始,宁德时代在框架协议下具体约定了返利机制。具体返利条件如下表所示:

返利条件		返利模式
第一季度	提货电量不低于500MWh且开票电量不低于300MWh	达到上述返利条件时,针对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ATL-ND-ESS-2023030022963)3GWh的电芯产品单个采购的订单开票含税单价,单瓦时返利金额为含税0.06元/Wh,具体返利金额以双方另行书面确认为准
第二季度	提货和开票电量不低于1,500MWh	
第三季度	提货和开票电量不低于3,000MWh	
第四季度	提货和开票电量不低于1,000MWh	

注:各季度具体返利金额根据实际采购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3年,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发行人享受的返利金额为10,744.49万元,占发行人采购宁德时代电芯金额的比例为3.12%,与约定的返利标准相匹配。

2024年1-5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针对每笔采购订单进行谈判,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对部分采购订单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返利。2024年7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2024年6月-11月,向宁德时代采购储能电芯产品不少于6GWh,单价0.345元/Wh(固定单价),且针对2024年6-7月已签订的订单已交货及到货入库的1,162.50MWh,按照0.305元/Wh结算,即宁德时代按75元/kWh进行返利。

2024年1-6月,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发行人享受的宁德时代返利金额为

13,202.32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宁德时代电芯金额的比例为 30.29%。

2023 年 8 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协议期限内，发行人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于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对宁德时代电池产品的采购总量不低于 50GWh，且宁德时代同意在不违背市场行情的前提下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价格政策，并同意按采购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因此，发行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具备明显的采购规模优势，并可据此享受合理的采购价格优惠。宁德时代亦出具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的销售定价政策和返利机制保持稳定。

2. 测算若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是否存在重大采购依赖

(1) 测算若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22 年 3 季度以前，公开渠道或权威机构未公布储能电芯的市场价格，故无法取得市场价格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经与上海有色网（SMM）2022 年 10 月以来统计的 280Ah 电芯的参考市场成交价格对比分析：

时间	发行人采购均价（元/Wh）	市场价格（元/Wh）
2022Q4	0.81	0.86
2023Q1	0.79	0.76
2023Q2	0.59	0.60
2023Q3	0.53	0.51
2023Q4	0.43	0.42
2024Q1	0.34	0.38
2024Q2	0.31	0.32

注 1：上表中市场价格为上海有色网公布的 280Ah 电芯参考市场成交价格（不含税）；

注 2：上表中发行人采购均价为扣除供应商返利前的价格。

由上表可见，2022 年 4 季度至 2023 年 4 季度，发行人电芯采购价格与 280Ah 电芯的参考市场价格差异不大。发行人 2024 年 1 季度和 2 季度的电芯采购均价低于市场价格具有一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储能电池产能迅速增加，电池厂商为争取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加剧导致。2023 年我国新增储能电池产能达到 1,172.5GWh（含拟建、签约、建设中和投产项目），

同比增长 31.17%。电芯价格波动主要取决于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头部电芯企业之间的相互博弈。头部电芯基于对全球庞大的储能需求预期，快速扩张产能，形成了供给大于需求的格局，导致电池厂商不同程度降低销售价格，抢占市场份额。

2023 年国内企业储能电池产能规划情况



数据来源:CNESA全球储能数据库(www.esresearch.com.cn)

发行人属于国内第一梯队储能系统集成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化优势，因此在供应链上具有相对较强的话语权。尤其是在储能电池产能呈现过剩趋势下，头部储能系统集成企业的价格谈判能力进一步提升。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宁德时代和亿纬动力储能电芯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Wh

时间	宁德时代	亿纬动力	市场价格
2024Q1	0.39	0.28	0.30-0.44
2024Q2	0.35	0.28	0.27-0.38

注 1：上表中电芯采购价格未考虑返利情况，不含税。

注 2：上表中上海有色网市场价格列示了最低价至最高价范围（不含税）。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采购宁德时代的电芯价格处于市场价格合理区间内；发行人采购亿纬动力的电芯价格接近或者略低于市场最低价。一方面是因为上海有色网一般只能统计到储能电芯市场公开交易的市场价格，而供应链上下游头部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较强保密性，较难纳入到统计范围，所以市场最低价的统计会存在一定偏差；另一方面，2023 年以来具备应用于大型储能电站的大容量电芯生产能力的电芯制造厂商逐渐增多，储能电芯标准化程度提升，不同厂家外型尺寸、容量、寿命

以及效率等性能指标差异不大, 替换成本较低, 且市场上产能供应充足。发行人在 2023 年也成功引入亿纬动力作为电芯供应商, 并于当期实现批量供应。在储能电芯市场产能过剩的趋势下, 亿纬动力具有较强消化产能的诉求, 期望发行人能够保障其电芯产品的销售, 最终双方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约定亿纬动力 2024 年向发行人供应不低于 6GWh 电芯, 并给予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优惠价格, 供应价格保持 0.28 元/Wh (不含税) 不变, 并给予一定返利。

2024 年上半年, 发行人采购亿纬动力电芯合计 1.98GWh, 采购宁德时代电芯合计 1.23GWh, 发行人采购亿纬动力电芯数量超过宁德时代。发行人扩大供应商范围之后, 引入了不同厂商之间的比价机制, 取得了良好效果。宁德时代和亿纬动力均与发行人建立了返利机制。考虑 2024 年上半年返利情况后, 发行人向二者采购电芯的价格差异不大。

单位: 元/Wh

时间	宁德时代	亿纬动力
2024Q1	0.29	0.26
2024Q2	0.24	0.26
2024 年 1-6 月	0.25	0.26

注: 上表中发行人采购电芯价格为考虑返利后的不含税价格。

综上分析, 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电芯的均价处于市场价格合理区间内; 向亿纬动力采购电芯的均价略低于市场价格, 主要因发行人电芯需求量较大, 规模优势带来了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 具有合理性。考虑供应商返利情况后, 发行人向宁德时代和亿纬动力采购电芯均价差异不大, 具有公允性。

同时, 宁德时代和亿纬动力均出具相关说明, 明确与发行人的定价方式与其他企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与其他客户也有返利机制的约定; 并且与发行人的销售定价政策和返利机制保持稳定, 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采购宁德时代电芯价格与采购其他供应商电芯价格, 以及其他电芯厂商年销售均价存在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采购不同电芯厂商电芯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 发行人除向宁德时代采购电芯外, 还向鹏辉能源、亿纬动力、上

海兰钧采购储能电芯。发行人与主要电芯供应商的电芯采购价格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Wh

供应商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宁德时代	0.25	0.54	0.78	0.53
鹏辉能源	-	-	0.80	-
亿纬动力	0.26	0.40	0.81	0.58
上海兰钧	-	0.80	0.80	-

注：上表中电芯采购价格是考虑返利后的交易价格。

由于碳酸锂价格在 2021 年下半年起至报告期末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波动较大，对电芯价格有联动影响，发行人在各年度内采购时点的不同会对采购电芯的价格产生直接影响，加之发行人采购不同供应商的电芯产品种类、采购量等方面存在一定不同，故同一年度内，发行人向不同电芯供应商采购的年度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保持良好、长期的协同发展关系，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电芯数量在宁德时代储能系统客户销售量排名中位居前列，具有一定的采购规模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亿纬动力等其他供应商采购电芯的规模小于宁德时代。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向亿纬动力采购电芯金额分别为 1,061.13 万元和 65.39 万元，采购均价分别为 0.58 元/Wh 和 0.81 元/Wh，略高于宁德时代采购价格，主要系 2021 年向其采购的电池大多为动力电池，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 2022 年采购亿纬动力的储能电池数量较少，价格略高于采购宁德时代电芯价格。2023 年，发行人采购亿纬动力电芯的平均价格低于宁德时代，主要系：一方面，2023 年电芯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且下降幅度较大，下半年电芯的市场价格明显低于上半年价格，发行人向亿纬动力采购电芯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采购宁德时代电芯的时点分布全年较为均匀；另一方面，对于发行人批量采购的相同规格的电芯，宁德时代的同期报价一般高于亿纬动力。例如，2023 年 5 月和 6 月，发行人采购宁德时代 280Ah 电芯的月均价格高出亿纬动力月均价格的 10%。

2022 年，发行人向鹏辉能源采购电芯的金额为 66.23 万元，采购均价略高于宁德时代，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的电芯产品包括 100Ah、280Ah 等型号，100Ah 小

容量电芯价格较高以及采购量较少所致；2022年、2023年，发行人向上海兰钧采购电芯的金额为34.47万元、29.97万元，采购均价高于宁德时代，主要系采购上海兰钧电芯主要用于测试认证，采购数量较少所致。同时，2021年下半年开始，储能电池价格呈明显上升趋势，采购时点的不同亦对采购价格有所影响，尤其是发行人采购上海兰钧的电芯主要集中在2022年末或2023年初，储能电池价格处于高位。

2024年以来，储能电芯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上主流大容量电芯的性能指标差异不大，替换成本较低。发行人引入亿纬动力作为重要的电芯供应商，通过不同供应商之间的比价询价，发行人遴选性价比最优的电芯品牌进行采购。2024年1-6月，发行人采购亿纬动力的电芯数量及占比大幅提升。发行人通过策略性采购谈判，考虑返利后，上半年采购宁德时代和亿纬动力电芯的价格，整体差异不大。

②发行人电芯采购价与同行业可比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芯均价与鹏辉能源、瑞浦兰钧的可比交易均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3 关于电芯采购”之“一”之“(一)”之“3.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与同行业及上游原材料大宗商品交易价格走势保持一致”。

(2) 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是否存在重大采购依赖

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电芯主要由宁德时代供应，对其具有一定程度的采购依赖。2024年1-6月，发行人在保证电芯质量的前提下，通过询价比价遴选性价比最优的电芯供应商，采购亿纬动力电芯数量和金额超过宁德时代，有效降低了对宁德时代的采购依赖。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应对电芯价格波动的风险，并降低对宁德时代的电芯供应依赖。

①价格传导机制转移原材料上涨风险

发行人产品采取自主定价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根据成本、各区域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情况设定指导价格，具体价格则需根据签订逐笔订单时的市场行情确定。发行人产品定价可以分为成本和合理利润两部分。其中，成本参考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其他成本确定，合理利润水平由公司基于市场供需情

况、竞争对手销售价格以及公司的竞争战略综合确定并进行调整。

发行人销售部针对每单业务对外报价时,运营管理部会结合供应链中心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预测价格信息,测算该笔业务的成本,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目标设定合理利润,进而制定储能系统产品指导价格,以供销售部参考。在该种机制下,发行人每单业务的对外报价会充分考虑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原材料或主要部件的市场价格出现上涨或下跌时,发行人的定价机制有效地减弱上游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冲击。因此,良好的价格传导机制可适当转移原材料上涨的风险。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1.07元/Wh、1.16元/Wh、1.11元/Wh和0.81元/Wh,销售单价波动主要系受电芯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4.80%、23.05%、20.02%和19.00%,在2022年储能电芯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发行人储能产品毛利率未出现同等幅度的下滑,储能系统产品销售单价与电芯价格的波动形成一定传导机制,经营较为稳定。

②加强供应链管理,加大供应商开拓力度

目前,大型储能电站普遍使用的电芯为日趋标准化的280Ah及以上电芯,且具备该等电池生产能力的电芯制造厂商也逐渐增多。储能电芯市场供应较为充分,行业竞争激烈。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长期合作、规模化采购的优势,提高议价能力,保持电芯供应基本稳定;另一方面,发行人已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引入合理的比价机制,扩大采购来源,以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发行人对电芯市场进行研究和分析,结合生产需求和库存情况,适时采取策略性采购措施。

③布局上游行业稳定电芯成本与供应

在电芯的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借助储能系统集成和业务应用,建立了一支具有电化学、材料学等专业的电池研发技术团队,储备了电池研发所需的模型仿真技术能力,同时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在电池生产工艺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技术积累,未来将持续在电池研发和生产制造工艺技术方面增加投入。在电芯的生产制造

方面,发行人目前通过与新型储能电池先进企业参股合作的形式,进行大容量高安全半固态储能电池合作研发和产线投入,产品已经进入生产阶段,并有系统产品示范应用。

通过实施以上措施,发行人逐步优化价格传导机制,拓展其他供应商渠道,并通过参股合资公司的形式布局电芯的生产制造,以保障电芯的安全供应,可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依赖。

3.其他电芯供应商拓展的具体进展及采购执行情况,在供应产品型号、数量、价格、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能否满足公司需求,能否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电芯产品的依赖程度

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企业,其储能电池出货量和市占率较高,供货能力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已签订长期采购框架协议,以保障电芯供应安全,满足正常生产需求。除宁德时代外,发行人还积极拓展其他电芯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亿纬动力、鹏辉能源、北京卫蓝、上海兰钧等电芯供应商展开合作。

(1) 其他电芯供应商拓展的具体进展及采购执行情况

供应商	电芯种类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总电量(MWh)	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截至2024年6月30日采购入库电量(MWh)	合同是否执行完毕
亿纬动力	280Ah电芯	2024年	5,000.00	合同未约定总金额	749.26	否
	314Ah电芯	2024年			1,235.27	否
	280Ah电芯	2022年	240.81	12,378.11	239.91	是
	280Ah电芯	2023年	818.08	45,630.72	813.62	是
鹏辉能源	280Ah电芯	2022年	0.81	73.63	0.81	是
	100Ah电芯	2022年	0.01	1.22	0.01	是
	100Ah模组	2022年	0.34	36.29	0.34	是
	100Ah模组	2023年	1.54	141.93	1.54	是
上海兰钧	280Ah电芯	2022年	0.43	38.95	0.43	是
	280Ah电芯	2023年	0.38	35.00	0.38	是
卫蓝海博	半固态280电芯	2024年	27.03	1,013.71	27.03	是
		2024年	0.09	3.49	0.09	是

供应商	电芯种类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总电量(MWh)	合同金额(万元, 含税)	截至2024年6月30日采购入库电量(MWh)	合同是否执行完毕
		2023年	0.83	28.63	0.83	是
北京卫蓝	卫兰45Ah	2023年	0.01	3.48	0.01	是
江苏美泽	138Ah电芯等	2024年	0.18	15.10	0.18	是

(2) 在供应产品型号、数量、价格、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能否满足公司需求, 能否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电芯产品的依赖程度

为了增加其他电芯供应商供应的电芯在价格、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的可比性, 现选取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电芯, 比较分析如下:

供应商名称	电芯种类	平均采购单价(元/Wh)			交付周期	质量检测	货源是否充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亿纬动力	280Ah电芯/314Ah电芯	0.81	0.40	0.26	提前2个月沟通需求, 下单后预付款支付后15天开始交付	合格	充足
上海兰钧	280Ah电芯	0.80	0.80	-	提前2个月沟通需求, 下单后预付款支付后15天开始交付	合格	充足
鹏辉能源	280Ah电芯	0.81	-	-	提前2个月沟通需求, 下单后预付款支付后15天开始交付	合格	充足
宁德时代	280Ah电芯/314Ah电芯	0.78	0.54	0.25	提前2个月沟通需求, 下单后预付款支付后15天开始交付	合格	充足

注: 上表中发行人电芯采购价格是考虑返利后的交易价格。

由上表可见, 2023年及2024年1-6月, 亿纬动力的电芯价格具有一定竞争力。上海兰钧、鹏辉能源上表中的电芯价格较高, 主要系发行人尚未与其签订大批量的采购订单, 发行人采购的少量电芯主要用于测试认证。同时, 采购时点不同对电芯价格亦有所影响。同一时期, 其他电芯供应商的报价或者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订单价格一般低于宁德时代的电芯价格, 可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2024年1-6月, 发行人采购宁德时代电芯价格略低于亿纬动力, 主要受供应商返利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和公开资料查询, 发行人拓展的亿纬动力(亿纬锂能)等其

他电芯供应商的现有产能以及未来规划扩建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现有产能	在建/拟建项目	扩建产能情况	公告时间	建设期
亿纬锂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电池产能34GWh	在建/拟建动力储能电池项目	2023年新增产能50GWh; 2024年新增产能45GWh; 2025年新增产能82GWh; 2026年新增产能80GWh; 2027年新增产能45GWh	2023年9月8日	-
瑞浦兰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电池产能35.2GWh	佛山一期、二期项目	30GWh产品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6月开工, 一期于2023年完工
		柳州生产基地项目	20GWh产品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0月开工, 于2023年下半年投产
		嘉善一期、二期项目	32GWh产品	2022年12月14日	2021年5月开工, 一期于2022年上半年投产, 二期于2023年投产
		温州三期项目	24GWh产品	2022年12月14日	预计2025年上半年投产
鹏辉能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电池产能36.2GWh	柳州智慧储能及动力电池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5GWh储能类/动力类电池	2023年4月27日	于2023年投产
		衢州年产20GWh储能电池项目	年产20GWh储能电池	2023年4月27日	项目一期于2023年下半年投产
		鹏辉智慧储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二期)	年产10GWh储能电池	2023年2月21日	项目一期建设期为16个月; 项目二期建设期为18个月
		年产36GWh储能电池项目(一、二、三期)	年产36GW储能电池	2023年5月23日	一期计划于2023年9月底前开工建设, 于2024年12月底前建成投产
		年产21GWh储	年产21GWh储能电池	2023年4月5日	计划于2023年6月底前开工建

供应商名称	现有产能	在建/拟建项目	扩建产能情况	公告时间	建设期
		能电池项目			设, 于2026年12月底前建成投产
		河南鹏辉大型储能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增扩建一条长循环、高能效大型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2023年4月5日	建设期为12个月

注 1: 亿纬锂能资料来源为《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复报告》;

注 2: 瑞浦兰钧资料来源为招股说明书;

注 3: 鹏辉能源资料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由上表, 发行人拓展的其他电芯供应商正持续推进储能电池产能建设, 储能电池市场供给持续增长, 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发行人与亿纬动力已签订框架采购协议, 约定 2023 年至 2025 年累计 14.00GWh 电芯计划供应量。截至 2024 年 8 月末, 发行人取得储能系统产品在手订单超过 65 亿元, 其中计划使用亿纬动力及其他电芯厂商的储能系统在手订单超过 50%。结合发行人拓展的其他电芯供应商的产能情况, 预计亿纬动力等其他电芯厂商可供应的电芯数量能够有效降低发行人对宁德时代产品的依赖程度。

发行人拓展的亿纬动力等其他电芯供应商物料到货后, 由质量部等相关部门完成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物料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根据供货情况来看, 目前已开发并合作的电芯供应商能够提供产品质量优良、交付周期较短的电芯, 可以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 能够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电芯产品的依赖程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和流程, 并持续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录》, 积极拓展其他电芯供应商, 加强对供应商的全面管理, 维护同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定期开展供应商考核评价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库, 实行严格的准入和退出管理制度, 在维护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 继续寻找开发优质的合格供应商, 保障原材料供应。

(三) 报告期内, 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比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 在储能系统产品类型、业务区域、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是否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是否存在供应链风险及应对解决措施

1.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比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在储能系统产品类型、业务区域、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1) 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比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储能系统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宁德时代	储能电池系统收入	2,882,471.47	5,990,052.19	4,498,027.73	1,362,383.47
	储能电池系统收入占比	17.28%	14.94%	13.69%	10.45%
海博思创	储能系统业务收入	364,973.79	692,699.71	245,604.11	65,333.50
	储能系统业务收入占比	98.99%	99.21%	93.53%	77.98%

注：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为储能电芯、储能系统等多个储能产品销售的合计金额，无细分收入情况，其中，储能电芯占主要部分，且该储能电池系统业务收入为全球市场的销售数据。

宁德时代储能电池系统收入和占比在 2021 年以来持续提升，2024 年 1-6 月储能电池系统业务收入占比为 17.28%，但仍与动力电池系统收入规模存在一定差距。宁德时代储能电池系统业务包括储能电芯、储能系统等储能产品的销售。目前，宁德时代国内储能项目量、储能系统设备供应量远小于储能电池出货量，宁德时代自身仍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公开市场资料不完全统计，2021 年以来，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相关中标或入围信息情况如下（从中标产品的类型来看，宁德时代中标的储能项目以供应电芯为主）：

时间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规模/容量 (MWh)
储能系统			
2023.7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配电网供电能力提升-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一期）	储能系统	240.00 ^[注1]
2023.8	深能扬州44.1MW/88.2MWh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储能系统设备（标段一）	储能系统	88.20
2023.8	中国能建广西院2023年第一批储能	储能系统	300.00 ^[注2]

	电站(红花水电厂)储能系统集成商采购项目		
2023.10	中广核新能源2023至2024年储能设备框架集采标段2	储能系统	450.00
2023.1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储能系统电商化采购	储能系统	4,200.00 ^[注7]
2024.3	林源电力(南京)有限公司2024储能设备直流舱框架采购	储能系统	1,400.00 ^[注11]
2024.5	龙煤双鸭山集贤200MW风力发电项目20MW/40MWh储能系统设备采购	储能系统	40.00
电芯			
2021.11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玉环电厂30MW储能调频项目电池+BMS(直流侧)及PCS设备采购	电芯	30.00
2022.8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储能电池单体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电芯	5,560.00 ^[注3]
2023.7	国能信控本部储能用方形铝壳磷酸铁锂电池框架集采标段二	电芯	400.00 ^[注4]
2023.7	中国能建2023年度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集中采购项目一标段	电芯/储能系统 ^[注6]	300.00 ^[注6]
2023.7	中国能建2023年度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集中采购项目二标段	电芯/储能系统 ^[注6]	1,200.00 ^[注6]
2023.7	中国能建2023年度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集中采购项目三标段	电芯/储能系统 ^[注6]	2,000.00 ^[注6]
2023.9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国能信控本部承揽设备类储能电池框架标段III	电芯	900.00 ^[注8]
2023.9	中国电气装备5.6GWh储能电池采购	电芯	5,600.00 ^[注9]
2023.12	中储科技2024年度电芯集采标包1	电芯	4,000.00 ^[注10]
2023.12	中储科技2024年度电芯集采标包2	电芯	600.00
2024.5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国能信控本部承揽设备类磷酸铁锂电池框架(标段III)	电芯	1,350.00

注 1: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配电网供电能力提升-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中标候选人包括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2: 中国能建广西院 2023 年第一批储能电站(红花水电厂)储能系统集成商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包括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等共有 13 家企业入围;

注 3: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储能电池单体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有多家电芯企业入围, 宁德时代为入围企业之一;

注 4: 国能信控本部储能用方形铝壳磷酸铁锂电池框架集采项目有多家电芯企业入围, 宁德时代为入围企业之一;

注 5: 中国能建 2023 年度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集中采购项目对于投标人的身份要求为具有电池单体、电池 Pack 组装、BMS、PCS、EMS 产品之一的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从公开渠道尚无法准确判断在项目实际建设阶段, 宁德时代具体供应产品的类型;

注 6: 中国能建 2023 年度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集中采购项目的三个标段有多家储能企业入围, 其中宁德时代为入围企业之一;

注 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储能系统电商化采购项目有多家储能企业入围, 宁德时代为入围企业之一;

注 8: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国能信控本部承揽设备类储能电池框架标段 III 入围电芯企业包括宁德时代和亿纬动力;

注 9: 中国电气装备 5.6GWh 储能电池采购项目有多家电芯企业入围, 宁德时代为入围企业之一;

注 10: 中储科技 2024 年度电芯集采标包 1 和标包 2 有多家电芯企业入围, 宁德时代为入围企业之一;

注 11: 林源电力(南京)有限公司 2024 储能设备直流舱框架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昆宇电源、楚能新能源等 9 家企业。

根据宁德时代“电化学储能+可再生能源发电”战略发展方向, 未来储能电池系统板块收入仍将呈现上涨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渐聚焦储能系统业务, 收入占比不断上升, 2024 年 1-6 月, 储能系统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8.99%, 储能系统产品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点产品。

(2) 宁德时代在储能系统产品类型、业务区域、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差异

① 储能系统产品类型

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主要产品为集装箱式液冷储能系统、电网及微电网储能电池簇、户外液冷储能电柜。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风冷、液冷集装箱式能量型储能系统, 功率型储能系统及少量用户侧储能产品。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集装箱储能系统产品在电池管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以及热管理系统设计等方面有所不同, 进而使得双方储能系统产品在技术和性能指标上存在一定差异。

宁德时代储能电池产品可用于电力领域, 为太阳能或风能发电提供储能配套, 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 同时也可应用在输配电和用电领域, 包括工业企业储能、商业楼宇及数据中心储能、充电站储能、通信基站后备电池、家用储能等场景。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主要为应用在火电机组联合调频、可再生能源并网、独立储能电

站等场景的大型储能系统。因此,在储能系统产品和具体应用场景方面,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与宁德时代存在一定竞争,宁德时代应用在火电机组联合调频的储能系统较少。

②业务区域和主要客户群体

国内市场,宁德时代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华能、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在新能源领域建立了合作关系。海外市场方面,宁德时代与 Tesla、Fluence、Wärtsilä、Flexgen、Sungrow、Hyosung 等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的下游合作伙伴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华润电力等主要央企发电集团,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公司,以及特变电工、晶澳科技等大型新能源集团企业。由于国内大型储能市场中的需求方较为集中,发行人与宁德时代部分下游客户存在一定重合。发行人海外市场业务处于拓展阶段,潜在客户较宁德时代少。

③市场规模和战略方向

根据 SNE Research 及公开市场资料,宁德时代储能电池出货量全球市占率连续 3 年位列全球第一。目前,宁德时代国内大型储能项目量、储能设备供应量远小于其储能电池出货量,其国内储能业务规模,与专注于大型储能系统的海博思创存在一定差距。

综上分析,宁德时代是国内领先的储能电芯供应商,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储能系统集成商,二者在储能市场上的业务合作和拓展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同时,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储能集成业务、储能系统产品、国内合作客户方面有一定的重合度,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宁德时代储能系统设备供应以海外市场为主,国内市场主要以电芯供应为主,在国内储能行业与发行人有不同的规划和安排。

2.是否存在供应链风险及应对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66,518.68 万元、281,961.10 万元、344,409.19 万元和 30,377.65 万元,占全年采购比例为 60.57%、80.97%、63.33%和 20.91%,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一方面是因为随着电芯市场价格下降,发行人采购电芯金额占当期物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大容量电芯市场已逐渐成熟,电芯产品的性能和指标已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采购

亿纬动力电芯的数量和金额有所上升。当下宁德时代电芯在储能行业具有领先优势,仍占据发行人一定比例的供应份额。

2019年以来,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储能市场的合作达到战略高度,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采购总体目标、新产品质量及测试、供应商供货评价、双方业务发展规划等方面保持有效的深度沟通,对宁德时代在储能电芯应用经验上提供了良好的支持,有利于电芯相关技术指标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储能电芯供应和排产有充分的沟通交流,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电芯的数量在宁德时代储能系统客户销售量排名中位居前列,宁德时代统筹考虑储能市场需求动向,充分保障对发行人的电芯供货。

2023年3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已签订新的年度框架采购合同,约定2023年度供应9GWh的储能电芯,以保障电芯供应安全满足正常生产需求。2023年8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协议期限内,发行人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于2023年至2025年期间对宁德时代电池产品的计划采购总量不低于50GWh。报告期内,宁德时代未出现电芯供应不足的情况,双方持续保持良好的战略供应合作关系。

除宁德时代外,发行人还拓展了亿纬动力、鹏辉能源、北京卫蓝、上海兰钧等电芯供应商。发行人已经与储能电芯供应商亿纬动力签订了2022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电芯、模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了2023年-2025年累计14GWh的电芯供应计划。其中,2023年发行人已向亿纬动力采购电芯1.05GWh;2024年1-6月,发行人采购亿纬动力的电芯数量较去年有所增加,成为发行人主要电芯供应商之一。根据发行人与亿纬动力等电芯厂商签订的电芯/电池模组技术协议,相关供应商提供的电芯产品已通过发行人的选型测试,能够满足发行人的技术指标和生产需求。

问题 5.1-关于子公司业务布局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上设立了多家控股/参股子公司且部分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9年以来陆续转让了12家子公司,其中8家从事新能源车

租赁业务, 3 家从事储能系统相关业务, 1 家从事动力电池系统业务;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1,297.07 万元、18,717.83 万元、37,041.04 万元, 投资收益分别为 21.43 万元、-2,284.31 万元和 1,882.37 万元, 主要系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东风海博、海博景能和调频储能持股比例为 50.00%, 对新源智储持股 49.00%、晶澳海博持股 49.50%、储动科技持股 33.00%, 调频储能持股 40.00%;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关联交易, 其中关联销售(以参股子公司为主)金额分别为 2,045.22 万元、20,290.61 万元和 80,386.27 万元, 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2%、24.22%和 30.61%, 关联销售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788.50 万元、5,440.06 万元和 21,779.27 万元, 占各期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9.81%、31.63%和 40.75%, 毛利率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 但申报材料未充分说明各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 (1) 全面梳理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演变情况, 说明设立、转让、注销众多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背景, 有关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 部分未实际开展业务及转让 3 家储能系统业务子公司的原因; (2) 列表说明 12 家被转让子公司的设立及转让时间、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及与评估值的差异、是否已实际支付及支付方式、受让方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并分析发行人在转让子公司的过程中是否与受让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人员、资产构成,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是否已经审计, 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有关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 结合联营合营企业目前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利润分配、人员任命及对其持股情况, 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说明公司未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 合理,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分类汇总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并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情况等, 充分说明有关交易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占比较高是否可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 全面梳理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演变情况，说明设立、转让、注销众多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背景，有关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部分未实际开展业务及转让 3 家储能系统业务子公司的原因

1.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五)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2. 设立、转让、注销众多控股/参股公司的背景及有关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设立及投资 87 家子公司，转让 13 家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注销 9 家子公司，设立、转让及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背景及有关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的子公司						
1.	襄阳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8	基于与前端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形成一定协同效应，设立了作为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主体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车租赁运营	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	/
2.	武汉众新源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及准、长沙及准、南宁及准）	2017/7/19	为满足新能源物流车属地运营，因此设立了以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为主营业务的一些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2020/8	发行人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双方同意东风海博拓展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故将前述公司转让至东风海博
3.	天津众新源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6	为满足新能源物流车属地运营，因此设立了以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为主营业务的一些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	/
4.	成都众新源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西安及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8/22	为满足新能源物流车属地运营，因此设立了以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为主营业务的一些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2019/6	发行人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双方同意东风海博拓展新能源汽车租赁，故将前述公司转让至东风海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5.	杭州明途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其全资子公司合肥途明、 南京万合)	2017/8/30			2020/8	
6.	深圳明途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17/9/11			2019/6	
7.	广州明途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5			2019/6	
8.	北京及准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18/7/16			2020/8	
9.	郑州及准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19/5/7			2019/6	
10.	东莞及准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19/6/3			2019/6	
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相关的子公司						
11.	东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原“东 风海博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012/10/24	发行人在襄阳设立子公司襄阳海博思 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为东风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批量供应动力电池系 统。2018年,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达成战略合作并进行增资入 股,增资后发行人和东风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各持有50%股权,并成为发行 人的合营公司	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系 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 售及新能源车租赁运营 业务,与发行人动力电池 系统业务及新能源车租 赁业务相关	/	/
12.	天津海博芸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3	发行人早期设立的子公司,主要探索 全国范围内的光伏电站市场	主营业务为节能技术推 广,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 务关联度较低	2019/2	发行人后期的发展战略转 向储能领域,因该公司定 位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不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符，故予以注销
13.	亿恩新动力科技 (山东)有限公司	2020/12/15	为满足工程机械市场的电气化发展趋势，提升盈利能力，发行人设立亿恩新动力，主营工程机械动力电池产品	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相关	2022/11	发行人后期的发展战略转向储能领域，因该公司定位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不符，协同作用较弱，故经董事会审议后出售
14.	储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2/9/28	双方基于前期在换电重卡示范项目的合作基础，布局换电重卡业务领域并设立储动科技	主营业务为换电重卡的换电设施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换电重卡的运营、维护及租赁，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相关	/	/
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的子公司						
15.	中电博瑞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2014/2/24	发行人早期为进一步拓展储能市场及下游客户，推动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而投资的参股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2022/10	因中电博瑞经营不达预期，发行人调整战略规划，因此于2022年10月经协商向中电博瑞控股股东肖舟转让发行人所持有的中电博瑞的全部股权
16.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5/18	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因此建立生产基地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及制造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一，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17.	北京智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	双方围绕储能项目运营等方面共同设立公司，并开展储能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18.	海博思创（武汉） 创新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18/4/8	为全面提升研发能力，设立武汉技术研发中心，主要从事储能系统产品研发工作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工作，为发行人研发中心之一，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19.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 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8	发行人为拓展南方地区储能电站整站集成、工程建设以及运维业务，故投资该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电站整站集成、工程建设以及运维，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20.	青海宸沃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20/4/14	发行人为拓展青海地区储能市场，设立从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2022/2	青海地区业务拓展情况不达预期，后续亦无经营计划，故予以注销
21.	上杭海科汇能 科技有限公司	2020/4/17	发行人为拓展当地储能市场，设立从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22.	西宁储优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其全资子公司 格尔木宏储源)	2021/3/22	为推广储能行业新的商业模式，发行人设立该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2021/12	2021年3月，西宁储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项目成功落地，并在办理完毕前期规划、备案等手续后，于2021年12月以零对价将上述项目公司进行转让
23.	德令哈峰谷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4/6	发行人为拓展当地储能市场，设立从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24.	济宁博储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其全资子公司 微山博思)	2021/5/8	为推广储能行业新的商业模式，发行人设立该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2021/12	2021年5月，济宁博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项目成功落地，并在办理完毕前期规划、备案等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续后，于 2021 年 12 月以零对价将上述项目公司进行转让
25.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1/7/2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系统业务能力，与中国电力合作成立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电站系统集成、储能电站开发运营、大集控智能运维等业务，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26.	北京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9/9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销售能力，设立从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工作，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27.	北京凌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2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系统产品相关检测服务，设立检测服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检测，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28.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1/22	发行人利用对方的资源和技术优势进行业务拓展，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系统的生产、组装及销售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生产加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29.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5	发行人与上游厂商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开发、生产应用于储能市场的半固态安全电芯	主营业务为储能电芯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0.	辽宁华蔻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4	发行人发挥自身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势与海南英曦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销售能力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市场开拓，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2023 年 9 月注销	因业务调整，控股方决定对该公司进行注销
31.	南京云优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5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销售能力，设立从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2.	上海峰谷源创能	2022/1/27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销售能力，设立从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源科技有限公司		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品的销售工作，与发行人 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33.	海博思创（南京）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22/1/28	发行人设立作为发行人储能系统技术 支持中心，为储能项目提供工程、运 维及售后相关服务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技术 支持业务，为发行人重 要辅助公司，与发行人储 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4.	北京晶澳海博储 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7	发行人发挥自身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 势与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 设立从事户用储能系统产品销售的公 司	主营业务为户用储能系 统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 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5.	内蒙古泓安科技 有限公司	2022/5/19	发行人发挥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势， 与北京市泓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 同设立公司，便于开拓本地储能项目， 并进一步提升产品销售能力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市 场开拓，与发行人储能系 统业务相关	2024年4月	因战略调整，未实际开展 业务，后续亦无经营计划， 故进行注销
36.	厦门莱特海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9/13	发行人发挥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势， 与上海矿镨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 司，便于开拓本地储能项目，并进一 步提升产品销售能力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市 场开拓，与发行人储能系 统业务相关	2024年5月	因战略调整，转让所持股 权
37.	众城海博（北京）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22/9/15	发行人发挥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势， 与众城国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设 立公司，便于开拓本地储能项目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市 场开拓，与发行人储能系 统业务相关	/	/
38.	海博思创（承德） 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2022/9/29	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因此 建立生产基地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 统产品的生产及制造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生 产及制造，系发行人生 产基地之一，与发行人储 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9.	阜南汇储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022/10/28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销售能力，设立从 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 品的销售，与发行人储能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系统业务相关		
40.	浙江安吉能链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25	发行人发挥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势，与能仓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便于开拓本地储能项目，并进一步提升产品销售能力	主营业务为用户侧储能设备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1.	能链海博（北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2/6	发行人发挥公司在储能领域的技术及产品优势，开展分布式储能业务，主要进行用户侧储能项目的开发、投资及运营	主营业务为用户侧储能项目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2.	云浮峰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7/12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开发储能项目，故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3.	海博思创（珠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7/13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布局珠三角产业基地，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4.	海博思创（普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7/27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并满足全国业务发展，因此布局西南部产业基地，并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5.	河北雄安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8/18	发行人于 2023 年设立的销售储能产品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6.	海博思创天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8/23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并满足全国业务发展，因此布局中部产业基地，并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47.	山西海博夏初科技有限公司	2023/8/24	发行人与北京夏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公司，主要推行储能系统生产与制造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8.	天门市捷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8/29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9.	天门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9/1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50.	陕西创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9/14	发行人为了开发陕西储能项目，并自主运营。故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储能产业链的扩展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	/
51.	陕西海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9/14	发行人为了开发陕西储能项目，并自主运营。故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储能产业链的扩展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	/
52.	海博思创（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3/9/19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并满足储能业务发展，因此布局南部产业基地，并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53.	海博思创（酒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9/25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并满足储能业务发展，因此布局西北部产业基地，并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54.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SINGAPORE)	2023/9/29	发行人为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而设立的境外储能产品销售子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PTE LTD.		公司，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	务相关		
55.	山西夏初海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0/23	发行人与北京夏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公司，主要推动储能系统项目开发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发，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56.	海博思创（酒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25	发行人为扩大储能产品覆盖范围，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因此布局西北部产业基地，并设立用于相关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57.	上海长投海聚能源有限公司	2023/10/26	发行人与上海聚日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长江绿色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公司，主要推动储能系统项目开发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发，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58.	環海博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0/27	发行人参股该公司，主要是推动储能产品在香港地区的开发、销售及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为光伏、风能、储能产品开发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59.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USA.CORP	2023/11/28	发行人为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而设立的境外储能产品销售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60.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2023/12/13	发行人为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而设立的境外储能产品销售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61.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GERMANY)	2023/12/18	发行人为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而设立的境外储能产品销售子公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GMBH		司，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	务相关		
62.	海博思创（鄂尔多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2/22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并满足全国业务发展，因此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63.	KINGDOM ENERGY SYSTEM LIMITED	2023/12/16 (2024/1/8 收购)	发行人为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而投资收购的境外储能产品销售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64.	江苏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4/4/18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并满足全国业务发展，因此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65.	江苏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5/30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并满足全国业务发展，因此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66.	酒泉储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5/14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	—
67.	酒泉储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5/14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2024年8月	双方战略合作，转让项目公司
68.	酒泉峰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5/15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69.	酒泉海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5/15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2024年8月	双方战略合作，转让项目公司
70.	甘肃云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3/21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	—
71.	甘肃御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3/20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	—
72.	浙江海博智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3/21	发行人成立控股子公司，主要推行储能系统生产与制造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73.	大同市海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5/20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	—
74.	大同市博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5/9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	—
75.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御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5/9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76.	大同市云州区风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5/24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	—
77.	天门市思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2/23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2024年7月	因战略调整，未实际开展业务，后续亦无经营计划，故予以注销
78.	天门市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2/27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2024年7月	因战略调整，未实际开展业务，后续亦无经营计划，故予以注销
79.	天门市海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2/6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2024年7月	因战略调整，未实际开展业务，后续亦无经营计划，故予以注销
80.	天门市捷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2/6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2024年7月	因战略调整，未实际开展业务，后续亦无经营计划，故予以注销
81.	上海长投海链能源有限公司	2024/1/5	发行人参股该公司，主要是推动储能产品在上海地区的开发、销售及服务业	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82.	珠海曜能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5/9	发行人参股该公司，主要是推动储能产品在珠海地区的开发、销售及服务业	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83.	包头土右旗博储	2024/7/23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84.	包头土右旗博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8/6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	—
85.	沧州市博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7/8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	—
86.	云南博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8/6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	—
87.	云南储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8/8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	—

综上所述,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设立的众多控股、参股公司均有清晰的业务定位,与发行人的业务布局相契合。上述设立的立足于发行人业务领域的参股及控股公司有助于综合提升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产业地位。上述转让、注销的控股、参股公司也是因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调整的原因而产生的结果。

3.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及转让三家储能业务系统子公司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及转让三家储能业务系统子公司的原因;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原因不存在实质变化,部分未实际开展业务及转让的三家储能业务系统子公司均是基于发行人业务开拓或战略布局调整,具备合理性。

(二) 列表说明 12 家被转让子公司的设立及转让时间、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及与评估值的差异、是否已实际支付及支付方式、受让方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并分析发行人在转让子公司的过程中是否与受让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 12 家被转让子公司的设立及转让时间、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及与评估值的差异、是否已实际支付及支付方式、受让方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并分析发行人在转让子公司的过程中是否与受让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回复情况不存在变化及更新。

(三) 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人员、资产构成,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是否已经审计,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有关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结合联营合营企业目前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利润分配、人员任命及对其持股情况,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说明公司未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人员、资产构成,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是否已经审计,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1) 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 16 家参股、合营或联营公司, 其中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东风海博	发行人持有 50% 股权	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 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2.	新源智储	发行人持有 36.18% 股权	主营业务为储能电站系统集成、储能电站开发运营、大集控智能运维等业务, 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3.	调峰调频(广州)	发行人持有 40% 股权	主营业务为储能电站整站集成、工程建设以及运维, 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4.	晶澳海博	发行人持有 49.50% 股权	主营业务为户用储能系统产品销售, 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5.	海博景能	发行人持有 50% 股权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生产加工, 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6.	储动科技	发行人持有 33% 股权	主营业务为换电重卡的换电设施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换电重卡的运营、维护及租赁, 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相关

(2) 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主要人员、资产构成,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是否已经审计

①东风海博

企业名称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49 号国际创新产业基地 6 号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 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以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49 号国际创新产业基地 6 号楼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50%, 东风汽车持股 50%		
主要人员	董事: 郑直、舒鹏、吴承浩、黄志本、张剑辉、司峥、钱昊; 监事: 高书清、谢双义、魏亚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06.30/2024 年 1-6 月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32,954.21 万元	43,202.12 万元
	净资产	-8,796.05 万元	-2,302.03 万元
	审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核	

②新源智储

企业名称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63,251.1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7 号院 5 号楼 1 层 114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储能电站系统集成、储能电站开发运营、大集控智能运维等业务,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中关村前沿技术研究院二期 6 号楼		
股东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36.18%,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32%,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5%,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5%		
主要人员	董事:贺徙、张剑辉、张越、王冬容、湛晓林; 监事:陈敏芳、崔灵蕊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06.30/2024 年 1-6 月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381,974.34 万元	451,467.64 万元
	净资产	92,954.21 万元	72,221.47 万元
	审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核	

③调峰调频(广州)

企业名称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612.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100 号 208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储能电站整站集成、工程建设以及运维,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100 号 208 室		
股东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40.00%,广东众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主要人员	董事:麦广明、湛晓林、李金花;监事:林艳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06.30/2024 年 1-6 月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986.00 万元	1,213.59 万元
	净资产	704.40 万元	747.30 万元
	审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数据暂未审计	

注:2024年7月26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调峰调频(广州)40%股份转让至广东众量科技有限公司。

④晶澳海博

企业名称	北京晶澳海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7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户用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7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 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49.50%，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50%		
主要人员	董事：王绥军、于洋、肖季明、钱昊、湛晓林； 监事：崔灵蕊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06.30/2024 年 1-6 月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251.70 万元	423.04 万元
	净资产	241.87 万元	423.00 万元
	审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数据暂未审计	

⑤海博景能

企业名称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472 号 1 号楼 206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储能系统产品生产加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472 号 1 号楼 206 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50%，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主要人员	董事：李轶群、吕喆、刘景松、曾敏； 监事：林福成、崔灵蕊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06.30/2024 年 1-6 月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19,332.90 万元	12,692.69 万元
	净资产	6,553.94 万元	5,912.66 万元
	审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核	

⑥储动科技

企业名称	储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华能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实验楼A楼储动科技办公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换电重卡的换电设施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换电重卡的运营、维护及租赁，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华能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实验楼A楼储动科技办公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33%，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4%，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		
主要人员	董事：郭辰、胡小伟、刘明义、吕喆、李轶群； 监事：王保增、崔灵蕊、曹传钊、张斌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06.30/2024 年 1-6 月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6,030.25 万元	5,842.69 万元
	净资产	5,279.02 万元	5,789.38 万元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数据暂未审计，最近一年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主要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比例	金额	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比例	金额	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比例	金额	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比例
东风海博	-	-	-2,932.32	759.94%	-4,835.67	286.19%	-3,396.51	140.46%
新源智储	-128.54	43.30%	3,496.29	-906.10%	3,294.45	-194.98%	838.45	-34.67%
调峰调频（广州）	-17.16	5.78%	-65.85	17.06%	28.20	-1.67%	139.89	-5.79%
晶澳海博	-38.29	12.90%	-298.06	77.25%	-14.22	0.84%	/	/
海博景能	349.94	-117.88%	867.45	-224.81%	1.51	-0.09%	/	/
储动科技	-168.42	56.73%	-160.91	41.70%	0.17	-0.01%	/	/
卫蓝海博	-267.08	89.97%	-1,291.50	334.71%	-163.15	9.66%		
合计	-269.55	90.80%	-384.89	99.75%	-1,688.71	99.94%	-2,418.17	100.00%

发行人与新源智储、东风海博、调峰调频、晶澳海博、海博景能、储动科技及卫蓝海博之间的逆流交易和顺流交易，在该交易存在未实现内部损益的情况下，发

行人在采用权益法确认应享有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时,已抵销该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同时调整对新源智储、东风海博、调峰调频、晶澳海博、海博景能、储动科技及卫蓝海博投资收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①东风海博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风海博净利润/(亏损)	1	-6,494.02	-8,229.03	-9,791.83	-6,700.4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	-	2.87	135.19	-147.43
持股比例	3	50.00%	50.00%	50.00%	50.00%
其他	4	-	1,180.76	/	/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5=2*3	-	1.43	67.59	-73.71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6	-	-	-7.35	27.45
投资收益/(损失)	7=1*3+4+5+6	-	-2,932.32	-4,835.67	-3,396.51

注:2023年度“其他”包括实际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而调整的投资收益。2024年1-6月东风海博净利润为负数,由于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0,故不再确认对东风海博的投资收益。

②新源智储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源智储净利润/(亏损)	1	-443.73	8,280.32	6,723.36	1,711.12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	3,561.55	-421.92	-3,829.99	-
持股比例	3	36.18%/42.57%	42.57%/49.00%	49.00%	49.00%
其他	4	-	-	-	-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注]	5=2*3	1,291.01	-420.12	-1,876.69	-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6	-1,291.01	391.48	1,876.69	-
投资收益/(损失)	7=1*3+4+5+6	-128.54	3,496.29	3,294.45	838.45

注:2023年“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调整的投资收益和持股比例变动调整的投资收益。

③调峰调频(广州)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调峰调频(广州)净利润/(亏损)	1	-42.90	-146.85	52.26	6.62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	-	26.67	17.78	279.12
持股比例	3	40.00%	40.00%	50.00%/40.00%	49.00%
其他	4	-	-	2.00	-0.12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注]	5=2*3	-	-7.11	11.11	136.77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6	-	-	-	-
投资收益/(损失)	7=1*3+4+5+6	-17.16	-65.85	28.20	139.89

注:2022年“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调整的投资收益和持股比例变动调整的投资收益;2023年“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调整的投资收益。

④晶澳海博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晶澳海博净利润/(亏损)	1	-77.36	-602.15	-28.73	未成立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	-	-	-	未成立
持股比例	3	49.50%	49.50%	49.50%	未成立
其他	4	-	-	-	未成立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5=2*3	-	-	-	未成立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6	-	-	-	未成立
投资收益/(损失)	7=1*3+4+5+6	-38.29	-298.06	-14.22	未成立

⑤海博景能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海博景能净利润/(亏损)	1	632.82	1,896.47	11.59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	67.06	-161.56	-9.15	-
持股比例	3	50.00%	50.00%	50.00%	-
其他	4	-	-	-	-

项目	计算过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5=2*3	33.53	-80.78	-4.57	-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6	-	-	0.29	-
投资收益/(损失)	7=1*3+4+5+6	349.94	867.45	1.51	-

⑥储动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储动科技净利润/(亏损)	1	-510.35	-487.60	0.51	未成立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	-	-	-	未成立
持股比例	3	33.00%	33.00%	33.00%	未成立
其他	4	-	-	-	未成立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5=2*3	-	-	-	未成立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6	-	-	-	未成立
投资收益/(损失)	7=1*3+4+5+6	-168.42	-160.91	0.17	未成立

⑦卫蓝海博

项目	计算过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卫蓝海博净利润/(亏损)	1	-1,689.49	-8,653.58	-1,087.66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	-	-	-	-
持股比例	3	15.00%	15.00%	15.00%	-
其他	4	-13.66	6.54	-	-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5=2*3	-	-	-	-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6	-	-	-	-
投资收益/(损失)	7=1*3+4+5+6	-267.08	-1,291.50	-163.15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

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实施问答》，对于投资方向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投资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个别财务报表处理的基础上，应当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相关投资收益。对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向投资方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投资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个别财务报表处理的基础上，应当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综上，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计算准确。

2.有关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结合联营合营企业目前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利润分配、人员任命及对其持股情况，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说明公司未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 有关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结合联营合营企业目前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利润分配、人员任命及对其持股情况，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的联营、合营企业的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年/月/日)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和主要考虑
1.	东风海博	2012/10/24	发行人持股 50%； 东风汽车持股 50%	东风汽车主要出于保证电池系统供应安全和稳定的考虑，拟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环节布局；发行人则具备动力电池系统领域的生产管理和技术优势。双方合作设立合营公司东风海博，各持股 50%，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决策经营，实现互利共赢
2.	新源智储	2021/7/2	发行人持股 36.18%，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32%，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5%，科改策	近年来，储能市场快速发展，国家电投体系内有大量储能系统需求。国家电投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建立新型储能业务的运营平台，决定寻找意向合作伙伴，规划筹建混合所有制储能公司。发行人具有行业领先的储能技术和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双方达成合作共识，合资公司由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

序号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年/月/日)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和主要考虑
			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5%	限公司控股,作为国家电投体系内的储能业务运营平台
3.	调峰调频(广州)	2019/1/28	发行人持股 40.00%; 广东众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00%	发行人与南方电网有着长期的合作基础,在储能技术积累期、商业模式推广期,共同推进示范项目合作,共同探索商业应用。南方电网方面,与发行人成立合资公司拟加强对电化学储能电站的了解,制定电化学储能电站相关标准以及运营储能电站的规范。发行人方面,与南方电网成立合资公司有助于了解电网侧储能电站应用场景,对于参与南方电网储能电站建设带来先发优势。双方与意向合作伙伴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决策经营储能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维。因南方电网的集团内部管理要求的变动,南方电网已于 2024 年 7 月将其持有调峰调频(广州)40%股份转让至广东众量科技有限公司。
4.	晶澳海博	2022/4/27	发行人持股 49.50%; 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50%	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太阳能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以来,海外家储市场持续、快速爆发,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在光伏领域积累的优势,以及在海外建立的渠道优势,希望快速切入户用家储市场,希望通过深度绑定的模式选择一家具备储能集成核心技术的企业进行合作。发行人基于拓展海外市场的战略考虑,通过参股合资公司的形式,与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合资公司由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5.	海博景能	2021/11/22	发行人持股 50%; 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智能光伏、高效储能、锂电池技术和海山风电传输技术的新能源开发公司,其具有投资发展储能业务的诉求;发行人具有储能系统的生产集成技术。双方拟共同打造储能系统设备智能制造平台,主营储能系统集成和制造。双方利用各自的资源和技术优势进行合作,共同决策经营合资公司,决定各持股 50%
6.	储动科技	2022/9/28	发行人持股 33%;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4%; 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	华能清能院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直属的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机构,主要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的技术研发、关键设备研制和工程实施。华能清能院依托煤矿资源开发换电重卡应用场景及换电站相关技术,发行人提供换电电池系统以及换电站相关技术。发行人参与成立的合资公司储动科技在换电重卡和换电站领域进行拓展,使各方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与华能清能院联合其他合作方,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共同决策经营合资公司,故设置较为分散的持股比例

①东风海博

东风海博的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人员任命、利润分配的规定和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2”之“二”之“(一)东风海博设立的目的, 成立以来的业务、资产、人员变动情况, 与发行人、东风汽车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及“(二)结合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持股、董事高管提名、日常经营决策的实际影响力、与东风汽车关于合并报表的约定、发行人担保情况, 说明认定发行人不控制东风海博的理由是否充分, 并测算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②新源智储

1) 持股比例

2021 年 7 月, 发行人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共同成立新源智储。截至报告期末, 新源智储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5.32
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8
3.	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
4.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
合计		100.00

2) 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新源智储的《公司章程》, 股东会决策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中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正式股东会决议方式通过方可实施。虽然中国电力持股未超半数, 但基于其中员工持股平台系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为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中国电力可以控制新源智储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

新源智储董事会设董事 5 名, 其中董事长 1 名, 由中国电力推荐; 副董事长 2 名, 由中国电力和发行人各推荐 1 名; 其余 2 名董事, 由中国电力和发行人各推荐 1 名。新源智储董事会决策事项须经半数以上董事以正式的董事会决议方式作出, 对于影响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的董事会决策事项及其他另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决策事项, 还应通过股东会决议后方可实施。综上, 中国电力可以

独立对新源智储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做出决议。

3) 日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

根据新源智储《公司章程》的规定,新源智储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由中国电力推荐;设副总经理5名,由中国电力推荐4名、发行人推荐1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中国电力推荐。新源智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与解聘,后续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增加相关管理人员的,由董事会研究决定。

4) 利润分配

新源智储的一切权益和财产归新源智储所有,各方按照实缴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新源智储承担亏损和责任,即中国电力按55.32%、发行人按36.18%、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4.25%、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4.25%的比例各自承担公司的风险和亏损。

5) 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新源智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根据持股比例、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规定,中国电力享有新源智储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式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5.32%/47.43%/51%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8%/42.57%/49%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3	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5%/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	-
4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5%/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	-
合计		100.00	-	-	-	-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电力持有新源智储51%的股权,发行人持有新源智储49%的股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电力持有新源智储47.43%的股权,发行人持

有新源智储 42.57%的股权,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源智储 2023 年新增股东,分别持有新源智储 5%的股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新源智储 55.32%的股权,发行人持有新源智储 36.18%的股权,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新源智储 4.25%的股权。

③调峰调频(广州)

1) 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调峰调频(广州)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众量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	发行人	40.00
3.	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00.00

2) 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调峰调频(广州)《公司章程》规定,调峰调频(广州)股东会对一般职权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特别职权事项做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议,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因此,三位股东中的任意一方都未达约定比例,不能单独控制调峰调频(广州)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

调峰调频(广州)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广东众量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人选,发行人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人选、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人选,董事长由广东众量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调峰调频(广州)董事会对一般职权事项作出决议,须经过半数董事通过;董事会对特别职权事项做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董事通过。综上,三位股东都不可以独立对调峰调频(广州)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做出决议。

3) 日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

根据调峰调频(广州)的《公司章程》规定,调峰调频(广州)设总经理 1 名,由发行人提名。调峰调频(广州)的法定代表人由广东众量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

事会聘任。调峰调频(广州)的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从广东众量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的人选中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东另行协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4) 利润分配

股东作为出资者按出资比例享有资产收益权、决策权和管理者选任权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 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调峰调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根据持股比例、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规定,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广州市广惠云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及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均无法单独控制调峰调频,故四方均未将调峰调频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式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0%/40%/50%/49%	-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0%/50%/49%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3	广州市广惠云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0%/0%/0%/2%	-	-	-	不纳入合并范围
4	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	-
5	广东众量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	-	-
合计		100.00%	-	-	-	-

注: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公司(已更名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其49%的股权、广州市广惠云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持有其2%的股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其50%的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其40%的股权,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其40%的股权,广东众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④晶澳海博

1) 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晶澳海博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50
2	发行人	49.50
合计		100.00

2) 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晶澳海博《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晶澳海博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晶澳能源委派3名董事（包括1名董事长），发行人委派2名董事。综上，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能源”）可以独立对晶澳海博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作出决议。

3) 日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

根据晶澳海博《公司章程》规定，晶澳海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晶澳海博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4) 利润分配

晶澳海博的一切权益和财产归其所有，各方按照认缴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亏损和责任，即晶澳能源以50.50%，发行人以49.50%的比例各自承担公司的风险和亏损。

5) 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晶澳海博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根据持股比例、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规定，晶澳能源享有晶澳海博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式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50%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式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00.00%	-	-	-	-

⑤海博景能

1) 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海博景能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0.00
2	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00.00

2) 重大事项决策

除法律另外规定或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海博景能股东会决策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中代表半数(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正式股东会决议方式通过方可实施。因此，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景能”)及发行人均不可以单独控制海博景能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

海博景能的董事会设董事4名，由发行人推荐2人、淄博景能推荐2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海博景能设董事长1名，由淄博景能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中推荐，经董事会选举后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决策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不含本数)以上董事以正式的董事会决议方式作出，另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还应通过股东会决议。综上，淄博景能及发行人均不可以独立对海博景能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作出决议。

3) 日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

根据海博景能《公司章程》规定，海博景能设监事2人，由发行人推荐1名，淄博景能推荐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海博景能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二人，财务负责人一人。其中总理由发行人推荐，财务负责人由淄博景能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 利润分配

海博景能的一切权益和财产归其所有，发行人和淄博景能双方按照实缴比例进

行利润分配。双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海博景能承担亏损和责任,即发行人按50%、淄博景能按50%的比例各自承担公司的风险和亏损。

5) 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海博景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根据持股比例、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规定,淄博景能及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无法单独控制海博景能,故双方均未将海博景能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式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合计		100.00%	-	-	-	-

⑥ 储动科技

1) 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储动科技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0
2	发行人	33.00
3	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	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合计		100.00

2) 重大事项决策

储动科技股东会由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和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需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生效;批准通过公司的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对该等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任何实质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对该等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预留股权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决定担保事项需经持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生效;其他事项,需经过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即生效。因此,四位股东中的任意一方都

未达约定比例,不能单独控制储动科技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

储动科技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华能清能院提名2名董事,发行人提名1名董事,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1名董事,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1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华能清能院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储动科技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经过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即生效。综上,四位股东中的任意一方均不可以独立对储动科技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做出决议。

3) 日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

根据储动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储动科技的经理层采用市场化选聘方式确定。储动科技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理由发行人推荐,董事会聘任。储动科技设技术总监1名,由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储动科技的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中国华能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名1名监事,发行人提名1名监事,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1名监事,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1名监事,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经监事会选举产生。储动科技设财务总监1名,由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应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工作。储动科技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程序由财务总监在总经理的组织下编制并呈交董事会批准。

4) 利润分配

根据储动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储动科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将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5) 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储动科技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根据持股比例、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规定,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无法单独控制

储动科技,故四方均未将储动科技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式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3	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4	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合计		100.00%	-	-	-	-

(2)说明公司未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通常情况下,可以通过如下三个方面来判断投资方拥有的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项目	主体	具体情况	是否控制
(1) 评估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在判断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时,通常要结合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评估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有助于识别被投资方的哪些活动是相关活动、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被投资方的设计安排表明表决权是判断控制的决定因素; (2) 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相关活动是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识别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东风海博	(1) 东风海博的董事会有七名董事,东风汽车提名三名董事,发行人有权提名四名董事。虽然发行人董事会席位超过半数,但董事会过半数可决策事项较少,发行人并不能对东风海博的相关事项实现主导。其中任命总经理和财务副总、单项超过1,000万元的投资需要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决策通过。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无法单独决定东风海博的重大经营决策。 (2) 东风海博设总经理一名,由东风汽车委派;设执行副总经理一名,由发行人推荐委派。设副总经理两名,由东风股份和发行人各委派推	否

项目	主体	具体情况	是否控制
<p>的目的是确定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不仅取决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还取决于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方式;</p> <p>(3) 确定投资方拥有的与被投资方相关的权力:通常情况下,当被投资方从事一系列对其回报产生显著影响的经营及财务活动,且需要就这些活动连续地进行实质性决策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将赋予投资方拥有权力。但在一些情况下,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回报产生重大影响,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由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p>		<p>荐一名。东风海博的机构设置独立,东风海博经营管理层实质上由双方股东共同管理,相互制衡,发行人不具有单方面主导东风海博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p> <p>(3)发行人拥有的四席董事会席位仅赋予发行人对于一般事项有关的权力,并不能决定东风海博的重大经营事项,不能对东风海博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以判断,发行人对东风海博不拥有相关权力</p>	
	<p>新源智储</p>	<p>(1) 根据新源智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策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中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正式股东会决议方式通过方可实施。因此,中国电力可以控制新源智储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新源智储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董事长1名,由中国电力推荐;其余4名董事,由中国电力推荐2人、发行人推荐2人。新源智储董事会决策事项须经半数以上董事以正式的董事会决议方式作出,对于影响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的董事会决策事项及其他另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还应通过股东会决议后方可实施。综上,中国电力可以独立对新源智储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作出决议。</p> <p>(2) 新源智储设总经理1名,由中国电力推荐;设副总经理5名,由中国电力推荐4名、发行人推荐1名;设财务总监一名,由中国电力推荐。新源智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与解聘,因此发行人不具有单方面主导新源智储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p> <p>(3) 发行人拥有的两席董事会席位不能决定新源智储的重大经营事项,不能对新源智储回报产生重大影响。</p> <p>因此可以判断,发行人对新源智储不拥有相关权力</p>	<p>否</p>
	<p>调峰调频(广州)</p>	<p>(1) 调峰调频(广州)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广东众量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发行人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董事长由广东众量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根据调峰调频(广州)《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决策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决策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应通过股东会决议方可实施。因此三方中的任意一方都未达约定比例,不能单独控制调峰调频(广州)。</p> <p>(2) 调峰调频(广州)设总经理1名,由发行人提名。调峰调频(广州)的法定代表人由广</p>	<p>否</p>

项目	主体	具体情况	是否控制
		<p>东众量科技有限公司提名, 董事会聘任。调峰调频(广州)的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从广东众量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的人选中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东另行协商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因此, 在经营管理人员构成上达成相互制衡, 发行人不具有单方面主导调峰调频(广州)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p> <p>(3) 发行人拥有的一席董事会席位不能决定调峰调频(广州)的重大经营事项, 不能对调峰调频(广州)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以判断, 发行人对调峰调频(广州)不拥有相关权力</p>	
	晶澳海博	<p>(1) 根据晶澳海博《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晶澳海博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晶澳能源委派 3 名董事(包括 1 名董事长), 发行人委派 2 名董事。</p> <p>(2) 根据晶澳海博《公司章程》规定, 晶澳海博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 1 人,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晶澳海博设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因此发行人不具有单方面主导晶澳海博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p> <p>(3) 发行人拥有的两席董事会席位不能决定晶澳海博的重大经营事项, 不能对晶澳海博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以判断, 发行人对晶澳海博不拥有相关权力</p>	否
	海博景能	<p>(1) 海博景能的董事会设董事 4 名, 由发行人推荐 2 人、淄博景能推荐 2 人。根据海博景能《公司章程》规定, 海博景能董事会决策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不含本数)以上董事以正式的董事会决议方式作出, 另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决策事项, 还应通过股东会决议, 因此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无法单独决定海博景能的重大经营决策。</p> <p>(2) 根据海博景能《公司章程》规定, 海博景能设监事 2 人, 由发行人推荐 1 名, 淄博景能推荐 1 名,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海博景能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 副总经理二人, 财务负责人一人。其中总理由发行人推荐, 财务负责人由淄博景能推荐,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因此, 在经营管理人员构成上, 双方相互制衡, 发行人不具有单方面主导海博景能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p> <p>(3) 发行人拥有的两席董事会席位不能决定海博景能的重大经营事项, 不能对海博景能回报产生重大影响。</p>	否

项目	主体	具体情况	是否控制
		因此可以判断, 发行人对海博景能不拥有相关权力	
	储动科技	<p>(1) 储动科技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华能清能院提名 2 名, 发行人提名 1 名, 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1 名, 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 1 名, 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储动科技《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经过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即生效, 因此发行人无法控制储动科技。</p> <p>(2) 根据储动科技《公司章程》规定, 储动科技的经理层采用市场化选聘方式确定。储动科技设总经理一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理由由发行人推荐, 董事会聘任。储动科技设财务总监 1 名, 由华能清能院推荐, 董事会聘任, 财务总监应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工作。储动科技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程序由财务总监在总经理的组织下编制并呈交董事会批准。因此发行人不具有单方面主导储动科技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p> <p>(3) 发行人拥有的一席董事会席位不能决定储动科技的重大经营事项, 不能对储动科技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以判断, 发行人对储动科技不拥有相关权力</p>	否

综上, 发行人对上述 6 家企业股东会无法实施控制, 未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充分、合理, 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 分类汇总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并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情况等, 充分说明有关交易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占比较高是否可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分类汇总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并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情况等, 充分说明有关交易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分类汇总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①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0,000.27 万元、79,474.06 万元、98,344.00 万元和 12,498.25 万元, 占关联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7%、98.87%、

99.49%和 98.08%，其必要性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关联销售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新源智储	储能系统	发行人与新源智储在储能项目上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双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公开招标或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9,411.89	96,976.01	78,661.06	19,091.15
2	东风海博	电池管理系统	发行人和东风海博在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方面合作,可以实现协同发展;发行人根据东风海博的需求向其日常销售电池管理系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	-	181.35	672.83
3	东风海博	远程监控系统	发行人和东风海博在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方面合作,可以实现协同发展;发行人根据东风海博的需求向其日常销售远程监控系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	50.33	106.75	68.96
4	东风海博	高管派驻服务	东风海博因业务拓展等经营管理需要,委托发行人向其提供高管派驻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高管实际薪酬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	104.93	115.48	166.00
5	调峰调频(广州)	储能系统	调峰调频(广州)主营储能电站的工程以及投运后的运维工作,因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储能系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	-	409.42	1.33
6	能链海博(安吉)	储能系统	发行人与能链海博(安吉)在储能项目上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双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	1,212.73	-	-
7	海博景能	储能系统	海博景能因龙泉储能示范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储能系统(容供电芯),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	3,086.36	-	-	-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关联销售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在异常				
合计					12,498.25	98,344.00	79,474.06	20,000.27

③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065.81 万元、8,104.99 万元、10,513.59 万元和 3,316.93 万元,占关联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2%、93.31%、97.86%和 98.23%,其必要性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关联采购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东风海博	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	发行人主营储能系统和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向东风海博采购电芯及模组、动力电池系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	-	4,791.14	4,697.68
2	东风海博	购置新能源车	发行人原子公司长沙及准因其租赁业务需要向东风海博采购新能源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运杂费、车辆配置、规模采购优惠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	-	-	-
3	东风海博	新能源车租赁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均经营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双方在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上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与顺丰的历史合作形成,该种交易安排有利于与顺丰业务的延续开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转租给顺丰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双方交易背景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615.69	1,665.27	2,033.38	2,137.68
4	海博景能	委托加工	海博景能主营储能产品系统加工服务,发行人因经营需要委托海博景能加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1,804.14	8,085.06	667.95	-
5	东风海博	运营服务费	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提供运营服务,系基于新能源车租赁业务	在员工实际成本费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新	-	78.26	308.41	230.45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关联采购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需要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能源车辆数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6	卫蓝海博	电池模组	发行人向卫蓝海博采购电池模组,系基于储能系统业务需要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897.09	21.29	304.11	-
7	储动科技	消防系统	发行人向储动科技采购消防系统,系基于储能系统业务需要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	663.72	-	-
合计					3,316.93	10,513.59	8,104.99	7,065.81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不存在交易价格异常情况。

(2) 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情况等,充分说明有关交易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源智储	储能系统	公开招标或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9,411.89	96,976.01	78,661.06	19,091.15

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和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其关联销售价格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3 新源智储”之“二”之“(二)”之“3、结合市场价格、定价方式、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等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相关内容。

新源智储向发行人采购储能系统产品主要用于储能业务,其在报告期内后续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47%、12.65%、5.29%和 6.66%,毛利率均为正数,不存在亏损情况。其中,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本期新源智储向发行人采购的储能系统主要用于通过招投标的大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所致。

综上,发行人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② 向东风海博销售电池管理系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风海博	电池管理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181.35	672.83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销售电池管理系统因产品型号和配套产品等不同，每套售价在0.30-0.50万元不等，毛利率分别为32.68%和29.69%。

科列技术和科大国创等公司公开披露了BMS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BMS比较情况如下：

对比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科列技术	乘用车BMS和乘用车产品	33.30%	31.61%
科大国创	智能软硬件产品	30.13%	39.98%
发行人	电池管理系统	29.69%	32.68%

注：由于科列技术未披露2022年度乘用车BMS和乘用车产品的数据，因此选取其2022年1-6月的数据作为替代。

科列技术系一家从事电动汽车动力电池（锂电池）管理系统研发、销售和服务的新三板企业，其乘用车BMS和乘用车产品与发行人BMS产品较为接近。科大国创是国内领先的数据智能高科技上市企业，其智能软硬件产品主要系“BMS+电池产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和储能领域，与发行人BMS产品略有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管理系统毛利率与科列技术和科大国创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东风海博电池管理系统均系向发行人采购，因此东风海博无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东风海博向发行人采购电池管理系统主要用于三电业务。本所律师获取了东风海博报告期内与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收入成本表与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了解到东风海博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其在后续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94%和8.70%，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电芯及模组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均为正数，不存在亏损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销售电池管理系统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③ 向东风海博销售远程监控系统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风海博	远程监控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50.33	106.75	68.96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 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销售远程监控系统的平均单价分别为594.56元/套、605.71元/套及629.11元/套。德赛西威、鸿泉物联、经纬恒润和慧翰股份等公司公开披露了远程监控系统相关产品的单价, 与发行人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套

公司	产品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德赛西威	综合业务	-	794.02	631.14
鸿泉物联	智能增强驾驶终端、车载联网终端	-	486.90	520.15
经纬恒润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	-	303.11
慧翰股份	车联网智能终端	-	412.93	400.92
发行人	远程监控系统	629.11	605.71	594.56

注: 由于经纬恒润未披露2021年度智能网联电子产品的数据, 因此选取其2021年1-6月的数据作为替代; 经纬恒润2022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智能网联电子产品的数据; 上述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度相关产品的数据。

受产品结构和应用功能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远程监控系统产品单价与德赛西威、鸿泉物联、经纬恒润和慧翰股份等公司的相关产品存在差异, 但发行人远程监控系统价格处于上述公司合理区间范围之内。

东风海博远程监控系统均系向发行人采购, 因此东风海博无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东风海博向发行人采购远程监控系统主要用于三电业务和新能源车租赁业务, 三电业务在后续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9.94%、8.70%和8.65%, 毛利率均为正数, 不存在亏损情况。

综上, 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销售远程监控系统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不存在异常。

④ 向东风海博提供高管派驻服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风海博	高管派驻	结合市场价格	-	104.93	115.48	166.00

	服务收入	协商定价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东风海博提供高管派驻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岗位职务	具体工作内容	薪酬支付情况(不含税)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孙悦	副总经理	辅助管理生产经营工作	-	-	-	15.73
舒鹏	总经理	主持全面工作	-	72.64	75.82	98.99
司峥	副总经理	辅助管理生产经营工作	-	26.23	39.66	51.28
张猛	副总经理	辅助管理生产经营工作	-	6.06	-	-
合计			-	104.93	115.48	166.00

注1：孙悦于2021年8月离职，离职后由司峥接替；舒鹏因工作调动，其派驻工作于2023年11月开始由张猛接替。

注2：上述高管派驻服务费变动受其实际薪酬水平、实际工作量等因素的影响。

东风海博设立以来，为承继发行人生产管理经验和因业务拓展等经营管理需要，委托发行人向其提供高管派驻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双方高管派驻服务的定价，根据高管实际薪酬水平、实际工作量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⑤ 向调峰调频(广州)销售储能系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调峰调频(广州)	储能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409.42	1.33

2022年度，发行人向调峰调频(广州)销售储能系统主要涉及的项目分别为深圳宝清梯次电池包项目和精熙4MWh集装箱储能系统电池舱项目，单价为1.02元/Wh。

因发行人2022年度主要向调峰调频(广州)供应直流侧储能电池集装箱系统，目前直接可比的公开市场价格可获得性较差，为此，无法获取2022年度发行人向调峰调频(广州)销售储能系统的可比市场价格。

调峰调频(广州)对上述项目采购均采用了报价的方式，2022年精熙4MWh

集装箱储能系统电池舱项目其他公司报价分别为 1.07-1.10 元/Wh, 与发行人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调峰调频(广州)向发行人采购储能系统主要用于储能业务, 其在 2022 年度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8.62%, 毛利率均为正数, 不存在亏损情况。

综上, 发行人向调峰调频(广州)销售储能系统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不存在异常。

⑥ 向能链海博(安吉)销售储能系统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能链海博(安吉)	储能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212.73	-	-

能链海博(安吉)主营业务为用户侧储能设备销售, 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发行人与能链海博(安吉)合作, 可以协同各自在用户、产品、技术和运营、场景等方面的优势, 布局用户侧储能应用场景, 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3 年度, 发行人向能链海博(安吉)销售储能系统的平均单价为 1.15 元/Wh, 与发行人相同类别的储能系统项目平均单价 1.15-1.20 元/Wh 不存在重大差异。

能链海博(安吉)向发行人采购储能系统主要用于储能业务, 其在 2023 年度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为 11.78%, 毛利率为正数, 不存在亏损情况。

综上, 发行人向能链海博(安吉)销售储能系统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不存在异常。

⑦ 向海博景能销售储能系统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海博景能	储能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86.36	-	-	-

海博景能主营储能产品系统加工服务,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报告期内,海博景能因龙泉储能示范项目需要,同时综合考虑合作历史、运输距离的远近和產品安全性及稳定性等因素,向发行人采购储能系统(客供电芯),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4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海博景能销售储能系统(客供电芯)的平均单价为0.14元/Wh,与其他公司销售储能系统(客供电芯)给海博景能的平均报价0.14-0.15元/Wh不存在重大差异。

海博景能向发行人采购储能系统主要用于龙泉储能示范项目,其在2024年上半年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为10.27%,毛利率为正数,不存在亏损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海博景能销售储能系统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占比较高是否可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0,290.61万元、80,386.27万元、98,850.11万元和12,742.69万元,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22%、30.61%、14.16%和3.46%。2021年和2022年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与联营公司新源智储签订新的储能设备供应合同所致。2023年关联销售占比下降,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对非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增加所致。2024年半年度关联销售占比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本期关联销售金额减少所致。

发行人与新源智储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并且双方合作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进行,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另外,发行人已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为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占比较高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并且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2-关于子公司之东风海博

根据申报材料:(1)东风海博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8年东风汽车入股合营并约定由发行人合并报表(实际未执行),发行人目前持股50%、提名4/7

董事及总经理,报告期内还曾作为东风海博的共同承租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承担保证还款义务,合同金额为13,450.40万元,此外发行人为东风海博多笔银行授信提供全额担保。但发行人认为其无法控制东风海博(2022年净利润-9,791.83万元)并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2017年起,发行人涉足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受新能源车租赁行情的影响,出租率逐年降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收入占比不断下降;为进一步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发行人于2019及2020年,逐步将部分新能源车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旗下;(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风海博间存在多项关联采购、销售、租赁、担保,同时存在通过东风海博代采电芯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存在向东风海博租入车辆,然后转租给顺丰的情形,发行人针对此租赁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4)目前发行人体内仍有2家子公司及1家参股公司东风海博从事新能源车租赁业务,2022年年末,发行人运输工具的原值为33,226.76万元,账面价值为3,790.90万元,运输工具较2021年年末累计折旧增加5,973.78万元。新能源车租赁成本主要为新能源车折旧,2022年,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成本为10,850.26万元;(5)因市场行情及东风海博持续亏损,未将2家子公司一并转出,2022年9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其所持东风海博全部股份,但有关交易尚处筹划和磋商阶段,存在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说明:(1)东风海博设立的目的,成立以来的业务、资产、人员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东风汽车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2)结合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持股、董事高管提名、日常经营决策的实际影响力、与东风汽车关于合并报表的约定、发行人担保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不控制东风海博的理由是否充分,并测算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结合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及协同关系,分类说明与东风海博各项关联交易对应的主体、商业合理性、公允性,委托代采的必要性及数量金额是否匹配;(4)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具体过程,涉及的金额、影响及会计处理,使用总额法确认转租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亏损情况说明东风海博承接租赁业务是否符合其发展规划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在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仍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

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新能源车租赁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收入未来的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体内剩余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是否存在明确的剥离安排和计划;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型号、数量、原值、账面价值、出租率、存放地点,相关运输设备的来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长期未出租的运输设备及减值情况,折旧摊销与相关成本的勾稽关系;(6)转让东风海博股权的最近进展情况,东风海博当前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是否能够正常履行融资租赁等合同义务,由发行人全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就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来担保的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同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说明未将东风海博认定为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东风海博设立的目的,成立以来的业务、资产、人员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东风汽车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1.东风海博设立的目的,成立以来的业务、资产、人员变动情况

(1)东风海博设立的目的

东风海博原为发行人子公司,2018年8月,东风汽车以增资的形式入股襄阳海博与发行人成立合资公司东风海博,增资后发行人和东风汽车各持有东风海博50%股权。东风汽车入股主要出于保证电池系统供应安全和稳定的考虑,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环节布局;发行人具备动力电池系统领域的生产管理和技术优势。东风汽车和发行人彼此合作设立合营公司东风海博,能够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打通新能源电池成组、车辆制造、车辆运营等产业链板块,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2)成立以来的业务、资产、人员变动情况

1)业务变动情况

东风海博原系发行人子公司,自2012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动力电池系统的系

统集成业务。东风海博在 2018 年东风汽车入股后成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在原有动力电池系统集成业务的基础上，新增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2018 年之后，东风海博始终专注于动力电池系统集成业务和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

东风海博具体经营发展脉络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12.10	2012 年 10 月，东风海博成立，主营动力电池系统集成业务
2	2018.8	2018 年 8 月，东风汽车以增资的形式入股襄阳海博与发行人成立合营公司东风海博，增资后发行人和东风汽车各持有东风海博 50% 股权
3	2018.11	2018 年 11 月，东风海博新成立新能源车租赁运营公司，开始从事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
4	2018.12	2018 年 12 月，东风海博成立技术研发公司，对动力电池系统集成开展进一步研究
5	2019.6	2019 年 6 月，东风海博收购发行人 5 家主营新能源车租赁运营的公司，拓展新能源车的租赁运营业务
6	2019.12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各增资 1 亿元，用于拓展动力电池系统集成业务和新能源车的租赁运营业务；东风海博通过参与基金合伙企业 and 项目公司，以对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予以支持
7	2020.8	2020 年 8 月，东风海博收购发行人 3 家主营新能源车租赁运营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车的租赁运营业务
8	2020.12	2020 年 12 月，东风海博继续参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及项目公司，以进一步支持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

2) 资产变动情况

东风海博自 2012 年成立以来，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末	2020 年 末	2019 年 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32,954.21	43,202.12	54,395.96	78,069.62	99,425.11	85,409.25	34,798.57
其中：货币资金	237.22	519.86	6,104.47	3,118.72	6,553.82	9,704.00	6,295.68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936.92	470.84	3,390.79	5,775.72	9,151.73	25,891.75	14,429.08
其他应收款	518.48	563.66	809.48	1,291.40	1,738.99	751.91	5,228.36
固定资产	26,306.36	35,974.01	38,146.98	55,194.09	58,803.32	35,929.50	4,125.41
无形资产	45.38	61.27	103.75	46.09	56.16	74.47	2,666.61
存货	370.46	411.59	512.33	1,909.98	4,574.18	3,173.41	1,114.14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额	40,622.36	3,291.75	1,009.60	2,253.59	290.52	98.52
其中：货币资金	2,710.39	117.33	90.93	158.40	120.06	70.17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33,288.96	423.00	473.00	2,024.56	3.04	-
其他应收款	611.82	19.59	154.80	9.65	100.00	0.20
固定资产	252.96	130.52	127.96	30.39	33.48	-
无形资产	2,591.26	1,573.91	-	-	-	-
存货	333.08	698.00	-	-	-	-

注：东风海博 2019 年以来的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2019 年之前的财务数据业经北京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等审计机构审计。

自 2012 年成立以来至 2020 年末，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东风海博资产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17 年末资产总额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7 年新增 100 亩土地使用权和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大幅增长所致；2019 年末资产总额进一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 受东风海博收购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公司股权的影响，导致东风海博增加大量新能源车等资产；2) 2018 年东风汽车入股东风海博，2019 年东风海博三电业务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长。

2020 年末至 2023 年末，东风海博资产总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 固定资产随着折旧计提的影响，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步下降；2) 随着东风海博动力电池系统业务萎缩和新能源车出租率逐步下滑的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存货逐渐减少。2024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继续下降，主要系受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的影响。

3) 人员变动情况

① 总人数变动情况

东风海博自设立以来，总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人数	150	149	152	173	180	151	28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	---------	---------	---------	---------	---------	---------

总人数	32	43	21	5	2	1
-----	----	----	----	---	---	---

由上表可知,东风海博自成立以来至2020年末,随着东风海博业务规模的增长,总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19年末,东风海博总人数大幅增长,主要受东风海博收购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运营公司股权的影响。

2021年开始,东风海博总人数不断减少,主要受东风海博动力电池系统业务萎缩和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亏损的影响。

② 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

东风海博自设立以来,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委派方	主要人员及职责			变动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2012年至 2017年	东风汽车	-	-	-	-
	发行人	张剑辉	舒鹏	张剑辉、舒鹏	-
2018年	东风汽车	李争荣、柯钢、祝云耀	邓文辉	王珊珊	新增东风汽车派驻的董事、监事和高管
	发行人	钱昊、舒鹏、张剑辉、孙悦	付雷、谢双义	舒鹏、孙悦	新增董事钱昊、舒鹏、孙悦;舒鹏不担任监事,新增监事付雷、谢双义;高管由张剑辉变更为孙悦
2019年	东风汽车	李争荣、柯钢、汤胜强	邓文辉	王珊珊	祝云耀退出,新增董事汤胜强
	发行人	钱昊、舒鹏、张剑辉、孙悦	高书清、谢双义	舒鹏、孙悦	监事由付雷变更为高书清
2020年	东风汽车	李争荣、柯钢、汤胜强	邓文辉	王珊珊	-
	发行人	钱昊、舒鹏、张剑辉、孙悦	高书清、谢双义	舒鹏、孙悦	-
2021年	东风汽车	柯钢、汤胜强、程裕涛	邓文辉	王珊珊	李争荣退出,董事长变更为柯钢;新增董事程裕涛
	发行人	钱昊、舒鹏、张剑辉、孙悦	高书清、谢双义	舒鹏、孙悦	-
2022年	东风汽车	程裕涛、汤胜强、姚挺	魏亚楠	王珊珊	柯钢退出,程裕涛由董事变更为董事长;新增董事姚挺;监事由邓文辉变更为魏亚楠
	发行人	钱昊、舒鹏、张剑辉、司峥	高书清、谢双义	舒鹏	孙悦退出,新增董事司峥
2023年	东风汽车	郑直、黄志本、吴承浩	魏亚楠	王珊珊	程裕涛退出,新增董事郑直并任董事长;汤胜强和姚挺退出,新增董事黄志本和吴承浩
	发行人	钱昊、舒鹏、张剑辉、司峥	高书清、谢双义	舒鹏	-

时间	委派方	主要人员及职责			变动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2024年 6月	东风汽车	郑直、黄志本、 吴承浩	魏亚楠	吴承浩、顾 宇喆	王珊珊退出高管职务，新增高管吴承浩、顾宇喆
	发行人	钱昊、舒鹏、张 剑辉、司峥	高书清、 谢双义	司峥、张猛	舒鹏退出高管职务，新增高管司峥、张猛

综上可知，东风海博自2012年成立以来至2017年，董事、监事和高管均为发行人委派，并且无变动。2018年东风汽车增资后，东风海博的董事、监事和高管情况如下：

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3名由东风汽车委派（含董事长），4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东风海博自设立以来除董事长变动较大以外，其他董事变动较小。

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1名监事由东风汽车委派，另外2名由发行人委派。东风海博自设立以来，监事会成员较为稳定，变动较小。

经营管理层2018年至2021年由3人组成，其中1名总理由发行人委派，另外两名副总经理分别由东风汽车和发行人委派。2022年，东风海博经营管理层由2人组成，其中1名总理由发行人委派，1名副总经理由东风汽车委派。2023年11月股东会后，东风海博经营管理层由4人组成，其中总经理和执行副总各一名，分别由东风汽车和发行人推荐委派。副总经理两名，由东风汽车和发行人各委派推荐一名。详见本题回复“（二）”之“1、”之“（3）经营管理层由双方股东共同管理，相互制衡”的相关内容。

2.与发行人、东风汽车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1）与发行人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销售	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	-	-	4,791.14	4,697.68	1,290.11	493.86	-
	新能源车租赁	615.69	1,665.27	2,033.38	2,137.68	1,158.56	-	-
	新能源车	-	-	-	-	2,333.00	2,895.24	4,429.50
	运营服务费	-	78.26	308.41	230.45	-	-	-
	结构件、线束类、委托加工	-	-	263.18	349.81	12.38	-	-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	106.65	-	227.29	73.12	-	7.28
	小计	615.69	1,850.17	7,396.11	7,642.91	4,867.17	3,389.10	4,436.78
关联采购	电池管理系统	-	-	181.35	672.83	1,138.38	1,790.73	6.61
	远程监控系统	-	50.33	106.75	68.96	333.68	338.81	-
	动力电池系统 受托加工	-	-	507.20	-	-	-	-
	高管派驻和法 务支持服务	-	107.35	127.80	178.32	178.05	142.99	5.13
	技术研发	-	-	-	-	-	1,164.07	99.46
	平台和测试服 务	36.76	74.03	102.65	169.68	59.76	61.92	24.51
	水电费、维修服 务、物业租赁费 及其他	26.39	0.12	-	40.72	35.37	33.70	0.11
	小计	63.15	231.83	1,025.75	1,130.52	1,745.24	3,532.22	135.82

(续上表)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联销售	电芯、模组和动 力电池系统	-	-	-	-	-	-
	新能源车租赁	-	-	-	-	-	-
	新能源车	18,144.79	-	-	-	-	-
	运营服务费	-	-	-	-	-	-
	结构件、线束 类、委托加工	0.41	135.22	525.60	-	-	-
	技术服务费及 其他	-	-	-	-	-	-
	小计	18,145.20	135.22	525.60	-	-	-
关联采购	电池管理系统	-	-	-	353.21	-	-
	远程监控系统	-	-	-	-	-	-
	动力电池系统 受托加工	-	-	-	-	-	-
	高管派驻和法 务支持服务	-	-	-	-	-	-
	技术研发	-	-	-	-	-	-
	平台和测试服 务	-	-	-	-	-	-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水电费、维修服务、物业租赁费及其他	-	-	-	-	-	-
	小计	-	-	-	353.21	-	-

注：2019 年度发行人接受东风海博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用为 159.85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接受东风海博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用和向东风海博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收入分别为 40.10 万元、294.23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东风海博之间关联担保的情况详见本题“（三）”之“2、”之“（3）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

东风海博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东风海博与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交易，在货物交付给对方或服务经双方结算时，相关商品或服务的风和报酬或控制权已转移。东风海博与发行人之间主要的合作模式和协同关系详见本题“（三）”之“1、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及协同关系”的相关内容。

在 2018 年东风汽车入股之前，东风海博与发行人存在零星关联购销。其中，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因经营需要，向东风海博购置了一批新能源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双方定价系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2018 年开始，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的关联购销增多。其中，2019 年，因业务拓展需要，东风海博存在委托发行人提供产品设计、测试验证、质量控制等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作为东风海博的合营股东，对其提供技术支持，有利于东风海博技术的积累和市场的快速切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双方的定价，结合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各期，东风海博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642.91 万元、7,396.11 万元、1,850.17 万元和 615.69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需要，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向东风海博采购电芯、模组及租赁新能源车所致。另外，东风海博仅在 2020 年度之前向发行人销售新能源车，主要受发行人为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剥离部分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各期，东风海博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130.52 万元、1,025.75 万元、231.83 万元和 63.15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减少，主要受三电系统业务的影响，东风海博减少了电池管理系统的采购需求。

（2）与东风汽车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东风汽车的交易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销售	三电系统	346.94	72.96	6,765.61	16,260.81	26,606.03	38,250.95	7,897.05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	-	-	-	-	492.52	-
关联采购	新能源车	-	10,240.71	-	8,546.90	20,925.93	31,465.26	4,886.99
	高管派驻	34.07	68.14	-	-	-	-	22.71

(续上表)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东风汽车的交易金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联销售	三电系统	-	-	-	2,525.69	2.60	-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	-	-	-	-	-
关联采购	新能源车	24,049.11	-	-	-	-	-
	高管派驻	-	-	-	-	-	-

东风海博自 2012 年成立以来, 与东风汽车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交易, 在货物交付给对方或服务经双方结算时, 相关商品或服务的风和报酬或控制权已转移。东风海博与东风汽车之间主要的合作模式和协同关系详见本题“(三)”之“1、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及协同关系”的相关内容。

在 2018 年东风汽车入股之前, 因东风海博与东风汽车双方未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双方之间的关联购销较为零星。2018 年开始, 东风海博与东风汽车的关联购销较多, 并且每年持续发生。其中, 报告期各期, 东风海博向东风汽车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6,260.81 万元、6,765.61 万元、72.96 万元和 346.94 万元, 总体呈下降趋势, 主要受东风汽车采购需求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 东风海博向东风汽车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546.90 万元、0.00 万元、11,298.58 万元和 34.07 万元, 采购金额有所波动, 主要受东风海博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需求的影响。

(3)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风海博与发行人、东风汽车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交易金额变动主要受双方业务需求和战略调整等因素的影响, 不

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二) 结合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持股、董事高管提名、日常经营决策的实际影响力、与东风汽车关于合并报表的约定、发行人担保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不控制东风海博的理由是否充分,并测算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结合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股权投资比例、董事会安排以及经营管理层等判断,由于发行人对所投资的合营企业不具有控制的权力,不符合“控制”的标准,因此,东风海博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持股、董事高管提名、日常经营决策的实际影响力情况

(1) 股东会是东风海博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无法控制其股东会

股东会是东风海博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东风汽车和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为 50%。根据东风海博章程约定及历次股东会决议等,股东会决策的事项主要包括:

1) 三分之二以上决策事项:

- 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公司对外融资行为
- 聘请法定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决策事项:

-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 发行债券

综上,根据公司章程约定,东风海博股东会的有效决议至少需要过半数表决

权比例通过,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各持有东风海博 50% 股权比例,未过半数,单方均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即无法单方决定东风海博股东会层面的任何经营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东风海博的股东会职权涵盖了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预算和决算等重大经营决策以及投融资活动、会计处理等具体经营活动。东风海博设立至今股东会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内容	涉及次数
1	设立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	3
2	关联交易类(资金拆借、对外担保、股权收购等)	8
3	修改公司章程	2
4	聘请年报审计机构、年度预算决算、会计估计变更	4
5	董事、监事变更、总经理、副总经理任免	6
6	申请授信、融资租赁类	6
7	治理模式、组织架构及运营方案	1
合计		30

由上表可见,东风汽车入股东风海博至今,东风海博股东会共进行 30 次股东会决议,决策事项主要包括:年度预算决算、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外担保、会计估计变更,资产收购、申请授信等日常经营管理的内容,高度体现了双方以股东会为决策重心、共同商议、合作经营的商业模式,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东风海博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自 2018 年合资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决策审议事项,均为双方股东一致同意,未出现分歧。

(2) 发行人无法通过董事会控制东风海博的日常经营

根据东风海博章程约定,东风海博的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3 名由东风汽车委派(含董事长),4 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董事会职权范围中,任命总经理和财务副总及单项超过 1,000 万元的投资需要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需要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即可。

发行人虽然拥有东风海博过半数的董事会席位,但实际上董事会过半数可决策的事项仍有限。董事会职权范围中,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召集股东会议、执行股东会决议及制定公司预算决算、利润分配等事项的方案,但上述事项经过董事会审议后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最终审批权限仍在股东会。实际上,董事会过半数仅对于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1,000 万元以下)、内部管理机构

设置以及副总经理任免(不含财务副总)及其报酬三项事项具有决定权,但基于双方共同经营的合作理念,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单方面决定前述事项,具体体现如下:

①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受到股东会的决策影响而非董事会能单独决定;

②内部管理机构系东风汽车入股时经双方股东基于合作模式和经营规划协商设定,2018年以来未发生变更;

③副总经理的聘任在东风海博章程等文件中虽未有明确约定需要双方股东共同决策,但实际执行过程中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落实。2023年11月之前,东风海博的经营管理层中,仅有总经理和财务副总(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两名管理人员,且相关人员的任命需经董事会2/3以上审议通过;2023年11月,双方股东召开股东会对管理架构进行进一步的商议明确。

④东风海博设立至今董事会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内容	涉及次数
董事会单独决议事项		
1	总经理、副总经理任免	2
董事会决议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		
2	关联交易类(资金拆借、股权收购等)	3
3	营业范围变更并修改相应章程	2
4	设立子公司、增资	4
5	聘请审计机构、年度预算决算	4
股东会决议后董事会落实事项		
1	组织架构及运营方案	1
合计		16

由上表可见,自东风汽车入股东风海博以来,东风海博共进行16次董事会决议。在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单独审议决议的事项仅有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而年度预算决算、增资、收购股权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董事会决议后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体现了双方以股东会决策为重心的管理理念,实际决策权仍在股东会。

⑤关于发行人是否可以单方控制东风海博,东风汽车已出具说明确认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决定东风海博重大经营决策;同时,2023年10月,东风海博召开股东会,双方股东针对东风海博的未来发展、治理模式等进行了进一步

探讨。其中,双方同意引入新的战略投资人,届时发行人减少一名董事名额的推荐,并由新引入的战略投资人股东推荐一名董事。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发行人拥有的董事会席位低于半数,在董事会层面无法单方决定东风海博任何经营事项。

上述议事机制以及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充分体现了股东双方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的特殊条款均为涉及东风海博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且自东风海博设立以来,董事会层面决定的事项仅涉及管理层的任免,而总经理、财务副总的任免属于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的特殊条款,故发行人虽然拥有过半数董事席位,但无法通过董事会单独控制东风海博的主要经营活动,亦无法实际控制东风海博。

(3) 经营管理层由双方股东共同管理,相互制衡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东风海博设总经理一名,由发行人委派;设财务副总经理一名,由东风汽车委派。总经理代表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生产经营等全面工作进行监督;财务副总作为东风海博专职人员负责财务条线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和双方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主要关联交易需总经理和财务副总签字方可通过,包括股东间借贷、单项 200 万元以上的投资和单项 100 万元以上的费用。

此外,2018 年至 2021 年,为承继发行人的生产管理经验,经发行人和东风汽车一致同意,东风海博设置 1 名执行副总,由发行人委派,辅助总经理分管生产经营工作。2021 年 7 月,发行人委派的执行副总离职。鉴于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生产经营已步入正常轨道,发行人拟推荐的新任副总人选,未获得东风汽车同意。为了保持与东风汽车的良好合作关系,故发行人未再委派新的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东风海博经营管理一直为总经理和财务副总两人为主要决策人。

2023 年 11 月,东风海博召开股东会,双方股东研究约定免去原发行人委派人员的总经理职务,由东风汽车推荐委派。设执行副总经理一名,由发行人推荐委派。设副总经理两名,由东风股份和发行人各委派推荐一名。双方同意就上述内容修订公司章程中各方股东涉及高级管理人员推荐等内容,并履行相关审批流程。

在财务管理方面,东风海博的会计政策、财务软件系统以及财务管理活动(财务人员考核、调动等)均独立于发行人,导致发行人无法对东风海博实施合并报表编制方面的单方控制及统一的财务管控。

因此,东风海博的机构设置独立于发行人,东风海博经营管理层实质上由双方股东共同管理,相互制衡,发行人无法从经营管理层面控制东风海博。

综上所述,东风海博股东会决策内容涉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双方以股东会作为决策重心,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各持有东风海博 50% 出资比例,有效决议需经过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比例通过,发行人无法单独通过股东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充分考虑东风海博章程中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特殊条款、董事会过半数可决策的事项仅限于管理层任免且主要经营事项的决策权仍在股东会层面,以及前期东风汽车委派财务副总共同参与东风海博经营管理、目前加大高级管理人员委派推荐力度的相关事实,发行人实际无法单方面控制东风海博,且东风汽车亦出具说明确认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决定东风海博重大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层面虽然发行人委派的董事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但自东风海博成立以来,仅有管理层任免系在董事会层面决定,且总经理、财务副总的任免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基于谨慎性判断,发行人未能对东风海博董事会实施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海博已召开股东会,双方股东针对东风海博的未来发展、治理模式等进行了进一步探讨,双方同意引入新的战略投资人,届时发行人减少一名董事名额的推荐,并由新引入的战略投资人股东推荐一名董事。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发行人拥有的董事会席位低于半数,在董事会层面无法单方决定东风海博任何经营事项。

根据东风海博公司章程的约定、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无法在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经营管理层面控制东风海博的重大经营活动和机制决策等相关活动,因此,不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标准。

经公开资料查询,巨一科技(688162)将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一动力”)认定为合营公司,与发行人认定东风海博为合营公司的情况类似。该案例中,道一动力由巨一科技和江淮汽车(600418)分别出资 50% 设立;道一动力董事会成员 7 名,由巨一科技委派 4 名,江淮汽车委派 3 名。道一动力除财务负责人由江淮汽车委派外,主要管理人员由巨一科技委派。道一动力章程中存在“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等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特殊条款。基于前述事实情况,巨一科技最终认定道一动力为合营企业。

2.与东风汽车关于合并报表的约定、发行人担保情况

(1) 《补充协议》约定的由发行人合并报表未执行

东风汽车与发行人于 2018 年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的当日,亦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中约定“合资公司(东风海博)由海博思创合并报表”。东风汽车方面为更多地吸引市场化管理理念,无合并东风海博意愿。当时发行人以动力电池系统为主,与东风汽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签订协议时曾约定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但《补充协议》约定的由发行人合并报表未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因此,并不能根据股东之间的协议约定确定合并范围。根据上文论述,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确实无法单方面对东风海博实施控制,故东风海博不符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东风海博的未来发展以及治理模式问题,东风海博已召开股东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双方股东还就合并报表问题展开讨论并达成一致,双方一致认可“自合作以来,双方股东对东风海博均未纳入各自合并报表范围”的事实结果。

除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外,发行人与东风汽车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2) 发行人以共同承租人的身份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而东风汽车未签署的原因

东风汽车系沪市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06.SH。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同时,东风汽车的大股东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东风汽车系国有企业。根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对外担保限制较多、审批流程较长。而东风海博对该笔融资租赁需求较为紧迫,急需车辆拓展业务,故由发行人以共同承租人的身份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综上所述,基于双方的合作模式和合营公司章程、投资入股协议等一系列约束机制,发行人无法单方面控制股东会、董事会,东风海博的业务经营和发展规划由双方股东协商推动,与东风汽车关于合并报表的约定、发行人担保情况具有

合理性，认定发行人不控制东风海博的依据充分。

3.测算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假设将东风海博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模拟合并报表前			
项目	2022-12-31/ 2022年1-12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55,211.99	282,880.54	129,79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6,566.90	146,065.24	55,214.62
营业收入(万元)	262,583.94	83,786.40	37,032.71
净利润(万元)	18,208.95	1,529.47	-30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726.65	1,126.05	-35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89.88	-570.46	-4,166.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8%	6.68%	9.70%
模拟合并报表后			
项目	2022-12-31/ 2022年1-12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05,040.70	349,553.42	209,77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6,649.61	146,181.07	55,648.90
营业收入(万元)	283,287.17	113,077.12	72,229.71
净利润(万元)	13,279.92	-2,139.22	-3,08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693.54	807.60	-22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56.77	-888.91	-4,029.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8%	5.61%	7.48%

随着发行人储能主业的快速大幅增长，东风海博合并的财务影响将进一步大幅降低，不会造成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业绩的障碍。假设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后，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656.77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仍然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要求。

(三) 结合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及协同关系, 分类说明与东风海博各项关联交易对应的主体、商业合理性、公允性, 委托代采的必要性及数量金额是否匹配

1.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及协同关系

(1) 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内容	合作模式
动力电池业务	电芯、模组、结构件、线束类	发行人因日常经营需要, 可向东风海博采购结构件、线束类和模组, 同时可利用自身为东风海博合营股东的身份, 通过东风海博借助东风集团与亿纬锂能长期合作及集中采购的优势采购电芯
	远程监控系统、电池管理系统、三电业务	东风海博因日常经营需要, 向发行人采购远程监控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等动力电池系统产品, 同时借助东风汽车体系向亿纬锂能等电芯厂商采购模组, 然后将生产的动力电池系统部分销售给东风汽车
	动力电池系统加工、动力电池系统	由于发行人和东风海博均具备动力电池系统生产能力, 如因动力电池业务排产紧张, 发行人或东风海博可委托对方对动力电池系统进行加工, 并且可向对方采购部分动力电池系统
	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	东风海博因业务拓展等经营管理需要, 可委托发行人提供产品设计、测试验证、质量控制等技术研发工作。与此同时, 发行人因产品更迭等业务发展需要, 可委托东风海博参与配合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工作。另外, 东风汽车因动力电池国标测试服务等需要, 委托东风海博提供测试技术服务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	新能源车租赁	东风海博下属子公司将新能源车出租给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 襄阳明途将车辆转租给顺丰, 这种交易系与顺丰的历史合作形成, 有利于与顺丰业务的延续开展
	新能源车	东风海博作为东风汽车的经销商, 因日常经营需要, 向东风汽车采购新能源车。另外, 发行人因租赁业务需要, 可向东风汽车和东风海博采购新能源车
	运营服务费	基于新能源车租赁业务需要, 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提供租赁运营服务
其他	水电费、维修服务、物业租赁费及其他	东风海博因租赁业务等经营需要, 向发行人租赁部分办公场所, 并向发行人支付相关的水电费和物业租赁费以及维修费
	高管派驻和法务支持服务	东风海博为承继发行人生产管理经验, 委托其提供高管派驻和法务支持服务
	平台和测试服务	东风海博为配套远程监控系统和因电池产品检测等需求向发行人采购新能源车管理平台服务和测试服务

(2) 协同关系

发行人通过与东风海博在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方面合作, 一方面可

以满足发行人和东风海博日常经营,另外一方面可以帮助发行人积累车辆运营相关的电池系统数据,专注于电池技术和储能项目的持续研发。另外,按照发行人与东风汽车的合作规划,通过东风海博能够真正实现“动力电池系统供应—车辆生产—提升新能源车销量—新能源车租赁运营”的闭环经营模式,实现互利共赢、相互协同。

2.分类说明与东风海博各项关联交易对应的主体、商业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关联交易对应的主体、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主体	商业合理性	公允性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管理系统	东风海博	发行人和东风海博在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方面合作,可以实现协同发展;发行人根据东风海博的需求向其日常销售电池管理系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	-	-	-	181.35	17.68%	672.83	59.52%
远程监控系统	东风海博、深圳明途、郑州及淮	发行人和东风海博在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方面合作,可以实现协同发展;发行人根据东风海博的需求向其日常销售远程监控系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	-	50.33	21.71%	106.75	10.41%	68.96	6.10%
动力电池系统受托加工	东风海博	东风海博因三电系统业务排产紧张,委托发行人向其提供动力电池系统加工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折旧和人工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	-	-	507.20	49.45%	-	-
高管派驻	东风海	东风海博因业务拓展	根据高管实际	-	-	107.35	46.31%	127.80	12.46%	178.32	15.77%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主体	商业合理性	公允性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和法务支持服务	博、北京及准	等经营管理需要,委托发行人向其提供高管派驻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薪酬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平台和测试服务	东风海博、东博共创、成都众新源合、东莞及准、广州明途、南京万合、南宁及准、深圳明途、武汉众新源合、北京及准、杭州明途、苏州及准、西安及准、长沙及准、郑州及准	1) 平台服务: 为配套远程监控系统,东风海博按需向发行人采购平台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 发行人拥有专业资质 CNAS 的实验测试中心,同时具有丰富的系统集成检测的经验,东风海博因电池产品检测等需求采购发行人技术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36.76	58.21%	74.03	31.93%	102.65	10.01%	169.68	15.01%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主体	商业合理性	公允性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费、维修服务、物业租赁费	东风海博、杭州明途	东风海博因经营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零星采购水电费、维修服务等，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26.39	41.79%	0.12	0.05%	-	-	40.72	3.60%
小计				63.15	100.00%	231.83	100.00%	1,025.75	100.00%	1,130.5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销售金额分别为 1,130.52 万元、1,025.75 万元、231.83 万元和 63.15 万元，占关联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57%、1.28%、0.23%和 0.5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0.39%、0.03%和 0.02%，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主体	商业合理性	公允性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	东风海博	电芯及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系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的主要原料，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上述产品，可以满足经营需求，并且向东风海博代采电芯可以获得价格优惠，具有商业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	-	-	-	4,791.14	64.78%	4,697.68	61.46%
新能源车租赁	东风海博、东博共创、成都众新源合、东莞及准、广州明途、南京万合、南宁及准、深圳明途、武汉众新源合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均经营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双方在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上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与顺丰的历史合作形成，该种交易安排有利于与顺丰业务的延续开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转租给顺丰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双方交易背景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615.69	100.00%	1,665.27	90.01%	2,033.38	27.49%	2,137.68	27.97%
购置新能源车	东风海博、东博	发行人原子公司长沙及准因其租赁业务需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	-	-	-	-	-	-	-	-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主体	商业合理性	公允性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共创	要向东风海博采购新能源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考虑运杂费、车辆配置、规模采购优惠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运营服务费	东风海博	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提供运营服务，系基于新能源车租赁业务需要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员工实际成本费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新能源车数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	-	78.26	4.23%	308.41	4.17%	230.45	3.02%
结构件、线束类、委托加工	东风海博	发行人因经营业务需要向东风海博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	-	-	-	263.18	3.56%	349.81	4.58%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东风海博、成都众新源合	发行人因经营业务需要委托东风海博提供技术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	-	106.65	5.76%	-	-	227.29	2.97%
小计				615.69	100.00%	1,850.17	100.00%	7,396.11	100.00%	7,642.9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金额分别为 7,642.91 万元、7,396.11 万元、1,850.17 万元和 615.69 万元，占关联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4%、85.15%、17.22%和 18.23%，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48%、3.54%、0.33%和 0.21%，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3)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主体	公允性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收入	东风海博、成都众新源合、东莞及准、广州明途、南京万合、南宁及准、深圳明途、东博共创、郑州及准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9.40	76.74	84.59	100.82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之间的关联担保，商业合理性详见本题之“（六）”之“3、”之“（1）由发行人全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3.委托代采的必要性及数量金额是否匹配

(1) 委托代采的必要性

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动力电池电芯，主要用于发展公司的动力电池系统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东风海博并不具备动力电池电芯的生产制造能力，其电芯的终端厂家为亿纬锂能。发行人通过东风海博采购亿纬锂能动力电池电芯的主要原因为：（1）因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整体采购规模较小，发行人直接向亿纬锂能采购，商务谈判难度较大，且无法保证电芯交付的及时性和稳定性。（2）东风集团作为央企的汽车制造企业，为亿纬锂能动力电池的重要客户之一。东风海博采购可以借助东风集团采购体系的优势，无论是采购的及时性，还是采购的稳定性，均较发行人直接采购具有较强的优势。

综上，发行人利用自身为东风海博合营股东的身份，通过东风海博借助东风集团与亿纬锂能长期合作及集中采购的优势进行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 委托代采的数量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代采电芯的数量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Kwh，万元

年度	主要代采内容	东风海博向发行人销售		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2年	280Ah 动力电芯	4,674.43	277.16	4,674.43	277.16
	230Ah 动力电芯	50,048.00	3,675.41	50,048.00	3,675.41
2021年	280Ah 动力电芯	28,689.92	1,700.81	28,689.92	1,700.81

年度	主要代采内容	东风海博向发行人销售		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30Ah 动力电芯	-	-	-	-

综上，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代采电芯的数量金额匹配。

(四) 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具体过程，涉及的金额、影响及会计处理，使用总额法确认转租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亏损情况说明东风海博承接租赁业务是否符合其发展规划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具体过程，涉及的金额、影响及会计处理，使用总额法确认转租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具体过程，涉及的金额、影响及会计处理

1) 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具体过程

为进一步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整合业务及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于2019年及2020年分两次将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业务的8家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转让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处。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转让年份	转让的公司	召开董事会会议	股权转让签订时间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	成都众新源合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转让成都众新源合、广州明途、深圳明途、郑州及准、东莞及准五家公司及其子公司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与此同时，东风海博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发行人上述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将持有的成都众新源合100%股权以662.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广州明途			将持有的广州明途100%股权以46.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深圳明途			将持有的深圳明途100%股权以746.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郑州及准 东莞及准			将持有的东莞及准、郑州及准100%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2020年	武汉众新源合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转让武汉众新源合、杭州	2020年8月25日	将持有的武汉众新源合100%股权以3.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杭州明途			将全资子公司襄阳明途持有

转让年份	转让的公司	召开董事会会议	股权转让签订时间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及准	明途及北京及准三家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与此同时，东风海博于2020年7月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发行人上述公司		的杭州明途100%股权以988.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将全资子公司海博思创(武汉)持有的北京及准100%股权以833.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2) 涉及的金额、影响及会计处理

① 转让时点主要财务数据、影响

发行人于2019年及2020年转让上述公司时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年份	公司简称	转让时点主要财务数据					是否存在大额亏损
		总资产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	成都众新源合	3,539.58	-190.84	809.16	246.40	-96.89	否
	广州明途	56.51	-2.15	46.85	4.97	-0.09	否
	深圳明途	3,069.32	-172.01	827.99	203.92	-44.25	否
	郑州及准	-	-	-	-	-	否
	东莞及准	-	-	-	-	-	否
	小计	6,665.41	-365.00	1,684.00	455.29	-141.23	
2020年	武汉众新源合	19,815.58	-614.57	385.43	1,160.54	-78.85	否
	杭州明途	3,550.68	12.03	1,012.03	84.27	-0.3	否
	北京及准	1,085.30	-165.00	835.00	0.11	-75.94	否
	小计	24,451.56	-767.54	2,232.46	1,244.92	-155.09	
合计		31,116.97	-1,132.54	3,916.46	1,700.21	-296.32	

注：郑州及准和东莞及准分别于2019年5月和2019年6月成立，在转让时，其股东均未出资和正式开展业务，故转让时点无相关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上述8家被转让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占发行人的比例较小，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另外，上述8家公司在转让时点存在亏损的情况，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合计金额分别为-296.32万元和-1,132.54万元。

② 转让定价涉及的金额、影响

发行人于2019年及2020年转让上述公司时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转让年份	名称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参考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转让基准日评估价格	转让基准日至转让日净利润	小计	
2019年	成都众新源合	662.02	647.13	14.89	662.02	否
	广州明途	46.77	46.63	0.14	46.77	否
	深圳明途	746.30	742.77	3.54	746.31	否
	郑州及淮	-	-		-	否
	东莞及淮	-	-		-	否
	小计	1,455.09	1,436.53	18.57	1,455.10	-
2020年	武汉众新源合	3.79	-23.27	-71.54	-94.81	否
	杭州明途	988.56	988.24	-0.30	987.94	否
	北京及淮	833.76	913.99	-75.94	838.05	否
	小计	1,826.11	1,878.96	-147.78	1,731.18	-
合计		3,281.20	3,315.49	-129.21	3,186.28	-

由上表可知,上述8家被转让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结合了转让时的评估价格和转让基准日到转让日之间的净利润,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 会计处理

发行人2019年和2020年转让上述8家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股权时,主要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等科目”,相关处置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使用总额法确认转租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收入准则规定

根据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①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②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③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

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①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②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③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④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存在向东风海博租入车辆,然后转租给顺丰的情形。由于襄阳明途在与顺丰及东风海博的车辆租赁业务中承担主要责任,因此发行人针对此租赁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即承担了向客户出租车辆的主要责任	襄阳明途与顺丰、东风海博分别签订合同,约定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并非三方签订合同。襄阳明途与顺丰的业务合同约定,当襄阳明途未履行相关合同时,襄阳明途应当承担对客户造成的损失。因此,襄阳明途在向顺丰提供车辆租赁过程中承担首要责任	符合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在顺丰未及时向襄阳明途支付租赁款项时,襄阳明途仍须按照与东风海博的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东风海博无权直接向顺丰提出索要租车款项;因此,襄阳明途承担了应收客户款项的信用风险	符合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能取得与该出租服务有关的报酬	襄阳明途与东风海博的业务合同并未规定襄阳明途向第三方转租的价格,襄阳明途有权决定向顺丰转租的价格,并在与顺丰的业务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	符合

综上,襄阳明途在向顺丰提供产品前能够控制相关产品,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总额法确认转租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亏损情况说明东风海博承接租赁业务是否符合其发展规划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在我国新能源车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基于东风汽车与发行人良好的合作关系,东风汽车于 2018 年增资入股襄阳海博,与发行人成立合资公司东风海博,以将东风海博打造成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在新能源车

租赁运营业务方面相对成熟,并且其为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寻机剥离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为此,东风海博为了把握市场机遇,迅速打开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市场,于2019年和2020年相继收购了发行人一部分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的公司。

2020年收购完成后,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东风海博新能源车出租率偏低;同时新能源车折旧费、保险费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新能源车租赁收入未能覆盖其成本费用等,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毛利为负数,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故东风海博暂停继续收购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公司的股权。

综上所述,东风海博承接租赁业务、发行人剥离租赁业务均符合其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 在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仍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新能源车租赁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收入未来的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体内剩余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是否存在明确的剥离安排和计划;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型号、数量、原值、账面价值、出租率、存放地点,相关运输设备的来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长期未出租的运输设备及减值情况,折旧摊销与相关成本的勾稽关系

1.在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仍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新能源车租赁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收入未来的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体内剩余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是否存在明确的剥离安排和计划

(1) 在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仍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发行人于2019年和2020年向东风海博相继出售了部分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公司的股权。2020年收购完成后,受内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东风海博新能源车出租率大幅下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故东风海博暂停继续收购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

由于发行人目前有部分车辆仍在租赁期限内,并且无论是处置新能源车单项资产还是处置新能源车租赁运营公司股权,从有意向到洽谈再到合作均需要一定

的时间,故发行人目前仍在从事新能源车租赁业务。

(2) 量化分析新能源车租赁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收入未来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收入金额分别为 8,603.10 万元、6,311.99 万元、4,430.33 万元和 1,433.85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新能源车租赁行情的影响,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订单尚不饱和,部分新能源车辆无法始终保持运营状态,导致车辆出租数量或出租率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单位租金(万元/辆/年)	2.53	2.15	2.31	3.15
名义单位租金(万元/辆/年)	6.50	5.70	4.90	4.59
车辆总数量(辆)	1,135	2,057	2,731	2,732
出租率	38.85%	37.77%	47.16%	68.59%
出租数量(辆)	441	777	1,288	1,874
收入金额	1,433.85	4,430.33	6,311.99	8,603.10
收入金额变动	-1,562.63	-1,881.66	-2,291.11	-1,575.07
收入金额变动比例	-35.27%	-29.81%	-26.63%	-15.47%
因名义单位租金变动影响收入金额的比例	14.05%	16.32%	6.75%	16.23%
因出租数量变动影响收入金额的比例	-49.32%	-46.15%	-33.38%	-31.71%

注 1:实际单位租金=收入金额/车辆总数量,即考虑出租率影响的单位租金;名义单位租金=收入金额/(车辆总数量*出租率),即不考虑出租率影响的单位租金;车辆总数量和出租数量为全年平均数量。

注 2:因名义单位租金变动影响收入金额的比例=[(本期名义单位租金-上期名义单位租金)*上期出租数量]/上期收入金额;因出租数量变动影响收入金额的比例=[(本期出租数量-上期出租数量)*当期名义单位租金]/上期收入金额。

注 3:2024 年 1-6 月收入金额变动已做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车辆出租数量变动影响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1.71%、-33.38%、-46.15%和-49.32%,对新能源车租赁收入下降的影响较大。

未来,随着发行人逐步剥离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新能源车租赁收入预计将继续下降。

(3) 对发行人体内剩余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是否存在明确的剥离安排和计划

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将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其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将根据市场情况,寻找合适时机进一步处置。2023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内部研究决

定,计划在本年度根据车辆状况、折旧年限、租赁期限等因素分批次处理部分新能源车,并计划在2024年末完全剥离体内剩余的新能源车租赁业务。2024年7月,发行人结合新能源车处置进展和租赁状态,预计完全剥离体内剩余的新能源车租赁业务需要推迟到2025年。2023年初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已市场处置了1,689辆新能源车。

2.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型号、数量、原值、账面价值、出租率、存放地点,相关运输设备的来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长期未出租的运输设备及减值情况,折旧摊销与相关成本的勾稽关系

(1) 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型号、数量、原值、账面价值、出租率、存放地点

1) 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型号、数量、原值、账面价值、出租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运输设备主要系新能源车,新能源车按照型号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辆、万元

年份	型号	期末数量	期末原值	期末账面价值	出租率
2024年6月	EQ5040XXYACBEV11	309	3,698.07	152.73	18.43%
	DFA5040XXYKBEV2	699	9,025.43	451.27	50.06%
	EQ5040XXYACBEV10	32	313.27	14.16	1.01%
	小计	1,040	13,036.77	618.16	38.85%
2023年	EQ5040XXYACBEV11	395	4,917.47	213.70	28.92%
	DFA5040XXYKBEV2	801	10,348.71	535.30	53.29%
	EQ5040XXYACBEV10	34	333.37	15.16	15.55%
	小计	1,230	15,599.55	764.16	37.77%
2022年	EQ5040XXYACBEV11	1,786	21,153.71	1,104.85	42.72%
	DFA5040XXYKBEV2	803	10,375.46	2,410.04	58.80%
	EQ5040XXYACBEV10	140	1,389.67	67.98	37.26%
	小计	2,729	32,918.84	3,582.86	47.16%
2021年	EQ5040XXYACBEV11	1,787	21,171.78	4,960.80	62.77%
	DFA5040XXYKBEV2	804	10,387.97	4,382.14	84.47%
	EQ5040XXYACBEV10	140	1,389.67	307.70	51.61%
	小计	2,731	32,949.43	9,650.64	68.59%

注：出租率=出租车辆数量/车辆总数量，出租车辆数量、车辆总数量为当期平均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新能源车数量分别为 2,731 辆、2,729 辆、1,230 辆和 1,040 辆，期末原值分别为 32,949.43 万元、32,918.84 万元、15,599.55 万元和 13,036.77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9,650.64 万元、3,582.86 万元、764.16 万元和 618.16 万元，逐年下降。2023 年末新能源车数量和原值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计划在 2024 年完全剥离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并已于 2023 年处置了 1,499 辆新能源车所致。2024 年 6 月末新能源车数量和原值持续减少，主要系 2024 年半年度处置了 190 辆新能源车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车出租率分别为 68.59%、47.16%、37.77% 和 38.85%，呈持续下降趋势。发行人 2022 年新能源车出租率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受新能源车租赁行情的影响，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订单尚不饱和，部分新能源车辆无法始终保持运营状态，导致新能源车出租数量下降。2023 年发行人新能源车出租率进一步下降，主要受发行人聚焦储能主业，计划完全剥离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影响。2024 年半年度新能源车出租率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处置了部分新能源车所致。

2) 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存放地点

① 按不同存放地点说明存放车型、数量

单位：辆

年份	车辆型号	西安	郑州	深圳	成都	其他城市	合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	EQ5040XXYACBEV11	16	122	17	4	150	309
	DFA5040XXYKBEV2	306	258	62	12	61	699
	EQ5040XXYACBEV10	3	5	-	-	24	32
	期末车辆小计	325	385	79	16	235	1,0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EQ5040XXYACBEV11	52	150	21	5	167	395
	DFA5040XXYKBEV2	378	226	81	20	96	801
	EQ5040XXYACBEV10	3	6	-	1	24	34
	期末车辆小计	433	382	102	26	287	1,2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EQ5040XXYACBEV11	380	393	165	99	749	1,786
	DFA5040XXYKBEV2	375	173	79	20	156	803
	EQ5040XXYACBEV10	37	50	3	5	45	140

年份	车辆型号	西安	郑州	深圳	成都	其他城市	合计
	期末车辆小计	792	616	247	124	950	2,7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EQ5040XXYACBEV11	374	344	37	97	935	1,787
	DFA5040XXYKBEV2	274	165	63	20	282	804
	EQ5040XXYACBEV10	37	50	-	5	48	140
	期末车辆小计	685	559	100	122	1,265	2,731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存放地点,因租赁客户群体分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西安、郑州、成都和深圳等地。

② 公司新能源汽车存放地点的租金支付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单位:辆、金额:
万元

期间	项目	西安	郑州	深圳	成都	其他城市	合计
2024 年半 年度	未出租车辆数量	180	178	45	10	160	573
	当期车辆场地租赁支出	8.93	2.5	3.7	0.8	0.8	16.73
	出租车辆数量	145	208	35	6	75	469
	当期车辆出租收入	261.74	366.37	530.82	33.28	241.64	1,433.85
2023 年度	未出租车辆数量	411	339	75	77	378	1,280
	当期车辆场地租赁支出	25.97	27.48	6.51	6.21	6.69	72.86
	出租车辆数量	249	202	87	12	227	777
	当期车辆出租收入	837.56	768.36	1,519.67	97.48	1,207.26	4,430.33
2022 年度	未出租车辆数量	417	348	89	93	496	1,443
	当期车辆场地租赁支出	16.98	26.88	14.77	10.94	14.98	84.54
	出租车辆数量	347	244	120	30	547	1,288
	当期车辆出租收入	1,179.24	812.81	1,741.34	140.80	2,437.80	6,311.99
2021 年度	未出租车辆数量	157	191	17	59	434	858

期间	项目	西安	郑州	深圳	成都	其他城市	合计
	当期车辆场地租赁支出	5.75	11.46	2.86	11.68	9.07	40.82
	出租车辆数量	473	330	102	69	900	1,874
	当期车辆出租收入	1,607.41	1,240.89	1,663.91	257.44	3,833.45	8,603.10

注：以上表格中的出租车辆数量和未出租车辆数量为当期平均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存放地点，主要集中在西安、郑州、成都和深圳等地，与车辆场地租金支出和车辆出租收入集中地一致。受新能源车租赁行情和发行人聚焦储能主业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能源车出租数量和出租收入逐期下降，与之相关的车辆场地租金支出总体呈反向变动。不同城市车辆场地租赁支出有所差异，主要受城市消费水平和租金定价方式以及租赁场地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能源车场地租赁支出与未出租车辆数量呈正向变动，与新能源车租赁收入呈反向变动关系，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存放地点的租金支付情况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③ 对相关车辆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车辆的购置、验收、登记、保管、出租、收回、调用、维修保养、处置等全过程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涵盖了车辆管理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车辆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主要控制环节如下：

内部控制节点	相关单据	内部控制制度	执行情况
车辆登记	采购合同、交车单	车辆外购到货后对外观、数量、质量等方面验收，并由系统管理员录入系统。	有效
车辆出租	租赁合同、交车单	合同签订前，线上认证客户资质；租赁合同签订后，车辆发车流程在“海博汽车租赁管理”系统发起，合同由销售管理部管理，发车单由运营管理部管理。	有效
车辆收回	还车单	车辆租期到期，办理续租或退车手续，确认还车后，车辆退还至指定停车场，车务现场查验车况并定损，签署定损还车单，资产管理员在系统内发起退车流程	有效
车辆盘点	盘点表	根据固定资产台账每季度抽查一次，每年全面盘点一次，实行实物盘点法，由资产管理人员等进行盘点工作。 盘点前，由运营管理部根据车辆台账编制资产盘点表；盘点时，在库车辆以静态盘点为准则，盘点开始后禁止一切固定资产的进出和移动，在租车辆使用新	有效

内部控制节点	相关单据	内部控制制度	执行情况
		能源车监控终端 TBOX 平台确认车辆存在, 查看车辆实时位置; 盘点结果由运营管理部、财务部门确认后签字。固定资产盘点表由资产管理部和财务部归档保存。	
维修保养	结算单	在车辆使用过程中, 会造成资产的损坏或故障, 资产到达一定年限需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运维人员依据车辆使用手册要求, 定期保养或维修车辆。由运维人员协同维修服务单位创建维修单及保养单, 备注车辆信息、故障原因描述、维修及保养的周期及相关费用等, 待审批完成后方可进行资产的维修和保养	有效
报废处置	报废证明	资产部门提交报废申请, 由运维部门对车辆进行评估, 报废申请审批通过后, 将车辆开往当地指定的报废机构, 核算机动车残值, 双方同意残值金额后将车辆交付给报废机构, 随后报废机构出具报废证明, 将车辆相关证件资料一并提交至车管所, 做车辆销户处理	有效

(2) 相关运输设备的来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 发行人新能源车均系外购,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辆、万元、万元/辆

车辆型号	运输设备来源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车辆数量	合同单价	市场公开报价
DFA5040XXYK BEV2	东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18	459	23.67	24.5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345	22.66	24.57
EQ5040XXYAC BEV1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140	27.54	28.39
EQ5040XXYAC BEV1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1,191	25.45	28.14
	天津市东尼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7	503	30.48	28.14
	北京信远博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	45	24.98	22.16
	北京信远博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7	49	25.98	28.14

注 1: 上表中的合同单价和市场公开报价均包括新能源车推广补贴的金额。

注 2: 上表中的市场公开报价来源于百度旗下的企业一站式采销平台爱采购。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同一型号新能源车采购合同单价略有差异, 主要受采购年份、采购规模、车辆配置和增值服务以及新能源车补贴的影响。发行人购置新能源车的定价, 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 综合考虑车辆配置、运杂费、规模采购优惠等因素协商确定, 与市场公开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 发行人相关运输设备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 是否存在长期未出租的运输设备及减值情况

1) 是否存在长期未出租的运输设备

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能源车出租率在 80%以下,导致部分车辆存在长期未出租的情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上未出租的新能源车数量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辆

年份	型号	未出租数量	期末数量	占比
2024年1-6月	EQ5040XXYACBEV11	204	309	66.02%
	DFA5040XXYKBEV2	202	699	28.90%
	EQ5040XXYACBEV10	30	32	93.75%
	小计	436	1,040	41.92%
2023年	EQ5040XXYACBEV11	227	395	57.47%
	DFA5040XXYKBEV2	187	801	23.35%
	EQ5040XXYACBEV10	27	34	79.41%
	小计	441	1,230	35.85%
2022年	EQ5040XXYACBEV11	881	1,786	49.33%
	DFA5040XXYKBEV2	222	803	27.65%
	EQ5040XXYACBEV10	85	140	60.71%
	小计	1,188	2,729	43.53%
2021年	EQ5040XXYACBEV11	454	1,787	25.41%
	DFA5040XXYKBEV2	19	804	2.36%
	EQ5040XXYACBEV10	53	140	37.86%
	小计	526	2,731	19.26%

上述部分车辆在报告期前存在减值迹象并已计提减值准备,另外,上述车辆已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不存在新的减值迹象,在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不需要补提减值准备。

2) 运输设备减值情况

① 运输设备减值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运输设备减值准备金额为 438.87 万元,主要系部分新能源车等运输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对固定资产进行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此项运输设备减值在报告期前已存在。

A.报告期前减值的具体情况

2017年至2018年,我国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此时,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有部分新能源车由于客户转卖、转租,终端司机藏匿车辆等原因导致无法收回,并且客户开始对该部分车辆不支付租金。于是,襄阳明途对该部分客户进行了起诉,但由于相关客户名下无财产可执行、地区偏远、需协调多方资源等原因,导致襄阳明途暂时无法收回和使用该部分新能源车,并且也无法从其中取得经济利益流入。据此,襄阳明途认为该部分新能源车存在减值迹象,并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了473.08万元减值准备。上述情况只涉及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不涉及发行人于2019年和2020年转让给东风海博的新能源车租赁运营公司。

股份制改革后,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控制程序》和《销售管理部客户资质审核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了对新能源车辆的出租管理。在合同签订前,加强对新能源车租赁客户资质情况进行考察,对其进行信用评估和风险分析,形成相应的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优良的客户方可与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在合同签订后,加强对客户行为的监督,对于可能导致车辆租金回收风险、车辆资产丢失等情况的客户行为,立即上报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导致新能源车全额减值的情况。

B.报告期减值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运输设备计提减值的情况。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出具的基准日为2021年末《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0083号)、基准日为2022年末《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0084号)和2024年出具的基准日为2023年末《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0082号),发行人2021年至2023年各期末新能源车均已足额计提折旧,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准备未提足的情况。因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一般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2024年6月末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系参照基准日2023年末的资产评估值测算。根据测算,2024年6月末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均

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准备未提足的情况。

②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具体内容，选取的参数、假设是否合理，认为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不需要补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

A.评估的具体内容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具体内容如下：

评估的资产	资产持有人	基准日	评估内容
新能源车	发行人子公司海博工程、襄阳明途、天津众新源合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	各基准日评估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B.选取的参数和评估假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报告期内，受新能源车租赁行情的影响，公司新能源车出租率逐年下降，发行人无法准确预估未来的出租率，因此无法预计新能源车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此次评估最终选用成本法结果确定评估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成本法选取的主要参数、假设如下：

a.选取的参数

项目	内容	相关参数是否合理	
计算方法	可收回金额=重置成本×成新率-处置费用	-	
主要参数	①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购置价(不含增值税)，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其计算公式如下：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格+车辆购置税(本次评估范围内车辆为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②对于已升级换代的车型，通过对比目前市场在售的同品牌、同功能的车型，考虑性能、配置等方面的差异，综合确定被评估车辆的重置成本	合理。本次评估完成时，被评估车辆处于正常营运状态，管理层尚未对其作出处置计划。为此，按照市场询价的方法计算重置成本	
	成新率	根据已使用年限及预计经济使用年限(8年)确定其成新率	合理。预计经济使用寿命按照新能源车电池、电机的质保时间和新能源车运营情况综合确定
	处置费用	对于处置费用，成交价200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不得超过5%；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3%；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2%。对于处置税费，考虑处置过程中应交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合理。处置费用采用《阿里拍卖流程及收费标准》中处置费用标准执行，并且考虑了处置相关税费

选取发行人子公司天津众新源合 2017 年购入的一批 502 辆东风凯普特 EV350 (车辆型号: EQ5040XXYACBEV11, 账面原值 9,051.25 万元) 为例, 计算该批新能源车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内容
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车辆购置价格 14.159 万元/辆*502 辆+车辆购置税 0 元)*成新率(36.81%)=2,616.23 万元
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200 万元*5%+800 万元*3%+(2,616.23 万元*1.13-1,000 万元)*2%=71.41 万元
处置税费	处置税费=2,616.23 万元*13%*10%=34.01 万元
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评估价值-处置费用-处置税费=2,616.23 万元-71.41 万元-34.01 万元=2,510.81 万元

综上, 该批新能源车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收回金额为 2,510.81 万元, 高于其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52.59 万元, 因此该批新能源车不存在减值。

b. 评估假设

序号	假设类别	假设内容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 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 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合法, 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 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4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 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 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5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照原用途持续使用
6	限制性假设	3) 假设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与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及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4)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法律性、技术性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 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并且本次评估中评估参数的确定方法可以较好地反映设备资产价值, 参数设定及确定过程合理。

C. 新能源车处置情况

a. 市场处置新能源车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新能源车均为东风凯普特 EV350, 上述车辆主要系发行人

于 2017 年和 2018 年购入和上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辆、万元/辆

截止年度	车辆类型	二手车公开市场查询情况		截至期末发行人新能源车情况			是否减值
		上牌时间	单位市场报价	车辆数量	单位账面价值	单位评估价值	
2022年	东风凯普特EV350	2017年12月	6.99	2,729	1.31	4.36	否
		2018年1月	7.17				
2023年	东风凯普特EV350	2017年12月	4.14	1,230	0.62	4.00	否
		2018年1月	4.14				
2024年6月	东风凯普特EV350	2017年12月	2.99	1,040	0.59	3.99	否
		2018年1月	2.99				

注 1：上表中的单位市场报价来源于卡车二手车货车报价网，为不含税金额。

注 2：2024 年 6 月末新能源车单位评估价值系参照基准日 2023 年末的资产评估值测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同期同类型二手车单位市场报价高于发行人新能源车单位评估价值，主要受车辆状况、行驶里程等因素的影响。另外，单位新能源车评估价值和单位市场报价均高于发行人新能源车单位账面价值，未见减值迹象。

b. 发行人新能源车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车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辆、万元、万元/辆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出售	报废	出售	报废	报废	报废
处置数量	188	2	1,487	12	2	1
处置时资产账面价值	126.86	1.28	853.42	10.55	9.32	3.81
处置收入(含税)	130.90	9.00	1,431.16	71.90	13.21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中：保险赔付金额	-	9.00	-	70.00	13.21	-
单位处置价格(含税)	0.70	4.50	0.96	5.99	6.61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2021年和2022年新能源车处置均系报废，其中2022年处置的新能源车系事故报废，保险赔付13.21万元。2023年和2024年1-6月，发行人新能源车处置系出售和报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年份	处置资产名称	处置数量(辆)	处置时资产价值	处置收入(不含税)	处置净损益	处置款是否收回	处置对方单位是否关联方
2023年	东风凯普特EV350	1,499	863.97	1,338.24	474.27	是	否
2024年1-6月	东风凯普特EV350	190	128.14	124.84	-3.30	是	否

2023年和2024年1-6月，发行人为聚焦储能业务，根据车辆状况、折旧年限、租赁期限等因素分批次处理部分新能源车，并且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和市场情况，处置价格按照车辆报废后的废品回收价即快速变现价值，该价格低于市场公开报价，但发行人2023年新能源车对外处置收入高于处置时账面价值，不存在处置损失的情况。2024年1-6月新能源车对外处置收入略低于处置时账面价值，处置损失金额为3.30万元。

c. 评估价值

发行人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末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数量(辆)	1,040	1,230	2,729	2,731
账面价值	618.16	764.16	3,582.86	9,650.64
可收回金额	4,151.75	4,922.62	11,905.21	16,472.05
是否减值	否	否	否	否

基准日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评估报告文号	-	天源评报字 [2024]第 0082 号	天源评报字 [2023]第 0084 号	天源评报字 [2023]第 0083 号

注:2024年6月末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系参照基准日2023年末的资产评估值测算得出。

由于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时,被评估车辆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管理层尚未对其作出处置计划。为此,评估可收回金额按照“重置成本×成新率-处置费用”确认。假设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考虑了2023年度新能源车处置情况,则2023年度处置部分的新能源车的评估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辆、万元、万元/辆

处置资产名称	处置数量	处置时资产价值	处置收入	2022年账面价值	2022年评估价值	处置收入与评估值差异
东风凯普特 EV350	1,499	863.97	1,366.52	870.03	5,152.31	3,815.79

由上表可知,如果2022年评估考虑2023年新能源车处置情况,2022年新能源车评估值将有所减少,但新能源车可收金额仍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发行人各期末新能源车所采用的参数和假设是合理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并且发行人处置新能源车的收入高于其账面价值。为此,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不需要补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充分的。

(4) 运输设备折旧摊销与相关成本的勾稽关系

1) 运输设备折旧摊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中运输设备累计折旧当期折旧计提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车辆折旧计提额	15.50	8.91%	1,954.73	92.46%	6,063.47	98.94%	6,124.04	99.32%
其他运输设备折旧	158.43	91.09%	159.47	7.54%	65.25	1.06%	41.98	0.68%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提额								
合计	173.93	100.00%	2,114.19	100.00%	6,128.72	100.00%	6,166.0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设备折旧计提金额分别为 6,166.02 万元、6,128.72 万元、2,114.19 万元和 173.93 万元,逐期下降。其中,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运输设备折旧金额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当期已提足折旧的新能源汽车数量增加和部分新能源汽车被处置所致。

2)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成本的计算过程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费用、车辆保险费和运维费用及外租车辆的租金等,其成本构成详见发行人券商于《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回复“问题 9”之“一”之“(三)”之“2、”之“(3)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单位成本波动的具体驱动因素”的相关内容。其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详见本发行人券商于《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9”之“二”之“(五)”之“1、”之“(2) 新能源车租赁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的相关内容。

3) 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折旧摊销与相关成本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分项	序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折旧金额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车辆折旧计提额	A	15.50	1,954.73	6,063.47	6,124.04
	充电桩折旧计提额	B	15.93	47.95	451.96	544.06
小计		C=A+B	31.43	2,002.68	6,515.43	6,668.10
固定资产中运输设备累计折旧当期折旧计提金额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车辆折旧计提额	D	15.50	1,954.73	6,063.47	6,124.04
差异		E=A-D	-	-	-	-

注 1: 2023 年度充电桩折旧总额大幅下降,系当期已计提足折旧充电桩数量增多和发行人 2022 年度处置了大部分充电桩所致。

注 2: 新能源车的固定资产类别为运输工具, 充电桩资产类别为电子及其他设备。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运输设备与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成本勾稽相符。

(六) 转让东风海博股权的最近进展情况, 东风海博当前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 是否能够正常履行融资租赁等合同义务, 由发行人全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就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未来担保的安排

1. 转让东风海博股权的最近进展情况

2018 年 8 月, 东风汽车以增资的形式入股襄阳海博与发行人成立合营公司东风海博, 增资后发行人和东风汽车各持有东风海博 50% 股权。东风汽车入股主要出于保证电池系统供应安全和稳定的考虑, 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环节布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风海博全部股权转让给东风汽车指定方。但由于东风汽车作为国有企业, 在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审批周期等方面有相关要求, 同时其向东风海博派出的董事有所变动, 截至目前此次交易尚未达成。

2023 年, 随着不确定因素影响减弱, 宏观经济回暖向好趋势明显, 东风汽车和发行人就东风海博现状改善、未来业务规划和持续健康发展进行充分交流, 并形成了一致意见。为此, 2023 年 10 月, 东风海博召开了临时股东会, 会议决定双方继续共同努力, 快速恢复东风海博业务运作。并且, 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 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 为东风海博持续快速成长赋能。

2. 东风海博当前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 是否能够正常履行融资租赁等合同义务

(1) 东风海博当前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

东风海博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4 年 6 月末/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	--------------------------	---------------------	---------------------

项目	2024年6月末/2024年1-6月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32,954.21	43,202.12	54,395.96
负债总额	41,750.26	45,504.15	48,468.96
其中：短期有息债务	2,245.42	5,077.63	13,675.56
长期有息债务	1,452.22	1,635.61	2,167.31
净资产	-8,796.05	-2,302.03	5,927.01
营业收入	5,796.41	13,343.07	29,125.08
净利润	-6,494.02	-8,229.03	-9,791.83
货币资金	237.22	519.86	6,104.47
其中：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	-	172.00	3,57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80	6,991.25	7,980.35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东风海博短期和长期有息债务规模合计金额分别为15,842.87万元、6,713.24万元和3,697.64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东风海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80.35万元、6,991.25万元和2,809.80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 是否能够正常履行融资租赁等合同义务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东风海博有息借款余额及还款本息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余额	还款计划			本息合计金额
		2024年7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 -2025年6月	2025年7月 以后	
有息负债	3,697.64	2,148.55	791.45	912.42	3,852.42
其中：大众融资租赁	150.63	152.32	-	-	152.32

截至2024年6月末，东风海博大部分有息债务设立了车辆抵押物，担保违约的风险较小。此外，东风海博同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良好的历史信用，东风海博可便利地获得流动资金贷款补充流动性。

综上所述，东风海博具备债务到期偿付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融资租赁等合同义务。

3.由发行人全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就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来担保的安排

(1) 由发行人全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和东风海博为开展正常的经营,需要向当地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机构融资以满足经营需求,全额担保系相关银行或机构向发行人和东风海博提供贷款或进行融资租赁合作必要的增信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1) 发行人对东风海博及其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发行人对东风海博及其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系因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发生的正常业务合作。从时间上看,发行人为东风海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日主要发生在发行人 2019 及 2020 年转让子公司前后,部分担保系曾经的子公司在转让给东风海博前进行的担保,转让后担保关系由合并范围内担保变为对外担保,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作为共同承租人

东风汽车系沪市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06.SH。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同时,东风汽车的大股东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东风汽车系国有企业。根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对外担保限制较多、审批流程较长。而东风海博因生产经营需要,对该笔融资租赁需求较为紧迫,故由发行人以共同承租人的身份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就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应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作为预计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包括法定义务和推定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可能性超过 50%,但未达到基本确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由上可知,东风海博具备融资贷款偿还能力,并且前述融资担保行为至今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风险隐患,发行人为东风海博提供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较小,履行该担保义务很可能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发行人未对其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未来担保的安排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预计未来不存在继续为东风海博提供新

的融资担保。自 2021 年 8 月提供最后一笔融资担保以来，发行人不存在为东风海博提供新的融资担保的情形，前述的融资担保行为至今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风险隐患。

问题 5.3-关于子公司之新源智储

根据申报材料：（1）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分别持股 51%和 49%的企业，2021-2022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新源智储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9,091.15 万元和 31,432.95 万元，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新源智储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和 47,228.11 万元，发行人参与新源智储招投标以低价中标；（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源智储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与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北京和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报告期内对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248.05 万元、19,101.53 万元和 94,300.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7%、22.80%和 35.91%；（3）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确认当期储能系统设备的销售收入。当新源智储作为设备总包方时，在整体安装调试合格获得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当新源智储作为项目总包方时，相关业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三种情形之一的，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2022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占比下降的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结合中标情况说明客户选择供应商具体的考量标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报告期内新源智储的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内容、销售金额、占比，涉及发行人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叠情况；最近一年向新源智储销售大额储能系统的原因，结合市场价格、定价方式、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等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

毛利占发行人电源侧业务比例的情况，发行人该业务领域是否存在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发行人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最终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4）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新源智储不同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新源智储主要项目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交付周期、安装调试周期、验收周期、验收后至并网周期，各执行周期是否存在异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2022年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占比下降的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结合中标情况说明客户选择供应商具体的考量标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2022年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占比下降的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2021年至2024年上半年，发行人获取新源智储储能系统项目的方式按照收入确认情况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获取方式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不含税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不含税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不含税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不含税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招投标项目	9,364.94	99.50%	96,380.39	99.39%	31,432.95	39.96%	19,091.15	100.00%
商务谈判	46.94	0.50%	595.62	0.61%	47,228.11	60.04%	-	-

项目获取方式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不含税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不含税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不含税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不含税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9,411.89	100.00%	96,976.01	100.00%	78,661.06	100.00%	19,091.15	100.00%

按照收入确认年度划分,发行人2021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占比分别为100.00%、99.36%和99.50%,2022年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占比下降主要系新源智储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新源智储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电池集装箱系统采购未采取招投标形式所致。发行人与新源智储签署上述项目储能系统销售合同的时间为2021年8月,发行人于2022年完成收入确认,储能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22,743.36万元、21,539.82万元。因此导致2022年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确认收入的比重下降。

上述项目中新源智储均为总承包方,发行人作为设备提供方与总包方签署合同,并非与发包方直接签署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未明确要求总承包单位对外分包时需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项下的招标人履行招标程序。因此上述项目未采取招投标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从中国电力内部管理层面来讲,发行人与新源智储签署上述项目合同的时间为2021年8月,而新源智储成立时间为2021年7月,由于新源智储当时刚刚设立,尚未纳入中国电力招采管理体系,除双方首次合作之初签订的上述合同外后期项目开展则陆续通过中国电力采购平台进行采购。

2.结合中标情况说明客户选择供应商具体的考量标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新源智储通过招投标平台发布统一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相关投标文件后,新源智储组织相关专家及管理小组成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在评标过程中,对各供应商按照相同标准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并选取中标供应商。在招标评分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考评技术、商务和价格部分,根据其招标文件,一般情况下商务资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的比重分别为0.5:5:4.5。

招标文件中招标评分方法和评审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评分方法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推荐排序:</p> <p>(1) 首先按综合得分进行排序。</p> <p>(2) 在此基础上按“技术得分高、且评标价格低者优先”原则进行排序,如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技术得分非第一名,则将技术得分高于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按综合得分排序依次与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进行评标价格比较,若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评标价格低,则该投标人为推荐排序第一名,原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暂列第二名,然后对新的排序按以上原则再次进行排序,其余排序均以此类推,并以此为基础最终形成推荐排序。</p>
商务评分	<p>评审内容具体包括: 公司状况、履约和服务承诺等。</p>
技术评分	<p>评审内容具体包括: 产品成熟度(含业绩)、电池设备技术指标、BMS 技术指标、其他设备指标、技术文件响应度、保证措施(运输、交货进度、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等)、检验测试能力及资质评价等</p>
价格评分	<p>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3%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格得分计算方法:</p> <p>(1) 投标人评标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为 100 分;</p> <p>(2) 当投标人评标价格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 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3 分; 扣完为止。</p> <p>(3) 当投标人评标价格高于评标基准价时:</p> <p>评标价格高于评标基准价 5% 以内(含 5%) 的部分, 每高 1% 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7 分; 评标价格高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的部分, 每高 1% 扣 1.25 分; 扣完为止。</p>

综上,发行人在新源智储相关项目竞标中标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技术、价格、商务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且价格评分方面并非最低价能够获得最高分,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基准价选取平均报价,即报价偏离基准价格越多,价格评审计算得分越低,因此低价和高价均无法获得价格评分的最高分。招投标过程中均经招标评委综合评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 报告期内新源智储的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内容、销售金额、占比,涉及发行人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叠情况;最近一年向新源智储销售大额储能系统的原因,结合市场价格、定价方式、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等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报告期内新源智储的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内容、销售金额、占比,

涉及发行人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叠情况

序号	合同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	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	客户与发行人客户是否重叠
1	2021	海阳国电投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28,847.52	25,528.78	是	否
2	2021	格尔木宏储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电站EPC总承包	39,300.00	35,035.11	是	否
3	2021	微山博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储能电站EPC总承包	34,418.00	30,687.37	是	否
2021年合计					102,565.52	91,251.26	-	
1	202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神头发电平鲁区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13,500.00	11,946.90	是	否
2	2022	山东京沂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沂水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电站EPC总承包	44,252.30	40,561.62	是	否
3	2022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4,880.00	4,318.58	是	否
4	2022	CHINTSOLARM EXICOS.DER.L. DEC.V.	墨西哥电池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3,997.38	3,952.64	是	否
5	2022	克州绿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克州阿图什光伏配套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57,194.93	50,614.98	否	否
6	2022	承德神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御道口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7,260.00	-	否	否
7	2022	武威中采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威中采新能源九墩滩光伏产业园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17,820.00	-	否	否

序号	合同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	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	客户与发行人客户是否重叠
8	2022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州瑶都水湾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28,537.91	25,254.79	否	否
2022年合计					177,442.52	136,649.51	-	
1	2023	平顶山中能电储技术有限公司	平顶山姚孟储能项目	储能电站EPC总承包	30,870.00	27,318.58	否	否
2	2023	东明云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30,350.00	26,858.41	是	否
3	2023	国家电投集团诸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30,050.00	26,592.92	是	否
4	2023	阿拉善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金元阿拉善储能项目	储能电站EPC总承包	6,231.00	5,553.46	否	否
5	202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发电厂独立储能扩建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14,648.27	12,963.07	否	否
6	202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祁东县白地市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29,050.00	377.53	否	否
7	2023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分公司	重庆合川发电公司新型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53,000.00	48,324.96	是	否
8	2023	贵州遵义西储电能有限公司	鸭溪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46,302.10	40,508.72	否	否
9	2023	贵州金沙西储发电有限公司	茶园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46,302.10	40,508.72	否	否
10	2023	贵州黔西西储供电有限公司	黔西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23,146.05	20,315.68	否	否
11	2023	瓮安西储发电有限公司	瓮安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23,146.05	20,315.68	否	否
12	2023	贵州安顺西储电力有限公司	关岭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23,146.05	20,315.68	否	否

序号	合同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	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	客户与发行人客户是否重叠
13	2023	贵州纳雍西储发电有限公司	纳雍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23,126.05	20,330.77	否	否
14	2023	罗甸西储发电有限公司	罗甸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23,146.05	20,315.68	否	否
15	2023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19,780.00	17,419.44	是	否
16	2023	江西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储能项目	储能电站EPC总承包	18,400.00	14,654.87	否	否
2023年合计					440,693.72	362,674.17	-	
1	2024年1-6月	广州汇电云联数科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43,031.53	38,081.00	否	否
2	2024年1-6月	天门绿动能源有限公司	天门集中式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电站EPC总承包	13,070.00	11,209.64	否	否
3	2024年1-6月	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华润泰州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6,500.00	5,752.21	否	否
4	2024年1-6月	浙江富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用户侧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860.00	761.06	否	否
5	2024年1-6月	河北明阳瑞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肇源储能系统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2,495.38	-	否	否
6	2024年1-6月	河北明阳瑞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息县储能系统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3,743.06	-	否	否
7	2024年1-6月	华光环保能源(西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横山光伏发电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1,700.00	-	否	否

序号	合同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	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	客户与发行人客户是否重叠
8	2024年1-6月	PACIFIC HYDRO PUNTA SIERRA SPA	智利蓬塔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1,237.22	1,237.22	是	否
9	2024年1-6月	常州诺德晟世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基地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电站EPC总承包	6,087.57	213.73	否	否
2024年1-6月合计					78,724.76	57,254.86	-	

在合资公司组建初期,新源智储前期项目出于储能系统产品对于安全性以及性能的考虑,以及对项目推进速度与质量的把控,在符合中国电力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选择发行人作为直流侧电池系统供应商。结合上述新源智储的主要客户、项目名称、内容、销售金额情况,2021年签订合同的项目中新源智储已完成收入确认,全部由发行人提供储能系统设备。

新源智储在自身核心能力逐步完善以及工程项目经验进一步丰富之后,进一步搭建了多元化的供应商体系。2022年开始,比亚迪、国轩高科、海辰新能源、林洋亿纬等企业均逐步进入到了新源智储的供应体系。涉及发行人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占比为37.55%,涉及其他供应商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占比为62.45%,新源智储业务涉及发行人项目的比重逐步降低。

2023年,涉及发行人项目的主要销售合同金额占比为30.22%,涉及其他供应商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占比为69.78%。新源智储业务涉及发行人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占比及项目数量进一步降低。

2024年1-6月,涉及发行人项目的主要销售合同金额占比为1.57%,涉及其他供应商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占比为98.43%。新源智储业务涉及发行人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占比及项目数量已降至较低水平。

2.最近一年向新源智储销售大额储能系统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源智储的储能系统销售额分别是19,091.15万元、78,661.06万元、96,976.01万元和9,411.89万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长59,569.91万元,2023年度较上年增加18,314.95万元,2024年1-6月较上年减少

87,564.12 万元，主要原因系：

(1) 2022 年以来，新源智储进一步充实了技术团队，自身核心能力逐步增强。同时由于新源智储为国家电投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储能电站 EPC 总包方、设备总包方具有丰富的项目资源，使其营业收入由 2021 年度 32,861.16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度 103,847.42 万元。业务的爆发式增长，推动了发行人向新源智储的储能系统销售额增长。

(2) 发行人与新源智储于 2021 年签署的部分合同项目，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导致 2022 年度确认收入的增长额较大。如：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的储能系统，2021 年 8 月新源智储向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因实施进度的影响，发行人于 2022 年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分别为 22,743.36 万元、21,539.82 万元，合计 44,283.18 万元。

(3) 2023 年度，伴随单个储能项目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向新源智储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重庆合川发电公司新型储能项目储能系统销售收入，2023 年发行人向新源智储的销售额较去年有所增加。

(4)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新源智储的储能系统销售收入大幅减少，主要系上半年双方执行的储能系统项目合同数量相对较少，预计下半年待下一框架采购协议执行后，发行人向新源智储的储能系统销售额将有所提升。

3.结合市场价格、定价方式、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等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的形式获取新源智储储能系统项目。从项目定价方式方面，对于招投标取得的项目，发行人中标的项目经过了多家单位投标比价，项目定价公允。对于商务谈判取得的项目，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制度，结合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竞争力等因素定价。发行人主要向新源智储供应直流侧储能电池集装箱系统，目前直接可比的公开市场价格可获得性较差。因此采取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新源智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等方式以验证发行人参与上述主要项目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2021 年度确认收入的招投标项目

2021 年,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的形式成为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的配套储能电池簇采购及集成、测试服务供应商。根据评审报告, 相关投标报价(单价均换算为不含税单价)等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投标报价 (万元)	单价 (元/Wh)	其他供应商报价 (元/Wh)
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配套储能电池簇采购及集成、测试服务	北京海博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73.00	0.88	0.89-0.94

注: 北京海博创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针对上述项目, 发行人作为中标人与其他三家的投标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2) 2022 年度确认收入的招投标项目

2022 年,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的形式成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建设工程第十批集中招标项目中储能电池簇及成套标段”的供应商。本次为框架招标采购, 主要用于新源智储沂水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中电神头山西朔州一期储能项目、中电神头二期储能项目、墨西哥电池储能项目等。根据该标段开标记录表, 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单价(元/Wh)	其他供应商报价 (元/Wh)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建设工程第十批集中招标-2-3 储能电池簇及成套	北京海博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39,156.00	1.16	1.18-1.49

针对上述标段, 受定价策略不同等的影响, 其中 1.49 元报价的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存在较大差异, 不具可比性。除此之外, 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备可比性。

2022 年, 中国电力还进行了 2022 年第三十九批集中招标, 即新源智储 2022 年度储能设备第二次框架招标项目-储能电池预制舱 2。本次为框架招标采购, 招

标容量为 500MWh-1,000MWh, 其中采购容量 500MWh, 备用容量 500MWh。招标结果公告显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中标 60% 份额, 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标 40% 份额。二者均为上市公司, 同步发布了中标情况公告, 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最高采购容量	公告预计此次中标金额(万元)	不含税单价(元/Wh)
新源智储 2022 年度储能设备第二次框架招标项目—储能电池预制舱 2 (招标编号: DNYZC-2022-08-01-1367-0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00MWh	80,000.00	1.15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MWh	50,000.00	

针对上述标段, 结合两家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披露情况, 测算本次中标不含税的单价约为 1.15 元/Wh。与当年度新源智储第十批集中招标项目发行人中标的单价 1.16 元/Wh 基本无差异, 因此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无较大差异, 具有公允性。

(3) 2022 年确认收入的商务谈判项目

2021 年, 发行人与新源智储签订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的储能系统设备销售合同, 发行人根据收入确认政策于 2022 年对上述储能系统项目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上述储能系统项目与发行人相同类别的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元/Wh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不含税收入金额	不含税单价	发行人相同类别的储能系统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不含税单价
2021 年 8 月	格尔木、微山项目	22,743.36	0.99	2021 年 5 月	攸县太和仙风电场储能 5000kWh 磷酸铁锂电池系统	1.02
		21,539.82	1.00	2021 年 9 月	新野风电储能 4MW/4MWh 项目	0.95
				2021 年 11 月	新疆华电叶城 50MW 光伏配套 10MW/20MWh 储能项目	0.97
合计		44,283.18	0.99	-	平均单价	0.98

新源智储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供货范围仅为直流侧储能电池系统,因此选取了发行人合同签订时间相近、供货范围相同的同类型产品进行比较,两者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的平均单价与其他投标单位的销售单价或发行人相同类别的储能系统项目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4) 2023 年确认收入的招投标项目

发行人 2023 年确认收入的招投标项目主要为内蒙古达拉特旗项目、阿克陶储能系统项目、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及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重庆合川发电公司新型储能项目、内蒙古乌兰察布储能项目。其中内蒙古达拉特旗项目属于上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建设工程第十批集中招标项目中储能电池簇及成套标段”框架招标项目,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阿克陶储能系统项目根据该标段开标记录表,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单价(元/Wh)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Wh)
中国电力 2023 年建设工程第 1 批(第 2 部分)集中招标 DNYZC-2023-01-01-051-02 储能电池预制舱集成(小容量)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	0.31	0.27-0.34

该标段供货范围为预制舱集成(电芯甲供),因此单价相对较低。发行人作为中标人与其他五家的投标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与此同时,新源智储还进行了“中国电力 2023 年建设工程第 1 批(第 2 部分)集中招标 DNYZC-2023-01-01-051-01 储能电池预制舱集成 1(大容量)”公开招标,根据该标段开标记录表,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单价(元/Wh)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Wh)
中国电力 2023 年建设工程第 1 批(第 2 部分)集中招标 DNYZC-2023-01-01-051-01 储能电池预制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50.00	0.35	0.28-0.32

舱集成(大容量)				
----------	--	--	--	--

该标段发行人未能中标,与其他四家的投标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上述小容量标段报价情况,发行人的投标价格与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无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及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根据该标段开标记录表,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单价(元/Wh)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Wh)
中国电力2022年第六十批集中招标 DNYZC-2022-12-01-4 28-01:新源智储电池 预制舱设备招标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6,148.96	1.24	1.30-1.32

上述项目为山东省第二批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发行人适当调整报价策略,增强竞争力。发行人作为中标人与其他两家的投标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重庆合川发电公司新型储能项目、内蒙古乌兰察布储能项目根据该标段开标记录表,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单价(元/Wh)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Wh)
中国电力2023年建设工程第20批集中招标 DNYZC-2023-04-01-15 62:新源智储2023年第一次框架采购储能电池 预制舱1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400.00	0.87	0.76-0.87

针对上述项目,发行人作为中标人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5) 2024年1-6月确认收入的招投标项目

发行人2024年1-6月确认收入的招投标项目主要包括智利储能项目。智利储能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Wh

标段	主要涉及的项目	投标报价	单价	其他供应商报价	市场同期同类别或类似产品中标单价
中国电力 2023 年新能源项目第 15 批集中招标——新源智储某项目储能电池预制舱设备 01 标段	智利储能项目	18,900.00	0.80	0.64-0.92	0.79-0.82

通过检索市场公开信息，与发行人上述项目中标时间均为 2023 年的直流侧主要项目中标单价分别为 0.87 元/Wh、0.79 元/Wh 和 0.82 元/Wh，与发行人智利储能项目单价 0.80 元/Wh 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三) 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电源侧业务比例的情况，发行人该业务领域是否存在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发行人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最终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1.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电源侧业务比例的情况，发行人该业务领域是否存在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电源侧业务比例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国家电投收入	1	43,538.83	97,001.40	94,300.39	19,101.53
其中：电源侧收入	2	40,081.97	12,246.57	22,033.20	-
营业收入	3	368,695.63	698,190.98	262,583.94	83,786.40
其中：电源侧业务收入	4	148,151.75	314,927.19	165,865.31	20,120.15
国家电投收入占比	5=1/3	11.81%	13.89%	35.91%	22.80%
国家电投电源侧收入占比	6=2/4	27.05%	3.89%	13.28%	-
国家电投毛利	7	9,634.08	11,837.41	23,860.05	5,054.20

项目	序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中：电源侧毛利	8	8,700.16	1,392.65	4,323.13	-
营业毛利	9	71,837.49	137,906.61	53,446.65	17,199.74
其中：电源侧业务毛利	10	24,769.47	69,388.15	35,962.55	5,497.96
国家电投毛利占比	11=7/9	13.41%	8.58%	44.64%	29.39%
国家电投电源侧毛利占比	12=8/10	35.12%	2.01%	12.0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80%、35.91%、13.89%和11.81%，毛利占比分别为29.39%、44.64%、8.58%和13.41%。其中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电源侧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电源侧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00%、13.28%、3.89%和27.05%，毛利占比分别为0.00%、12.02%、2.01%和35.12%，占比均不超过50%，发行人该业务领域不存在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类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客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终端销售	阿勒泰津元能源有限公司	34,123.89	-	-	-
	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5,620.47	-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04	25.39	18.87	10.38
	小计	34,126.94	25.39	15,639.34	10.38
项目总包方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	44,283.19	-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23,237.45	-
	小计	-	-	67,520.63	-
设备总包方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6,889.44	96,423.64	4,117.36	19,091.15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522.45	552.37	7,023.06	-
	小计	9,411.89	96,976.01	11,140.42	19,091.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非终端销售项目最终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非终端销售收入比例	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是否并网或投运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储能项目	5,146.64	54.87%	2024年	是	
	神头发电平鲁区储能电站项目	3,354.29	35.76%	2024年	是	
	智利储能项目	754.48	8.04%	2024年	是	
	重庆合川储能项目增补物料	84.80	0.91%	2024年	是	
	常熟发电机组储能项目	32.22	0.34%	2024年	是	
	电池簇项目	24.73	0.26%	2024年	是	
	电池包项目	14.73	0.16%	2024年	是	
2024年1-6月小计		9,411.89	100.00%	-	-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重庆合川储能项目	38,235.35	39.43%	2023年	是	
	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	23,307.00	24.03%	2023年	是	
	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	22,833.10	23.55%	2023年	是	
	乌兰察布储能项目	8,200.35	8.46%	2023年	是	
	内蒙达拉特旗光伏配套储能项目	3,209.46	3.31%	2023年	是	
	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353.98	0.37%	2023年	是	
	常熟发电机组储能项目	241.63	0.25%	2023年	是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墨西哥项目备件	42.76	0.04%	2023年	是	
	新疆阿克陶新能源配套储能项目	532.84	0.55%	2023年	是	
	墨西哥项目备品备件	12.22	0.01%	2023年	是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南阳储能项目	7.31	0.01%	2023年	是	
	2023年小计		96,976.01	-	-	-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沂水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23,237.45	29.54%	2022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	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	22,743.36	28.91%	2022年度	是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非终端 销售收入 比例	收入确认 时点	项目是 否并网 或投运
公司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21,539.82	27.38%	2022 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神头发电平鲁区储能电站项目	4,727.69	6.01%	2022 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墨西哥电池储能项目	3,103.91	3.95%	2022 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固始南山风电项目	1,015.04	1.29%	2022 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常熟火电调频项目	1,929.88	2.45%	2022 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成套院电池储能项目	363.90	0.46%	2022 年度	是
2022 年小计		78,661.05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	19,091.15	100.00%	2021 年度	是
2021 年小计		19,091.1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非终端销售项目均已完成并网或投运,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Wh

期间	产品分类	国家电投				其他客户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2024年 1-6月	能量型	22.13%	0.88	0.68	12.06%	18.65%	0.81	0.66	87.94%
2023年	能量型	12.18%	0.95	0.84	14.05%	21.31%	1.15	0.90	85.95%
2022年	功率型	40.14%	1.25	0.75	63.89%	38.66%	2.12	1.30	36.11%
	能量型	24.92%	1.06	0.80	38.47%	21.45%	1.24	0.97	61.53%
2021年	能量型	26.46%	0.88	0.64	37.33%	18.94%	1.07	0.87	62.67%

发行人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主要为功率型及能量型储能系统。由于储能系统产品需要针对客户及场景进行定制化设计,电芯型号、规格组成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供货范围、销售定价策略等亦可能会对储能系统产品的售价及毛利率产生影响,不同客户之间相应有所差异。

(1) 功率型储能系统产品

2022年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近,略高1.47个百分点,但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低0.87元/Wh。主要原因系产品性能要求不同,当年度其他客户销售储能系统为高倍率(2P)功率型储能系统,采用采购成本较高的92Ah电芯,向国家电投销售的储能系统为低倍率(1P)功率型储能系统,采用280Ah电芯,采购成本低于92Ah电芯,因此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

(2) 能量型储能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平均单价与其他客户的差异,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均略高,而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受储能系统电芯型号、供货范围以及定价策略不同等影响,单价及毛利率亦会有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4年1-6月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比其他客户高3.48个百分点,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高0.07元/Wh,主要原因系储能系统供货范围不同。2024年1-6月发行人销售能量型储能系统对国家电投、其他客户的供货范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Wh

产品分类	国家电投	其他客户
------	------	------

	毛利率	单价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价	收入占比
含交流侧	23.25%	0.85	78.38%	20.18%	0.87	85.57%
不含交流侧	18.04%	0.97	21.62%	9.57%	0.57	14.43%
合计	22.13%	0.88	100.00%	18.50%	0.81	100.00%

储能系统销售是否包含交流侧，指是否包含储能变流器（PCS）、能量管理系统（EMS）等交流侧设备，该类设备不含电量，会提升整体储能系统单价。2024年1-6月国家电投包含交流侧的储能系统销售占比低于其他客户，导致平均单价较低。

比较同类别产品时，国家电投含交流侧储能系统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3.07个百分点，主要系国家电投含交流侧储能系统的销售报价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链规模采购降本所形成的毛利空间略高于其他客户。

不含交流侧储能系统销售单价较其他客户高0.40元/Wh，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8.47个百分点。主要系国家电投不含交流侧储能系统销售合同签订时间相对较早，报价端具有一定优势，使其毛利空间高于其他客户均值。

②2023年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比其他客户低9.13个百分点，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低0.20元/Wh，主要原因系储能系统供货范围不同。2023年发行人销售能量型储能系统对国家电投、其他客户的供货范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Wh

产品分类	国家电投			其他客户		
	毛利率	单价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价	收入占比
含交流侧	-	-	-	24.19%	1.23	59.11%
不含交流侧	12.18%	0.95	100.00%	17.13%	1.05	40.89%

产品分类	国家电投			其他客户		
	毛利率	单价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价	收入占比
合计	12.18%	0.95	100.00%	21.31%	1.15	100.00%

储能系统销售是否包含交流侧，指是否包含储能变流器(PCS)、能量管理系统(EMS)等交流侧设备，该类设备不含电量，会提升整体储能系统单价。2023年发行人对国家电投销售的储能系统项目均不包含交流侧，导致平均单价较低。

比较同类别产品时，国家电投不含交流侧储能系统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2023年度储能系统单价下降较为显著，国家电投主要储能系统项目较其他客户储能系统项目的样本数量较少且合同定价时间相对较晚，加之当年度国家电投主要储能系统项目为区域内最大规模的储能电站项目，具有一定的示范效应。

③2022年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比其他客户高3.47个百分点，但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低0.18元/Wh，主要原因系储能系统供货范围不同。2022年发行人销售能量型储能系统对国家电投、其他客户的供货范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Wh

产品分类	国家电投			其他客户		
	毛利率	单价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价	收入占比
含交流侧	16.22%	1.30	16.98%	20.13%	1.32	64.64%
不含交流侧	26.70%	1.02	83.02%	23.85%	1.10	35.36%
合计	24.92%	1.06	100.00%	21.45%	1.24	100.00%

2022年国家电投包含交流侧的储能系统销售占比低于其他客户，导致平均单价较低。

比较同类别产品时，含交流侧储能系统两者单价相近，国家电投不含交流侧储能系统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0.08元/Wh。主要系收入确认周期的影响，两者中国家电投主要项目合同在2021年签订并陆续执行，于2022年确认收入。发行人考虑电芯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进行销售定价，因此导致2022年国家电投不含交流侧储能系统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同时受销售定价策略以及成本构成不同的影响，国家电投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不同，处于合理波动区间。

④2021年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较其他客户高7.52个百分点，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低0.19元/Wh，主要原因如下：

2021 年发行人销售能量型储能系统对国家电投、其他客户的产品供货范围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Wh

产品分类	国家电投			其他客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含交流侧	-	-	-	18.22%	1.12	76.39%
不含交流侧	26.46%	0.88	100.00%	21.25%	0.92	23.61%
合计	26.46%	0.88	100.00%	18.94%	1.07	100.00%

2021 年国家电投储能系统中不含交流侧销售, 且仅销售电池簇(不含集装箱), 其导致平均单价较低, 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比较, 单价无明显差异。

2021 年发行人仅为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销售能量型储能系统, 该项目属于山东省十四五首批示范项目, 对于建设要求、消防安防、储能设备性能等多方位均提出了示范性要求, 毛利率较为可观, 略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水平。

综上,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 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单价、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 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 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新源智储不同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 新源智储主要项目的执行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交付周期、安装调试周期、验收周期、验收后至并网周期, 各执行周期是否存在异常

1. 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 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新源智储不同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

(1) 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 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的确定依据。

在业务层面, 发行人发挥在电池管理以及储能系统直流侧的优势, 进行储能系统设备的销售。新源智储发挥在整站 EPC(或整站大集成) 方面的优势, 作为项目总承包商或设备总包方开展储能业务。

发行人针对储能系统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为: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根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条款,当商品在装船并取得提单时或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的确认原则及确定依据为:

当新源智储作为设备总包方时,除发行人自身产品外,还需根据项目所需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关商品,被采购的商品和服务通常属于储能项目的一部分。新源智储结合发行人产品与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向项目总包方或业主方整体交付整站集成设备,在整体安装调试合格获得客户安装调试证明后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的,根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条款,当商品在装船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当新源智储作为项目总包方时,还需根据项目所需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关商品及工程施工服务,结合新源智储合同具体条款约定,综合分析业务特点、具体履约过程、交付方式、收款约定等核心要素,逐条比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三种情形,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合理判断。相关业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三种情形之一的,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新源智储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对于向联营企业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在个别财务报表处理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等中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相关投资收益。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2、新源智储主要项目的执行情况”之相关回复。

(2) 报告期内,新源智储不同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政策	主要产品/服务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时段法,根据履约进度	EPC总承包收入	12,082.39	10.55%	11,004.41	2.53%	98,220.89	94.58%	7,342.56	22.34%

收入确认政策	主要产品/服务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结转当期时段内发生的成本及收入									
设备、工程整体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EPC总承包收入	17,419.44	15.21%	3,439.39	0.79%	-	-	-	-
安装调试验收确认	内销储能系统收入	85,033.51	74.24%	420,777.70	96.66%	1,673.89	1.61%	25,518.60	77.66%
装船并取得提单	出口储能系统收入	1,237.22	1.08%	91.73	0.02%	3,952.64	3.81%	-	-
合计		114,535.34	100.00%	435,313.23	100.00%	103,847.42	100.00%	32,861.16	100.00%

2.新源智储主要项目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交付周期、安装调试周期、验收周期、验收后至并网周期，各执行周期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新源智储主要项目各执行周期不存在异常，具体执行情况如下表：

(1) 发行人参与项目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人对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方式及依据	金额	类型	方式及依据	金额	执行周期
2024年1-6月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储能项目	验收确认，验收报告	5,146.65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17,419.44	交货周期：3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2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1个月 [注2]
2024年1-6月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	神头发电平鲁区储能电	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报告	3,354.29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安装调试证	11,946.90	交货周期：7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10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人对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方式及依据	金额	类型	方式及依据	金额	执行周期
月	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站项目				明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 个月 [注 2]
2024年 1-6 月	PACIFIC HYDRO PUNTA SIERRA SPA	智利蓬塔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报告	754.48	外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1,237.22	交货周期: 8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1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 个月
2024年 1-6 月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重庆合川储能电站项目	签收确认, 签收单	84.80	-	-	-	-
2024年 1-6 月	新源智储能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常熟发电机组储能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报告	32.22	内销储能系统	自有储能电站	726.70	[注 3]
2024年 1-6 月	新源智储能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电池簇项目	签收确认, 签收单	24.73	-	-	-	-
2024年 1-6 月	东明云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	签收确认, 签收单	14.73	-	-	-	-
2024年 1-6 月	新源智储能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开发	成果交付确认, 确认单据。	3.04	-	-	-	-
2024年 1-6 月小计			-	9,414.93	-	-	-	-
2023年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重庆合川储能电站项目	验收确认, 验收报告	38,235.35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48,324.96	交货周期: 6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1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 个月
2023年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储能项目	验收确认, 验收报告	8,200.35	内销储能系统	-	-	[注 2]
2023年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	南阳储能项目	验收确认, 验收报告	7.31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	2,283.19	交货周期: 3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2 个月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人对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方式及依据	金额	类型	方式及依据	金额	执行周期
	有限公司					收报告		验收并网周期: 2 个月
2023 年	新源智储能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常熟发电机组储能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报告	241.63	内销储能系统	自有储能电站	805.02	[注 3]
2023 年	新源智储能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开发	成果交付确认, 确认单据。	25.39	-	-	-	-
2023 年	国家电投集团诸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	验收确认, 验收报告	22,833.10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6,592.92	交货周期: 4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1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 个月
2023 年	东明云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	验收确认, 验收报告	23,307.00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6,858.41	交货周期: 5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1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 个月
2023 年	克州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阿克陶光伏配套储能项目	验收确认, 验收报告	532.84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548.43	交货周期: 2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3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 个月
2023 年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项目	验收确认, 验收报告	3,209.46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4,318.58	交货周期: 1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4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 个月
2023 年	微山博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验收确认, 验收报告	353.98	EPC 工程承包	时段法, 根据履约进度结转当期时段内发生的成本及收入	720.66	交付周期: 15 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 3 个月[注 4] 验收并网周期: 1 个月
2023 年	CHINTSOL ARMEXICO S.DER.L.DE C.V.	墨西哥电池储能项目	签收确认, 签收单	54.98	外销储能系统	装船并取得提单, 提单	-	[注 5]
2023 年小计			-	97,001.40	-	-	-	-
2022 年	格尔木宏储源新能源科	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报告	22,743.36	EPC 总承包	时段法, 根据履约进度	35,035.11	交付周期: 3 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 1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人对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方式及依据	金额	类型	方式及依据	金额	执行周期
	技有限公司					结转当期时段内发生的成本及收入		年[注1]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2年	微山博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报告	21,539.82	EPC 总承包	时段法, 根据履约进度结转当期时段内发生的成本及收入	29,966.71	交付周期: 3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 1年[注1]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2年	山东京沂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沂水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报告	23,237.45	EPC 总承包	时段法, 根据履约进度结转当期时段内发生的成本及收入	40,561.62	交付周期: 3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 1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2年	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固始南山风电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报告	1,015.04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证明	1,221.24	交付周期: 6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 5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2年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神头发电平鲁区储能电站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报告	4,727.69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证明	-	[注2]
2022年	新源智储能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常熟发电机组储能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报告	1,929.88	内销储能系统	自有储能电站	-	[注3]
2022年	新源智储能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开发	成果交付确认, 确认单据。	18.88	-	-	-	-
2022年	CHINTSOL ARMEXICO S.DER.L.DE C.V.	墨西哥电池储能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报告	3,103.91	外销储能系统	装船并取得提单, 提单	3,952.64	交付周期: 7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 不适用 验收并网周期: 不适用
2022年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	上海成套院电池储能项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报告	363.90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证	407.08	交付周期: 5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 1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人对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方式及依据	金额	类型	方式及依据	金额	执行周期
	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目				明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2 年小计			-	78,679.92	-	-	-	-
2021 年	海阳国电投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报告	19,091.15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证明	25,483.20	交付周期: 2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 2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1 年	新源智储能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开发	成果交付确认, 确认单据。	10.38	-	-	-	-
2021 年小计			-	19,101.53	-	-	-	-

注 1: 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受项目现场土建、整站设备供应、辅助电力条件等实施进度因素影响以及外部环境现场封闭的干扰, 导致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周期较长。

注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神头发电平鲁区储能电站项目、乌兰察布储能项目销售的储能系统经单体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 达到发行人收入确认条件确认该设备收入。新源智储作为上述项目的设备总包方, 根据新源智储与其下游客户的合同约定, 新源智储需将储能电站所需要的主要设备成套交付, 其中包括 PCS 储能变流器、EMS 能量管理系统等非发行人供货的设备。受下游客户对项目整体安排进度等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源智储储能系统设备尚未完成整体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尚未确认收入。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在个别财务报表处理的基础上, 对该部分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等中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予以抵销, 并相应调整相关投资收益。2024 年 1-6 月, 新源智储神头发电平鲁区储能电站项目、乌兰察布储能项目储能系统设备已完成整体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确认收入,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同步进行调整。

注 3: 2022 年发行人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设备用于新源智储自主投资建设的常熟发电机组储能项目, 该项目作为新源智储自有储能电站, 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在个别财务报表处理的基础上, 对该部分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等中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予以抵销, 并相应调整相关投资收益。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该项目确认的收入为前期抵消部分本期实现的收入。

注 4: 新源智储为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商, 受项目业主方对项目整体进度安排的影响, 设备交付需求推迟, 于 2022 年 12 月要求发出由发行人供货的 2MWh 固态电池, 故交付周期较长。2MWh 固态电池作为示范项目的特殊集装箱, 主要用于科研示范, 由于该电池特殊性, 于 2023 年 3 月调试验收完成, 并确认该部分固态电池收入。

注 5: 该收入为发行人墨西哥电池储能项目后续的备品备件销售收入。

(2) 非发行人参与的主要项目

单位: 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类型	方式及依据	金额	执行周期
2024 年 1-6 月	广州汇电云 联数科能源 有限公司	原平储能电站 项目	内销储 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 调试验收报告	38,081.00	交货周期: 4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2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2个月
2024 年 1-6 月	江西玖芯半 导体有限公 司	乌尔禾储能项 目	内销储 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 调试验收报告	14,654.87	交货周期: 6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4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4 年 1-6 月	天门绿动能 源有限公司	天门多祥储能 电站项目	EPC 总 承包	时段法, 根据履 约进度结转当 期时段内发生 的成本及收入	11,209.65	交货周期: 2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3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3个月
2024 年 1-6 月	国电投零碳 能源(徐州) 有限公司	贾汪储能项目	内销储 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 调试验收报告	8,421.68	交货周期: 1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4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4 年 1-6 月	许昌许继电 科储能技术 有限公司	戴南储能电站 项目	内销储 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 调试验收报告	5,752.21	交货周期: 1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1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4 年 1-6 月小计					78,119.41	-
2023 年	贵州纳雍西 储发电有限 公司	纳雍储能电站 项目	内销储 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 调试验收报告	20,330.77	交货周期: 2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2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3 年	罗甸西储发 电有限公司	罗甸储能电站 项目	内销储 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 调试验收报告	20,315.68	交货周期: 2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2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3 年	贵州安顺西 储电力有限 公司	关岭储能电站 项目	内销储 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 调试验收报告	20,315.68	交货周期: 2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2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3 年	贵州遵义西 储电能有限 公司	鸭溪储能电站 项目	内销储 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 调试验收报告	40,508.72	交货周期: 2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2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3 年	贵州金沙西 储发电有限	茶园储能电站 项目	内销储 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 调试验收报告	40,508.72	交货周期: 2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2个月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类型	方式及依据	金额	执行周期
	公司					验收并网周期: 1 个月
2023 年	贵州黔西西储供电有限公司	黔西储能电站项目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0,315.68	交货周期: 2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2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 个月
2023 年	瓮安西储发电有限公司	瓮安储能电站项目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0,315.68	交货周期: 2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2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 个月
2023 年	平顶山中能电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平顶山姚孟储能电站项目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7,318.58	交货周期: 2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2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5 个月
2023 年	克州绿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克州阿图什光伏配套储能项目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50,614.98	交货周期: 7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1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2 个月
2023 年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州瑶都水湾储能电站项目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5,254.79	交货周期: 4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2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 个月
2023 年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发电厂独立储能扩建项目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12,963.07	交货周期: 1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1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2 个月
2023 年	阿拉善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金元阿拉善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	时段法, 根据履约进度结转当期时段内发生的成本及收入	5,514.16	交货周期: 1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1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 个月
2023 年小计					304,276.51	-

问题 5.4-关于子公司之亿恩新动力、储动科技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收入分别为 637.40 万元、8,221.82 万元和 7,172.32 万元, 每年销量分别为 5.18MWh、65.01MWh、50.23MWh, 销量与销售金额均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工程机械领域, 为聚焦储能系统业务, 2022 年

11 月对外转让了动力电池系统主要生产基地亿恩新动力, 较子公司成立不足 2 年; (2) 2022 年 9 月, 发行人新增参股储动科技, 主营业务为换电重卡换的电设施研发及运营, 公司持股 33%,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二大客户) 持股 34%。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量化分析动力电池系统收入的变动原因及未来发展规划, 亿恩新动力转让后发行人是否已无动力电池系统业务; (2) 换电重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储能系统产品的关系, 参股储动科技的原因及背景, 在有关业务领域是否有明确的发展规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 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同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 说明未将东风海博认定为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 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 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量化分析动力电池系统收入的变动原因及未来发展规划, 亿恩新动力转让后发行人是否已无动力电池系统业务

1. 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2021 年至 2022 年, 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远程监控终端, 其中, 动力电池系统占比分别为 91.72% 及 95.53%, 占比逐年上升。发行人电池管理系统、远程监控终端主要面向合营公司东风海博销售, 整体金额较小, 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 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按照应用场景构成划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工程机械	-	-	-	-	6,665.12	92.93%	8,221.82	100.00%
新能源汽车	-	-	-	-	507.20	7.07%	-	-
合计	-	-	-	-	7,172.32	100.00%	8,221.82	100.00%

注: 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应用场景下的507.20万元系东风海博委托发行人加工动力电池系统加工费收入。

由上表可见, 除2022年存在少量动力电池系统用于新能源汽车外, 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基本全部用于新能源工程机械领域。发行人于2022年11月出售了所持亿恩新动力的全部股份, 2023年、2024年1-6月无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发生。

2. 量化分析动力电池系统收入的变动原因及未来发展规划, 亿恩新动力转让后发行人是否已无动力电池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 动力电池系统单价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万元)	-	-	6,665.12	8,221.82
销量(MWh)	-	-	50.23	65.01
销售单价(元/Wh)	-	-	1.33	1.26

注: 2022年收入未包含东风海博委托发行人加工动力电池系统的受托加工收入507.20万元。

2021年至2022年, 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收入分别为8,221.82万元和6,665.12万元, 每年销量分别为65.01MWh、50.23MWh, 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销量与销售金额均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2021年至2022年, 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销售均价为1.26元/Wh、1.33元/Wh, 受采购成本上升的影响, 销售单价逐年上升。2020年12月, 发行人成立子公司亿恩新动力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涉足非道路运输工程机械动力电池系统生产。2021年随着产能逐渐释放, 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销量稳步增加。2022年11月, 发行人出售所持亿恩新动力全部股份, 12月销量不再纳入统计范围, 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销量有所下降。因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收入的变动主

要受销量变动的影 响。

发行人在转让亿恩新动力后已无动力电池系统业务,也未有后续继续开展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的计划,不再涉及动力电池的采购和系统产品的销售。发行人后续仅会根据客户需求,单独、零散地供应控制类和软件类产品。

(二) 换电重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储能系统产品的关系, 参股储动科技的原因及背景, 在有关业务领域是否有明确的发展规划

1.换电重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储能系统产品的关系

换电重卡系能够通过换电站进行电池更换,以实现连续运营的重型纯电动卡车。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高耗能、高排放的燃油重卡将被电动重卡逐步替代,重卡、矿卡等商用车全面电动化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但是,包括重卡在内的新能源商用车,除面临续航里程较低的通病之外,还存在充电时间较长的问题。换电站的应用可有效节省重卡的充电时间,换电重卡一般仅需要五分钟的时间更换电池,大大提高了电动重卡的运营效率。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换电重卡预计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时期。

发行人主营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换电站的换电设施与储能系统具有相似性,区别在于换电站的电池可拆卸,以供新能源重卡更换电池。发行人利用储能系统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可拓展重卡电池及换电站等换电设备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华能北方魏家崮煤电公司“光伏+换电矿卡一体化屋顶分布式光伏(5.8MW)示范项目”供应换电设备,该项目的换电矿卡车辆已正常投入运营。

2.参股储动科技的原因及背景, 在有关业务领域是否有明确的发展规划

传统的燃油重卡存在大量的碳排放,同时运营成本较高。国家在绿色矿山、车辆电动化智能化以及鼓励充换电站基础设施方面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换电重卡的发展。未来,换电站作为能量载体,在区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可以作为分布式储能系统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辅助服务以及虚拟电厂建设等,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发行人参股储动科技主要系看好未来换电重卡的发展前景,发挥自身在电化

学储能系统领域的经验优势,拓展换电设备业务。储动科技成立于 2022 年 9 月,由发行人、华能清能院、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华能清能院依托煤矿资源开发换电重卡的应用场景和换电站相关技术,发行人提供换电电池系统以及换电站相关技术,各方发挥自身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实现互利共赢。

储动科技主要从事换电重卡的换电设施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换电重卡的运营、维护及租赁。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储动科技尚未开展规模化经营。后续,储动科技将根据各方的决策安排,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但目前尚未制定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和徐锐夫妇直接持有并通过嘉兴海博(张剑辉时担任 GP 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32.33%,但二人提名公司 1/2 的非独立董事;(2) 钱昊和舒鹏分别持股 3.49% 和 2.23%,与张剑辉是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同时是张剑辉提名的公司董事,曾与张剑辉对外部股东承担对赌义务,申报材料未认定二人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或共同控制方;(3)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企业中,部分公司的营业范围涉及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业务;(4) 启明融合和 QM10 存在多种联系,且双方同时入股发行人且各持股 4.06%。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嘉兴海博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张剑辉和徐锐能否通过 GP 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及出资份额控制嘉兴海博,二人在提名董事未过半的情况下能否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2)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情形,并结合提名董事、共同承担对赌义务、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实际情况等,分析钱昊、舒鹏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构成共同控制;(3) 梳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4）结合启明融合和 QM10 的关联关系和持股情况等，分析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结合嘉兴海博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张剑辉能和徐锐能否通过 GP 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及出资份额控制嘉兴海博，二人在提名董事未过半的情况下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1.张剑辉和徐锐可以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及出资份额控制嘉兴海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张剑辉和徐锐可以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及出资份额控制嘉兴海博的相关问题；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情况不存在变化或更新。

2.张剑辉和徐锐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1）张剑辉、徐锐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剑辉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8% 股份，徐锐女士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张剑辉作为嘉兴海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嘉兴海博合伙协议赋予的权利实际控制嘉兴海博持有发行人 5.25%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和徐锐夫妇直接持有并通过嘉兴海博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32.33%，为发行人控制股权比例最大的股东，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除钱昊、舒鹏、嘉兴海博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且投资人股

东的股权较为分散。根据该等投资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说明》，除启明融合及 QM10 外，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况，且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向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过临时提案。发行人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最终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剑辉能在股东大会层面对董事候选人的最终选举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2) 张剑辉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力

海博有限的第一届董事会由张剑辉、舒鹏与孙敬伟组成，其中孙敬伟系发行人财务投资人股东委派。在海博有限的发展过程中，海博有限投资人股东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发行人委派董事，与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发行人历次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任职时间	张剑辉提名的董事	投资人提名的董事
海博有限	2011年11月海博有限设立	张剑辉	/
	2012年11月02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	孙敬伟
	2013年03月01日董事会		
	2014年03月19日董事会		
	2014年12月09日董事会		
	2015年02月12日董事会		
	2015年03月04日董事会		
	2015年03月06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张勇、董叶顺
	2015年04月05日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董事会		
	2016年01月20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张勇、董叶顺、曹达
	2016年03月10日董事会		
	2016年03月22日董事会		
	2017年01月09日董事会		
	2017年06月20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张勇、俞信华、曹达
	2017年07月22日董事会		
	2017年12月10日董事会		
	2018年03月10日董事会		
2018年07月05日董事会			
2018年12月07日董事会			

公司类型	任职时间	张剑辉提名的董事	投资人提名的董事
	2019年01月18日董事会		
	2019年06月10日董事会		
	2019年08月23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吴忠林、俞信华、周志峰
	2019年12月06日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杨世茁、俞信华、周志峰
	2020年03月16日董事会		
	2020年05月08日董事会		
	2020年06月10日董事会		
	2020年06月15日董事会		
	2020年06月17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
海博股份	2020年06月22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	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
	2020年06月28日董事会		
	2020年09月04日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董事会		
	2021年01月04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	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闵勇、任晓常、沈剑飞(其中闵勇、任晓常、沈剑飞为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12日董事会		
	2021年03月09日董事会		
	2021年03月22日董事会		
	2021年05月11日董事会		
	2021年06月04日董事会		
	2021年08月05日董事会		
	2021年09月03日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董事会		
	2021年12月01日董事会		
	2022年01月07日董事会		
	2022年02月24日董事会		
	2022年06月06日董事会		
	2022年07月28日董事会		
2022年08月30日董事会			

公司类型	任职时间	张剑辉提名的董事	投资人提名的董事
	2022年09月15日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	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夏清、任晓常、沈剑飞(其中夏清、任晓常、沈剑飞为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25日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董事会		
	2023年01月07日董事会		
	2023年03月09日董事会		
	2023年03月28日董事会		
	2023年05月15日董事会		
	2023年06月07日董事会		
	2023年06月25日董事会		
	2023年06月26日董事会		
	2023年06月28日董事会		
	2023年09月12日董事会		
	2023年09月25日董事会		
	2023年09月29日董事会		
	2024年03月21日董事会		
	2024年03月28日董事会		
	2024年05月02日董事会		
	2024年06月24日董事会		
	2024年09月04日董事会		

如上,发行人历届董事会人员中,投资人提名的董事与张剑辉董事长提名的董事基本人数对等,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除财务投资人股东提名的董事外,舒鹏、钱昊均为张剑辉董事长提名,独立董事为张剑辉推荐至董事会审查后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核查,在发行人历届董事会历次会议中,相关董事会议案均由张剑辉董事长提出,发行人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未曾提出过议案,且在董事会表决中,相关表决结果均与张剑辉董事长表决结果一致,未曾发生否决或弃权表决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在张剑辉董事长带领下得到有效、稳定及规范地运行,发行人业务也得到了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

根据提名董事的财务投资人腾业创新、清控华科及启明融合出具的说明,并结合该等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的声明:(1)腾业创新、

清控华科与启明融合系财务投资者,并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使其对于发行人及其董事会的管理职权;(2)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一直尊重及认可发行人管理层对发行人业务、人员等的管理,并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管理;(3)在董事会日常会议中,所有议案均由董事长张剑辉提案,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未曾单独或联合其他董事在海博思创董事会进行过提案;(4)在董事会日常表决中,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未曾产生与董事长张剑辉意见不一致或投票不一致的情况;(5)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均由张剑辉主导,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未来亦不会影响张剑辉董事长的提案及表决。腾业创新、清控华科及启明融合及其分别提名的董事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均认为张剑辉董事长可实际控制海博思创董事会。

同时,提名董事的股东腾业创新、清控华科及启明融合系知名财务投资人管理的基金,腾业创新、清控华科、启明融合的管理人管理多支基金,该等基金在市场上均有大量的投资项目,其作为财务投资人,并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使其对于发行人及其董事会的管理职权,其一直认可张剑辉董事长作为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发行人董事会。三名投资人股东提名的董事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亦基于其专业投资人的背景,代表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监督,不存在谋求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权的情况。外部投资人董事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等日常运营活动,发行人的日常运营管理还是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控制。

综上所述,张剑辉对董事会具有实质控制力。

(3) 张剑辉作为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力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张剑辉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向、重要高管的选聘均具有重要影响力。发行人其他高管,系由张剑辉提名推荐至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张剑辉及其管理的团队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决策、重大安排由发行人管理层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张剑辉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董事会的提案内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剑辉能实质性决定发行人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提出相关董事会审议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

综上所述,首先,张剑辉作为总经理通过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的把握形成有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其次,在董事会内部,根据历届历次董事会的运作,投资人董事对张剑辉董事长形成了高度信赖与支持,根据其出具的声明,在董事

会表决中会继续尊重、不干预张剑辉董事长的提案和表决,认可张剑辉对董事会的控制;再次,张剑辉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通过对股东大会的表决形成对董事候选人的重要影响。基于此,张剑辉能对发行人董事会形成有效、稳定的控制。

(二)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情形,并结合提名董事、共同承担对赌义务、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实际情况等,分析钱昊、舒鹏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构成共同控制

1.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比确认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对比确认如下表: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构成相关情形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之间对应的关系与说明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钱昊、舒鹏于2012年受让张剑辉持有的份额而入股发行人,并于2012年向张剑辉支付完成全部转让款项,不存在本条所述融资安排的情况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除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外,无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构成相关情形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之间对应的关系与说明
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对比确认，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根据钱昊、舒鹏出具的说明：“本人与海博思创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徐锐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关联关系。”

经核查，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不构成以上应当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各项情形。

2.提名董事情况

发行人目前共有9名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由张剑辉与发行人投资人股东提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提名钱昊及舒鹏作为董事是基于上述二人所处的管理岗位重要程度及对于发行人的贡献所进行的正常行为，并非三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而导致的提名。同时，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历次会议内容均全票

通过,不存在任何因协议或一致行动关系导致会议投票结果改变的情况。因此,钱昊、舒鹏与实际控制人就提名董事事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构成共同控制。

3.共同承担对赌义务情况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共同承担对赌义务系投资人股东入股时为了加强自身权利保障,要求发行人关键员工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共同承担对赌义务,钱昊、舒鹏与张剑辉系基于其关键员工身份共同承担义务。

同时,钱昊、舒鹏出具说明确认上述事宜:“本人由于入股较早,故2012年11月首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对方要求与当时所有股东签署对赌协议,后续增加的股东均延续此方法签署协议,故本人一直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该情况系由历史原因造成,而非本人与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徐锐有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所致。”

因此,钱昊、舒鹏与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虽然共同承担对赌义务,但其义务承担并非基于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关系。

4.实际经营决策情况

钱昊、舒鹏作为发行人的较早入股的股东,并且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担任发行人关键管理岗位人员,钱昊、舒鹏依据其本人意愿独立参与决策,履行作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履行其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管理职责,不存在依据张剑辉、徐锐或其他任何股东或董事的指示或表决意向进行决策的情况。根据中介机构对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核查,钱昊、舒鹏不存在委托张剑辉、徐锐或其他任何股东或董事进行表决的情况。

同时,根据钱昊、舒鹏出具的说明:“本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义务,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参与的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行为均为本人独立投票。”

因此,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情形,钱昊、舒鹏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构成共同控制。

(三) 梳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

报告期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及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关联
1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剑辉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徐锐夫妇共同出资 1,681.09 万元并占出资额的 36.95%	投资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	无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 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服务范围	营业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70.42% 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 0.36% 股权	以高压输配电技术研发及投资为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企业管理; 电气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否
2	卫蓝(淄博)智慧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31.69% 股权并担任董事	以高压输配电设备研发、生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 计算机软硬件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服务范围	营业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能源有限公司	兼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 0.16% 股权	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	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	
3	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35.21% 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 0.18% 股权	以高压输配电技术研发及投资为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服务范围	营业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赁；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北京中清智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70.42% 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 0.36% 股权	以高压输配电技术推广及投资为主营业务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	否
5	北京智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16.20% 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 0.037% 股权	轨道交通相关的工程及技术开发为主营业务	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	否
6	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通过北京智辉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88.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持有该公司 2.00% 出资份额	以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否
7	北京众望汇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通过北京智辉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12.2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否
8	北京汇智同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通过北京智辉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91.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否
9	北京智辉科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持有该公司	以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服务范围	营业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担任该公司监事			
10	广东汇能海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持有该公司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以海上高压输配电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	发电技术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否
11	广东汇能海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持有该公司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以海上风电高压输配电设备制造为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发电技术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服务范围	营业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 维修和试验	

2.相关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中存在营业范围涉及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业务的公司。上述公司均系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实际业务范围系高压输变电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储能产品属于电力大类下的不同细分种类行业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原因	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相同
1	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压输配电产品的研发及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2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压输配电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因此卫蓝智慧能源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储能领域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3	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压输配电技术研发及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4	北京中清智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压输配电技术推广及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5	北京智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相关的工程及技术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6	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7	北京众望汇享	主要从事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原因	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相同
	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产品及应用领域, 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8	北京汇智同创 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 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9	北京智辉科创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主要从事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 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10	广东汇能海 风科技有限 公司	主要从事高压输配电相关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 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11	广东汇能海 风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要从事高压输配电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因此广东汇能海风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储能领域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双方所属行业分类不同。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而高压输变电行业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之“D4420 电力供应”。

上述企业的业务主要分为三类, 高压输配电、轨道工程及咨询服务。以上三类业务类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差异较大, 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高压输配电差异较大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化学储能行业, 该行业是将电能储存起来, 以备后续使用。储能的目的是解决电能的时间和空间上的不平衡问题。而高压输配电行业是将发电企业生产的电能按照合理的电压等级升压输送并分级降压到用户进行使用。该行业将远距离的发电企业和负荷中心联系起来, 主要目的是解除电能在跨越地域上的限制。根据双方行业特性, 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行业	核心技术	应用场景	解决的问题
储能行业	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	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	储能是解决电能的时间和空间上的不平衡问题。主要解决能源储备不足、电能波动

行业	核心技术	应用场景	解决的问题
	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大等问题，在电力系统的巨大储备、超短时刻调节和短时刻调节等方面发挥平衡电网负荷，提高电力系统的运行稳定性的作用。
高压输配电行业	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特高压输电技术和高压直流输电技术。另外还有输电线路设计、电力设备制造、智能电网建设等方面的技术。 高压输配电系统主要涉及的设备包括变压器、开关柜、电缆等，主要技术包括输电线路设计、电力设备制造、智能电网建设等。	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的输电和配电环节，是电能传输和分配的过程，通过升压变压器将电能转换为高压电，然后通过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到目的地，最后通过降压变压器将电能分配给用户。 主要应用于电力配送、工业和城市用电、交通运输、军事和航空航天、科研实验和特殊用途等多个领域。	将发电企业生产的电能按照合理的电压等级升压输送并分级降压到用户使用，将远距离的发电企业和负荷中心联系起来，跨越地域的限制。解决将电能从发电厂输送到远距离的用户，提高电力传输效率，解决电能输送的问题。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轨道工程差异较大

北京智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相关的工程及技术开发业务。根据双方行业特性，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行业	核心技术	应用场景	解决的问题
储能行业	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储能是解决电能时间和空间上的不平衡问题。主要解决能源储备不足、电能波动大等问题，在电力系统的巨大储备、超短时刻调节和短时刻调节等方面发挥平衡电网负荷，提高电力系统的运行稳定性的作用。
轨道	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高压大功率交直流	主要应用于城际轨道交通的柔性供电系统，主要是高压大功率交直流变	轨道工程是解决城际轨道交通过程中的电力供

行业	核心技术	应用场景	解决的问题
工程	变流装置以及交直流控制保护系统。	流装置以及交直流控制保护系统, 保证城际轨道交通的电力供应。	应问题, 通过柔性供电系统向城际轨道交通系统输送稳定的电力, 保障运输系统的平稳运行。

根据上述内容, 储能与轨道工程行业在核心技术、应用场景及解决的问题等方面均有较为明显的差异。

(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咨询服务差异较大

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多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咨询服务, 主要以第三方服务为主, 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储能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根据上述内容,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所处储能行业在核心技术、应用场景及解决的问题等方面均有较为明显的差异。

3.相关企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通过模拟测算, 即使双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清智辉	—	—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	—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	—	—	—	0.07	530.97	30.09	—	—
相关数据占发行	—	—	—	0.00	0.20	0.06	—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景能智辉(淄博)	—	—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	—
北京中清智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清智辉	96.11	45.58	2,178.50	1,550.89	1,051.69	363.01	244.26	221.32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0.03	0.12	0.31	1.12	0.40	0.68	0.29	1.29
北京智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智中轨道	—	—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	—
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盛道盈谷	—	—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	—
北京众望汇亨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众望汇亨	—	—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	—
北京汇智同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汇智同创	—	—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	—
北京智辉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智辉科创	—	—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	—
广东汇能海风科技有限公司								
汇能海风科技	—	—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	—
广东汇能海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汇能海风智能装备	—	—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	—

注：(1) 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无法披露2021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2) 上述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各自的财务报表，未进行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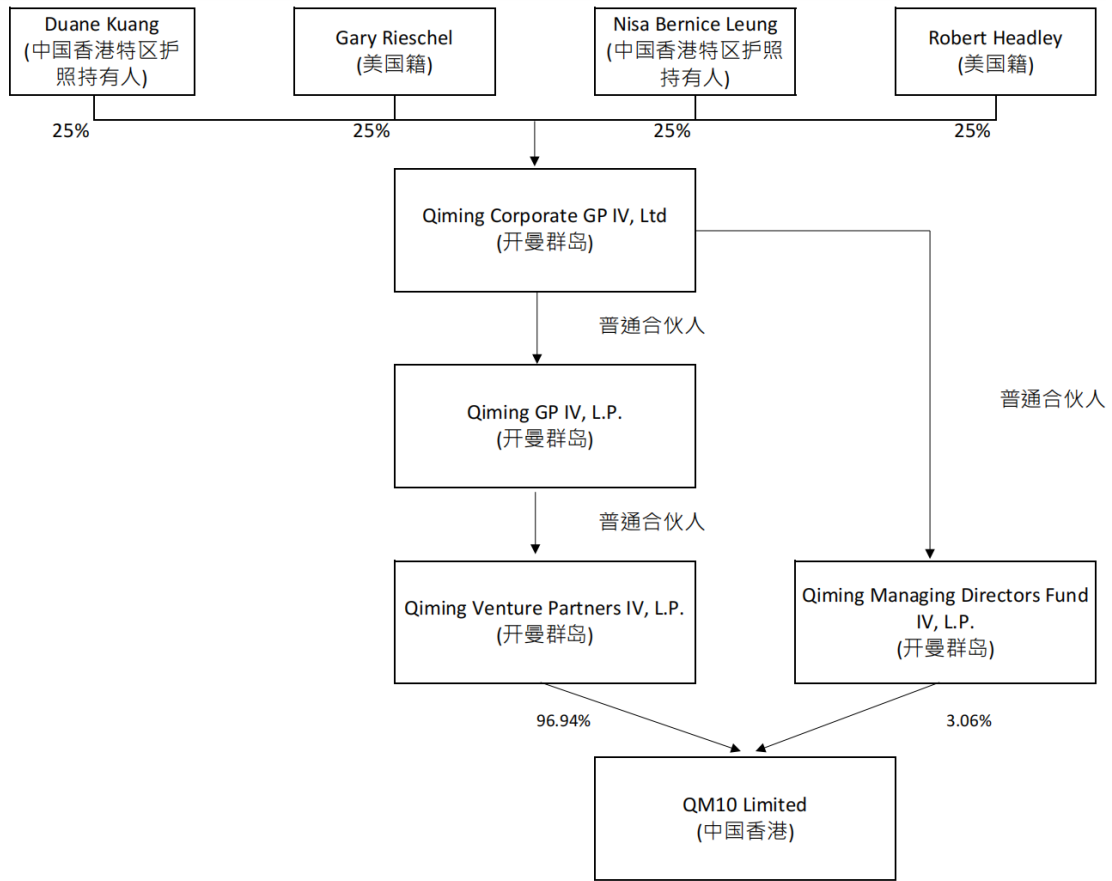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因上述公司的财务数据较低，故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 结合启明融合和QM10的关联关系和持股情况等，分析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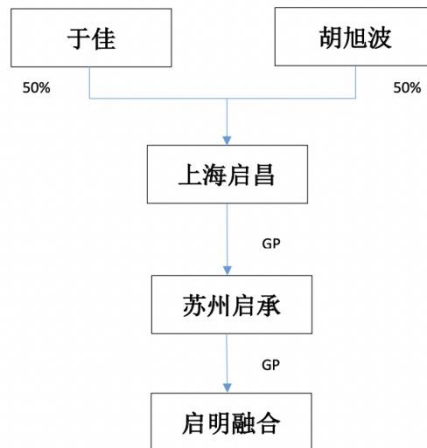
1. 启明融合与QM10的股权/出资结构核查

(1) 根据QM10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股东基本情况的说明》，QM10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所示, QM10 的实际控制人为 Gary Rieschel、Duane Kuang(邝子平)、Nisa Bernice Leung (梁颖宇) 和 Robert Headley (罗伯特·海德利)。

(2) 根据启明融合的合伙协议、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承”)的合伙协议、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昌”)的公司章程, 启明融合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如上，启明融合的实控人为于佳、胡旭波。

根据启明融合与 QM10 出具的《股东基本情况的说明》，启明融合与 QM10 存在下述关系：QM10 最终普通合伙人 QIMING CORPORATE GP IV,LTD（以下简称“QCorp IV”）董事局成员之一及持有 QCorp IV 25.00%股权的邝子平为启明融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时担任启明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承”）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苏州启承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2.启明融合与 QM10 已就本项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基于谨慎考虑，为发行人的股权稳定及保护投资者利益，启明融合与 QM10 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启明融合与 QM10 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相关股份合并计算并作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进行披露。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QM10 和启明融合出具的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鉴于启明融合与 QM10 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启明融合与 QM10 按照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对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承诺。补充承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承诺名称	出具身份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监管要求
启明融合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QM1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启明融合与 QM10 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启明融合和 QM10 属于一致行动关系，按照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并根据监管要求出具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基于此，启明融合和 QM10 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要求的情况。

(五)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罗苗的相关情况

1. 罗苗的身份背景

罗苗先生，1962 年出生，身份证为 11010819620507****，1988 年 1 月于清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毕业，并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

罗苗先生于 1988 年 1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项目经理，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研究室副主任，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清华创业园副主任，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自 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苗先生为著名投资人，工作期间主导或参与数码视讯、慧点科技、天为时代等十几家创业企业的投资与管理工作。

2. 罗苗投资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收益情况

(1) 罗苗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

2012年8月,银杏天使、启迪孵化器、腾瑞创业共向海博有限投资 1,500.00 万元,分两期到位。首期投资款 900.00 万元已由银杏天使、启迪孵化器、腾瑞创业增资完毕。

在执行二期投资前,启迪孵化器因内部调整决定停止继续增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因罗茁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启迪孵化器投委会“清科基金(决)[2013]年 01 号”决定由罗茁继续完成第二期增资。2013 年 5 月,罗茁、银杏天使及腾瑞创业履行投资义务,向发行人增资 600.00 万元。

因此,罗茁因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经启迪孵化器投委会决议由罗茁代替启迪孵化器进行投资具备合理性。

2013 年 3 月 25 日海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罗茁认缴 4.40 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增资对价 (万元)	每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罗茁	4.40	3.08	200.00	45.50

(2) 罗茁投资发行人的收益情况

1) 罗茁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罗茁自 2013 年首次增资入股发行人以来,仅 2015 年 8 月对发行人追加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投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增资对价 (万元)	每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2013.3	增资	4.40	200.00	45.50
2015.8	增资	4.91	235.00	47.84

自 2013 年至今,罗茁共计对发行人投资 435.00 万元。

2) 罗茁减持发行人的情况

罗茁自 2013 年首次增资入股发行人以来,仅 2019 年 12 月对发行人进行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减持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每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2019.12	转让	114.26	2,228.00	19.50

注：2013 年及 2015 年分别进行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导致罗茁所持注册资本有所增加，2019 年 12 月转让前共计持有 262.61 万元注册资本。

自 2013 年至今，罗茁向清启陆石、陆石昱航及青英基金共计转让 114.26 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为 2,228.00 万元。

3) 罗茁的投资收益

罗茁除上述增资及转让之外，未进行其他转让或受让行为，也未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等收益。其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投资金额(万元)	435.00
2019.12 转让前持有注册资本(万元)	262.61
罗茁的持股成本(元/注册资本)	1.656448
2019.12 月罗茁出售注册资本(万元)	114.26
2019.12 月罗茁出售注册资本的总成本(万元)	189.26
2019.12 月罗茁出售的收入(万元)	2,228.00
缴纳印花税(万元)	1.00
缴纳个税(万元)	407.64
投资收益(万元)	$2,228.00 - 189.26 - 407.64 - 1.00 = 1,630.10$

综上所述，罗茁自 2013 年投资发行人以来，共计获得投资收益 1,630.10 万元。

3. 罗茁与公司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罗茁与发行人直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罗茁与公司直接股东存在因任职导致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1	张剑辉	否	—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2	银杏天使	否	—
3	腾业创新	否	—
4	嘉兴海博	否	—
5	清控华科	否	—
6	启明融合	否	—
7	QM10	否	—
8	钱昊	否	—
9	海宁聚恒保	否	—
10	湖州云荷	否	—
11	倍博景初	否	—
12	清控银杏	是	罗茁在清控银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处任职董事长兼法人
13	启迪腾业	否	—
14	舒鹏	否	—
15	浙华武岳峰	否	—
16	蓝基金	否	—
17	启迪孵化器	是	罗茁曾为启迪孵化器管理人员, 存在关联关系
18	合肥蔚悦	否	—
19	远翼永宣	否	—
20	丝路科创	否	—
21	华能聚能保	否	—
22	上杭鼎峰	否	—
23	清启陆石	否	—
24	银杏自清	是	罗茁在清控银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处任职董事长兼法人
25	海国智鑫	否	—
26	融智翠微	否	—
27	海国翠微	否	—
28	东方氢能	否	—
29	厦门蓝图	否	—
30	陆石昱航	否	—
31	青英基金	否	—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32	西藏龙芯	否	—
33	国同汇智	否	—
34	杭州荟能	否	—
35	嘉兴鼎荷	否	—
36	株洲长证	否	—
37	鼎峰高佑	否	—
38	楚天长兴	否	—

(2) 罗茁与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股权关系

罗茁与发行人存在因间接持股导致的股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关系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清控银杏	罗茁为北京银杏华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银杏华实通过清控银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0012
2	启迪腾业	罗茁为启迪腾业的股东，通过启迪腾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17
3	银杏自清	罗茁为北京银杏华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银杏华实通过银杏自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004
4	国同汇智	罗茁为北京银杏华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银杏华实通过国同汇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006
合计			0.18

罗茁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 的股份，主要系罗茁作为知名投资人投资银杏华实、启迪腾业所致，具备合理性。

(3) 罗茁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罗茁出具的承诺函，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通过走访的方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

应商进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罗茁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罗茁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的情况

(1) 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将发行人股东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信息比对核查,确认发行人股东中均不存在上述主体。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	是否属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张剑辉	否	否
2	银杏天使	否	否
3	腾业创新	否	否
4	嘉兴海博	否	否
5	清控华科	否	否
6	启明融合	否	否
7	QM10	否	否
8	钱昊	否	否
9	海宁聚恒保	否	否
10	湖州云荷	否	否
11	倍博景初	否	否
12	清控银杏	否	否
13	启迪腾业	否	否
14	舒鹏	否	否
15	浙华武岳峰	否	否
16	蓝基金	否	否
17	启迪孵化器	否	否
18	合肥蔚悦	否	否
19	远翼永宣	否	否
20	丝路科创	否	否
21	罗茁	否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	是否属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22	华能聚能保	否	否
23	上杭鼎峰	否	否
24	清启陆石	否	否
25	银杏自清	否	否
26	海国智鑫	否	否
27	融智翠微	否	否
28	海国翠微	否	否
29	东方氢能	否	否
30	厦门蓝图	否	否
31	陆石昱航	否	否
32	青英基金	否	否
33	西藏龙芯	否	否
34	国同汇智	否	否
35	杭州荟能	否	否
36	嘉兴鼎荷	否	否
37	株洲长证	否	否
38	鼎峰高佑	否	否
39	楚天长兴	否	否

(2) 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情况

中介机构将上述股东穿透后的间接股东名单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股东等关联方的名单进行比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关联方存在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入股股东	入股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华能	海宁聚恒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021年6月海宁聚恒保入股发行人,	0.21%

客户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入股股东	入股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	合伙)	华能集团通过海宁聚恒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华能聚能保(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9月华能聚能保入股发行人,华能集团通过华能聚能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0.007%

注:华能集团旗下法人及自然人关联方均包含在华能集团中,未单独列出。华能集团是海宁聚恒保和华能聚能保的间接股东。

2) 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关联方中不存在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况,但存在宁德时代因投资其他机构而被动间接入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宁德时代最终系通过清启陆石和远翼永宣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03% 股权。经核查,宁德时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小,与其和发行人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关系,双方不具有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通过走访的方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确认除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方并通过华能聚能保和海宁聚恒保间接入股情况及宁德时代因投资其他机构而被动间接入股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六) 说明间接股东终止穿透的原因及是否“最终持有人”的身份要求,认定有关境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境内主体的主要依据;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2 号》的要求,说明离职人员是否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针对间接股东进行补充穿透核查,对于境内间接股东均已按照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穿透至自然人或“最终持有人”。境外间接股东已符合《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中关于外资股东的核查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说明间接股东终止穿透的原因及是否“最终持有人”的身份要求，认定有关境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境内主体的主要依据

本所律师已针对间接股东进行补充穿透核查，对于境内间接股东均已按照《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穿透至自然人或“最终持有人”。

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中关于外资股东的核查要求。目前发行人股东浙华武岳峰存在 4 名境外间接股东未完成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情况如下：

直接 股东 名称	直接股 东持股 比例	终止穿透的间接 股东合计持股 比例	终止穿透的间接 股东	终止穿透的间接 股东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的原因
浙华 武岳 峰	2.08%	0.000000026%	Allianz SE	0.00000001368%	德国安联集团， 境外上市公司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0.00000000615%	美国摩根大通集 团，境外上市公 司的全资子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0.00000000586%	美国高盛集团， 境外上市公司
			Credit Suisse AG	0.00000000002%	瑞士信贷集团， 境外上市公司

浙华武岳峰穿透后的间接股东中包括 4 名世界著名金融机构。其中，德国安联集团、美国高盛集团及瑞士信贷集团均属于境外上市公司，美国摩根大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美国上市公司摩根大通集团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中的规定，“最终持有人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

司)”。因此,上述4名世界著名金融机构属于最终持有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完成穿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有境内间接股东已执行了《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中“最终持有人”的认定标准,均已穿透完成;发行人境外间接股东中,除QM10的间接股东中存在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外,其他境外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QM10的中国籍自然人的身份情况、持股数量、比例及入股价格详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上述主体均已按照《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进行穿透核查。

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2号》的要求,说明离职人员是否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的规定,不当入股情形主要包括:

不当入股情况	是否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
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离职人员均未曾参与或影响过发行人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谈判及投资过程,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的情况
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离职人员未参与所属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过程,且持股数量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离职人员不存在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的情况
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离职人员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形,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况
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离职人员入股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进行核查,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2号》所描述的不当入股情形

问题 7-关于股权变动和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份转让，部分股份变动的价格存在差异且未充分说明其合理性，涉及 2014 年 11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2015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2015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的历次股份变动、2020 年 6 月启迪孵化器向远翼永宣转让股份；（2）2015 年 12 月，嘉兴海博（持有人仅有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及钱昊、舒鹏）设立，并以 6.5 元/股的价格从发行人处受让 700 万股股份。2016 年 2 月，三人即以 40 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 112.5 万股，基本回收了前次股份受让所支付的金额，未转让部分的股权估值约为 2.35 亿元；（3）2019 年 12 月，张剑辉、钱昊、舒鹏及 3 名机构股东因资金需求或基金清盘等原因向其他 9 名机构股东转让股份，且因价格较低触发了对赌协议的反摊薄条款，张剑辉因此向 7 名机构投资者无偿转让股份进行补偿；（4）发行人未说明 2014 年 11 月张剑辉及中润发投资增资是否已通过股东会审议；部分股份变动未明确是否已实缴完成，2012 年 8 月舒鹏从张剑辉处受让股份的价款是以现金方式支付；（5）2022 年 11 月，公司新增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期权激励计划，涉及员工人数较多且包含公司监事，按本次激励计划全部正常执行情况测算，发行人在 2023 至 2025 年度预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15,240.26 万元、10,064.85 万元及 3,005.73 万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股东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核查并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列示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剔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对应的入股价格，并结合当时公司业绩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情况逐项说明股份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股东情况并逐项说明股份变动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 2015年嘉兴海博从发行人处受让股份是否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激励,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是否已计入股份支付并说明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张剑辉及钱昊、舒鹏通过嘉兴海博增持后不久即对外转让的原因,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三人是否实质通过此种方式获取了大额收益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2015年嘉兴海博从发行人处受让股份是否履行回避程序并未实质影响议案的结果;本次转让不属于股份激励,也无需计入股份支付;不存在创始股东张剑辉及钱昊、舒鹏通过嘉兴海博低价增持后不久即高价对外转让的情况;创始股东张剑辉及钱昊、舒鹏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创始股东在实质上也不属于通过此种方式获取大额收益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 2019年12月,6名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及转让资金流向,在可能触发反摊薄条款的情况下张剑辉仍转让股份的合理性,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对赌协议约定说明股份补偿数量是否存在异常,约定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后有关股份如何处理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答6名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及转让资金流向、转让股份的合理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补偿份额与应补偿份额保持一致,股份补偿不存在异常情况,阐述了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后有关股份的处理办法。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四) 公司历次股份变动是否均已履行完备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实缴完成,舒鹏是否已实际向张剑辉支付股份转让款,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公司历次股份变动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与工商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相关股份变动的资金实缴情况与验资报告已核查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五) 监事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合法合规性, 期权激励计划的设置是否符合《17号文》的有关要求;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在各类成本费用等科目归集的情况及依据, 以及报告期内与期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定量分析激励计划对未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是否存在亏损的风险

1. 监事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合法合规性, 期权激励计划的设置是否符合《17号文》的有关要求

(1) 监事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解决方案

经核查,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现已失效)中规定监事可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8月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作出修订。经核查,本次修改的主要条款之一即明确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鉴于监事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过程中承担着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职能,为了有利于监事保持独立性,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明确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基于此,发行人及参与股权激励的监事出具承诺,“参与股权激励的监事将于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前,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参与股权激励的监事将配合完成监事会换届、工商变更等所需程序,确保辞任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发行人承诺,在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情况下,妥善、稳步完成监事变更,且职务变更后劳动合同关系维持不变,该三名监事仍为公司业务条线的骨干人员。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由股东大会制定,董事会负责执行。因此,上述监事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身并未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平性、公允性造成不利影响。后续上述监事将根据公司上市进程辞去监事身份,但仍在公司任职,该等辞去监事身份并不会导致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化,因

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2022)》之规定,“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技术、业务骨干,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其获授的激励股权不作变更。因此参与股权激励的监事按照上述承诺在未来辞去公司监事后,并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2) 期权激励计划的设置是否符合《17号文》的有关要求

2018年6月6日,证监会公布并试行《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17号,以下称“《17号文》”),首次明确提出了允许设置“关于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7号文》中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且该期权激励计划符合《17号文》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2022股权激励计划》内容	《17号文》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17号文》规定
根据《2022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具体参与人员由激励范围内的员工自行决定是否参与	一、(一)1.试点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是
根据《2022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规定,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和《激励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激励对价。因本计划的实施等事项涉及持股平台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激励对象应配合签署相关文件。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公司利益的活动等	一、(一)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是
根据《2022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发生异动时激励股权的处理”规定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和退休等情形的处理方式,通过嘉兴海博建立了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一、(一)3.试点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	是

发行人《2022 股权激励计划》内容	《17 号文》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17 号文》规定
	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p>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海博减持承诺，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海博遵循了《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17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p> <p>嘉兴海博系依法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一直规范运行，且遵循了《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17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的规定，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p> <p>1.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试点企业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p> <p>2.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应由公司员工组成，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p>	是

综上，发行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17 号文》中“一、关于上市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 关于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 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内容	《17 号文》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17 号文》规定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一）有关激励对象条件，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是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二（一）确定方法”规定，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确定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二、（二）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是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之“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规定，本激励计	二、（三）试点企业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	是

发行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容	《17 号文》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17 号文》规定
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994,676 份,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33,297,611 股的 4.4972%		
发行人承诺在审核期间, 不新增期权激励计划	二、(四) 试点企业在审核期间, 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	是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规定, 发行人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已经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 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五) 试点企业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 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第七章之“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之(一)和(二)”规定,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 激励对象在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 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二、(六) 激励对象在试点企业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 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 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二、(十) 发行人已制定或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披露相关规定内容	二、(七) 试点企业应当充分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揭示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是

综上, 发行人的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17 号文》中“二、关于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在各类成本费用等科目归集的情况及依据, 以及报告期内与股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定量分析激励计划对未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是否存在亏损的风险

(1)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限制性股票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	合计
授予日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
每股公允价(元/股)	47.28	47.28	-
入股价/行权价(元/股)	6.50	11.46	-
股份支付价差(元)	40.78	35.82	-
授予股数(万股)	229.45	474.87	-
股份支付费用	9,356.97	17,009.80	26,366.77

项目	限制性股票计划	期权激励计划	合计
其中：计入2022年	1,169.62	1,517.79	2,687.41
计入2023年	6,237.98	7,261.92	13,499.90
计入2024年上半年	1,169.62	3,089.86	4,259.49
预计计入2024年下半年	779.75	2,777.75	3,557.50
预计计入2025年	-	2,362.47	2,362.47

注：以上表格中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数已扣除2022年离职人员授予的6万股期权数量和2023年离职人员授予的99.95万股期权数量及2024年半年度离职人员授予的29.35万股期权数量。

(2) 在各类成本费用等科目归集的情况及依据

发行人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分配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入或预计计入年度	成本费用科目	限制性股票计划	期权激励计划	合计
2022年	销售费用	-	603.80	603.80
	管理费用	919.34	329.10	1,248.44
	研发费用	246.21	540.39	786.60
	营业成本	4.07	44.50	48.57
	小计	1,169.62	1,517.79	2,687.41
2023年	销售费用	-	2,653.94	2,653.94
	管理费用	4,903.12	1,791.69	6,694.80
	研发费用	1,313.12	2,567.03	3,880.14
	营业成本	21.75	249.27	271.02
	小计	6,237.98	7,261.92	13,499.90
2024年上半年	销售费用	-	1,210.04	1,210.04
	管理费用	920.01	473.89	1,393.91
	研发费用	246.21	1,365.64	1,611.85
	营业成本	3.40	40.30	43.70
	小计	1,169.62	3,089.86	4,259.49

计入或预计计入年度	成本费用科目	限制性股票计划	期权激励计划	合计
2024年下半年预计	销售费用	-	1,055.79	1,055.79
	管理费用	614.25	668.16	1,282.41
	研发费用	164.14	1,021.57	1,185.71
	营业成本	1.36	32.24	33.60
	小计	779.75	2,777.75	3,557.50
2025年预计	销售费用	-	740.52	740.52
	管理费用	-	696.10	696.10
	研发费用	-	898.98	898.98
	营业成本	-	26.87	26.87
	小计	-	2,362.47	2,362.47

(3) 报告期内与期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 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上述规定依据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定股份

支付总额,并在股权激励协议所约定的等待期内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分期确认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与期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定量分析激励计划对未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亏损的风险

不考虑发行人后续股权激励变动情况,发行人通过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员工的股权激励如按预期全部归属于员工,2024年下半年至2025年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对未来年度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下半年	2025年度
期权激励计划	2,777.75	2,362.47
限制性股票计划	779.75	-
合计	3,557.50	2,362.47
减少当期合并净利润金额	3,557.50	2,362.47

综上所述,不考虑发行人后续股权激励变动情况,上述股权激励将减少公司未来期间净利润,金额分别为3,557.50万元及2,362.47万元。

如果发行人实施上述股权激励的效果不及预期,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可能无法覆盖股权激励造成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增加,则存在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股东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已对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股东进行核查,认为历次股东的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题 13-关于募投项目及环保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00.30 万元、16,795.72 万元和 8,259.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分别为 573.44MWh、1,304.58MWh、2,634.24MWh，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不饱和，分别为 89.27% 和 75.31%；（2）发行人募投资金共计 78,284.16 万元，拟投入 29,939.31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2GWh 储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投入 16,428.28 万元和 12,225.09 万元用于储能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和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3）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电池模组的生产加工，但未充分说明是否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及污染物的处理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与产能、产量、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并分析大量募集资金用于场地投资、房屋购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储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拟生产的产品类型，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在手订单、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产能消化能力；（2）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拟研发课题及预计成果，是否具有必要的技术储备、研发人员；（3）认定公司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的依据；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是否涉及废旧老化电池的处理，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政策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题 14-关于未决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三项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一是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中裕酒店案,涉诉金额 4,955.05 万元,起因为发行人提供的储能系统引发火灾;二是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门源鑫通合同纠纷案,涉诉金额换 50 辆中通牌客车并承担鉴定费 27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0.44 万元,起因为产品质量问题;三是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涉诉金额 43.59 万元,具体原因未明确。有媒体报道,2022 年 10 月,发行人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 270,000.00 元;(2)申报材料仅说明了中裕酒店案、门源鑫通合同纠纷案预计负债的计提方式,其中中裕酒店案系依据其向中裕酒店发出的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为标准计提了 460.00 万元的预计负债。

请发行人说明:(1)具体说明公司作为被告的 3 项未决诉讼的起因经过,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2022 年公司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诉讼案件有关;(2)公司是否对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计提了预计负债,结合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的具体内容、货币资金冻结情况及与中裕酒店的协商情况,说明对中裕酒店案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具体说明公司作为被告的 3 项未决诉讼的起因经过，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2022 年公司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诉讼案件有关

1.中裕酒店案件

（1）案件起因经过

江苏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优合聚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合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储能系统采购协议（以下简称“采购协议”）及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优合公司销售 2.35MWh 储能系统（以下简称“标的物”或“储能系统”），同时技术协议约定标的物验收执行的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案；优合公司与北京中裕世纪大酒店（现已更名为“北京中裕世纪御骊酒店”，以下简称“中裕酒店”）签署《中裕世纪大酒店储能系统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优合公司将标的物出租给中裕酒店使用。

根据前述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储能系统的生产商、优合公司作为储能系统所有权人和出租方，以及中裕酒店作为储能系统的承租方和实际使用方，依据前述采购协议、租赁合同和技术协议，分别承担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① 发行人的职责及义务

一方面，发行人负责向优合公司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质量合格的储能系统；另一方面，发行人负责标的物的运输，承担运输过程中直至优

合公司对储能系统签收前储能系统毁损灭失的风险。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成前述合同义务。

② 优合公司的职责及义务

首先,优合公司负责对发行人向其交付的储能系统进行签收。采购协议约定“优合公司签收储能系统后,储能系统的所有权及灭失或损坏的风险转移至优合公司”。

其次,优合公司负责对发行人向其进行交付的储能系统的质量进行检验和验收,验收则包括交付验收和调试验收,以检验储能系统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国家标准和/或约定执行的行业标准,优合公司应在调试验收合格后,向发行人出具验收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合公司在收到储能系统后,已完成签收和验收,即确认发行人交付的储能系统功能与性能符合标准及要求,质量达到协议中约定的质量等级。故发行人已完成向优合公司交付质量合格储能系统的义务。

最后,优合公司将储能系统出租给中裕酒店,租赁协议约定“优合公司可自主或委托第三方按照相关规定与标准(包括标的物,标的物包括储能系统)的运营以及维护;优合公司接到中裕酒店关于标的物运行故障的通知后,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即优合公司作为储能系统的所有权人及出租方,有义务负责对储能系统进行运营及维护,并对储能系统可能出现的运行故障采取必要措施。

③ 中裕酒店的职责及义务

中裕酒店作为储能系统的承租方和实际使用方,按照租赁协议相关约定“中裕酒店应设法保障标的物的安全,避免可能的毁损;因中裕酒店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保管不善等)导致标的物蒙受损毁或灭失等损失的,中裕酒店应承担所有权人优合公司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即中裕酒店作为储能系统的承租方和实际使用方,负有妥善保管及使用储能系统的义务。

2019年4月22日,中裕酒店地下二层电池储能室发生火灾,中裕酒店于2021

年6月21日以优合公司和发行人作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优合公司和发行人连带赔偿中裕酒店的损失共计约4,955.05万元。

(2) 产品质量状况

技术协议关于技术标准的要求如下:“供货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DL)、原水电部标准(SD)以及相关的IEC标准”。优合公司经调试验收后确认发行人交付的标的物功能、性能与相关合同及技术协议相符,各项交付资料齐备,项目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火灾发生后,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西站消防监督处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火灾原因系电池插箱内北侧电路板与电池连接的线路短路故障导致。经与发行人本案的代理律师沟通确认,《火灾事故认定书》仅就起火的具体位置等表面现象进行认定,但未就导致线路短路的具体原因作出认定,即未曾认定线路短路系由于储能系统存在质量问题所导致。由于储能系统的特殊性,优合公司对储能系统交付后运营使用的日常维护至关重要,以及使用过程中若出现绝缘层的老化、人员现场操作失误、潮湿或中裕酒店作为储能系统的使用方未按照与优合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相关约定妥善保管和使用储能系统等原因等均易导致线路短路出现火灾隐患。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角度,未对发生线路短路故障的实际原因进行鉴定的情况下,无法仅凭《火灾事故认定书》来判定发行人为火灾事故的责任主体。

火灾事故发生后,中裕酒店一直未就储能系统进行质量鉴定,本案代理律师多次在庭审中提出未对储能系统进行质量鉴定的情况下无法证明储能系统的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亦无法证明发行人与火灾事故发生存在因果关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裕酒店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储能系统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风险,中裕酒店应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自行承担举证不

能的不利后果,即中裕酒店未提供有效的证据证明火灾事故系因发行人提供的储能系统存在质量问题所导致,未能证明发行人对火灾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3) 中裕酒店案件的最新进展,结合有关法律规定及案件实际情况分析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12月8日作出民事裁定,判决杉杉能源及发行人赔偿北京中裕世纪大酒店合计2,734.06万元,并承担案件一半的受理费、保全费、评估咨询费及审计费用合计40.48万元。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28日申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1日驳回发行人申请,维持原判。发行人已于2024年6月28日提交再审申请。

中裕酒店主张优合公司和发行人赔偿其营业损失、配电室加固费用及装修工程费等损失共计约人民币4,955.05万元而言,该等金额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及本案代理律师的分析判断,主要理由如下:

一方面,对于中裕酒店主张的前述巨额营业损失,根据《火灾事故认定书》《火灾现场勘验笔录》及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以下简称“安全鉴定报告”),认定火灾事故仅发生在中裕大酒店地下二层电池储能室中,该电池储能室为独立封闭的空间;火灾事故发生后,电池储能室外的电气室、强电间和控制室等均无过火痕迹,仅有烟熏痕迹,且安全鉴定报告未认定配电室存在过火或认定配电设备有所损坏。火灾事故发生后,基于客户关系的维护,优合公司和发行人第一时间提供了临时供电以保证中裕酒店正常供电,并同中裕酒店积极沟通恢复方案,中裕酒店已于火灾后的第四日就具备经营条件。但在具备经营条件的情况下中裕酒店自行停业近8个月,属自行扩大火灾事故的损失范围,中裕酒店应承担因此对其自身经营造成的损失及对租赁商户产生的赔偿责任,故中裕酒店主张发行人和优合公司承担至2019年12月的营业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如前所述,中裕酒店在仅在酒店地下二层电池储能室封闭小空间过火;安全鉴

定报告表明中裕酒店建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彼时已有二十多年房龄,同时表明未过火区本身就存在的损伤有柱、梁钢筋外露锈蚀、渗漏痕迹、钢筋外露锈蚀、开设洞口、梁微细裂缝,楼盖板微细裂缝等问题。即中裕酒店在局部小空间过火的情况下,擅自将已存在质量问题的地下三层至地上三层(合计2万多平方米)全部委托鉴定,属自行扩大检测面积和检测项目。中裕酒店因此向发行人和优合公司主张承担的配电室加固费、配电室加固施工费以及对应的设计和监理费用包含地下三层至地上三层全部建筑物。中裕酒店自行对其原有建筑物的加固、修缮和设备的升级换代相应的费用及对其经营造成的损失与火灾案件不具有因果关系,其应自行承担该等费用,故中裕酒店该等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如前所述,中裕酒店主张的巨额赔偿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如法院最终认定发行人和优合公司需承担部分责任,将可能参照发行人与优合公司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向中裕酒店发出《中裕世纪大酒店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以下简称“恢复方案”)执行。恢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	配电室 恢复	对原有旧设备拆除,查看桥架上电缆情况,如有必要进行抽换
		对现场墙体进行粉刷,做基础槽钢
		新装新设备(变压器、高压柜、直流屏和低压柜)
		新装电缆分接室(二进六出)高压环网柜
		更换高压柜电池柜进线电缆及部分低压柜出线电缆、桥架、母线
2	临时应 急供电	配备柴油发电车,晚上倒班运行加油,外加一台电缆分支箱,置于地下一层,带重要负荷及电梯,照明及商铺酒店层,需备一条应急电缆随时切换供电开关
3	实验室 收发电	提交供电公司审批后进行发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在法院认定优合公司和发行人需承担一定责任的情况下,也不会完全按照中裕酒店的全部诉求来执行。发行人及本案代理律师认为,鉴于火灾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与优合公司已完成恢复方案第二项所示临时供电,法院将可能要求发行人及优合公司继续执行恢复方案,即主要对配电室进行恢复。

如需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发行人对配电室恢复成本进行测算,第1项配电室恢复的成本费用约为人民币460.00万元。

2.门源鑫通合同纠纷案

(1) 案件起因经过

东风海博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控股”)签署《客车买卖合同》,约定中通控股向东风海博销售50辆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中通”,系中通股份全资子公司,与中通控股合称“中通方”)生产的新能源车辆,同时约定终端销售至门源鑫通;东风海博与门源鑫通签署《经销客车买卖合同》,约定门源鑫通向东风海博购买前述50辆中通牌客车。2018年7月3日,门源鑫通、东风海博与发行人三方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东风海博将其在《经销客车买卖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20年12月29日,门源鑫通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其购买车辆出现轮胎磨损、内饰脱开、前顶打胶等问题。2021年12月27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0691民初203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门源鑫通更换50辆中通牌客车;(2)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门源鑫通支付鉴定费270,000元。

发行人不服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2022年1月14日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8月4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06民终6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发行人不服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于2022年10月19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门源鑫通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023年8月10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民申6918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关于案涉车辆质保期是否已超过当事人之间

的约定及《用户服务手册》的规定, 鉴定结论能否证明质保期内车辆蒙皮和底盘出现质量问题以及案涉车辆是否必须全部予以更换, 原审法院对上述基本事实未予查明”,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再审, 再审期间, 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本案再审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 06 民再 84 号”裁定, 撤销(2021)鄂 0691 民初 2035 号民事判决、本院(2022)鄂 06 民终 684 号民事判决, 发回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审理完毕作出判决。

(2) 产品质量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车辆的生产商为聊城中通, 车辆的售后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用户服务手册》的相关条款执行。

经与本案代理律师沟通确认, 首先, 《用户服务手册》封面载明其用于校车、6 米、7 米、8 米系列轻型客车, 且门源鑫通领取《用户服务手册》时未提出异议。《用户服务手册》中载明新能源客车整车质保期为 12 个月/5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案涉车辆于 2017 年 12 月交付使用, 即案涉车辆已超过质保期。其次, 东风海博与中通股份签署的《客车买卖合同》与东风海博与门源鑫通签署的《经销客车买卖合同》标的物同一, 合同的重要内容保持一致, 两份合同系经中通股份与门源鑫通协商安排, 由于门源鑫通缺乏资金无法按中通股份要求全额付款, 故东风海博提供购车款供门源鑫通周转融通, 并将 50 辆中通牌客车抵押给东风海博以保障债权实现, 故东风海博实则仅作为资金融通的一方参与本次交易。再次, 本案各方在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在案涉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时仅有向中通控股交涉索赔的义务, 而非直接承担质量维保义务一方。最后, 上海新募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审字 090047 号《质量鉴定报告(车辆)》(以下简称“鉴定报告”)在检测方法、检测对象确定和检测程序等方面存在瑕疵; 且即使依据鉴定报告结论, 鉴定结果为车辆存在车辆吃胎及顶棚大面积漏雨的问题, 而轮胎及顶棚相关的生产制造并非东风海博与发行

人的主营业务，不能因此说明发行人产品存在质量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风海博非生产商，发行人仅受让东风海博的权利义务，且根据各方合同约定案涉车辆的质保义务由生产商承担。鉴定报告中“涉案车辆存在质量问题”的结论即使成立，仅说明生产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无法说明发行人产品存在质量缺陷。

(3) 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

本案代理律师认为一审判决、二审判决认定案涉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并判定发行人进行更换，存在事实认定不清及法律适用错误的问题，本案代理律师已经对相关问题充分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释明并申请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再审申请已被受理。本案再审已于2023年9月6日在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3年12月14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06民再84号”裁定，撤销(2021)鄂0691民初2035号民事判决、本院(2022)鄂06民终684号民事判决，发回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如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最终仍依据质量鉴定结果认定案涉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将可能酌情判令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保修赔偿责任；如基于案涉车辆质量问题使得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的，发行人可依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向案涉车辆的生产商中通方要求追偿，发行人并非作为该等赔偿责任的最终承担主体。

(4) 预计负债计提是否谨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针对门源鑫通案，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和襄阳中级

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以及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0691执265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发行人履行该义务是其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很可能会按照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确定,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根据法院一审和二审判决书,发行人需承担更换50辆客车责任,故发行人按照诉讼判决更换50辆(每辆含税32.85万元)的费用及相应的鉴定费确认为预计负债,合计金额为1,480.54万元。

2023年12月14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06民再84号”裁定,撤销(2021)鄂0691民初2035号民事判决、本院(2022)鄂06民终684号民事判决,发回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结合门源鑫通案的最新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不作冲减。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门源鑫通案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合理,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

3.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

(1) 案件起因经过

2018年4月27日,襄阳明途与襄阳旅行车签署《汽车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襄阳明途向襄阳旅行车购买纯电动公交车28辆;2018年5月3日,襄阳明途与长江客运公司签署《汽车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长江客运公司向襄阳明途购买纯电动公交车28辆。

2022年1月24日,襄阳明途以博罗县长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客运公司”)为被告一、谭德雄为被告二,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应付未付车款人民币4,167,360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39,424.37元;(3)被告二对被告一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二被告承担诉讼、保全费用。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作出一审判决(2022)鄂0691民初576号,法院认为由于目

前尚未完成鉴定,即认为支付购车款的条件尚未成就,襄阳明途可待质量鉴定完成后另行主张价款问题。2023年5月25日,襄阳明途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并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2023)鄂06民终3245号裁决,判定撤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鄂0691民初576号民事判决并发回重审。

2022年9月5日,长江客运公司以襄阳明途、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旅行车”)为被告,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两被告为原告更换所购型号为EQ6800CACBEV4的27台东风牌纯电动公交车的电池;(2)解除车牌号为粤L07318D的汽车购销合同,要求两被告退还购车款335,880元;(3)两被告为原告更换车牌号为粤L03278D、粤L00798D、粤L08099D、粤L08488D、粤L08066D、粤L06848D的三合一电控装置;(4)两被告为原告修复车牌号为粤L06848D的车架号码;(5)两被告向原告赔偿停运损失100,000元(以鉴定报告为准);(6)由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进行开庭审理,并选定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为鉴定机构,目前鉴定程序尚未完成。

(2) 产品质量状况

本案交易安排的背景为长江客运公司缺乏资金且未能找到合适的融资机构为其提供贷款,由于襄阳旅行车直接为长江客运公司提供分期付款存在内部审批障碍,故为促成交易,由襄阳明途提供资金,襄阳明途实际上仅作为提供资金融通的一方参与本次交易。襄阳明途向长江客运公司销售的车辆系襄阳明途向襄阳旅行车整车采购的产品,车辆由襄阳旅行车出厂,其中的电池、电机等设备均非襄阳明途生产。因此,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襄阳旅行车生产的案涉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而非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襄阳明途自成立以来至2023年2月14日未有被列入经营异常等不良信息的记

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阳明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发的纠纷,襄阳明途的产品质量不存在重大缺陷,且襄阳明途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 以及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

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及诉讼律师的分析判断,一方面,案涉车辆由襄阳旅行车生产,并由襄阳旅行车直接交付于长江客运公司;同时,各方约定,案涉车辆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襄阳明途仅有协调襄阳旅行车处理和落实的义务,即襄阳旅行车为案涉车辆的保修义务人,襄阳明途不承担质量保修义务。另一方面,按照销售合同及质保手册的约定,长江客运公司要求对案涉车辆进行质保的前提是在发现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后,保留案涉车辆的原始故障状态,以便于进一步判断车辆故障原因及进一步防止故障损失扩大。但长江客运公司于本案开庭审理过程中,自认其主张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后,部分案涉车辆仍处于运营状态,故相关车辆已不具备鉴定的条件;但在此情况下,法院仍组织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案涉车辆进行质量鉴定,目前尚未完成。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客运公司未能证明案涉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长江客运公司应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如法院最终认定襄阳明途与长江客运公司系买卖合同双方,且质量鉴定完成后能够证明案涉车辆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根据合同相对性,可能酌情判令襄阳明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襄阳明途因案涉车辆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的,可依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生产商襄阳旅行车要求追偿,襄阳明途并非作为该等赔偿责任的最终承担主体。

4.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全套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1月3日实施《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HS-PD-8.3-1-0),2018年6月3日实施《电

池系统出厂验收标准《储能》(HS-SD-8.3-9.1.1-7-1),该标准制定了电池系统(储能)出厂的技术要求、测量方法和合格判定标准等,后续发行人针对储能系统更新先期策划以及制定《储能系统全流程检验管理规范》,制定成册,并严格遵照执行,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另外,发行人制定实施《海博思创供应商质量保证手册》《管理手册》《产品监测和测量控制程序》等规范,建立起了从环境分析、前期策划、原料采购、工艺创新、质量管控、销售出库、售后服务以及应急响应的全过程质量监测与控制体系,日常生产中严格执行,并设置改进相关规范,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日益完善健全。

同时,本所律师抽取了发行人部分项目的《出厂报告》,报告中记录了对出厂产品进行的通讯检测、功能检测、故障模拟检测等多项检测,报告中的记录与检测符合发行人现行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5.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的网络核查,并获得发行人的陈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质量合规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以及发生上述问题的风险。

6.2022年公司被执行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针对门源鑫通案件,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鄂0691民初20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门源鑫通更换50辆中通牌客车;(2)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门源鑫通支付鉴定费270,000元。

2023年2月27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0691

执 265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上述判决中的金钱给付义务；但是由于案涉车辆停止生产、销售，更换 50 辆中通牌客车已无法实际履行，门源鑫通未另行主张权利，已终结执行。

因此，2022 年 10 月发行人因门源鑫通案件被执行 27.00 万元，目前已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已核查 3 起未决诉讼的起因经过；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2022 年公司被执行系门源鑫通案件的判决执行结果，27.00 万元现金执行部分现已履行完毕且该案已终结执行。

(二) 公司是否对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计提了预计负债，结合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的具体内容、货币资金冻结情况及与中裕酒店的协商情况，说明对中裕酒店案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是否对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计提了预计负债

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的最近进展以及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一)”之“3、”之“(3) 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针对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具体分析	结论
------------	------	----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具体分析	结论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根据长江客运公司的起诉状和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笔录及结合代理律师的意见, 发行人认为案件败诉的风险较小	不满足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相关诉讼败诉风险较小, 故发行人认为被要求赔偿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判令襄阳明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襄阳明途可依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 向生产商襄阳旅行车要求追偿, 襄阳明途并非作为该等赔偿责任的最终承担主体	不满足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诉讼纠纷目前处于审理阶段, 诉讼相关金额尚无法可靠计量	不满足

综上所述,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结合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的具体内容、货币资金冻结情况及与中裕酒店的协商情况, 说明对中裕酒店案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 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和优合公司提交给中裕酒店的恢复方案, 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之“一”之“1、”之“(3) 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相关内容。方案中的临时供电方案已由发行人和优合公司履行完毕, 但由于中裕酒店对其中的配电室恢复方案未作出明确回复, 故配电室恢复方案尚未履行。

(2) 货币资金冻结情况

根据海淀区法院于2021年7月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0108民初34977号), 中裕酒店于2021年7月向海淀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请求对优合公司和发行人名下价值3,315.53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并提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函作为担保。海淀区法院经审查作出裁定, 对优合公司和发行人名下价值3,315.53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 查封、扣押动产的期

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根据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 0108 民初 34977 号之一)，中裕酒店于 2022 年 4 月向海淀区法院提出增加保全申请，申请将保全金额提升至 4,981.01 万元，增加金额 1,665.48 万元，并提供现金 500 万元作为担保。海淀区法院经审查作出裁定，对优合公司和发行人名下价值 1,665.48 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的 3,315.53 万元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另外 1,665.48 万元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两次冻结共计 4,981.01 万元。2024 年 6 月末，上述被冻结资金被法院扣款 2,709.82 万元，剩余被冻结资金 2,271.18 万元已于 2024 年 7 月全部解冻。

(3) 发行人与中裕酒店的协商情况

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中裕酒店地下二层配电间电池储能室火灾发生以来，优合公司与发行人积极配合中裕酒店恢复供电及协商损失赔偿工作。经过优合公司和发行人与中裕酒店的多次沟通协商，三方除中裕酒店临时供电方案协商一致以外，其他赔偿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2021 年 6 月 21 日，中裕酒店向海淀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优合公司和发行人连带承担赔偿责任中裕酒店的经济财产损失共计 4,955.05 万元和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经济财产损失金额包括因火灾不能营业及经营受损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2,452.80 万元、配电室工程费 1,706.42 万元（包括配电室设计费、监理费、材料检测费、装修费、加固费用等）和中裕酒店赔偿租户损失 632.76 万元以及灭火损失费 163.06 万元。

中裕酒店案件最近进展和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之“(一)”之“1、”之“(3) 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的相关内容。

(4) 说明对中裕酒店案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西站消防监督处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和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复核决定书》，火灾原因系电池插箱内北侧电路板与电池连接的线路短路故障所致。上述认定书未确定事故责任人和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更未确定火灾造成直接损失的意见认定，仅描述了火灾造成过火的电池室设备不同程度受损。

另外，根据本案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本案代理律师认为中裕酒店引用的法律错误，发行人并非中裕酒店案适格的被告；中裕酒店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火灾与发行人产品质量存在因果关系。为此，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对中裕酒店案造成的损失结果承担法律责任，但结合此案已经海淀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庭审理，法院可能会从平衡当事人利益角度，让发行人承担一定的补偿费用。

针对中裕酒店案，发行人承担一定的补偿费用是其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很可能会按照发行人与杉杉能源向中裕酒店发出的一份《中裕世纪大酒店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其中临时供电部分已执行完毕）的标准执行，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按照该方案，中裕酒店配电室恢复实施预算为 500 万元左右。上述方案预算系在火灾事故后短时间内作出的，预算金额考虑范围较广，但随着火灾事故的逐步调查和火灾损失的进一步确认，发行人预计实际施工成本为 460 万元。为此，发行人认为诉讼赔偿 460 万元的可能性较大，并据此计提了 460 万元的预计负债。

2023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108 民初 34977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令优合公司和发行人对中裕酒店的损失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1) 赔偿中裕酒店过火区域适当修复费用、配电室重置费用、停电期间经营损失、灭火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2,734.06 万元; 2) 案件受理费 29.08 万元, 由中裕酒店负担 13.12 万元, 由优合公司、发行人负担 15.96 万元; 3) 保全费 0.5 万元由优合公司、发行人承担; 4) 评估咨询费及审计费合计人民币 48.04 万元由中裕酒店承担 24.02 万元, 由优合公司、发行人承担 24.02 万元; 5) 驳回中裕酒店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申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生效判决。发行人结合中裕酒店案的进展情况等新证据, 预计将承担赔偿款和案件相关费用合计 2,754.30 万元的可能性较大, 为此, 发行人本期采用未来适用法调整增加预计负债, 在原先 460 万元预计负债的基础上补提了 2,294.30 万元。

综上所述, 发行人对中裕酒店案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相关会计处理合理, 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问题 7.1 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问询回复: (1)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在 2016 年 2 月及 2019 年 12 月两次对外转让公司股份, 且因 2019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对应估值小于 2016 年 2 月第 7 次增资的估值情况, 实控人张剑辉对部分股东给予了 136.2813 万元出资额的股份补偿; (2) 2022 年 11 月, 发行人制定限制性股票计划和期权计划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公允价为 47.28 元/股, 系参考最近一次 2021 年 9 月引入外部机构的入股价格。

请发行人说明: (1) 2019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的价格确定方式, 对应估值小于 2016 年 2 月第 7 次增资的原因, 结合对赌协议内容, 说明给予股份补偿的

数额、价格、补偿对象及义务主体等是否与协议约定保持一致；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股份转让款的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2) 结合外部机构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在股权激励时点认定 47.28 元/股为公允价格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1)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提供前述股份变动对应的协议文本；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事项(2)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9月23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张小龙



牛蕾



附表一：新增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1	海博思创(酒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甘 2024 肃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8384 号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长通路东侧、宜人西路北侧	178,230.56	工业用地	无

附表二：新增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年.月.日)	房屋坐落	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用途
1	海博思创(武汉)创新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武汉市创思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4.6.15-2029.6.30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 10 号创思汇科技大厦 18 层 1801、1802、1803、1805、1806、1807、1808、1809、1810、1811 室	鄂(2021)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3563 号	1,515.2	第 1-3 年 113,640 元/月; 第 4-5 年 119,322 元/月	办公
2	海博思创(南京)	南京东方实华置业有限公司	2024.3.12-2026.3.11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698 号景枫中心写字楼项目 31 楼 05/06 室	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 0007438 号	510.14	租赁单价为 112.54 元/平方米/月	办公
3	襄阳明途	上海捷菱物流有限公司	2024.7.1-2024.12.31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第二十大街向北 500 米院内	/	4,666.67 (即 7 亩)	2.5 万元/年/亩	停泊车辆

附表三：新增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HYPER STRONG	71708221	42	2024.02.28-2034.02.27	机械研究; 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工程绘图; 材料检测; 设备和仪器的功能测试; 节能领域的咨询(截止)
2	发行人	HYPER STRONG	71709196	12	2024.02.28-2034.02.27	电力机车(截止)
3	发行人	HYPER STRONG	71726979	39	2024.02.28-2034.02.27	物流运输; 货物发运(截止)
4	发行人	HYPER STRONG	71730610	7	2024.03.07-2034.03.06	电池机械; 电焊设备(截止)

序号	权利人	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5	发行人		018884551 (欧盟知识产权局注册证书)	6, 7, 9, 12, 35, 37, 39, 41, 42	2024.01.20-2033.06 .06	/

附表四：新增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申请类型
1	发行人	储能电池包(液冷)	ZL202330768387.5	2024.05.07	外观设计
2	发行人	电池柜	ZL202330795977.7	2024.05.28	外观设计
3	发行人	储能电池包(液冷)	ZL202330802088.9	2024.05.28	外观设计
4	发行人	车载电池系统的功率控制方法及车载电池管理装置	ZL202210095108.8	2024.01.23	发明专利
5	发行人	一种电池箱体	ZL201810105451.X	2024.06.18	发明专利
6	发行人	应用的更新方法和装置	ZL202010428798.5	2024.05.28	发明专利
7	发行人	风口关闭触发机构	ZL202010050514.3	2024.01.23	发明专利
8	发行人	集装箱式的储能系统	ZL202111296076.X	2024.05.28	发明专利
9	发行人	电能分配方法与装置	ZL202110559215.7	2024.01.23	发明专利
10	发行人	电池 SOH 检测方法、装置、系统、介质及程序产品	ZL202110605540.2	2024.03.26	发明专利
11	发行人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110520648.1	2024.05.28	发明专利
12	发行人	液冷系统及储能柜	ZL202321721766.X	2024.01.23	实用新型
13	发行人	储能支架和储能系统	ZL202322893624.8	2024.05.14	实用新型
14	发行人	储能设备的电池托条和储能设备	ZL202323045932.1	2024.06.25	实用新型
15	发行人	直流 UPS、储能高压箱辅助电源 UPS 及储能户外柜	ZL202322801246.6	2024.05.07	实用新型
16	海博工程	储能集装箱及其箱体	ZL202321253250.7	2024.01.05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申请类型
17	发行人	/	015062061-0001	2024.06.04	欧盟知识产权局注册证书
18	发行人	/	30202400526T	2024.06.14	《新加坡共和国注册设计法》(第266章)根据第18条发放的证书

附表五：新增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分布式储能告警系统 V1.0.0	2024SR005696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发行人	协调控制系统容量分析上位机软件 [简称：容量分析上位机] V1.0.0	2024SR0060555	原始取得	2023.08.30
3	发行人	分布式储能柜出厂对拖测试软件 [简称：对拖测试软件] V1.0.0	2024SR014122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发行人	分布式储能监控程序软件 [简称：DEMS 监控程序] V1.0.0	2024SR014122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	发行人	分布式储能云平台通信程序软件 [简称：DEMS 云通信] V1.0.0	2024SR014122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	发行人	海博云——家用储能平台 [简称：海博云家储平台] V1.0.0	2024SR014123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	发行人	分布式储能数据采集存储程序软件 [简称：DEMS 数采程序] V1.0.0	2024SR014207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	发行人	应用于储能消防系统的数据集中器软件 V1.0	2024SR0142163	原始取得	2023.04.29
9	发行人	储能智能工程测试系统 V1.0.0	2024SR018667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0	发行人	第四代 BMS 主控软件 V1.0	2024SR0186850	原始取得	2023.11.11
11	发行人	家用储能运维工单系统 [简称: 家储工单系统] V1.0.0	2024SR018756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2	发行人	存储日志读取上位机工具软件 V1.0	2024SR0187570	原始取得	2023.10.23
13	发行人	Hyper 智慧运维工具软件 V1.0	2024SR0187652	原始取得	2023.12.01
14	发行人	消防升级软件 V1.0	2024SR0187657	原始取得	2023.10.23
15	发行人	消防探测器上位机软件 V3.23.3.22	2024SR018767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6	发行人	海博思创储能系统逆变器通讯系统软件 [简称: 200KWPCS_ARM] V1.0	2024SR018817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7	发行人	芯片内研项目 SPI 测试上位机软件 V3.23.9.3	2024SR018832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8	发行人	EOL 测试系统上位机软件 V3.23.11.7	2024SR018953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9	发行人	储能智能生产测试系统 V1.0.0.0	2024SR019463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	发行人	ESS301SM01 消防传感器软件 V1.0	2024SR0204192	原始取得	2023.08.16
21	发行人	电芯选型评价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4SR021092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2	发行人	ESS401Z01 海外功能安全认证软件 V1.0	2024SR0213837	原始取得	2023.03.02
23	发行人	ESS401Z01 户外柜 BMS 软件 V1.0	2024SR0218652	原始取得	2023.09.11
24	发行人	移动储能车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 储能车系统] V1.0.0	2024SR024015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5	发行人	多级 PCS 储能管理系统 [简称: 储能管理系统] V1.0.0	2024SR024076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26	发行人	智慧工厂电芯精细管理系统 [简称: 电芯管理系统] V1.0.0.0	2024SR025636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7	发行人	组串式 PCS 的 FPGA 逻辑控制软件 V1.0.0	2024SR025915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8	发行人	储能变流器远程升级上位机软件 [简称: PCS Updater] V1.0	2024SR025988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9	发行人	储能系统 ARM 控制软件 [简称: PCS_ARM_CONTRL] V1.0	2024SR031962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0	发行人	海博云全景展示平台 [简称: 全景展示平台] V1.0	2024SR033476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1	发行人	电芯 PN 验证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4SR052459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邮编：200041
23~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0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11
三、律师工作报告的申明事项.....	13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5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起人和股东.....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1
八、发行人的业务.....	7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1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3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8
十八、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18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190
二十三、《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	191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8
第三节 签署页	269
附 件.....	270
附件一：发行人持股 5% 以下股东情况	270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309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商标专用权.....	312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317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25
附件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33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一）发行人及股东		
1. 发行人及现有股东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海博思创	指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博有限	指	公司前身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银杏天使	指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北京银杏天使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腾业创新	指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海博	指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控华科	指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明融合	指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QM10	指	QM10 Limited
湖州云苻	指	湖州云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倍博景初	指	天津倍博景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控银杏	指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启迪腾业	指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华武岳峰	指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基金	指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启迪孵化器	指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合肥蔚悦	指	合肥蔚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翼永宣	指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宁聚恒保	指	海宁聚恒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丝路科创	指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能聚能保	指	华能聚能保（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杭鼎峰	指	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启陆石	指	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杏自清	指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氢能	指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国智鑫	指	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智翠微	指	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简称	指	全称
海国翠微	指	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蓝图	指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石昱航	指	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英基金	指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藏龙芯	指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国同汇智	指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杭州荟能	指	杭州荟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鼎荷	指	嘉兴鼎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长证	指	株洲长证国创星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峰高佑	指	扬州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天长兴	指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发行人历史股东		
腾业创业/腾瑞创业	指	北京腾业长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腾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润发投资	指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和谐成长	指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江兴宁	指	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发行人现有直接和/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海博工程	指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海博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武汉）	指	海博思创（武汉）创新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南京）	指	海博思创（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云优储	指	南京云优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凌碳	指	北京凌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德令哈峰谷	指	德令哈峰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杭海科	指	上杭海科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众新源合	指	天津众新源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明途	指	襄阳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承德）	指	海博思创（承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峰谷源创	指	上海峰谷源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汇储	指	北京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南汇储	指	阜南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直接和/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亿恩新动力	指	亿恩新动力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西宁储优	指	西宁储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格尔木宏储源	指	格尔木宏储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博储	指	济宁博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微山博思	指	微山博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宸沃	指	青海宸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途明	指	合肥途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博瑞	指	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直接和/或间接参股子公司		
东风海博	指	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海博襄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襄阳海博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及淮	指	郑州及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明途	指	深圳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及淮	指	北京及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众新源合	指	武汉众新源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及淮	指	苏州及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及淮	指	长沙及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及淮	指	南宁及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众新源合	指	成都众新源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及淮	指	西安及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明途	指	广州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及淮	指	东莞及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明途	指	杭州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万合	指	南京万合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东博	指	武汉东博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海共赢	指	东海共赢（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博共创	指	襄阳东博共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新能源	指	襄阳海博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博新能源	指	襄阳东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博华远	指	襄阳东博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博华胜	指	襄阳东博华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景能	指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
调峰调频（广州）	指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优储	指	东莞优储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海博	指	北京晶澳海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源智储	指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山东中电	指	山东中电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宏储	指	宁夏宏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源储沂水	指	源储（沂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源储肥城	指	源储（肥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源储巨鹿	指	源储（巨鹿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源储新能源（保定）	指	源储（保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源智储工程	指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甘肃博储	指	甘肃博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中储能	指	北京智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华蔻	指	辽宁华蔻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卫蓝海博	指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泓安科技	指	内蒙古泓安科技有限公司
众城海博	指	众城海博（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动科技	指	储动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莱特	指	厦门莱特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链海博（安吉）	指	浙江安吉能链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能链海博（北京）	指	能链海博（北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分支机构		
房山分公司	指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山分公司
襄阳分公司	指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指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聊城分公司	指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已注销
（五）其他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简称	指	全称
控股股东	指	张剑辉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剑辉、徐锐
保荐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申报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申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科创板定位专项说明》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科创板定位专项意见》	指	中泰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泰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999 号”《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2000 号”《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2002 号”《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XYZH/2020BJA90519 号”《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和评估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4012 号”《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就发行人（筹）整体变更出资到位情况出具的“XYZH/2020BJA90525”《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股改净资产调整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7198 号”《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股改净资产调整评估报告》	指	天源评估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2）第 0594 号”《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

简称	指	全称
		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2004 号”《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签订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订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目前有效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经 2001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独董规则》	指	经 2022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经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并实施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并生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发行类第 2 号指引》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
《发行类第 4 号指引》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生效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并生效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生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简称	指	全称
		第 17 号》
《会计准则第 36 号》	指	经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指	经财政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上市规则》	指	经 2020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次修订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私募暂行办法》	指	经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布实施的“证监会令第 105 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经 2007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7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经 2022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执业规则》	指	经 2010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发布，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经 2022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之《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简称	指	全称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利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	指	在描述中国境内成立的公司时，指根据《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持股 50.00%以上（含）控股子公司或持股 50.00%以下但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保证发行人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
国核华永	指	杭州国核华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核国富	指	杭州国核国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迪精密	指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威科特瑞	指	威科特瑞（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首研股份	指	首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卫蓝新能源	指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越博动力	指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捷能	指	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清控华创	指	清控华创（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科改基金	指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端制造业公司	指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捷菱	指	上海捷菱物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睿能世纪	指	北京睿能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清能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石晶晶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张小龙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电子邮箱：zhangxiaolong@grandall.com.cn

石晶晶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电子邮箱：shijingjing@grandall.com.cn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于 2019 年 12 月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一）编制查验计划，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系统的尽职调查

1.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

2.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

3.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并根据对发行人基本情况的了解、分析及判断，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中查阅的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法人主体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主体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

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诉讼文书等；

（1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二）结合尽职调查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访谈、查询笔录、回函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完整保存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础材料。

（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参加由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内核小组进行认真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五）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三、律师工作报告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议程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程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9名，代表股份133,297,611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张剑辉先生主持。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33,297,6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2.出具、审阅、修订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3.制作、申报、修改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4.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填充及完善，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应修改三会议事规则；

5.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合理范围内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以及项目投资进度等；

7.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签署本次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事宜；

10.本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所作的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海博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4.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 5.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公安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8.发行人出具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科创板定位专项说明》”）；
- 9.中泰证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科创板定位专项意见》”）；
- 10.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五、六、八、十四、十五部分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科创板定位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科创板定位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国内领先

的电化学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传统发电、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终端电力用户等“源—网—荷”全链条行业客户提供全系列储能系统产品，提供储能系统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为新能源工程机械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提供动力电池系统产品。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新能源领域”中的“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科技创新企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18,595.90 万元，累计超过 6,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13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5.17%，超过所占当年员工总数比例的 1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30 项，超过 5 项；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62,583.94 万元，超过 3 亿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以下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以下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10.0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5. 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6.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记录；
7.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处罚与处分记录”查询记录；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9.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10.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

11. 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下简称“《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12.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二、五、九、十六、十七、二十等部分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发放了关联方调查问卷、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承诺，并取得了签字确认后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和承诺函；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有关政府部门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并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1.2023年5月，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其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4.根据申报会计师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查询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破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2.1.2 条规定的以下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

3. 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以上；

4. 根据中泰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上市后市值区间大约为70.91亿元至88.63亿元，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689.88万元、营业收入为262,583.94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以及未来同承销商签订承销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海博有限及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于2020年6月9日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XYZH/2020BJA9051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股改审计报告》”）；

3.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4012号”《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

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股改评估报告》”）；

4.发起人于2020年6月19日签订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于2020年6月22日就发行人（筹）整体变更出资到位情况出具的“XYZH/2020BJA90525”《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以下简称“《股改验资报告》”）；

6.发行人权力机构就设立股份公司事宜作出的决议文件；

7.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就选举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事宜作出的决议文件；

8.发行人权力机构就股改净资产调整事宜作出的决议文件；

9.发起人于2022年10月24日签订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

10.申报会计师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7198号”《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股改净资产调整审计报告》”）；

11.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2〕第0594号”《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股改净资产调整评估报告》”）；

12.申报会计师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2004号”《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

13.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张剑辉、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杏天使”）、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业创新”）、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海博”）等 26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海博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789,044,322.92 元。

2020 年 6 月 17 日，中和评估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确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博有限评估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19,494.0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792,653,427.78 元。

2020 年 6 月 17 日，海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海博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张剑辉、银杏天使、腾业创新、嘉兴海博等 2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将海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20 年 6 月 19 日，海博有限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终止海博有限原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的决议。

2020 年 6 月 19 日，张剑辉、银杏天使、腾业创新、嘉兴海博等 26 名海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海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通过海博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以海博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89,044,322.92 元折为股本 112,835,21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海博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该《发起人协议》就海博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行人的宗旨、经营范围、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约定。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20 年 6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就整体变更出资到位情况出具“XYZH/2020BJA90525”《股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止，发行人（筹）全体发起人已将其拥有的海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筹）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835,213.00 元。

2020年6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587583XQ），海博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因发行人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依据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进行追溯调整，申报会计师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股改净资产调整审计报告》，经更正后的海博有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645,595,942.20元；天源评估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股改净资产调整评估报告》，经更正后的海博有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经评估账面净资产为681,568,400.00元。

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方案的议案》，确认并同意按照申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海博有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并据此确定折股方案，即：同意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45,595,942.20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112,835,213股，每股面值1.00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2,835,213元，其余净资产532,760,729.2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该等折股方案，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对上述改制设立方案作出书面确认，并确认该等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效力且各方及公司对该等调整事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将海博有限更正后的审计净资产用以足额缴付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海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辉	36,091,889	31.99
2.	银杏天使	9,102,300	8.07
3.	腾业创新	9,102,300	8.07
4.	嘉兴海博	7,000,000	6.20
5.	清控华科	5,556,250	4.92
6.	启明融合	5,416,769	4.80
7.	QM10	5,416,769	4.80
8.	钱昊	4,649,779	4.12
9.	倍博景初	3,589,771	3.18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启迪腾业	3,200,000	2.84
11.	舒鹏	2,972,614	2.63
12.	浙华武岳峰	2,778,125	2.46
13.	蓝基金	2,778,125	2.46
14.	启迪孵化器	2,591,525	2.30
15.	远翼永宣	1,962,352	1.74
16.	罗茁	1,483,569	1.31
17.	上杭鼎峰	1,270,525	1.13
18.	清启陆石	1,270,525	1.13
19.	清控银杏	1,270,525	1.13
20.	银杏自清	1,250,156	1.11
21.	厦门蓝图	847,017	0.75
22.	陆石昱航	847,017	0.75
23.	青英基金	847,017	0.75
24.	西藏龙芯	615,367	0.55
25.	国同汇智	508,208	0.45
26.	鼎峰高佑	416,719	0.37
合计		112,835,213	100.00

有关海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折股方案所依据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发生更正的情形，鉴于更正后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未低于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申报会计师针对该等更正情形已出具《股改净资产调整审计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将海博有限更正后的审计净资产用以足额缴付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因此该等折股净资产更正情形未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并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决议，同意以更正后的审计净资产作为海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折股方案依据，全体发起人为此签署《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进行确认同意。本所律师认为，为更正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依据之审计净资产，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该等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剑辉、银杏天使、腾业创新、嘉兴海博等 26 名发起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以及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中和评估、天源评估等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
5. 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
6.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
7. 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

8.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九、十、十四、十五章所述之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施、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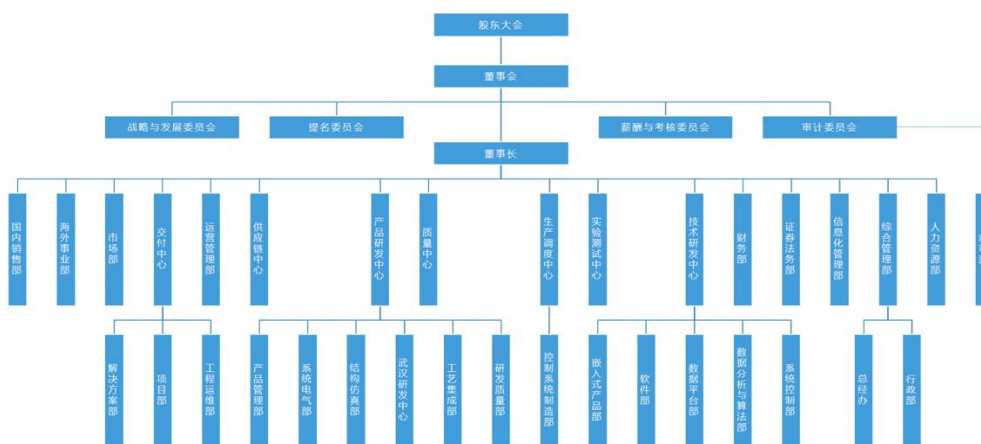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如下内部组织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内部各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发行人已独立在银行开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8587583XQ。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资产，拥有独立的供应、采购、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其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七）发行人对其独立性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其独立性情况进行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
2. 发行人境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境内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信息及其股东或合伙人的相关资料，境外非自然人股东的登记注册文件；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
5. 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查询资料；
6.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互联网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时共有 26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股改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包括 4 名境内自然人、21 名境内非自然人股东、1 名境外非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辉	净资产折股	2301021978*****	36,091,889	31.99
2.	银杏天使	净资产折股	91110108585806519Q	9,102,300	8.07
3.	腾业创新	净资产折股	91110108397463205G	9,102,300	8.07
4.	嘉兴海博	净资产折股	91330402MA28A47G98	7,000,000	6.20
5.	清控华科	净资产折股	91120110MA05J51489	5,556,250	4.92
6.	启明融合	净资产折股	913205940880007928	5,416,769	4.80
7.	QM10	净资产折股	2042151	5,416,769	4.80
8.	钱昊	净资产折股	3305011981*****	4,649,779	4.12
9.	倍博景初	净资产折股	91120118MA071Q819F	3,589,771	3.18
10.	启迪腾业	净资产折股	91110101335536026D	3,200,000	2.84
11.	舒鹏	净资产折股	4209831986*****	2,972,614	2.63
12.	浙华武岳峰	净资产折股	91330402MA28A60RX6	2,778,125	2.46
13.	蓝基金	净资产折股	913701000562315372	2,778,125	2.46
14.	启迪孵化器	净资产折股	911101088020680157	2,591,525	2.30
15.	远翼永宣	净资产折股	91120118MA06FFRR8E	1,962,352	1.74
16.	罗茁	净资产折股	1101081962*****	1,483,569	1.31
17.	上杭鼎峰	净资产折股	91350823MA3367HQ8G	1,270,525	1.13
18.	清启陆石	净资产折股	91120118MA05JNACX4	1,270,525	1.13
19.	清控银杏	净资产折股	91320600MA1N4UAJ2L	1,270,525	1.13
20.	银杏自清	净资产折股	91120116MA07621244	1,250,156	1.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证件号/统一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1.	厦门蓝图	净资产折股	91350200MA2XXLD94H	847,017	0.75
22.	陆石昱航	净资产折股	91120110MA05UMP12R	847,017	0.75
23.	青英基金	净资产折股	91360125MA38CEJT1D	847,017	0.75
24.	西藏龙芯	净资产折股	915400913213784852	615,367	0.55
25.	国同汇智	净资产折股	91110108MA002EHW6Y	508,208	0.45
26.	鼎峰高佑	净资产折股	91110108MA0027AY90	416,719	0.37
合计				112,835,213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1）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公司章程》《股改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博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海博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系由海博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自海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海博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39 名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证件号/统一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辉	2301021978*****	36,091,889	27.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银杏天使	91110108585806519Q	9,102,300	6.83
3.	腾业创新	91110108397463205G	9,102,300	6.83
4.	嘉兴海博	91330402MA28A47G98	7,000,000	5.25
5.	清控华科	91120110MA05J51489	5,556,250	4.17
6.	启明融合	913205940880007928	5,416,769	4.06
7.	QM10	2042151	5,416,769	4.06
8.	钱昊	3305011981*****	4,649,779	3.49
9.	海宁聚恒保	91330481MA2JHMLA6T	3,786,323	2.84
10.	湖州云荷	91330501MA2JK0K20B	3,765,170	2.82
11.	倍博景初	91120118MA071Q819F	3,589,771	2.69
12.	清控银杏	91320600MA1N4UAJ2L	3,385,789	2.54
13.	启迪腾业	91110101335536026D	3,200,000	2.40
14.	舒鹏	420983198605*****	2,972,614	2.23
15.	浙华武岳峰	91330402MA28A60RX6	2,778,125	2.08
16.	蓝基金	913701000562315372	2,778,125	2.08
17.	启迪孵化器	911101088020680157	2,591,525	1.94
18.	合肥蔚悦	91340111MA8LL5594L	2,115,264	1.59
19.	远翼永宣	91120118MA06FFRR8E	1,962,352	1.47
20.	丝路科创	91110108MA01CCUW9J	1,692,211	1.27
21.	罗茁	1101081962*****	1,483,569	1.11
22.	华能聚能保	91330481MA2CWCL61U	1,389,062	1.04
23.	上杭鼎峰	91350823MA3367HQ8G	1,270,525	0.95
24.	清启陆石	91120118MA05JNACX4	1,270,525	0.95
25.	银杏自清	91120116MA07621244	1,250,156	0.94
26.	东方氢能	91510124MA69PWNH51	1,057,632	0.79
27.	海国智鑫	91110108MA01YQJK98	1,057,632	0.79
28.	融智翠微	91110111MA01FC993P	1,057,632	0.79
29.	海国翠微	91110108MA01FR724U	1,057,632	0.79
30.	厦门蓝图	91350200MA2XXLD94H	847,017	0.64
31.	陆石昱航	91120110MA05UMP12R	847,017	0.64
32.	青英基金	91360125MA38CEJT1D	847,017	0.64
33.	西藏龙芯	915400913213784852	615,367	0.46
34.	国同汇智	91110108MA002EHW6Y	508,208	0.3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5.	杭州荟能	91330108MA2KK2417C	475,934	0.36
36.	嘉兴鼎荷	91330402MA2CX7FT3G	465,358	0.35
37.	株洲长证	91430200MA4TH8EW6G	423,053	0.32
38.	鼎峰高佑	91110108MA0027AY90	416,719	0.31
39.	楚天长兴	91420100MA4KR50Q6R	4,231	0.0032
合计			133,297,611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清控华科合伙期限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届满。清控华科及其基金管理人清控华创（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华创”）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清控华科持有海博思创股份的清算行为将在海博思创本次发行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后进行，即在海博思创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及锁定期限内保持清控华科主体稳定，不做变更，并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即在海博思创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清控华科持有的海博思创股份，并且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清控华科作出的承诺，清控华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清算行为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锁定期限依法结束后完成，其营业期限届满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张剑辉

张剑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301021978*****，发行人成立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91,889 股股份，通过嘉兴海博间接持有发行人 2,880,796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4.5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剑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91,889 股股份，通过嘉兴海博间接持有发行人 586,296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7.52%；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银杏天使

① 银杏天使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银杏天使持有发行人 9,102,3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杏天使持有发行人 9,102,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83%。

根据银杏天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下简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杏天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5806519Q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A 座 16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大龙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11.11				
合伙期限	2011.11.11 至 2031.11.10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吕大龙	150.00	5.00
	2	有限合伙人	西藏龙芯	2,850.00	95.00
	合计			3,0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 银杏天使为私募投资基金

银杏天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4161），其管理人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码：P1001984）。

(3) 腾业创新

① 腾业创新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腾业创新持有发行人 9,102,3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腾业创新持有发行人 9,102,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83%。

根据腾业创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腾业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7463205G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4 号地下一层 B1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9,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6.10				
合伙期限	2014.06.10 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78	0.77
	2	有限合伙人	中润发投资	707.69	7.69
	3		广东京融投资有限公司	707.69	7.69
	4		西藏圣域弘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69	7.69
	5		宁波腾业方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6.15	71.15
	6		丁蕾	460.00	5.00
	合计			9,2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 腾业创新为私募投资基金

腾业创新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20619），其管理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码：P1002281）。

(4) 嘉兴海博

① 嘉兴海博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嘉兴海博持有发行人 7,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海博持有发行人 7,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5%。

根据嘉兴海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海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47G98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3 室-1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剑辉				
认缴出资额	4,5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12.17				
合伙期限	2015.12.17 至 2035.12.16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张剑辉	381.09	8.38
	2	有限合伙人	徐锐	1,300.00	28.57
	3		杨洸	638.95	14.04
	4		钱昊	332.68	7.31
	5		舒鹏	245.30	5.39
	6		刘骁	195.00	4.29
	7		张猛	102.70	2.26
	8		湛晓林	91.00	2.00
	9		谢双义	45.50	1.00
	10		陈鹏	26.00	0.57
	11		侯帅先	13.00	0.29
12	肖李鹏		6.50	0.14	

	13		赵青	69.55	1.53
	14		李时春	30.55	0.67
	15		高书清	1,072.18	23.56
	合计			4,55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 嘉兴海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嘉兴海博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海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刘骁已离职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册员工。根据嘉兴海博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剑辉出具的《关于保留刘骁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情况说明》，鉴于发行人与刘骁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是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并非刘骁在任职期间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规章制度等情形，同时考虑到刘骁对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因此同意保留刘骁所持嘉兴海博的出资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份。

嘉兴海博设立之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兴海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③ 嘉兴海博的历史沿革

1) 2015 年 12 月，嘉兴海博设立

2015 年 4 月 5 日，海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由公司创始股东张剑辉、钱昊、舒鹏向公司员工转让不超过 7.00% 的股权，即不超过 951,085.99 元注册资本，其中：张剑辉转让公司 5.81% 的股权，钱昊转让公司 0.73% 的股权，舒鹏转让公司 0.46% 的股权；具体转让方式为通过设立持股平台受让上述股权，并在持股平台中按照 6.5 亿元的估值向 17 名员工进行份额转让，员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张剑辉、钱昊、舒鹏签署《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嘉兴海博。嘉兴海博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张剑辉	普通合伙人	3,777.02	83.01
2	钱昊	有限合伙人	475.68	10.46
3	舒鹏	有限合伙人	297.30	6.53
合计			4,550.00	100.00

2015年12月17日，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兴海博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47G98）。

2）2016年12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6年12月11日，嘉兴海博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张剑辉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徐锐、刘骁、湛晓林、肖李鹏、金润植，同意钱昊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谢双义、张猛、孙悦、林勇刚，同意舒鹏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李珍珍、化崇儒、陈鹏、汪银辉、张坤华、侯帅先、张国华。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嘉兴海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述受让方因受让嘉兴海博出资份额而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转让的出资份额及转让价款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张剑辉	徐锐	1,300.00	1,300.00
	刘骁	195.00	195.00
	金润植	195.00	195.00
	湛晓林	91.00	91.00
	肖李鹏	6.50	6.50
钱昊	张猛	97.50	97.50
	孙悦	78.00	78.00
	林勇刚	65.00	65.00
	谢双义	45.50	45.50
舒鹏	汪银辉	32.50	32.50
	陈鹏	26.00	26.00
	张国华	19.50	19.50
	李珍珍	13.00	13.00
	侯帅先	13.00	13.00
	张坤华	13.00	13.00
	化崇儒	6.50	6.50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嘉兴海博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张剑辉	普通合伙人	1,989.52	43.72
2	徐锐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8.57
3	金润植	有限合伙人	195.00	4.29
4	刘骁	有限合伙人	195.00	4.29
5	钱昊	有限合伙人	189.68	4.17
6	舒鹏	有限合伙人	173.80	3.82
7	张猛	有限合伙人	97.50	2.14
8	湛晓林	有限合伙人	91.00	2.00
9	孙悦	有限合伙人	78.00	1.71
10	林勇刚	有限合伙人	65.00	1.43
11	谢双义	有限合伙人	45.50	1.00
12	汪银辉	有限合伙人	32.50	0.71
13	陈鹏	有限合伙人	26.00	0.57
14	张国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0.43
15	李珍珍	有限合伙人	13.00	0.29
16	张坤华	有限合伙人	13.00	0.29
17	侯帅先	有限合伙人	13.00	0.29
18	肖李鹏	有限合伙人	6.50	0.14
19	化崇儒	有限合伙人	6.50	0.14
合计			4,550.00	100.00

2016年12月14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就嘉兴海博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办理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3) 2018年6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6月1日，嘉兴海博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张坤华、林勇刚分别通过向张剑辉、钱昊转让出资份额的方式退伙，同意杨洸以受让张剑辉出资份额的方式加入合伙企业。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嘉兴海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述转让的出资份额及转让价款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张剑辉	杨洸	325.00	325.00
张坤华	张剑辉	13.00	13.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林勇刚	钱昊	65.00	65.00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嘉兴海博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张剑辉	普通合伙人	1,677.52	36.87
2	徐锐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8.57
3	杨洸	有限合伙人	325.00	7.14
4	钱昊	有限合伙人	254.68	5.60
5	金润植	有限合伙人	195.00	4.29
6	刘骁	有限合伙人	195.00	4.29
7	舒鹏	有限合伙人	173.80	3.82
8	张猛	有限合伙人	97.50	2.14
9	湛晓林	有限合伙人	91.00	2.00
10	孙悦	有限合伙人	78.00	1.71
11	谢双义	有限合伙人	45.50	1.00
12	汪银辉	有限合伙人	32.50	0.71
13	陈鹏	有限合伙人	26.00	0.57
14	张国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0.43
15	李珍珍	有限合伙人	13.00	0.29
16	侯帅先	有限合伙人	13.00	0.29
17	肖李鹏	有限合伙人	6.50	0.14
18	化崇儒	有限合伙人	6.50	0.14
合计			4,550.00	100.00

2018年6月12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就嘉兴海博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办理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4) 2019年1月，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年1月28日，嘉兴海博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李珍珍、化崇儒、汪银辉通过向钱昊转让出资份额的方式退伙。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嘉兴海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述转让的出资份额及转让价款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李珍珍	舒鹏	13.00	13.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化崇儒		6.50	6.50
汪银辉		32.50	32.50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嘉兴海博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张剑辉	普通合伙人	1,677.52	36.87
2	徐锐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8.57
3	杨洸	有限合伙人	325.00	7.14
4	钱昊	有限合伙人	254.68	5.60
5	舒鹏	有限合伙人	225.80	4.96
6	金润植	有限合伙人	195.00	4.29
7	刘骁	有限合伙人	195.00	4.29
8	张猛	有限合伙人	97.50	2.14
9	湛晓林	有限合伙人	91.00	2.00
10	孙悦	有限合伙人	78.00	1.71
11	谢双义	有限合伙人	45.50	1.00
12	陈鹏	有限合伙人	26.00	0.57
13	张国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0.43
14	侯帅先	有限合伙人	13.00	0.29
15	肖李鹏	有限合伙人	6.50	0.14
合计			4,550.00	100.00

2019年1月29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就嘉兴海博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办理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5) 2019年9月，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年9月17日，嘉兴海博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张国华通过向舒鹏转让出资份额的方式退伙。同日，张国华签署《有限合伙人退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确认退出嘉兴海博。上述转让的出资份额及转让价款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张国华	舒鹏	19.50	19.50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嘉兴海博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张剑辉	普通合伙人	1,677.52	36.87
2	徐锐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8.57
3	杨洸	有限合伙人	325.00	7.14
4	钱昊	有限合伙人	254.68	5.60
5	舒鹏	有限合伙人	245.30	5.39
6	金润植	有限合伙人	195.00	4.29
7	刘骁	有限合伙人	195.00	4.29
8	张猛	有限合伙人	97.50	2.14
9	湛晓林	有限合伙人	91.00	2.00
10	孙悦	有限合伙人	78.00	1.71
11	谢双义	有限合伙人	45.50	1.00
12	陈鹏	有限合伙人	26.00	0.57
13	侯帅先	有限合伙人	13.00	0.29
14	肖李鹏	有限合伙人	6.50	0.14
合计			4,550.00	100.00

2019年9月17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就嘉兴海博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办理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6) 2020年7月，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0年7月30日，嘉兴海博作出变更决定，同意金润植通过向张剑辉转让出资份额的方式退伙。同日，金润植签署《有限合伙人退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确认退出嘉兴海博。上述转让的出资份额及转让价款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金润植	张剑辉	195.00	195.00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嘉兴海博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张剑辉	普通合伙人	1,872.52	41.15
2	徐锐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8.57
3	杨洸	有限合伙人	325.00	7.14
4	钱昊	有限合伙人	254.68	5.60
5	舒鹏	有限合伙人	245.30	5.39
6	刘骁	有限合伙人	195.00	4.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7	张猛	有限合伙人	97.50	2.14
8	湛晓林	有限合伙人	91.00	2.00
9	孙悦	有限合伙人	78.00	1.71
10	谢双义	有限合伙人	45.50	1.00
11	陈鹏	有限合伙人	26.00	0.57
12	侯帅先	有限合伙人	13.00	0.29
13	肖李鹏	有限合伙人	6.50	0.14
合计			4,550.00	100.00

2020年7月31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就嘉兴海博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办理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7) 2021年8月，第六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8月27日，嘉兴海博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孙悦通过向钱昊转让出资份额的方式退伙。同日，孙悦签署《有限合伙人退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确认退出嘉兴海博。上述转让的出资份额及转让价款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孙悦	钱昊	78.00	78.00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嘉兴海博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张剑辉	普通合伙人	1,872.52	41.15
2	徐锐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8.57
3	杨洸	有限合伙人	325.00	7.14
4	钱昊	有限合伙人	332.68	7.31
5	舒鹏	有限合伙人	245.30	5.39
6	刘骁	有限合伙人	195.00	4.29
7	张猛	有限合伙人	97.50	2.14
8	湛晓林	有限合伙人	91.00	2.00
9	谢双义	有限合伙人	45.50	1.00
10	陈鹏	有限合伙人	26.00	0.57
11	侯帅先	有限合伙人	13.00	0.29
12	肖李鹏	有限合伙人	6.50	0.14
合计			4,550.00	100.00

2021年8月30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就嘉兴海博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办理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8) 2022年11月，第七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22）〉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高书清、李时春、杨洸、张猛、赵青），激励股权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剑辉通过持有嘉兴海博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2年11月11日，嘉兴海博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张剑辉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高书清、李时春、杨洸、张猛、赵青。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嘉兴海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签署激励股权授予协议，转让的出资份额及转让价款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张剑辉	高书清	1,072.18	1,072.18
	杨洸	313.95	313.95
	赵青	69.55	69.55
	李时春	30.55	30.55
	张猛	5.20	5.20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嘉兴海博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剑辉	普通合伙人	381.09	8.38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锐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8.57	副总经理
3	杨洸	有限合伙人	638.95	14.04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钱昊	有限合伙人	332.68	7.31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舒鹏	有限合伙人	245.30	5.39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骁	有限合伙人	195.00	4.29	曾为发行人职工监事，已于2022年6月17日离职
7	张猛	有限合伙人	102.70	2.26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8	湛晓林	有限合伙人	91.00	2.00	销售总监、子公司法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定代表人
9	谢双义	有限合伙人	45.50	1.00	员工
10	陈鹏	有限合伙人	26.00	0.57	员工
11	侯帅先	有限合伙人	13.00	0.29	员工
12	肖李鹏	有限合伙人	6.50	0.14	员工
13	赵青	有限合伙人	69.55	1.53	监事
14	李时春	有限合伙人	30.55	0.67	监事
15	高书清	有限合伙人	1,072.18	23.56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合计			4,550.00	100.00	-

2022年11月29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就嘉兴海博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办理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3.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股东情况详见附件一。

4. 股东间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基本情况说明、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间关联关系	合计持股比例
1	张剑辉	张剑辉为嘉兴海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嘉兴海博8.38%的出资份额	32.33%
	嘉兴海博		
2	银杏天使	吕大龙为银杏天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龙芯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持股80.00%的股东；清控银杏和银杏自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吕大龙控制的企业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77%
	西藏龙芯		
	清控银杏		
	银杏自清		
3	腾业创新	腾业创新和启迪腾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3%
	启迪腾业		
4	海宁聚恒保	海宁聚恒保和华能聚能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8%
	华能聚能保		
5	浙华武岳峰	浙华武岳峰、上杭鼎峰和鼎峰高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	3.34%
	上杭鼎峰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间关联关系	合计持股比例
	鼎峰高佑	公司	
6	湖州云荷	湖州云荷与嘉兴鼎荷之实际控制人均为徐秋文	3.17%
	嘉兴鼎荷		
7	海国智鑫	海国智鑫、融智翠微和海国翠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7%
	融智翠微		
	海国翠微		
8	清启陆石	清启陆石和陆石昱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
	陆石昱航		

除上述股东间关联关系之外，（1）启明融合和 QM10 存在以下联系：QM10 最终普通合伙人 QIMING CORPORATE GP IV,LTD（以下简称“QCorp IV”）董事局成员之一及持有 QCorp IV 25.00% 股权的邝子平为启明融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启明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承”）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苏州启承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根据 QM10 和启明融合出具的《股东基本情况的说明》，尽管启明融合和 QM10 存在上述联系，但二者分别由不同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二者独立持有发行人股份并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二者的投资决策团队分别代表不同的出资方及股东利益进行日常经营及投资决策，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株洲长证和楚天长兴存在以下联系：根据楚天长兴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楚天长兴为株洲长证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综合考虑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博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议事决策机构的设置，以及张剑辉、徐锐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认为，张剑辉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剑辉、徐锐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张剑辉、徐锐系夫妻关系；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剑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8%股份，通过嘉兴海博间接持有发行人 0.44%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徐锐通过嘉兴海博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股份；张剑辉、徐锐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29.02%；

3.嘉兴海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海博持有发行人 5.25%的股份，张剑辉系嘉兴海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剑辉直接及通过嘉兴海博合计控制发行人 32.33%的股份；

4.自发行人设立张剑辉即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议案由董事长张剑辉提议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通过；报告期内，董事会其他成员的表决结果不存在异议或投反对票的情况；徐锐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张剑辉、徐锐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且均能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均能够实际影响公司决策；

5.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和适用”的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鉴于张剑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8%股份，通过嘉兴海博间接控制发行人 5.25%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2.33%的股份，因此认定张剑辉为控股股东；

6.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和适用”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超过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鉴于徐锐作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的配偶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实际参与并影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因此将徐锐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剑辉，实际控制人为张剑辉、徐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海博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合资合同、商委备案及外汇登记文件；
- 3.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个税缴纳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
- 4.申报会计师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2004号”《验资复核报告》；
- 5.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
- 6.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
- 7.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京海市监信字（2023）36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以及取得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法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海博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海博有限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海博有限阶段。

1. 2011年11月，发行人前身海博有限设立

2011年10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名称预核（内）[2011]第015950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日，张剑辉签署《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记载，海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张剑辉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2011年10月31日。

2011年11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海博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博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4380559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3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2号D栋1-8层）四层4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辉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海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1年10月31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东财会计师”）出具“东财【2011】验字第DC19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31日，海博有限已收到股东张剑辉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全部为货币出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海博有限设立时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由股东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足额缴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海博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符合法定最低限额要求。

2. 201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0 日，张剑辉分别与钱昊、舒鹏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张剑辉将其持有的 11.4286 万元注册资本、7.142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钱昊、舒鹏。

2012 年 8 月 10 日，海博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81.4286	81.43
2.	钱昊	11.4286	11.43
3.	舒鹏	7.1428	7.14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2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妥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31 日，张剑辉、钱昊、舒鹏、银杏天使、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孵化器”）、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瑞创业”）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2012 年 8 月投资协议书”），约定银杏天使、启迪孵化器、腾瑞创业共向海博有限投资 1,500.00 万元，分两期到位，首期投资款 900.00 万元，二期投资款 600.00 万元。首期投资款 900.00 万元由银杏天使、启迪孵化器、腾瑞创业分别认缴 300.00 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对价（万元）
1.	银杏天使	9.8901	7.63	300.00
2.	启迪孵化器	9.8901	7.63	300.00
3.	腾瑞创业	9.8901	7.63	300.00
合计		29.6703	22.89	900.00

2012 年 10 月 15 日，海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9.6703 万元。

2012年10月26日，东财会计师出具“东财【2012】验字第DC12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26日，海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9.6703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10月26日止，海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6703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29.670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81.4286	62.80
2.	钱昊	11.4286	8.81
3.	银杏天使	9.8901	7.63
4.	启迪孵化器	9.8901	7.63
5.	腾瑞创业	9.8901	7.63
6.	舒鹏	7.1428	5.50
合计		129.6703	100.00

2012年11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妥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3年5月，第二次增资

因满足第二期出资的条件，2013年3月25日海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海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13.1868万元，其中由罗茁、银杏天使及腾瑞创业分别认缴4.3956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对价（万元）
1.	银杏天使	4.3956	3.08	200.00
2.	罗茁	4.3956	3.08	200.00
3.	腾瑞创业	4.3956	3.08	200.00
合计		13.1868	9.24	600.00

2013年4月22日，东财会计师出具“东财【2013】验字第3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22日，海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186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3年4月22日止，海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8571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42.8571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81.4286	57.00
2.	银杏天使	14.2857	10.00
3.	腾瑞创业	14.2857	10.00
4.	钱昊	11.4286	8.00
5.	启迪孵化器	9.8901	6.92
6.	舒鹏	7.1428	5.00
7.	罗茁	4.3956	3.08
合计		142.8571	100.00

2013年5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妥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即2012年8月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第二期出资。根据2012年8月投资协议书，第二期投资款600.00万元由银杏天使、启迪孵化器、腾瑞创业分别认缴200.00万元，其中投资款中的13.1868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586.81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期投资完成后，银杏天使、启迪孵化器、腾瑞创业各持有海博有限10.00%的股权。同时，根据2012年8月投资协议书第2.3条之约定，银杏天使、启迪孵化器、腾瑞创业可以将第二期投资权让渡给其指定的第三方。经核查，启迪孵化器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同意罗茁认购公司4.3956万元的注册资本并出具《关于放弃增资优先权的声明》，同意海博有限增资至142.8571万元，并放弃对海博有限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权。据此，公司与罗茁签署关于认购公司4.3956万元注册资本的增资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启迪孵化器已放弃2012年8月投资协议书项下第二期增资的权利并将之让渡给罗茁；启迪孵化器、罗茁与公司及相关股东之间就本次增资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 2013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5月16日，海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57.14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

东财会计师于2013年5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东财【2013】验字第531号），确认截至2013年5月22日，海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57.1429万元，均由资本公积金转增。截至2013年5月22日止，

海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570.00	57.00
2.	银杏天使	100.00	10.00
3.	腾瑞创业	100.00	10.00
4.	钱昊	80.00	8.00
5.	启迪孵化器	69.2310	6.92
6.	舒鹏	50.00	5.00
7.	罗茁	30.7690	3.08
合计		1,000.00	100.00

2013 年 5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妥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4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1）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30 日，张剑辉、钱昊、舒鹏、罗茁、银杏天使、启迪孵化器、腾瑞创业（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更名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业创业”）、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发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2014 年 9 月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张剑辉以 750.00 万元认缴海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5.2174 万元；由中润发投资以 25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7391 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对价（万元）
1.	张剑辉	65.2174	6.00	750.00
2.	中润发投资	21.7391	2.00	250.00
合计		86.9565	8.00	1,000.00

经核查，张剑辉已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2014 年 11 月 6 日及 2015 年 1 月 16 日合计向海博有限支付 750.00 万元增资款；中润发投资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向海博有限支付 250.00 万元增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635.2174	58.44
2.	银杏天使	100.00	9.20
3.	腾业创业	100.00	9.20
4.	钱昊	80.00	7.36
5.	启迪孵化器	69.2310	6.37
6.	舒鹏	50.00	4.60
7.	罗茁	30.7690	2.83
8.	中润发投资	21.7391	2.00
合计		1,086.9565	100.00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0日，腾业创业与腾业创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由腾业创业将其持有的已出资10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腾业创新。

2014年10月10日，海博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腾业创新已于2014年12月11日向腾业创业支付5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635.2174	58.44
2.	银杏天使	100.00	9.20
3.	腾业创新	100.00	9.20
4.	钱昊	80.00	7.36
5.	启迪孵化器	69.2310	6.37
6.	舒鹏	50.00	4.60
7.	罗茁	30.7690	2.83
8.	中润发投资	21.7391	2.00
合计		1,086.9565	100.00

2014年11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妥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7. 2015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3月6日，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合”）、QM10 Limited（以下简称“QM10”）、北京和谐成长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成长”）、罗茁、银杏天使（以下合称“2015年3月增资方”）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2015年3月投资协议”），约定由2015年3月增资方以人民币13,000.00万元共同认缴海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71.7378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对价（万元）
1.	和谐成长	83.6114	6.15	4,000.00
2.	启明融合	67.9348	5.00	3,250.00
3.	QM10	67.9348	5.00	3,250.00
4.	银杏天使	23.6726	1.74	1,132.50
5.	腾业创新	23.6726	1.74	1,132.50
6.	罗茁	4.9117	0.36	235.00
合计		271.7378	20.00	13,000.00

2015年3月4日，海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因新增股东QM10为境外投资者，海博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25%），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会变更为董事会。2015年3月6日，海博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

2015年5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办公室出具编号为“海商审字[2015]411号”《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合营公司投资总额2,717.3886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1,086.9565万元人民币增至1,358.6943万元人民币。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6月5日出具的“商外资京字【2015】200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8月27日，北京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润会计师”）出具“德润会验字（2015）第303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27日，海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717,377.75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5年8月27日止，海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86,942.75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586,942.75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635.2174	46.75
2.	银杏天使	123.6726	9.10
3.	腾业创新	123.6726	9.10
4.	和谐成长	83.6114	6.15
5.	钱昊	80.0000	5.89
6.	启迪孵化器	69.2310	5.10
7.	启明融合	67.9348	5.00
8.	QM10	67.9348	5.00
9.	舒鹏	50.0000	3.68
10.	罗茁	35.6807	2.63
11.	中润发投资	21.7391	1.60
合计		1,358.6943	100.00

2015年8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妥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8. 2015年10月，第六次增资

2015年10月15日，海博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事宜。转增完成后，海博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

2015年9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办公室出具编号为“海商审字[2015]796号”《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海博有限投资总额由2,717.39万元人民币增至30,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1,358.69万元人民币增至10,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额由各投资方以同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增资后，各方股权比例不变。就本次增资事宜，海博有限已于2015年9月16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京字【2015】200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9月10日，德润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德润会验字（2015）第20003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海博有限已将资本公积86,413,057.25元转增注册资本；海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4,675.20	46.75
2.	银杏天使	910.23	9.10
3.	腾业创新	910.23	9.10
4.	和谐成长	615.38	6.15
5.	钱昊	588.80	5.89
6.	启迪孵化器	509.54	5.10
7.	启明融合	500.0050	5.00
8.	QM10	500.0050	5.00
9.	舒鹏	368.00	3.68
10.	罗茁	262.61	2.63
11.	中润发投资	160.00	1.6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5年10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妥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9. 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张剑辉、钱昊、舒鹏分别与嘉兴海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	转让总价款(万元)
张剑辉	嘉兴海博	581.0796	5.81	3,777.0171
钱昊		73.1818	0.73	475.6818
舒鹏		45.7386	0.46	297.3011

2015年12月18日，海博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海博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2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办公室出具编号为“海商审字[2015]1119号”《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股东张剑辉、钱昊、舒鹏将持有的公司5.81%、0.73%、0.46%股权转让给嘉兴海博；同意投资各方签署的合营公司章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海博有限已于2015年12月25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京字【2015】200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4,094.12	40.94
2.	银杏天使	910.23	9.10
3.	腾业创新	910.23	9.10
4.	嘉兴海博	700.00	7.00
5.	和谐成长	615.38	6.15
6.	钱昊	515.62	5.16
7.	启迪孵化器	509.54	5.10
8.	启明融合	500.01	5.00
9.	QM10	500.01	5.00
10.	舒鹏	322.26	3.22
11.	罗茁	262.61	2.63
12.	中润发投资	160.00	1.6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妥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10. 2016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

（1）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0日，张剑辉、钱昊、舒鹏与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基金”）、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峰高佑”）签署《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	转让总价款（万元）
张剑辉	蓝基金	25.00	0.25	1,000.00
钱昊		25.00	0.25	1,000.00
舒鹏		25.00	0.25	1,000.00
张剑辉	鼎峰高佑	37.50	0.38	1,500.00

2016年1月20日，海博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1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办公室出具编号为“海商审字[2016]54号”《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同意

公司股东张剑辉、钱昊、舒鹏与北京鼎峰、蓝基金的股权转让。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海博有限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京字【2015】20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4,031.6204	40.31
2.	银杏天使	910.23	9.10
3.	腾业创新	910.23	9.10
4.	嘉兴海博	700.00	7.00
5.	和谐成长	615.38	6.15
6.	启迪孵化器	509.54	5.10
7.	启明融合	500.0050	5.00
8.	QM10	500.0050	5.00
9.	钱昊	490.6182	4.91
10.	舒鹏	297.2614	2.97
11.	罗茁	262.61	2.63
12.	中润发投资	160.00	1.60
13.	蓝基金	75.00	0.75
14.	鼎峰高佑	37.50	0.38
合计		10,000.00	100.00

（2）第七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0 日，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控华科”）、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华武岳峰”）、蓝基金、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杏自清”）、启明融合、QM10（以下合称“2016 年 2 月增资方”）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2016 年 2 月投资协议”），约定由 2016 年 2 月增资方以合计 44,500.00 万元认缴海博有限 1,112.50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对价（万元）
1.	清控华科	500.00	4.50	20,000.00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对价（万元）
2.	浙华武岳峰	250.00	2.25	10,000.00
3.	蓝基金	175.00	1.57	7,000.00
4.	银杏自清	112.50	1.01	4,500.00
5.	启明融合	37.50	0.34	1,500.00
6.	QM10	37.50	0.34	1,500.00
合计		1,112.50	10.01	44,500.00

2016年1月20日，海博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增资事宜。

2016年1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办公室出具编号为“海商审字[2016]54号”《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30,0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3,337.5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1,112.5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董事会结构调整；同意投资各方签署的合营公司合同、章程修正案。就本次增资事宜，海博有限已于2016年1月27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京字【2015】200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7年5月16日，德润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德润会验字（2017）第20004号），确认截至2017年3月7日，海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125,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7年3月7日止，海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125,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11,125,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4,031.6204	36.28
2.	银杏天使	910.23	8.19
3.	腾业创新	910.23	8.19
4.	嘉兴海博	700.00	6.30
5.	和谐成长	615.38	5.54
6.	启明融合	537.5050	4.84
7.	QM10	537.5050	4.84
8.	启迪孵化器	509.5400	4.59
9.	清控华科	500.00	4.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钱昊	490.6182	4.42
11.	舒鹏	297.2614	2.68
12.	浙华武岳峰	250.00	2.25
13.	蓝基金	250.00	2.25
14.	罗茁	262.61	2.36
15.	中润发投资	160.00	1.44
16.	银杏自清	112.50	1.01
17.	鼎峰高佑	37.50	0.34
合计		11,112.50	100.00

2016年2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妥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11. 2019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

（1）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张剑辉与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迪腾业”）、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龙芯”）、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杭鼎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钱昊与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蓝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谐成长与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启陆石”）、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石昱航”）、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控银杏”）、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同汇智”）、厦门蓝图、上杭鼎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启迪孵化器与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英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罗茁与青英基金、清启陆石、陆石昱航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润发投资与启迪腾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	转让总价款（万元）
张剑辉	启迪腾业	160.00	1.44	3,12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 (%)	转让总价款 (万元)
	上杭鼎峰	64.6135	0.58	1,260.00
	西藏龙芯	61.5367	0.55	1,200.00
钱昊	厦门蓝图	25.6403	0.23	500.00
和谐成长	清控银杏	95.3819	0.86	1,860.00
	厦门蓝图	37.9476	0.34	740.00
	国同汇智	38.1527	0.34	744.00
	清启陆石	32.4914	0.29	633.60
	上杭鼎峰	30.7683	0.28	600.00
	陆石昱航	21.6609	0.19	422.40
启迪孵化器	青英基金	54.1523	0.49	1,056.00
罗茁	清启陆石	62.8905	0.57	1,226.40
	陆石昱航	41.9270	0.38	817.60
	青英基金	9.4356	0.08	184.00
中润发投资	启迪腾业	160.00	1.44	3,120.00

2019年12月16日，海博有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 估值调整

经核查，在前述股权转让的同时，公司拟开展新的融资。根据公司与新投资人谈妥的增资价格，本轮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低于前轮融资完成后的估值 44,450.00 万元。根据前轮融资协议，前轮投资人享有反摊薄保护权利。基于此，2019年12月，张剑辉与清控华科、浙华武岳峰、蓝基金、银杏自清、启明融合、QM10、鼎峰高佑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剑辉作为股权转让方，基于2016年2月投资协议关于反摊薄保护权利的约定向前轮投资人无偿或以名义对价转让部分股权，具体如下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 (%)
张剑辉	清控华科	55.6250	0.50
	浙华武岳峰	27.8125	0.25
	蓝基金	27.8125	0.25
	银杏自清	12.5156	0.11
	鼎峰高佑	4.1719	0.04
	启明融合	4.1719	0.04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
	QM10	4.1719	0.04

各方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清控华科、浙华武岳峰、蓝基金、银杏自清、启明融合、QM10、鼎峰高佑对于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享有的反摊薄保护权利即视为履行完毕，不得再基于 2016 年 2 月投资协议在内的任何协议或法律规定就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主张行使任何反摊薄保护权利。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估值调整导致的无偿转让，估值调整的实质是对投资机构初始投资成本的二次修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作价低于张剑辉取得对应股权的初始成本，张剑辉未因此取得转让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3,609.1889	32.48
2.	银杏天使	910.23	8.19
3.	腾业创新	910.23	8.19
4.	嘉兴海博	700.00	6.30
5.	清控华科	555.6250	5.00
6.	启明融合	541.6769	4.87
7.	QM10	541.6769	4.87
8.	钱昊	464.9779	4.18
9.	启迪孵化器	455.3877	4.10
10.	和谐成长	358.9771	3.23
11.	启迪腾业	320.00	2.88
12.	舒鹏	297.2614	2.68
13.	浙华武岳峰	277.8125	2.50
14.	蓝基金	277.8125	2.50
15.	罗茁	148.3569	1.34
16.	银杏自清	125.0156	1.12
17.	上杭鼎峰	95.3819	0.86
18.	清启陆石	95.3819	0.8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清控银杏	95.3819	0.86
20.	青英基金	63.5879	0.57
21.	厦门蓝图	63.5879	0.57
22.	陆石昱航	63.5879	0.57
23.	西藏龙芯	61.5367	0.55
24.	鼎峰高佑	41.6719	0.38
25.	国同汇智	38.1527	0.34
合计		11,112.50	100.00

2019年12月16日，海博有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上述估值调整事宜。

（3）第八次增资

2019年12月，清控银杏、国同汇智、清启陆石、陆石昱航、上杭鼎峰、青英基金、厦门蓝图（以下合称“2019年12月增资方”）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19年12月增资协议”），约定由2019年12月增资方以人民币6,156.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1.0213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对价（万元）
1.	清控银杏	31.6706	0.28	1,140.00
2.	上杭鼎峰	31.6706	0.28	1,140.00
3.	清启陆石	31.6706	0.28	1,140.00
4.	陆石昱航	21.1138	0.19	760.00
5.	青英基金	21.1138	0.19	760.00
6.	厦门蓝图	21.1138	0.19	760.00
7.	国同汇智	12.6681	0.11	456.00
合计		171.0213	1.52	6,156.00

2019年12月16日，海博有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海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3,609.1889	3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银杏天使	910.23	8.07
3.	腾业创新	910.23	8.07
4.	嘉兴海博	700.00	6.20
5.	清控华科	555.6250	4.92
6.	启明融合	541.6769	4.80
7.	QM10	541.6769	4.80
8.	钱昊	464.9779	4.12
9.	启迪孵化器	455.3877	4.04
10.	和谐成长	358.9771	3.18
11.	启迪腾业	320.00	2.84
12.	舒鹏	297.2614	2.63
13.	浙华武岳峰	277.8125	2.46
14.	蓝基金	277.8125	2.46
15.	罗茁	148.3569	1.31
16.	上杭鼎峰	127.0525	1.13
17.	清启陆石	127.0525	1.13
18.	清控银杏	127.0525	1.13
19.	银杏自清	125.0156	1.11
20.	青英基金	84.7017	0.75
21.	厦门蓝图	84.7017	0.75
22.	陆石昱航	84.7017	0.75
23.	西藏龙芯	61.5367	0.55
24.	国同汇智	50.8208	0.45
25.	鼎峰高佑	41.6719	0.37
合计		11,283.5213	100.00

2019年12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妥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12. 2020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5日，和谐成长与天津倍博景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倍博景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和谐成长将其持有的海博有限358.9771万元的出资，约占3.18%股权以人民币2,600.00万元转让给倍博景初；启迪孵化器与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

翼永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启迪孵化器将其持有的海博有限196.2352万元的出资，约占1.7391%股权以人民币4,000.00万元转让给远翼永宣。

2020年6月15日，海博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辉	3,609.1889	32.00
2.	银杏天使	910.23	8.07
3.	腾业创新	910.23	8.07
4.	嘉兴海博	700.00	6.20
5.	清控华科	555.6250	4.92
6.	启明融合	541.6769	4.80
7.	QM10	541.6769	4.80
8.	钱昊	464.9779	4.12
9.	倍博景初	358.9771	3.18
10.	启迪腾业	320.00	2.84
11.	舒鹏	297.2614	2.63
12.	浙华武岳峰	277.8125	2.46
13.	蓝基金	277.8125	2.46
14.	启迪孵化器	259.1525	2.30
15.	远翼永宣	196.2352	1.74
16.	罗茁	148.3569	1.31
17.	上杭鼎峰	127.0525	1.13
18.	清启陆石	127.0525	1.13
19.	清控银杏	127.0525	1.13
20.	银杏自清	125.0156	1.11
21.	青英基金	84.7017	0.75
22.	厦门蓝图	84.7017	0.75
23.	陆石昱航	84.7017	0.75
24.	西藏龙芯	61.5367	0.55
25.	国同汇智	50.8208	0.45
26.	鼎峰高佑	41.6719	0.37
	合计	11,283.5213	100.00

2020年6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妥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历次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海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1. 2020年9月，第九次增资

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同意由华能聚能保（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能聚能保”）以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89,062股，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的1.22%；公司注册资本由11,283.5213万元变更为11,422.4275万元。

2020年9月24日，华能聚能保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20年9月增资协议”）。经核查，华能聚能保已于2020年9月25日向发行人交付5,000.00万元增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辉	36,091,889	31.60
2.	银杏天使	9,102,300	7.97
3.	腾业创新	9,102,300	7.97
4.	嘉兴海博	7,000,000	6.13
5.	清控华科	5,556,250	4.86
6.	启明融合	5,416,769	4.74
7.	QM10	5,416,769	4.74
8.	钱昊	4,649,779	4.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9.	倍博景初	3,589,771	3.14
10.	启迪腾业	3,200,000	2.80
11.	舒鹏	2,972,614	2.60
12.	浙华武岳峰	2,778,125	2.43
13.	蓝基金	2,778,125	2.43
14.	启迪孵化器	2,591,525	2.27
15.	远翼永宣	1,962,352	1.72
16.	罗茁	1,483,569	1.30
17.	华能聚能保	1,389,062	1.22
18.	上杭鼎峰	1,270,525	1.11
19.	清启陆石	1,270,525	1.11
20.	清控银杏	1,270,525	1.11
21.	银杏自清	1,250,156	1.09
22.	青英基金	847,017	0.74
23.	厦门蓝图	847,017	0.74
24.	陆石昱航	847,017	0.74
25.	西藏龙芯	615,367	0.54
26.	国同汇智	508,208	0.44
27.	鼎峰高佑	416,719	0.36
	合计	114,224,275	100.00

2020年9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妥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 2021年6月，第十次增资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由合肥蔚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蔚悦”）、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氢能”）、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兴宁”）、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天长兴”）、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丝路科创”）、湖州云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云荷”）、清控银杏、海宁聚恒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聚恒保”）、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智鑫”）、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智翠微”）（以下合称“2021年6月增资方”），以人民币56,0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11,849,711股，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至126,073,985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增资对价（万元）
1.	合肥蔚悦	2,115,264	1.68	10,000.00
2.	东方氢能	1,057,632	0.84	5,000.00
3.	长江兴宁	423,053	0.34	2,000.00
4.	楚天长兴	4,231	0.0034	20.00
5.	丝路科创	1,057,632	0.84	5,000.00
6.	湖州云荷	1,057,632	0.84	5,000.00
7.	清控银杏	2,115,264	1.68	10,000.00
8.	海宁聚恒保	1,903,738	1.51	9,000.00
9.	海国智鑫	1,057,632	0.84	5,000.00
10.	融智翠微	1,057,632	0.84	5,000.00
合计		11,849,711	9.40	56,020.00

2021年6月，2021年6月增资方分别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经核查，长江兴宁于2021年9月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义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之“3.2021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除长江兴宁外，2021年6月增资方均已交付增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辉	36,091,889	28.63
2.	银杏天使	9,102,300	7.22
3.	腾业创新	9,102,300	7.22
4.	嘉兴海博	7,000,000	5.55
5.	清控华科	5,556,250	4.41
6.	启明融合	5,416,769	4.30
7.	QM10	5,416,769	4.30
8.	钱昊	4,649,779	3.6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9.	倍博景初	3,589,771	2.85
10.	清控银杏	3,385,789	2.69
11.	启迪腾业	3,200,000	2.54
12.	舒鹏	2,972,614	2.36
13.	浙华武岳峰	2,778,125	2.20
14.	蓝基金	2,778,125	2.20
15.	启迪孵化器	2,591,525	2.06
16.	合肥蔚悦	2,115,264	1.68
17.	远翼永宣	1,962,352	1.56
18.	海宁聚恒保	1,903,738	1.51
19.	罗茁	1,483,569	1.18
20.	华能聚能保	1,389,062	1.10
21.	上杭鼎峰	1,270,525	1.01
22.	清启陆石	1,270,525	1.01
23.	银杏自清	1,250,156	0.99
24.	东方氢能	1,057,632	0.84
25.	丝路科创	1,057,632	0.84
26.	湖州云荷	1,057,632	0.84
27.	海国智鑫	1,057,632	0.84
28.	融智翠微	1,057,632	0.84
29.	厦门蓝图	847,017	0.67
30.	陆石昱航	847,017	0.67
31.	青英基金	847,017	0.67
32.	西藏龙芯	615,367	0.49
33.	国同汇智	508,208	0.40
34.	长江兴宁	423,053	0.34
35.	鼎峰高佑	416,719	0.33
36.	楚天长兴	4,231	0.0034
合计		126,073,985	100.00

2021年6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妥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3. 2021年9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1年9月7日，长江兴宁、株洲长证国创星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株洲长证”）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长江兴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2.3053万元的股份转让给株洲长证，由株洲长证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款人民币2,000.00万元支付给发行人。经核查，株洲长证于2021年9月10日向发行人支付2,000.00万元出资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辉	36,091,889	28.63
2.	银杏天使	9,102,300	7.22
3.	腾业创新	9,102,300	7.22
4.	嘉兴海博	7,000,000	5.55
5.	清控华科	5,556,250	4.41
6.	启明融合	5,416,769	4.30
7.	QM10	5,416,769	4.30
8.	钱昊	4,649,779	3.69
9.	倍博景初	3,589,771	2.85
10.	清控银杏	3,385,789	2.69
11.	启迪腾业	3,200,000	2.54
12.	舒鹏	2,972,614	2.36
13.	浙华武岳峰	2,778,125	2.20
14.	蓝基金	2,778,125	2.20
15.	启迪孵化器	2,591,525	2.06
16.	合肥蔚悦	2,115,264	1.68
17.	远翼永宣	1,962,352	1.56
18.	海宁聚恒保	1,903,738	1.51
19.	罗茁	1,483,569	1.18
20.	华能聚能保	1,389,062	1.10
21.	上杭鼎峰	1,270,525	1.01
22.	清启陆石	1,270,525	1.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3.	银杏自清	1,250,156	0.99
24.	东方氢能	1,057,632	0.84
25.	丝路科创	1,057,632	0.84
26.	湖州云蒨	1,057,632	0.84
27.	海国智鑫	1,057,632	0.84
28.	融智翠微	1,057,632	0.84
29.	厦门蓝图	847,017	0.67
30.	陆石昱航	847,017	0.67
31.	青英基金	847,017	0.67
32.	西藏龙芯	615,367	0.49
33.	国同汇智	508,208	0.40
34.	株洲长证	423,053	0.34
35.	鼎峰高佑	416,719	0.33
36.	楚天长兴	4,231	0.0034
合计		126,073,985	1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法定代表人姓名；（四）注册资本；（五）公司类型；（六）经营范围；（七）营业期限；（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据此，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后股东（包括发起人）的股权变动不属于《公司管理条例》规定应变更登记的范围。因此，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范围。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协议》所涉转让双方已签署协议，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及时、相应修订公司股东名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名册具有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上述股份转让的受让方通过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及时修订公司股东名册并履行内部登记程序，本次股份变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2021年9月，第十一次增资

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同意由杭州荟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荟能”）、湖州云荷、嘉兴鼎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鼎荷”）、海宁聚恒保、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翠微”）、丝路科创（以下合称“2021年9月增资方”），以人民币34,1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7,223,626股，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至133,297,611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增资对价（万元）
1.	杭州荟能	475,934	0.36	2,250.00
2.	湖州云荷	2,707,538	2.03	12,800.00
3.	嘉兴鼎荷	465,358	0.35	2,200.00
4.	海宁聚恒保	1,882,585	1.41	8,900.00
5.	海国翠微	1,057,632	0.79	5,000.00
6.	丝路科创	634,579	0.48	3,000.00
合计		7,223,626	5.42	34,150.00

2021年9月，2021年9月增资方分别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辉	36,091,889	27.08
2.	银杏天使	9,102,300	6.83
3.	腾业创新	9,102,300	6.83
4.	嘉兴海博	7,000,000	5.25
5.	清控华科	5,556,250	4.17
6.	启明融合	5,416,769	4.06
7.	QM10	5,416,769	4.06
8.	钱昊	4,649,779	3.4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9.	湖州云苻	3,765,170	2.82
10.	倍博景初	3,589,771	2.69
11.	清控银杏	3,385,789	2.54
12.	启迪腾业	3,200,000	2.40
13.	舒鹏	2,972,614	2.23
14.	浙华武岳峰	2,778,125	2.08
15.	蓝基金	2,778,125	2.08
16.	启迪孵化器	2,591,525	1.94
17.	合肥蔚悦	2,115,264	1.59
18.	远翼永宣	1,962,352	1.47
19.	海宁聚恒保	3,786,323	2.84
20.	丝路科创	1,692,211	1.27
21.	罗茁	1,483,569	1.11
22.	华能聚能保	1,389,062	1.04
23.	上杭鼎峰	1,270,525	0.95
24.	清启陆石	1,270,525	0.95
25.	银杏自清	1,250,156	0.94
26.	东方氢能	1,057,632	0.79
27.	海国智鑫	1,057,632	0.79
28.	融智翠微	1,057,632	0.79
29.	海国翠微	1,057,632	0.79
30.	厦门蓝图	847,017	0.64
31.	陆石昱航	847,017	0.64
32.	青英基金	847,017	0.64
33.	西藏龙芯	615,367	0.46
34.	国同汇智	508,208	0.38
35.	杭州荟能	475,934	0.36
36.	嘉兴鼎苻	465,358	0.35
37.	株洲长证	423,053	0.32
38.	鼎峰高佑	416,719	0.31
39.	楚天长兴	4,231	0.0032
	合计	133,297,611	100.00

2021年9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妥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海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发行人在历次融资过程中与启迪孵化器、银杏天使等33名投资方股东（以下简称“优先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优先股东对发行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回购权、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中的部分或全部。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优先股东就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事宜均已于申报基准日之前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优先股东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回购权、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且未约定恢复条款。同时，根据优先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签署的任何协议中如包含超出《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特殊权利，以及要求发行人和/或创始股东进行赔偿和/或补偿的特殊权利，则该等权利自发行人收到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受理通知之日起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投资入股时曾与发行人签署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协议，该等特殊条款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发行类第4号指引》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
2.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证书等；
5.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的相关确认文件；以及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8587583XQ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4日，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

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15日，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8月13日，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企业在2015年08月13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5年08月13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0月15日，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企业在2015年08月13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5年08月13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该企业在2015年08月13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5年08月13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月23日，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该企业在 2015 年 08 月 13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人力资源服务。（该企业在 2015 年 08 月 13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其具体业务范围的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列表如下：

序号	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证明/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1.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22E20190R3M	锂电池系统的设计、组装和技术服务及相关的活动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标准的要求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3.06-2025.03.05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22Q20212R3M	锂电池系统的设计、组装和技术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 2015 标准的要求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3.06-2025.03.05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22S20189R3M	锂电池系统的设计、组装和技术服务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3.06-2025.03.05

序号	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证明/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的要求		
4.		CTF Stage2 实验室资质 认证	No.UA50 512947-0 002	发行人电池检测 中心符合 IEC 6 2619:2017、IEC 62620:2014、IE C 62660-1:201 8、IEC 62660-2: 2018、IEC 6266 0-3:2016 的要求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2022.09.30- 2023.06.30
5.		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	GR20221 1003454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市科 学技术委 员会；北 京市财政 局；国家 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 务局	2022年12 月1月起三 年
6.		北京市专精 特新“小巨 人”企业	2021XJR 0069	北京市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	北京市经 济和信息 化局	2021.05- 2024.05
7.		北京市“专精 特新”中小 企业	2020ZJT X0197	北京市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	北京市经 济和信息 化局	2020.10- 2023.10
8.		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	-	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 息化部	2021.07- 2024.07
9.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	海关注册 编码 11089669 93；检验 检疫备案 号 11006370 89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 关村海关	2020.08.07 长期有效
10.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03169448	对外贸易经营者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 (北京海 淀)	2020.10.30
11.	海博工程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2322E20 206R1M	电池梯次利用技 术开发、储能系 统组装、电池梯 次利用再组装及 相关的环境管理 活动符合 GB/T2 4001-2016/ISO1 4001: 2015 标准 的要求	北京中建 协认证中 心有限公 司	2022.05.21- 2025.05.20
12.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2322Q20 227R1M	电池梯次利用技 术开发、储能系	北京中建 协认证中	2022.05.21- 2025.05.20

序号	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证明/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统组装、电池梯次利用再组装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的要求	心有限公司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22S20204R1M	海博创源的电池梯次利用技术开发、储能系统组装、电池梯次利用再组装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5.21-2025.05.20
14.		排污许可证	91110111MA00EMPP7Q001Q	行业类别：其他电池制造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03.14-2028.03.13
1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20121341101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8-2028.05.17
16.	北京凌碳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1774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06.24-2024.12.11
17.		排污许可证	91110111MA004W8G8L001Q	行业类别：锂离子电池制造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2.12.31-2027.12.30
18.	房山分公司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0394415SGS CN21/10588	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的设计和制造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的要求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04.15-2024.04.1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政府许可或批准，且该等资质、政府许可或批准合法有效，不存在该等资质、政府许可和批准被撤销、吊销的情形，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中国境内，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储能系统和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6%、99.30%、98.86%。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文件；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协议；
- 4.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 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7.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8.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放了关联方调查问卷；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要求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对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文件；以及检索了互联网中相关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第 36 号》《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剑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剑辉和徐锐夫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张剑辉。张剑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8%的股份，通过嘉兴海博间接持有发行人 0.4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7.52%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丁大立、吕大龙。丁大立通过腾业创新、启迪腾业、启明融合等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吕大龙通过银杏天使、西藏龙芯、清控银杏、合肥蔚悦、银杏自清、丝路科创、远翼永宣、国同汇智等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张剑辉	董事长、总经理
2.	钱昊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舒鹏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敬伟	董事
5.	杨世茁	董事
6.	周志峰	董事
7.	夏清	独立董事
8.	沈剑飞	独立董事
9.	任晓常	独立董事
10.	高书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1.	徐锐	副总经理
12.	杨洸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	张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4.	李时春	监事
15.	赵青	监事

4. 与第 1、第 2 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别是腾业创新、银杏天使、嘉兴海博。腾业创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6.83%的股份，银杏天使直接持有发行人 6.83%的股份，嘉兴海博直接持有发行人 5.25%的股份。腾业创新、银杏天使、嘉兴海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之“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第 1 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海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新源智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担任该企业的副董事长
3.	东风海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4.	智中储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5.	调峰调频 (广州)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报告期内曾任该企业的董事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

①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张剑辉，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7.由第 1 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之“（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腾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丁大立直接与间接持有该企业 99.05% 股权，且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2.	腾业创业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丁大立直接与间接持有该企业 99.02% 股权，且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3.	腾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丁大立直接持有该企业 99.00% 股权，且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4.	腾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丁大立直接持有该企业 100.00% 股权，且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5.	宁波腾业方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丁大立直接与间接持有该企业 75.18% 出资份额，且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腾业创业的实际控制人
6.	北京腾业丰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丁大立间接持有该企业 99.30% 出资份额，且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腾业创业的实际控制人
7.	北京当代艺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丁大立直接持有该企业 29.00% 股权，且为该企业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8.	天津华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丁大立间接持有该企业 79.84%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经理，且由其控制的腾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企业 80.65% 股权
9.	北京阳光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丁大立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该企业 64.50% 股权，且由其控制的腾业控股直接持有该企业 50.00% 股权
10.	北京国都艺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丁大立通过控制北京当代艺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该企业是北京当代艺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北京腾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丁大立直接持有该企业 50.50%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12.	北京兴国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丁大立直接持有该企业 17.65%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该企业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13.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8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8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8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北京紫光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 4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北京华清迈基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直接与间接持有该企业80.22%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8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直接与间接持有该企业合计8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北京同创嘉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8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21.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8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22.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8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23.	银杏天使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该企业81.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该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6.83%股份
24.	中关村天使投资协会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担任该协会的法定代表人
25.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12%的股份，并担任该企业董事，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6.	武汉启迪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68.57%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
27.	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41.19%股权，且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8.	青岛青迈高能电子辐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58.72%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
29.	西藏龙芯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直接持有该企业8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该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0.46%股份
30.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35.01%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31.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35.01%股权，该企业已于2022年10月9日注销
32.	银杏自清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0.891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北京华清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8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34.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8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清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40.20%股权，且担任该企业总经理、董事
36.	北京华清博融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8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7.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5.64%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38.	北京蔚蓝仕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5.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39.	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79.21%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0.	北京银杏启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17.51%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41.	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78.42%出资份额，且为实际控制人
42.	嘉兴博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80.00%出资份额，且为实际控制人
43.	北京慧越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直接持有该企业99.9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44.	导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13.39%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45.	北京华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5.1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46.	北京银杏思远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直接持有该企业8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47.	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8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48.	嘉兴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40.00%合伙份额，且为实际控制人
49.	北京伽睿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0.18%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50.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3.94%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51.	武汉安扬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7.27%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52.	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12.86%股权，且为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53.	北京溥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2.31%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55.	北京银杏华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间接持有该企业0.80%的股权
56.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6.09%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57.	无锡沐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3.83%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58.	北京韶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间接持有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0.05%的股权
59.	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2.79%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60.	武汉东湖启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8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1.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担任该企业董事
62.	上海宝埭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直接持有该企业99.50%出资份额，该企业已于2022年12月30日注销
63.	上海炳烁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99.48%出资份额且为其实际控制人，该企业已于2022年12月12日注销
64.	上海云岩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直接持有该企业99.00%出资份额，该企业已于2022年9月30日注销
65.	北京翠鸟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66.	北京翠鸟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67.	北京联核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西藏龙芯持有该企业55.00%股权
68.	海南炜业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直接持有该企业9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2003年12月31日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69.	北京银杏德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直接与间接持有该企业合计82.37%股权
70.	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直接持有该企业80.00%股权，该企业已于2020年1月9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71.	海南德仁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直接持有该企业8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已于2003年12月31日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72.	洋浦基正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64.00%股权，该企业已于2020年1月9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73.	北京启迪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55.61%出资份额
74.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35.01%股权，且系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75.	上海银杏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3.12%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6.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35.01%股权，且系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7.	天津清控银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35.01%股权，且系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78.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30.15%股权，且系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79.	清控银杏投资中心（南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29.58%出资份额，且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0.	清控银杏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24.84%出资份额，且为其实际控制人；该企业为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2.54%股份
81.	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17.51%股权，且为其实际控制人
82.	上海华天裕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13.31%出资份额，且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3.	上海飞淙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持有该企业80.02%出资份额，且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企业已于2021年6月17日注销
84.	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2021年12月28日起不再任职
85.	清能德创电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2021年12月1日起不再任职
86.	北京意链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4月15日起不再任职
87.	宿迁市谱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控制的公司北京银杏思远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0.0167%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8.	北京银杏启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0.9999%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杏汇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0.149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0.	嘉兴长天十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0.0042%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1.	广州番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通过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92.	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通过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93.	广州新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通过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4.	广东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通过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95.	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通过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96.	广东海能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通过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97.	广东霄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吕大龙通过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风海博	发行人董事钱昊担任该企业董事，发行人董事舒鹏担任该企业董事兼总经理
2.	晶澳海博	发行人董事钱昊担任该企业董事
3.	东海共赢	发行人董事钱昊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舒鹏担任该企业经理
4.	西安及准	发行人董事舒鹏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南京万合	发行人董事舒鹏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6.	深圳明途	发行人董事舒鹏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杭州明途	发行人董事舒鹏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成都众新源合	发行人董事舒鹏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武汉东博	发行人董事舒鹏担任该企业总经理
10.	东博共创	发行人董事舒鹏担任该企业总经理
11.	合肥途明	发行人董事舒鹏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已于2021年9月13日注销
12.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直接持有该企业39.42%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总经理、执行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丁大立持有该企业42.91%股权
13.	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14.	北京金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15.	北京中电博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17.	北京和欣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18.	依据数据（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19.	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0.	北京国电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1.	北京广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2.	江苏金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3.	远传融创（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4.	中精普康（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5.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6.	北京银杏启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7.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吕大龙担任该企业董事
28.	中山恒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9.	北京微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30.	启迪腾业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丁大立直接与间接持有该企业 92.28% 出资份额；同时该企业为发行人的股东
31.	腾业创新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丁大立间接持有该企业 53.49% 出资份额；同时该企业为发行人的股东
32.	北京启迪腾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丁大立间接持有该企业 55.27% 出资份额
33.	北京腾业创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丁大立间接持有该企业 45.78% 出资份额
34.	上海腾业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丁大立间接持有该企业 76.37% 出资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5.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卫蓝新能源”）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36.	腾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经理
37.	上海爱乔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敬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38.	北京优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持有该企业 90.00% 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39.	长兴清控鑫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持有该企业 61.6364% 出资份额，并通过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优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40.	北京紫荆恒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持有该企业 30.00% 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41.	北京西蒙赛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持有该企业股权 33.33% 并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42.	首清奥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担任该企业董事
43.	清控汇鑫（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持有该企业 25.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4.	中清万信（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持有该企业 1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45.	清大紫荆（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持有该企业 25.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6.	讷河市医疗医药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担任该企业董事
47.	韩城花椒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担任该企业董事
48.	清大国奥（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担任该企业董事
49.	清控华创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50.	德清和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持有该企业 32.39% 出资份额
51.	天津清大紫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持有该企业 17.82% 出资份额，并通过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清大紫荆（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52.	北京紫荆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世茁持有该企业 50.00% 股权
53.	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54.	上海优必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55.	北京瑞天欣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56.	梅卡曼德（北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57.	杭州铭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58.	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59.	天津极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60.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2020年11月26日起不再任职
62.	ABC Fintech Inc.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63.	Eigen Inc.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2022年11月起不再任职
64.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2021年12月6日起不再任职
65.	爱芯元智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66.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67.	上海湃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68.	上海洛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2021年11月3日起不再任职
69.	南京后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70.	北京京深深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71.	Hita EdAi Inc.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72.	Hita EdAi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73.	Rox (CAY)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74.	Atom Semiconductor Ltd.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75.	Frontis Medical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周志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76.	众城海博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书清担任该企业董事
77.	北京华电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书清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长，2019年6月起不再任职，该企业已于2021年6月21日注销
78.	能链海博（安吉）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吕喆担任该企业董事
79.	能链海博（北京）	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杨洸担任该企业董事；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吕喆担任该企业董事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清智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36.00%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企业33.88%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0.36%股权
2.	北京智辉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持有该企业100.00%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担任该企业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持有该企业 88.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持有该企业 2.00% 出资份额
4.	北京众望汇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持有该企业 12.2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汇智同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持有该企业 88.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36.00% 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企业 33.88% 股权；发行人董事长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 0.36% 股权
7.	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18.00% 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企业 16.94%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 0.18% 股权
8.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16.20% 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企业 15.25%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 0.016% 股权
9.	北京智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8.28% 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企业 7.79%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 0.0082% 股权
10.	许景（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公司 6.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12.	北京瑞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母亲刘会娟持有该企业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配偶父亲担任该企业监事；该企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被吊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注销
13.	深圳市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配偶/发行人副总经理父亲徐承均持有该企业 7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配偶/发行人副总经理徐锐持有该企业 30.00% 股权；该企业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被吊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注销
14.	湖州练市今日水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钱昊配偶的父亲持有该企业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湖州超丰针织有限公司	钱昊配偶的父亲持有该企业 50.00% 股权，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钱昊配偶的母亲持有该企业 50.00% 股权，且担任监事；该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被吊销，且于 2021 年 1 月营业期限届满
16.	上海云楹科技发展中心	孙敬伟配偶孙凌云的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注销
17.	昆山云楹技术服务中心	孙敬伟配偶孙凌云的个体工商户
18.	诗丰庭国际艺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周志峰胞兄配偶徐境镁持有该企业 95.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发行人董事周志峰的胞兄周志科持有该企业 5.00% 股权，并担任监事，该企业已于 202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年 9 月 18 日注销
19.	北京清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夏清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夏叶持有该企业 43.33% 股权，同时担任该企业的董事和财务负责人；夏清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汪洋担任该企业董事长、经理
20.	北京清能势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夏清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夏叶持有该企业 99.99% 出资份额
21.	北京清能厚德咨询有限公司	夏清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夏叶持有该企业 100.00% 股权，同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22.	北京源澜科技有限公司	夏清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夏叶通过控制北京清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注销
23.	北京清能行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夏清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夏叶持有该企业 33.33% 出资份额，夏清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汪洋持有该企业 26.67% 出资份额
24.	杭州君悦恒龙贸易有限公司	沈剑飞的兄弟姐妹沈建良、沈建军、沈建庆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同时沈建良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25.	浙江飞烁科技有限公司	沈剑飞的兄弟姐妹沈建庆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沈剑飞兄弟姐妹的配偶郑晓英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大连龙华木业有限公司	任晓常子女配偶的父亲王勇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任晓常子女配偶的母亲姜炳蔚担任该企业董事
27.	北京阙立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李时春配偶薛孝顺持有该企业 95.00% 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注销
28.	海南腾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大立之女丁蕾持有该企业 99.00% 股权
29.	北京丁费罗曼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丁大立之女丁蕾持有该企业 10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北京可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吕大龙子女的配偶张源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31.	北京咖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吕大龙子女的配偶张源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腾业方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持有腾业创新的 71.15% 的出资份额，持有启迪腾业 71.02% 的出资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6.56% 的股份
2.	西藏龙芯	直接持有发行人 0.46% 的股份，通过持有银杏天使 95.00% 的出资份额，持有清控银杏 10.95% 的出资额，持有银杏自清 4.02% 的出资额，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6.80% 的股份

9.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博工程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2.	襄阳明途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3.	天津众新源合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4.	上杭海科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5.	海博思创（武汉）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6.	德令哈峰谷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7.	北京凌碳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8.	南京云优储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9.	海博思创（南京）	海博思创一级全资子公司
10.	北京汇储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11.	海博思创（承德）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12.	上海峰谷源创	海博思创二级全资子公司
13.	阜南汇储	海博思创三级全资子公司

10. 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3 家分支机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房山分公司	分公司
2.	襄阳分公司	分公司
3.	乌鲁木齐分公司	分公司

11. 公司的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4 家对外投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风海博	海博思创持有其 50.00% 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2.	海博景能	海博思创持有其 50.00% 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3.	调峰调频（广州）	海博思创持有其 40.00% 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4.	晶澳海博	海博思创持有其 49.50% 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5.	新源智储	海博思创持有其 49.00% 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6.	智中储能	海博思创持有其 19.00% 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7.	辽宁华蔻	海博思创持有其 18.00% 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卫蓝海博	海博思创持有其 15.00% 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9.	泓安科技	海博思创持有其 10.00% 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10.	储动科技	海博思创持有其 33.00% 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11.	众城海博	海博思创持有其 19.00% 股权，系海博思创之参股公司
12.	厦门莱特	海博工程持有其 10.00% 股权，系海博工程之参股公司
13.	能链海博（安吉）	海博工程持有其 40.00% 股权，系海博工程之参股公司
14.	能链海博（北京）	海博工程持有其 50.00% 股权，系海博工程之参股公司

根据《会计准则第 36 号》《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相关规定，《会计准则第 36 号》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因此，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备注
1.	武汉东博	东风海博的全资子公司
2.	东海共赢	东风海博的全资子公司
3.	东博共创	东风海博的全资子公司
4.	东莞及准	东风海博的全资子公司
5.	广州明途	东风海博的全资子公司
6.	成都众新源合	东风海博的全资子公司
7.	西安及准	成都众新源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武汉众新源合公司	东风海博的全资子公司
9.	南宁及准	武汉众新源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长沙及准	武汉众新源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苏州及准	武汉众新源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北京及准	东风海博的全资子公司
13.	深圳明途	东风海博的全资子公司
14.	郑州及准	东风海博的全资子公司
15.	杭州明途	东风海博的全资子公司
16.	南京万合	杭州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7.	东博华远	东风海博的控股子公司
18.	东博华胜	东风海博的控股子公司
19.	海博新能源	东风海博持有该企业 59.00% 的出资份额
20.	东博新能源	东风海博持有该企业 59.00% 的出资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备注
21.	新源智储工程	新源智储的全资子公司
22.	山东中电	新源智储的全资子公司
23.	宁夏宏储	新源智储的全资子公司
24.	源储沂水	新源智储的全资子公司
25.	源储肥城	新源智储的全资子公司
26.	源储巨鹿	新源智储的全资子公司
27.	甘肃博储	新源智储的全资子公司
28.	源储新能源（保定）	新源智储的全资子公司
29.	东莞优储	调峰调频（广州）的全资子公司

12. 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历史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俞信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投资方委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离职
2.	刘骁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离职
3.	闵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离职

（2）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对外投资企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备注
1.	亿恩新动力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向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精密”）转让
2.	中电博瑞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持股 19% 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向肖舟转让
3.	青海宸沃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持股 60% 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注销
4.	西宁储优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向杭州国核华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核华永”）和侯登峰转让西宁储优全部股权
5.	格尔木宏储源	报告期内曾系西宁储优全资子公司，随西宁储优的转让，一并转让给国核华永和侯登峰
6.	济宁博储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向杭州国核国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核国富”）和侯登峰转让济宁博储全部股权
7.	微山博思	报告期内曾系济宁博储全资子公司，随济宁博储的转让，一并转让给国核国富和侯登峰
8.	聊城分公司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备注
9.	武汉众新源合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一级/二级全资子公司，已转让给东风海博，其中合肥途明已注销，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	南宁及淮	
11.	长沙及淮	
12.	苏州及淮	
13.	杭州明途	
14.	南京万合	
15.	合肥途明	
16.	北京及淮	

(3) 曾因共同投资形成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威科特瑞（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威科特瑞”）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亿恩新动力的少数股东，已于2023年4月12日注销
2.	首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亿恩新动力的少数股东
3.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博动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亿恩新动力的少数股东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¹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80,384.96	20,219.89	2,004.8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6,652.66	5,313.64	3,708.36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84.59	100.82	294.23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	-	40.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79.04	883.81	614.48
	发行人租赁收入	-	31.88	31.88
	发行人租赁支出	2,033.38	2,137.68	1,158.5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32	4.88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227.29	73.12

¹ 本节“（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除“5.关联担保情况”外，东风海博和新源智储关联交易金额按照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计算。

项目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出租	-	33.96	8.49
	关联方资金拆入	-	-	2.39
	关联方资金拆出	-	8.07	-
	其他交易	-	437.42	111.63

2. 重大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公司参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与收入、净利润水平，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频率、性质、金额等方面，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不符合上述标准的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3.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8,842.41	19,763.98	1,138.38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4,791.14	4,697.68	3,623.11
	关联方租赁支出	2,033.38	2,137.68	1,158.5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79.04	883.81	614.4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出	-	8.07	-
	关联方资金拆入	-	-	2.39
	其他交易	-	437.42	111.63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新源智储	储能系统	公开招标或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78,661.06	19,091.15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	东风海博	电池管理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81.35	672.83	1,138.38
合计				78,842.41	19,763.98	1,138.3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重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138.38 万元、19,763.98 万元和 78,842.4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23.59%和 30.03%。

A.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

新源智储作为专业化储能投资与运营平台，主营储能电站系统集成、储能电站开发运营、大集控智能运维等业务，具有整站 EPC 或大集成方面的优势，并且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具备储能设备市场资源优势。发行人主营储能系统集成，在电池管理以及储能系统直流侧具有相对优势。发行人与新源智储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获取新源智储的储能系统项目。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形式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0.88 元/WH、1.08 元/WH，与其他投标单位报价的单价 0.89-0.94 元/WH、1.18-1.49 元/WH 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形式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的平均单价为 1.00 元/WH，与发行人相同类别的储能系统项目平均单价 1.04 元/WH 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的平均单价与其他投标单位的销售单价或发行人相同类别的储能系统项目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B.向东风海博销售电池管理系统

东风海博向发行人采购电池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其动力电池系统业务，为其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东风海博并不具备电池管理系统研发和生产能力，其电池管理系统主要系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销售电池管理系统因产品型号和配套产品等不同，每套售价在 0.30-0.50 万元不等，毛利率分别为 39.67%、32.68%和 29.69%。由于电池管理系统多数是电池企业自供，不属于标准品，并且其在整个动力电池系统中的占比较小，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一般不会单独列示该类业务数

据。科列技术和科大国创等新三板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了 BMS 相关产品的毛利率，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8.66%-45.87%、31.61%-39.98%和 30.13%-33.30%。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向东风海博销售电池管理系统的毛利率处于上述公司毛利率合理区间内，2022 年度毛利率与上述公司毛利率合理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销售电池管理系统的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销售电池管理系统的定价公允。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东风海博	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791.14	4,697.68	1,290.11
2	东风海博	购置固定资产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2,333.00
合计				4,791.14	4,697.68	3,623.11

A.向东风海博采购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290.11 万元、4,697.68 万元和 4,791.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5%、7.05%和 2.29%，占比较小。

东风海博主营新能源三电系统的生产、加工，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与租赁运营，具备生产和加工动力电池系统的能力；其中，三电系统业务主要系动力电池的封装集成业务。发行人主营储能系统和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发行人因经营业务需要向东风海博采购电芯及模组、动力电池系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电芯及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综合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0.74 元/WH、0.61 元/WH 和 0.70 元/WH。蜂巢能源、鹏辉能源和瑞浦兰钧能源等公司公告披露的电芯及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等相关产品平均采购或销售单价分别为 0.54-0.79 元/WH、0.52-0.68 元/WH 和 0.76-0.88 元/WH。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处于上述公司相关产品单价的合理区间之内，2022 年度采购单价与上述公司相关产品单价合理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电芯及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B.向东风海博购置新能源车

东风海博主营新能源三电系统的生产、加工，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与租赁运营。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及准主营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新能源车系其租赁业务的主要经营工具，长沙及准因其租赁业务需要向东风海博采购新能源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风海博购置新能源车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运杂费、车辆配置、规模采购优惠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关联方租赁支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东风海博	新能源车租赁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33.38	2,137.68	1,158.56
合计				2,033.38	2,137.68	1,158.56

报告期内租赁费用分别为 1,158.56 万元、2,137.68 万元和 2,033.38 万元，占新能源车租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6%、19.47% 和 18.74%。

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主要服务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在与顺丰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时，需要参与顺丰的招投标，在新能源车租赁板块，襄阳明途投标且中标，因此，顺丰与襄阳明途签署了交易协议。为保持和顺丰业务的稳定性和平滑性，发行人后续均由襄阳明途作为合同主体。因此，随着发行人大部分新能源车运营主体在 2020 年剥离并转移至东风海博，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在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上发生了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在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上形成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与顺丰的历史合作形成，该种交易安排有利于与顺丰业务的延续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东风海博租入车辆的定价，在转租给顺丰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双方交易背景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④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79.04	883.81	614.48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1,385.29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确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是基于绩效表现，参考市场薪酬情况综合确定，薪酬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新源智储	2021年度	-	2,500.00	8.07	2,508.07	-

新源智储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分别持股 51.00%和 49.00%的企业，经营初期，经营资金需求较大。为平衡股东利益，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分别向新源智储拆出了资金。发行人因新源智储经营需要拆出资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向新源智储拆出资金的利率定价，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融资成本、拆借资金规模、拆借期限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②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计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张剑辉	2020年度	-	300.00	2.39	302.3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拆入了 300 万元资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的拆借利率定价，在民间借贷利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调峰调频（广州）因 2020 年资金紧张，按期完成项目压力较大，为了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加快项目建设成本的回收，发行人为调峰调频（广州）的项目提供了垫资资金支出，存在合理性。发行人垫资资金支出涉及的合同总金额为 2,756.70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垫资资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111.63 万元、437.42 万元，2021 年末调峰调频（广州）结清了上述垫资本金和利息。

发行人向调峰调频（广州）提供垫资资金的利率定价，在一般民间借贷利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垫资的风险和周期以及一般民间借贷利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4. 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542.55	455.90	866.46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861.52	615.95	85.26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84.59	100.82	294.23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	-	40.10
	关联方租赁收入	-	31.88	31.8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32	4.88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227.29	73.12
	关联方租赁收入	-	33.96	8.49
	债务重组损失	108.08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关联交易主要系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决策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北京卫蓝	储能系统、服	结合市场价	176.99	22.33	6.44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务费	格协商定价			
2	调峰调频 (广州)	储能系统、服务 费	结合市场价 格协商定价	409.42	2.27	285.04
3	东风海博	远程监控系统、 服务费、 受托加工	结合市场价 格协商定价	844.39	420.93	574.98
4	海博景能	储能系统	结合市场价 格协商定价	38.43	-	-
5	新源智储	知识产权和软 件著作权使用 费及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 格协商定价	18.87	10.38	-
6	亿恩新动力	电池管理系 统、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 格协商定价	54.45	-	-
合计				1,542.55	455.90	866.46

注：发行人许可新源智储使用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东风海博	运营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 格协商定价	308.41	230.45	-
2	东风海博	结构件、线束 类、委托加工	结合市场价 格协商定价	263.18	349.80	12.38
3	海博景能	委托加工	结合市场价 格协商定价	667.95	-	-
4	越博动力	电机及控制系 统	结合市场价 格协商定价	60.01	0.30	72.88
5	北京卫蓝	电芯	结合市场价 格协商定价	3.08	-	-
6	卫蓝海博	电池模组	结合市场价 格协商定价	304.11	-	-
7	新源智储	能源管理系统	结合市场价 格协商定价	-	35.40	-
8	亿恩新动力	委托加工	结合市场价 格协商定价	254.77	-	-
合计				1,861.52	615.95	85.26

③关联担保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东风海博	提供担保产生 的担保收入	结合市场价 格协商定价	84.59	100.82	294.23
2	东风海博	接受担保产生 的担保费用	结合市场价 格协商定价	-	-	4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担保情况”。

④关联方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东风海博	房租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31.88	31.88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北京卫蓝	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0.94	-	-
2	东风海博	维修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4.88	-
3	海博景能	处置固定资产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0.37	-	-
合计				1.32	4.88	-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东风海博	压缩机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0.60	-
2	东风海博	技术服务及开发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226.68	73.12
合计				-	227.29	73.12

③关联方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北京卫蓝	设备租赁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33.96	8.49
合计				-	33.96	8.49

④关联方债务重组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重组方式	债务重组前应收账款余额	债务重组收益
中电博瑞	2022年度	减少债务本金	1,690.38	-108.08

2022年9月，发行人因战略布局调整，拟转让持有中电博瑞股权，为尽快收回投资款和业务往来款，经发行人与中电博瑞协商并签订协议，发行人免除中电博瑞应收账款953.27万元。债务重组前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1,690.38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845.19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845.19万元；债务重组后应收737.11万元，确认投资收益-108.08万元。

5.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²	抵押物/担保物情况	履行情况
保证	发行人	海博工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授信	全额担保	20,000.00	2022.08.12-2023.08.11	-	正在履行
保证	发行人	海博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保函	限额担保 4,900.00	7,000.00	2022.03.21-2023.03.15	-	
保证	发行人、海博工程	发行人、海博工程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授信	超额担保 7,700.00	7,000.00	2022.05.09-2027.05.08	-	
保证	发行人	东风海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银行授信	全额担保	4,000.00	2020.09.07-2023.09.06	-	
保证	发行人	亿恩新动力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孙村支行	银行授信	全额担保	3,000.00	2022.01.28-2023.01.27	-	
保证	发行人	海博工程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	全额担保	3,000.00	未约定融资期限	-	
保证	发行人	东风海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银行授信	全额担保	6,000.00	2020.01.21-2021.01.20	-	履行完毕
保证、抵押	发行人、张剑辉、徐锐、舒鹏	海博工程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4,900.00	2019.05.10-2022.05.09	徐锐、舒鹏房产抵押	
保证	发行人	东风海博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	信贷业务	全额担保	3,000.00	2021.03.12-	-	

² 根据主债权种类的不同，主债权期限可相应指代授信期限、信贷业务合作期限、融资租赁期限、贷款期限等；对于非承诺性融资/授信，贷款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无需任何理由取消和/或终止融资/授信，因此该类融资方式未对融资/授信期限进行约定；下同。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²	抵押物/担保物情况	履行情况
			公司				2022.03.11		
保证、质押	发行人、张剑辉	天津众新源合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3,000.00	2019.01.11-2022.01.10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天津众新源合100%股权进行质押	
保证	发行人	深圳明途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2,900.00	2020.05.11-2022.11.10	-	
保证、抵押	发行人、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孙青	襄阳明途	国机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2,500.00	2019.05.08-2022.05.07	舒鹏、孙青房产抵押	
保证、质押	发行人、张剑辉、武汉及准	成都众新源合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1,900.00	2019.01.18-2022.01.17	武汉及准以其持有的成都众新源合100%股权进行质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张剑辉、天津众新源合	天津众新源合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770.00	2018.09.28-2021.09.27	以融资租赁的84台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张剑辉、徐锐、襄阳明途	发行人、海博工程、襄阳明途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680.00	2018.11.27-2021.11.27	以融资租赁的85台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海博工程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598.50	2018.11.03-2021.07.10	以45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²	抵押物/担保物情况	履行情况
保证、抵押	张剑辉、徐锐、襄阳明途	发行人、海博工程、襄阳明途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500.00	2019.01.10-2022.01.10	以融资租赁的 66 台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途、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494.00	2019.03.20-2021.03.19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途、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493.50	2019.03.20-2021.03.19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途、东风海博、张剑辉、钱昊、舒鹏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493.50	2019.03.20-2021.03.19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6.00	2018.03.30-2021.05.29	以 48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5.70	2019.05.07-2021.07.06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²	抵押物/担保物情况	履行情况
	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保证、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途、东风海博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4.70	2019.12.11-2022.02.10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途、东风海博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4.70	2019.12.11-2022.02.10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途、东风海博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4.70	2019.12.11-2022.02.10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东博共创、东风海博	东博共创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2.60	2019.12.10-2022.02.09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东博共创、东风海博	东博共创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2.50	2019.12.11-2022.02.10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东博共创、东风海博	东博共创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2.50	2019.12.11-2022.02.10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东博共创、东风海博	东博共创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2.50	2019.12.11-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²	抵押物/担保物情况	履行情况
押	东博共创、东风海博		公司				2022.02.10	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0.20	2019.08.15-2021.10.14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深圳明途、东风海博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90.00	2019.12.11-2022.02.10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88.30	2018.12.13-2021.02.12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81.10	2018.12.13-2021.02.12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81.10	2018.12.13-2021.02.12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80.00	2019.07.26-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²	抵押物/担保物情况	履行情况
押	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公司				2021.09.25	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80.00	2019.05.06-2021.07.05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75.00	2019.11.08-2022.01.07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75.00	2019.11.08-2022.01.07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75.00	2019.07.26-2021.09.25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69.20	2019.11.08-2022.01.07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²	抵押物/担保物情况	履行情况
	钱昊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69.20	2018.12.13-2021.02.12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55.40	2019.08.15-2021.10.14	以 50 台贷款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东风海博、发行人、张剑辉、舒鹏、钱昊	襄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53.40	2019.11.10-2022.01.09	以 5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张剑辉、徐锐、海博工程	发行人、海博工程、襄阳明途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320.00	2018.12.13-2021.12.12	以融资租赁的 40 台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东博共创、东风海博	东博共创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14.00	2019.12.11-2022.02.10	以 30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保证、抵押	发行人、东莞及准、东风海博	东莞及准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06.60	2019.12.11-2022.02.10	以 42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押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²	抵押物/担保物情况	履行情况
保证、抵押	发行人、 郑州及 准、东风 海博	郑州及准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 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264.60	2019.12.11- 2022.02.10	以 36 台贷款车辆进 行抵押	
保证、质 押	发行人、 成都众新 源合、东 风海博	成都众新源 合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 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257.40	2019.12.11- 2022.02.10	成都众新源合以 33 台贷款车辆进行抵 押	
保证、抵 押	发行人、 南京万合、东风 海博	南京万合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 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240.90	2019.12.11- 2022.02.10	以 33 台贷款车辆进 行抵押	
保证、抵 押	发行人、 深圳明 途、东风 海博、张 剑辉、钱 昊、舒鹏	深圳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 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98.80	2019.03.20- 2021.03.19	以 10 台贷款车辆进 行抵押	
保证、抵 押	发行人、 南宁及 准、东风 海博	南宁及准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 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87.60	2019.12.11- 2022.02.10	以 12 台贷款车辆进 行抵押	
保证、抵 押	发行人、 广州明 途、东风 海博	广州明途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 公司	汽车贷款	全额担保	30.80	2019.12.11- 2021.12.10	以 4 台贷款车辆进 行抵押	

注：

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部分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至合资公司东风海博，故杭州明途、合肥途明、南京万合、北京及准、武汉众新源合、南宁及准、长沙及准、苏州及准予 2020 年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转让后权属关系发生变化，担保关系变更为发行人向合营公司东风海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种类	债权人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担保物情况	履行情况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5,000 万元银行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 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超额担保 10,000.00	281.58	2022.03.17-2023.11.01	-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	张剑辉	发行人	银行授信/借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5,500.00	2021.03.25-2025.03.25	-	
保证	张剑辉	发行人	银行授信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	全额担保	3,000.00	2022.03.03-2023.03.02	-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银行授信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3,000.00	2021.11.08-2024.11.07	-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银行授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8,000.00	2020.06.10-2021.05.26	-	履行完毕
保证	张剑辉、徐锐、海	发行人	银行授信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5,000.00	2021.04.30-2022.04.29	-	

³ 该笔 5,000 万元银行授信的授信期限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到期，详见“接受关联方担保”之“履行完毕”部分；该笔 281.58 万元借款为发行人在前述银行授信的授信期限内进行的借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借款以及授信项下的担保仍在履行。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种类	债权人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担保物情况	履行情况
	博工程								
保证	张剑辉	发行人	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超额担保 4,400.00	4,000.00	未约定授信期限	-	
保证	张剑辉	发行人	银行授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4,000.00	2020.11.20-2021.11.19	-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银行授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全额担保	4,000.00	2021.01.28-2023.01.27	-	
保证	张剑辉	发行人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3,200.00	未约定授信期限	-	
保证	张剑辉	发行人	银行授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3,000.00	2020.12.09-2021.12.08	-	
保证	张剑辉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3,000.00	2020.12.01-2022.02.28	-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银行授信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限额担保 2,000.00	3,000.00	2020.06.22-2021.09.30	-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银行授信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限额担保 1,000.00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银行授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1,000.00	2020.10.23-2021.09.30	-	
保证	张剑辉	发行人	银行授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1,000.00	2020.06.19-2021.06.19	-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全额担保	1,000.00	2020.03.18-2021.03.17	-	
保证	张剑辉、徐锐	发行人	银行授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超额担保 10,000.00	5,000.00	2022.03.17-2022.12.15	-	
保证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	发行人	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全额担保	500.00	2019.07.25-2020.07.24	-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种类	债权人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担保物情况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保证、质押	中关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短期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全额担保	860.00	2018.10.08-2020.10.07	应收账款质押	
保证、质押	中关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短期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全额担保	640.00	2018.10.08-2020.10.07	应收账款质押	
保证、质押	中关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短期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全额担保	500.00	2018.10.08-2020.10.07	应收账款质押	

注：

①北京农商行提供的 3,000.00 万元授信为总额度，发行人已于 2022 年使用其中 5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张剑辉为其提供最高额 3,000.00 万元担保。为免歧义均披露于此；

②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同中包含反担保条款，张剑辉、徐锐为此全额反担保；中关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金额分别为 860.00 万元、640.00 万元及 500.00 万元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条款。发行人、张剑辉、钱昊、舒鹏对上述三笔担保进行全额反担保。

(3) 其他

单位：万元

共同承租人	主承租人	出租人	主债务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种类、数量	履行情况
发行人、长沙及准	东风海博	德国大众汽车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2,953.57	2020.11.13-2023.11.12	以融资租赁的 251 辆车辆进行抵押	正在履行
发行人、成都众新源合	东风海博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2,812.36	2020.11.13-2023.11.12	以融资租赁的 239 辆车辆进行抵押	
发行人、东风海博	深圳明途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2,395.02	2021.08.26-2024.08.25	以融资租赁的 200 辆车辆进行抵押	

共同承租人	主承租人	出租人	主债务种类	担保范围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种类、数量	履行情况
发行人、深圳明途	东风海博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1,931.26	2021.02.10-2024.02.09	以融资租赁的 163 辆车 辆进行抵押	
发行人、武汉众新源合	东风海博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1,376.76	2020.11.14-2023.11.13	以融资租赁的 117 辆车 辆进行抵押	
发行人、长沙及准	东风海博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957.89	2021.02.10-2024.02.09	以融资租赁的 80 辆车 辆进行抵押	
发行人、成都众新源合	东风海博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670.52	2021.02.10-2024.02.09	以融资租赁的 56 辆车 辆进行抵押	
发行人、郑州及准	东风海博		融资租赁	全额担保	353.02	2020.11.13-2023.11.12	以融资租赁的 30 辆车 辆进行抵押	

（三）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东风海博	2,100.00	-	-
小计		2,100.00	-	-
应收账款	新源智储	2,969.45	3,654.14	-
应收账款	中电博瑞	-	1,585.85	1,563.35
应收账款	东风海博	1,515.58	1,087.47	541.64
应收账款	调峰调频（广州）	192.56	119.99	308.19
应收账款	亿恩新动力	268.27	-	-
应收账款	北京卫蓝	40.00	-	50.95
应收账款	海博景能	3.81	-	-
小计		4,989.67	6,447.46	2,464.13
长期应收款	调峰调频（广州）	-	-	2,319.28
小计		-	-	2,319.28
其他应收款	东风海博	138.72	1,198.43	6,923.39
其他应收款	李时春	14.24	15.91	-
其他应收款	钱昊	-	-	0.02
小计		152.97	1,214.34	6,923.41
预付款项	东风海博	39.95	1,367.56	11.47
预付款项	调峰调频（广州）	0.40	-	-
小计		40.35	1,367.56	11.47
合计		7,282.99	9,029.36	11,718.29

注 1：东风海博和新源智储按照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计算往来余额，下同；

注 2：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系交割后东风海博受让被转让公司的债权债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11,718.29 万元、9,029.36 万元和 7,282.99 万元。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亿恩新动力	902.95	-	-
应付账款	海博景能	629.46	-	-
应付账款	越博动力	-	82.31	82.35
应付账款	东风海博	-	30.70	1,201.21
应付账款	新源智储	-	35.40	-
小计		1,532.41	148.41	1,283.56
其他应付款	卫蓝海博	50.00	-	-
其他应付款	东风海博	-	-	19.42
其他应付款	新源智储	40.00	-	-
小计		90.00	-	19.42
合计		1,622.41	148.41	1,302.9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1,302.98 万元、148.41 万元和 1,622.41 万元。2021 年关联方应付款项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减少，导致其应付账款减少。2022 年关联方应付金额增加主要系受亿恩新动力和海博景能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3.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新源智储	7,703.20	1,078.65	-
调峰调频（广州）	61.76	38.63	42.02
中电博瑞	104.52	104.52	127.02
合计	7,869.49	1,221.81	169.05

(2)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新源智储	233.98	4,188.74	-
北京卫蓝	12.63	83.43	43.51
北京晶澳	60.26	-	-
合计	306.87	4,272.16	43.51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是公允的、合理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关联方应付、其他应付、其他应收款项资金的形成原因正常。该等关联方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①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③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④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⑤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⑥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2)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发行人上市以后，承诺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四、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诺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经济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六、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于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张剑辉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

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本人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四、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收购上述竞争业务，本人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交易条件平等合理、交易价格公允、透明。

五、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经济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以及该等资产注册、转让或受让的相关文件；
2. 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及租赁费支付凭证；
3. 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及相关购买合同和支付凭证；
4. 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
5. 《申报审计报告》；
6.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检索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在专利局、商标局查询上述相关权利的权属情况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并制作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或建筑物的所有权，亦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2022年8月，发行人与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制造业公司”）签署《厂房认购意向书》，约定发行人意向认购高端制造业公司所有的位于房山区启航西街1号院1号楼等7幢楼，房屋建筑面积约59,652.63平方米，总价款约人民币450,000,000.00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厂房买卖合同约定为准。如在协议签订后360日未能签署正式厂房买卖合同的，高端制造业公司可以自行出售发行人意向认购的房屋，发行人也可选择其他房源购买，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在与高端制造业公司就厂房买卖事宜进行谈判和磋商，尚未签署正式的厂房买卖合同。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核查，除上海捷菱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捷菱”）向襄阳明途出租的停车场外，其他租赁物业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且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上海捷菱向襄阳明途出租的停车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第二十大街向北 500 米院内”，租赁面积为 6,666.67 平方米（即 10 亩地），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租赁用途为停泊新能源车。

上述停车场用地涉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大孙庄村村民代表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向上海捷菱出租上海停车场。同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大孙庄村第三村民组已出具《转租同意函》，同意上海捷菱将停车场转租给襄阳明途。

综上所述，上海捷菱向襄阳明途出租的停车场主要用于停放新能源车辆，替代性较高，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且已取得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及转租同意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相关公示信息的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8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其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合法享有上述中国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

2. 专利

（1）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专利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相关公示信息的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自行申请取得85项专利，其中10项专利系与其他第三方共有，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2项质押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质权人	质押登记号	质押登记生效日
1	发行人	单体电池电量均衡方法和系统	ZL201210006406.1	发明专利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990000637	2014.08.06
2	发行人	电池系统以及电池模块间电量均衡方法	ZL201210006465.9	发明专利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990000637	2014.08.0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早期贷款提供担保，上述2项专利质押为公司向其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该等贷款及担保均已履行完毕，但公司疏于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解除手续。

（2）被许可专利

发行人与北京睿能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世纪”）于2020年12月25日就16项专利的许可事宜签署《专利许可合同》，许可适用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投资、制造或销售的储能设备或储能系统项目，许可期限（10年）内的许可金额共计人民币1,080万元，该等16项许可专利的名称、许可方式和许可期限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年.月.日）
1	睿能世纪	一种电网储能系统出力的控制办法及装置	CN201610855038.6	发明专利	普通许可	2020.12.25-2030.12.24
2	睿能世纪	一种为电网供电的发电方法及装备	CN201610854893.5	发明专利	普通许可	2020.12.25-2030.12.24
3	睿能世纪	一种为电网供电的发电系统	CN201610383780.1	发明专利	普通许可	2020.12.25-2030.12.2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年.月.日)
		及发电方法				
4	睿能世纪	一种控制发电机组出力的方法及装置	CN201610377822.0	发明专利	普通许可	2020.12.25-2030.12.24
5	睿能世纪	一种控制储能系统出力的方法及装置	CN201610170039.7	发明专利	普通许可	2020.12.25-2030.12.24
6	睿能世纪	一种电网储能系统出力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610855056.4	发明专利	普通许可	2020.12.25-2030.12.24
7	睿能世纪	一种电网储能系统出力控制办法及装置	CN201510338036.5	发明专利	普通许可	2020.12.25-2030.12.24
8	睿能世纪	电网负荷调度指令响应方法及系统	CN20131064260.X	发明专利	普通许可	2020.12.25-2030.12.24
9	睿能世纪	一种电网负荷调度指令响应方法及系统	CN201310642539.2	发明专利	普通许可	2020.12.25-2030.12.24
10	睿能世纪	一种对发电机组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210459135.5	发明专利	普通许可	2020.12.25-2030.12.24
11	睿能世纪	一种用于发电机端系统的信号测量装置和方法	CN201210115837.1	发明专利	普通许可	2020.12.25-2030.12.24
12	睿能世纪	协调发电机组与储能系统出力的方法、装置及发电系统	CN201210155077.7	发明专利	普通许可	2020.12.25-2030.12.24
13	睿能世纪	一种控制储能系统出力的方法、装备及一种发电系统	CN201210155055.0	发明专利	普通许可	2020.12.25-2030.12.24
14	睿能世纪	一种实现次同步谐振控制的办法及系统	CN201110369251.3	发明专利	普通许可	2020.12.25-2030.12.24
15	睿能世纪	一种实现次同步谐振控制的办法及系统	CN201110369391.0	发明专利	普通许可	2020.12.25-2030.12.24
16	睿能世纪	储能装置的控制办法及设备	CN201110185680.5	发明专利	普通许可	2020.12.25-2030.12.24

上述睿能世纪对发行人进行专利许可事项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X2022990000842。

（3）许可专利

①发行人向中电博瑞许可专利情况

2018年3月1日，发行人与中电博瑞签订《专利及著作权授权书》，许可中电博瑞无偿使用发行人名下4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三相级联型变换器	ZL201420857575.0	实用新型
2.	三相级联型变换器	ZL201410840912.X	发明专利
3.	电池组电量均衡装置	ZL201310528616.1	发明专利
4.	电压采集线开路故障检测设备和方法及电池管理系统	ZL201610742583.4	发明专利

②发行人向新源智储许可专利情况

2021年10月8日，发行人与新源智储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许可新源智储使用发行人名下3项专利，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适用地区范围为中国大陆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许可适用范围为新源智储及其控股子公司，许可期限为2021年10月8日起至协议最后一个专利权到期时止，许可费用为每项专利2.5万元/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三相级联型变换器	ZL201420857575.0	实用新型
2.	三相级联型变换器	ZL201410840912.X	发明专利
3.	锂电池一致性分类方法、装置、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ZL201910644089.8	发明专利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专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其持有的专利权属证书合法享有上述专利权；对于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的共有专利及对外许可使用的专利，该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可以自主使用相关专利，不存在专利使用受限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对于发行人被许可的专利，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已签署合法有效的《专利许可合同》并在专利局进行备案，发行人有权根据《专利许可合同》授权合法使用。

3. 软件著作权

（1）自有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84项中国境内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详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其中与南方电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共有2项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合营公司东风海博共有26项软件著作权，与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共有2项软件著作权。经发行人说明，共有软件著作权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许可软件著作权

①发行人向中电博瑞许可软件著作权情况

2018年3月18日，发行人与中电博瑞签订《专利及著作权授权书》，许可中电博瑞无偿使用发行人名下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1.	海博思创储能管理系统简称：ESMS1.0.0.0	软著登字第 0398946 号
2.	储能监控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0496674 号
3.	分布式储能监控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0573025 号
4.	微电网监控系统【简称：微电监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855612 号
5.	电池储能站 BCMS 监控管理系统【简称：BCMS 监控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 1052619 号

②发行人向新源智储许可软件著作权情况

2021年10月8日，发行人与新源智储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许可新源智储使用发行人名下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适用地区范围为中国大陆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许可适用范围为新源智储及其控股子公司，许可期限为2021年10月8日起至协议最后一个软件著作权到期时止，许可费用为每项软件著作权2.5万元/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1.	储能系统告警预警计算平台 V1.0.0	软著登字第 6812097 号
2.	微电网监控系统简称：微电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5612 号
3.	直流配网监控系统简称：直流配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52624 号
4.	远程服务和管理平台车辆故障实时预警 web 系统 V2.3	软著登字第 1533877 号
5.	远程服务和管理平台微信版 app 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45830 号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其持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合法享有上述软件著作权；对于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的共有软件著作权，该等

软件著作权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可以自主使用相关共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软件著作权使用受限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4项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年.月.日)
1.	发行人	hyperstrong.com.cn	京 ICP 备 12003093 号-1	2011.11.28- 2023.11.28
2.	发行人	hyperstrong.net	京 ICP 备 12003093 号-1	2011.03.23- 2026.03.23
3.	发行人	evsmc.com.cn	京 ICP 备 12003093 号-2	2016.12.20- 2023.12.20
4.	发行人	hyperstrong.com	京 ICP 备 12003093 号-3	2009.04.07- 2024.04.0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域名均为原始取得，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共拥有 13 家直接和/或间接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使股东享有的各项权利，且该等权利能够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保护，发行人对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未有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负担或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之情形，不存在产权归属的争议。

2. 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共有 14 家直接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分支机构，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境内参股子公司的权益，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行使股东享有的各项权利，且该等权利能够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保护，发行人对其境内参股子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未有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负担或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之情形，不存在产权归属的争议。

3. 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共有 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分支机构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分支机构，发行人拥有上述分支机构的合法有效。

4. 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类别	具体情况
1	青海宸沃	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曾持股 60.00% 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注销
2	聊城分公司	分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3	杭州明途	孙公司，已转让	襄阳明途曾持股 100.00% 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转让给东风海博
4	合肥途明	孙公司，已转让（转让后注销）	襄阳明途曾通过杭州明途间接持股 100.00% 的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转让给东风海博，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注销
5	南京万合	孙公司，已转让	襄阳明途曾通过杭州明途间接持股 100.00% 的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转让给东风海博
6	北京及淮	孙公司，已转让	海博思创（武汉）曾持股 100.00% 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转让给东风海博
7	武汉众新源合	子公司，已转让	发行人曾持股 100.00% 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转让给东风海博
8	南宁及淮	孙公司，已转让	发行人曾通过武汉众新源合间接持股 100.00% 的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转让给东风海博
9	长沙及淮	孙公司，已转让	发行人曾通过武汉众新源合间接持股 100.00% 的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转让给东风海博

序号	关联方	类别	具体情况
10	苏州及淮	孙公司，已转让	发行人曾通过武汉众新源合间接持股 100.00% 的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转让给东风海博
11	西宁储优	子公司，已转让	发行人曾持股 100.00% 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转让给国核华永及侯登峰
12	格尔木宏储源	孙公司，已转让	发行人曾通过西宁储优持股 100.00% 的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转让给国核华永及侯登峰
13	济宁博储	子公司，已转让	发行人曾持股 100.00% 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转让给国核国富及侯登峰
14	微山博思	孙公司，已转让	发行人曾通过济宁博储持股 100.00% 的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转让给国核国富及侯登峰
15	中电博瑞	子公司，已转让	发行人曾持股 19.00% 的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转让给肖舟
16	亿恩新动力	子公司，已转让	发行人曾持股 51.00% 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转让给艾迪精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注销程序合规；已转让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以及重大融资合同；
2. 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走访重要客户之访谈记录；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对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和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独立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进行销售。因此，发行人将报告期各期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单笔或当年度累计金额（含税）在 5,000.00 万元以上（含 5,00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及独立销售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评判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海博思创	华能清能院	华能清能院采购项目	框架合同	储能系统直流舱	以订单为准	2022.04.15	正在履行
2	海博工程	新源智储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储能设备框架采购储备容量	框架合同	储能电池簇及成套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2.09.09	正在履行
3	海博思创	昌吉国投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昌吉国投木垒县储能系统项目	销售合同	储能箱式电池系统	74,995.59	2022.12.25	正在履行
4	阜南汇储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阜阳南部风光储基地项目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电池预制舱	69,220.00	2022.11.10	正在履行
5	海博思创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峡电能固阳储能项目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预制舱	40,775.00	2022.10.20	正在履行
6	海博思创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储能系统项目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预制舱	35,889.60	2022.11.04	正在履行
7	海博工程	新源智储	储能设备采购合同	销售合同	储能电池簇及成套设备	33,546.24	2022.07.25	正在履行
8	海博思创	特变电工	特变电工山东聊城储能系统	销售合同	电池集装箱	27,272.09	2022.10.28	正在履行
9	海博工程	日东智能装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东智能山西大同独立储能电站一期项目	销售合同	储能电池预制舱	27,181.50	2022.10.17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0	海博思创	突泉欣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突泉欣盛荒漠沙化土地治理+光伏储能发电项目	销售合同	储能电池预制舱	19,398.38	2022.08.06	正在履行
11	北京汇储	湖南帆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帆宇三峡电能固阳光伏配储储能项目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	13,112.00	2022.12.16	正在履行
12	海博思创	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华润蒙城县坛城风电配套储能项目	销售合同	电池簇	6,826.98	2022.12.22	正在履行
13	海博工程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能突泉百万风电基地一期风电项目	销售合同	电池预制舱	29,468.88	2022.08.19	履行完毕
14	海博思创	华能清能院	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储能电站项目	销售合同	电池集装箱	26,900.00	2021.10.26	履行完毕
15	海博工程	新源智储	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	销售合同	储能蓄电池方舱	25,700.00	2021.08.20	履行完毕
16	海博工程	新源智储	新源智储济宁市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销售合同	储能蓄电池方舱	24,340.00	2021.08.25	履行完毕
17	海博工程	新源智储	新源智储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21,573.00	2021.09.17	履行完毕
18	海博思创	华能清能院	华能清能院电池簇项目	销售合同	电池簇	19,828.00	2021.12.12	履行完毕
19	海博工程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能科尔沁右翼前旗风电项目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9,646.12	2022.08.19	履行完毕
20	海博思创	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投阿右旗风储一体化项目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7,651.13	2022.08.12	履行完毕
21	海博思创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北京设计分公司	中国石油玉门油田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及成套设备	17,280.00	2022.10.20	履行完毕
21	海博思创	中建五局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中核扎兰屯风力发电项目	销售合同	储能电池预制舱	15,000.00	2022.10.13	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重大销售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独立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将报告期各期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累计金额或单笔（含税）

在 3,000.00 万元以上（含 3,00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及独立采购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评判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海博思创	宁德时代 ^注	框架合同、 补充协议	电芯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19.05.05、 2020.04.26、 2020.05.04、 2022.03.28	正在 履行
2	海博思创	东风海博	框架合同	电芯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1.01	正在 履行
3	海博工程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芯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2.12.09	正在 履行
4	海博工程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升压变流一 体舱	7,076.44	2022.08.26	正在 履行
5	海博工程	北京锂时代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芯	24,224.85	2021.01.01	履行 完毕
6	亿恩新动力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芯及模组	8,397.12	2021.03.01	履行 完毕
7	海博工程	宁波杉杉合 同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芯	8,049.75	2021.07.09	履行 完毕
8	亿恩新动力	东风海博	框架合同	模组、电芯	7,896.86	2021.01.01	履行 完毕
9	海博思创	宁德时代	采购合同	271Ah 电芯	7,351.96	2020.09.01	履行 完毕
10	海博思创	上能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升压变压仓	3,300.00	2021.11.16	履行 完毕

注：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签署新增框架采购合同，原有框架采购合同已随新增框架采购合同的签署而终止，鉴于新增框架采购合同签署于报告期外，故原有框架采购合同在报告期内仍持续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重大采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银行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署编号为“1202202110294005”《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止。

上述协议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期限
张剑辉	保证担保	1202202110294005BZ-1	保证合同	3,000.00	2021.11.08-2024.11.07

(2)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签署编号为“BC2022011400000054”的《融资额度协议》，约定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00 万元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

上述协议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期限
张剑辉、徐锐	保证担保	ZB9103202200000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0	2022.03.17-2022.12.15

在上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签署编号为“9103202228016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借款 281.58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止。

(3) 海博工程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融资协议与相关担保合同

海博工程与花旗银行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签署编号为“FA816801220507”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约定花旗银行北京分行向海博工程提供 3,000.00 万元的最高融资额，融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

上述协议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期限
发行人	保证担保	无	保证函	3,000.00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未约定授信期限

（4）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签署编号为“0020000093-2022 年（京金）字 007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的 12 个月。

（5）发行人及海博工程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合同与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海博工程与星展银行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签署编号为“P/BJ/PL/27068/22”的《授信函》，约定星展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及海博工程提供总金额为 7,000.00 万元的短期贷款。

上述协议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期限
发行人、海博工程	连带担保	CG/BJ/PL/27068/2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7,700.00	2022.05.09-2027.05.08

（6）海博工程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合同与担保合同

海博工程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签署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20220000009471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向海博工程提供 2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上述协议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期限
发行人	连带担保	公高保字第 202200000094713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00	2022.08.12-2023.08.11

在上述授信合同项下，海博工程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如下借款合同：

①海博工程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08682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向海博工程提供 8,821,857.60 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②海博工程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14067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向海博工程提供 19,823,259.14 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7)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崇文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崇文支行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编号为“11010120220001119”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农业银行崇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0.00 万元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8)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崇文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崇文支行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编号为“BJ 崇文 ZHDK2021HB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崇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9)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①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上地支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编号为“3622105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上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00 万元的借款，2023 年 9 月 15 日到期。

②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上地支行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编号为“3622106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上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0 万元的借款，2023 年 9 月 15 日到期。

③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上地支行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编号为“3622106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上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0 万元的借款，2023 年 9 月 15 日到期。

④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上地支行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编号为“3622106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上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00 万元的借款，2023 年 9 月 15 日到期。

（10）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编号为“JK17282200019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1）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签署的授信合同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签署编号为“兴银京玲（2022）授字第 202211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止，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2）发行人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海淀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农商银行海淀支行于 2022 年 3 月 3 日签署编号为“2022 海新第 0020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农商银行海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

上述协议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期限
张剑辉	保证担保	2022 海新最高额第 00006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22.03.03-2023.03.02

（13）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

发行人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签署编号为“（101016）浙商银综授字（2022）第 10051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在结或未结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和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5,674,628.01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主要包括：

应收单位	应收金额（元）	应收原因
艾迪精密	27,755,102.00	股权转让款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6,300.00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07,179.40	押金保证金
	490,000.00	押金保证金
	1,201,000.00	其他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879,800.00	押金保证金
东风海博	1,380,000.00	押金保证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552,460.69 元，其中包括：

应付项目	应付金额（元）
押金保证金	7,928,621.35
应付暂收款	4,088,419.10
代扣代缴款项	502,126.65
其他	4,033,293.59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全套工商档案；
2. 相关子公司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
3.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将来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的情形，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或者正在进行的资产/股权收购、出售以及其他重要资产/股权处置行为如下：

（1）向东风海博出售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股权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审议同意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杭州明途、合肥途明、南京万合、北京及准、武汉众新源合、南宁及准、长沙及准、苏州及准等八家子公司及孙公司转让给东风海博。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向东风海博转让武汉众新源合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沙及准、苏州及准、南宁及准的股权

根据湖北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出具的“鄂华专审字[2020]157号”《专项审计报告》及湖北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7

月25日出具的“鄂永资评报字[2020]第WH013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武汉众新源合的经审计净资产为358.3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3.27万元。湖北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出具“鄂华专审字[2020]224-1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1-7月武汉众新源合审计调整后实现净利润为-71.54万元。2020年8月25日，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根据2020年1月至7月的过渡期间损益二次审计结果进行调整，最终确定发行人将持有的武汉众新源合的100%的股权作价37,948.98元转让给东风海博，股权转让价款于股权转让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根据发行人与东风海博于2020年7月31日签署的《抵账协议》与东风海博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说明》，东风海博将其于2020年8月26日预付给发行人的1,000万元采购款转用作东风海博收购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其中37,948.98元作为收购武汉众新源合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沙及准、苏州及准、南宁及准的股权转让款。

② 襄阳明途向东风海博转让杭州明途及其下属子公司南京万合、合肥途明的股权

根据湖北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的“鄂华专审字[2020]158号”《专项审计报告》及湖北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出具的“鄂永资评报字[2020]第WH013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杭州明途的经审计净资产为1,011.7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988.24万元。湖北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出具“鄂华专审字[2020]224-2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1-7月杭州明途审计调整后实现净利润为-0.3万元。2020年8月25日，东风海博与襄阳明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根据2020年1月至7月的过渡期间损益二次审计结果进行调整，最终确定襄阳明途将持有的杭州明途的100%的股权作价9,885,555.39元转让给东风海博，股权转让价款于股权转让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根据发行人与东风海博于2020年7月31日签署的《抵账协议》与东风海博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说明》，东风海博将其于2020年8月26日预付给发行人的1,000万元采购款转用作东风海博收购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其中

5,000,000.00元作为收购杭州明途及其下属子公司南京万合、合肥途明的股权转让款。东风海博分别于2021年3月11日和2021年3月31日将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4,885,555.39元支付给襄阳明途。

③ 武汉及准向东风海博转让北京及准的股权

根据湖北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鄂华专审字[2020]159号”《专项审计报告》及湖北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出具的“鄂永资评报字[2020]第WH013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北京及准的经审计净资产为915.2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913.99万元。湖北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出具“鄂华专审字[2020]224-3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1-7月北京及准审计调整后实现净利润为-75.94万元。2020年8月25日，东风海博与武汉及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根据2020年1月至7月的过渡期间损益二次审计结果进行调整，最终确定武汉及准将持有的北京及准的100%的股权作价8,337,556.50元转让给东风海博，股权转让价款于股权转让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根据发行人与东风海博于2020年7月31日签署的《抵账协议》与东风海博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说明》，东风海博将其于2020年8月26日预付给发行人的1,000万元采购款转用作东风海博收购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其中4,962,051.02元作为收购北京及准的股权转让款。东风海博分别于2020年11月30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11日将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3,375,505.48元支付给武汉及准。

(2) 向国核华永/国核国富及侯登峰转让西宁储优、济宁博储股权

① 根据发行人及西宁储优与国核华永及侯登峰于2021年12月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西宁储优的99.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国核华永、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侯登峰，西宁储优的全资子公司格尔木宏储源随之一并转让。

② 根据发行人及济宁博储与国核国富及侯登峰于2021年12月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济宁博储的99.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国核国富、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侯登峰，后国核国富将其所持济宁博储的99.00%的股权转让给国核华永，济宁博储的全资子公司微山博思随之一并转让。

（3）向艾迪精密转让亿恩新动力股权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艾迪精密转让其持有的亿恩新动力全部股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3375号”《亿恩新动力（山东）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30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918号”《亿恩新动力（山东）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亿恩新动力经审计净资产为5,953.6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2,136.00万元。2022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艾迪精密、威科特瑞、首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研股份”）和越博动力签署《关于亿恩新动力（山东）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由艾迪精密以12,000万元受让发行人、威科特瑞、首研股份和越博动力持有的亿恩新动力100%的股权，其中艾迪精密应当向发行人支付6,938.775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艾迪精密已于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8日和2023年3月28日以银行汇款形式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6,938.7755万元。

（4）向肖舟转让中电博瑞股权

发行人于2022年9月2日与肖舟签署《关于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肖舟以9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发行人持有的中电博瑞的19.00%的股权。

肖舟已于2022年9月16日和2022年11月11日以银行汇款形式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950.00万元。

（5）向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调峰调频（广州）股权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3日与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捷能”）签署《关于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捷能以150.0625万元的价格受让发行人持有的调峰调频（广州）的10.00%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22年10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3月16日，因广州捷能未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人与广州捷能、调峰调频（广州）共同签署《解除协议书》，约定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归于消灭，广州捷能无需再向发

行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配合完成股权转回给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回事宜已于2023年5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向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改基金”）转让新源智储股权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新源智储3.00%的股权。发行人于2023年5月8日与科改基金及其他相关主体签署《关于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新源智储16,129,032.26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科改基金，转让价格为23,600,000.00元，科改基金已于2023年5月15日向发行人转让全部23,600,000.00元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新源智储228,870,967.74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持股比例为42.5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的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海博有限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
- 3.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有关内容与《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海博有限设立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由海博有限股东张剑辉签署，本所律师认为，该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制定，并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因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以及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海博有限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因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为满足发行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3）因公司发展需要变更注册地及营业期限，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4）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5）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6）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7) 因发行人拟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8) 因注册制改革及申报基准日变更，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重新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其中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博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历次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博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系依据现行《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制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条款和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6.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出席部分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并取得该等声明函；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5 名，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负责发行人相应部门的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

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规范运作培训等事务，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公司设有独立的业务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国内销售部、海外事业部、市场部、交付中心、运营管理部、供应链中心、产品研发中心、质量中心、生产调度中心、实验测试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证券法务部、信息化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内审部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并据此执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5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32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10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及确认函；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张剑辉	董事长、总经理
2.	钱昊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舒鹏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敬伟	董事
5.	杨世茁	董事
6.	周志峰	董事
7.	夏清	独立董事
8.	沈剑飞	独立董事
9.	任晓常	独立董事
10.	高书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1.	徐锐	副总经理
12.	杨洸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	张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4.	李时春	监事
15.	赵青	监事
16.	吕喆	核心技术人员
17.	郭富强	核心技术人员
18.	王垒	核心技术人员

经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的9名董事中有3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董事人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更情况

1. 董事近两年的变化

截至2021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由张剑辉、钱昊、舒鹏、孙敬伟、周志峰、杨世茁、闵勇、任晓常、沈剑飞九名董事组成。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发生1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闵勇辞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夏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到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经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董事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2. 监事近两年的变化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监事会由刘骁、赵青、李时春三名监事组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监事发生 1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因职工监事刘骁离职，202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猛为新的职工监事。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选举张猛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到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经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监事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张剑辉任公司总经理，钱昊、舒鹏、高书清、徐锐、杨洸任公司副总经理，高书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高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为钱昊、杨洸、吕喆、郭富强、王垒。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最近两年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上述变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三）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夏清、沈剑飞、任晓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1. 独立董事的选举和变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闵勇、沈剑飞、任晓常为独立董事。

因闵勇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闵勇辞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夏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到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和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简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有《独董规则》（证监发〔2022〕14 号）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包括发行人在内，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且不属于下列不应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 （1）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2）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00% 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3）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00%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
- （5）其本人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 （6）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

3.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制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发行人设独立董事三名，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设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

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独董规则》（证监发〔202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
- 4.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
-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取得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 税收优惠

依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如下：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文）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财税〔2011〕100号文），自2011年1月1日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2月2日、2022年12月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911007747号、GR202211003454号，有效期3年，发行人2020年度至2022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海博工程于2019年12月2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11008563号），海博工程2020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1年度至2022年度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部分，在现行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杭海科、青海宸沃、西宁储优、格尔木宏储源、济宁博储、微山博思、德令哈峰谷、北京汇储、北京凌碳、南京云优储、海博思创（南京）、上海峰谷源创、阜南汇储、海博思创（承德）、武汉众新源合、苏州及准、长沙及准、南宁及准、杭州明途、合肥途明、南京万合、北京及准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2022 年度				
1.	发行人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全寿命周期应用安全技术项目	703,9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重点专项“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全寿命周期应用安全技术（2021YFB2402000）”课题三合作协议》
2.	发行人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全寿命周期应用安全技术项目	71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重点专项“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全寿命周期应用安全技术（2021YFB2402000）”课题二合作协议》
3.	发行人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全寿命周期应用安全技术项目	1,49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重点专项“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全寿命周期应用安全技术（2021YFB2402000）”课题四合作协议》
4.	天津众新源合	2022 年天津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	732,800.00	天津市财政委员会、天津市工业委员会和天津市信息化委员会联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车地方补助		合下发的《2017年天津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地方补助管理办法》
5.	发行人	2022年国家软件产品增值税补贴	23,689,813.15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6.	发行人	北京市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32,071.6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
7.	北京及准	武汉市人民政府稳岗补贴	5,518.00	武汉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8.	发行人	2022年度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补贴	500,000.00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2022年度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
9.	亿恩新动力	2022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补贴	350,0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10.	发行人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22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12,36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22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的通知》
11.	发行人	未来电化学储能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中心	2,940,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支持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合同》
2021年度				
1.	天津众新源合	2021年天津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地方补助	2,542,702.00	天津市财政委员会、天津市工业委员会和天津市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2017年天津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地方补助管理办法》
2.	亿恩新动力	新能源电传动装备智能化产业项目综合运营补贴	50,000,000.00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济高项目〔2020〕99号文件
3.	发行人	2022年国家软件产品增值税补贴	17,650,247.41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4.	武汉众新源合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产业促进补贴	320,000.0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促进产业集聚办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促进创新创业发展暂行办法（试行）》
5.	海博工程	2021年度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资金项	246,925.3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2021年度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目		《租赁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6.	发行人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71,303.4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
7.	发行人	其他补贴	26,800.00	其他补贴
2020 年度				
1.	亿恩新动力	能源与材料领域应用技术协同创新(未来科学城)项目	700,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
2.	发行人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梯次利用动力电池规模化工程应用关键技术”项目	49,100.00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下发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梯次利用动力电池规模化工程应用关键技术”项目合作协议》
3.	发行人	2020 年国家软件产品增值税补贴	8,498,330.63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4.	发行人、襄阳明途、北京及准、武汉众新源合	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	885,380.2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
5.	海博工程	2020 年度第二批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资金项目	500,000.00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关于征集 2020 年度第二批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6.	发行人、襄阳明途	知识产权相关补贴	7,970.00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商标注册补贴的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 海博工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海博工程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3. 襄阳明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襄高税 无欠税证[2023]37 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未发现襄阳明途有欠税情形。

4. 天津众新源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大孟庄税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天津众新源合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5. 上杭海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杭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杭税一 无欠税证[2023]8 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上杭海科有欠税情形。

6. 北京凌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北京凌碳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7. 海博思创（武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海博思创（武汉）自 2018 年 4 月 8 日以来未发生过涉税信息违法违章行为。

8. 德令哈峰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令哈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德令哈税 无欠税证[2023]8 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德令哈峰谷有欠税情形。

9. 南京云优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雨税 无欠税证[2023]52 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南京云优储有欠税情形。

10. 海博思创（南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宁经税 无欠税证[2023]36 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海博思创（南京）有欠税情形。

11. 上海峰谷源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长一 无欠税证[2023]71 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未发现上海峰谷源创有欠税情形。

12. 北京汇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北京汇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13. 海博思创（承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冀承围场税 无欠税证[2023]4 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未发现海博思创（承德）有欠税情形。

14. 阜南汇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阜南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阜南税一 无欠税证[2023]4 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未发现阜南汇储有欠税情形。

15. 房山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房山分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16. 襄阳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襄高税 无欠税证[2023]9 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襄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17. 亿恩新动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亿恩新动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信息。发行人已将其所持亿恩新动力 51.00% 的股权进行转让，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环保、市监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拟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备案文件；

4.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5. 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样本；

6.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该等确认函；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海环查告字[2022]21 号、海环查告字[2022]80 号、海环查告字[2023]19 号），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未查询到发行人处罚信息。

（2）海博工程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海博工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襄阳明途

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襄阳明途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无严重环保失信的情形。

（4）北京凌碳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北京凌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5）海博思创（武汉）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博思创（武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此受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属实。

（6）北京汇储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海环查告字[2023]20 号），确认北京汇储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未查询到发行人处罚信息。

（7）房山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房山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8）襄阳分公司

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襄阳分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无严重环保失信的情形。

（9）其他子公司/分公司

对于无法获得当地主管环保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开具期间不能完全覆盖报告期的子公司/分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10）亿恩新动力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说明》（济高新环法[2023]007 号），确认亿恩新动力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济南市高新区辖区内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收到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的行

政处罚。发行人已将其所持亿恩新动力 51.00% 的股权进行转让，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固定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重要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备案登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海博思创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海环审字[2015]0896 号	海环验字[2015]0364 号
2.	海博思创	增资购置检测设备项目	京房山发改（备）[2017]42 号	房环审[2017]0146 号	已自主验收
3.	房山分公司	电池管理系统及动力电池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京房山发改（备）（2017）3 号	房环审[2016]0398 号	已自主验收
4.	海博工程	北京海博创源科技有限公司储能系统组装线	京房经信委备[2018]046 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811011100001507	
5.	海博工程	智能储能系统组装线项目	京房经信局备[2022]032 号	房环审[2023]0003 号	已自主验收
			京房经信局备[2023]017 号	正在办理	项目竣工后自主验收
6.	亿恩新动力	新能源工程机械动力电池系统自动化生产线	2104-370171-07-02-903443	公司项目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第 77 类，整个生产工艺中仅结构胶含微量 VOCs，但年用量不超过 10 吨，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无需进行环评批复。	

注：表格所列为除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全部产线的备案、环评情况；发行人已将其所持亿恩新动力 51.00% 的股权进行转让，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新能源工程机械动力电池系统自动化生产线相应被剥离。

经核查，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就海博工程智能储能系统组装线项目出具“京房经信局备[2022]032 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因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新增 1 条智能储能系统组装线、新增产能 1GWh）等事宜变更，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就该等项目变更事项出具“京房经信局备[2023]017 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博工程该新增组装线项目的环评批复正在办理，并将在项目竣工后进行自主验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海市监信字（2022）64 号、京海市监信字（2023）36 号），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 襄阳明途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襄阳明途自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未有被列入经营异常等不良信息的记录期间。

3. 天津众新源合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天津众新源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4. 上杭海科

根据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杭海科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期间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5. 海博思创（武汉）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证明》，确认经查询湖北省智慧市场监管一张网（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未发现海博思创（武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期间，有违反工商登记类的不良信用记录。

6. 上海峰谷源创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5000020232000015），确认未发现上海峰谷源创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

成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7. 北京汇储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海市监信字（2022）106 号、京海市监信字（2023）44 号），确认北京汇储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8. 襄阳分公司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说明》，确认襄阳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不良信息的记录。

9. 其他子公司/分公司

对于无法获得当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开具期间不能完全覆盖报告期的子公司/分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10. 亿恩新动力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亿恩新动力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将其所持亿恩新动力 51.00% 的股权进行转让，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应急安证[2022]98 号、京海应急安证[2023]008 号），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2. 海博工程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因海博工程未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该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京房）应急罚[2020]0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海博工程作出罚款人民币 3,000 元的行政处罚，目前海博工程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此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海博工程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3. 襄阳明途

根据襄阳高新米庄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襄阳明途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一直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 2023 年 2 月 15 日之前发生的事宜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北京凌碳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北京凌碳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成立以来在房山区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5. 海博思创（武汉）

根据武汉经开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海博思创（武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 北京汇储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应急安证[2023]021 号），确认北京汇储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7. 房山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房山分公司近三年在房山区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8. 襄阳分公司

根据襄阳高新米庄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襄阳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一直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镇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 2023 年 2 月 15 日之前发生的事宜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9. 其他子公司/分公司

对于无法获得当地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开具期间不能完全覆盖报告期的子公司/分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10. 亿恩新动力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保障部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确认亿恩新动力近三年在高新区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记录。发行人已将其所持亿恩新动力 51.00% 的股权进行转让，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主要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发行人按照《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人）	381	344	214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366	329	197
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15	15	17
其中：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第三方代为缴纳	12	12	13
社保上家单位未减员	0	2	0
自愿放弃	0	0	0
新入职暂未缴纳	3	1	4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人）	381	344	21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364	327	185
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17	17	29
其中：			
第三方代为缴纳	12	12	13
公积金上家单位未减员	0	1	0
自愿放弃	2	3	12
新入职暂未缴纳	3	1	4

3.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信息或未完结的投诉案件信息。

（2）海博工程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海博工程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海博工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信息或未完结的投诉案件信息。

（3）襄阳明途

根据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参保证明》，确认经系统查询，截至 2023 年 1 月襄阳明途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无欠费记录，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符合国家及襄阳市的政策要求。

根据襄阳市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襄阳明途截止 2023 年 1 月医疗保险医保、生育保险无欠费。

根据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襄州办事处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襄阳明途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期间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其员工及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襄阳明途不存在欠缴、漏缴、拖欠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单位调查、追缴、处理或处罚的情形，与该单位没有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争议，该单位未收到过任何针对该单位的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投诉。

（4）天津众新源合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规证明》，确认天津众新源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无欠

缴行为，在本区未发现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无劳动监察处罚及处理记录，无劳动人事争议败诉记录。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清管理部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3030315），确认天津众新源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5）北京凌碳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北京凌碳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在房山区域内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北京凌碳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信息或未完结的投诉案件信息。

（6）海博思创（武汉）

根据海博思创（武汉）于 2023 年 1 月打印的《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海博思创（武汉）不存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欠费的情况。根据海博思创（武汉）于 2023 年 1 月打印的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缴费证明《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海博思创（武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确认海博思创（武汉）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均已足额缴纳。同时，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海博思创（武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辖区内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海博思创（武汉）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开立缴存账户，目前缴存至 2023 年 1 月。

（7）海博思创（南京）

根据海博思创（南京）于 2023 年 1 月打印的《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海博思创（南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已缴纳。

根据海博思创（南京）于 2023 年 2 月打印的《南京市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医保）》，海博思创（南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不存在欠费情况。同时，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海博思创（南京）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30164），确认海博思创（南京）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8）上海峰谷源创

根据上海峰谷源创于 2023 年 2 月打印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上海峰谷源创截至 2023 年 1 月的社会保险缴费状态为均正常缴费。

根据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确认上海峰谷源创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内，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9）襄阳分公司

根据襄阳市高新社会保险办事处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参保证明》，确认襄阳分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符合国家及襄阳市的政策要求。

根据襄阳住房公积金中心襄州办事处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襄阳分公司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拖欠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单位调查、追缴、处理或处罚的情形，与该单位没有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争议，该单位未收到过任何针对该单位的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投诉。

（10）其他子公司/分公司

对于无法获得当地社保、公积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开具期间不能完全覆盖报告期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社保、公积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11）亿恩新动力

根据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发展保障部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亿恩新动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部劳动合同备案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无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亿恩新动力自 2021 年 3 月起至 2023 年 1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徐锐出具承诺如下：

“发行人已按照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果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如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

发行人根据适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对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测算。2020 年至 2022 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为 101.13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6.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发行人主要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比例曾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00% 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情形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
- 3.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占募集资金 总额的比例	实施主体
1	年产 2GWh 储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29,939.31	29,939.31	38.24%	海博思创
2	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428.28	16,428.28	20.99%	海博思创
3	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12,225.09	12,225.09	15.62%	北京凌碳
4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691.48	4,691.48	5.99%	海博思创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9.16%	海博思创
合计		78,284.16	78,284.16	100.00%	-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上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阅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1	年产 2GWh 储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京房山发改（备）【2022】89 号	房环审〔2023〕0002 号
2	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无需发改委备案	房环审〔2023〕0004 号
3	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京房山发改（备）【2022】90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4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中心装修及研发设备及软件的安装，无需进行土建工程，不涉及生产过程；发行人募投项目“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营销信息系统以及进行营销推广，不涉及生产过程及污染物排放，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填报登记表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无需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三）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决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确信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对现有业务进行的产能扩展、产业链调整和配套体系完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与保荐人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持续围绕储能电池全生命周期价值管理和应用对储能产业上下游领域进行持续的探索与长期的布局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上下游产业的整合能力和产品技术优势，推动新型储能系统的全面市场化发展，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副本并制作影印副本；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重大诉讼、仲裁

1. 中裕酒店案件

2017 年 7 月 10 日，北京中裕世纪大酒店（现已更名为“北京中裕世纪御骊酒店”，以下简称“中裕酒店”）与江苏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优合聚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合公司”）签署《中裕世纪大酒店储能系统租赁合同》，优合公司向中裕酒店出租 2.352MWH 储能系统（以下简称“标的物”），并由优合公司负责调试运维，租赁期限为自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年，发行人是标的物的提供方。

2019 年 4 月 22 日，中裕酒店地下二层配电间电池储能室发生火灾，造成起火房间及室内设备不同程度受损，无人员伤亡。

2021 年 6 月 21 日，中裕酒店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优合公司和发行人连带承担赔偿责任中裕酒店的损失共计 49,550,469.25 元。

2021年7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08民初349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申请人优合公司、发行人名下价值33,155,313.15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2021年11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庭审理本案。

2022年4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08民初3497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申请人优合公司、发行人名下价值16,654,771.1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2022年12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08民初3497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因现已冻结发行人的银行存款49,810,084.25元，裁定解除对发行人持有的海博工程100%股权的冻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2. 门源鑫通合同纠纷案

2020年12月29日，门源县鑫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公交分公司（以下简称“门源县鑫通公交分公司”）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发行人向门源县鑫通公交分公司更换合格的车辆；（2）赔偿经济损失50.00万元；（3）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1年12月27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0691民初20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门源县鑫通公交分公司更换50辆中通牌客车；（2）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门源县鑫通公交分公司支付鉴定费270,000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于2022年1月14日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门源县鑫通公交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诉讼费由门源县鑫通公交分公司承担。

2022年8月4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06民终6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2月27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0691执265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上述判决中的金钱给付义务，另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9年2月13日发布的《公

告》证实，案涉车辆（型号：LCK6812EVGA）因不符合《公告》管理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暂停生产、销售。故上述判决确定的“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门源县鑫通公交分公司更换 50 辆中通牌客车”内容，已无法实际履行，门源县鑫通公交分公司可以另行主张权利，裁定终结门源县鑫通公交分公司与发行人买卖合同一案的执行。

发行人不服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2）指令再审或者依法提审改判驳回门源县鑫通公交分公司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3）依法处理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是否予以立案作出裁定。

3.地上铁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津众新源合以天津地上铁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地上铁”）、北京新创绿能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创绿能”）、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上铁租车”）、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为被告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天津众新源合请求（1）天津地上铁支付合同款项（天津新能源汽车推广财政补助金）共计 1,630,230.57 元；（2）天津地上铁支付上述款项的资金占用费 2,875.46 元；（3）北京新创绿能、地上铁租车与东风汽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4）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2022 年 9 月 15 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1）天津地上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天津众新源合支付补助资金 3,529.59 元；（2）北京新创绿能、地上铁租车与东风汽车对上述承担连带责任；（3）驳回天津众新源合的其他诉讼请求。

天津众新源合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原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天津众新源合）一审第 2、4、5 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二审判决。

4.襄阳明途诉长江客运公司案

2022年1月24日，襄阳明途以博罗县长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客运公司”）、谭德雄为被告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长江客运公司向襄阳明途支付应付未付车款人民币4,167,360元；（2）长江客运公司向襄阳明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39,424.37元；（3）谭德雄对长江客运公司的应付款项与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4）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与保全费。

2023年4月20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0691民初5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襄阳明途的诉讼请求。

襄阳明途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于2023年5月25日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2022）鄂0691民初576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一项、第二项，请求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2）本案的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二审判决。

5.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

2022年9月5日，长江客运公司以襄阳明途、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为被告，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两被告为原告更换所购型号为EQ6800CACBEV4的27台东风牌纯电动公交车的电池；（2）解除车牌号为粤L07318D的汽车购销合同，要求两被告退还购车款335880元；（3）两被告为原告更换车牌号为粤L03278D、粤L00798D、粤L08099D、粤L08488D、粤L08066D、粤L06848D的三合一电控装置；（4）两被告为原告修复车牌号为粤L06848D的车架号码；（5）两被告向原告赔偿停运运营损失100,000元（以鉴定报告为准）；（6）由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

本案于2023年3月21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二）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1.针对海博工程未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情况，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5月7日出具“（京房）应急罚告[2020]0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海博工程作出3,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海博工程已缴纳全部罚款。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所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海博工程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上述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及主管机关的确认，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21年3月10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海博工程出具“京建法罚（市）字〔2021〕第01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海博工程申请材料中存在错误信息决定处以责令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与警告的行政处罚。

海博工程被给予的警告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2021年7月27日，西安市城管执法总队浐灞生态区支队向襄阳明途出具“西城管执罚字〔2021〕第30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襄阳明途未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决定给予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该行政处罚系襄阳明途车辆承租方因在未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情况下，使用襄阳明途车辆进行垃圾运输而受到的处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罚款已全部足额缴纳完毕，且襄阳明途与相关承租方已终止业务合作。

根据《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擅自排放、运输、消纳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襄阳明途此次违规行为是按照《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最低档被处以罚款，据此可见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罚款数额小、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该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等其他社会恶劣影响，且襄阳明途积极配合查处工作，敦促承租方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终止了与该承租方的合作，避免类似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襄阳明途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 2022年6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杭县税务局临江税务分局向上杭海科出具“杭税临江 简罚〔2022〕10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就上杭海科未按期申报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决定给予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上杭海科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章“简易程序”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杭海科上述税务部门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剑辉、银杏天使、腾业创新、嘉兴海博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张剑辉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制定，并准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制定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合计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01,676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83 元/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或公司上市之日的首个交易日（孰晚者为准）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或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者为准）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个行权期到期之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杨洸	副总经理	517,000	8.473%	0.3879%
高书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50,000	5.736%	0.2626%
其他 102 名激励对象		5,234,676	85.791%	3.9270%
合计		6,101,676	100.000%	4.5775%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期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未设置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已作出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二十三、《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情况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储能系统和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剑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剑辉、徐锐夫妇。张剑辉、徐锐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和徐锐夫妇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仅控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海博，无其他控制企业。嘉兴海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嘉兴海博	投资管理	张剑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该合伙企业，与夫人徐锐共同出资 1,681.09 万元并占出资额的 36.95%

嘉兴海博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仅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① 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共有 8 家，该等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以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清智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36.00% 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企业 33.88%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 0.36% 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智辉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担任该公司监事
3	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持有该企业88.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持有该企业2.00%出资份额
4	北京众望汇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持有该企业12.24%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汇智同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持有该企业88.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36.00%股权并担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企业33.88%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0.36%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7	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18.00% 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企业 16.94%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 0.18% 股权
8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 16.20% 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企业 15.25%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 0.016% 股权

② 基本信息

根据上述 8 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企业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1) 北京中清智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清智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3-1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继祎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东区 5 层 508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列示，北京中清智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含与储能相关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北京智辉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智辉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9-24
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东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4-9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列示，北京智辉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含与储能相关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 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12-01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志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东区 5 层 51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列示，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不包含与储能相关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 北京众望汇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众望汇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12-01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志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4-72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列示，北京众望汇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不包含与储能相关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北京汇智同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汇智同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12-0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志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东区 5 层 5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列示，北京汇智同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不包含与储能相关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6) 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4-1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继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航城大道金泰工业园 A 栋 1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如上表所列示，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与储能相关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7) 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2-3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轶群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472 号 1 号楼 21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列示，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与储能相关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8)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2-1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继祯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472 号 1 号楼 204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

	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如上表所列示，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与储能相关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③ 经营情况

根据北京中清智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该等企业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	0.02	0.00	-0.13
2	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01.40	530.97	26.57

此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北京中清智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众望汇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智同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智辉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均未开展储能相关业务，且该等企业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远低于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 30%，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核查范围应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已核查
2	判断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以及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	已核查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是，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中介机构应当充分核查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并督促发行人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2）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途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4）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部分全资或控股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均未开展储能相关业务，且该等企业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远低于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 30%，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2 实际控制人

1.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剑辉，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剑辉和徐锐夫妇，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发行人已认定张剑辉和徐锐夫妇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变动

经核查，最近二十四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剑辉和徐锐夫妇，未发生变动。

（4）实际控制人认定中的代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

2.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p>基本要求：</p> <p>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2）对于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还应核查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3）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4）是否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5）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p>	已核查
2	<p>共同实际控制人：</p> <p>（1）对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①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间接支配公司表决权的情况；②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共同控制对公司规范运作的影响；③共同控制是否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p>	已核查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p>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以及是否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共同控制的多人是否出现重大变更；④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应当核查的其他事项。</p> <p>（2）对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3）对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的情形，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变化前后的主体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p>	
3	<p>无实际控制人： 对于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情形，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内的变化情况；（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3）能够证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其他证据。</p>	不适用
4	<p>涉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是否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是否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以及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2）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是否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3）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的影响。</p> <p>对于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同时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还应当核查该等情形是否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及相关批复文件。</p>	不适用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董事提名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剑辉和徐锐夫妇；
-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3) 最近二十四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4) 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

2-3 锁定期安排

1. 情况说明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和徐锐夫妇互为亲属且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作出的承诺如下：

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剑辉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以下合称“首发前股份”）系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二、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三、若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四、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五、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对于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继续秉承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的原则。

六、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七、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八、此外，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且减持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十、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股

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②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徐锐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系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二、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三、若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四、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五、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对于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继续秉承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的原则。

六、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七、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八、此外，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且减持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十、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及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之“16.2021年9月，第十一次增资”。该等股权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超过六个月。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及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是否按要求锁定；	已核查
2	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是否按要求锁定；	不适用
3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是否按照要求锁定。	不适用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文件以及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3)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锁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及申报前六个月内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情形。

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情况说明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①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消防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文件。

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剑辉先生、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和徐锐夫妇已取得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	已核查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认定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已核查
3	最近三年是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个人征信报告；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进行核查。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海博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背景

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22）〉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模式，激励股份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激励股份一次性授予并在授予时一次性解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授予激励对象1,491.43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为229.45万股。

（2）具体人员构成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受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 (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高书清	1,072.18	164.95	1,072.18
杨洸	313.95	48.30	313.95
赵青	69.55	10.70	69.55
李时春	30.55	4.70	30.55
张猛	5.20	0.80	5.20

上述激励对象受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之“2.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4）嘉兴海博”。

（3）价格公允性

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系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于2021年9月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达成的入股价格。发行人2021年9月增资的投后估值为630,170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47.28元。因此，本次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4）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情况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22）》经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就激励股权来源、持股平台管理、激励股权的授予、股权激励对价、激励股权的解锁、发生异动时激励股权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海博减持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系本合伙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二、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三、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合伙企业具体情况以及合伙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等，确定是否减持及减

持股份数量。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五、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如本合伙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发行人员工减持承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如下：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激励对象不得以转让、减资或退伙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本计划另有约定除外；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的禁售规定执行。”

（6）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鉴于嘉兴海博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嘉兴海博未投资其他企业，故嘉兴海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

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 及备案情况；	已核查
2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已核查
3	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是否按照要求清理或者披露。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嘉兴海博工商档案资料及合伙人协议；
- (2) 查阅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财产份额管理办法、授权委托书、激励股权授予协议；
- (3) 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确认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 (5) 查阅嘉兴海博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嘉兴海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刘骁外，嘉兴海博的合伙人均是发行人的员工；员工持股的授予价格或股份支付依据的公允价格具有公允性或合理性；嘉兴海博及相关员工已作出减持承诺；嘉兴海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2)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3) 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

2-6 信息披露豁免

1. 情况说明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合规性专项法律意见书》。

2. 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发行人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如要求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较多或者较为重要，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要求。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信息，如属于《招股书准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	已核查
2	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不适用
3	中介机构应当就其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并符合《招股书准则》的基本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已核查
4	中介机构应当督促发行人按要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文件。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内控管理制度；
- （2）查阅发行人同宁德时代商业合同及对应的订单；
- （3）对宁德时代进行访谈和函证。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申请信息豁免具有合理的商业诉求，符合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2）发行人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符合《招股书准则》的基本要求；
- （3）发行人已按相关要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文件。

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1. 情况说明

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 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应当说明核查方式，并对核查问题出具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不能出具“未发现”等非肯定性意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已核查
2	中介机构在核查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1）股权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股东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历次股东（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对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应当核查具体原因并说明合理性；（3）对临近上市前新增股东，是否已全面核查相关情况并落实锁定期要求；（4）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应核尽核的原则对股东进行穿透核查，专项核查报告中是否已详细列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	已核查
3	中介机构应当全面核查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情况（包括直接和间接入股），判断是否属于不当入股情形，并在专项核查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除穿透核查外，中介机构应当关注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质疑。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个税缴纳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4）查阅发行人境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境内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信息及其股东或合伙人的相关资料，境外非自然人股东的登记注册文件；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基本情况说明》及提供的股权穿透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见微数据等公开渠道，就发行人 35 名机构股东予以穿透核查；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7)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8) 查阅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核验结果；

(9) 查阅易方达资产管理公司和启明融合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其实益持有、合法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3)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

(4) 本所律师已在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应核尽核的原则对于持股 10 万股或 0.01% 以上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并已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详细列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

(5) 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存在《发行类第 2 号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不属于禁止情形。

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1.情况说明

(1) 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四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张剑辉、钱昊、舒鹏、罗茁。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

上述四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份及演变”，根据相关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该等自然人股东股权清晰，股权

变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经核查，发行人未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无需取得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

2. 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应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已核查
2	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发表意见的依据。	不适用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海博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查阅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个税缴纳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查阅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
- （5）查阅发行人境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股权清晰，股权变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未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无需取得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

2-9 对赌协议

1. 情况说明

清控华科、启明融合、QM10 等 33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创始股东张剑辉、钱昊、舒鹏分别签署了附带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约定对发行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回购权、清算权等特殊权利中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年.月)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人是否作为 对赌协议当事人	是否解除
启迪孵化器	2012.11	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权，拖售权，共同出售权，对原股东出售股权的限制	是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被受理之日起解除
银杏天使	2012.11、 2013.05、 2015.08	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权，拖售权，共同出售权，对原股东出售股权的限制	是	
罗苗	2013.05、 2015.08	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权，拖售权，共同出售权，对原股东出售股权的限制	是	
腾业创新	2014.11、 2015.08	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权，拖售权，共同出售权，对原股东出售股权的限制	是	
启明融合	2015.08、 2016.02	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权，共同出售权	是	
QM10	2015.08、 2016.02	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权，共同出售权	是	
清控华科	2016.02	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权，售股权，共同出售权	是	
武岳峰	2016.02	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权，共同出售权	是	
蓝基金	2016.02	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权，共同出售权	是	
银杏自清	2016.02	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权，共同出售权	是	
鼎峰高佑	2016.02	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权，共同出售权	是	
清控银杏	2019.12、	回购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	是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年.月)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人是否作为 对赌协议当事人	是否解除
	2021.06	最优惠待遇，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		
国同汇智	2019.12	回购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	是	
清启陆石	2019.12	回购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	是	
陆石昱航	2019.12	回购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	是	
上杭鼎峰	2019.12	回购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	是	
青英基金	2019.12	回购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	是	
厦门蓝图	2019.12	回购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	是	
倍博景初	2020.06	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权，共同出售权	是	
远翼永宣	2020.06	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权，拖售权，共同出售权，对原股东出售股权的限制	是	
华能聚能保	2020.09	回购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	是	
合肥蔚悦	2021.06	回购权，反摊薄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	是	
东方氢能	2021.06	回购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	是	
楚天长兴	2021.06	回购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	是	
丝路科创	2021.06、 2021.09	回购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完成合格 IPO	是	
湖州云蒨	2021.06、 2021.09	回购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完成合格 IPO	是	
海宁聚恒保	2021.06、 2021.09	回购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完成合格 IPO	是	
海国智鑫	2021.06	回购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	是	
融智翠微	2021.06	回购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	是	
株洲长证	2021.09	回购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	是	
杭州荟能	2021.09	完成合格 IPO	是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年.月)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人是否作为 对赌协议当事人	是否解除
嘉兴鼎荷	2021.09	完成合格 IPO	是	
海国翠微	2021.09	完成合格 IPO	是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就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事宜均已于申报基准日之前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回购权、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且未约定恢复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1）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如上所示，相关股东主要系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与公司及创始股东张剑辉、钱昊、舒鹏签署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由于投资协议/增资协议需有发行人参与，因此发行人也被动参与该等投资协议/增资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但发行人自始不承担回购责任等对赌义务。

（2）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股东签订的对赌条款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且未约定恢复条款，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被受理后仍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可能。

（3）对赌协议是否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股东签订的对赌条款中，对赌事项主要系要求发行人于特定时间完成合格上市及其他事项，对赌条款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并未因对赌条款导致支付任何款项或产生任何债务。同时，因上述对赌条款已签署解除协议并约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且未约定恢复条款，因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核查以下内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	已核查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是否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2	中介机构应当关注解除对赌协议的约定中是否约定“自始无效”，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的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海博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查阅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3）查阅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就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的补充协议；
- （4）公开查询发行人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被动参与签署投资人对赌条款，但发行人自始未履行回购责任等对赌义务；
- （2）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订的对赌条款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被受理后仍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可能；
- （3）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订的对赌条款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4）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订的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10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1.情况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35 名。发行人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35 名机构股东中有 8 名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不需要备案原因	是否属于三类股东
1	嘉兴海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2	QM10	境外机构股东	否
3	倍博景初	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4	远翼永宣		否
5	西藏龙芯		否
6	杭州芸能		否
7	嘉兴鼎荷		否
8	楚天长兴		否

其余 27 名机构股东均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纳入监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是否属于三类股东
1	银杏天使	SD4161	2014-09-24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1984	2014-05-04	否
2	腾业创新	S20619	2015-03-19	腾业创业	P1002281	2014-05-20	否
3	清控华科	S80404	2015-12-16	清控华创（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1176	2015-08-20	否
4	启明融合	SD4968	2015-01-14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0851	2014-04-22	否
5	湖州云荷	SQU772	2021-06-22	北京云和方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974	2017-03-22	否
6	清控银杏	SR6627	2017-08-16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19418	2015-07-30	否
7	启迪腾业	SD9865	2016-02-03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81	2014-05-20	否
8	浙华武岳峰	ST1989	2017-05-16	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52	2016-11-22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是否属于三类股东
				司			
9	蓝基金	SD4890	2015-01-30	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7436	2015-01-29	否
10	启迪孵化器	SD4897	2015-06-12	—	—	—	否
11	合肥蔚悦	SSK860	2021-08-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蔚来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54	2016-12-06	否
12	海宁聚恒保	SQW446	2021-06-24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652	2017-02-28	否
13	丝路科创	SEV408	2018-12-26	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0806	2017-01-04	否
14	华能聚能保	SLV044	2020-09-23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652	2017-02-28	否
15	上杭鼎峰	SJK651	2019-12-20	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52	2016-11-22	否
16	清启陆石	SK4879	2016-07-14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90	2016-06-15	否
17	银杏自清	SH5246	2016-06-15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19418	2015-07-30	否
18	东方氢能	SJJ122	2019-11-26	东方江峡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P1070317	2019-11-11	否
19	海国智鑫	SNQ800	2021-03-02	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020	2017-08-07	否
20	融智翠微	SEU581	2018-12-25	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020	2017-08-07	否
21	海国翠微	SEV559	2018-12-17	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020	2017-08-07	否
22	蓝图天兴	SS0164	2017-03-10	蓝图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1414	2017-02-14	否
23	陆石昱航	SX6861	2017-10-31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90	2016-06-15	否
24	青英基金	SGD196	2019-03-12	南昌市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553	2017-02-22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是否属于三类股东
25	国同汇智	SR7438	2017-03-08	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1061	2017-01-17	否
26	株洲长证	SSC929	2021-08-06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C1900031599	2015-06-29	否
27	鼎峰高佑	SW1032	2017-11-02	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52	2016-11-22	否

综上，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2.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p>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从以下方面进行核查：</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p> <p>（2）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的，该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p> <p>（3）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4）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p>	不适用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11 出资瑕疵

1.情况说明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折股方案所依据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发生更正，发行人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调整，存在改制瑕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历史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中汇会鉴[2023]2004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历史出资均已实缴。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情况。

2. 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或者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并重点关注以下核查要求： 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已核查
2	对于发行人是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发行人主要资产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或取得资产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原则上应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或取得资产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并发表核查意见。	不适用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 （2）查阅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个税缴纳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
- （3）查阅申报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7198 号”《股改净资产调整审计报告》；
- （4）查阅天源评估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2〕第 0594 号”《股改净资产调整评估报告》；
- （5）查阅申报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2004 号”《验资复核报告》。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问题；

(2) 发行人存在改制瑕疵问题，经发行人调整，并经申报会计师和天源评估重新出具《股改净资产调整审计报告》《股改净资产调整评估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本次调整后的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仍高于股本总额，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前述调整不会导致股份公司出现股东出资不足以及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亦未造成发行人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且上述改制过程中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也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1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上市的情形。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不适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2-14 境外控制架构（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条线不存在境外架构。

2-15 诉讼或仲裁

1. 情况说明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问卷、书面确认、有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包括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中国法院网、中国仲裁网等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期间，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	已核查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比照上述核查要求执行。	已核查
3	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在提出明确依据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该等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的起诉状、答辩状、裁判文书等诉讼文件；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形的声明》；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有关无犯罪记录证明；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包括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中国法院网、中国仲裁网等公告查询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进行核查。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不涉及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或者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2-16 资产完整性

1. 情况说明

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已核查
2	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发表意见：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2)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及租赁费支付凭证；

(3) 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情况说明

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是否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已核查
2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第36号》《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复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关联方披露是否准确；

（2）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查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文件；

（4）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6）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信息；

（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会计准则第 36 号》《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都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合理和公允的，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未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相符，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1. 情况说明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变动人数如下：

项目	董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总人数	9	6	5	20
变动人数	1	0	0	1
变动比例	11.11%	-	-	5.00%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仅 1 名董事发生变动，总体变动比例为 5.00%，系因发行人独立董事辞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因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保持稳定。

2. 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6 个月（或 24 个月）内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最近 36 个月（或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核查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审慎发表意见。	
2	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上述要求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核查论证并发表意见。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查阅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保持稳定，不存在因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19 土地使用权

1.情况说明

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物业”，除上海捷菱向襄阳明途出租的停车场为集体建设用地外，其他租赁物业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且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2.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对于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已核查
2	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重点核查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已核查
3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	已核查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转租同意文件及租赁费支付凭证；

（2）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场地，确认生产场地所在地点；

（3）查阅《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海捷菱向襄阳明途出租的停车场为集体建设用地外，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的租赁物业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且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并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2）上海捷菱向襄阳明途出租的停车场主要用于停放新能源车辆，替代性较高，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且已取得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及转租同意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募投用地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的情形。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1.情况说明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49 其他电池制造”。

同时，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文件，

重污染行业的范围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十八、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之“（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除海博工程新增组装线项目的环评批复正在办理，并将在项目竣工后进行自主验收外，发行人重要建设项目均已履行备案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群体性环境事件，不涉及公司环保重大负面新闻的媒体报道。

(2) 发行人及报告期内的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环保合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 发行人及报告期内的子公司的排污登记情况

序号	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证明/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海博工程	排污许可证	91110111MA00EMPP7Q001Q	行业类别：其他电池制造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03.14-2028.03.13
2	房山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110111MA004W8G8L001Q	行业类别：锂离子电池制造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2.12.31-2027.12.30
3	亿恩新动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0100MA3UL82Q11001X	-	-	2022.07.06-2027.07.05

发行人房山分公司、子公司海博工程及报告期内的子公司亿恩新动力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分别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排污问题引起的处罚情况。

(4)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等

本所律师已获取报告期内废水、固定污染源排放检测报告，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排污未达标或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处罚情况，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群体性环境事件，不涉及公司环保重大负面新闻的媒体报道。

2. 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已核查
2	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车间；
- (2) 就环保执行情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 (3) 对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建设、历年环保投入、环保费用支出等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历年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明细；
- (4)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负面报道进行各级环保部门官网查询及网络搜索，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保情况说明。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海博工程新增组装线项目的环评批复正在办理，并将在项目竣工后进行自主验收外，发行人重要建设项目均已履行备案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排污未达标或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处罚情况，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群体性环境事件，不涉及公司环保重大负面新闻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适用）

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经与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名单比对，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1.情况说明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根据适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测算了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2020年至2022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为101.13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支付凭证；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种类、参保人数的统计情况；
- （3）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
- （4）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主管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按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人数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对财务数据影响。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补缴相关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前述瑕疵导致发行人被行政处罚或被追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23 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的情况，不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

2-25 首发相关承诺

1.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的情况总结如下：

序号	重要事项	是否出具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其他股东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序号	重要事项	是否出具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理人员
9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关于公司存在的潜在风险的承诺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权益关系的承诺	是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1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2. 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中介机构应当关注首发相关承诺是否已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是否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	已核查
2	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出具的重要事项的承诺；

（2）将发行人及相关方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各类承诺内容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发行类第 4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逐项比对。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相关主体针对持股意向、减持价格、股票锁定期延长、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避免同业竞争等重要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具体、明确，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披露各项承诺信息。

（2）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

2-26 合作研发

1. 情况说明

(1)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自主研发外，还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合作研发，或委托部分科研机构、单位进行研发，主要合作/委托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有效期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专利、产品等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1	北京理工大学	2020.01.01-2020.12.31	研究分析对象为梯次利用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开展对电芯可能失效原因的确定分析研究	在合作研发中共同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等）归双方共同所有	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并且只能在双方的业务范围内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北京理工大学前沿技术研究院	2020.12.30-2021.12.24	针对物流车磷酸铁锂电池，开展电池工程应用失效机理探究和应用	在合作研发中共同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等）归双方共同所有	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并且只能在双方的业务范围内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能瑞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围绕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驱动下的储能电站异常监控和预测的技术展开研究和实践	双方利用在本合同中形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于海博思创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清华大学	2021.09.01-2022.09.01	完成委托电池的老化寿命建模及该电池析锂边界与析锂透发的内短路机理研究	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海博思创	披露方向接收披露的，披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5	深圳市慧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08-2022.08.23	组串式储能变流器产品研发	双方在开发技术协议要求范围内的储能变流器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与该产品相关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享有，包括专利、著作权以及技术成果使用权等	双方均有责任对此协议所涉及的相关技术资料对外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相关技术，保证双方利益不受损失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有效期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专利、产品等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一切权利	

（2）该等合作研发的重要性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上述少量与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合作研发的情况及部分委托研发的情况。发行人的合作研发主要是与合作对象利用各自资源、技术优势进行市场前沿产品和技术的开发合作；委托研发主要系出于经济效益考虑和时间因素考虑，节约开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主要合作、委托研发项目不涉及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不存在将重要研发环节外包的情形，不存在研发依赖其他方的情况。

2.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2）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4）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5）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已核查
2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核查内容的基础上，论证该等合作研发的重要性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相关方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
- （2）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取得方式、专利发明人信息。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的合作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约定明确，项目分工合理，保密措施完备有效；

（2）发行人与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的合作研发项目可以充分利用高校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加快企业新产品开发进度及科研成果的转化，加强学校同企业之间的合作，实现学校与企业的资源共享，对于发行人研发团队的储备和成长、技术创新的行业理论研究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1. 情况说明

(1)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申请类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Excel数据表的存储、提取方法及系统	ZL201410062475.3	2017.06.23	发明专利
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供电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发行人、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移动充电站	ZL201921030391.6	2020.03.13	实用新型
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供电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发行人、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车	ZL201921025372.4	2020.06.26	实用新型
4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的储能装置	ZL202021656636.9	2021.01.15	实用新型
5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调峰调频（广州）	一种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电池簇	ZL202021663379.1	2021.03.02	实用新型
6	发行人、清华大学	电池跳水预测方法及设备	ZL201911170511.7	2022.04.15	发明专利
7	发行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电池再利用方法	ZL201910782315.9	2021.05.04	发明专利
8	发行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广州调峰调频科	一种储能消防系统	ZL202021669463.4	2021.06.04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申请类型
	技发展有限公司、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9	发行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电池簇的消防系统	ZL202120649698.5	2022.02.01	实用新型
10	发行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集成火灾预警与灭火的电池簇系统	ZL202120649722.5	2022.02.01	实用新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8 大核心技术模块所形成的相关核心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得，上述 10 项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针对 10 项共有专利，双方作为专利所有人都存在权利使用该专利，不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

（2）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专利共有的背景均为与共有人存在项目合作，在特定项目转化过程中产生共有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3）原权利人、共有人的基本信息，共有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

① 共有人的基本信息

A.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123XX，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法定代表人为辛保安，注册资本为 82,95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9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11635Y，住所为杭州市黄龙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安伟，注册资本为 5,014,505.237906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供应。组织发电、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电力设备修造、维修。重点电力基建项目和所属电力企业所需的电力设备、金属材料、木材、电线电缆的调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运行、维护，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咨询，培训服务，电力计量技术服务”。

C.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22600331X，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2 号楼 32-3-4108-4109，法定代表人为黄文思，注册资本为 73,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专业承包；销售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企业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产品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计算机维修；仪器仪表修理；生产输变电、配电及控制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人力资源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D.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33796467R，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2 号楼 6 层 603-5，法定代表人为王奔，注册资本为 48,850.3134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经营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销售汽车（含小轿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电子电力终端、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仅限在成都分公司开展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E.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599666588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东路 21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1 室，负责人为石振江，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监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F.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供电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供电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302805260053Y，住所为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 50 号，负责人为刘少宇，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按有效供电营业许可证经营）；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事项从事供电服务；输变电设备销售；电力设备的运行；电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9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50691H，住所为南京市渡江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升华，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安全评价业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H.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

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为清华大学与四川省政府为了响应国家“能源革命”新思路、服务四川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天府新区产业发展所共同建立的高层次科研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510110MB0L93963R，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湖畔路北段 366 号天府新经济产业园 A 区，法定代表人为康重庆，经费来源为非财政补助，开办资金为 50,000 万元，登记管理机关为成都天府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提高能源支撑保障能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促进节能减排与能源消费升级、拓展能源国际合作、推进能源科技创新；科学研究、战略规划、技术研发与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检测技术研发与服务、实验服务、认证服务；设备、电子产品、芯片、软件、仪

器仪表等产品的开发、制造与销售；专业培训、科技成果转化、高科技企业引进与孵化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等”。

I.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716203030H，住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路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天泉，注册资本为 77,9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继电器保护及自动化系统与设备、电力通讯、配用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储能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设备、电力仪表、智能变电站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组装、测试、销售、运营管理、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J.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MA516M974G，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100 号 208 室，法定代表人为钟林，注册资本为 76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代理记账；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

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K.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6384341X8，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孟振平，注册资本为 9,02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L.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C8BH3K，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100 号 208 室，法定代表人为汪志强，注册资本为 69,99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M.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9161949T，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北社区红棉路 6233 深蓄六约生产运行管理基地 101，法定代表人为李永兴，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科普宣传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力发电；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N.调峰调频（广州）

调峰调频（广州）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LJ7Y6R，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100 号 208 室，法定代表人为肖迪，注册资本为 612.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数据交易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房设计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O.清华大学

清华大学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100000400000624D，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法定代表人为王希勤，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附属单位上缴、捐赠收入，开办资金为 184,219 万人民币，登记管理机关为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艺术学类学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教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② 共有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共有人之间共享专利，不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

(3) 发行人存在技术许可情形的，是否明确约定技术使用的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是否能够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技术，基于技术许可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归属是否清晰

睿能世纪是国内最早布局火电储能联合调频市场的企业，从 2014 年开始在北京京能石景山电厂试点火储调频应用，以及在早期的山西，河北、广东火储调频市场都有所布局。发行人从 2018 年开始布局火储调频市场，从储能系统设备切入，陆续承担了睿能磴口 10MW/5MWh 调频储能的项目、智中能源研究院储能辅助调频 1 号-4.5MWh 韶关储能项目、智中能源研究院储能辅助调频 2 号-15MWh 平海储能等项目的储能系统设备供货。发行人为了进一步稳固市场地位，并结合对火电调频市场的发展判断，决定从睿能世纪取得该 16 项专利授权，加强火储调频交流侧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

该 16 项专利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适用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制造或销售的储能设备或储能系统项目；许可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5 日。此外，在《专利许可合同》中双方就技术许可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归属作出如下约定：“被许可方的改进成果如果有继续申请专利的可能性，被许可方对于其对本合同有关专利技术所作的任何改进和发展而形成的技术或技术秘密享有包括专利申请权在内的各项知识产权；经被许可方和许可方协商一致，且许可方在支付一定的许可使用费后，可使用前述被许可方实施改进后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另有约定除外。”

睿能世纪许可发行人使用的 16 项专利授权为早期火电调频监控相关专利，为非发行人核心专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过长期技术创新研发，发行人形成了一系列技术成果。发行人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85 项专利（37 项发明专利）及 84 项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成果，形成了 8 大核心技术模块和 28 项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生产领域的独立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故专利许可到期后不会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还应分析对独立性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上述专利共有和专利许可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2. 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已核查
2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已核查
3	原权利人、共有人的基本信息，共有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	已核查
4	发行人存在技术许可情形的，是否明确约定技术使用的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是否能够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技术，基于技术许可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归属是否清晰。	已核查
5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核查内容的基础上，分析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还应分析对独立性的具体影响。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证书；
- （2）查阅发行人与专利共有方、专利许可方签署的相关合同；
- （3）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存在 10 项共有的专利，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亦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除该等 10 项共有专利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2) 专利共有的背景均为与共有人存在项目合作，在特定项目转化过程中产生共有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3) 发行人与共有人之间共享专利，不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

(4) 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的独立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睿能世纪专利许可到期后不会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发行人专利共有和专利许可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1. 情况说明

(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电化学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传统发电、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终端电力用户等“源一网一荷”全链条行业客户提供全系列储能系统产品，提供储能系统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为新能源工程机械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提供动力电池系统产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相关许可、资质、认真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 发行人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储能系统，该等产品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从事经营生产，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发行人出厂产

品均通过质量检验且质检流程完整，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2.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已核查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报告期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如存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相关资质文件、认证证书；
- （2）查询各类政府机关网站，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并搜索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媒体报道的情况；
- （3）查询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生产经营已经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的产品、服务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2-29 安全生产

1.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并实施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措施和程序，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报告

期内发行人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属地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保部门、消防部门等行政机关已根据发行人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实际经营生产情况出具相关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发生安全事故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 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已核查
2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法律后果、责任主体及整改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主管部门要求关停的，关停后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已核查
3	发行人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充分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以及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属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核查；

（3）查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文件。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发生安全事故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1. 情况说明

（1）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①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注销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注销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注销前股权结构	注销原因
青海宸沃	100.00	2020.04.14	2022.02.22	储能系统及产品销售	发行人持股 60%；北京天鱼尚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未实际开展业务，后续亦无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转让原因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转让时间	受让方	主营业务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原因
新能源汽车租赁公司	武汉众新源合	1,000.00	2017.07.19	2020.08	东风海博	汽车租赁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因合资公司东风海博成立，依据协议转让武汉众新源合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沙及准、苏州及准、南宁及准至合资公司
	长沙及准	1,000.00	2019.09.16			汽车租赁	发行人通过武汉众新源合间接持股 100%	
	苏州及准	1,000.00	2019.11.14			汽车租赁		
	南宁及准	1,000.00	2019.08.29			汽车租赁		
	杭州明途	1,000.00	2017.08.30	2020.08	东风海博	汽车租赁	发行人通过襄阳明途间接持股 100%	因合资公司东风海博成立，依据协议转让杭州明途及其下属子公司南京万合、合肥途明至合资公司
	南京万合	1,000.00	2018.04.28			汽车租赁	发行人通过襄阳明途和杭州明途间接持股 100%	
	合肥途明	1,000.00	2017.09.25			汽车租赁		
	北京及准	1,000.00	2018.07.16	2020.08	东风海博	汽车租赁	发行人通过海博思创（武汉）持股 100%	因合资公司东风海博成立，依据协议转让北京及准至合资公司
储能运营公司	西宁储优	50.00	2021.03.22	2021.12	国核华永侯登峰	储能产品销售	发行人持股 100%	依据合作协议转让
	济宁博储	100.00	2021.05.08	2021.12	国核国富侯登峰	储能产品销售	发行人持股 100%	依据合作协议转让
储能	中电博瑞	5,000.00	2014.02.24	2022.10	肖舟	储能系统	发行人持	战略布局调整

类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转让时间	受让方	主营业务	转让前股 权结构	转让原因
系统 研发 公司						产品技术 开发	股 19%	
动力 电池 系统 生产 研发 公司	亿恩新动 力	10,000.00	2020.12.15	2022.11	艾迪精密	工程机械、 动力电池 系统产品 的研发、生 产、销售	发行人持 股 51%	战略转型，调整 业务类型布局

② 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A.青海宸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青海宸沃在设立后并未进行实际的业务运营，较短的时间内已转让，因此不存在产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确认青海宸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武汉众新源合及其下属公司长沙及准、苏州及准、南宁及准，杭州明途及其下属公司南京万合、合肥途明，以及北京及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8月，发行人将武汉众新源合及其下属公司长沙及准、苏州及准、南宁及准，杭州明途及其下属公司南京万合、合肥途明，以及北京及准转让至东风海博。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监管机构为东风海博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由于上述三家公司均属于东风海博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该证明文件同样适用于上述公司。

本所律师已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复核上述信息，确认武汉众新源合及其下属公司长沙及准、苏州及准、南宁及准，杭州明途及其下属公司南京万合、合肥途明，以及北京及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C.西宁储优、济宁博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西宁储优与济宁博储在设立后并未进行实际的业务运营，且较短的时间内已转让，因此不存在重大产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确认西宁储优、济宁博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D.中电博瑞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转让中电博瑞的原因主要系经营战略调整，中电博瑞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规避该类情况转让股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确认中电博瑞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E.亿恩新动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亿恩新动力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22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艾迪精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亿恩新动力全部股权转让给艾迪精密。

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监管机构为亿恩新动力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确认其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处罚。

综上，相关转让的关联方未曾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 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2021年12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西区税务局出具“宁西税 税企清[2021]90140号”《清税证明》，确认青海宸沃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年2月22日，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宁城西市监)登记内销[2022]第00017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青海宸沃提交的注销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准予青海宸沃的注销登记。因此，青海宸沃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鉴于青海宸沃无专职员工且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不存在注销后资产和人员转移和承接事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青海宸沃注销后资产分配或人员安置问题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3) 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① 武汉众新源合（及其下属公司长沙及准、苏州及准、南宁及准）、杭州明途（及其下属公司南京万合、合肥途明）、北京及准受让方东风海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裕涛
办公地址	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49号国际创新产业基地6号楼	注册地址	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49号国际创新产业基地6号楼
行业分类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实际控制人	无

发行人向东风海博转让武汉众新源合（及其下属公司长沙及准、苏州及准、南宁及准）、杭州明途（及其下属公司南京万合、合肥途明）、北京及准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次出售之后，上述公司成为东风海博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发行人聚焦储能主业、提升运营及管理效率并提高未来经营业绩潜力，具有正面影响。

经核查股权收购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工商变更资料等，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作价公允。除东风海博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外，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② 西宁储优股权受让方国核华永以及侯登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国核华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1021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3号201工位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3号201工位
行业分类	商务服务业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侯登峰先生，身份证号码：410411198303*****，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平湖路3号楼46号。

发行人向国核华永、侯登峰转让西宁储优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次转让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原因将西宁储优零对价转让。由于该公司实缴资本为0元，且未开展各类业务，因此作价公允。

经核查股权收购协议、工商变更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作价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③ 济宁博储股权受让方国核国富以及侯登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国核国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905工位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905工位
行业分类	商务服务业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侯登峰先生，身份证号码：410411198303****，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

发行人向国核国富、侯登峰转让济宁博储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次转让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原因将济宁博储零对价转让。由于该公司实缴资本为0元，且未开展各类业务，因此作价公允。

经核查股权收购协议、工商变更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作价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④ 中电博瑞股权受让方肖舟的基本情况如下：

肖舟先生，身份证号码：13070319730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发行人向肖舟转让中电博瑞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次转让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中电博瑞的战略布局调整，故与中电博瑞大股东协商谈判确定交易价格，作价公允。

经核查股权收购协议、工商变更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作价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⑤ 亿恩新动力股权受让方艾迪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84016.625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飞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189号	注册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189号
行业分类	汽车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	宋宇轩，宋飞，冯晓鸿

发行人向艾迪精密转让亿恩新动力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股权收购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工商变更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作价公允、受让方系上市公司，目前已承接全部的人员及资产，双方人员及资产保持独立。

(4) 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① 青海宸沃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青海宸沃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资产和业务转移和承接。青海宸沃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的情形。

② 转让给东风海博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经营战略调整，将主营新能源汽车租赁的公司武汉众新源合、杭州明途和北京及淮转让给东风海博。转让后，武汉众新源合、杭州明途和北京及淮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采购	武汉众新源合	新能源车租赁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32.87	202.07	70.11
	杭州明途	新能源车租赁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6.22	1.09	13.10
	北京及淮	接受运营服务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8.41	230.45	-
关联销售	武汉众新源合	提供技术服务及其他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8.75	22.75	0.79
	杭州明途	提供技术服务及其他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0.50	5.51	2.18
	北京及淮	提供劳务服务及技术服务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2.32	12.33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众新源合、杭州明途和北京及淮之间的交易系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已对以上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的情形。

③ 西宁储优和济宁博储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将西宁储优和济宁博储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杭州国核华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侯登峰。转让后，发行人与上述个人和单位未发生交易。该等公司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的情形。

④ 中电博瑞

2022年10月，发行人因经营战略调整，将其持有的中电博瑞19%的股权转给肖舟。转让后，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中电博瑞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的情形。

⑤ 亿恩新动力

2022年11月，发行人因战略转型、调整业务类型布局，将其持有的亿恩新动力全部股权转让给了艾迪精密。转让后，发行人与亿恩新动力公司存在少量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年11月转让后
关联销售	电池管理系统、远程监控终端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7.83
	提供技术服务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93
	散料等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0.69
关联采购	加工费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54.77

发行人销售电池管理系统和提供技术服务系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存在公允性。发行人已对以上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的情形。

2.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对报告期内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例如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已核查
2	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已核查
3	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已核查
4	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存在注销或者转让重要关联方的信息，确认了转让或注销重要关联方的背景、真实性和合理性，分析转让或注销是否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方安排的情形；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查阅注销主体的股东决议文件、税务注销文件、工商注销文件、注销公告文件或情况说明，核查已注销企业注销程序及注销后的资产、人员去向；

(4) 查阅关联方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资产交易凭证，核查转让的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及与发行人的后续交易情况；

(5) 核查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清单，了解发行人是否与上述公司存在交易情况，分析交易定价的方法和公允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注销关联方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 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事项及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联方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4) 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和已转让企业中，后续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重大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3-6 有关涉税事项

1.情况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构成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68.98	1,765.02	849.83
增值税加计扣除	4.86	-	-
企业所得税优惠	3,067.92	2,627.57	295.83
税收优惠合计	5,441.76	4,392.59	1,145.66
利润总额	24,023.64	64.73	-302.5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2.65%	6,786.02%	-378.64%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加计抵减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可以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未到期，目前未发生续期申请，不存在续期申请期间预缴预提的情形。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依赖不断降低。

2. 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照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发表明确意见； 如果很可能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经税务部门同意，可暂按优惠税率预提，并说明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是否有大股东承诺补偿；同时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	已核查
2	如果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可能性较小，需按照谨慎性原则按正常税率预提，未来根据实际的税收优惠批复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已核查
3	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相关税收优惠文件等；
-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均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未到期，目前未发生续期申请，不存在续期申请期间预缴预提的情形；

(2) 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依赖不断降低。

3-22 劳务外包

1.情况说明

(1) 劳务公司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天津阿莉芭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阿莉芭芭”）、苏州凌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凌霄”）、山东迈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迈点”）、天津市众腾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众腾”）、北京鑫海名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名扬”）、北京京房众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房众联”）、山东天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翼”）、山东三强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三强”）签署《劳务外包合同书》或《业务外包协议》，将部分辅助性工作进行了劳务外包。前述劳务外包公司为公司提供常规的劳务外包服务，提供该等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不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且合法存续，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① 天津阿莉芭芭

公司名称	天津阿莉芭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纪传芳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05号楼三层西区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

	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人员	纪传芳	执行董事，经理	
	刘迎春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纪传芳	160.00	80.00
	刘迎春	40.00	20.00

② 苏州凌霄

公司名称	苏州凌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周憬郁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6号兰亭半岛生活广场3幢509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生产线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周憬郁	执行董事	
	钟秀英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憬郁	160.00	80.00
	钟秀英	40.00	20.00

③ 山东迈点

公司名称	山东迈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周忠杰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B33-1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面向家长实施的家		

	庭教育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人员	周忠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朱坤松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坤松	297.00	99.00
	李金显	3.00	1.00

④ 天津众腾

公司名称	天津市众腾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于会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10号楼308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人员	于会丽	执行董事，经理	
	彭书友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会丽	500.00	50.00
	彭书友	500.00	50.00

⑤ 鑫海名扬

公司名称	北京鑫海名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振宇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桥路1号院1号楼12层15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建筑物清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王振宇	执行董事，经理	
	张少凯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振宇	200.00	100.00

⑥ 京房众联

公司名称	北京京房众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楠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昊天大街85号3幢1层1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餐饮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家用电器研发；游览景区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王楠	执行董事，经理	
	高长明	监事	
	杨丽霞	财务负责人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楠	200.00	100.00

⑦ 山东天翼

公司名称	山东天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王凤娟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中农联鲁南农产品电商物流园0012幢02单元1层2-150号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受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王风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福义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福义	120.00	40.00
	王波	90.00	30.00
	王风娟	90.00	30.00

⑧ 山东三强

公司名称	山东三强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	李秀强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世纪大道15612号1号楼1-20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装卸搬运；婚姻介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人员	李秀强	执行董事兼经理	
	黄河同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秀强	300.00	100.00

综上，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的专业资质。

(2) 劳务公司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已取得与业务实施相关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人力服务资质相关证照	
		编号	有效期
1	天津阿莉芭芭	12005010	2021.09.26-2024.09.25

序号	公司名称	人力服务资质相关证照	
		编号	有效期
2	苏州凌霄	320510190244	2020.09.08-2025.09.07
3	山东迈点	37011220210038	2021.08.23-2024.08.22
4	天津众腾	120114183001	2021.01.08-2026.01.07
5	鑫海名扬	京劳派 1030313B202209222655	2022.09.21-2025.09.20
6	京房众联	京劳派 1110312B202203282793	2022.03.28-2025.03.27
7	山东天翼	(鲁)职介证字[2022]第 08090002号	2022.06.27-2027.06.26
8	山东三强	37019920210284	2021.03.22-2024.03.21

同时，上述劳务外包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通过公开渠道未查询到劳务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处罚、影响正常经营的诉讼，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合同主体	是否签订劳务外包合同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处罚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是否存在影响经营的诉讼
天津阿莉芭芭	是	否	否	否
苏州凌霄	是	否	否	否
山东迈点	是	否	否	否
天津众腾	是	否	否	否
鑫海名扬	是	否	否	否
京房众联	是	否	否	否
山东天翼	是	否	否	否
山东三强	是	否	否	否

综上，劳务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影响经营的诉讼，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是基于业务发展迅速、在手订单大幅增长且下游客户产品交期紧张的情形下，为了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及时交付需求，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的部分辅助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劳务公司以满足相应用工需求。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系基于正常、合理的业务需要，合作过程中，劳务外包工的管理、社保缴纳、工资发放、用工风险等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同时，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普工等辅助性工作岗位，相应业务环节在人力资源市场上资源丰富、可替代性强，即使相关劳务外包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也可以寻找到其他具有业务胜任能力的第三方劳务外包公司，相应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系基于正常、合理的业务需要，劳务外包公司可替代性强，相应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主要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等。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工作成果结算报告和劳务外包费结算单；
- （2）查阅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 （3）通过公开渠道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处罚、是否存在影响经营的诉讼等情况进行检索。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其主要从事发行人外包的辅助性工作，无需特定的专业资质，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系发行人自身生产用工的需要，合作过程中，劳务外包工的管理、社保缴纳、工资发放、用工风险等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1.情况说明

- （1）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是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此外，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电化学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传统发电、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终端电力用户等“源—网—荷”全链条行业客户提供全系列储能系统产品，提供储能系统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为新能源工程机械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提供动力电池系统产品，并已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国家高度重视储能行业行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多个政策文件，包括《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等，各地区也出台了相应的储能发展支持政策，例如《内蒙古自治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2022年工作要点》《浙江省工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行动计划（2022-2024年）》等，相关政策为储能行业的科研创新和产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此外，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行业发展，将进一步扩大对储能行业的市场需求，推动市场整体产品质量的提升，推动新型储能作为独立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推广共享储能等新型商业模式，加快落实储能电站容量电价机制、用户侧尖峰电价机制等，切实推动新型储能向市场化迈进，促进了行业的良性发展，从而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外部政策环境。

（3）是否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是否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方面，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从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管理风险等方面，对相关风险进行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且已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2.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是否核查
1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是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已核查
2	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已核查
3	是否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是否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已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促进了行业的良性发展，从而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外部政策环境。此外，发行人针对风险已进行充分披露。

4-5 红筹企业（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不属于红筹企业。

4-7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储能系统和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也未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

4-8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储能系统和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4-9 涉农企业（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储能系统和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涉农企业。

4-10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张小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晶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Jing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 件

附件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情况

1. 清控华科

（1）清控华科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清控华科持有发行人 5,556,2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控华科仍为持有发行人 5,556,2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7%。

根据清控华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控华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5J51489				
住所	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经路与二纬路交口科技金融大厦 40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清控华创（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80,8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节能环保业、信息技术业、健康医疗业、新材料制造业、高端制造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9.01				
合伙期限	2015.09.01 至 2022.08.31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清控华创（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0.99
	2	有限合伙人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4.75
	3		天津清大紫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7.13
	4		江西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2.38
	5		天津华科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4.75
合计			80,8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2）清控华科为私募投资基金

清控华科及其管理人清控华创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80404、P1021176。

（3）清控华科营业期限届满

经核查，清控华科营业期限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届满。清控华科及其基金管理人清控华创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2.启明融合

①启明融合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启明融合持有发行人 5,416,76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明融合仍为持有发行人 5,416,76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6%。

根据启明融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明融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80007928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2.27				
合伙期限	2014.02.27 至 2024.02.26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0.9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海富恒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0.00	12.32
3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		3,395.00	3.40	

			合伙)		
	4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5		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5.00
	6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600.00	20.60
	7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	14,000.00	14.00
	8		深圳市海富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0.00	5.39
	9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
	10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11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00
	12		盐城海德恒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1.00
	13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5.00	2.39
	1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启明融合为私募投资基金

启明融合及其管理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SD4968、P1000851。

3.QM10

①QM10 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QM10 持有发行人 5,416,76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QM10 仍为持有发行人 5,416,76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6%。

根据 QM10 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登记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QM10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QM10 LIMITED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 15 号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05-42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42151			
认缴出资额	80,8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2.26			
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港元)	出资比例 (%)
	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9,694.00	96.94
	2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	306.00	3.06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根据 QM10 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持有 QM10 最终普通合伙人 QIMING CORPORATE GP IV,LTD 25% 股权并担任 QIMING CORPORATE GP IV,LTD 董事局成员的邝子平为发行人另一股东启明融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但尽管 QM10 与启明融合存在前述关系，QM10 与启明融合由不同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启明融合各自独立持有公司股份并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二者的投资决策团队分别代表不同的出资方及股东利益进行日常经营及投资决策，各方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钱昊

钱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5011981*****，发行人成立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4,649,77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钱昊直接持有发行人 4,649,77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9%。

5.湖州云苧

①湖州云苧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州云苧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3,765,17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82%。

根据湖州云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州云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云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K0K20B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泊月湾26幢B座-9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5.28				
合伙期限	2021.05.28 至长期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38
	2	有限合伙人	嘉兴云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	10.00
	3		长兴山鹰化纤有限公司	31,100.00	59.81
	4		长兴民发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0	29.81
	合计			52,0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湖州云苧为私募投资基金

湖州云苧及其管理人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QU772、P1061974。

6.倍博景初

①倍博景初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倍博景初持有发行人 3,589,77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倍博景初仍持有发行人 3,589,77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9%。

根据倍博景初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倍博景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倍博景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1Q819F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8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7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5.28				
合伙期限	2020.05.28 至长期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珠海爱奇永兴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673.00	99.00
	合计			2,7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倍博景初不构成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倍博景初出具的《不构成应备案的私募基金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倍博景初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倍博景初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手续。

7. 清控银杏

① 清控银杏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清控银杏持有发行人 1,270,5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控银杏仍持有发行人 3,385,78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4%。

根据清控银杏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控银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N4UAJ2L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1 幢 2205-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5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2.21				
合伙期限	2016.12.21 至 2026.12.20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000.00	24.44
	3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	5.00
	4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	5.00
	5		嘉兴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70.00	5.99
	6		清控银杏投资中心（南通有限合伙）	230,000.00	51.11
	7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33,530.00	7.45

	合计	450,0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清控银杏为私募投资基金

清控银杏及其管理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SR6627、P1019418。

8.启迪腾业

①启迪腾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启迪腾业持有发行人 3,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迪腾业仍持有发行人 3,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0%。

根据启迪腾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迪腾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35536026D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2 号楼 9 层 9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302.6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3.27				
合伙期限	2015.03.27 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	0.64
	2	有限合伙人	罗茁	231.00	6.99
	3		丁大立	705.00	21.35
	4		宁波腾业方兴	2,345.60	71.02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3,302.60	100.00
工商年报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启迪腾业为私募投资基金

启迪腾业及其管理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D9865、P1002281。

9.舒鹏

舒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209831986*****，发行人成立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2,972,6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舒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2,972,6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3%。

10.浙华武岳峰

①浙华武岳峰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浙华武岳峰持有发行人 2,778,1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华武岳峰仍持有发行人 2,778,12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8%。

根据浙华武岳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华武岳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60RX6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705 号 3FA03-06-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武岳峰能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社会经济咨询、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1.19
合伙期限	2016.01.19 至 2024.01.18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嘉兴武岳峰能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3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
	4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6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0	14.00
	7		北京创业板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
	8		北京艺进娱辉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
	9		吕彦龙	500.00	0.50
	10		湖南湘江上实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7.50
	11		南京湾流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
	12		李绍钢	3,000.00	3.00
	13		金辉	500.00	0.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浙华武岳峰为私募投资基金

浙华武岳峰及其管理人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T1989、P1060152。

11. 蓝基金

① 蓝基金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蓝基金持有发行人 2,778,1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蓝基金仍持有发行人 2,778,12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8%。

根据蓝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蓝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562315372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 地块 5 号楼基金大厦 2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公司、青岛昱林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06,257.9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11.06				
合伙期限	2012.11.06 至 2024.11.05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	0.95
	2		青岛昱林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8.00	0.59
	3	有限合伙人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8,970.00	34.092
	4		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	94,038.97	45.59
	5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20,691.00	10.03
	6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85
	7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97
	8		上海市十方生态园林股份有	2,000.00	0.97

			限公司		
	9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0		深圳市磐正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1		山东海洋明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0.68
	合计			206,257.97	100.00
工商年报	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蓝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

蓝基金及其管理人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D4890、P1007436。

12. 启迪孵化器

① 启迪孵化器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启迪孵化器持有发行人 2,591,5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迪孵化器仍持有发行人 2,591,52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4%。

根据启迪孵化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迪孵化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68015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楼创新大厦 A 座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金生			
认缴出资额	6,957.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出租办公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03.15			
合伙期限	2001.03.15 至 2031.03.14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957.00	100.00
	合计		6,957.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 启迪孵化器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启迪孵化器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577。

13. 合肥蔚悦

① 合肥蔚悦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蔚悦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2,115,26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9%。

根据合肥蔚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蔚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蔚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LL5594L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F 栋 1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0,4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06.04				
合伙期限	2021.06.04 至长期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00	3.40
	2	有限合伙人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8.85
	3		固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	10.00
4		上海勤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76.00	19.00	

	5		蔚然（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9.52
	6		共青城广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0.00	10.00
	7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9.23
	合计			10,4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合肥蔚悦为私募投资基金

合肥蔚悦及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蔚来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SSK860、P1060354。

14.远翼永宣

①远翼永宣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远翼永宣持有发行人 1,962,35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远翼永宣仍持有发行人 1,962,35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7%。

根据远翼永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远翼永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FFRR8E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610（天津海逸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03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远翼宏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34,184.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0.11				
合伙期限	2018.10.11 至 2048.10.10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天津远翼宏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7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襄富股权	53,400.00	39.80

			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3.		南京襄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684.00	60.13
	合计			134,184.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远翼永宣不构成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远翼永宣出具的《股东基本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远翼永宣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合伙协议中不存在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费或类似的约定，事实上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且设立以来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及其全体合伙人用来出资于该等企业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15.海宁聚恒保

①海宁聚恒保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宁聚恒保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3,786,32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4%。

根据海宁聚恒保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宁聚恒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宁聚恒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HMLA6T				
住所	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78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7,9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6.17				
合伙期限	2021.06.17 至 2026.06.16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6
	2.	有限合伙人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	21.73
	3.		李琳琳	500.00	2.79
	4.		黄硕	400.00	2.23
	5.		蒋瑞	600.00	3.34
	6.		李传庆	300.00	1.67
	7.		王敬良	500.00	2.79
	8.		李远	600.00	3.34
	9.		刘甲第	600.00	3.34
	10.		姚晖	300.00	1.67
	11.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79
	12.		党政	630.00	3.51
	13.		张莉	300.00	1.67
	14.		辛伟	300.00	1.67
	15.		郭惠民	300.00	1.67
	16.		丁益	380.00	2.12
	17.		曹江	340.00	1.89
	18.		陈羽君	490.00	2.73
	19.		湖州泷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33.43
	20.		北京金玉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57
合计			17,95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海宁聚恒保为私募投资基金

海宁聚恒保及其管理人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QW446、P1061652。

16. 丝路科创

① 丝路科创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丝路科创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692,21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7%。

根据丝路科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丝路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CCUW9J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6号楼14层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3,311.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04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5.24				
合伙期限	2018.05.24至2028.05.23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88
	2.	有限合伙人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88
	3.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5,000.00	9.38
	4.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5.01
	5.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88
	6.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6,000.00	11.25
	7.		宁波福扬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7.50
	8.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4.69
	9.		北京广联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2.81
	10.		天津华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6.57

	11.		北京八亿时空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000.00	5.63
	12.		北京丝路科创 壹号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 伙）	1,711.50	3.21
	13.		北京合众慧能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0.94
	14.		天津友联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2,600.00	4.88
	15.		珠海横琴永昌 致远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	3.75
	16.		天津融智德投 资有限公司	1,000.00	1.88
	17.		嘉兴尚合正势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0.94
	18.		苏州尚合正势 二期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1,500.00	2.81
	19.		北京清科和嘉 二期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000.00	11.25
	20.		厦门金圆清科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0.00	1.88
		合计		53,311.50	100.00
工商年报	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丝路科创为私募投资基金

丝路科创及其管理人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EV408、P1060806。

17.罗茁

罗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2*****，发行人成立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3,569 股股份，持股比

例为 1.3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罗茁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3,56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1%。

18. 华能聚能保

① 华能聚能保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能聚能保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389,06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4%。

根据华能聚能保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能聚能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能聚能保（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WCL61U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4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7.02				
合伙期限	2019.07.02 至 2026.07.01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0
	2.	有限合伙人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0.00	43.0
	3.		卫保川	800.00	16.00
	4.		张丽娜	580.00	11.60
	5.		谭新春	300.00	6.00
	6.		肖平	300.00	6.00
	7.		党政	350.00	7.00
	8.		姚晖	110.00	2.20
	9.		陈斌	100.00	2.00
10.	梁斌	100.00	2.00		

	11.		蔡经海	100.00	2.00
	12.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华能聚能保为私募投资基金

华能聚能保及其管理人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LV044、P1061652。

19.上杭鼎峰

①上杭鼎峰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上杭鼎峰持有发行人 1,270,5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杭鼎峰仍持有发行人 1,270,52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5%。

根据上杭鼎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杭鼎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MA3367HQ8G				
住所	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二路汀江大厦六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鼎峰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8.30				
合伙期限	2019.08.30 至 2026.08.29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嘉兴鼎峰合志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芜湖信汀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9,500.00	65.00
3.	龙岩投资发展		1,500.00	5.00	

		集团有限公司		
	4.	嘉兴鼎峰白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8.00
	5.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6.	福建省闽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4.00
	7.	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7.00
	合计			30,000.00
工商年报	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上杭鼎峰为私募投资基金

上杭鼎峰及其管理人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JK651、P1060152。

20.清启陆石

①清启陆石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清启陆石持有发行人 1,270,5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启陆石仍持有发行人 1,270,52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5%。

根据清启陆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启陆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NACX4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弘程道 15 号-7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5.04				
合伙期限	2016.05.04 至 2025.05.03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天津清研陆石	200.00	1.00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	有限合伙人	天津汽车模具 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7.50
	3.		天津晶东化学 复合材料有限 公司	2,000.00	10.00
	4.		北京启迪创业 孵化器有限公 司	500.00	2.50
	5.		天津陆石聚力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940.07	19.70
	6.		天津利佳科技 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3000.00	15.00
	7.		京津冀产业结 构调整引导基 金(天津)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00.00	10.00
	8.		天津滨海新区 创业风险投资 引导基金有限 公司	1,150.00	5.75
	9.		天津陆腾聚盈 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941.33	4.71
	10.		天津市腾达投 资有限公司	1,440.08	7.20
	11.		天津陆石启新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28.52	6.64
	合计		20,0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清启陆石为私募投资基金

清启陆石及其管理人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K4879、P1031690。

21.银杏自清

①银杏自清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银杏自清持有发行人 1,250,15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杏自清仍持有发行人 1,250,15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4%。

根据银杏自清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杏自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621244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1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7,193.9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17				
合伙期限	2015.12.17 至 2024.12.16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06
	2.	有限合伙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316.00	62.12
	3.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	5.34
	4.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680.00	3.56
	5.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881.60	3.99
	6.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	5.34
	7.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00	1.78
	8.		山东利源盛商贸有限公司	1,680.00	3.56
	9.		海南四维万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8.40	1.35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杏汇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7.92	11.90
	合计			47,193.92	100.00
工商年报	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银杏自清为私募投资基金

银杏自清及其管理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SH5246、P1019418。

22.东方氢能

①东方氢能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方氢能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1,057,63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9%。

根据东方氢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方氢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9PWNH51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红旗大道北段 221 号 5 号楼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三峡（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0,7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1.08				
合伙期限	2019.11.08 至 2025.11.07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东方三峡（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00.00	32.61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	32.61

	4.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	9.72
	5.	成都鹃城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6.59
	6.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5,000.00	8.24
	7.	成都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8.24
	8.	上海桐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0.99
	合计		60,71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东方氢能为私募投资基金

东方氢能及其管理人东方三峡（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JJ122、P1070317。

23.海国智鑫

①海国智鑫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国智鑫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057,63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9%。

根据海国智鑫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国智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YQJK9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6 层东塔 6 层 6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1.12				
合伙期限	2021.01.12 至 2051.01.11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海国融智 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0.10
	2.	有限合伙人	北京翠微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99,900.00	99.9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海国智鑫为私募投资基金

海国智鑫及其管理人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NQ800、P1064020。

24.融智翠微

①融智翠微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融智翠微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057,63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9%。

根据融智翠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融智翠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FC993P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4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5,2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0.31				
合伙期限	2018.10.31 至长期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0.33
	2.	有限合伙人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99.67
	合计		75,25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融智翠微为私募投资基金

融智翠微及其管理人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EU581、P1064020。

25.海国翠微

①海国翠微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国翠微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057,63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9%。

根据海国翠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国翠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FR724U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翠微大厦 A 座 6 层 6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1.23				
合伙期限	2018.11.23 至长期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2.	有限合伙人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99.80
	合计			50,1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海国翠微为私募投资基金

海国翠微及其管理人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EV559、P1064020。

26. 厦门蓝图

①厦门蓝图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 厦门蓝图持有发行人 847,017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7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厦门蓝图仍持有发行人 847,017 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4%。

根据厦门蓝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厦门蓝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XLD94H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40 号盛通中心之二 A 区 862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蓝图蓝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84,02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7.01.04				
合伙期限	2017.01.04 至 9999.12.31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厦门蓝图蓝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19
	2.	有限合伙人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75.2950	28.89
	3.		厦门恒兴集团	20,000.00	23.80

		有限公司		
	4.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3.80
	5.	厦门蓝图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7050	0.77
	6.	西藏智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2.50
	7.	炫一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0.83
	8.	盛希泰	100.00	0.12
	9.	厉伟	100.00	0.12
	10.	陈玲	100.00	0.12
	11.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1.90
	12.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	5.95
		合计	84,025.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厦门蓝图为私募投资基金

厦门蓝图及其管理人蓝图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S0164、P1061414。

27.陆石昱航

①陆石昱航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陆石昱航持有发行人 847,01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陆石昱航仍持有发行人 847,01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4%。

根据陆石昱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陆石昱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5UMP12R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 6 号 E 座 1 号楼 334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2,0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8.22				
合伙期限	2017.08.22 至 2024.08.21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0	1.04
	2.	有限合伙人	南昌市鼎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45.39
	3.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54
	4.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0.00	2.27
	5.		天津陆石启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1.82
	6.		天津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90.00	11.76
	7.		天津乾径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4.99
	8.		京津冀产业结构调整引导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9.99
	9.		天津陆石启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10.00	14.12
	10.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4.09
合计			22,03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陆石昱航为私募投资基金

陆石昱航及其管理人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X6861、P1031690。

28.青英基金

①青英基金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青英基金持有发行人 847,01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英基金仍持有发行人 847,01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4%。

根据青英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英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8CEJT1D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三清山大道 500 号 11 楼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昌市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6,2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1.28				
合伙期限	2019.01.28 至 2025.01.22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南昌市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2
	2.	有限合伙人	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27.69
	3.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50.00	71.69
合计			16,25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青英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

青英基金及其管理人南昌市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GD196、P1061553。

29.西藏龙芯

①西藏龙芯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西藏龙芯持有发行人 615,3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藏龙芯仍持有发行人 615,36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6%。

根据西藏龙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藏龙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784852			
住所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A4-2-3-1			
法定代表人	吕大龙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科技业及高新技术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科技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及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5.07.10			
合伙期限	2015.07.10 至长期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大龙	2,400.00	80.00
	2.	何珊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③西藏龙芯不构成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西藏龙芯出具的《股东基本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龙芯由股东以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0.国同汇智

①国同汇智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国同汇智持有发行人 508,20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同汇智仍持有发行人 508,20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8%。

根据国同汇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同汇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EHW6Y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2-2 号 D 栋 1-8 层）D 栋七层 707A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认缴出资额	17,8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11			
营业期限	2015.12.11 至 2023.12.10			
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清鑫睿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87.25	50.49

	2.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62.75	24.51
	3.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4,362.75	24.51
	4.	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5	0.49
	合计		17,8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国同汇智为私募投资基金

国同汇智及其管理人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R7438、P1061061。

31.杭州荟能

①杭州荟能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荟能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475,93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6%。

根据杭州荟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荟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荟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K2417C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1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2,00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8.26				
合伙期限	2021.08.26 至 2031.08.25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31
	2.	有限合伙人	浙能鑫能（杭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3.75
	3.		杭州听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00.00	6.25

			(有限合伙)		
	合计			32,001.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杭州荟能不构成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杭州荟能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荟能系由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荟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手续。

32.嘉兴鼎荷

①嘉兴鼎荷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鼎荷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465,35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5%。

根据嘉兴鼎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鼎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鼎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X7FT3G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5 室-6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曼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8,885.9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9.25				
合伙期限	2019.09.25 至 2029.09.24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曼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1
	2.	有限合伙人	徐秋文	8,654.33	97.39
	3.		杜伟	230.60	2.60
	合计			5,724.97	100.00

工商年报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	--------------

②嘉兴鼎荷不构成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嘉兴鼎荷出具的《关于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鼎荷为基金管理公司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范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兴鼎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手续。

33.株洲长证

①株洲长证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株洲长证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423,053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32%。

根据株洲长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株洲长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株洲长证国创星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TH8EW6G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与云创路交叉口东南侧创客大厦4楼A18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7.07				
合伙期限	2021.07.07 至 2028.07.06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2.	有限合伙人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3.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	6,000.00	30.00

			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株洲长证为私募投资基金

株洲长证及其管理人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SC929、GC1900031599。

34.鼎峰高佑

①鼎峰高佑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鼎峰高佑持有发行人 416,71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峰高佑仍持有发行人 416,71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1%。

根据鼎峰高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峰高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7AY90				
住所	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江都北路 59 号 B 栋 6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鼎峰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72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01				
合伙期限	2015.12.01 至 2023.11.30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鼎峰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7.34
	2.	有限合伙人	李峰	25.00	0.92
	3.		甘露	1,000.00	36.70
	4.		李绍钢	1,000.00	36.70

	5.		陈仪贵	500.00	18.35
	合计			2,725.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鼎峰高佑为私募投资基金

鼎峰高佑及其管理人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和登记编号分别为 SW1032、P1060152。

35.楚天长兴

①楚天长兴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楚天长兴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4,23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32%。

根据楚天长兴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楚天长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R50Q6R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6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彦琪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2.24				
合伙期限	2017.02.24 至 2037.02.22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马彦琪	62.50	12.50
	2.	有限合伙人	李伟	31.25	6.25
	3.		吕红艳	31.25	6.25
	4.		董勇	31.25	6.25
	5.		唐莉	31.25	6.25
	6.		陈洪峰	31.25	6.25

	7.		郭文博	31.25	6.25
	8.		张文锋	31.25	6.25
	9.		汪海萍	31.25	6.25
	10.		康爽	31.25	6.25
	11.		田晓琪	31.25	6.25
	12.		张耀扬	31.25	6.25
	13.		曹宏锋	31.25	6.25
	14.		刘方舒	31.25	6.25
	15.		魏亦榕	31.25	6.25
	合计			5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②楚天长兴不构成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楚天长兴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楚天长兴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且其合伙人均为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当时的在职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手续。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年.月.日）	房屋坐落	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平方米/日）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海博工程	高端制造业公司	2021.06.01-2021.11.30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启航西街1号院1号楼等7幢楼	京（2016）房山区不动产权第0048426号	13,402.13	1.65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研发、设计及电池检测平台用房	ZLFJZ2022房000009号
			2021.12.01-2022.05.31				1.65		
			2022.06.01-2022.11.30				1.65		
			2022.12.01-2023.05.31				1.65		
			2023.06.01-2023.11.30				1.65		
			2023.12.01-2024.05.31				1.65		
			2024.06.01-2024.11.30				1.70		
			2024.12.01-2025.05.31				1.70		
			2025.06.01-2025.11.30				1.70		
			2025.12.01-2026.05.31				1.70		
2.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05.20-2021.05.19 ⁴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办公楼3单元（或称C座）12层1201-1212房屋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0039566号	1,432.97	5.50	办公	ZLFJZ2022海000060号
			2021.05.20-2022.05.19				5.50		
			2022.05.20-2023.05.19				6.00		
			2023.05.20-2024.05.19				6.00		
			2024.05.20-2025.05.19				6.48		

⁴ 第1个租约年包含免租期，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年.月.日）	房屋坐落	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平方米/日）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3.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20-2022.12.19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办公楼7层3单元701、706-710房间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0039566号	1,071.63	5.62	办公	ZLFJZ2022海000058号
			2022.12.20-2023.12.19				5.62		
			2023.12.20-2024.12.19				5.91		
			2024.12.20-2025.12.19				5.91		
			2025.12.20-2026.12.19				6.20		
4.	海博思创（武汉）	新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15-2024.06.30	武汉经济开发区2C1地块武汉建工科技中心18层（1）办公室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04466号	735.47	2.00	办公	（经）房租证字第（2022111068）号
				武汉经济开发区2C1地块武汉建工科技中心18层（2）办公室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04464号				（经）房租证字第（2022111069）号
				武汉经济开发区2C1地块武汉建工科技中心18层（3）办公室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04478号				（经）房租证字第（2022111070）号
				武汉经济开发区2C1地块武汉建工科技中心18层（4）办公室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04465号				（经）房租证字第（2022111071）号
				武汉经济开发区2C1地块武汉建工科技中心18层（8）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经）房租证字第（202211107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年.月.日）	房屋坐落	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平方米/日）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办公室	0004468 号) 号
5.	襄阳明途	上海捷菱物流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06.30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第二大街向北500米院内	/	6,666.67	0.01	停泊车辆	/
6.	海博思创（南京）	南京东方实华置业有限公司	2022.01.12-2024.03.11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路1698号景枫中心写字楼项目20楼01/08室	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0007438； 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0007451	555.88	3.75	办公	宁房租江字第202253649号
7.	上海峰谷源创	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1-2026.02.28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490弄2号T8幢内5楼502A	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042619号	578.33	6.70	办公	沪（2023）闵字不动产证明第12008149号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1.	11681716	发行人		9	2014.04.21-2024.04.20	数据处理设备；微处理机；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智能卡（集成电路卡）；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电子信号发射器；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网络通讯设备；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电测量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印刷电路；半导体；印刷电路板；电子芯片；电流换向器；整流器；电池开关（电）；逆变器（电）；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电动调节装置；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电池充电器；运载工具用电池；电瓶；电池箱（截止）
2.	11681714	发行人		41	2014.04.07-2024.04.06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图书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截止）
3.	11681713	发行人		42	2014.04.28-2024.04.27	车辆性能检测（截止）
4.	29293250	发行人		39	2019.01.14-2029.01.13	运输；货运；物流运输；货物发运；货物递送；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截止）
5.	29302650	发行人		39	2019.01.07-2029.01.06	货物递送；货运；运输；货物发运；物流运输；汽车运输；能源分配；空中运输；海上运输；货物贮存（截止）
6.	29297421	发行人		39	2019.01.14-2029.01.13	货物递送；货运；运输；货物发运；物流运输；汽车运输；能源分配；空中运输；海上运输；货物贮存（截止）
7.	55888345	发行人		7	2021.11.28-2031.11.27	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发电机；发电机组；电池机械；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电子工业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电焊设备；燃料电池发电机（截止）
8.	55882051	发行人		9	2021.11.28-2031.11.27	电池；运载工具用电池；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电路；电子防盗装置；电子监控装置；电子导航和定位用设备和仪器；可变电感器；整流器；电变压器（截止）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9.	55865953	发行人		12	2021.11.28-2031.11.27	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汽车电动机；陆地车辆用内燃机；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联动机件；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电动运载工具；电力机车；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截止）
10.	55891055	发行人		35	2021.11.28-2031.11.27	会计；人事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商业中介服务；组织商品交易会；提供商业信息；商业专业咨询；市场营销研究；广告宣传（截止）；
11.	55882105	发行人		39	2021.11.28-2031.11.27	货运；运输；物流运输；海上运输；货物贮存；货物发运；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物递送；能源分配（截止）
12.	55866045	发行人		41	2021.11.28-2031.11.27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图书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截止）
13.	55875924	发行人		42	2021.11.28-2031.11.27	技术研究；机械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程绘图；材料检测；设备和仪器的功能测试；节能领域的咨询；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测试（截止）
14.	55882836	发行人		7	2021.11.28-2031.11.27	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发电机；发电机组；电池机械；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电子工业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电焊设备；燃料电池发电机（截止）
15.	55893013	发行人		9	2022.01.28-2032.01.27	电池；运载工具用电池；电子防盗装置；电子监控装置；电子导航和定位用设备和仪器（截止）
16.	55869648	发行人		12	2021.11.28-2031.11.27	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汽车电动机；陆地车辆用内燃机；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联动机件；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电动运载工具；电力机车；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截止）
17.	55891839	发行人		35	2021.11.28-2031.11.27	会计；人事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商业中介服务；组织商品交易会；提供商业信息；商业专业咨询；市场营销研究；广告宣传（截止）
18.	55879781	发行人		39	2021.12.07-2031.12.06	货运；运输；物流运输；海上运输；货物贮存；货物发运；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物递送；能源分配（截止）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19.	55871644	发行人	HYPER EMS	41	2021.11.28-2031.11.27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图书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截止）
20.	55875929	发行人	HYPER EMS	42	2021.11.28-2031.11.27	技术研究；机械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程绘图；材料检测；设备和仪器的功能测试；节能领域的咨询；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测试（截止）
21.	55866931	发行人	HYPER STATION	7	2021.11.28-2031.11.27	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发电机；发电机组；电池机械；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电子工业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电焊设备；燃料电池发电机（截止）
22.	55890187	发行人	HYPER STATION	9	2021.12.21-2031.12.20	电池；运载工具用电池；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电路；电子防盗装置；电子监控装置；电子导航和定位用设备和仪器；可变电感器；整流器；电变压器（截止）
23.	55882086	发行人	HYPER STATION	12	2021.12.07-2031.12.06	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汽车电动机；陆地车辆用内燃机；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联动机件；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电动运载工具；电力机车；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截止）
24.	55881192	发行人	HYPER STATION	35	2021.12.07-2031.12.06	会计；人事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商业中介服务；组织商品交易会；提供商业信息；商业专业咨询；市场营销研究；广告宣传（截止）
25.	55868513	发行人	HYPER STATION	39	2021.11.28-2031.11.27	货运；运输；物流运输；海上运输；货物贮存；货物发运；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物递送；能源分配（截止）
26.	55897332	发行人	HYPER STATION	41	2021.11.28-2031.11.27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图书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截止）
27.	55873404	发行人	HYPER STATION	42	2021.11.28-2031.11.27	技术研究；机械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程绘图；材料检测；设备和仪器的功能测试；节能领域的咨询；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测试（截止）
28.	55882867	发行人	HYPER EMS	7	2021.11.28-2031.11.27	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发电机；发电机组；电池机械；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电子工业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电焊设备；燃料电池发电机（截止）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29.	55892999	发行人		9	2021.11.28-2031.11.27	电池；运载工具用电池；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电路；电子防盗装置；电子监控装置；电子导航和定位用设备和仪器；可变电感器；整流器；电变压器（截止）
30.	55880701	发行人		12	2021.11.28-2031.11.27	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汽车电动机；陆地车辆用内燃机；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联动机件；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电动运载工具；电力机车；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截止）
31.	55873040	发行人		35	2021.11.28-2031.11.27	会计；人事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商业中介服务；组织商品交易会；提供商业信息；商业专业咨询；市场营销研究；广告宣传（截止）
32.	55868518	发行人		39	2021.11.28-2031.11.27	货运；运输；物流运输；海上运输；货物贮存；货物发运；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物递送；能源分配（截止）
33.	55894236	发行人		41	2021.11.28-2031.11.27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图书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截止）
34.	55894282	发行人		42	2021.11.28-2031.11.27	技术研究；机械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程绘图；材料检测；设备和仪器的功能测试；节能领域的咨询；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测试（截止）
35.	55887315	发行人		7	2021.11.28-2031.11.27	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发电机；发电机组；电池机械；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电子工业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电焊设备；燃料电池发电机（截止）
36.	55882018	发行人		9	2021.12.07-2031.12.06	电池；运载工具用电池；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电路；电子防盗装置；电子监控装置；电子导航和定位用设备和仪器；可变电感器；整流器；电变压器（截止）
37.	55881154	发行人		12	2021.12.07-2031.12.06	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汽车电动机；陆地车辆用内燃机；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联动机件；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电动运载工具；电力机车；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截止）
38.	55891814	发行人		35	2021.12.07-2031.12.06	会计；人事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商业中介服务；组织商品交易会；提供商业信息；商业专业咨询；市场营销研究；广告宣传（截止）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39.	55868527	发行人		39	2021.12.07-2031.12.06	货运；运输；物流运输；海上运输；货物贮存；货物发运；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物递送；能源分配（截止）
40.	55879326	发行人		41	2021.11.28-2031.11.27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图书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截止）
41.	55888393	发行人		42	2021.12.07-2031.12.06	技术研究；机械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程绘图；材料检测；设备和仪器的功能测试；节能领域的咨询；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测试（截止）
42.	55893904	发行人		39	2021.12.21-2031.12.20	货运；运输；物流运输；海上运输；货物贮存；货物发运；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物递送；能源分配（截止）
43.	55880706	发行人		12	2022.11.28-2032.11.27	电力机车（截止）
44.	55882875	发行人		7	2022.11.28-2032.11.27	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发电机；发电机组；电池机械；电子工业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电焊设备；燃料电池发电机（截止）
45.	30063781	襄阳明途		39	2019.02.07-2029.02.06	运输；货运；物流运输；货物发运；货物递送；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截止）
46.	29238317	襄阳明途	众新源合	39	2019.01.07-2029.01.06	运输；货运；物流运输；货物发运；货物递送；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截止）
47.	29298983	襄阳明途	赛到	39	2019.01.07-2029.01.06	运输；货运；物流运输；货物发运；货物递送；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截止）
48.	29300280	襄阳明途	及准	39	2019.01.07-2029.01.06	运输；货运；物流运输；货物发运；货物递送；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截止）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1.	发行人	单体电池电量均衡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006406.1	2014.04.02
2.	发行人	电池系统以及电池模块间电量均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06465.9	2014.04.23
3.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容量获取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031596.2	2014.06.25
4.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剩余电量值获取方法、装置以及电池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031843.9	2014.08.13
5.	发行人	电池组电量均衡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528616.1	2016.03.30
6.	发行人	电池簇控制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700525.1	2016.07.06
7.	发行人	电池簇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38209.6	2014.06.11
8.	发行人	三相级联型变换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57575.0	2015.04.29
9.	发行人	三相级联型变换器	发明专利	ZL201410840912.X	2017.07.14
10.	发行人	导热装置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620583904.6	2016.11.16
11.	发行人	电池包固定装置和车载供电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519400.2	2019.09.17
12.	发行人	电池包	发明专利	ZL201610672080.4	2019.05.14
13.	发行人	电压采集线开路故障检测设备和方法及电池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742583.4	2018.12.07
14.	发行人	带有冷却装置的电池模块	发明专利	ZL201610742764.7	2018.10.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15.	发行人	电池模块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972078.4	2017.02.22
16.	发行人	电池寿命预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791360.7	2020.09.29
17.	发行人	电池荷电状态确定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790392.5	2019.02.15
18.	发行人	一种激光焊接工作站	实用新型	ZL201621102131.1	2017.07.04
19.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外观设计	ZL201630561537.5	2017.07.14
20.	发行人	动力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1053978.X	2019.07.09
21.	发行人	动力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1053980.7	2019.08.27
22.	发行人	电池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212128.8	2021.04.13
23.	发行人	储能柜用电池热管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1418530.8	2021.11.09
24.	发行人	车载电池以及电动汽车	发明专利	ZL201711423551.9	2022.04.15
25.	发行人	用于宽状型电池模块的散热结构及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839048.7	2018.08.03
26.	发行人	电池模块及电池热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182729.9	2018.08.31
27.	发行人	一种电池热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187685.9	2018.11.20
28.	发行人	一种电池箱体	实用新型	ZL201820187618.7	2018.09.21
29.	发行人	电池芯组件及电池热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187774.3	2018.08.31
30.	发行人	储能系统及电池簇间电压差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114197.X	2020.10.0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31.	发行人	掉电保护装置及终端	发明专利	ZL201810631683.9	2021.04.13
32.	发行人	退役电池的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1448806.1	2020.12.15
33.	发行人	电池装置及新能源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821316574.X	2019.06.11
34.	发行人	电池箱及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821825289.0	2019.10.01
35.	发行人	一种平台化软包电池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822156794.7	2019.12.03
36.	发行人	一种动力电池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2093085.9	2019.08.27
37.	发行人	电池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128069.0	2020.03.13
38.	发行人	储能电池系统及其电池热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123450.8	2019.09.10
39.	发行人	电池柜	实用新型	ZL201920060855.1	2019.08.27
40.	发行人	锂电池一致性分类方法、装置、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910644089.8	2021.04.06
41.	发行人	电池包健康状态检测系统及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979667.3	2021.11.09
42.	发行人	电池距离跳水点的循环圈数的估计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11082340.2	2021.12.07
43.	发行人	风道及储能散热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0840008.1	2022.02.22
44.	发行人	编号配置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911338827.2	2021.09.07
45.	发行人	编号配置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911340518.9	2022.04.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46.	发行人	储能集装箱空调外机的导流结构、空调外机以及空调	实用新型	ZL202020006949.3	2020.10.09
47.	发行人	测试系统及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46990.8	2021.04.13
48.	发行人	电池模拟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393908.4	2021.03.02
49.	发行人	电池系统的 SOH 确定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0086325.1	2022.06.17
50.	发行人	送风件和储能集装箱	实用新型	ZL202020258519.0	2020.09.29
51.	发行人	储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909631.6	2021.04.13
52.	发行人	不间断电源和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915782.2	2021.03.30
53.	发行人	方形电池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0068075.4	2020.09.22
54.	发行人	移动式充电站及可移动平台	发明专利	ZL202010123119.3	2022.04.15
55.	发行人	集装箱式电池储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88822.X	2020.10.09
56.	发行人	电池柜	实用新型	ZL202020489746.4	2020.11.03
57.	发行人	机柜	实用新型	ZL202021407775.8	2021.04.13
58.	发行人	储能电池柜	发明专利	ZL202011447291.0	2022.08.16
59.	发行人	电芯的厚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7375.2	2021.11.09
60.	发行人	通风结构及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392668.0	2021.11.02
61.	发行人	风道分流调节结构及空调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602583.0	2022.01.25
62.	发行人	储能电池柜	实用新型	ZL202120611216.7	2021.11.09
63.	发行人	多支路电池系统及电池盒	实用新型	ZL202121970478.9	2022.04.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64.	发行人	电池柜	外观设计	ZL202230109647.3	2022.05.31
65.	发行人	电池柜	外观设计	ZL202230109365.3	2022.08.09
66.	发行人	电池插箱	实用新型	ZL202220263111.1	2022.08.16
67.	发行人	电池机柜及集装箱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795234.X	2022.11.22
68.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分选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691024.6	2022.12.06
69.	发行人	电池可使用时长的确定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0644233.5	2022.12.13
70.	发行人	储能电池箱	外观设计	ZL202230590383.8	2022.12.13
71.	发行人	储能电池簇	外观设计	ZL202230603113.6	2022.12.27
72.	发行人、清华大学	电池跳水预测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11170511.7	2022.04.15
73.	发行人、海博工程	电池跌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131931.5	2022.06.24
74.	发行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Excel 数据表的存储、提取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062475.3	2017.06.23
75.	发行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电池再利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782315.9	2021.05.04
76.	发行人、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供电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移动充电站	实用新型	ZL201921030391.6	2020.03.13
77.	发行人、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供电公司、中	移动电源车	实用新型	ZL201921025372.4	2020.06.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78.	发行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的储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56636.9	2021.01.15
79.	发行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电池簇	实用新型	ZL202021663379.1	2021.03.02
80.	发行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储能消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669463.4	2021.06.04
81.	发行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电池簇的消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49698.5	2022.02.01
82.	发行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集成火灾预警与灭火的电池簇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49722.5	2022.02.01
83.	海博工程	电池模块焊接夹具	发明专利	ZL201610751628.4	2017.12.15
84.	海博工程	一种激光焊接工作站	发明专利	ZL201610873432.2	2017.12.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85.	海博工程	电芯连接片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220145791.7	2022.07.2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85项专利，其中10项系与其他第三方共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年.月.日)	申请类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Excel数据表的存储、提取方法及系统	ZL201410062475.3	2017.06.23	发明
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供电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移动充电站	ZL201921030391.6	2020.03.13	实用新型
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供电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车	ZL201921025372.4	2020.06.26	实用新型
4.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一种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的储能装置	ZL202021656636.9	2021.01.15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年.月.日)	申请类型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5.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电池簇	ZL202021663379.1	2021.03.02	实用新型
6.	发行人 清华大学	电池跳水预测方法及设备	ZL201911170511.7	2022.04.15	发明专利
7.	发行人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电池再利用方法	ZL201910782315.9	2021.05.04	发明专利
8.	发行人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储能消防系统	ZL202021669463.4	2021.06.04	实用新型
9.	发行人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电池簇的消防系统	ZL202120649698.5	2022.02.01	实用新型
10.	发行人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集成火灾预警与灭火的电池簇系统	ZL202120649722.5	2022.02.01	实用新型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权利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海博思创储能管理系统【简称：ESMS】1.0.0.0	2012SR030910	2011.12.0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锂电池管理系统主控软件【简称：锂电管理主控软件】1.0.0.0	2012SR050397	2011.12.0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锂电池管理系统从控软件【简称：锂电管理从控软件】1.0.0.0	2012SR050399	2011.12.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储能监控系统 1.0	2012SR128638	2012.10.01	原始取得
5.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分布式储能监控软件 10	2013SR067263	2012.12.01	原始取得
6.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储能监控系统 1.0.0.0	2013SR133717	2013.10.0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东风海博	微电网监控系统【简称：微电监控系统】V1.0	2014SR186376	2014.10.01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东风海博	新能源电动汽车车联网云开发平台【简称：车联网云开发平台】1.0	2014SR190150	2014.10.01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东风海博	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 WEB 系统【简称：远程监控 WEB 系统】1.0.0.0	2014SR190289	2014.10.01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东风海博	新能源汽车车载远程监控系统【简称：车载远程监控系统】1.1.0.0	2014SR190297	2014.10.01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东风海博	电池 PACK 生产管理系统【简称：PACK 生产管理系统】V2.0	2015SR165321	2015.07.02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东风海博	电池储能站 BCMS 监控管理系统【简称：BCMS 监控系	2015SR165533	2015.07.03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权利取得方式
		统】.V2.0			
13.	发行人、东风海博	微型电动车被动均衡电池管理系统【简称：ECO-EV BMS】 V1.0	2015SR165537	2015.03.17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东风海博	直流配网监控系统【简称：直流配网系统】V1.0	2015SR165538	2015.07.0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东风海博	新能源汽车电池监控应用系统【简称：电池监控应用系统】 V1.0	2015SR212249	2014.10.1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东风海博	新能源充电桩智能充电系统【简称：智能充电系统】1.0.1	2015SR212253	2015.06.08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东风海博	乘用车用电池管理系统【简称：乘用车用BMS】V2.0	2015SR212312	2015.08.0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东风海博	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WEB系统【简称：远程监控WEB系统】 2.0.0.0	2015SR212886	2015.06.08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东风海博	被动均衡BMU系统【简称：BMU系统】1.0.0.0	2015SR221423	2015.08.10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东风海博	电池管理主控制器检测系统【简称：主控检测系统】1.0.0.0	2015SR222652	2015.05.18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东风海博	远程监控车载智能终端系统【简称：车载智能终端系统】V2.0	2015SR223795	2015.06.8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东风海博	基于平衡电阻法的绝缘监测系统【简称：HVU系统】2.5	2015SR223866	2015.06.12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东风海博	微型电动车被动均衡电池管理系统【简称：ECO-EV BMS系 统】V2.0	2015SR223871	2015.07.1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东风海博	远程服务和管理平台车辆故障实时预警web系统V2.3	2016SR355261	2016.10.14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东风海博	基于菊花链设计的可扩展电池采集系统【简称： T01/EVS500-C12P】1.0	2016SR355267	2016.10.1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权利取得方式
26.	发行人、东风海博	乘用车电池管理控制系统 1.0	2016SR358181	2016.10.08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东风海博	远程服务和管理平台-国家标准通信协议-车载终端软件【简称：国标终端软件】V1.0	2016SR366882	2016.10.14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东风海博	远程服务和管理平台大数据分析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V1.0	2016SR367078	2016.10.14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东风海博	基于 MBD 的 SOC 算法实现软件【简称：卡尔曼滤波】V1.0	2016SR367208	2016.10.14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东风海博	远程服务和管理平台微信版 app 应用软件 V1.0	2016SR367214	2016.10.14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东风海博	电池管理系统的故障诊断平台【简称：故障诊断平台】V1.0	2016SR367219	2016.08.26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东风海博	传导式非车载充电策略控制系统【简称：国标快充控制系统】1.0	2016SR367225	2016.09.21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电池储能智能管理平台 V1.0.0.0	2019SR10604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电池储能聚合调度管理系统 V1.0.0.0	2019SR112815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API 网关软件 V1.0	2019SR11803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电池控制策略综合优化上位机软件 V1.0	2019SR11804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宝清电池储能电站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0.0	2020SR002266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电池筛选与优化分组再利用数据管理系统 V1.0.0.0	2020SR002267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基于 AUTOSAR 的电池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3968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简称：BMS】V1.0	2020SR0732258	2019.08.3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权利取得方式
41.	发行人	CSC-301 系列低成本电池管理从控系统【简称：电池管理从控系统】V1.0	2020SR094843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以太网 BMS 升级系统【简称：以太网升级系统】V1.0	2020SR123153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参数可配置化的 301 储能系统 V1.0	2020SR180645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BMS 关键数据分析系统 V3.0.0	2021SR04184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海博思创换电重卡配置管理软件【简称：换电重卡配置软件】V1.0	2020SR187543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储能系统告警预警计算平台 V1.0.0	2021SR008778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海博思创 MES 生产项目配置与执行系统 V1.0	2021SR008837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智慧能源运营管理平台 V4.0.0	2021SR02569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换电重卡智能管理系统 V1.0.0	2020SR180864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电池寿命估算和预测系统 V1.0	2021SR04249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储能电站性能评估系统 V3.0.0	2021SR05796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基于储能 301 平台的均衡功能软件【简称：储能均衡功能】V1.0	2021SR0893454	2021.01.10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基于储能 301 平台的故障诊断模块软件【简称：储能故障诊断单元】V1.0	2021SR0893440	2021.01.10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储能就地监控系统【简称：储能故障诊断单元】V1.0.0	2021SR08937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储能系统监控程序【简称：远程监控】V1.0.0	2021SR08934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权利取得方式
56.	发行人	一种基于多支路并联的新能源车辆换电系统【简称：多支路 并联电池簇换电系统】V1.0	2021SR0893475	2021.03.1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4V 低压电池管理系统【简称：24v 电池管理】V1.0	2021SR1395376	2021.04.10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储能调频电池簇管理系统【简称：调频电池管理】V1.0	2021SR1395377	2021.04.10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HyperBAMS-5000 软件【简称：HyperBAMS】V1.0.0	2021SR1395375	2021.06.16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储能以太网升级软件 V2.1.0.0	2021SR142006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储能大数据中台软件【简称：大数据中台】V1.0.0	2021SR140260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模型开发功率模块设计软件 V1.0	2021SR1514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模型开发故障诊断模块设计软件 V1.0	2021SR14472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海博思创换电矿卡两级主控自动升级上位机软件【简称：换 电站升级工具】V1.0	2021SR16751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模型开发低压模块设计软件 V1.0	2021SR1656843	2020.11.02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模型开发能量统计模块设计软件 V1.0	2021SR1656842	2020.09.02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换电控制器基础软件层软件 V1.0	2022SR0152982	2021.09.01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热管理模块设计软件 V1.0	2022SR0152969	2021.10.30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电流采集模块设计软件 V1.0	2022SR0276205	2021.12.21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高压模块模型设计软件 V1.0	2022SR0276206	2021.11.01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换电控制器模块设计软件 V1.0	2022SR0276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权利取得方式
72.	发行人	远程监控云 Debugger 分析系统 V1.0	2022SR03925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远程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22SR03925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模型开发均衡模块设计软件 V1.0	2021SR1920276	2020.11.20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一种基于 RTC 定时唤醒监控的电池管理系统【简称：带 RTC. 唤醒的电池管理系统 V1.0】 V1.0	2022SR1125679	2022.06.13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Linux 系统储能系统监控程序【简称 HLMS】 V1.0.0	2022SR09756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储能电站分布式数据采集同步软件 V1.0	2022SR109764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一种基于油电混合动力的电池管理系统【简称：油电混合动力 的电池管理系统】 V1.0	2022SR1342662	2022.06.16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HyperEMS1000 数据库组态软件【简称：DBUI】 V1.0.0	2022SR1342661	2022.01.15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转发升级设计软件 V1.0	2022SR1467091	2022.06.25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电化学储能电站智能云端均衡系统 V1.0	2022SR14670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基于储能 301 平台的热管理模块软件【简称：储能热管理单 元】 V1.0	2022SR1544769	2022.07.10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基于储能 301 平台的云均衡模块软件【简称：储能云均衡模 块】 V3.3	2022SR1544787	2022.04.10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一种基于 canopen 协议栈的电池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44768	2022.06.01	原始取得

附件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一）控股子公司****1. 海博工程**

根据海博工程目前持有的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MA00EMPP7Q），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启航西街 1 号院
法定代表人	高书清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维修计算机；销售电气设备、汽车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出租商业用房；租赁汽车（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储能系统组装；质检技术服务；电池梯次利用技术开发；道路货物运输；人力资源服务；锂离子电池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5-18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2. 海博思创（武汉）

根据海博思创（武汉）目前持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Y7RQ1D），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博思创（武汉）创新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C1 地块武汉建工科技中心 18 层（4）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钱昊
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汽车零部件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

	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8-04-08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3. 海博思创（南京）

根据海博思创（南京）目前持有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MA7FEJTD2P），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博思创（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 1698 号景枫中心 20 楼 01、08 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钱昊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1-28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4. 南京云优储

根据南京云优储目前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MA7H0JU39），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云优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三鸿路 6 号 6 幢 1259 室
法定代表人	谢利飞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1-25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5. 北京凌碳

根据北京凌碳目前持有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MA7CAQN96J），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凌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7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钱昊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11-22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6. 德令哈峰谷

根据德令哈峰谷目前持有的海西州德令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2802MABJA5U38K），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令哈峰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双拥路 1 号柴达木（国家级）循环经济促进中心西副楼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湛晓林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4-06 至长期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7. 上杭海科

根据上杭海科目前持有的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823MA33R2KG6C），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杭海科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黄竹村工业区黄竹大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喆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动力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电池、新材料、新能源主营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池、废旧电池、塑料及含有镍、钴、锰、锂、铜、铝的有色金属废物的回收、利用和销售；节能技术检测。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的节能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的通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04-17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8. 天津众新源合

根据天津众新源合目前持有的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2MA05UHPW2A），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众新源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B11 号楼 501 室 103 号
法定代表人	舒鹏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太阳能光伏系统及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专业承包，产品设计，太阳能发电，电力设施安装，土木工程设计、施工，汽车零配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产品销售，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8-16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9. 襄阳明途

根据襄阳明途目前持有的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600MA490MH43E），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阳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49 号国际创新产业基地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舒鹏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动力电池系统的生产、加工、组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生产、加工、组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销售；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行开发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及游戏机）、普通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五金工具、电线电缆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建设；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土木工程；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7-18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0. 海博思创（承德）

根据海博思创承德目前持有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28MAC0356P18），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博思创（承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坡字村五组学府新城北区商业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猛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9-29 至 2052-09-28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博工程持有其 100% 股权

11. 上海峰谷源创

根据上海峰谷源创目前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5MA7FE2TY8L），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峰谷源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999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	湛晓林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1-27 至 2052-01-26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博工程持有其 100% 股权

12. 北京汇储

根据北京汇储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4F33189），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12 层 3 单元 1203
法定代表人	湛晓林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储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先进电力电子装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9-09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博工程持有其 100% 股权

13. 阜南汇储

根据阜南汇储目前持有阜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225MA8PM4B80C），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阜南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中岗镇东街村古泉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湛晓林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

	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2-10-28 至 2042-10-27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北京汇储持有其 100% 股权

（二）参股子公司

1. 东风海博

根据东风海博目前持有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600055417751K），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49 号国际创新产业基地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郑直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动力电池系统的生产、加工、组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生产、加工、组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销售；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行开发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及游戏机）、普通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五金工具、电线电缆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建设；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土木工程的施工；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电子废旧物的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10-24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50% 的股权，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

2. 海博景能

根据海博景能目前持有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MA7D1MWW21），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	-----------------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472 号 1 号楼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轶群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动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11-22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50% 的股权，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

3. 调峰调频（广州）

根据调峰调频（广州）目前持有的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LJ7Y6R），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100 号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肖迪
注册资本	6,125,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数据交易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房设计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40% 的股权，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

4. 晶澳海博

根据晶澳海博目前持有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MABMCJA75D），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晶澳海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7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臧文超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4-27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49.50% 的股权，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0.50% 的股权

5. 新源智储

根据新源智储目前持有的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4CEEU9X），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7 号院 5 号楼 1 层 114 室
法定代表人	贺徙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供电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燃气经营；储能系统及电站的技术开发；聚合储能、分布式能源和需求侧资源的虚拟电厂的技术开发；工程监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电力规划的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8-02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6. 智中储能

根据智中储能目前持有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F1TR7C），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智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402-1
法定代表人	吴京涛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电力系统、储能系统、电池系统、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检测；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6-2 至 2047-6-1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9.00%的股权，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81%的股权

7. 辽宁华蔻

根据辽宁华蔻目前持有新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81MA7GHXK12L），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华蔻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站前大街 134 号 2-4-2
法定代表人	冉昆灵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1-14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8% 的股权，海南英曦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马谦持有其 42% 的股权

8. 卫蓝海博

根据卫蓝海博目前持有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MA7DG7A1XH），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472 号 1 号楼 211 室
法定代表人	俞会根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12-15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5% 股权，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34% 的股权

9. 泓安科技

根据泓安科技目前持有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03MABNJ3W62U），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蒙古泓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西街中铁诺德龙湾 3 区 19 号楼 1 层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邵艺博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

	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5-19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 股权，北京市泓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

10. 众城海博

根据众城海博目前持有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MABXE289P），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众城海博（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7 号院 5 号楼 1 层 12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欣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9-15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9% 股权，众城国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81% 的股权

11. 储动科技

根据储动科技目前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MAC0XCMA3C），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储动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华能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实验楼 A 楼储动科技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李晨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2022-09-28 至 2052-09-27
营业期限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33% 股权，华能清能院持有其 34% 的股权，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 的股权

12. 能链海博（安吉）

根据能链海博（安吉）目前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MAC4T1DR7R），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安吉能链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竹博园路 1 号 1-107（安吉竹子博览园有限责任公司内）（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杜伟
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房地产咨询；创业空间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对外承包工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服务评估；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区管理服务；资产评估；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

	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水运工程监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2-11-25 至 9999-9-9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博工程持有其 40% 股权，能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

13. 厦门莱特

根据厦门莱特目前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8W2AF04W），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莱特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28 号 301 室 207 号
法定代表人	易时希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9-13 至 9999-12-31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博工程持有其 10% 股权，上海矿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厦门斯创瑞格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利维坦新能源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持有其 9% 的股权

14. 能链海博（北京）

根据能链海博（北京）目前持有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MAC6EH3144），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能链海博（北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7 号院 5 号楼 2 层 22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美玉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02-06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博工程持有其 50% 股权，能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

（三）分支机构

1. 房山分公司

根据房山分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MA004W8G8L），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山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启航西街 1 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剑辉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太阳能光伏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封装锂电池；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4-13 至无固定期限

2. 襄阳分公司

根据襄阳分公司目前持有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600MA48AEUEXA），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	---------------------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奔驰路
法定代表人	张剑辉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从事以下业务：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6-13 至 2035-08-12

3. 乌鲁木齐分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分公司目前持有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6MACF4F6N1P），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天鹅湖路 2 号爱地大厦 1 幢 40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剑辉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04-19 至无固定期限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 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 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 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6
第一节	通知	36
第二节	公告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二章	附则	4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8587583XQ。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HyperStro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12层3单元1201；
邮政编码：10009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1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各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张剑辉	3,609.1889	31.9863	净资产	2020/06/2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8.0669	净资产	2020/06/22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8.0669	净资产	2020/06/22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6.2037	净资产	2020/06/22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6250	4.9242	净资产	2020/06/22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6769	4.8006	净资产	2020/06/22
QM10 Limited	541.6769	4.8006	净资产	2020/06/22
钱昊	464.9779	4.1209	净资产	2020/06/22
天津倍博景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9771	3.1814	净资产	2020/06/22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2.8360	净资产	2020/06/22
舒鹏	297.2614	2.6345	净资产	2020/06/22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125	2.4621	净资产	2020/06/22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8125	2.4621	净资产	2020/06/22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9.1525	2.2968	净资产	2020/06/22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2352	1.7391	净资产	2020/06/22
罗茁	148.3569	1.3148	净资产	2020/06/22
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525	1.1260	净资产	2020/06/22
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525	1.1260	净资产	2020/06/22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525	1.1260	净资产	2020/06/22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56	1.1079	净资产	2020/06/22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017	0.7507	净资产	2020/06/22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7017	0.7507	净资产	2020/06/22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7017	0.7507	净资产	2020/06/22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61.5367	0.5454	净资产	2020/06/22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8208	0.4504	净资产	2020/06/22
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19	0.3693	净资产	2020/06/22
合计	112,83.5213	100.0000	——	——

发起人已于公司变更登记前一次性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七)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八)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前款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以及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如下：

（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以

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届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 根据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上述第(二)至(八)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 批准或授权总经理批准除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外的交易事项；

(五)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授权，批准或授权总经理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收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相关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

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用期限最长为1年，期间届满的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以下无正文)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4〕1869号

关于同意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